

云南政报/云南行政公署公报。—n0. 1 ([1912]) ~ n0. 926
(民国4年 [1915] , 7) ; n0. 1 (民国4年 [1915] , 8) ~
[?] 。—昆明：该处：1912~[?] 。

：图表；25 c m。

日刊(1912~1915, 7) ; 周刊(1915, 8~?) 。—1914年
7月起，编辑者改为：巡按使署政务厅总务科。

※

※

※

※

本刊共摄制4卷，16毫米。缩率1：2|。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
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0. 436~n0. 525 (1914, 1~4)
(缺 n0. 451)

第2卷 n0. 526~n0. 610 (1914, 4~8)

第3卷 n0. 611~n0. 705 (1914, 8~12)
(缺 n0. 660~n0. 670)

第4卷 n0. 706~n0. 19 (1914, 12~1915, 12)
(缺 n0. 728~743, 745~790, 792, 796~797,
801, 803, 812, 829, 833~865, 878~890,
n0. 1~18)

雲南政報

1

本片卷自 1914 年 436 期
至 1914 年 525 期

1914

年

436 - 440 期

日七初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新南政報

第四百二十六册 總發行國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秘書處

紙聞新為認認准特局政郵

目次

中央

大總統令

本令

國務院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續前)

訂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要電

北京電政司來電

大理來電

民政長覆電

北京參陸兩部來電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經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卷規彙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督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鑑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林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馮國鈞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湖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顧映光福建民政長江警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馮國鈞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台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銑陝西都督顧頤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理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四川民政長陳延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厚慶東都督趙炳濟光緒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鈞貴州民政長戴戩雲南都督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未成參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院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濫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抄發此令

陸榮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趙秉鈞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各省有收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三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統防陸軍在後場汗爾渡河發白登廟剿辦蒙匪出力之陸軍騎兵中校
李名山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鎮堂耿錫陸軍提那馮恩編鄧懷春李西峰程占樞石敦京授為陸
軍步兵少校朱金城王錫齡王學海張烈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粵省令

國務院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特派雲南交涉員

實業司案呈准德國署理廣州領事愛密爾領事官東電開據香港越成洋行真稱商行在雲南
東川縣設立分行售賣鴉片商人廖吉雲代理歷久無異詎前數日有無賴多人闖入分行將廖
吉雲毆傷而產生死莫卜查係顏輝輝韓柱臣仇視該代理人得實證審從中主使似此情形殊恐
德行危險新近調查情形查此舉於該洋行商務大有妨碍應請賞都督迅速查明究辦為盼等
由並生據東川全體人民代表團英賢電控商人廖吉雲毆傷學童孫開俊等情前來當經分別電
令東川縣秉公究辦在案頃據該縣呈報稱廖吉雲係廣東省人何姓店中並未開設分行主與
學童孫開俊互毆係在維持土產會場一經報告該縣當即驗明傷痕填單飭醫刻兩比傷痕藥經
全愈至門英賢維持土產並未拒絕淨絕與該商人之營業兩不相妨該縣文員破壞會場殺人究
該刁賊廖吉雲到會扛荷實屬狡詐該民情虛畏罪早已逃遁現正飭警查緝俟獲証明究辦等情

據此查捷成洋行並未在東川設立分行該商廖吉裳向係審察店售賣雜貨東川人民組織土貨組織會規所設並無限制銷售外鞋及購用外鞋之明文不惟以該洋行營業不相關且與該商商廖吉裳營業亦無妨碍乃廖吉裳以不守己之事徒顧爾文其唆使於該會開辦之時到場扛幫擾亂秩序及與學童孫開俊口角互毆後復藉端捏詞說稱實屬辦權刁狡已極此案雖經東川縣審庭訊究仍算了結該商尚有恃無恐日後或則生事端需該委員查照該知事呈報訊辦此案緣由詳報領事俾悉其原尾不致受彼欺騙並查明約章根據法理請由領事轉請捷成洋行嗣後該商商廖吉裳如在東川妄滋事端即應由該地方官按照本國法律究治斷難姑貸該洋行亦不得聽其一而說詞為局外之袒護除令飭東川縣查存謝文直務獲究辦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三十號

劍川縣知事員缺以新委永北縣知事王人龍先行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各省縣使
各省警察廳

內務部會同教育司案呈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號准 呈請部諒電開各省都督民政長院密奉

各省警察廳 第四百三十六號

日七初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新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份每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四百三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部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政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府令

軍部指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調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續前)

訂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要電

北京電政司來電

大理來電

民政長覆電

北京參陸兩部來電

圖書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兼領湖北都督李烈鈞奏湖北民政長呂淵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督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林吉林護軍使孟恩賜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馮國鈞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閩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江聲琦署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湯壽潛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紹芳河南民政長張鳳台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銘陝西都督張鎮鐸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署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四川民政長陳延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顧卓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侑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結成甚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黨綱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黨領袖都督等選陳各節洵為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籌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抄發此令

張發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趙秉鈞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各省電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三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綏防陸軍在後場汗爾激河發白盤廟創辦團出力之陸軍騎兵中校
李名山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銀堂耿錫爵曹振邦馮恩振鄧懷春李西峯程占樸石敏京授為陸
軍步兵少校朱金城王錫齡王學海張懸飢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本省令

軍務部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特派雲南交涉員

實業司案呈前准德商管理廣州領事兼雲南領事官東電開據香港德成洋行稟稱商行在雲南
東川縣設立分行售賣德商青由華人廖吉雲代理歷久無誤詎前數日有無賴多人闖入分行將廖
吉雲毆傷甚重生死莫卜在係頭拜廟韓柱臣仇視該代理人售賣德商貨物中主使但此情形殊碍
德行營業新電請嚴究等情查此事於該洋行商務大有妨碍應請貴部督迅查明究辦為盼等
由並查據東川全體人民代表袁爾英暨商會轉商人廖吉雲毆傷學董孫開俊等情前來當經分別電
令東川縣張公究辦在案頃據該縣呈覆稱廖吉雲售賣德商貨物係屬何姓店中並未開設分行至與
學董孫開俊互毆係在舖持土並會場一經報告該縣當即驗明傷痕填單飭醫刻兩比傷痕業經
全愈至西英費維持土並並未相結洋商人之然藥兩不相妨該舖文員破壞會規畏人索
賄刁凌辱吉雲到會扛帶實屬狡詐該民憤庸畏罪早已逃遁現正飭警查傳俟獲証明究辦等情

據此查儲成洋行並未在東川設立分行該商廖吉雲向係審察店售賣靛青東川人民組織土貨維總會規所設並無限制銷售外產及購用外產之明文不惟以該洋行營業毫不相關且與該華商廖吉雲營業亦無妨礙乃廖吉雲以不干己之事徒聽謝文真唆使於該會閉關之時到場扛劫擾亂秩序及與李章孫開後口角互毆後復種種捏詞電報官屬蠻橫刁狡已極此案雖經東川縣澈底訊究從寬了結恐該商有恃無恐日後或別生事端希該委員查照該知事呈報說辦此案緣由詳報備領事俾悉其原尾不致受彼欺瞞並查明約章根據法理請由德領事轉飭捷成洋行嗣後該華商廖吉雲如在東川妄滋事端即應由該地方官按照本國法律究治斷難姑貸該洋行亦不得聽其一而脫詞為局外之租護除令飭東川縣查謝文真務從究辦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三十號

劍川縣知事員缺以新委水北縣知事王人誠先行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教育司呈呈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號准 內務部諒電開各省都督民政長院覆奉

貴省收報

本省令

第四百三十六冊

大總統令探聞亂黨潛匿之餘或投軀教會以傳教為招搖或提倡社會教育以辦學為運動等語查亂黨此次竄匿每以租界為護符其潛入內地者難保無借借教會及學校名目希圖勾串各省均應注意偵查如果悔過安分不必過於株連但恐其藉慈善之名秘密結社則國法其在不能任其特符租隱仍應就案研究不得因教會會員有所牽制也等因特達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

營業司司長 國務院秘書長 陸潤庠
 內務司司長 審計分處處長 吳道燾
 財政司司長 河南郵政使 河口副督辦
 特派員 各省郵政使 蘇東坡
 河南郵政使 各省郵政使

為通飭事案據雲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濮蘭呈稱為呈報事竊查本局印信前因奉令改制遵飭先將舊用印信呈繳在案頃奉 北京郵政總局令頒發新制印信一顆文曰雲南郵務管理局之關防等因奉在案欽此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啟用除將啟用日期呈報 北京郵政總局並通令各該局外理合呈報查核並請轉致各機關一體查照實辦公證等情據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處長 交涉員 局長 郵政使 副督辦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 編開廣觀錄使

內務司案呈准 雲南高等檢察廳案開據蒙自地方檢察廳呈稱准蒙自縣知事丁中立送交陳煥章因使女逃走報警審訊不服送請訊究到廳准此當經假豫備據陳煥章供本年陰曆五月初六日民廳中賈德使女一名用去身價銀六十六元陰曆十月二十四日有羅明氏來家與使女私語陰曆二十七日五旬鐘時使女忽然逃走當將羅張氏報由警務長押追本日警務長攔提帶訊羅張氏之夫羅得明由粗犷警務長當將羅得明刑責羅得明忿忿不服是以遠逃轉送刑廳訊究的案供賈之羅得明供破警務長杖打屬實驗得羅得明左右各一傷痕去粗皮深處擦傷左右各腿各有板花一片皮微破均著黑色帶脚不穿係刑板打傷驗畢填單飭醫研訊羅張氏堅不認認拐使女情事除陳煥章賈賈人口另案辦理外查該蒙自縣警務長和燦奎於停止刑訊之際竟敢濫用刑杖打傷人民自應負刑事責任理合呈請轉飭民政長將該警務長和燦奎停職飭由蒙自縣即將該警務長交案俾便起訴實爲公便等情到廳據此查禁止刑訊早經通令在案至於審判檢察巡警官員當執行職務時對當事人加強暴虐虐之行爲者刑律亦有明文規定該和燦奎身爲警務長不諳政治亂刑刑責實屬逾職若不稍加懲罰不足以儆效尤而後人懼相效因請貴公署將該警務長和燦奎職停止歸案訓導並發歸履歷行等由准此查禁止刑訊早有明文該警務長和燦奎於假豫備時擅用刑責實屬逾職應將該警務長和燦奎職停止歸案訓導並發歸履歷行等由准此查禁止刑訊早有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三十六號

現充自西區區長王永誠實行徵代委音步發用該觀察使轉發該領以專責成仍由該管長官隨時督飭按照規程認真辦理勿令委任切切仰即轉飭遵照除函覆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 轉 飭 縣 知 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奉令道報高等小學學科時數預算表請核示前來查表內所列各科除第一科外於各學年實際授課若干時數及各學年實際授課時數相加之總數均未列入其後再一科據表內所填每學期實際授課七百六十六小時何以竟謬若此是否誤將各科授課時數一併填入一欄致將時數虛將原表發還飭令切實查核詳填報再予核辦其格致名目與新章不合亦應更正再據本公署訪查該校長教育理法實多茫昧今日未能遵章教授兩組學生課程均難按照校應由該知事切實查將原定學業日課酌量展長數月另行遴選明白教育人員充任校長以資整頓勿得放任以致貽誤教育前途是為主要仰即遵照切切原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 漢 中 觀 察 使

教育司鑒呈請專門學校呈報高等小學未完學科預算表前來查該校一學年級生係在奉到
新章後開辦本不在此次酌填預算表之列茲核閱來表尚無大弊惟修身國文理科不足法定時
數須照部定課程表教授禮樂一科應改作農業以符新制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零六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

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查專門學校令第五條內開凡私人或私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
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為私立專門學校等語是專門學校原歸私人或私法人自行籌設本無限制
之規定惟是開辦此項學校必有一定之基金相當之教員合格之學生方非維持久遠造就人才
乃近者縣內之區紛紛設立法政專門學校無不稱合格學生不易招集即相當教員亦所難求考其
內容大半有專門之名而無專門之實創辦者視為營業之市場就學書籍作獵官之途徑解船百
出殊堪股憂茲准浙江民政長咨稱浙省私立赤城法政專門學校現送學生名冊多至六百餘人
核與上年咨報前教育司文內開及本署視學員查復之數幾增一倍并無編添列科目及創填人
學時期顯係捏飾報任意欺騙刻已飭令停辦等因查專門學校係教授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
材之地該校竟以詐欺行事實屬不成事體赤城如此其他類於赤城者當復不鮮縱令無此項情
弊尚在一縣之區域亦無設立專門學校之必要去年中央臨時教育會議決縣立學校以高

雲南教育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三十六期

等小學校及甲乙種實業學校爲限此雖指公立學校而言然私立學校亦當以此爲準則若不嚴行取締則流弊所極不但無裨於專門教育反足阻普通教育之進行所有省外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非因繁盛而增經費充裕辦理合法不滋流弊者應請酌量情形飭令停辦或改爲法政講習所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各觀察使及省教育會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浦海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縣民劉傳壽劉維綸等互砍樹株爭抗不已嗣全數充公一案到署據此查保護森林嚴禁砍伐已不啻三令五申此案劉維綸劉傳壽等敢于違禁砍伐樹木已屬不合且致聚衆互毆殘廢命案尤屬兇橫亟應按法懲究據來呈所叙案情此項樹木係劉廷祖輩種於墳山共有數千株兩造均係劉姓子孫是此項樹木爲兩造自己之共有物劉傳壽等供稱被劉維綸弟兄私將此樹盜賣砍伐數千株劉維綸等亦供稱被劉開文先後盜賣數百株伊等恐不能保護遂僱工砍伐二三百株殊劉開文案業族衆百餘人將工人郝開文等打傷各等語經該知事訊驗明確依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刑律辦法是此案已擄成刑事犯罪乃平空斷令將所砍樹木約值銀六百元以三股均分提前銀五十元餘則不問情法既未見平又何怪兩造此抗彼違爭執不結茲又呈請將所砍樹木全數變價充公亦未爲允當應由該知事再行提集兩造研訊確情依法究擬呈請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續前)

第十三條 經前條試驗委員會之審查後如決定其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

前項准免試驗人員由內務總長註冊并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四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者得任爲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 大總統核准者由本部給予知事憑照

前項知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一) 指分

(二) 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出見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內務總長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地方民政長官依地方之需要呈請內務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明內務總長另行分發

第六條 指分請之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部於五日內給予分發憑照并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註銷其知事憑照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日起算

但有不時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細聲叙呈報該地方民政長官核准呈報本部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地方民政長官公署報到并呈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

各地方遇有缺出該民政長官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命

第十一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分期汰部試驗之知事每於試驗期前由該地方

民政長官調送該縣總數十分之二調送人員決定後應先期呈報本部

(未完)

要電

北京電政司來電

北京盛京上海開封西安廣東重慶九江杭州張家口迪化雲南漢口各管理層各局本月十二日國務院發山通電一件文曰各省都督民政長近來各省長官通電中外條陳意見中央為博采羣言起見無不量加採納乃沿行既久相習成風曩履運籌於傳譯往往事非重要而準用電陳文牘冗繁而無關宏旨要件因之流誤電臂亦屬虛糜而於商務并有滯礙殊非慎重公文之道嗣後各省長官條陳事項除中央特別徵集意見或急待解決之件仍准照舊電陳外其餘各項均應悉用公文分別呈咨核辦帶一體查照辦理國務院文印等因合行通電各局知照并將原電分抄各行政軍警等機關一體查照可也電政司謹印

大理來電

滇軍都督民政長各師旅長楚雄謝鎮守使韓少將騰越觀察使鈞鑒永昌永平順甯鶴慶麗江并轉維西中甸阿敦官紳各界鑒極日大理恢復首惡脫走逆黨就擒四名連日沿海搜緝今午第三連士兵圍攻楊逆春魁於瓦村將該逆燒斃民房內屬駭明確銀國福與叩啟印

民政長覆電

大理局送張君一緝稟君飛騰李君福興均鑒敬電悉楊逆春魁既經焚斃確係明確並將逆黨擒獲正法除稟務體辦理迅速洵堪嘉慰仰候會同軍都督呈請中央從優獎叙以酬勞助民政長李

雲南文報

要電

六

第四百三十六冊

調詳寄印

北京參陸兩部來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並分轉護軍使鎮守使歸化副將軍張家口承德都統雷晉辦各電局分送各軍師旅長率大總統令國家編練軍隊保衛疆土捍衛人民而設一旦有事驅勝攻取效命疆場本屬軍人應盡之天職前因贛甯粵皖事起中央爲除暴救民起見不得已而用兵固顧將士一心立平巨亂然一念夫地方慘遭塗炭未嘗不泫然於懷何敢徵天之功以爲己幸乃聞近來各省軍隊戰勝之後不免驕惰漸萌本大總統實深慮軍法日軍勝彌督又日戰勝而將驕卒惰者傲若風乘汛於瀟灑之勝遂致敗亡項梁因屢勝秦而驕不爲秦所破成敗昭然可爲炯鑒况乎以兵學論日新月與既深造之未能以軍事論外患內憂復禍至之無日平時苟戒備偶疏臨事必倉皇無措一有蹉跌已名譽喪失但懣辱及邦國殃及身家體懸危能無抵禦用特嚴申訓誡著各該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各使各軍師旅嚴諭所屬防各軍一體遵照須知驕兵必敗古有明訓愚每乘於所忽驕愷起於不慮毋恃爲可勝而掉以驕心毋視爲已安而長其暮氣有備方能無患百密不免一疏其各奮刷精神互聯指臂修明戰備整頓營規勸同人袍澤之風樹家國干城之選於以保全榮譽揚厲軍威本大總統有厚望焉等因合電遵照參陸兩部敬印

某縣現在人死亡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四號

地方別	男	女	計
合計			
備考			

本表掲載本縣本國人之死亡數則以地方別以男女而旅居外國之人不與焉其航海中死亡者以呈報到達地為準

某縣現在人死者年齡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五號

年齡	民國元年分		合計
	男	女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			
九十六歲至一百歲			
百一歲至百五歲			
百六歲至百十歲			
百十歲以上			
年齡不詳			
總計			

本表掲載本縣本國人死亡者之年齡以五年為階級陸海軍人軍屬及在監死者不在此列下表均同

(未完)

目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起耶

(續前)

第七類 學校衛生及體育

一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學校器及關於身體檢查之制度統計及成績

二 體育及運動遊戲 關於體育之制度統計及成績教育之方法體操及各種運動場之圖

面模型器械用具

第八類 學校教具教授用具及用品

第九類 教育的及學術的營造物及團體組織設備管理統計成績

一 圖書館

二 博物館美術館

三 動物園植物園

四 關於教育及學術之協會 學士院學會教育會等

五 科學的探檢

六 育英獎學

第十類 學術器器具標本圖書模型等

第十一類 醫學藥學及調劑器械器具標本圖書模型藥品等

教育文藝 雜誌

八

第四百三十六册

第十二類 度量衡

第十三類 書籍及製本

作成特殊之文庫爲書籍之蒐集及新印刷之書刊書籍等

第十四類 寫真及印刷

第十五類 樂器

第十六類 演藝

演藝場之設備雜項用並演藝者用器具及用品

第二部 美術及美術工藝

第十七類 日本畫

第十八類 油繪水彩畫絹土帖畫畫木炭畫等

第十九類 雕塑

第二十類 建築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未完)

本報編輯處編輯雲南程規彙鈔一書現已出版據本會現行各項法令勸爲成書以供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發外存餘無幾凡有購閱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此佈

政府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報告關於政府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各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以 八項如左 (一) 中央令 (二) 本行令 (三) 法規 (四) 要電 (五)

本省文電 (六) 稿談 (七) 新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出版每份定價六分全年定價一元

第五條 本報發行各處本報零售文件等件均由本報總務處各分處代售其售價

第六條 本報發行文件非經本報公署印信者均屬冒用文書情事

第七條 各省隨函通行之文件等件均應由各省公署印信者均屬冒用文書情事

第八條 各省隨函通行之文件等件均應由各省公署印信者均屬冒用文書情事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各省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提

第十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費由本報酌定其刊費之目起各處以本報刊到之日

第十一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費由本報酌定其刊費之目起各處以本報刊到之日

第十二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費由本報酌定其刊費之目起各處以本報刊到之日

第十三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費由本報酌定其刊費之目起各處以本報刊到之日

第十四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費由本報酌定其刊費之目起各處以本報刊到之日

第十五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費由本報酌定其刊費之目起各處以本報刊到之日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向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錄各地之日限由內務司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發給行號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總司副

廣各一印外每縣各發入份其餘各署有明定者均照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各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和費照章發取外所有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或官廳地方官每年各兩兩解交財部前下月限六月下月限十二

月一舉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部照例核辦如不遵行者亦按戶數解交財部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以制政辦法在報中不取原費將原日知月知公文已不詳辦情

第十六條 各地地方官應無處各發及帶取處報知檢閱對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

第十七條 各縣收到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對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報刊時刻以報刊時為準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跡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滿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負責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局按日刊印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日八初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四百三十七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

法規

訂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要電

福州來電

都督民政長致各屬電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續前)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續前)

其附程規畫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駐京俄國公使館武隨員少將萬特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日本國公使館參事官水野幸吉給予二等嘉禾章二等參贊鄭永邦松平俊雄三等參贊高尾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日本國公使館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陸軍步兵大佐齊藤季治郎給予三等嘉禾章陸軍步兵上尉上藤豪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比國公使館參議艾維滋給予二等嘉禾章二等參贊巨爾色給予三等嘉禾章頭等通譯官賴科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法國公使館頭等參贊瑪德二等參贊普尚領事官兼頭等通譯官柏良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德國公使館二等參贊李維和參議漢文參贊夏禮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俄國公使館頭等參贊格拉衛二等參贊迪恩齊頭等通譯官總領事柯理索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義國公使館武官陸軍中校阿烈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奧國公使館總務參贊巴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義國公使館武官陸軍中校阿烈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奧國公使館總務參贊巴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義國公使館武官陸軍中校阿烈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三十七册

駐京奧國公使武官中校蒲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和蘭國公使館武官陸軍少將巴布新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義國公使館署漢文正使副使費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法蘭公使館武官陸軍少校高貴德給予四等嘉禾章陸軍上尉德風積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德國公使館武官陸軍上尉帕實翰副武官陸軍上尉布韓達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和國公使館副通譯官鄧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趙爾巽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開克頓為參事照准此令

領事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寅實署南韶韶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屬分防
各縣知事 各屬分防
各縣知事 各屬分防

奉准 北京電開奉 大總統令續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副官海軍中校王統前在行營供養於

吳淞之役忽失踪跡迄今已閱四月職未便久懸擬請先行免職員授充以重職守等語查該副官身任要荒當滯留借亂之際竟敢擅離職守其為隨役脫逃已無疑義應即褫革軍職軍官並由各督都督民政長道飭所屬一體嚴緝解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該副官長副官委員各分飭即便遵照飭所屬一體嚴緝解案訊辦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千二百十七號

令各知照 各行政委員

內務部案呈奉 內務部咨電開查地方自治之性質以本地人辦本地事利害休戚息息相關故祇應就緒務不得借端苛索東西各國法制對於自治職員原則皆採用無給主義者其理由亦不外此現在吾國財政艱困難各省督同而併辦理自治之名以侵吞款項壞棄權利者仍復所在多有長此不改於地方自治前途復莫大之障潭本部職任所在既應監督自治尤當休養民生用特電知該民政務將各級自治職員即行停給薪水及夫馬等費庶爭或息財力紓而自治亦可期發達矣一舉數得勿稍踴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

行該等分省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各省知照

本省令

第四百三十七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
各省警廳
各縣知事
各分府
各分廳
各分署
各分局
各分處
各分隊
各分隊
各分隊

內務部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賄賂之密小則廢時失事大則蕩津傾家損人精神短人志氣云云除原文已於本月一號奉 大總統訓令文內通行遵辦有案不敘外後開台函轉傳通令各省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嚴禁並將查辦情形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大總統令曾經通令並佈告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仰該省長 廳長 知事 迅於文到五日內將奉文查辦情形切實具報以憑核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四號

令
勸諭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縣屬地方荒蕪詳細地圖無從檢取呈報請查核等情查此項地圖係屬緯部要件各屬均應呈報不能於該縣獨異况該縣自治區域地圖早經呈報核備有案查取圖報底稿而加以最近之調查給列成圖亦不失為最新近之輿圖何得以此地方荒蕪一語藉為搪塞應飭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即日呈報以憑核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准 財政部咨開案准國務院開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相應檢同原案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將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一份咨送查照並請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附劃分國家稅地方稅草案等由准此除令各縣知事遵照外應令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附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中央及地方行政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為國家稅

第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處理自治事務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為地方稅

第二章 現行稅之劃分

第三條 國家稅之種類如左

- 一 田賦
- 二 鹽課
- 三 關稅
- 四 印花稅
- 五 常關
- 六 統捐
- 七 釐金
- 八 礦稅
- 九 契稅
- 十 牙稅
- 十一 當稅
- 十二 牙捐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三十七册

十三 當捐 十四 烟稅 十五 酒稅 十六 茶稅 十七 糖稅 十八 漁業稅 十九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四條 地方之種類如左

一 田賦附加稅 二 地捐 三 商稅 四 牲畜稅 五 糧米捐 六 油捐及糶油捐 七 船捐 八 雜貨捐 九 店捐 十 房租 十一 戲捐 十二 車捐 十三 樂戶捐 十四 茶館捐 十五 飯館捐 十六 魚捐 十七 屠捐 十八 肉捐 十九 夫行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章 新稅之劃分

第五條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一 登錄稅 二 通行稅 三 遺產稅 四 營業稅 五 所得稅 六 田產稅 七 紙幣發行稅

第六條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 特別稅 一 房屋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乙 附加稅 一 營業附加稅 二 所得附加稅

第四章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第七條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家稅者財政總長得禁止其徵收

凡特別稅經財政總長認為不正者亦同

第八條 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總長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限

附則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賦課徵收之租稅其性質與附加稅相同而歸國庫收入者在未經整理賦稅以前仍作為國家稅

第十二條 各項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與新稅抵觸者應即作廢

第十三條 各省編製預算凡地方費概以地方稅支辦有不足時得呈請內務部核定由中央補助之

附則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司法部第四百九十六號訓令內開查覆審公

署有收限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三十七號

權爲從刑之一種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謂褫奪公權即褫奪公權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第四十七條所謂褫奪公權即停止公權僅得褫奪其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者意義至爲明顯適用之際自應依照分則各條分別處斷不得稍涉含混尤不得任意出入乃各省審判廳縣知事審判員判決案件往往於分則各條明定褫奪公權者或竟不視奪或或以一定期間明定得褫奪公權者輒終身褫奪甚者對於分則各條并未明定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犯罪竟照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處斷又不指定其所褫奪之部分似此漫無標準十判九誤殊不可解迭經本部分別解釋指示在案須知公權乃各個人應有之權利褫奪雖屬從刑關係至爲重要一經誤判妨害滋多茲爲尊重人民權利起見特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縣知事審判員嗣後對於應褫奪公權各案務須查照分則各條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規定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詳晰判斷其於分則各條並無明文規定者尤不得任意褫奪以尊國法以重公權即以保持審判之信用毋得嫌此令等因覽此查文內所指各節俱實各屬縣及審判廳審判案件適用之際恰當者固多誤會及糾纏者究屬不少合行錄案印發以資遵守爲此令仰該廳縣知事審判員內事宜悉心辦理勿稍疏率乖舛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規

訂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第十二條 訓送試驗之知事由該地方民政長官給與送驗文書其赴京期限適用附表之規定前項到京期限以領到送驗文書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知事於甄選試驗後抗不應試或延不起程及不依限到京者應即開去原缺另由該

地方民政長官就知事試驗及格之候補人員內薦請任命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京應將理由詳細聲叙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選送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除給予回任憑照外并由本部呈請任命及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但應行改分之知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前第八第九條規定送驗現任知事之及格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回任憑照後應即日飭回原任

第十七條 應回原任之知事其原任地方係屬本籍者應改分其他地方

改分地方遇有相當之缺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儘先叙補呈請應任

第十八條 候補知事或應行回任之知事該地方民政長官得薦請任命為各行政公署之應任

官（未完）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屬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

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或視察官吏但

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未完)

要電

福州來電

北京大總統副總統約鑒國務院各部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各專使師長均鑒竊維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律中外觀聽所繫稍不審慎國本隨之動搖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之憲法草案其中規定在東總行政部之活動欲以立法機關凌駕一切是直讓會專制而已利用公職貽害大局稍明事理者莫不羣起反對各省文武長官對於修正憲法問題文電紛馳皆焦舌敝來意所在惟以選定國家根本法爲前提乃憲法起草委員稽延時日仍執前議不惟不加修正較初次草案抑又其焉通觀前文或於事實不行或與法理相背除各省察院指駁不復贊通外就中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認爲不必要時應即解除等語此兩條規定最爲含糊掣肘稍具常識當不出此軍事編制非有軍事上之學問經驗斷難窺其奧蘊求之議員中誠恐百不得一將何所據以爲審查討論制定成規之標準乎且軍事有應行秘密及迅速者倫必一一以法律定之議決則取公開通過則需時日貽誤軍機殊非淺鮮至若宣告戒嚴權操大總統而解散之權則委諸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語辭繁解且所云認爲不必要者自係事實問題無疑如該條所定將謂大總統依法律而宣告戒嚴國會或國會委員會得依其所認之事實而變更之乎以立法上之原則言命令尙不可變更法律彼國會及國會委員有何權力得以事實問題左右法律敢斷言其謬誤也若以慮大總統宣告戒

嚴非出於事實之必要而特以自由解嚴之橫說請國會或國會議員會則察條已明定大總統依法律而宣告嚴禁豈法律不可恃而必待國會或國會議員會之參預耶冠雄學識雖淺於軍事尙有涉獵對此兩條極端以爲不可其餘通開條文翻按之無非蓄意破壞政府一方資以進行一方力加箝制誠有如我大總統支電所列舉之弊者爲今日計惟有組織特別會議修正憲法案延攬多數法學家亦富於政治經驗者與現在各省所派之行政會議委員悉心討論務求制定完善之新法適國情而符民意方足以利推行法理既無不合先例亦有可觀美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在北拉特耳亞地方會合各州之代表委員以華盛頓爲議長改正前日條款制定新憲法即其明證是則冠雄所深信爲切要可行者也憲法乃立國根本一日未定則國家仍在飄搖危隙之中豈能任其玩延致誤全局伏維鑒鑒劉冠雄叩謹印

都督民政長致各屬電

滇各屬各軍局分送附近陸軍國民軍各軍官各縣知事暨大運已於該日收復首逆楊春魁現已伏誅而亂黨葉春榮朱雲華王玉清盧會聖均脫走又僞光緒管帶楊永華僞協司會田克勳總指揮廖文成劉永福探探匿迹趙紅岩鄂湖一帶仰即嚴密懸緝勿任漏網軍都督民政長案印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七 第四百三十七册

某縣現在人死亡者死因及年齡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六號

死因	年 齡		水災	火災	自 殺	自 斃	驚 亂	傷 寒	傷 瘧	痘 疹	痧 症	霍 亂	白喉	黑死	先天弱	及畸形	老 衰	以上列記	外之疾病	不明之	疾病	死因不詳	總計	考 備				
	男	女																										
死 年	一歲	一歲																										
	五歲	五歲																										
	十歲	十歲																										
	十五歲	十五歲																										
	二十歲	二十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四十歲	四十歲																										
	四十五歲	四十五歲																										
	五十歲	五十歲																										
	五十五歲	五十五歲																										
	六十歲	六十歲																										
	七十歲	七十歲																										
	七十五歲	七十五歲																										
	八十歲	八十歲																										
八十五歲	八十五歲																											
九十歲	九十歲																											
百歲	百歲																											
以上	以上																											
詳不詳	詳不詳																											
合 計	合 計																											

本表揭載本縣本國人死亡者之死因及其年齡下表更以地方別之

附八種傳染病名表

八種傳染病名	霍亂	赤痢	傷寒	痘症	痧症	紅熱	白喉	黑死病
圖列舉如下								

(未完)

臺灣行政

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內詳前章內卷務指述

（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圖表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二十一類 篆刻

第二十二類 金工品

第二十三類 漆工品

第二十四類 陶磁器七寶硝子磨丸克士貼肉托克刺士等

第二十五類 玉石木竹牙角介甲革等之製品

第二十六類 染織物刺繡品等

第二十七類 雕版寫真印刷物

第二十八類 美術工藝圖案

第二十九類 農業及園藝

第三十類 遊藝類

第三十一類 果實

第三十二類 牧草

第三十三類 藥草及香辛類

良育女長 雜錄

八

第四百三十七册

第三十四類 柳草及其製品

第三十五類 植物纖維

一 紡績及織造原料 實編織棉大麻亞麻草麻黃麻區麻椶櫚芭蕉鳳梨等

二 製紙原料 楮三椏雁皮黃蜀葵等

三 盛裝器及漆料所用之原料 蘭七島闊大甲龍麥稈等

四 雜品 絲瓜青蒲杞柳燈心簪櫛漆尺查爾等

第三十六類 染色製油及製糖原料

第三十七類 種苗

第三十八類 裝飾植物

一 苑圃及庭園之樹木行道樹

二 花卉及球根 菊大竺牡丹花菖蒲紫平花牡丹芍藥百合水仙等觀葉植物

三 盆栽類 盆栽盆石盆菜箱庭等 (未完)

雲南程規變鈔出版廣告

本報編輯處編譯雲南程規變鈔一書現已出版搜輯本會現行各項法令勅為成書以供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發外存餘無幾凡有詢問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傳令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下人分任編輯校對錄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

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發售因材料多寡酌為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週星期日年節及大祀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頒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得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頒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發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簽字後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

及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發等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變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效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效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對隸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應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部警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廳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實收地方官每年分兩屆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暫欠得由財政司就領款項扣其發行處所領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司積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取列報後往往欄內不附應令將取列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歲各發八份該處取列後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應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列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列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換水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列之件字滿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滿于潦草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負責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照印刷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日九初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三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雜錄

東川廣益社續勸政學紳商男女各界捐助

軍餉姓名帳數單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查制定國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任張善為農商總長此令

任命田文烈為山東民政長此令

田文烈鑒山東民政長數月以來實心任事吏治修舉益增民安殊堪嘉獎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楊度暫辦漢口通商場事宜此令

賈賓卿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李福林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舒和鈞授為陸軍中將呂嵩壽莫榮新李華秋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陳錫武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謝重副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沈家驊呈請推事程文瀛等推事鄧輝業廣呈請

辭職程文瀛鄧輝業廣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王國鈞副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編安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

事除遣風警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兼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徐德珍順洪李昂品蘇汝森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
銜李雍王丙炎為陸軍步兵上校胡煜期馮維陸軍步兵中校王傳魯鄭正棟徐尚勝王永寬楊
偶保聖汪吳耀王嘉中馬占品龍幹楊學紳李春榮王光宗姜萬隆龍康簡楊源清彭佩顯馮靈
璋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黃天榮顧占魁馬如驥羅映亮劉永煥王國祥張家駿
熊士修李天才為陸軍步兵少校楊緒元范捷三龍潤雲劉佩珠陳啟加鈕朝有戴天德陸春榮謝
國安陳國增鄒維魯何文雲關明光花衛榮張學林鄒廣傑史永和楊志士黃潤芳羅貫雲何保桂
木全忠龍用乾馬騰驥李有恭馬開運龍家榮張茂林龍明藻高正起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
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三號

新委大理縣知事概一鯨辭職遺缺以前調署鄧川縣知事虞鈺調署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四號

新委鄧川縣知事虞鈺調署大理縣知事遺缺以賈紹武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海源縣知事員缺著以李霖銳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滄浦縣知事員缺著以李崇霖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易古巡檢楊升陽調省試驗遺缺以簡耀燾暫行代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四十號

上改心巡檢李鴻駿瘵故遺缺以李受審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總辦魏井渡用醫庫務委員以劉憲邦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鹽井渡行政委員楊履謙調除遺缺以金沙江巡檢熊從周調充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金沙江巡檢熊從周調充鹽井渡行政委員遺缺以周樹昌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呈 有 效 裝

本省令

第四百三十八號

首案司案呈請在民國元年十月內二年四月內先後准 農林部咨送調查荒地及木材商況調查表式請飭屬按照表格式逐一填報等案遵即由本司按照部頒表式印刷多份分發各縣確實調查報速具報以憑彙齊在案各屬雖亦有派員報到者而延宕至今不報者尚多屆計時日任何深闊地面均可調查完畢乃竟置若罔聞不遠呈報似此因循敷衍誤部會若不嚴行懲成殊不足以訓與民更始之意應請嚴飭未報各縣依限造報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詳細調查按表填報限文到五日內即將未報荒地調查木材商況表填報呈送呈到警勿得再為延宕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省會警察廳

教育司案呈據該廳長呈稱令飭取締戲園並辦理情形一案在該廳擬訂戲園規則尙屬妥協應即公布施行所開戲園中如有不應唱演者即照規則內第十六條所列三項標準隨時取締主扶風社既一時未能開演應由本公署將前日直隸函送新戲本三種發由該園酌量發給各該戲園參演可也原件存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永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縣實業員高炳奎呈請發給籽種章程及各種白體並請委山嶺教員一員試辦
 山嶺以開利源所發籽種書籍或由書公發或備價補贈均聽公便請發交水北留省農校學生
 元侯苗孟侯裝置代臘馬脚運回等情據此當即令飭農林局照單發給去後茲據該局呈稱已就
 局中所有者發給絲瓜芥菜蓮花白各種並蠶種漆種柏種榔菜種及各項書籍運交農校學生尚
 元侯等轉寄外其餘胡桑秧早經發盡桑葉種尚未辦到俟到時酌發所發各項籽種白話書籍均
 免繳費惟浙桑籽拾劬應徵半價銀拾元理合呈請令飭補繳等情前來查該章程已改訂為茲
 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前曾通行頒發在案不再另發此外所領之各項籽種書籍既
 經該局發領訖仰即轉飭該員體履裁播推廣以期擴充須將辦理情形詳報查考湖桑籽拾劬半
 價銀拾元即由該知事節令解繳以清公款至於辦委山嶺教員一節查山嶺實業學生該縣已不
 乏人即可就近遞選一員呈請委任以免周折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

各親知 州河副督辦
 林業局 行政委員

內務司案呈准 英國改良會丁義華君電開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禁烟問題當務之急政府三
 令五申無非欲恢復禁烟之權查中英訂立十年之約第一款中國如果對內禁絕不必俟十年期

禁烟限期 本省令
 三四 第四百三十八册

印度出口運華之烟則同時停止等語現在只有黔滇閩浙皖豫鄂汴隴新疆粵蘇等十二省尚未
能禁按印土人口極應儲清內地於明春各會聯合請外交部與英使交涉一律加入禁止之例事
關民國名譽務祈速行是禱丁君義舉即電司代等出准此查禁烟一事關係內政外交曾經擬定
訂各項規章通飭各屬嚴厲查禁在案茲准前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各屬遵照迅將
禁烟事宜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務期早日肅清以便呈請交涉毋稍懈弛致誤要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 教育部 財政司 各稅務使

案准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公函開逕啟者查各國賽會通例凡關於擬訂章程規制及一切
應行公佈文件例得刊發通告以資傳佈前將本局第一期通告刊成業經函送在案茲屆第二期
通告印竣之期除函寄各商會外相應照案分送即祈查收分發所屬並教育農工商團體一體照
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各屬遵照將通告轉發所轄各機關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一十六號

令 第二校範小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高等三年級學生履歷冊一本投課截止表一張請委員考試畢業前來

查高等小學奉新章以前原有學生自新章公布後關於課程之配列學費時期之厘定及教科書之採用各辦法應於奉到 教育部訓令第十號時即由該校長查察情形切實計畫將課程畢業時期及教科用書是否更易分別第幾學年級編定簡明表依照辦理並呈報查核乃該校長並未遵照辦理前奉本公署頒發表式勒限呈報又逾限多日主事時該委員監試始隨文呈報已屬不合來表又復毫無意識已逐條粘簽指正發還該校長應即照簽指各節另行填制查考又各校學生於將屆滿畢業時須將所有學生姓名年籍入學年月歷年操行等第及歷年總平均分數造具簡明表於一月前呈報前來俟核明飭還方得舉行畢業送經指令在案今該校長亦未遵照辦理其所報履歷冊內銜職歷年操行成績等第及歷年總平均分數兩項應飭補填以符通案又該生等既屬三學年級則入學當在宣統三年而履歷冊內有光緒三十二年三十三年者有宜統二年及三年者何以參差若是應飭明白迅速查覆其楊民澤一名署中一覽表內並無其人應不得向考畢業以杜冒濫至此次所填表冊均屬不合本處俟查明後再予核准畢業姑念事屬既往格外變通辦理除已委員監試外應由該校長查照上指各節妥速呈覆以後關於一切教育法令不得再行漠視致于未便又各用對外名義早經取銷該校長率呈教育司亦屬冒昧並飭原表據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廳令

教育行政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三十八册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各
級檢察廳
知照
行政委員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九十二號公函稱轉通緝國府判決移籍事主尹婦炳家財物在逃之
廖鈔生仔廖代武廖方氏等三名口到廳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如事違照管飭法警嚴緝
此案逃犯廖鈔生仔等務獲解往歸案執行毋稍延縱切切此令

計即應緝逃犯三名

廖鈔生仔年約四十餘歲

廖代武年約二十餘歲

廖方氏年約三十餘歲

均係武岡縣沙藍團人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規

訂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九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於薦請任命之知事飭赴任所時應給予委任令限期赴任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之赴任限期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擬定呈報本部

第二十一條 知事於飭赴任所時抗不遵行或託詞延宕者該地方民政長官得提交文官懲戒會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項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彙報本部

(一)赴所分地方呈驗憑照日期

(二)回任呈驗憑照日期

(三)赴任受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京師與各會來往程限表

省名	限期	省名	限期
直隸	十二日	奉天	十六日
吉林	二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山東	十八日	山西	十八日

河南

十八日

湖北

十九日

湖南

三十日

江西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江蘇

二十日

浙江

二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四十日

廣西

六十日

四川

六十五日

陝西

四十五日

甘肅

六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雲南

一百日

貴州

一百日

熱河

三十日

打箭爐

一百日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備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懲戒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獄處分者準用教處拘役者之規定

(未完)

(已完)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某縣現在人死者死因地方別表

(續前)

六 第四百三十八冊
民國元年分 第十七號

計 合

考 備	總 計	死 因 別 表		水 災		火 災		自 殺		毒 亂		傷 寒		痘 瘡		疹 熱		猩 紅		白 喉		惡 死		先天 弱 症		老 衰		以上 記 載 之 疾 病		不 明 之 疾 病		死 因 不 詳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考 備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表揭載外國人寄居本縣之人數以國別之各國使館及領事館員不在此列下表同
(未完)

某縣寄居外國人國別表
地 方 別
瑞 丹 香 日 斯 巴 尼 丹 荷 奧 日 本 巴 拿 馬 葡 萄 牙 上 海 利 籍 計
民國元年分 第十八號

... (Main text area with horizontal lines) ...

圖考

(圖考)

外國天學
卷四十三
第百三十八
節 指

雜錄

東川廣益社編勸政學紳商男女各界捐助軍餉姓名錄啟單

計開

一 翁國寺捐大龍十元 黃孝思 陳佐卿 林耀臣 劉觀光
 彭觀臣 黃若川 以上六名各捐銀五元 陸南晉捐銀六元 一 袁郁葵 鄒文銘 苟
 如璋 以上三名各捐銀四元 一 楊君捐銀三元 一 馮耀山 王福齊 徐文新 董漢東
 陳佐卿 苟如玉 錢秉鈞 李先春 以上八名各捐銀三元 一 羅光榮 呂應周 弟
 秦 張紹坤 陳世恩 黃照新 蕭文昭 以上各捐銀一元五角 一 倪臨廷 李光
 富 各捐銀一元四角 一 孫子風捐銀一元二角 一 魏景前 梁灼煊 汪珍林 楊玉明
 張興唐 熊朝品 楊本仁 孫輝之 陳子昂 邵俊安 王春清 張嶽谷 齊漢臣 謝
 毓芳 徐文慰 魏運局 趙顯五人 曾俊卿 車薪之 王品一 丁玉榜 弟 姜兆榮 潘培
 駿 周敬之 何正南 孫煥奎 李雲廷 戴天富 陳士發 張紹英 金成章 范光培
 張金榮 何尊一 余 泰 倪應全 陳方侯 牟朝珍 張應發 周士經 陸海清 蔣先
 兆 郭發登 李遇春 李會春 何祥禮 吳冰明 王朝選 弟 郭發有 以上各捐銀一元
 一 吳顯廷 捐銀七角 馮正順 資采臣 梁甫臣 李孝培 羅雲棧 曾炳堂 張聯三

南 政 報

許道吾 謝竹齋 趙龍溪 何尚函 李煥然 李青雲 王成九 鄭治安 楊 翹 陳
 應 周象廷 張吉盛 尹心齊 王吉三 周中五 華富寬 潘幼室 屈吉三 袁有章
 計元泰 白吉三 李興義 李興發 楊官有 楊止銘 向文明 祿金廷 祿正華 祿
 正榮 劉金喜 費開和 李林安 胡朝雲 以上各捐銀五角 王開文捐銀四角 楊應
 舉捐銀三角 周允燦 駱佐清 李耀漢 劉子木 周荃欽 馬元勳 李慶澤 周潤生
 張炳臣 潘其政 許國珍 陳朝相 袁開華 以上各捐銀二角

女賓項下

一 周本胡捐銀戒指一對 一 劉本畢捐銀五角 一 楊本李捐助銀^{其捐一雙} 一 王本
 徐捐銀手鐲一雙 一 馬本馬捐銀鐲一雙 一 榮本王 李本丁 周本朱 王本熊 王本龍
 朱本桂 袁本王 李本王 王本黃 馬銀秀 石本黃 魏本楊 以上各捐銀戒指一對
 一 李本劉捐助戒指一對銀元二角 一 郭本紀捐助銀戒指一對銀元一支 一 馬本馬捐
 助銀戒指一對銀前管一支 一 王本張捐助銀前管一支 一 王本張捐助銀耳環一雙 一 黃
 本歐捐助銀耳字一個銀後管一支 一 楊本施 祿本陸各捐銀五角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四 插花類 生花立花籠花花球等
 五 滋培植物蘭羊齒椰子等

第三十九類 園藝建造物

第四十類 蠶種

第四十一類 陶

第四十二類 蠶絲及質絲

第四十三類 象牙

第四十四類 家禽及蜜蜂

第四十五類 愛玩動物 犬狎貓鳴禽鳴蟲等

第四十六類 肥料

第四十七類 農業園藝蠶業及畜產用器械器具

第四十八類 病蟲害之預防及驅除虫病之器具稱本方法成績

第四十九類 關於家畜家禽衛生及療治之稱本園畜器械器具

第五十類 農業園藝蠶業及畜產之經營方法及成績

第四部 林業

第五十一類 森林之管理及經營

一 林野之管理區分統一及入會整理之方法並成績 二 森林組合山林會及其他關於林業團體之組織及其事業之成績 三 關於林業之調查及統計 四 私有社等有及公有其他各

寫 符 文 長 雜 錄

八 卷 目 字 三 二 八 廿

種團體之林野經營方法及成績

第五十二類 造林及森林保護

一 種子苗木 二 造林方法及成績 三 關於造林之器具 四 森林造成保護之方法及成績
五 有益有密植植物及森林並木竹材關於被害之標本及圖畫

第五十三類

伐採造材運材製材貯材之方法設備及成績木材強弱試驗之成績特殊之器具

第五十四類

木材着色材防腐材乾燥材

第五十五類 竹材

第五十六類 木竹材以外之林產物

一 炭花製品燃料等 木炭炭團木醋石灰木炭澆機爐灰イノ灰松烟線香用木粉蚊燻原料
等

二 纖維製品原料 製紙原料繩索原料等

三 樹脂 揮發油松茸松露等

四 工業品原料 染整料鞣革原料製油原料粗製樟腦及樟腦油粗製護膜克爾葛材通草漆

液松脂亞刺比亞亞護膜等

五 雜林產物 樹實樹皮樹脂等

六 製造之方法及成績並器械器具

(未完)

雲南政報總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益入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函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及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牘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備公存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字送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等周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交各官廳互利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廢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視為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外均於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達到之日是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津各地方日報由內務部核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總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部督府及行政公署各機關

外各一份外每縣各發一份其餘各界亦隨時寄贈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照章酌取外所有郵費照郵政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實成地方官每年分兩期繳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屆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司就領款項扣其發行處所傳報費亦按月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取到報費後務須存查不願應令將報費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一份該處取到報費時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彙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到報費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換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樣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滿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負責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舊印刷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日十初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是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冊銀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三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譯處行政公署內務處

紙聞新爲認驗用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簡

章

刑訟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是送判

決郭春濛毆傷郭樂山身死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瑛爲農商次長此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派黃庸文充同慶鐵路督辦並派張曾兼會辦該路事宜應照准餘照所擬辦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胡慶培兼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清江浦警察廳長樓湘瑤因病呈請辭職應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夏偕復爲駐美利堅合衆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夏偕復兼充駐古巴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熊文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黃慕松給予三等嘉禾章王丙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姚任支謝剛竹喻敏西熊祥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朱銘瑤黃道魁羅尙文鳴鶴炳阿李祖植李鈞南楊祖陸程經邦江紹旻周澄修趙德馨張國仁陳紹五張扶一劉器鈞李正鈺潘協同丁文璽王梳子裕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何積祐王樹常陸平馬宗燧高鍾濟葛禮鼎伯齡黃綬吳敬羣陶鑾

長官友報

中央令

第四百二十九册

同黃榮德曹炳燧沈承寬楊慶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單副准徐繼焜董可沛譚兆熊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雲南都督袁鏡昂請辭職銜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鄂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東觀察使夏英甲呈請辭職夏英甲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鄂北民政長呂調元電稱鄂北觀察使陶鳳集返遺省垣久廢職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陶鳳集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范守佐為湖北鄂東觀察使朱佐保為湖北鄂北觀察使此令

本日親見陝西都督張鳳翽保薦之裁缺陝西司法籌備處長阮積齡交國務院司法部存記陝西

行政公署秘書宋聯奎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列優劣給予

優獎一案浙江餘杭知事周煥光歷任繁劇撫字有方調任海甯縣知事決承魯學養清沈為守兼

優獎知事趙次務勇於任事不避艱危武康縣知事魏蘭實心任事循循無弊臨縣知事金

陳政敏呈請獎勵各給予六等嘉禾章吳興縣知事陳毓麟綏靖地方才華肆應慈谿縣知事金

彭年夙綱法律清敏可觀德清縣知事戚思淵前在桐鄉任內任事勇毅盜賊就迹建德縣知事余

重輝據治有方輿論稱頌雲和縣知事趙祖昌操守謹嚴不辭勞怨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餘本縣知

事李不佞蝕賑款查有確據既經撤任送廳審究著即褫職並不得再行錄用景甯縣知事陳煒燦
賑舍混同偵民隱龍泉縣知事黃啟慈於莠言不顧職守均著即褫職以示懲儆餘照所請辦理此
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號

趙縣知事員缺以蒞登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號

雲南縣知事員缺以楊粹仁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本北縣知事著以新委編慶縣知事劉國瑞調署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息樂縣歷武檢廳省道缺以馮懋勳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各觀察使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三十九册

照得安民必先察吏考績端在選方民國肇基百端待理知事為羈民之官實無旁貸一切應興應革必待其人而後行而差別淑惡基於課最苟不先嚴考核之途即無以收整飭之效現在疊奉中央文電嚴行甄別以定去留均經轉飭遵辦在案自應切實奉行酌定章程用樹標準除司法成績應由主管機關考核外茲特定簡章十二條表式十種俾資遵守而便考察為此分令仰該觀察使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發簡章表式轉飭所屬正佐各員分別造報彙轉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簡章表式各一件（見本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七百六號

令

內務部司長 財政部司長 陸軍部司長 鐵道警察局長
教育司司長 司法司司長 海軍部司長 河川警察局長
警察司司長 審判廳廳長 省會秘書長 省立第一師師長
省立第一師師長 省立第一師師長 省立第一師師長

為通飭事案准 北京農商部電開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修正農商部官制案本部遵於二十七日組織成立原有農林工商兩部業已同時取消惟農商部印信未經領到以前暫借用農林部印信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電達等由准此除分函外行照錄原電令仰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前據省教育會呈請轉咨 教育部變通本省休業日期等情前來當經本公署酌量變通辦法函請 教育部核覆去後尙未准覆到復以本省今年未放暑假特查照前擬變通年假辦法通令遵照并聲明係本年暫行辦法以後能否永遠變通仍應俟 部覆至日再行酌定等因在案茲准 教育部咨開查休業日期原視地方氣候爲準故部令於暑假起止期限許由各校自定又據察地方各種學校許縮短年假暑假日期酌放寒假早應及各省氣候不等難拘一例相繩又未便使各省風氣互岐致於定制有礙茲據通省前情氣候則四季溫平關河則千里遠阻夏令修築而炎日與薰風調和天時尙無妨礙暑節假餘而遼兩與瘴癘交作地城實多困難擬不放棄暑假延長年假中間但於第二學期後休息十日期限仍不逾部令所定論時令則冬夏雖殊論日數則遠近差等因時因地權予變通得屬可行惟歷元新更務求統一暮春相續變便旅行若年假太長恐狃於舊歷故暫未雜改革社風春假太略又事發隴陽時節無以暢發天機但須於年假限內酌縮數日移作春假仍如原議所定省立中等以上各校休業總計不得逾五十日小學校休業總計不得逾五十日再申明假期曠課之懲戒法旅行取銷必使變通之中確有限制既於人情稱便亦於學業無荒蕪爲特例庶合禮宜相應分別照准特行咨覆希即通飭遵辦可也等由准此嗣後各學校年假期限應即縮短七日移作春假其年假日期仍自陽曆一月一日

皇清宣統三年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二十九冊

起算應與 教育部歷元新更務求統一暮春和期最便旅行之旨不致相悖惟仍如原議所定
立中等以上各級一年內休業總計不得逾五十九日小學校一年內休業總計不得逾五十日其
逾期曠課懲戒法務須嚴切實行不得稍涉寬弛是為至要此係以後永久之規定至本年年假仍
照前令辦理可也除通令外仰即通佈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閱政府公報載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將計畫全省師範及
中學校大概情形報 部備查文內開為咨行事案查師範教育令第二條師範學校定為省立由
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中學校令第三條中學校定為省立由
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查自此令頒布以來業將計畫全省師範及中學校
部立案者僅江蘇安徽兩省浙江報告亦祇有中學校而無師範其餘各省雖間有一二校之報告
并非全屬之現據現值大局底定整理教育最為急務各該省師範及中學校情形如何已設立者
幾所各有學級若干每級各若干人併其地應辦事項師範學校應查開辦學校規程第八十三
條所列各項具報中學校應查開辦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項具報此外未設立者
已規定者應所地點何在開辦何時并有無縣立或私立者江蘇安徽等省自經吳興以後前項各

校是否照舊辦理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所屬迅即按照部定規程分別報部以資考核是所至盼此咨等因查本省師範教育於民國元年曾經前學政司通盤籌畫擬於昭通曲靖蒙自普洱永昌麗江等處添設師範學校六校均定爲省立當由該司呈奉 都督府核准轉咨 教育部在案嗣又經前教育司擬定省立師範學校七校通行規程共七章凡三十五章內因滇察學校名稱係擬用學校所在地定名爲某地師範學校殊於省立之意有未融洽復逕同省會一校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字樣分別定名以免誤會亦在案其新添六校均於民國二年三月一律開辦當經 前民政長飭令各該校長等迅速查取 教育部令第五冊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二條細心研究查照所列八種事項妥繕清冊二份呈候發轉教育部查核立案去後據據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等校呈報前來其第二第五第七各校尚未具報至省會一校原係接續前清兩級師範學堂辦理惟現時內部之組織已多更變查閱報章前因均應一律遵照將各校所有學級若干每級各若干人併其地應報事項即查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所列各項具報其中學一項省立者有第一第二兩校私立者有省會一校均應節查照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項具報現有學級若干每級各若干人亦即詳悉報明此外省會女子師範學校亦應查照呈報昆明縣立師範學校應由該縣知事轉飭遵照辦理以上各校均應於民國三年開課前妥造清冊二份呈報到署查核以便彙轉事關重要切勿延誤致干未便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二二二八號

各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准 國務院咨據印鑄局局長呈稱各省積欠政府公報之報費及郵費暨書價共
達六萬餘元之多迭經函催迄未照數籌解請轉行督確等情前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督查
照並轉飭各屬速按積欠該局各費迅即悉數彙解可也此咨附單一紙共欠報費二千零八十二
元五角等因准此查政府公報及省兩政報迭次通令各屬將報冊及應繳銀元專案移交年分
四期彙解在案乃如鄂呈解者行屬寥寥現在公報費已欠至二千餘元而收入者僅五百餘元較
報費已由庫墊用一萬七千餘元而收入者不過四千餘元甚至如蕪湖石屏永康陵頁等三十
餘縣未出報季今並未呈解分厘者似此任意延宕實屬不成事體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縣知事迅
將欠解公報政報銀元火速彙繳並轉知各分治員及各厘局遵照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規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簡章

第一條 凡本省正佐各地方官由該管觀察使考查成績除司法一部分外均呈行政公署核定之

第二條 凡觀察使履任所屬正佐各地方官應查照此次規定之各種表冊程式分別填註呈報該觀察使限三箇月發齊加其切實考語簽明應與應革事項按行政公署各處可詳交涉員所職掌分彙成冊轉呈行政公署

第三條 新委正佐各官於履任一月內應就所有職掌及地方一切情形依前條報告程式呈該管觀察使查核

該管觀察使據前項之報告詳細審查自該員到任日起限三個月切實加考節錄重要轉呈行政公署

第四條 各觀察使就所屬各正佐地方官一切政績隨時考查呈報行政公署其揭報手續別爲左之三項

(一) 專報 依中央頒行文官獎敘令懲戒令等之規定認爲必要者一經發現得專案揭呈若有拘隱該觀察使連帶負責

(二) 季報 每屆三六九十二各月凡無所短長者得不置議其他或優或劣均應節錄事實加

考覈報

(三)年報 每屆年終統計一年得失優劣詳定等差悉數彙報

(未完)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第十四條 本規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携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携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傳染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未完)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三十九號

某縣寄居外國人職業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十九號

職業別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醫林					
漁牧					
鑛業					
工業					
商交通					
教育					
律師					
公務員					
學生及生徒					
以上無職合計					

本表列載寄居本縣之外國人各項職業公務一項指行政各機關聘用外國人而言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縣表

選舉

某縣選舉衆議院議員初選事項表

某縣選舉會議員初選事項表

按府縣會以次選舉法尚未暫定從闕

某縣人被選參議院衆議院會議員年齡別表

某縣人被選參議院衆議院會議員職業別表

某縣選舉衆議院議員初選事項表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地方別初選當選者候補當選者有選舉權者

本表所列地方指亦屬省下表同

(未完)

三井物產

本業商通海運本國之外國人各取利益公訂一律計資利各學通報於國人理官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會	報	社	司

某國登報外國人辦事匯兌

內務部印字局印刷

三井物產

(附錄)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呈送判決郭春霖毆傷郭樂山身死一案

原告郭廷英年歲不明大關縣人

被告郭春霖年四十一歲大關縣人

據大關縣知事沈鍾呈送該縣判決右列被告郭春霖毆傷郭樂山身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
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郭春霖罪刑全部撤銷郭春霖毆傷郭樂山致死之所為事犯赦前應准免宣告免訴
仍照舊律追理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領埋

事實

據呈到供詞內稱郭春霖係已姓郭樂山親麻叔索隱無虛因郭樂山自洽讓風舉動皆妄
郭春霖分屬尊長時出勸戒郭樂山情惡不悛仍自妄為前河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午後郭樂
山由郭春霖門前經過郭春霖復向勸勉郭樂山不服肆口謾罵辱及祖先郭春霖氣忿遂用鞋底
毆傷其偏右郭樂山拉作擡頭郭春霖復毆傷其左右耳根郭樂山負痛跑入縣署鳴冤撲跌倒地
確傷右額角接連太陽穴經縣廳明飭醫訊郭樂山傷重不愈即於是夜因傷殞命後報經該縣驗

實錄

七

第四百三十九號

明屍傷獲犯訊供前情不諱按律裁判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郭春凝毆傷郭樂山致死之案為事在民國元年二月初十日大赦令以前軍省係赦前適用現行刑律省分自應查照部令聲以部議赦令關於舊律條款為標準舊律不准赦免者始照新律辦理此條郭春凝因郭樂山任意妄為用言動或不嚴致辱氣忿毆傷郭樂山致死核與舊律尋常圍殺律相當日該犯係死者親戚服赦律得減等查明部議關於舊律條款不在不准援免之列應准除免其免罪該縣將該犯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係屬錯誤郭樂山冒充議員本應科刑業已身死犯雖主體消滅應毋庸議自應撤銷原刑由本廳更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書理由令知原審之大關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告執行將宣告執行各日期呈報報部并報本廳備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鑑

陪審判事張輝鑑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五十七類 狩獵

一 狩獵產物 二 狩獵之方法 三 狩獵之器械及器具

第五部 水產

第五十八類 漁業

一 漁撈之方法及製備漁具漁衣潛水鏡等 二 漁船漁舍其他之補助設備 三 漁具原料及製作器械器具染料 四 餌料 五 水產生物及湖海之調查成績及用具

第五十九類 水產製造業

一 乾製海製及鹽藏等之食用魚介類 二 水產肥料 三 食用藻類 四 工業用及藥用藻類 五 鱈魚肝魚油魚鱈等 六 珊瑚海松海樽魚球介殼醇糖餅甲海獸皮等 七 乾燥燻製及冷藏之裝置並製造器械器具

第六十類 海鹽及副產物

第六十一類 水產營業及蕃養保護

一 蕃殖魚介類及標本 二 魚梯及魚道之模型蕃殖關於保護之成績 三 蕃殖用餌料 四 養魚害敵標本 五 魚介卵類運轉器 六 養魚池之設備圖面標型

第六十二類 水產業之方法及成續

第六部 飲食品

第六十三類 茶咖啡等

第六十四類 酒類及其原料

第六十五類 罐水果實水

第六十六類 醬油滑精油味喃

第六十七類 酢加工香辛料等

第六十八類 粉類及加工穀類

第六十九類 麴類而包麴腐皮凍豆腐等

第七十類 砂糖及飴

第七十一類 菓子類及砂糖漬 (未完)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本報編輯處編譯雲南程規彙鈔一書現已出版轉轉本省現行各項法令勅爲成書以供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發外存餘無幾凡有購閱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令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發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冊定價三十文今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午節及大祀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守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於送處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典章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濫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費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埠各地方日限由內務司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派員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總司局

廠各一在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各外官廳之報除刊費外所有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照章分兩層繳交財部前上列限六月下項限十二

月一應繳清如有虧欠得由財政部領款坐扣其發行費俾報亦按月發給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如報費往來賬目不明應令將報口即及明瞭公文以資查辦情形

登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廳無不發其份該處報到後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到政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擄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地次登報其報到時須以編碼處取卷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樣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負責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照舊例按日刊裝計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頁發布之日始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日二十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日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四百四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警市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簡

章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姊縣知事呈送判

決萬云云等獨判桂朝玉得賍損傷事主

一案

附録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鍾承志署大理院推事陸大勳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周鼎銘王全勝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李鳳舉李
彥高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轉據鄂北觀察使陶鳳瑞呈稱
襄陽陸南總領事程履呈請辭職程陸南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膠州王杜宰杜芳內務司科長
陳永修董夏平乃庸教育司科長崇嶺吉夏名豫呈請辭職王杜宰杜芳陳永修董夏平乃庸准
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膠州軍餉使吳永華稱署教育
司科長郝士珪實業科科長周秉堯呈請辭職郝士珪周秉堯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魯南觀察使邵道沂呈稱署教
育司科長孔令瑛實業科科長馬憲章呈請辭職孔令瑛馬憲章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濟西觀察使丁維翰呈稱實業
司科長李樹聲呈請辭職李樹聲准免本官此令

長官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卅四百十號

國務總理唐紹儀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德縣知事孔憲廷經甘肅邊
便派往差續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唐紹儀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利津縣知事臧金壽鄰城縣知
事祝從恩不洽輿情請辭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唐紹儀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呈據鄂北觀察陳其基呈稱財
政科科長彭煥因案撤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唐紹儀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琦轉據福建省城警察總長陳承昭呈
報該省警察總長陳丙生曾充亂黨同盟會幹事擬請革職前屬嚴禁等語前丙生曾充亂黨
職並由該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

四 各縣知事 各商會統帶 各馬知事
外 各縣知事 各商會統帶 各馬知事
內 各縣知事 各商會統帶 各馬知事
政 各縣知事 各商會統帶 各馬知事
長 各縣知事 各商會統帶 各馬知事

案據總務處第一科科長錢良駿呈稱查雲南程現案鈔一書前經政務會議決由政務廳法制

曹搜集各項法令規章編制成帙以便各機關隨時查閱當由法制曹據查國內所存舊宗分類檢
擇復先後兩次知會各機關代為蒐集本會現行之法令規章繼續有效者飭地送曹彙辦彙特編
纂情形呈奉前 蔡都督親民政長批所擬其妥均准照辦等因由政務處移交到科是時公署改
組頭緒紛繁未克及時彙事當復派員分行起辦以期早日完竣迄今全書告成所有官內外各官
廳自應預計書數分別頒發以備查考惟此項書價頗廉印刷局單開每部定價實銀一元
六角共合銀六百四十元此款為特別支出不在預算之內可否概由公家擔任飭令財政司由預
備費項下支銷抑或令行司庫照數暫墊飭各機關於奉發此書後備商解繳之處理合簽請鈞長
核示遵辦再此書頒發後如有餘本擬即交出政報發行處寄售任由各私團體逕赴該處照定價
購取即由該處接數繳庫以重公款並請飭核示遵辦呈等情前來當以即由財政司發給收據
款餘如所擬辦理等因批示在案除分別函令頒發外合行令發仰該司庫員 司庫員 司庫員 司庫員
治員即便查數存閱列入交代冊以資考証並查照定價如數呈繳逕解本公署財政司庫核取以
清款目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七百二號

令羅次縣知事

案准 高等檢察廳公函據該知事呈遵令緝獲在逃劫犯蔡應情形請核示抵銷前過一案到廳

本省令

第四百四十號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緝雄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教育實業三司案呈據特派第十區調查員熊朝棟呈報調查該縣應興應革諸
大端列表呈核一案到署據此除將司法國稅等項分別送請核飭外查該調查員表列該知事自
身隨人各項如果屬實尚堪嘉慰又查該縣戶口一項未據呈報有案表列數目是否符合無從查
悉應飭該知事迅將前令調查戶口事宜遵章趕速辦理完竣造具總數一覽表呈候核并將調
查戶籍處總辦稽查連員呈請委任以專責成而重墾政又查該縣民習偷安少操職業多出提
無術習責無力應由該知事明白勸導嚴定規則並設平民習藝所廣為募集游園子弟授以生
活必需之技術俾漸暇生家食之效至該縣所產粗磁器業燒泥甎既佳亟宜講求改良之法俾
易銷售應商自治員紳選送公習學生二三人來省工藝廠專習陶業以資改良又據稱區長楊
昭祿辦事熱心地方感情亦好殊堪嘉許至稱區長巡警等程度太低精神萎靡不整齊等情應
飭該知事督飭該區整頓勿任習滯衛生一項清道清糞兩應備設用保清潔應由該知事一併督
籌辦理又查自治員紳照章備有相當之公費案列該縣正副議長張隆譽等月各支津貼銀八兩
是否即是公費應飭查覆並將自治收支款項按月造報以憑查核又在訓練一項前已撥訂章程
通飭遵辦在案應飭該知事查照所擬各節認真辦理又查清查公款一事所以剔除中飽化為公
用曾經前自治籌辦處擬訂章程通飭各屬遵辦并將清查公款處總辦稽查照章遵員呈請委

任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接該知事呈請委任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迅將此項總副總查照奉遠員
呈請委任若手續未清難以請公款前免侵盜毋再延擱又查表列自治經費分新舊兩款二共約
取銀一千九百二十九千八百文是否屬實本據該知事呈報有案無從查核應飭該知事查明呈
報以憑核飭道辦又查該縣原擬各鄉場年入警費共有二千一百餘千文茲據表列僅收銀一千
四百八十一千九百文究係因何減少應飭將理由從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並飭將該縣歷月未
報支警款月詳詳晰造報列在日公積總數內查究又查修築道路為交通要政曾經先後通飭
各屬道辦並列入官紳考成今在案茲據表稱該縣道路崎嶇且橋梁道路無人修理甚至通衢橋
樑難行一遇大雨不相河水阻斷簡製步架足銀數尤甚於關道十倍百倍等情應飭該知事填
力督飭趕速修築以重要公而維路政又查禁煙一項據稱該知事召集城鄉紳首通籌設立
禁烟公所嚴定條規責成紳首互具甘結如違處罰於辦理禁烟要政尚屬認真惟前任知事
禁令稍鬆以致愚民肆行偷種等情當茲播種之期應令飭該知事督飭所屬嚴行查禁勿稍前
是為至要又查保衛隊改辦警察分駐各鄉應查保衛事關通案該國不能獨異所稱將此餉銀交
由總參將改辦游擊隊之處應勿信謠又查五華田賦一項官運詳查如有荒蕪等情應飭派員招
佃開墾並擬訂辦法呈請查核審報一項飭使地方人民各有職業宜以教育警及為前提并由該
地長官老辦實業工廠及督飭保衛所招生學習應與親感日見倉庫生業妥該員擬飭飭令
集股開辦資牧僱用貧寒少壯之人分配佃查倘有卓見應令該知事彙議籌辦查又查森林一

項深之用途甚廣銷額甚鉅該屬遍地漆樹洵是滇中特產矣仰天然應飭該知事勸導該縣紳董
就治城內籌設一森林公司肯成于森林業有經驗之人辦理妥籌辦法明訂簡章凡屬森林範圍
事項均應負提倡之責而於漆樹尤宜注意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又查教育一項該縣學款充
足如果辦理得法教育不致進步乃開辦多年畢業無人究厥原因實係不得其人庸礙款項應由
該知事迅速遣就師查勸令各鄉派送學生入現辦之師範傳習校肄業其師範傳習章程改爲
小學教員講習所以符通案又查各鄉小學多係誦讀經書非不遵學教授應飭勸學自長隨時下
鄉視察嚴加取締有不遵者即行講習畢業有人請派更換學令照章改良高等小學校長陳俊
元現請回原信辦理學務所兼校長一差加另行擬自撥充其兩河神管張大成以辦學爲名把
持款項借以肥己各情應再行查明照律懲辦後各甲學務每甲應添派幼學員一人督責改良
并將各甲學務經費收支實數按月報告勸學所核呈核銷不得任意侵蝕挪移其校長陳俊元教
員原在該屬撥給資費應心應傳諭嚴禁并將各管管員分別考核如辦學果具熱誠即呈請獎勵如
係不力即隨時更換以肅厥作又查該縣積穀一項前據知事呈報實有積穀二千零四十一石
九斗四升七合九勺存苞穀二千九斗存市穀八千一百一十八文茲據委辦現實在京石糧
穀二千零三十石零二斗四升零八勺核與該知事前報數目不符應飭該知事知悉速查明詳細造
冊呈報查核又查表列該縣戶光復以來除稅契一項由縣知事取解其餘商稅銀錢應歸屬員包
取承辦附辦百貨厘川鹽厘稅按方分期批解已由庫員造報月冊核辦至委辦稅契現任徐知事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四十四號

既已一律適用官紙照常征取勿庸置議以上所指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新委大理縣知事

為令發事案據代理該縣知事毛潤濟感電稱知事印信已於縣署被搶時遺失楊道判發偽印頗於恢復時立刻銷燬現應如何辦理乞速示遵等情到署查印信為國家名器非可偽為故凡官廳行文無論何級機關均以此為惟一之符信該縣印信既因此次兵搶入署遺失自非另行新頒不足以前信用而查滇守舊節第二科判就本質印信一類其文仍同雲南大理縣印惟理字篆法較前稍有區別除印模存案並登報通告外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查考如舊印清獲即行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規

華南行政公署考績正佐各地方官成績簡章(附表) (續前)

第五條 關於地方應興應革事項正佐各官得陳述政見隨時專案呈報該管觀察使并逕呈行政公署

第六條 各地方官每屆年終得適用第二條之手續填註表冊呈該管觀察使核轉

第七條 行政公署各處司課交涉員據以上各條之報告得按各所職掌分析彙註凡應興應革或應行獎叙戒懲諸事項呈報 民政長核定以本公署名義行之

第八條 關於各正佐地方官考成事項行政公署各處司課交涉員得按各所職掌隨時考核提議依獎叙介懲戒令之規定彙呈 民政長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簡章第二條至第六條之各種報告是否詳盡員官得列入各該正佐員考成分別紀錄勸懲之

第十條 本簡章關於報告各手續凡調查等員得一律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滯礙情形得稟承 民政長隨時修改以命更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令頒布施行 (已完) (附表見下冊圖表類)

第十三條 新取監省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并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勸附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雜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變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帶衣手鐐捕繩腳鐐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乘機擾亂時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大姚縣知事呈送判決萬取云等攔劫桂朝玉得贓拒傷事主一案

原告桂朝玉年歲不明元謀縣人

被告萬取云年三十歲四川鹽源縣人
鄒富茂年二十四歲四川鹽源縣人

據大姚縣知事嚴恭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萬取云等攔劫桂朝玉得贓拒傷事主
平復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咨函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萬取云鄒富茂罪刑撤銷萬取云處徒刑和鄒富茂處三等有期徒刑八年均終身褫奪公
權余部鄒富茂未決前拘留日期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失財花用犯貧免追

事實

據大姚縣知事呈到供勸內稱萬取云鄒富茂均籍隸四川素未為匪約同來滇謀事未成民國元
年九月二十二日行至該縣紅石堡地方用資匪之萬取云遂起意糾鄒富茂行劫得贓分用鄒
富茂未允萬取云用言嚇逼鄒富茂始行乃從萬取云擊木同和鄒富茂徒手一共二人在彼等途
經桂朝玉往宜即貿易一人行至該處萬取云即躍前喝阻拾有傷傷桂朝玉偏左復用木棍毆傷
其右眼胞右腮處左手腕等處鄒富茂亦拾有傷傷桂朝玉偏左桂朝玉跌地萬取云拔出身帶小

刀割傷其左右腳裸刺得鑿過一口皮縫一個花銀二元因應犯人誠破行半僻處將鐵鍋皮縫去
至榜銀同蒸花用事士報案經該縣知事勸諭傷斃飭警追捕將該二犯緝獲到案訊據供認詳情
不諱查驗桂朝玉傷亦不復該縣依律判決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萬取云掘則桂朝玉得賊指傷事主之所為適合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款
之罪該縣以判援用是條科刑本極正當而又以情節較重請處死刑殊屬違法鄭當茂一犯雖事
前被過不無可原惟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隨同下手擄傷事主即屬共同正犯亦應依前條之規
定於主刑範圍內酌定其刑方合法定程序該縣以謂其情節較輕處以有期徒刑六年並未實
明其得何條亦屬殊濇自撤撤銷原判罪刑由本廳依據原審事實適用第二十九條及三百七十
三條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範圍內將萬取云更處無期徒刑鄭當茂更處二
等有期徒刑八年並依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各機密公權全部移身特為判決如王又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函達該級檢察廳認明有
據上皆理由裁定後令知第一審之大姚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刑罰並將上管明而照刑執
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報請高等檢察廳備案遂部呈本廳備查該被訴人如有不服判決理
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依法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誌

承審判事沈承誌

陪審判事張壽錫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七十二類 穀物及雜食品

鹽法釀造酒精液精液糖液芥子油味噌糖等

魚煎餅出裝阿羅保蒲餅佃稻味付海苔納豆肉越幾斯腸詰等

第七十三類 畜產製品

一 乳製品及類似品 牛酪乾酪煉乳粉人造牛酪等

二 蠟絲

三 貯藏肉類 鹽肉燻肉等

四 羊毛豚毛等羽

五 羣角骨等

第七十四類 乾菜蔬菜及果實

第七十五類 罐詰類

第七十六類 飲食品之研究成績製造及關於貯藏方法並器械器具

第七部 採礦及冶金

第七十七類 礦物及地質

一分類蒐集之職務標本 二分類蒐集之地質標本 三地質調查之方法及其可表示之地

質測標型等 四礦物岩石及土沙類

第七十八類 金屬鑛業

第七十九類 鐵鑛業

第八十類 石炭鑛業

第八十一類 石油鑛業

第八十二類 硫黃燐礦黑鉛及土雜青鑛業

第八十三類 採石業

第八十四類 煉炭及靛炭製造業

第八十五類 製造法金屬

第八十六類 礦業用器械及器具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未完)

本報編輯處編輯雲南程規彙鈔一書現已出版搜輯本省現行各項法令動為成冊以供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發外存餘無幾凡有購閱者到本公榜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此佈

本報政界新聞

第一條 本報自開辦以來宗旨在於進行之...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第二條 本報編輯部設於行政公署...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日入紙如左 (一)中央 (二)地方 (三)法律 (四)要電 (五)本報文論 (六)圖表 (七)新聞 (八)雜誌

第四條 本報每日清晨附刊多寶...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第六條 凡有傳聞者以命令...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第七條 各官廳商通行之文件...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第八條 管內外各官廳有鑒...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 凡有傳聞者人民等均可寄信呈報官印定名曰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言對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錄各地方日報由內務部酌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警官府及行政公署各總司局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各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郵費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月呈報解交財政部前上月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拖欠得由財政部酌量扣款如逾期不報者亦按戶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印信及印信往來機關不明者將報刊印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清辦情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禮拜八份其應報報費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報

第十七條 各報刊到時應即交傳任列入交代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公報之先務檢水費報費報刊日期以備核對收單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樣務須明晰易於辨識如屬手草未成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印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H

1914

年

441-445期

日三十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第四百四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次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任命狀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要覽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止在各地地方官成績表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獨立為萬國共由之大義欲建國家於法治宜懸此期以成大本總統昔任疆地首為提倡
祖勉諭今不渝此志願嘗深維司法獨立之本意在使法官當審判之際根據法律返復良心以行
判決而干涉輿論託無所從施斯明惡之實克舉而治理之效乃彰然必法官之品格學識經驗
堪勝任人員既足以分配財力尤足以因應然後措施裕如基礎鞏固建國以來百有年矣前日不暇
給新舊法律修訂未竟或法規與禮俗相戾反獎奸邪或程序與事實不調徒增苛擾大本未立民
怨已滋況法官之養成者既乏其擇用之也又不精致費支絀養廉不周下轉濫竽貪墨驟起甚則
律師交相獵狙舞文甚於吏胥鄉鄰多所賄徇執訊大乖平恕宿案疊積懸訟繁興道路傳聞心目
交怵夫民之為道也譬者多懦弱而惡者多強暴有法禁以範圍之乃可以相安倘法官不足以保
障人民則惡凌善憊殘弱而天下亂矣民有冤抑痛苦切膚官不能理失宰喪家權益銜冤恨切
骨則人心去矣故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夫民至於無所措手足而國家猶能無安未
之間也今京外法官其富有學養忠勤舉職者固不乏人而胥庸尸位操守難信者亦所在多有往
往顯揚輿情玩視民瘼然濫享保障之權儼以神聖之命遠使保民之機關翻作殘民之鐵齏豈
國家厲行司法獨立之本意哉本大總統特飭與論察核悉心思濬極取相與更始今據司法總長
梁啟超瀝陳現狀稟究病源條擬數端力圖整頓意在即行試驗以杜倖進嚴定考績以汰不職迴

其有及

中央令

第四百四十一册

避本籍以免賄約束律例以防朋比並得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以期變通宜民速編布各種司法法規以期完善適用凡所計畫其見周詳宜即實行以觀後效其編改法規一事即由該總長博詢慎訂姪日期成世界法理固當然奈本國習慣尤宜致意法院未立之地使知事兼司審檢尤屬權宜救濟之計應飭令各省民政長官會同高等審檢長務度情形分別劃改仍由該總長妥議監督辦法俾兼任者得有準循至於嚴法官之選擇實所以保法院之威嚴未容假借以高懸符致考績失其效用又凡欲一政之興必量財力所逮否則折冊絕贖徒廢於半途實所尤宜於實效應由該總長悉心籌畫將現在人才與財政所能及者妥為分別定出必要經費之限度令國稅廳確籌照撥其在任之法官與夫授委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所有執行審判事項務宜資令嚴守法規據理判斷其有軍人及高級長官濫用法官職權妄圖干涉者或地方紳士以前團體名義請託迫脅者一經訪實概予重懲則獨立精神何患不舉本大總統外觀其運內審國體於司法獨立大義既始終必當堅持而法曹現在之變端尤頃刻不容坐視該總長其警勵所屬咸與維新庶以全法治於有終定民志於未渙豈惟法界之幸抑亦國家之幸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任命狀簡字第五百六十一號

任命李鴻祥署雲南民政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七號

龍街巡檢警以恭調省候委遺缺以代理永康縣知事楊純禮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八號

代理永康縣知事楊純禮調署龍街巡檢所遺永康縣知事缺以他縣縣知事黎民鎮調署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九號

他縣縣知事黎民鎮調署永康縣知事遺缺以楊榮吉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七百五號

滇中總督使 省會警務處
令 滇南觀察使 滇道警務處

案准 滄西鎮守使張字第九號公函開本府行營道經籌緝獲叛兵廖從光富即審訊據供此次大理叛匪係由楊輝五輩率由田克勤等倡首主動先於一月前星期日約楊少清等二十餘人偽為楊輝五祝壽會集舊縣署下首小巷底大公館內陰謀不軌楊輝五倡言此會不是做生實是換請並請現接係黃密電舉行二次革命等語復於某星期日在馬玉清家內集合到會者約四十餘人等情據此查該叛兵廖從光所供各叛兵姓名籍貫多係散居外縣除屬滄西各縣由本府直

本省令

第百四十一號

飭各知事嚴密查緝外其餘滇南滇中屬地請貴民政長按照發開地點姓名密令各縣知事分別嚴密緝務務獲懸報實錄公證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地點姓名密令所屬嚴密緝務務獲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抄單一紙

今將獲兵姓名籍貫開後

計開

楊少清 方正雲 劉永福 楊玉清 王文炳 李存忠

馬中堂 王金海 王廷海 傅興和 趙成章 丁漢文 楊明之 劉永清 王順之

王玉清 杜玉清 吳永貴 倪永盛
以上九人均係曲靖縣人

陳明清 李占元 周興堂 王崑發
以上四人均係昆明縣人

係開化縣人

係廣西縣人

係新興縣人

係路南縣人

楊開福

侯武定縣人

民政長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雲龍縣知事丁潤身呈稱竊以心有鴻鵠為學所以無成人好詩張世風所由滿離
前清末季曾有學生不准干預訴訟之規程無非欲收其放心益其道德成其學業以為國家多儲
治完全之人材起見反正以還政體改革一班學子誤認平等自由動輒提起上告如雲龍法政學
生楊家康上訴王允齋結匪逼橫案參訪一案法政學生楊崇燦上訴游洪順等土匪糾業乘間
搶擄一案向高等檢察廳法政學生楊武勳上訴知事以私置田產提充公費一案模範工藝廠學生趙登
澤上訴檢察使勞動繳學費一案曾經據實分別呈覆在案該生等所訴事實毫無理由皆憑杯蛇
市虎竟欲捉影捕風捏造是非顛倒黑白或欲聳聳上聽推倒長官或欲挾制長官傾陷無辜或欲
侵地方之款而縱梓桑不顯或欲較縮錄之利而竟忘彼前言自以為一經到會身價十倍視法律
為具文以上訴為能事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廢戒處分故越俎代庖習以為常變偽為真亦所不
耐人心之墮至於此極儼不一一究治又覺其聲張姑息實以養奸如必盡法懲而又憫其青年
無知自覆法網是欲以閉言詘反因為陷辨空體既已如此他屬想亦皆然總之國家定有法律
公道自在人心無論地方官或地方人果有不法行為自有自治團體以為糾舉司法機關以為制
裁被害人不能安於緘默豈必待學生出而干涉應請通行指令以後凡在校學生不得干預公訴

教育行政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四十一册

即係私訴亦必由家屬父兄告發不得用學生名義投呈即或家屬無人不能不由自己起訴者亦須按訴訟程序向應行受理之司法衙門具呈不得越級妄控庶可以保司法之獨立免備訟之刁風亦可以長養學生之道德更可以遏止社會之澆薄一舉而數善皆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學生不准干預地方訴訟又學生在校以專心學業為主凡不干己事一概不准預聞均於本省學校管理通則內明白規定早經通行在案乃近日各校考察多疏奉行不力是以各學生間不免軼出範圍非重申禁令限制不惟有碍學業亦且大壞學風茲據該知事呈據在校學生關於公訴私訴各辦法所以保司法之獨立免健訟之刁風亦即所以長養學生之道德遏止社會之澆薄洵一舉而數善皆備應即照准通行嗣後凡在校學生關於地方公訴一經不准干預即係私訴亦必由家屬父兄告發不得用學生名義投呈即或家屬無人不能不由自己起訴者亦須按訴訟程序向應行受理之司法機關具呈并須呈明本校校長在校必與校中假期之規定無碍再予轉報出校預訟倘或明知故犯一經該校查覺應即立行斥退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以維學風而重法序除指令該知事遵照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該校學生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零二號

令新興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分選舉區域及分配城鄉各區應選議員名額各情形請查核飭遵等情查暫行駐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二條一項酌選舉區以本縣屬城鎮鄉之區域為準保指辦理縣議事會選舉應按照原劃縣自治區域辦理選舉投票事宜而第二項聯合併二鄉以上之區域作為一選舉區又係指原劃自治區域或城鄉分區太多按區設所投票所需人員經費亦必不少准其合併為少數投票區原屬臨時變通辦法於劃定區域分配議員名額毫無關係該縣前報自治區域係劃為一城四鄉中和新常後裕左德白城前民營合等八鄉曾據繪具圖表並填列議舉函會職員表呈報前自治籌辦處核准有案選舉劃為五區即是為省費省員儘投票時變通辦理起見茲據呈稱選舉區域擬照上屆劃為五區原無不合惟合併八鄉為四鄉並將八鄉人口合為四鄉分配議員名額殊屬誤會應飭該知事迅即查照前屆辦理縣議事會所列一城八鄉分配議員名額表按照本年調查人口城及各鄉各有總數若干如法分配依式列表呈報查核至該縣丁口總數共計一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二人照章應得議員二十名以二十名除之每人人口六百七十四人得選議員一名查內縣及附城之州前鄉共計人口七千零六十六人除六千六百七十四人選出議員一名其餘零數止三百九十二人應飭該知事查照該縣議員定額二十名除縣城人口僅應選議員一名其餘入鄉以人口分別計算除依法應選議員各若干名外尚不足額若干名即應合城鄉各區查明各餘人口零數若干若城區人口零數與各鄉人口零數比較如果尚居多數准由城區再分配議員一名各鄉依此類推分配以足二十名之額以上指飭各節仰

案有收服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四十一册

內政部

即遵照辦理並將改選調查選民清冊先行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 教育司 各級視察使 內務司 各級視察使

案准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公函開選啟者案照赴美與賽本國徵集出品應就主賽國所訂出品分類綱目選擇分發徵品各機關按照所分門類辦理現經本局將美國總事務局送到英文原本選譯成冊除各商會業已選送外相應將綱目九十冊函送查核分發員工教育各團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巴拿馬賽會為世界之盛舉赴賽時出品之多寡優劣實為本國名譽所關應即廣為搜羅員工商教育特別物品以備出賽除分行外合將寄到出品分類綱目令發仰該司 加察使 迅即查照辦理各級視察使 一體遵照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令 嵩明縣知事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調查祠廟教堂表各二張到署據此查祠廟表填註尚屬相符惟教堂表既有自治地三間究有若干該應於該數格內填列係何年月置建於年限格內註明原文稱價值無考及無教士教堂各節應於備考欄內說明以上均漏未填列且漏列總計一格均屬不合礙難彙辦合令發還仰即查明前發表式說明另行註日填報以憑彙送事關建部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掌管之

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并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敘明并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移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其由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則報名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四) 劫囚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舉行有迫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能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服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大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并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大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移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違時得

暫時解散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找到逾時者得以刑

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

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體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

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未完)

要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密傳來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辦事長官歸化城將軍承德張家口都統西林府辦事長官打箭爐川邊經略使暨政治會議前奉大總統召集於本月十五號行開會式隨即組織機關唯備議案於廿九日開第一次會議是日議事日程第一條本月十八日大總統特交救國大計諮詢案第二條本月二十二日大總統特交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案午後一時開會到會議員七十一人已及全體議員十分之九秩序嚴整李議長蔣總長席次隨即登台演說略謂經變精力頹廢衰弱病侵瀕本不敢出而問世此次大總統曾促再三強起應召身爲中國公民嚮之同舟逆風兼無獨遠寬此國基初定於千鈞一髮之危窺求千金一刻之幸會時不再來稍縱即逝苟非秦越人之視肥瘠未有不惻然動心者自顧運籌餘年何所繫戀而對於賢愛之國家觀戰之同胞則憂之不能不深慮之不能不切值此過度時期一涉因循即成貽誤所以勉強擔任不敢向辭又謂現值變亂之後百爲停滯風紀蕩然此時政治方針惟以簡單適用爲主若涉於苛細多事而維事其上增一分之困難恐人民即感一分之痛苦說者每謂行政範圍多活動之餘地則獎善將流於專橫釋緩則以爲不待善良之政府雖有良法何在不可假爲厲階苟政府善良行政之人皆能精白乃心運用敏捷則留活動之地即以稍強固之基又謂外間有政治範圍不能侵入法律之說此說甚有討論價值政治由法律而生則也法律何自有乎吾知雖世界極有名之法學家必以爲始於政治矣民範

論者共和政體之母也試問無母之民安能爲約歐美先例不暇遠引夫吾人所奉之約法非南京政府召集各部代表之所爲乎且行政之事日繁無窮政治趨於繁多則法律必有增益是知政治法律循環無端初非離而爲二又謂本會應時勢而發生無來見之可按論其性質實爲一種諮詢機關其與立法機關不同之點則立法機關凡經議決事件期在必行本會備政府之諮詢雖經議決事件而揀擇之權仍聽之政府又謂風氣之意惟願與諸君共負良心上之責任而已所謂良心上責任者何也一事於此吾心實見其利雖千萬人以爲害而弗顧一事於此吾心實見其害雖千萬人以爲利而亦弗顧昔人謂甘冒天下之所不爲不爲吾心之所不安是也實說畢後議場全體爲之動容議長隨命秘書長則讀兩議案各議員討論均以案關重大應先派員審查然後開會議決當由議長按照會議規則指派審查員蔡鍔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維鈞張梁廷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錚方模那彥圖貝元斯王印川陳瀛洲等十五人例以列名在前之蔡議員饒爲審查長已定於民國三年正月二日開審查會此本月十五日政治會議行開會式及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之大槪情形也知爾蓋念特此電聞嗣後每屆會期隨時奉送政治會議秘書廳印

論者其和政體之母也試問無母之民安能爲約歐美先例不暇遠引夫吾人所奉之約法非南京政府召集各省代表之所爲乎且行政之事日繁無窮政治趨於繁多則法律必有增益是知政治法律循環無端初非離而爲二又謂本會應時勢而生無來見之可接論其性質實爲一種諮詢機關其與立法機關不同之點則立法機關凡經議決事件即在必行本會備政府之諮詢雖經議決事件而揀擇之權仍聽之政府又謂開國之意惟願與諸君共負其心上之責任而已所謂其心上責任者何也一事於此吾心實見其利雖千萬人以爲害備弗顧一事於此吾心實見其害雖千萬人以爲利而亦弗顧昔人謂甘冒天下之所不避不爲吾心之所不安是也演說畢後議場全體爲之動容議長隨命議秘書長朗讀兩議案各議員討論均以案關重大應先派員審查然後開會議決當由議長按照會議規則指派審查員蔡鎔鏞漢祥許鼎霖朱文飭顧龍炳樊榮廷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錚方模那彥圖貝元昕王印川陳瀛洲等十五人例以列名在前之蔡議員錫爲審查長已定於民國三年正月二日開審查會此本月十五日政治會議行開會式及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之大概情形也知關憲念特此電聞嗣後每屆會期隨時奉達政治會議秘書處卅印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表

七

(此表由觀察使填)

道觀察使所屬印委各員考核一覽表

記附區第	區種	縣內務範圍事項一覽表	官地方地縣某	銜								
				名	別性	習學	職才	龍聲	望勳	宿食	廉政	積批政劣績
	別人民性											
	質風											
	俗自											
	治警											
	察衛											
	生士											
	木道											
	路普舉											
	禁烟積											
	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 2. 3. 4. 5. 6. 7. 8. 9. 10.

圖表

(此表由總局彙編)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八部 化學工業

第八十七類 一般化學藥品

第八十八類 硫酸及亞硫酸

第八十九類 酒精(亞爾脫)

第九十類 烟火火柴

第九十一類 瓦斯瓦斯副生物及克爾脫爾製品

第九十二類 壓榨瓦斯及液化瓦斯

第九十三類 精製樟腦及樟腦油

第九十四類 賽爾羅伊土及其製品

第九十五類 油及蠟類

第九十六類 膠及漆膏

第九十七類 蠟燭及石鹼

第九十八類 護膜及護膜製品

第九十九類 顏料及染料

夏有友報 雜誌

八 第四百四十一期

第一百類 塗料

第一百一類 印肉印刷墨水乾膠等

第一百二類 麝香香料及化粧品(香水香油煤油白粉燐膠等)

第一百三類 紙質及紙

第一百四類 鞣皮鞣革擬革染革等

第一百五類 陶磁器

第一百六類 硝子及硝子器

第一百七類 七寶器

第一百八類 磁器

第一百九類 煉瓦及耐火品

第一百十類 塞德門石灰及燒石膏

第一百十一類 電氣化學製品

豐商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未完)

本報編輯處編輯雲南程規彙鈔一書現已出版現輯本會現行各項法令勅為成書以供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考出分發外存餘編彙凡有購閱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此佈

警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美附治進行之一切件及傳令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警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
事務並辦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區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
本省文牘 (六)國表 (七)新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日有寒暑酌量增減每冊定價三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半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定期日年節及大禮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要令現行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者官署毋庸再行以文告布告其各官
署單打文件非再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錄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件檢核蓋印字號交本報刊布其應通行文件呈報部警處
及行政公署者由部警處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交若各官廳互有往來文件有應行登
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准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廢除或改訂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復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刊之日起生
效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滬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擬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道州局

應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費寄成地方官印年分兩期解交財政部前上項限六月下項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滯欠得由財政部照數追扣其發行處所售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到報後往往擱帶不問虛令將報刊日期及報中公文已否送辦情形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無遺各發八份該處報刊後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報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刊到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擱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到刊之件以到刊之先後依次登報其收到時刻以報輯處發登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負責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刷發刊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四十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博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四百四十二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本省文牘

民政長致 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公函

民政長批據開智印刷公司請領護照一案

由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姚縣知事呈送刑

決沙正相行劫金金氏家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汪榮寶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王揖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江庸給予二等嘉禾章馬德潤王淮琛田荆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潘元壽胡群麟沙亮功給予五等

嘉禾章此令

楊壽枏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羅文幹鄭震汪履芝朱深給予三等嘉禾章陳經賢晉給予四等嘉禾章劉豫瑤尹朝楨王元增給

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徐寶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仁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徐啓祜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據兼代領福建都督劉冠雄電稱福建財政困難請裁去都督以節經費等語福建都督缺著即裁

撤交輔守使接管劉冠雄俟護理事件清理完竣回京候職此令

福建都督缺現已撤撤徐道仁留京任用此令

任命高橋如督辦兩湖官銀錢局事宜此令

具有改張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四十二册

張仁奎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吳時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劉玉琦葉國璋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裁缺衛生司司長伍履請免去本官改任為技正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于寶軒為技正許德芬王文豹王承吉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周秉清為技正許德芬王文豹王承吉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沈慶輝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領事總長申鑿元洪呈請任命丁煇年為湖北荊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允昌李樹毅為陸軍步兵中校倪道燭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號

安平縣知事錢鈞衡調省道缺以劉啓芳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偵緝區域內各知事

內務司案呈偵緝隊長張自明呈稱緝獲毒軍不勳並未離捕盜賊不出良善難安瀛省人民自
光復以來秩序較爲鞏固雖有二三小醜當時及除本不費力乃各地方官長率以經濟困難坐視
蔓延加以無識劣紳又復因緣爲利匪有所恃民咸受殃至於今日清瑣之勢竟成幾於無地無賦
山野愚民初則相率效尤繼以偷來之財賄快利之槍遂至勢愈熾而愈衆匪愈熾而愈多官中失
去之利器多在若輩之手商族有憂足之憂人民多驚惶之慨故前却什券洞見情形會議決定
民敢長緝
組織偵緝隊以隊長總其成因帑款支絀每區只設隊兵十名自受事以來督隊偵緝不遑甯處難
得搜匪擬辦究未人有起色細加考察實因區域寥闊既有捉獲匪窟之處匪勢蔓延更迭彼優我
強之慮前第五區隊長吳被匪賊害後上氣即爲之影響雖督責形式究不若得其心胆之應手故
前呈請增兵換槍實非不得已現在觀歷已久甯防匪勢仍行不減而西東兩防又復積案疊出據諸
時勢以十名之兵撈九响之槍對多數之匪偵探則主官曾隨緝捕則能力薄弱合之則顧此失彼
分之則匪衆我寡臨時之際援助無人幾成徒擁虛名之謂蓋盜匪不靖經濟愈困日復一日燎原
之患發生更覺岌岌爲難也隊長再四籌思雖苦於經濟之支絀然保護治安維持秩序實屬當務
之急用再瀝陳困情伏乞衡定速爲增兵換槍俾收實效並請通飭各地方官軍警紳團協同嚴緝
勿得再事因循貽害民生以負鈞長綽治之雅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浙劫
案件地方官負有全責前因各屬積案迭出殊少破獲是以前 督督民政長嚴設偵緝隊長兵數

雲有收服

本省令

二

第四百四十二號

十員名擇要分區偵緝原所以補助地方官之不逮非謂既有該隊而地方官即可置緝捕等事於不顧也在各地方官原應督飭紳警團務人等協同該隊辦理以保治安乃查各地方官紳能認真協助者固不乏人有該隊一到除將賊匪姓名開送即無所事者所在恒有如此情節殊堪浩歎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如遇該險請求協助之時務即督飭紳警團協同緝捕勿得再事因循致干未便切切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大理昭通永北等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前民政司奉 前都督兼民政長令准 北京參謀部咨開本部現在編輯兵要地理請轉飭各縣補遺志書一案令飭該司在照單開各書或購或徵迅速補送以便轉咨等因當經該司通飭在取呈送如無志書之屬或將原本抄送若原本無即將與地處遠山川險要繪圖貼說呈送來前以憑轉呈兩經該司體察情形書復一部除送部外省中仍復無有復經通令每屬再送二部以一部存案備查以一部送圖書館供給各界士民瀏覽並勒限令催各在案查各屬早經呈送該縣日久未見呈到以該部要件任意玩延實屬不成事體合亟令催該知事或督或圖迅即呈送三份來營立等送請報督府轉咨並分別存送勿再遲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發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查獲烟犯均照刑律辦理是否有當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先後查獲烟犯郭佐邦等既經按照刑律辦理尚無不合惟應分呈 司法機關核示所有在逃各犯仍飭嚴緝懲辦以肅禁令嗣後無論何人在獲烟土應飭將烟犯一併解交該縣按律辦理分別呈報查核勿得藉口烟犯貧弱稍涉徇縱致干查究至處罰烟犯罰金仍飭照章按月造報以憑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發各機關
印中照發使

官業司案呈據官印局局長吳樹松呈為維持官有營業請飭大小各機關並函致 軍都督分行各軍隊局所凡公家一切印刷物品仍應一律認歸本局印刷如有商人私行承攬均請照章拒絕以符原案等情查本省官印局之設公家原為行政上之便利起見故訂章限制不准商家私行承攬印刷送經令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近查 軍府所屬各機關尚多逸山該局印刷惟行政各機關印刷物品由商承辦者仍復不少茲據該局呈請維持前來如仍照案行動恐終歸無效擬除函 軍都督轉飭遵照外應飭本署所屬各機關并行知照計分處嗣後各機關文報此項印

刷經費須有印刷局收受憑單該分處即以此項憑單與各機關報開支印刷費數目要印刷局冊報收入此項印刷費數目三方核對必彼此相符始准核銷如此辦理實限制於審查之中其利有由各機關印刷物品既統歸印刷局辦理凡公文程式規模可使歸於一律其利一遇有秘密速要事件可無先事洩洩暨臨時延誤之虞其利二該局所得餘利仍歸公有其利三有印刷局收受之憑據既可查各機關印刷開支之是否核實非可以稽核該局印刷收入之實數其利四有此四利則公家印刷物品之憑據歸官局承辦不待辨而明矣除分別函令並行知密計分處外合令仰該局遵照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派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報大關縣呈送高等小學三年級學生舉行備明委學科時致委各一份前來查該級學生各科課程未能如期授竣展期補習半年自屬正辦其補習成績即作最後一學年成績前經通令在案該知事請先行畢業再令補習此項補習分數作何計算所請得難照准應飭該校切實補習俟各科完畢再行舉辦學業勿任遺缺又姓名表內李奇揚一名宣統二年一覽表內查無其人龔懋慶一名據稱係於民國元年二月轉校究由何校轉入未據說明應飭一併確切查覆以杜冒濫仰即轉令遵照裝存此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結書

（三）學堂畢業或修業文憑或證書

（四）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曾任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送驗文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會詳敘應試人履歷出身并加具考語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遵照前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并

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雲南政報

法規

四

第四百四十二期

(一) 履歷書

(二) 保薦文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未完)
(續前)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酌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按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嗣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未完)

本省文牘

民政長致 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廳會函奉 司法部電核請各縣審檢所刑警據實指陳電復核辦一案在各縣公署之組織及職掌前奉 大總統公布劃一現行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當由本署酌酌地方現狀暨 國務院頒發各省道縣暫行辦事章程逐一規定細則其第二十七條三項內開照通案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檢廳者應設附審員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現在此項附審員管獄員未經籌設暫由各該知事於知事公署組織外即以舊有之司法一科專辦司法事務連同各科組織擬奉呈核其關於司法之一科併報司法籌備處查核通行在案其所以就原有之司法一科連同各科組織者誠以各縣公費既有限制各司司法實行獨立勢必酌加經費而庫儲奇絀將從何增挹注故不能不統籌兼顧仍就原定公費範圍內變通支配期與通案不悖於事實不至牽掣近來各縣請委附審員者概係照此辦理以第一科科長兼任是 貴廳給委有案似於地方情形經費支拂尚無窒碍惟司法成績理由 貴廳考核其中有無利弊本公署未便臆斷准函前由相應節叙辦理情形函請 貴廳查照究應如何主張之處希即核議見覆為荷辦理實懇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朔六日

民政長批據開智印刷公司請領護照一案由

實業司案呈據該公司呈請發給硝酸種照俾便發運等情查前經呈准立案火藥各公司需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六 (此表直行以各處區域之數為標準)

縣別	縣區域戶口及棉花等調查一覽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種別								
地段								
距離								
城周圍								
數								
交界村								
落種								
花種								
戶								
正戶								
附戶								
戶								
口								
人口								
總計								
縣水利一覽表								
河發源								
程里								
廣深								
量水								
名河流支								
方地過經								
田處何灌								
千畝田若								
形情夏冬								
備								
考								

軍部註冊

用強水炸藥等物均由該公司先期估定全年應用數目出具切結呈報到署由 軍部督府轉
咨 陸軍部核准行知稅關於此項購運藥品分批進口時查照估定數目核計驗放應照服辦在
案該公司究於何時成立尙未備報核准有案已咨照章呈報 工商部註冊亦未發給註冊證
給購運硝酸鹽照前來殊屬不合惟此項硝酸鹽已運至河口又據稱的係公司石印所用并非購來
售存等語准通飭發給護照一次俾便運行查石印所需硝酸鹽或稱硝強酸呈所稱硝酸鹽向無此
種名目係如何錯誤仰即查照原購貨單呈明并開報此項硝酸鹽二件重量若干以便填給護照特
赴稅關查驗嗣後石印所需藥品應俟該公司遵章分別呈奉核准立案註冊後授照他公司購運
藥品辦法一體核辦可也公司註冊章程一本發給閱看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姚縣知事呈送判決沙正杞刑罰金金氏家一案

事主 金金氏

盜犯 沙正杞

據大姚縣知事嚴恭呈該縣第一審判決刑罰金金氏家盜犯沙正杞一案送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沙正杞應如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逸犯搜口另結

事查

據大姚縣知事嚴恭呈到供勸內稱沙正杞向未為匪民國元年二月十七日會遇葉誠在逃之李培春談及貧苦難度率培春探知金金氏家有錢祿溥媳二人同處地方偏僻起意糾約沙正杞行劫得贓分用沙正杞應充即於是夜二更時候各携木棍行抵金金氏家門首打門入室喊搶事主金金氏洩息驚起躲避該犯等搜劫財物擄出逃至僻處查點共劫得銅錢九百文藍布男女衣三件被蓋一床香布圍腰一塊洋綉小帽一頂沙正杞分得藍布男衣一件香布圍腰一塊小帽一頂

餘賊係李培春分受各散事主因病未即報案經大姚縣知事嚴恭訪聞飭查據金金氏補報確證
勘驗緝獲沙正祀到案訊據供認前情不諱諱並無另犯不法別案將該犯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
十三條第一款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是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首沙正祀認科行劫得贓之所為首夥雖只二人亦未拒傷事主惟既執械入黨強劫得贓
即係屬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犯同共入室實施犯罪行為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
定應以正犯論該縣知事原判將該犯照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
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定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三百八
十條之規定終身褫奪公權全部適犯獲日另給尙屬允協該犯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
大赦令以前查明部贖條款罪在不准除免之列應不准除免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不應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管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大姚縣宣示判決和滿上訴期間照判判行呈據郵部查考該數訴人如有
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誌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沈承鈺

●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一百十二類 關於化學工業之機械器具設計模範等

第九部 染織工業

第一百十三類 絹織物

第一百十四類 棉織物

第一百十五類 絹棉交織物

第一百十六類 毛織物及其交織物

第一百十七類 麻織物及其交織物

第一百十八類 雜織物

一 芭蕉竹葛藤等之絲類 二 芭蕉布竹布葛布藤布等

第一百十九類 投通絨段

第一百二十類 染物及加工布

第一百二十一類 織物用綫維及絲類除置絲及風絲

第一百二十二類 刺繡

第一百二十三類 組織物麥稈經本原田及藤原田

第百二十四類 被服及裁縫品

一 粗洋服類 二 襯衣 三 領白粉袴 四 帶褶帶欄杆面巾 五 帶類帶掛巾襟等 四 膝掛片
掛襟帶面巾帶 五 足袋服引脚袴腹掛腰帶等 六 夜具蒲團蚊帳敷布苦絲棉等 七 雜裁
縫品雜品 八 縫紉工絲克士等

第百二十五類 關於染織工業之圖案

第十部 製作工業

第百二十六類 金屬製品及刃物品

一 金銀銅鐵青銅直輪安的摩尼等之花瓶燈法火鉢鐵瓶茶壺風爐飲食器樽籠佛具鐘等
二 鍍金賞牌鍍銀金網等 三 磨丁小刀剃刀鑿等刃物類

第百二十七類 紙製品

書簡用紙狀袋郵引紙式紙短冊掛物手續帳簿賣帖寫字帖等裝裝品信封那福慶掛標紙
吸水等 (未完)

雲南程押委鈔出版廣告

本報編輯處編輯雲南程稅彙鈔一書現已出版抄本有現行各項法令勅為成書以供各行政
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發外存餘無幾凡有購閱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
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及社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載入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

本省文牘 (六)調查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缺乏酌量停刊每冊定價三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時即屆期日年節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印行各劇命今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省警署所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亦準行文件亦非通行及未頒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備錄

第七條 各省廳應通行之文件及件應檢送警署字次按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警署備

查行政公署自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送警署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

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警署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曉諭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生

效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費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司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機關

外各一併外每縣各送八份其餘各報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各外官廳之報除照章發售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或地方官每年分兩屆繳交財政部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部對領款單扣其發行處所傳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取刊費後往往報館不願應令將取刊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歲各發八份該處取刊費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送何處報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刊報費應按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報刊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準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于檢閱如尚于草率或費辭語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五十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四百四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部督府指令

民校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任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判例

雜錄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定遠縣知事呈送判
決伍小金強劫莊葉殿心佛林寺一案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雲南都督唐繼堯署民政長李鴻祥述西鐵守使謝汝翼電陳大理兵變情形當經分飭令分路派兵剿辦並出謝汝翼督兵馳勦茲據唐繼堯等以大理李已取復亂黨分竄秩序如常等情電陳前來查此次大理兵變迭據該署督等陳報係被會匪楊春魁亂黨李棟濂張文光等勾煽於本月八日變叛職官巔城劫掠餉械分擾鄧川洱源雲川漾濞蒙化瀾滄雲趙等縣勢頗猖獗又經查獲大理叛軍電致永昌騰越軍隊有云接部文實與通電蒙白廳安省城均舉義旗空楊春魁張帖偽示有孫文黃興李烈鈞日海外來電各省均二次革命省城臨安騰越永昌均獨立各等語密聞漏悉全軍軍隊同時響應該叛軍知係被給紛紛逃遁或不隊馳騁擾害各匪亦無固志該署督復密飭前雲提督李福興選長架飛騰飛員張一鯨等除為戒備並經駐永陸軍規復漾濞以扼檜城之背匪首張文光並經陳謝兩將獲匪首張一鯨等除為戒備並經駐永陸軍規復漾濞以扼檜城之背風迎降李福興乘飛騰張一鯨等大理協謀內應約合袁績臣賴瀛洲各隊率兵直入猛攻偽司令部匪黨紛紛奔竄於二十三日克復大理全城該督等調度有方各將士奮勇出力就地紳民亦復深明大義旬日之間立復重鎮洵堪嘉獎謝汝翼李福興均給予一等文虎章韓鳳樓給予三等文虎章施續伯著升陸軍步兵中校梁飛騰張一鯨均著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袁績臣賴瀛洲均著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以彰勞勩其餘得力人員由該署督查明請獎出力兵士加賞銀

長官文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四十三册

二萬元由財政部撥給被擾地方著該署督民政長分飭文武妥為安撫並嚴禁在逃匪首登追捕各路滋匪以活餘孽而靖地方至該叛兵被孫文黃興李烈鈞等誘騙孫堪痛恨孫文等係化言共和主持民意之人豈不知共和精神人民真意務在結大眾之團體謀公共之安甯本年南方未亂之先孫文倡言北伐首謀作亂竟謂不能戰勝北方亦可成為聯邦該邪阿力謀破壞與共和民意背道而馳迨督軍事起雖幸急平迅速而人民之死喪者以數萬計地方財產之損失者以數千萬計痛定思痛人人切齒苟非美類豈無熱愛國保種之心乃竟以猜性成仍欲破壞大局殘害生命實為國法所不容共知之巨憝近來各省軍隊多能深明順逆洞燭奸邪而被其愚惑者仍在所不免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鎮守各使傳諭所屬一體遵照須知孫文等一再煽亂借軍隊為傀儡以人民為犧牲事敗則槍斃先逃棲避海外本係國賊行為惟此無意識之軍人一呼附逆或發時搶治或事後所誅殃及身家辱及全體罪無倖免情無可矜當各情懸前軍勿聽亂黨煽誘之言致貽後悔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省令

軍都督府指令第

號

陸軍第一師 陸軍會計處
講武學校 兵工廠
軍兵 軍

令

軍械局
大德附分分局
軍械局
湖北附分分局
軍械局
軍械局
軍械局
軍械局

案據韓佩樓電稱據右支隊長范石生步四團一營副長呂克昌二營副長葛希德等報稱至廣
楚分進後在瓊水元門各井定潭大鄉安豐豐鄧川浪等縣與匪數十餘次軍軍連捷各縣匪
復匪已遠散現正向各山僻小徑搜索餘孽不使漏網審獲戰利品後陳報等語又據前衛司令官
官趙鍾奇報稱渠化濠濠各縣現亦一律恢復查檢亂髮起會狎檢團官長事嗣既未覺察司令官
奉命後離即督率將士星夜前進奈該省相懸遙遙千里關關相隔兩軍載途現匪猶既為叛兵退
伍兵流民等所結合又為國民黨無賴所調度苟可以利己洩忿違開塗炭生靈救災萬餘人憂
延十餘縣所到之處焚掠一空失所流離目不忍睹幸上賴都督民政長之德威下賴各將士之忠
勇分道進剿不遺餘力自出發至今惟時不過半月清已十餘縣除節各該縣知事安撫流亡併
令軍隊嚴密搜緝外謹特通西一帶一律平定情形先行電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師團所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長官友報

本省令

高等警察學校
水利局
官校局
養放院
禮仁堂

二 第四百四十三册

內務司會同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第四十三號部令頒發歷書條例第二條內開每年七月以前將明年歷書樣本頒發於各省等語已於今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在案現三年歷書業已出版因事屬草創編需時以致逾期茲特趕送通行本二十冊單行本四十冊希即查照該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可也附通行本二十冊單行本四十冊等由准此所有通行本留備分送省中各機關存覽其單行本當飭該司查照案例第三四兩條依式翻印頒行現已翻印就緒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發仰該校院即便查收存覽此令

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號

令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據華僑團體會送呈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五日舊金山大埠都板街發行之中華民國公報兩紙到部檢閱該報內容諸多悖謬有害治安亟應從嚴禁止以免淆惑人心查報律第十條妨害治安之語報紙不得登載又第十四條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所列各款者不得在中國發賣或散佈該報係在舊金山發行惟華僑檢送之報距今已隔兩月如各省現時尙有此種報紙發行殊於治安大有關係應即按照報律第十四條辦理爲此令行該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該報稿抄發給閱看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院 知事 迅即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號

令安平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試辦該屬學庄小馬白地方煤礦售價除人工薪金火食外盈餘若干概提作實業基本之用具見留心實業爲地方開闢利源殊堪嘉尚惟其地係屬國有無論公私開辦何種礦產均須按照現行廿章將該井地面積四至詳細會具圖說聲明實業集資本若干呈請核准給照開辦學庄小馬白地方煤井如由實業團承辦該團即爲此井商辦與他井商辦開辦廿辦法一律不過開採資本係地方公款所得盈餘仍應提歸公用惟此稍有區別耳至稱該廠既經開辦他人不得侵奪或有願另開者必先由實業團議決酌提若干成歸公後方准開辦等語此對於地方公有地段則可如其地本屬民業自應聽其自由開採或向彼租辦方爲平允奈呈於該地之屬公屬民未據聲明所請立案之處得縣照准再縣屬井產荒地隨在皆有仰即傳集各地方殷實紳董商民并編發白話告示剴切勸導集資開辦以期利益普及所辦凡井廠荒地均限五個月內開闢否則由公家担負償其原價開辦等語不惟辦法過於操切恐該縣公款有限事實亦難做到應勿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 號

農商部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四十三册

令各縣知事

查案司案呈據模範工藝廠廠長蘇冠呈本廠各屬選送公費學生由廠墊給火食為數甚鉅迭經呈請鈞署飭催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解到長此拖延本廠實無款可墊茲再將各屬欠解騰宿服宿費學生分別截至畢業由廠及在廠各生暫截至十一月底止所有欠繳數目開具清單呈請鈞署察核令飭各該縣迅速如數籌解以清公款并在廠肄習各生須預解三個月膳宿費來廠以免歸墊困難等情據此合將清單抄發仰該知事迅即照單如數分別籌解以憑轉發而清公款究於何日籌解到署并先具摺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廣南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改設保衛警察列裝呈核一案查該知事原備保衛除哨長兵共四十二員名就原有款項改設警察巡長警役共三十一員名配置員券區十員名里大區八員名餘警士三名留守軍械並作四鄉巡邏之用等情倘無大謬准守衛監督保風法警專責以此項警察守衛究屬不合應飭守監獄四名合併四鄉巡邏七名另行配置一區警資推廣此外該屬各鄉應行添設警察之處以及城中應行添設之守衛所自應隨時傳諭紳首就地設法籌款逐漸增置用保治安至表稱每月所需房租各費准由巡警酌金項下支報所請照原餉加發督撥款接濟各情應

勿庸議又查該屬領城縣合計已在四十餘名應飭將城治警察巡長改為區長以資管理前便
指揮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五日

附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零四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司法部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指令開據本省高等審判廳長丁兆
冠呈稱察院報載部令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等因頒飭各地方官遵照辦理茲據各地方官
以令文各項疑義紛呈解釋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逐項解釋指令飭遵等情到部查閱單開各節係
監獄設置固類自應逐加解釋俾便遵行惟司法部備處現已裁撤所有關於監獄事項均改歸各
該高等檢察廳辦理茲將逐項解釋之語開具下方仰該廳長轉飭各該管官員一體遵照擬定名
稱冊報備核再本部所以該處長其權後毋庸派員兼任等語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嗣後該廳
來文無得襲用兼理雲南司法籌備處長字樣以昭劃一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一未設審判廳及審檢所之各縣地方向設有拘禁被告人場所者亦名爲看守所仰統名爲某
縣拘留獄一節在此項自應名爲某縣監獄以看守所須附設於審檢廳故也惟監獄系專

良有文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四十三號

取已定罪人犯而刑事被告人亦得羈禁於此酌即參照本部本年第六十七號訓令辦理
凡拘禁已定罪人場所皆稱爲罪犯習藝所及其他種種名目者一律名爲監獄此監獄與令
文第四項所載者情形不同能否照第四項之規定名爲某縣監獄抑統名爲某縣舊監獄一
節查罪犯習藝所如係依前清籌備處清單建築成立具新監獄式形者亦與模範監一律名
爲某縣監獄不加舊字

同一縣城內無令文第四項之監獄僅有舊監獄一區罪犯習藝所一區或同一監獄而男監
在縣署之左女監在縣署之右抑或重罪監在縣署輕罪監在他所者此等看守所罪重習藝
所或男監女監重罪監輕罪監是否均名爲某縣分監或無看守所罪犯習藝所而僅有男監
女監重罪監輕罪監距離太遠不在一區者是否統名爲舊監獄而以他區爲分監或統名爲
舊監獄而以第一第二等字別之一節在此項所解除看守所附設於審檢廳應名爲看守所
罪犯習藝所應名爲某縣監獄外如一縣之內舊監不止一所者應以某縣分監名之至重罪
輕罪監等名目應依前令廢止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 應試人領取應考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為限

(二) 報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為限

(三) 候薦文冊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為限

(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前一日為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冊於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項應於試驗移場榜示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現試驗者應分別榜示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依準照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依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

迴避(未完)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法規

五

第四百四十三册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校正侏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六

第四百四十三册

縣公署財政收入一覽表

款	目	徵收方法	實徵數目	實徵數目		
				實	免	完
第一款	錢糧					
	第一項	秋糧				
	第一目	軍秋				
	第二目	民秋				
	第一分	攤徵				
	第二分	攤徵				
	第三分	坐平				
	第四分	隨糧				
	第五分	其他				
	第六分	其他				
	第一項	稅糧				
	第一目	軍稅				
	第一分	秋折				
	第二分	麥折				
	第三分	米折				
	第二目	民稅				
	第一分	秋折				
	第二分	麥折				
	第三分	米折				
	第四分	秋費				
	第五分	坐平				
	第六分	隨糧				
	第三目	條丁				
	第一分	麥平				
	第二分	公耗				
	第三分	攤餘				
	總計					

(未完)

第四十一條 因故事消廢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既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取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癱瘓病致難營業者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禮判定遠縣知事呈送判決伍小金強劫茄菜殿心佛林寺一案

主茄菜殿僧先覺等
心佛林寺僧昌煥

賊 犯伍小金年二十七歲保定遠縣北一鄉小蒼屯住人游蕩無業

據定遠縣知事程煥文呈該縣第一審判決強劫茄菜殿僧人及強劫心佛林寺僧人盜犯伍小金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伍小金應如原判處二無期徒刑執行一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失贓分贖追繳退賠給主
具領盜盜獲日另結

事實

據定遠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伍小金籍隸數縣聚行游蕩無業民國元年八月五日伍小金起意
糾尤在逃之李玉廷行劫得贓分用又由李玉廷轉邀在逃之老王及不識姓名三人一共六人於
傍晚時候持棒行至縣風茄菜殿內一齊動手將僧人先覺寶昌本常舉本興四人雙手糊縛吊斃
受傷擄劫銀物逃至歸處按股分伍小金分得花銀十五元公估銀七兩銅錢一千文各散被擄
僧人先覺等傷輕平復老僧舉本興受傷後因足腫月餘身死該犯伍小金又於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 前 女 報

判 詞

七

第四百四十三册

糾約在逃之張三同往縣屬心佛林寺宿夜半時候將僧人昌洪捆吊毆傷右手腕左右腿割骨
花銀十四元及破蓋毯子等物擄匪逃至僻處從分各散該僧昌洪獨居一寺無人知覺延至次日
本務縣村人鄧顯位入寺燒香解救得活該兩案事主因長伍小金報復却殺偵未報案經定遠縣
知事訪聞並據該鄉士民王家珍等呈報馳詣勸諭派警查緝旋將該犯伍小金緝獲到案查該昌
洪傷輕不復提集質訊該犯伍小金供認前情不諱結無另犯不法則案經該縣按律裁判該犯伍
小金行劫前葉殿僧一案照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兩款處無期徒刑又行劫心佛林寺
僧一案照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處無期徒刑再照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一無期
徒刑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失贓分別追繳追賠給主具領遺獲日另結呈請審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伍小金糾夥行劫前葉殿僧得贓摺摺傷事主四人一罪應如該縣原判照三百七
十四條第二款強盜致人死或傷害二人以上律定處一無期徒刑又糾夥強搶心佛林寺僧得贓
摺傷事主一人一罪亦應如該縣原判照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酌處一無期徒刑二罪俱
發更照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一無期徒刑再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失贓分別追繳追賠給事主具領遺獲日另結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初八日送由同設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定遠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限照判執行呈覆報部如被訴人有不服判

決理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廳長沈 祐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周葆忠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百二十八類 皮革漆革及羽毛製品

第百二十九類 玉石木竹牙角介甲珊瑚等加飾製品

第百三十類 塗物類素地

第百三十一類 文房具及繪畫用具

一 筆墨硯筆筒文鎮印材印判護謄印等 二 洋磁礪軸鉛筆石筆石盤墨水墨木盒判護樹類
狀按狀綴紙切文字打拔眞器筆服等 三 繪具帕士帖爾克一帖繪筆書用水炭繪具箱帕勒
士帶架勒帕蘇約畫用紙燒畫用器寫生用寶刺等

第百三十二類 裝身具摺帶品及旅行用具

一 鐘中時計時計許鐘指環腕環襪止布羅七刺之帶留扣紐等 二 櫛篦簪根掛髮止髮釵
形元結等 三 烟草入卷烟草入烟管紙入名刺入信笺袋等 四 手鏡香水吹楊枝石發函等
五 帽子其他之冠物 六 下駄雪駄其他之履物 七 洋傘杖傘骨柄等 八 行李陶拉克靴
摺帶化粧具行履天幕露營用具等

軍用軍器

第三百三十二類 扇棚扇掃帚傘等

第三百三十四類 武器及武裝用具

一 刀劍戩刀杖其他護身用帶帶品等 二 甲冑鎗弓箭等武裝之道具

第三百三十五類 營業用具

一 計算計器現金記錄器書類整理函等 二 自動販賣氣 商品陳列用具等 三 折函商

品台製用品等

第三百三十六類 玩具及遊樂具

一 人形假面紙吹羽子板繪雙紙骨牌等 二 幻術及映畫樂教育的玩具機器等玩具等 三

其將棋室內銃弓不影等 四 雜及雜道具五月障等

第三百三十七類 雜工作品

一 廚爐庖廚用雜品 廚爐皂煨槍銅壺鍋釜等 二 組柄杓篩杓拔罐切鋸浪冷鐵函其他庖廚

用雜品 (未完)

雲南稅規錄鈔出版廣告

本報編輯處編輯雲南稅規錄鈔一書現已出版搜輯本省現行各項法令新舊成書以供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發外存餘無幾凡有購閱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週期日年節及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行文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字樣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發登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原登載之類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政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雲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隨時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尚擬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達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票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總發行所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部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廳

總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專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分兩期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屆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滯欠得由財政司勒令繳納逾期不繳者亦按月從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收到報務主任應將不願應令轉取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清辦情形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編每歲各發八份謹慮報刊務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報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刊送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出刊之先後換本報其收到時須以編輯國報發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屬字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印刷仍歸郵政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六十月一年三國民華中

雲南政報

零售每份銀五分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
寄售每份銀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三分一寄每月一元五角五分

第四四十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任從各地方官成績表

判詞

(續前)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華坪縣知事去送判
決楊美西案被劫案內盜犯楊美等一
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修正各部官制通則並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交通等部官制暨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各案茲公布之此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報遵令考核知事擇尤請獎一案奉天洮南縣知事史紀常體用兼備所至有聲鐵嶺縣知事陳慶龍體恤詳與均爲服均應給予

六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新編上年辦理收撫哈密叛案出力之美國勝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登福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勒和布托爾托額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滿洲都統擬以連緒承襲世管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會同參謀部查明晉山西太原城守尉增壽等被控違法殘苛各節著太原城守尉增壽撤職查辦不洽輿情應即撤去署任協辦滿營事務等職名限籍不符業經一併撤去現職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四十四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孔繁蔚暫署山西太原城守尉應照准此令
張子貞調充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韓鳳樓調充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十一號

井檢行政委員周永春調驗遺證以母享巡檢籍以核調充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十二號

母享巡檢籍以核調充井檢行政委員清缺以前步二團編修周子明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該縣使 應照原案辦理
各省警務處 各行政委員
各道警務處 各縣知事
河口巡警處 各巡警以事

奉 京電 日奉 大總統命令 據警湖南都督湯壽潛電稱 湘省連歲紛亂 暴徒林立 帶奉兩月
疊獲要犯 處以極刑 民間冤氣 乍伸 款聲雷動 唯重犯雖漸肅除 而首惡仍多 潛網查有主 張強立
之 周震麟 勒索捐款 威逼人命 前商會總理 羅璋 反借外債 供給 亂黨 前警察廳長 林支宇 叛立時

遣出停逆文告奉亂黨命令抄沒民財搗毀各屬會報館前營長林修梅黃符於叛立時白詩身當
前敵並擬操殺黎副總統及伍鏡守使特派員陳猶龍當叛立時充西路安邊使統兵進剿用黔賀
寅午以私殺槍劫助叛白詩寬慰黔漢劉文錦於叛立時任稽查長潘刑農民劉重充炸彈隊長十
月間尚在該犯宅內搜出炸彈多枚余道南身任團長主張叛立周果一黃培燮身任軍職附和亂
匪于樸林德軒郭慶藩皆以現役軍人任僑招撫使竊盟武參謀長副官長諸職前宜章縣知事劉
運鳴醴陵縣知事羅彥芳附逆文告語多狂悖前臨湘縣知事劉煥然新化縣知事李振漢祖禮亂
黨甘心從逆團夥臬人龍陳家鼎傅君劇田鳳丹劉欽實荆嗣祐周登伯葛龐黃慶周周落山李
顏劍陸詠儀王春初文嘯鼓吹主張獨立前教育司長劉承烈案議院議員鄭人康密與逆謀袁澤
甲馮獨黨成亞能劉承峨案議院議員李執中陳宏鑄於歡迎蔣翊武時演說狂悖省議會議員羅
真幹於叛立時承買軍械見事敗掩歎逃遁隨軍少將張孝洪主張叛立捲逃巨款以上四十三犯
均先期畏罪遠竄核其情節罪在不赦應請通飭各省一體協拿務獲究辦再湘省亂首如譚人鳳
文斐程潛程子楷唐蟒陳強黃鏡等前經疊奉明令通緝應請併案通飭查拿以免漏網等語查湘
省疊次緝獲生靈塗炭皆由該逆黨等蓄謀倡亂以致地方糜爛實屬罪不容誅除亂首譚人鳳並
行通令緝拿外所有周錫麟等四十三犯應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留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
嚴拿務獲究辦以肅法紀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一體嚴拿毋任漏網務獲解究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四百四十四號

內務司會同教育司案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夏瑞芳呈稱竊敝館出版書籍均經
 遵照著作權律繳費註冊領照一面呈懇貴省行政公署出示通飭各屬保護在案嗣以各省書肆
 私自翻刻仿製敝館教科圖書日甚一日往往案經訴訟被告出庭申辯有謂著作權律不能繼續
 有效者有謂排印石印書籍用木板翻刻便與著作權無礙者種種誤會無非不明律意之故復經
 敝館據情呈請內務部總長特頒通令據律申明俾全國人民咸曉然於法律之有效禁例之當守
 茲讀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五百四十三號政府公報內載 內務部通告著作註冊權利故關故東
 西各國無不特立法規藉以鞏固私權嚴懲侵害我國前清著作權律關於翻印仿製他人著作以
 及就厚著加以割裂改竄隱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他人之著作亦各著有明文分定罰例本部
 前因不律傳無與民國國體概觸之規定於民國元年九月間道函 大總統元年三月十日命令
 通告本律應暫行採用並歷經選擇辦理在案所有本部法律註冊各著作物自應受本律完全保
 護茲據商務印書館呈報山東東昌府齊東堂書舖翻印本館曾經註冊初等小學新修身新國文
 新算術各書業經東昌府起訴奉判勒令繳版銷燬賠償損失並稱現在各省書業圖利假借百出其
 技計現經起訴已奉判結者則有解縣同善齋懷慶華文石印館西安樹德堂等家案經訴訟尚未
 完結者則有汕頭華英書局潮州雲巒齋林蘭書所漢口中學圖書局于千甫恒道堂宏文堂蔡文
 堂煥新堂等家證據發見正擬起訴者則有長沙經濟公司大文書店重慶維新社恒新書社同經

閣合川同文書館廣安郁文堂岳池文盛堂順慶源堂雲南務本堂明星堂開明書局直隸深澤
三華堂桂林翰文雲南寧文海樓富文堂石渠書局梧州麟經閣鎮州開文印刷局貴陽文通書局
等家侵害版權受損滋大爲此呈請通令示禁等情聞之殊堪詫異查本部成立後所有註冊各著
作物計共百數十種均經分期刊登公報至於前清法律註冊所取得之著作權亦當然繼續有效
乃濶利之徒竟敢公然濫例登報侵害私權實屬故違法令始知著作物一經註冊權利證明遇有
侵損即得向該管審判衙門遵律呈訴或償損害或處罰命律有專條斷難寬假誠恐本律在前清
時代施行未久或未周知前次布告容有未悉特此通告等因具見 政府尊重法權之至意惟念
我國幅員廣大僻壤之區恐難曉曉日維持保障尤仰賴於地方行政之機關理合具文呈請貴民
政長通令各風官廳出示布告庶幾翻印之風可以永戢而著作事業得恃法律爲保護勉力進行
則教育商業之前途雙方受益不勝幸甚鑄味之見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
據此除以查著作出版雖爲人民私權而仿冒翻印法律原予禁止該經理呈請通令嚴禁各書坊
翻印註冊出版物係爲保護著作權起見自應照准除令警察廳暨各觀察使遵照辦理外仰即知
照此批籌因懸示並分令外合電令仰該廳察從速飭屬各縣出示嚴禁各該書業人等遵照勿違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漢中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觀察使呈據定遠縣知事程煥文呈縣民楊洪順等抗割烟苗毆傷紳警成傷據照禁烟專則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楊洪順等抗割烟苗毆傷紳警各情既與尋甸縣民楊九等私種烟苗之案事同一律自應仍仿按照暫行刑律分別議擬呈候 司法機關核示飭遵至此項禁烟專則現尙未經 會議會議決通過未便援引惟查各省禁烟劃一辦法現經 內務部提出查禁栽種烟苗令呈請 大總統公布將來此項專令頒到自應通飭遵辦本省禁烟專則均應取銷以歸一致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零五號

令甯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縣總團長劉有光等呈報規定縣屬鄉團旗式以便識別請乞核示一案查旗幟一項本可沿用舊日鄉團旗式故前發簡章未經特別規定該團長以五色國旗不便書字撥每團仍遵用五色大方旗一面其餘各旗改用紅心鑲邊尖角旗式自係便於書字識別起見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縣令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四十四册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二十號

各級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九八一號第九八二號第九八三號公函開品轉飭通緝逃犯林耀先
張海洲蔡立生陳海臣等到廳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 委員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各案逃
犯張海洲林耀先等務獲分別解往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林耀先 長沙高橋人

蔡立生 年二十九歲湖南人住朱亭東方沖

陳海臣 年二十三歲寧鄉人住五都西神山葉園五

張海洲 年三十歲身材矮小面黃無鬚桃源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六日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第十五條 每試驗期學員長於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派出時應即日一同入場俟試務指示後出場

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就主試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并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試題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主試委員評定各科目分數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以主試委員意見過半數決之主試委員意見過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試委員若兼任於本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浮簽封條其方法由試驗事務處預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標註其浮簽應帶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填列號數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標列坐號就坐

警有友報 法規

五

第四百四十四册

(二)不得携帶書籍及其他被帶

(三)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

(四)謄寫字跡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未完)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服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布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知事呈送判決楊美西家被劫案內盜犯楊美書等一案

事主 楊美西華坪縣人

楊美書年三十七歲

賊犯 楊美南年四十五歲均華坪縣人

黃春停年四十七歲

據華坪縣知事吳騰珠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楊美西家被劫案內盜犯楊美書等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審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美書楊美南黃春停均應如原判各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起摠取贓給事主認領
逃犯獲日另結

事實

據華坪縣知事呈稱楊美書楊美南黃春停均籍隸該縣先未為匪楊美書楊美南與事主楊美西係無服道族弟兄楊美南與楊美西鄰村居住時有竊犯向楊美西借貸錢米未允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楊美南與楊美書會同開該各道貧苦楊美南聲稱楊美西為人太狠不遺何宗楊美書亦

謂楊美西爲富刻薄起意糾夥行劫得贓分用楊美南應允約期各散楊美南又轉糾黃春停應允入夥楊美書又糾允在逃之黃國良黃小福等一人入夥黃春停又糾允在逃之陳治鞍趙老二羅者入三人入夥陳治安又轉糾允在逃之馬老三陳老三及傅性之家奴小使鄒小繼繼並不願姓名一人是月八日午後該犯楊美書楊美南黃春停與在逃之黃國良等均陸續至濞琪廟子會齊一十三人各執刀棒三更時行抵串生門首點燃火把拾石撞開大門入內喊劫事主楊美西畏見跑避房後事主之子楊玉培培稟捕捉被陳治鞍用刀砍傷其右額角處倒地各犯搜劫銀錢衣物分携逃至僻處查點袋分楊美書自取小磁碗一個酒杯二個調羹一把餘財衆人均極留侯事冷再分即將各贓物編成兩背令小使鄒小繼繼負往陳治鞍家寄匿各散事主投函追捕將楊美書楊美南黃春停三名拿獲並在楊美書家取獲原匪磁碗酒杯調羹等件報經前華坪縣知事轉函勸諭呈報未及審判卸事該知事吳聯珠到任提驗事主楊玉培傷已平復集訊各犯據供認前情不諱判將該犯楊美書楊美南黃春停二名照三百七十三條一二三款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各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贓盜黃國良等獲日另結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楊美書楊美南黃春停共同行劫得贓拒傷事主一人平復之所爲係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刑該犯楊美書起意爲首楊美南黃春停均聽糾夥邀夥黨執同行入黨共同實施犯罪行爲情節較重該知事原判將該犯楊美書楊美南黃春停三名均照第二十九條

及第三百七十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各定處無期徒刑並照二百八十條之規定各移身褫奪公權全部已獲贓物給主認領盜獲日另結均屬允協自應維持原判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應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送由同德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署評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限照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訴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張舜鏞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二掃除及洗濯用具 沿壁面縫鑄備其他掃除及洗濯用具

三插花押繪其他之細工物

四竹細工籠細工麥稈經本既藏真田細工等

第三百三十八類 製作工業品圖案工匠用手工具等

第十一部 建築及裝飾

第三百三十九類 建築及其部部之設計圖面模型

一公共建築物 社寺官衙學校博物館病院市場等

二劇場其他之關於興築物之建築物

三工場

四商店

五住宅茶室等

第四百十類 關於一般構造之設計圖面模型及材料

第四百十一類 關於耐震耐火及防火之構造裝置及特殊材料

一 鐵骨鐵羅庫克十木骨等之耐震建築物本造有重係瓦造等耐震裝置耐震材料

二 各種之防火裝置防火材料防火壁防火扉防火牀等

三 消火器消火裝置

第四百十二類 關於裝飾之設計圖面模型

第四百十三類 嵌成裝飾

本類嵌細工嵌木細工摩英瓦蘇貼因士拉蘇等

第四百十四類 固定裝飾

燈籠前飾欄間牀欄等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本報編輯處編譯雲南程規彙鈔一書現已出版搜輯本會現行各項法令勅令成書以供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發外存餘無幾凡有瞻閱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公文及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總纂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增入如下方 (一)中央命令 (二)本省命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國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發行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定價五分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過星期日及節日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發行各報命令及公文等件既由本報印布各官署應再行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佈

第七條 各省編印通行之文件經檢驗者簽字簽章本報刊登並非通行文件呈報部每府及行區公署者由部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附帶簽章若各官署互相往來文件者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自行抄濟處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業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教化事件

第八條 雲南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之事件亦得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憲報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

第十條 凡法令條則定施行即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初辦各地方限由內務司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印發各省每省限除分發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處司局

第十三條 各省每縣各發五份其餘各地方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十四條 應發各省各官廳之費除郵費外應由各省官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十五條 各省應繳報費由各省官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十六條 各省官廳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一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二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三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四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五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六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二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一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二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三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四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六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三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一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二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三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四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五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六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四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第五十條 各省地方官如有帶支摺由財廳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酌量酌定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日七十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貳角 零售每份銅元三枚

第四百四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32
1918

六月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官令

軍部督府指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任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吳漢判

決王洪順等聽糾行劫得贓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2082

陸軍令

大總統令

茲將定知事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知事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命戴陳霖為駐日斯巴尼亞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戴陳霖兼充駐葡萄牙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陳霖為駐墨西哥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劉式訓為駐巴西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劉式訓兼充駐秘魯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王汝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余榮昌為大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的志鴻舉家榮為陸軍步兵中校秦元鑾楊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馮煥發為陸軍步兵上尉周汝城吳道基陳春元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葉啟鵬呈請任命張蔚林志鈞為大理院推事馮德馨大理院推事吳炳燾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煥堯李景斯曹祖藩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第四百四十五册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梁雲石為陸軍步兵上校隨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大理出力之蕭榮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隨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權吉林氏政長遵員請補防禦。缺應即以祿正之富頊阿補授此令

梁葆彝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袁乃寬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范熙植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宋明齊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劉金標洪自成高文貴賡廣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陳廣沅馮維蘊沈尚模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田友堂馮國棟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省令

軍都督府指令第

號

陸軍第一師 陸軍會計處及分處
 講武學校 兵 工 一 廠
 軍醫局長 軍 二 廠
 軍 局 軍 局 軍 局
 軍 局 軍 局 軍 局

軍械局 大總辦陳分局
軍醫局 自化陶陳分局
糧秣局 自化陶陳分局
電務所 國防軍械局

奉奉 大總統電開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電稱大理克復逆首楊春魁在逃該逆潛通孫文黃興
等發網倫當各營分追掘捕本月二十五日連長栗飛鵬稅員帶一親等探知該逆逃歸五村地
方帶隊圍攻鏖戰甚烈屢經縱火將該逆焚斃賊匪正身並生擒偽職馬遜臣冉洪楊熾昌三名立
飭正法又於偽司令部清獲銀圓二萬六千餘元銀一千五百兩點驗保存各等情該逆楊春魁潛
通亂黨勾煽謀叛罪不容誅栗飛鵬張一親等奮不顧身殲除大憝搜獲庫款點驗保存洵屬廉勇
可嘉栗飛鵬張一親均著加給四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電通行仰該
校所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滇省現在社會風習日趨偷薄生計艱難爭競益劇烈正宜切實振興女子職業以維女界生活而促
進社會文明乃本民政長親詣女子職業學校考查該校學生曠課甚多並不按照規定時刻到校
上課各教員亦多敷衍從事置之不問揆厥原因良由各該管理員及各教員等平時並不認真整
頓致觀此等現象精神既竭效果難期該管教各員實不得辭其咎應飭該校校長會同服務監

雲南日報

本省令

二 第四百四十五册

學各員認真整頓以肅校規而策進步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實整頓仍速將整頓情形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各級長官
注意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第五百八十七號訓令開准 財政部兩軍據奉北厘稅徵收局呈稱孔
郵長軍道發給吳松四個月薪銀又結驗觀察使轉發等語紛紛催解但迭奉部令稅款非隨
時電請部不得擅動自應遵從軍官將有武力各局員種種困難情形均請示辦法查該局長
所陳困難情形誠恐不獨該北一處須知徵收機關凡有稅款不准動撥係遵財政部通令備有
項先由內務部函商財政部核准後便可轉飭通融辦理等因到部查財政部通令各徵收機關係
為統一財政慎重稅起見籌款有保衛地方之責在事各員自必洞明公理值此財政困難之際
務須約束所屬恪遵法令共濟時艱為此通令各該省民政長希即飭屬一體遵照以衛公安而保
名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以衛公安而保名譽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鎮遠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官有房屋圖式一案查詢查官有財產曾經通飭各道轉飭各屬遵辦並頒發表冊及規程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官有房屋圖式前來查所呈圖式核與前頒發調查官有財產表冊及規程全行不同其大概情形似與前通令調查增廟學校衙署所頒發圖表式樣大致相類惟所繪圖式亦屬不合復查調查增廟學校衙署一案前據卸任知事趙鶴清送給呈報到署曾經明白指示令飭遵辦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具報前來茲查該知事所呈之圖與調查增廟學校衙署之圖不相符合所呈之文係具覆調查官有財產之令而並無確實依據非誤認兩事爲一事即欲以一事終兩責殊屬非是合將原圖發還仰即迅檢此函案卷宗悉心查閱各就各事遵照原令原章分別辦理毋違是覆以嚴愛辦事關涉部案毋得延宕貽誤干咎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臨開慶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路警總局呈請派員會同清查浙越鐵路界址一案查界限勘劃不清爭執之事難免據稱鐵路各基程一帶前經會中派員會同法公司勘查立界所有荒僻之處未經勘立界石現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四十五册

該公司於無立定界石界線之地任意興工或改修鐵路或開採礦產或開闢港口或堆砌石壩一
經路暨下涉輾轉無可截止等語准省為西南門戶路界事屬重要設如表呈所云境上既屬
我所有無論荒僻與否均為國權所關豈可任其僭越自應嚴道交涉設法維持所請開會法領派
員會同該公司自當至河一帶界址另行詳細清查每道鐵路十餘處當即中法界石各一圖并
繪具全段界址圖說明某號某羅某處當第幾號界石領地若干尺丈一併詳細設法開辦印發
各外交機關及路警各局以資考查各情自探扼要之圖亟應照准以清界址而免爭執除分令交
德署外仰該觀察使即督轉飭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第四小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報遵令填報高等小學三年級生姓名履歷及學行成績並學科教授時
數表各一份又更正前表誤填人姓名月計查核示遵前來查學科時數表內所列各項均未遵照
一科本與新編課程表不合惟事屬既往無從更正以後各級學生應授學科應飭查照小學校
教則及課程表發給教本不得自為亂氣又國文一科每週傳法書法佔去四小時應授讀法時間
太少應酌量伸縮以期授課時間與教材分量適合學務易於領悟其姓名表內曾錄李永勛二名

於宣統三年下學期始由初等四年級升入各科課程缺短半年准予一律畢業未免冒濫應仍令將所缺學科補習完竣再行畢業方合正稱仰即遵照表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昆明縣知事

教育司會請教育廳前案呈據昆明縣林實業團團長郭有澄等呈送暫命令度舉待捐懇請
徑遵解決又據該縣知事呈復復進會不允分抽牛屠捐請核示飭該縣等情據此此案核閱先後
各呈該進會會長等以興辦學務抽取牛屠捐作充經費本具正當理由惟查實業團議決抽取
呈准立案在案該進會具呈在後此時斷無反汗之理念商共和普及各族人民智識宜均齊
發達以圖內部之團結種族界限尤應消除學務實業團因地方要政本公署主持一切原無彼此
厚薄之分茲據持平解決將此項牛屠捐定為每牛一頭抽捐四角以二角歸進會興辦學務以
二角歸實業團辦理實業如此解決庶兩有裨益亦與前令利益均沾原議不致背馳該會長團長
等務須仰體政府雙方維持之意化除畛域和衷勸辦各派員役前往分取以圖進步勿再囑前徒
牛校節是所深盼仰即分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雲南教育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四十五期

令宜良縣知事

教育初案呈據該知事轉呈竊立高等小學校學生歷年成績備明表請核示舉行畢業前來查表內所列各生姓名與歷年一覽表均屬符合應即由校定期卷照部訂規程及本省通察舉辦案仰該知事轉飭遵照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五日

附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行偵委員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一千零一號公函開前通緝逃犯張茂仁劉慶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委員遵照飭法警認真嚴緝此案逃犯張茂仁務獲究報毋得延擱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張茂仁 年四十四歲乳名五角半粵人住湖北鄭州東橋張家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法規

訂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關於查死槍替或傳遞事項

(三)關於委員長及主試委員違法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試委員監試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姓名及成績應由試驗委員會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

統交由本部註冊并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於公布後由內務總長帶領親見 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

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携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器具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六 (此表直行分劃以各處種別數目為標準)

統 計	入 項							出 項									
	各區 提款	寺廟 捐	升斗 捐	屠捐	穀租	附稅	房租	其他 各項	縣 費	各學 校所	農 業所	巡警 局	自治 公所	報 紙費	財政 統籌	其他 各項	總 計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

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

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醫疾病時應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病傳染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醫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應照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權判大關縣知事是遂判決王洪順等聽糾行劫得贓一案

原告一傅萬文大關縣雙河場住人

被告一王洪順年二十五歲巧家縣人住大關縣瓜子廠
蔡老四年四十四歲大關縣木杆河住人

據大關縣知事沈鍾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王洪順等聽糾行劫得贓一案判廳經
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王洪順蔡老四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俱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前拘留日期以二
日扣抵徒刑一日該二犯分得贓物據供變賣花用照估追賠事主逸犯羅朝鼎等時效期內獲日
另結

事實

據呈到供劫內稱王洪順蔡老四案未為匪民國元年五月初十日有在逃之羅澤鼎鐵明發等起
意糾劫傅萬文家往擄該犯王洪順蔡老四人夥王洪順蔡老四均畏懼不允羅澤鼎等追迫喝打
王洪順等始勉從同行至羅澤鼎家會齊羅澤鼎羅錫澤羅錫明羅錫榮煥章分持刀矛王洪順蔡老四
與不知姓名二人均各徒手一共八人由羅澤鼎家起身二更後行抵事主門首羅澤鼎令王洪順

蔡老四在外接贓羅澤鼎等用石破門一齊擁入車主監獄刻得衣服等物攙出交付王洪順等分
宵一同逃至僻處查點僕分王洪順分得厥一柄鐮刀一把蔡老四分得布褲一條均變錢花用餘
贓被羅澤鼎等分受各散事主因失贓無多未及報案經該縣勸飭查據報詣勸明確飭警將贓
犯王洪順蔡老四捕獲到案訊據供認前情不諱該縣另犯不法別案分得贓物均各變賣花用無
存經該縣依律判定罪刑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串實王洪順蔡老四聽糾結夥八人同往行劫於正犯羅澤鼎等首為犯罪行為之際在外幫
接贓物即風強盜協助實施行為之犯惟該犯等均係被誘勉從且未入室搜贓心術事實俱有可
原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二百七十三條處無期徒刑或
二等有期徒刑主刑限度上減一等改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酌定各處二
等有期徒刑六年並按二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方得情法之平該縣原判僅依三
百七十三條處該犯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又未按律照科從刑引律科刑未免遺漏失當自應撤
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國務院同級檢察廳認明有無
上訴理由註定後令知原審之大關縣宣示判決俟經過上告期間十日後即照判執行并將宣示
判決各日期呈報案報部並飭分報本廳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得於宣示判決後

十日內依法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任福昌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四百十五類 裝飾所製之木材石材人造石貼拉克太石膏漆陰陶磁硝子紙織物金屬等之製品

第四百十六類 疊致物花籃等

第四百十七類 建具類

燻子鏡戶等

第四百十八類 家具

食器櫥書箱棚飾棚飾寫字桌于枱椅子琴見玉突兼燈掛置時計額屏風衝立衣箱長持見桌本箱鏡火鉢烟卓盆簾等

第四百十九類 點燈具

箱貼村燈檯燈行燈燈籠等

第四百十類 建築衛生設備及裝具

一暖房冷房換氣 二在浴室洗面場便所之裝具

學 百 正 第 一 類

第五百一類 屋外建築物及庭園設計模型圖面材料等

第五百十二類 視典及非繪畫

神像佛壇位牌祝祭用具葬具石碑等

第十二部 機械船舶及電氣

第五百十三類 原動機

一 汽爐烟突及耐用品 二 蒸汽機關蒸汽塔 三 品機關車 四 因瓦斯石油蒸氣壓縮空氣等
而為運轉之機關 四 自直車之類 五 水車塔 六 品壓水機關等 六 風車 七 因歐力重量
等而為運轉之原動機 八 從滑劑解石劑輪皮克其他用品

第四百十四類 一般機械
一 傳動機制動機速度調整器帶鏈索等齒車滑車接手軸軸承離帶鏈鎖之動力整調機減
摩裝置給油器磁牙子等
（未完）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本館編輯處編費雲南程規彙鈔一書現已出版現輯本省現行各項法令勒為成書以供各行政
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送外存餘無幾凡有購閱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
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管派科員二人辦事若下人分任編輯校對編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行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函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無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時遇星期日及禮拜日及大祀日大祀日各放假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均應再行交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作檢核器器之次交本報刊布日非通行文件呈報部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隨時送登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備登載之標項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履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能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達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領各地方日報山內務司核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轉行各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屬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齊成地方官每年分函請解交財政司上報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滯欠得由財政司轉領款項扣其發行中所領報費亦按月解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取到報費後任其擱置不願繳納者即由財政公文已否查辦情移

發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處各發八份該處報刊後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報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到報費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次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假刊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準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樣務求明晰于辨認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負責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信歸印局接刊刊製計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1914

年

446 - 450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政報

每份每冊大洋陸角
零售每冊銀元三枚

第四百四十六册
總發行所：省政報發行處
編印處：行政公署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米日錄

中火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訓令

法規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任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師宗縣知事呈送判

決胡周興等殺傷張玉清身死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裴元洪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阮思樞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唐在龔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藍天壽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蔣作賓特授勳四位此令

梁士詒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李燮和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陳漢第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盧綱何煇郭則澐給予三等嘉禾章楊寶森劉式程汪彬給予五等嘉禾章勞勳餘給予八等嘉禾

章此令

總稅務司安格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董福禮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錢能訓吳炳湘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戴陳霖劉式訓陳鎮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宗輿復高而謙唐在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自就任以來輯撫軍民整頓財政悉心籌畫勞瘁不辭深堪嘉尚應給予二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李邦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廣德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魏傳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董元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曹鴻藻朱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鑾張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暢潔文溥白育良樂敦教厝佑備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程耀內王鳳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夏則揚蔡玉序李瀚王敦銘周銘盤凌紹彭王達田鴻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沈葆儒章杰劉鳳標白廣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安海瀾趙崇愷陳繼曾高德駱鄭

平峯阮永輝計述堯謝廷綬吳稔珍孫瑞林黃祖濬姚仁壽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孫建表春楊趙乃彬穆文超李爾明張義賢劉曉亭與湛鑾李宗桓孫希安潘嗣年梅曾麟龔典銘張毓銘李玉川房

乘琮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孫松年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一日

本省令

令商務總會

實業司案呈據該會呈據下開商務分會呈送商民劉紹武製遺硝酸懇請發廠試驗一案當經分別函達軍都督府請轉發兵工廠軍兩廠並函發造幣廠發給去後茲准軍都督府函覆據英工廠呈稱遵即加意考驗集合數種硝酸以資比較以同量之硝酸置入同體之銅片歷數分時因丹池所造之硝酸內即不見呈硝酸作用因其性不其劇烈只合蜜家之用不合工業之用又以試驗器具放驗之日本硝酸一四度法國硝酸一三八度本廠自製硝酸一三六度周丹池所造硝酸乃爲一三四度因其水質愈多而體質愈弱又以價值而言本廠向由外國購買無論日本法國購到廠時連開稅運脚在內每斤約合六角五仙之譜本廠自造者只合六角今周丹池所造之硝酸每兩合二角五仙以至三角以每斤計算約合四元餘其價值不啻五倍無論其不適用也即使適用而價值如是之昂其在用少數者或不計較如本廠所用多數何能不切實計算而妄購乎且本廠因從前所用之水均購自外洋種種困難以枚舉故去年自行設廠製造現存一千餘百斤尙未用盡而子彈一廠復於上春奉令停辦刻下每年需用之水數無多無須由外購置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查核辦理等情旋據製革廠呈報核與兵工廠所呈大致相同各等情據此查該商民等有志實業仿造硝酸欲以抵制外貨其愛國思想固屬可嘉惟所造硝酸化力已屬薄弱價值又極高昂將來銷路斷難暢行應請轉飭切實研究改良並須酌減價值以期推廣

利用庶可挽回利權相應國民政府長頃為查照前造又准造幣廠函稱敵國當將送到硝酸發
變化驗所悉心試驗去後茲據該所委員籌稱此項硝酸質淡而雜不合本廠之用加以價值過昂
較之本廠現用者其價約貴五六倍之譜官屬稱難訂購等情前來敵廠長復查無異相應函覆
公署請煩查照飭遵各等由准此查該商民能仿製硝酸欲以抵制外貨而保固有利益殊堪嘉尚
惟查硝酸之濃度大而化力強者自能發烟其質澄然純淨無少許雜質參入其中斯為上選而最
適於用該民所製硝酸詳加試驗所含水分過多質亦未純故力量至為薄弱即轉知下關商務
分會轉知該商力圖改良並酌減售價俾適用易銷勿徒計目前之利益轉失遠大之成效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十八號

令商務總會

實業司案呈准 工商部咨開案照日本大正博覽會預留場地一事業經國務外交部依據本部
提交商務之籌備赴卷經費預算內列租地金三千元之數電令駐日馬代辦遵照酌辦並分別咨
行各在案茲准外交部抄送該代辦原電據稱預定地八十五坪等語惟該博覽會規則詳即咨行
已逾月餘而各工商家出品數目未准報部須知該會以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即民國三年
三月二十日開會為期異常迫促若不切實進行迅速徵集定難如期與會況所定地段僅有八十
五坪範圍甚狹不先將所需地位早為核對呈報本部無從分配應請貴民政長迅即轉飭各商務

總會趕速勸徵以民國三年正月抄爲限按照第二條規定遵照附記第一第二兩號書式繕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各一通於限期內呈由本省實業司或商會轉呈實民政長核轉彙報本部一面仍將所需陳列之面積若干先行電部以便酌量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迅即施行等由准此查大正博覽會徵集出品曾經令發部定規則五本節即切實籌辦在案茲准前由台行令仰該總會趕速勸徵照式繕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依限呈核轉報並將勸徵情形據實呈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朔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臨開廣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第六區省視學陸懷德呈稱竊視學率查學務行抵蒙自當將該縣辦理情形視查完畢在該縣交通頗便風氣實繁學務一端非惟不日漸起色且覺其日形凋敝之益匪四起擬據時處地方之安寧秩序且不可保學校之頹靜狀態何能維持此誠該縣學務之困難情形也惟是任職剛收既已廢弛於既往提爲整頓尙望補救於將來應請令飭該縣以後於學務應行舉辦事宜務須督率勸學員長認真實行勿任仍前敷衍以謀進行改良整頓各事除由視學選函該知事照辦並呈臨開廣觀察使查核外理合另具清單並填具教育狀況表呈請查核批示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並非貧瘠且便交通學務一端自易措手而乃日趨墮落良由經費寥寥師資疏放所致應飭查照通案劃清學款出勸學所妥爲經理以便設施至小學教員講習所原爲速造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四十六號

師資起見現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既設在蒙所取學生蒙人既屬不少此項講習所應准授辦其餘
改編學務速設教育研究會並補私塾擴充學校合併學校等項均應飭查照切實辦理其通行文
庫一項需款無多前經通令辦理在案應即速行籌設勿得延誤除令知該視學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三二四號

令勸勸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司咨開為咨行事准函開教育司案呈據昆明勸勸兩縣先後呈報各該縣
初級師範完全科畢業學生册歷分數表請查核彙轉前來查該兩縣畢業學生均係照舊章辦理
計分列表自應仍照舊式造報但舊式表格手續極繁核算填寫不免多有錯誤迭經嚴飭另造往
返多時今據該兩縣先後造送到署經該司復核無錯誤除存外相應彙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
勸勸兩縣十八歲公立師範學校學生李占榮等二十二名係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入校計至
民國元年一月驗案核與部定年限尚屬相符至昆明勸勸兩縣立師範學校四學年畢業生去歲曾由該
司呈請變通辦法業經本部咨飭姑准量予變通在案自應一併准予備案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
飭知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十號

令通海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民曹文祥師秀聲郭學亮李兆安施萬有等呈稱請飭規則俾資遵守以便保護種植森林等情前來當經批示查種植森林保護為要前經通飭森林犯罪適用暫行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限期認真保護以似山澤成材之效據該民等呈稱劉維翰劉維錦等竟敢邀聚多人擅伐林木至六百餘株之多如果不虛殊非是惟曹姓與劉族之契約或因希圖林產物之收入而為部分林之規定或僅希圖種子之飄落而為林役權之關係又劉維翰等之欲伐樹株是否得劉族之公共同意其所砍伐之森林有無關係公共之保安固當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况該處森林既係曹姓向劉姓立約看守何以又有師秀聲等聯名呈訴該民等既呈明該縣知事何以已被查封連催數呈請其照章懲辦而竟不批答其中疑竇甚多難保無別項情弊仰候令據縣知事迅速傳案訊結具報查核可也等語除批示及抄發原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傳案訊結具報查核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防國民軍統帶

頃准 陸軍部 陸軍部敬電奉 大總統令國家編練軍隊係為保護疆土捍衛人民而設一旦有事服勞

軍 府 文 長 本 省 令

四 第四百四十六册

攻取致命疆場本國軍人應盡之天職前因豫鄂粵皖事起中央爲除暴救民起見不得已而用兵固賴將士一心立平且亂然一念天地方濛遺塗炭未嘗不測然於懷何敢徵天之功以爲己幸乃前近來各省軍隊戰勝之後不免驕惰前明本大總統實深慮慮兵法曰軍勝驕又曰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故伍項狂於蒲麟之勝遂至敗亡項梁因項秦而驕卒爲秦所破成敗昭然可爲觀摩況乎以兵學論日新月異既深造之未能以軍事論外患內憂復禍害之無日平時苟成備偶或臨事必倉皇無措一有蹉跌已得之名譽喪失俱堪辱及邦國殃及身家履艱危能無戰懼用特嚴申訓誡著各該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各使各軍師旅嚴諭所屬陸防各軍一體遵照須知驕兵必敗古有明訓患每乘於所忽禍恒起於不虞毋恃爲可恃而掉以輕心毋視爲已安而長其暮氣有備方能無患自寇不免一疏其各振刷精神互聯指臂修明設備整肅營規勵同人袍澤之風樹家國干城之選於以保全榮譽揚其軍威本大總統有厚望焉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統帶即便轉飭所部各營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

法規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因接見每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但監獄

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

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官長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

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

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任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此表直行分劃以各處區域項數為標準)

縣地方公款統計一覽表					
地別項	別數	別提	究稱	異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統計					

縣各區學務調查一覽表					
地別項	別數	別提	究稱	異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統計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
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管程度數增加一次
 -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師案縣知事呈覆判決胡興周等殺傷張玉清身死一案

原告張玉清師案縣知事人

被告胡興周年三十三歲四川人
朱開順年二十六歲巧家縣人

據師案縣知事丁侯琛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胡興周朱開順殺傷張玉清身死一案經本廳
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胡興周如原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朱開順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
十五年朱開順未決扣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師案縣知事呈到傳勘內稱胡興周朱開順與已死張玉清平日認識胡興周與張玉清因田土
爭執將要與認民國二年三月初二日胡興周同朱開順往何登榜家遇張玉清說及要到城兒官
張玉清不服彼此口角朱開順在旁亦罵張玉清不合張玉清拔出身帶小刀戳若朱開順衣襟朱
開順氣忿奪刀回砍將張玉清右胸處右腿處破傷倒地胡興周即喊同朱開順用繩將張玉清雙
手背捆拾走並將拾往見官何登榜見勢兇惡不敢攔阻即投報官首趙英安帶丁馳往追擊胡興

周朱開順共拾張玉清田何督榜家村外不遠胡興園聞有人追憶及張玉清案來張新恐被奪回將來傷好必受報復不如乘此將其眼珠挖去使其不能報復遂叫朱開順住脚將張玉清放下自行用刀將張玉清雙眼珠挖去登時身死正要逃竄適聞官趙洪安帶了趕到將胡興周朱開順拿獲送案並據屍弟張士清報請驗屍經該縣廳請驗明屍傷當場填格取結屍館棺殮現犯研訊各供認前情不諱請非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別故按律擬罪呈請覆判到廳

埋山

按上車實胡興周朱開順傷害張玉清致死之所為核其犯罪情節胡興周劫去張玉清雙目雖據自白並非有心致死僅欲使其不能報復惟挖人雙目致令登時斃命實屬傷害致死殘忍兇惡朱開順於胡興周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將張玉清捆縛抬至村外並先奪刀砍傷張玉清脚腕踉蹌實屬施犯罪之際幫助正犯之犯該縣原判將胡興周照舊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朱開順一犯照二十九條及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均尚允協自應維持原判效力並照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從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案以審而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函咨同級檢察廳轉行即案懸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扣滿上訴期限十日開判執行並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呈報報部該報於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上訴此判

● 雜錄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張舜編 陪審判事周葆忠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二試驗機械測定機械 材料試驗機械精密伸縮計動作計因長卡士爾速度計等

三關於水力及氣力之機械 唧筒抽水機水壓機蓄力機消力機開空氣及瓦斯壓縮機械等

四起重機昇降機等

五乾燥機械冷卻機械送風機械等

第百五十五類 工作機械

一金工機械及用具 打壓壓縮及伸張用機械仕上用機械等卡利帕士康帕士定盤口徑規

其他用具

二木工機械及用具

第百五十六類 製造機械

一製穀製粉製麵製糖製機械茶烟草製造機械釀造機械等

二製紙機械窯業機械火柴蠟燭石鹼塗料染料製造機械等

三各種製造機械 傘骨鈕扣針釘鐵等之製造機械

第百五十七類 染織機械

一 紡績及準備機械 二 織造及準備機械 三 整理機械 四 關於編物組物等之機械 五 關於染色及漂白之機械 六 關於人造絹絲屬塞來足綿等製造之機械

第百五十八類 印刷機械

第百五十九類 探鑽及冶金用機械

第百六十類 土木及建築用機械

第百六十一類 磨機

第百六十二類 船舶

一 船體 客船貨物船曳船帆船艇艇舟約士病院船艇風船渡渡船等之設計圖面模型

二 造船用特殊之機械及工具

三 船舶用機械 推進器操舵機揚揚貨機等之補助機械

四 錨 錨 錨鎖 索羅針 盤船燈 信號器 火礮 帆 消車 通信器 特殊之測量器械等 救命艇 救命

浮帶 救命環等 採光 採暖 換氣 冷藏 防礙 衛生等之裝置

(未完)

雲南程規彙鈔出版廣告
本報編輯處編輯雲南程規彙鈔一書現已出版現行各項法令勅為成書以供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考除分發外存餘無幾凡有購閱者到本公署內務司政報發行處照價訂購可也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令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編印事務並辦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凡入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通電 (七)通訓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多致隨時增刊每册定價三十文全年定價六角半年定價三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設星期日及節日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及布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准用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頒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除檢封者外其餘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該官廳及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都屬人員酌量添登若各官廳互用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登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載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均應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效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譯各地方日報由內務部定期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定期刊行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機關外

各省一律分送各縣各鄉各鎮各官署各商號各團體各報館均照章收費外所有郵費郵費另加

第十三條 應發行各外官廳之報館如費照章收費外所有郵費郵費另加

第十四條 各官廳應繳報費由官廳在內附報繳交財政部限六月下月限十二

月一限繳清如有拖欠由財政部酌量扣款其逾期不繳者由財政部酌量扣款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應繳報費由官廳在內附報繳交財政部限六月下月限十二

月一限繳清如有拖欠由財政部酌量扣款其逾期不繳者由財政部酌量扣款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廳應繳報費由官廳在內附報繳交財政部限六月下月限十二

月一限繳清如有拖欠由財政部酌量扣款其逾期不繳者由財政部酌量扣款

第十七條 各縣報館應繳報費由官廳在內附報繳交財政部限六月下月限十二

月一限繳清如有拖欠由財政部酌量扣款其逾期不繳者由財政部酌量扣款

第十八條 各官廳應繳報費之件以爲報之先後按次登報其報館如逾期不繳者由

第十九條 各官廳應繳報費之件以爲報之先後按次登報其報館如逾期不繳者由

第二十條 本報之印信由內務部接日呈報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之日始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日十二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四十七册 總發行內務部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出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訓令

法規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本省文牘

民政長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致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兼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委員公函

民政長致 高等檢察廳公函

民政長批安甯縣學習員趙之楠呈請辭職

由 北上應考照章發給伙食各費等情一案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同級檢察廳檢察長因

唐恩培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尋甸縣原判

錯誤提起控訴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招領山窩種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吳乃琛陳威賈白玉李穆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純吳用威鍾世銘周作民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恩浩李心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姚煥林均章劉鴻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孫培吳箕孫丁惟忠李鍾凱陳時利朱錫慶鍾並下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于贊軒唐益本輪王揚

清馬萃正文劉李培升高毅福汪鴻翰劉壽義春豐張清澄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陳德華張炳星湯

綸郭宇安黃承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允璣全順丁永德周柱斌文華黃振中年德澄查裕黃兆

芝劉恩誠鄒鄒平張樹奎惠恩濟李厚川孫秉璋鄒聯芳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胡初泰余聚昌張名振方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張輒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懷芝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徐振圖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范熙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汝勤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藝昌沈祖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周維祥盧廷俊歐廣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徐世襄范可悉史

長有友報

中央令

第四百四十七册

態錄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李鴻舉范樂田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汝俊閔朝棟張炳李得勝宮文影陳精敏李先達王有祥沈炳南張鳳翰高文祿羅明春王萬福王殿椿王裕彪王峻閣洪勳許鍾榮張臨超武振常郭桂林杜鴻年黃維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傅玉璣閔永全張鳳素郭培遠張鏡翰梅萃羅玉德李天增岳兆安朱德勝高發科趙慶璠高慶雲郭如章孫長勝程登洲李學山韓鴻先張富李道生徐得勝尊月恒黃新明白其章刑清林張以萬王鳳鳴劉翰臣張傳江郭永甲張順成李振海楊長有莫傳訓孫玉琦崔克昌李育昆范子慶紀鴻瑞宋宗敬沈增芳姜胡勝任廣銀葉殿有井迺澄王玉璋閔永勝韓國柏李振東張廣苞劉世勝王殿元張得福何兆鰲唐王王承祖樊清源柴子蘭段殿海李沛霖陸榮恒孟昭賢周坤清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振章趙廷棟守曉風夏榮升苗文魁邵世壇王立源高登清韓清盛李昂勳孟賢任李次珊史蘭亭馬紹修侯殿臣賈作霖郭文清鄒象璋單銘勳樊峻計鴻傳于鴻舉喻學成趙蘭亭沈克勳劉芝富徐培祥李金章張文明劉士鈞王文彬劉學欽劉培芳薛桂林常潤田呂起平任體元宋吉甫沈岐山鄒紹亭郭學文郭隆亭計新銘賈喬升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林作雲周得勝霍宮柱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張善義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指令第二十號

令甯縣知事

據該知事呈請委任縣署各科員以示鼓勵等情查 大總統公布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制組織令第五條內載其科數由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現設甯道曾分須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之又不公署規定組織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三項載各該知事於知事公署外即以舊有之司法一科專辦法事務連同各科組織擬章呈核其關於司法之一科併報司法機關查核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科數員額呈由該道觀察使核轉其司法一科分呈 高等審檢廳會核給委以濟權限而符適案核閱來呈自是為慎重職務起見惟手續疏漏且書記本係雇員未便加委所請每科給一委狀亦無此種辦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指示各節並酌頒發細則分別呈報再行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緜縣知事

據呈組織縣署審檢所不敷月薪二十元即由訟習取入項下坐支等情查現行地方行政官制組織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三項載照通案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檢廳者應設審判廳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現在此項審判員未經審設暫由該知事於知事公署組織外即以舊有之司法

案有文

本省令

二

第四百四十七册

一科專辦司法事務違同各科組織幸甚核其關於司法之一科并報司法機關查核等語早經
通行在案其司法一科所以必連同各科組織者誠以各縣公費既有限制若司法實行獨立勢必
增加經費又將何項地注故不能不統籌兼顧由各該知事勉為其難仍就原定公費範圍內酌量
支配以符通案何得輕議加撥且訟費係國稅收入審檢所現議停辦所請再難照准為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候高等審判廳批示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蘭坪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編練鄉團請由公家格外補助一案查蘭坪新設縣治地瘠民貧據稱
就地籌款編練鄉團不惟逆於苗優而且難於集事等情固屬實在情事惟是編練鄉團本為各保
身家其經費概由就地商有未經提辦各項公款撥節開支曾經於通行簡章規定明白原不准撥
派民間致滋紛擾務望該知事慎選明白紳首剴切籌議並於各鄉要區先行試辦逐漸推廣使人
民得鄉團之益自能集事而不覺擾所請由公家補助之處應勿庸議仰即查照簡章切實辦理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零五號

各省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私立中學校 甲種工業學校
甲種商業學校

教育司案呈各學校教管各員師表諸生隨歸學子宜如何束身端品作之準則乃近聞各員多有於授課之暇乘為牌賭者始或出於一時之遊戲久必至蕩淹踰閑流連忘返荒廢功課職務之事自在意中查前奉 大總統禁止賭博之令尤注重嚴懲職務人員以革賭風尚屬扼要亟應遵照令飭各校一體嚴戒等情據此查學校為社會模範而教管各員一身所繫尤為重要喪之端者其影斯直若弁不束身自愛其何以教管學生耶合行令飭各校教管各員一體知照以後如再有相樂圍牌或秘密賭博者一經調查屬實或經警察查出定即照令嚴懲不貸各該員等務須自期改之無則加勉自重人格勿蹈法網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六號

令
各省教育廳 各縣教育會
各縣知事 各分防佐使 各防營
各縣警備局長 各分防佐使 各防營

案准 軍都督府公函開據電稱此次鄂等授誠偽司令部恢復大理除槍斃生擒各名燒斃首逆楊春魁外查主謀匪首劉嘉賓莫春榮楊逆死黨廖文成田克勤楊永乘即楊春廷董文彬即董枝錫馬忠堂劉永福唐煥發孟玉廷莫會雲金虎出湯吉祥楊雲山黃雲華李紹林鄧廷舉王玉清

雲南友報 本省令 三 第百四十七號

羅培先鍾志銘徐松林楊海門洪子範趙澤溥蘇璣等務請通飭嚴緝以靖地方再此後購等卒獲匪黨可否就地正法乞電示遵辦銀印等情據此當經本都督電復文日大理栗副長飛調等覽有電悉例後急獲匪黨如飭有證據准其就地正法督辦印等因除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函請通飭各屬一體嚴拿究辦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觀察使局長知事委分派員以便遵照督飭剛警嚴密認真緝緝務獲嚴察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案准 交通部咨據郵政總局呈現值郵局改組之初各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自應從新改派查有現署雲南府郵政局郵務總辦經理雲南郵務事宜濮蘭堪以派署雲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除將該員現在職任取銷飭令遷就新派職務任事外呈請鑒核俯賜轉咨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悉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觀察使轉飭所屬一體知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法規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續前)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報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覽書籍

(三) 減食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閉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併得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亦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離遠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

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并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

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禁止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是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未完)

本省文牘

民政長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致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委員公函

逕啟者奉 國務院電開該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奉大統廳派該民政長兼充
并遴派保廷樑山雲龍華封祝龍廷權劉潤培魏家斌兼充該會委員合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奉派各委員遵章組織外相應函請 貴廳長查照會同本會委員籌商辦法以便早日成立實緝
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民政長致 高等檢察廳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廳公函據昆明地方檢察廳試補檢察官李維楮呈請送赴知事試驗等由到署
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雖有特送之規定但第二條第六項載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
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又施行細則第五條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
詳叙應試人履歷出身并加長考語各等語細繹文義其特送辦法係得應試資格中之一因無他
項資格而該長官確認為勝任知事者故得加考特送免以送送長才茲該檢察官既有預考資格
即可照細則第一條自行投考毋庸特送且服務司法本民政長亦未便越俎加考准爾前由相應
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長 有 效 報

本省文牘

五

第四百四十七册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此表若橫格不敷填註可增加第三三)

附 記	區	某	城	別	農	作	森	林	置	業	青	牧	水	產	附 記	
															區	某

縣實業與農比較一覽表第一

區

商

業工

業

城 別 入 口 貨 物 出 口 貨 物 人 工 出 品 機 器 出 品

某

區

附 記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民政長北安甯縣學習員趙之植呈請辭職北上應考照章發給伙食各費等情一案由

呈悉該員呈請辭職北上應考本未便阻其上進之志惟查學習期間原定八個月為限公家經費寄籍不惜百計懸掘勉力籌給津貼原為培植人材起見俾該員得盡心學習不得稍分心志早經通令有案詎容任意辭退且該員到差僅及六月縱欲赴京應考即俟學習期滿再行照章報由該管知事呈核核准亦不為遲何得擅離職守到省七八日之久方行呈請辭職又不報由該管知事核轉實屬違反命令所請碍難照准倘必執意辭職應將所領伙食各費如數賠繳清楚以儆效尤而示限制除令知該管知事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二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同級檢察廳檢察長因唐恩培傷害人致死之所為魯甸縣原判錯誤
提起抄訴一案

控訴人 同級檢察廳檢察長

被訴人 唐恩培 魯甸縣人年十九歲學生

右列被告人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經魯甸縣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為第一審之判決同
級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抄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唐恩培仍照原判科刑

同級檢察廳檢察長提起抄訴之理由

據魯甸縣呈報唐恩培尖足踢踹周鳳舞並非故意則無犯罪行為之決心可知應依刑律第十三
條以過失論乃原判仍照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科斷實屬引律錯誤自應由廳提起抄訴

事實

唐恩培與周鳳舞同肄業於魯甸縣城內高等小學校素無嫌怨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早間上課
當時同校生趙必寬向周鳳舞借閱算學課本周鳳舞不允趙必寬忿恨而去唐恩培與趙同棹接

言借圖何姑周恩舞聞言發怒隨將此課本概於唐恩培視前由唐恩培手中奪還情與之錯舉以致彼此傷傷唐恩培將周恩舞推跌周恩舞即離手抱著唐恩培左膝唐恩培隨用足踢傷其右腕並臂腕登時倒地旋即殞命訴經魯甸縣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唐恩培與周恩舞備有傷害之故意並無毆斃之決心按之法律實成立傷害人因而致死之罪原判按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其公權全部終身尚無不合惟原判以唐恩培係不足踴躍周恩舞並非故意則屬過失殺人實與所引法條抵觸同級檢察廳檢察長因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提起控訴亦屬合法惟原判係根據認事會唐恩培所爲實非出於過失本應按罪刑仍應適用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罰且於其主刑範圍內亦無伸縮之必要自無改判之理由特爲判決如上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溶澈底執行檢察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燧

推事寇德麟

推事李潤芳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百六十三類 發電電動變成及配電用器械及器具

一發電機

二電動機

三電氣變成用器械 變換器電動發電機變流機變相裝置等

四配電及保安用器具

五發電所配電所等圖面模型

第百六十四類 電燈

一白熱燈弧光燈其他之電燈並用品

二電燈用具點燈用器具燈罩等電燈用光度計

三電燈之應用 適用於燈塔船舶等特殊之裝置耐水燈黑土技士用電燈等

第百六十五類 電氣鐵道

第百六十六類 電報電話電氣信號

一電信用器械 電信機法信機受信機中繼機無線電信機保安器等

二電話用器械 電話機送話機受話機中繼機交換用器械特別用器械無線電報機保

安器等

三 電氣之信號器 電鈴表示器警報器等

第四百六十七類 電氣用材料器具

電線電纜海底電纜地下管接續圖磅得子線管電柱線線器碼赤地下線布設器具海底電線洗布用器械等

第四百六十八類 電氣測定器除者

第四百六十九類 電氣逆用裝置

第十三部 土木及通運

第四百七十類 土木

一 交通工事 二 衛生工事 三 治水工事

第四百七十一類 鐵道及索道 (未完)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招領山竈種廣告

滇省嶺林甚夥提倡山竈亦屬當務之急是以本司特派專員購運粵省山竈二化種及本省鐵南縣所發之野省山竈一化種不日到會並列布檢置新編檢入飼養烘放諸良法凡省內外有熱心農業欲貸種放養者自陰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隨時到本司農林局報名預定以便分別發給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各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行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會文牘 (六)函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缺乏酌量增減每冊售價三十文全年定價六角半年定價三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及禮拜日及大祀日及國慶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牘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財項再以此文書布告其各官署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頒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字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函呈送登其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閱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需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登諸探擇覽閱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復刊

第十條 凡法令除其條則定施行則限外書成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達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危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埠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給行號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處司屬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齊成地方官每半年分兩屆繳交財政部上月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報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部酌量扣其發行處所係稅捐亦按月從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收到報費後若延遲不報應令將報費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份該處取到後應將本署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報

明

第十七條 各縣收到報費應移交接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以公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刊時刻以報館收存次序為準

第十九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字跡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滿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接日刊印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郵費每口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四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卷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

法規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

內務部訂定解制規則

關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假判廣通縣知事吳遂會
委判決李受芹毆傷李受洪致死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招領山雞種廣告

(續前)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鳳祥丁得勝古克明梅振玉王錦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王蘭芬給予五等文虎章袁培棟趙永蘇韓連印符樞濬程開甲吳運禹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慶元劉東昇馬振海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法國頭等軍醫阿爾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沈樹陳文第余澄濤趙福林吳培安蔡季伊陳家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一日

特派許世英為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任命張錫鑾暫兼署奉天民政長此令

蕭星垣吳壽福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秀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曹文海丁澤元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裴繼署理四川內務司長此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電陳勸辦雲南寶川等縣股匪並稟辦翠花等情雲南自大理取復後匪黨有向先鋒隊獨立隊兩征隊敢死隊等名目分途雲南寶川等縣壩后股匪又復竄歸劍川縣城匪勢蔓延生靈塗炭殊深憫愾各該團營暨地方文武區區敵敵或派隊赴援或分路進剿連日鏖戰

雲南改張

中央令 本令

第四百四十八號

擒斬及多被陷地方陸續取復復徵勳司令官劉藻賓爲首楊春魁死黨亦經拿獲止法匪亂漸平
深堪嘉慰所有在軍出力之團長趙鍾奎著升授陸軍少將營長木振華管帶趙勳泰均著補授陸
軍步兵中校調粵縣知事龔培堃營長龔榮昌均著給予四等文虎章連長龔飛鵬著升授陸軍步
兵中校贈升副團長三著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以示鼓勵傷亡弁兵查明分別從優獎卹仍由該管
節各營追補除匯齊綱報核以除後此令

鄒培樸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許世熊爲秘書錢家治張宗祥王孝綉汪森寶王家駒白振民齊宗賢
爲視學范淵泰爲食事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李冠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萬福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得勝授
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邢培樸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稱前工商部食事謝淵呈請辭職謝淵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十六號
雲南出品協會總理以賈濼司第一科科长郭其先兼充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十七號

雲南實業員養成所所長以實業司第二科科長李卓元兼充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各縣警使

內務司密呈案准 交通部發現保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呈稱本年七月間亂黨偵探津浦鐵路所有該局七月十四十五兩日進款洋銀共計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九分係該局車務總管馬俊才與馬竹亭經手解局後被僑局長徐中伯阻攔抽取密運自應緝獲到案嚴訊究追以重公款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犯徐中伯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警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犯徐中伯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令張繼縣行政委員

為轉飭道辦事案准 高等審判廳公函據該委員呈請改清邊縣審級管轄區域歸入蒙自審檢廳等情一案後開查蒙自地方歸管轄區域前經司法總備處劃定簿節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邊新設縣治其地雖介開化安平之間則以開化較多前次劃分司法區域開化已劃歸蒙自處管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四百四十八册

警該委員呈請將邊界劃入該區域內按之形勢事實均屬可行且該處並無看守所監獄等項若遇命盜重案即無取禁以之劃入該自應其一切命盜各犯即直接解交該廳以該廳為第一審其餘刑民輕微事件仍由該委員收受審理隨時呈報查考照於法令民情既請多便宜於司法行政又各不相侵似覺妥協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核轉請遵照並冀見復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各觀察使

案奉 國務院訓令開查礦務為國家要政而煤油礦一端所關尤為重要現查各國軍艦均擬改用煤油以利行駛是此項礦產於軍事上有密切之關係我國海軍艦艇伊始需用尙屬無多將來逐漸擴充以全國所產煤油尚不知能否供給如不切實保護於將來海軍計畫上竊碍甚多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嗣後各省所有煤油礦產概歸國有不得由地方自由借款任意開挖以昭慎重當即由院會同海軍工商兩部呈請 大總統核示奉 批據呈已悉煤油礦關係重要所請概歸國有之處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交國務院飭令各省遵照此批等因合亟密令各該省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十號

令商務總會

實業司案呈准 工商部咨開案照本部規定外國傳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業經分別咨行轉飭遵照在案查此項簡章第八第九兩條事關稅務當經函請稅務處查照簡章各關遵照去後茲准復稱查簡章內關於出口報關事項本處尚有應行商改之處相應附單函請核復以便飭遵等因除查照來單將第八條清冊報關之下添入開驗時三字第九條向各該省民政長改為向各海關監督字樣兩復稅務處查照飭滇外州廳咨請實民政長查照通飭各商務總會遵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合仰該總會即便遵照辦理再此項部定外國傳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前於雲南實業雜誌第一卷第二號內業經登載并希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滇西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補華坪縣知事吳繼珠呈報一城五鄉選民清冊並辦理選舉事宜暨自治職員名額表歷放續各表請查核飭遵等情查呈到辦理城鄉選舉事宜清冊並議員名額成績各表大致尚合惟查暫行城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五條載選舉人分為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並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為甲級其餘為乙級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四十八號

又第六條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乎兩級之間者歸于甲級若兩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以年長之人入甲級等語所謂計其所納之額是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爲乙級例如治城區域內有選民五百二十二人共計稅捐總額有一千三百零五元其半數爲六百五十三元則此五百二十三選舉人中有納正稅或公益捐多至五元者有四十人共合得二百元四元者有五十人亦共合得二百元三元者有三十六人又共合得一百零八元二元者有七十一人又共合得一百四十五元惟此七十一人均各納稅捐二元即章程第六條所謂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以年長者入甲級之規定應即照章以該一百九十七人列爲甲級其餘三百二十六人均各納稅捐二元合計亦共得六百五十二元即合稅捐總額之半亦即以該三百二十六人列爲乙級分別各造一冊甲級冊尾填計共甲級選民一百九十七人共合稅捐六百五十二元乙級冊尾填計共乙級選民三百二十六人共合稅捐六百五十二元依此類推蓋查該縣一城五鄉選民納稅捐元額有五元四元三元不等而二元者實多於數冊尾附記本區選民若干名其納稅在二元以上者計額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殊屬有違定章又查暫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載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方爲城鎮鄉選民來冊如城區之李昇頭等十七名東鄉之王起義等八名南鄉之簡福等八名西鄉之馬名驤等五名北鄉之毛盛太等六名年均未滿二十五歲不合選民資格其冊式亦未遵照前自治籌辦處頒發式樣亦屬不合又查甲乙兩級選民清冊錄下級自治選舉人手辦理此冊錯誤則一城五鄉自治職員選舉照

章應歸無效惟既呈職員履歷各表茲爲逐一指出以爲另行改選預備查核事會互選正副議長稟報照章應以滿到會議員半數以上方爲當選來表如城議事會正議長互選僅得一票副議長互選僅得七票兩鄉議事會正副議長互選並得五票或得四票西北兩鄉議事會副議長互選或得四票或得五票均未滿議長半數究竟當日城鄉各籍員到會實有幾人未據填具選舉議長簡明表是否與章和符無從查悉又查城董事會名譽董事暨鄉董鄉佐照章應由城鄉議事會職員向城鄉選民內投票選出得票數目應以滿議長總數三分之一爲當選例如城議員二十名以三分之一計算其票爲七或六兩鄉議員十二名以三分之一計算其票爲四乃爲當選來表城董事會名譽董事崔世猷等四名得票數目或四票二票一票不等兩鄉鄉佐高鳴鵬僅得三票均不滿議長總數三分之一未爲當選又在暫行城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七十九條載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退議員之職來表東二鄉高青雲既選爲該鄉議員又選充鄉董亦屬非是茲由署發下清冊式樣一紙應飭該知事迅將前案取銷作爲無效另行如法分配城鄉各區甲乙兩級選民先行造冊呈報查核一面查照所發章程並此次指示各節陸續辦理城鄉選舉事宜俟辦理完竣另行填表呈請核定至總董委任狀及圖記併隨俟城鄉自治選舉改辦成立後再行發給仰該親率從即便轉飭遵照冊表均存此令

令

省有文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四十八號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十八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大理院第七百八十號函開准交通部函開查各處鐵路軌道上之物件無論匪細均關係
要設有偷竊損壞易生絕大危險是以妨害交通刑律定有專章用意至為鄭重乃近來各處審判
人員對於此等案件其依律判決者固足以資懲儆而仍照普通竊犯科罪以致頑民無所儆畏者
亦在所不免本部為預防危害起見相應函請貴院訊賜通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分行各地方法院
暨各縣檢察廳一體知照嗣後遇有偷竊損壞已成軌路上物件之案務須核其情節按照妨害交
通罪章內所定各條分別科斷勿得僅以普通竊盜論待重交通而杜危害等因到院查因偷竊而
損壞鐵路軌道及於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蓋係以犯一罪之方
法而生他罪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妨害交通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本院解釋意見如
此除函複交通部外相應函知貴廳查照備考並希轉行地方以下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審判廳一
體知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三日

法規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續前）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入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并須交付證書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時賜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治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姓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圖表

雲南行政公署考核正佐各地方官成績表

(續前)

六

第四百四十八册

縣交涉成績一覽表

保護教堂教士	
保護游歷外人	
辦理民教訴訟	
監察游歷外人在聖廟 測量及不正當舉動	
管理華洋訴訟	
辦理關於滇越鐵路事 件(指沿路各縣)	
保護行商外人	
辦理本管境內華民控 告緬民或越民案件	
辦理本管境內緬民被 緬民或越民控告案件	
辦理本管境內華民過 緬界或越界被搶竊或 被毆辱案件	
辦理緬民或越民過 界在本管境內被搶竊 毆辱或違犯法律案件	
辦理緬民或越民過 界在本管境內向 緬界紳或緬越界紳事 件	
辦理清查本管境內 緬越民通緝等事	
附 記	

(已完)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內務部訂定解剖規則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并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醫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利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以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執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并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新判廳宣布判詞會通縣知事呈送會審判決李受芹毆傷李受洪致死一案

原告李合山年五十七歲廣通縣會審中西屯住人

被告李受芹年二十一歲廣通縣會審上西屯住人

據廣通縣知事王履和會同會審委員吳長靖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有列被告人毆傷李受洪致死一案呈請判到廳核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李受芹應如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由第一審查明李受芹未決前拘留日期得以二日相抵徒刑一日宣告判決執行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李受芹原已死李受洪小功族兄平素和睦無嫌民國元年六月一號李受洪因作客酒醉將田鞋劫了錦志子足裡起毆要李受芹警見慮致損傷趕回喝阻李受洪不服斥罵多管彼此口角爭鬧李受芹順拾地下柴棍毆傷李受洪左太陽接連左耳倒地擦傷左肋纏李合發李合山聞聲趕出喝阻開明情由扶回醫治詎李受洪傷重不愈延至五月三號因傷殞命報經該廳驗明屍傷獲犯訊供前情不諱點非有心致死亦無趁醉刑情呈經委員會審供詞相符依律判

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李受芹毆傷李受洪致死之所為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罪
悉原判將該犯適用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暫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主刑內定
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尚無不合自應維持原判效力並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由廳加定褫
奪公權全部十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不應為第二審原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附送同級檢察廳認明有
無上書理由註定後令知第一審之廣通縣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例執行并將宣示執行各
日期分別呈報報部備案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張舜鑑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一百七十二類 水運及海島接濟事業

第一百七十三類 通信

第一百七十四類 運輸具及荷造

一 馬車荷車人力車白轉車乳母車轎等

二 馬具其他駕服具

三 輕氣球空中飛行機

四 荷造材料填充物器械器具及成績

第十四部 經濟及衛生

第一百七十五類 經濟上ノ調査及考案

一 關於全國或一地方一斑的經濟狀態 二 關於全國或一地方農林業工業商業水產採

鑛及冶金運輸銀行保險殖民等 三 一般的經濟狀態或以產業之進步改良爲目的之制度

方法

第一百七十六類 經濟上諸機關之組織並經營之方法及成績

一 銀行手行交換所興信所等 二 各種之交通機關 三 生命保險火災保險運輸保險其他

保險業 四各種之會社 五產業組合貯蓄組合賴母子講等 六同業組合 七市場取引所 八會議所 九各種之協會及組合

第七十七類 工業監督及職工之保護

一對於工場礦山等監督之方法及成績

二在各種產業同業者間又雇主被僱者間之爭議調停方法及成績

三在各種產業被僱者之管理待遇教育保護救濟及自助之方法組織及成績 職工雇入之方法貸金貸與救濟保險危險豫防之設備年齡及勞働時間之制限寄宿舍住宅之設備娛樂之方法共濟組合等

第七十八類 救濟及病傷者救療

一慈善感化授產事業等之方法組織及成績

養育院貧民學校慈惠吾病院慈惠財團感化院 出獄人保護等 (未完)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招領山麓種廣告

滇省榆林甚夥提倡山麓亦極當務之急是以本司特派專員購運尋省山麓二化種及本省鐵南

縣所養之黔省山麓一化種不日到省並刊布種單新編輸入飼養法諸法凡省內外有熱心

農業欲覓種種者自陰歷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隨時到本司農林局報名預定以便分期

發給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督導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行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隨報附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二十文全年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週期日年節及大祀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專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印字樣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督處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備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不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刊印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除禮拜日外每日出版除分送軍警府及行政公署各機關

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分兩期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司就領款坐扣其發行或所售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刊印後務須不願廢令將報刊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報明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報每歲各發八份該處報刊後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刊印後應將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報刊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字畫潦草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刷製計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日二十二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每月每份大洋二元

每份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二角 零售每份銅元三枚

第四百四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出准特局政郵

帝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兼

參議院議員 遼寧
奉天 廣東 廣西 貴州
省議會議員選舉總

監督訓令

民政長訓令

二則

民政長指令

五則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法規

擬訂售賣公文書用紙規則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招領山窩種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饒汝雅給予二等文虎式此令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校長此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勸留陳均義在陽春破獲亂黨機關一起搜出天命一黨粵支部委任狀
等印大旗令旗牌據等件又獲偽總司令黎夢謀陸金波一名供稱已入統一黨改名鐵漢利用該
黨名義組織天命一黨又有兵練在百濟附近擊斃亂黨多名搜出亂黨通函多件中有總機關來
信南軍亟欲舉事孫文黃興宜月即到廣東各路英雄約集軍隊合攻省城之語又繼山土匪均
亂黨煽動勢頗猖獗經軍隊分枝搜剿匪始潰散化縣土匪亦被亂黨勾通約期舉事經軍隊協剿
連日獲賊匪多名奪獲械彈其夥副營長李友恭奮勇擊賊中彈陣亡等語該逆黨假借黨會勾
煽土匪蓄意破壞現亂匪首安宜等謀謀該統領等破獲逆黨辦事得力良用器獎所有在事出力人
員著該督查明呈請發給李友恭擊匪項命獎深極倍極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示獎勵該督仍即
督飭各屬查緝亂黨嚴勵土匪悉力肅清務絕根株用副禁暴安良之意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鄧汝述為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孫潤泉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宋忠鈺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一等軍需廳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陳文星何桂榮為陸軍步兵上校馮英爵白鍾堂徐天成申明寧為

陸軍步兵中校馮占元為陸軍騎兵中校許玉治為陸軍砲兵中校韓誠紀鳳鳴張壽山為陸軍步

兵少校陳偉宋崇萬王應標李大智陳光魁張培榮李鴻遠崔鳳樓張景怡張玉魁趙世椿為陸

軍步兵上尉王梅棠宋春瀛梁得勝王玉傑韓斗王義德王國棟楊光哲張奎選高玉田葛春榮孫

福全李恩重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呈稱總務處科長吳耀椿技正高緯

國章警內務司科長林殿香技正馬鎮嘔鄧文傑財政司科長于揖輝張人荃教育司科長余德元

楊昌志技正羅樓病實藥劑科長張繩榮姚龍光技正索成祿長楊德葵或已有差委或另候委用

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轉據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楊丙榮呈稱秘書劉傳繪

利長王克仁呈請辭職劉傳繪王克仁均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呈稱教育司科長張益因病呈請辭

職張益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五日

本省令

民政長兼

參議院 議員 廣東 省議會議員選舉總

監督訓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初選監督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調查國會省議會候補常選人並一辦法前奉 內務部電達常經錄電令行各該
初復選監督遵照辦理嗣奉 內務部訓令第九百八十二號復經刊發原單通令遵照各在案惟
查此項調查關係極為重要倘辦理手續稍有欠缺則將來之貽誤必多合再令飭為此令仰該初
選監督迅即派員將該屬候補常選人詳情調查一俟調查完竣即分別合法不合法兩項造冊呈
核以憑轉報事關陸部要件萬勿遲延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內務司案呈奉 國務院第七十三號訓令開本院擬定公文書用紙條例及程式茲據印鑄局
製印齊全除分行外合亟檢回原冊三十本發交該民政長仰即迅速查照印製轉飭所屬依限遵
用為要此令計發公文書用紙條例及程式三十本等因奉此當經將發到條例及程式令由官印
局照式印製樣本並擬定購買手續規則呈核去後茲據該局呈覆稱遵即查照奉發樣本悉心調
製並飭司事前往市坊購取同一紙料旋據報稱此項用紙會謂產自廣東名曰廣毛邊紙價省向

廣東省

本省令

二

第四百四十九册

民政長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悉益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該縣督辦棉業分機關之委員書記及陳列所試驗場等項已經擬定從籌撥的款再行開辦前來查撥與棉業為進會萬不容緩之舉以故通令各縣節即遵章舉辦實力奉行該縣向未植棉日用所需均仰給外項以致物稀價貴實獲者每無以禦冬既據稱分機關之委員書記及陳列所試驗場之地點已分別擬定正宜即日開辦成效早收乃藉口經費奇絀呈請緩以時日試思現在辦事何處經費不憂困難如地方官實心任事法外設法雖在至瘠之區亦不至經費概行無着寔益在木會中尙非至瘠尙至通令後相近兩月此等經費尙未籌出謂為難故延宕誠恐無辭以解現而姑與該縣置連已將經費籌好開辦豈近在咫尺而難易有若是之相懸乎該知事到任以來開遇事尙認真辦理此等棉業要政又何肯讓人若輩而甘居其後是則該知事仍宜從速籌款勉期開辦以圖進行而收實效切勿染聞習氣習律以紙上空文塞責也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恩茅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自治區域圖表請查核飭遵等情查閱呈到自治區域圖檢列各項大

長有文張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四十九册

致相合推所分一城五鄉區域界線並未遵照區域符號用點標識雖經加色渲染又多混淆不清各鄉村莊等或有名稱又未繪列符號安加圍圈者種種不合礙難核定至區域表一項城鄉境界格內城應填東至某某處南西北各至某某處各鄉亦然來表治城境界填為城內及城外附近各鄉境界填為東西約若干里南北約若干里等字亦屬不合又調查戶口一事經前民政司于上年二月擬定施行細則並簡章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復經本民政長通令飭催趕速查報各在案該縣調查戶口總冊稽查員曾經遴委黃桂芳李恆芝充任迄今已久何以此表應列人口總數尙稱止在調查尤屬疏忽茲將圖表發還應飭該知事迅即查照指示各節另行繪列該縣一城五鄉自治區域圖一張城鄉區域必須用點標明再加各樣淺色分區渲染不得仍前含混其餘各鄉村莊名稱符號均須逐一繪填完全俾便披覽並查明城鄉區域境界四至究竟各至某某處分別填表呈報查核以憑代繪填具報事關達報要件勿再誤延至文內稱村落一項以四鄉斗糧為準此項斗糧究係何物因何村落以之為準殊難索解併飭查明呈覆仰即遵照辦理圖表存一份發還一份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安甯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巡視後發見烟苗情形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潘永祥等值此烟禁森嚴之際瞻敢於委員巡視後偷種烟苗實屬故違禁令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本應飭令按照

專則辦理惟此項專則昨經送請 省議會追議現尙未經議決通過查各省禁烟劃一辦法現在內務部已擬訂查禁稅餉烟苗令提出國務會議交憲檢此項禁令頒到再行通飭遵辦以歸一致此時仍飭按照暫行刑律分別議擬呈候 司法機關核示飭遵村董潘永翰尚體不報潘連吉羅國公函均應傳案處酌該風趨長李毓燮董事唐開壽等人民出具切結後即漫不經心亦應嚴行申斥至此次潘永祥等違禁種烟係在委員巡視之後且經該知事派人查出尙與漫無覺察者不同該知事所謂竊處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滇中視察使

教育司空葛傑巧家縣知事呈報該縣擬辦高等小學畢業情形繕摺請示前來除原摺已據選呈該視察使有空不復抄發外查昨據該知事呈報高等小學未奉新章以前原有學生未完學科預算表並清摺一摺請核示辦理畢業一案到署當查表內所填各項尙無大錯應准於各科授竣時辦理畢業等因指令該視察使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葛傑巧示前來查表內所列各生姓名除保國璋一名與歷年一覽表不符且與楊世勳等均請假太多照章停止畢業考試及包恩等九名據稱成績較劣擬插入二年級授課不另編班補習間有年齡稍長不願補習者給以修業文憑外其餘各生自應准予一律畢業惟昨據省視學報告該縣學務給內稱該視學試驗僅楊天堃楊世

光緒人吉楊天性雷光符李宗桂等六名國文較有根柢各科亦備優長堪以畢業等語其餘各生自屬程度稍次應由該知事再嚴加考核必於國文普通各科均無大謬方予一律畢業勿涉寬濫是爲至要仰即轉飭遵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十四百零三號

令臨國教育廳

教育司案呈據^{第一}省教育廳^{第二}呈請開列表摺報告各縣學務前來核閱摺內所列各校情形於設備編制管理教授等項均屬荒謬離奇不復成爲學校究其原因由勸學員長不得其人而自治廳等妄加干涉之故其自治一方面現由該縣學務員呈報前來已另案核辦至勸學員長爲辦理學務主事人員應飭該知事妥速遴選應請委任以專責成以後所有該縣一切學務人員之任免獎勵學務經費之收支分配均應由勸學員長負責完全責任該自治廳等不得妄行干預倘再有前項情事致阻學務進行應即由該知事呈明分別懲戒以符定章而維學務其所擬酌加小學教員薪資聯合新興縣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所停辦職業學校及應行任免各管教員即由該知事查照該兩學原函切實辦理分別具報查考除令^{知該縣}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縣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八號

令各縣知事

竊照國體變更政府共和法律自由原所不禁惟必束身於法律之內乃能立足於自由之中斷未
有舍法律而可以冒昧自由者也乃近時人多不察每藉口於共和時代任意自由劣極刁紳或
武斷鄉愚殺人權利或公門出入請託要求藉成假議會之名目干涉訴訟成施強暴之手段妨害
職權非有偽造契約濫竊他人產業教唆誣告陷人於罪刑者似此種種不法實屬顯干律條而各
縣知事亦每多徇情容隱放棄責任人民生命財產其將何以保障民國維新之政治豈宜有此現
象耶夫司法獨立權責何等尊崇知事以一身而兼審檢兩職又豈容姑息苟安自處於前職之
地亦應認真整飭以重法律而肅閭閻除有台外台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嚴行查禁有犯必懲
以挽澆風如再姑息縱容則請職之咎斷不能為諒知事等宜也仍將遵辦情形暨奉發布告日期
張貼廳所開單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收委法
路事各檢所

案據華坪縣知事吳聯珠呈該縣民王德祥等被賊入項搶擄案內屬贓犯久緝無獲遵令將該
逃犯等年貌籍貫及犯明事由開呈備通令協緝前來除指令外合行照抄原單通令所屬一體遵

本省令

五 第四百四十九册

照協緝務獲究報毋得延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一 竊薪前年約三十歲四川鹽邊縣人住唐卡戶Y口身長四尺五寸臉瓜子形無麻
一 匪與明年約三十歲四川鹽邊縣人住唐阿喇紅身長五尺臉長家骨無麻
犯罪事由均係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糾劫華坪縣民王德祥家明發庫家夥首共十二人拒傷事
主五人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十號

令各級檢察廳 路事審檢所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華坪縣吳縣民張金安被脅登朝魏傷身死一案兇犯逃逸備具贓犯年貌清單請轉飭通緝
到廳據此合行令仰該廳 行教委員遵照一體督飭法警認真協緝務獲呈報勿稍延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年貌如後

曾登朝年三十歲華坪縣人住唐阿喇紅

身長約四尺 頭圓 髮黑 鬚短無 黃相無

臉方色黃 髮無 口唇華坪土音

逃走時所穿之衣服 青布袍衣 白布汗衣 青布套頭 青布褲子

法規

擬訂售賣公文書用紙規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行政公署奉發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條例特於本局附設官紙發行處

第二條 官紙發行處設經理一人收發一人印刷工人二名裁紙工人一名雜役一名

第三條 (甲)經理承本局局長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乙)收發承本局局長命專管官紙發行

及銀錢收售事件并受本處經理之指導監察(丙)工役承本局局長暨本處經理收發之指揮

監督分任本處印刷裱紙等事務一切雜務

前項所設員司工役因本處事務初辦暫以本局現有員役改派兼充以資熟手免糜經費一俟

事務發達再行呈請委派以專責成

第四條 公文書用紙遵照國務院頒發程式區分為十二種如左

(一)命令 (二)指令 (三)訓令 (四)處分令 (五)委任令 (六)布告 (七)批

(八)咨 (九)公函 (十)官署用呈 (十一)人民用呈 (十二)封筒

前項公文書紙除封筒一項應以雙層洋空膠紙裱製外其餘各種皆以細白新開紙印刷一俟

廢毛邊紙辦到即一律改用毛邊印刷以符院頒紙樣

第五條 公文書紙(新開紙印刷)其價日以每兩頁為一冊每冊收工料洋貳毫每百冊收

工料洋貳角封筒每個收工料洋壹仙貳毫每百個收工料洋壹元貳角按數計算并無折扣凡

外府州縣郵購其郵費照郵票另加將來廣毛邊紙運辦到省另行擬定價目呈請示遵

第六條 凡省內外各官署及各學校工廠所用公文書紙自本規則核准實行之日起均應一律赴本處照價購買凡係本處所印公文書紙每於篇末均有(官印局製)四字以為符號其他私立印刷場合及市間售紙各處概不得私行仿印以圖劃一而期久遠

第七條 省內外各官署及各學校工廠所用凡到本處購用公文書紙概由本局裁給單據以備查考其單據存根每屆月終由本局彙呈會計分處俾與購紙各機關月冊報銷及購紙單據互相對照用昭嚴實而便勾稽

第八條 本處發行公文書紙每月銷數若干取人支出紙料若干及關於發行公文書紙所需一應開銷每屆月終仍歸本局按月分別造具表冊一同彙報以備彙報而免紛歧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稟奉本局長隨時酌定呈候核示辦理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二 矯風及其他公益事業之方法 紙烟及成續 以風俗之改良勸儉之獎勵公德之養成飲酒之節制動物保護之防止為目的之協會組合等

外國品出陳規則

第一條 凡欲按照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第五條而為出陳外國生產品者應從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出品之部類區別依別定之出品部類目錄辦理

第三條 出品應陳列於外國館內

但同一出品人之出品不依部類而集合陳列於一處者總之

第四條 凡欲出陳外國生產品者應提出別紙樣式之願書於事務局其到覽期限以大正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五條 要出品之許可者限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應呈繳別紙規定第二號樣式之目錄於事務局

第六條 出品依其採取產出加工製造之地而定其產地應記入之於出品願書及目錄

第七條 為外國出品人而不住在東京府下者應指一住在東京府下者為代理人其住所氏名

應記明於願書及目錄

前項場合應派付委任於願書將委任事項記明

第八條 出品人於外國館內爲陳列之故而占有面積(含私設通路在內)應按其應狹照別定之金額而科場料(即地租)要於出願許可之際繳納於事務局

第九條 凡已納之場料因自己之計劃一時不願出品或事務局取消其出品之許可者其金概不發還

第十條 出品人由自己之費用應爲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爲陳列裝飾必要之一切設備 二關於機械運轉之裝置 三出品守夜及掃除 四夜間開館自己陳列處所必要電燈 五出品之裝送運送保險

第十一條 事務局認爲必要之時得使爲陳列箱陳列器其他陳列上適當之設備此時應從事務局之指示繳納料金 (未完)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招領山竄種廣告

滇省橡林甚夥據保山竄亦屬當務之急是以本司特派專員購運粵省山竄二化種及本省鎮南縣所養之黔省山竄一化種不日到省並列布檢置新編輸入飼養法放諸良法凡省內外有熱心實業欲覓種放養者自陰歷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隨時到本司農林局報名預定以便分別發給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會文牒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爲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遇星期日年節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錄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校蓋章簽字後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選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視爲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費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刊送各地方日限山內務部酌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出內務部酌定刊行應經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部督府及行政公署各該司屬

應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酌定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各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照章徵取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皆由地方官每年分期解交財政司下月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限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司酌量扣其發行處所欠報費亦按月撥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到政報後其報費不願繳者將報費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繳清情形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處各發八份該處報費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屬報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到政報應移交務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擇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報館編收次序為準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負責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均歸印刷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日三十二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傳大洋貳角 零售每册貳元三角

第四百五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32

127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

法規

教育部訂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高民縣知事呈送判

決盜犯柳觀常等擄劫王浩等得贓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期 (續前)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經領山霧種廣告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財政司科長方尙義另有差委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新疆民政長楊增新呈稱阿克蘇縣知事王嗣瑞呈請辭職王嗣瑞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稱涇陽縣知事劉在霄呈請辭職劉在霄准免本官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復青州副都統擬以壽桐均德榮康補防藥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營新疆民政長楊增新轉據新疆省城警察廳長張鳴遠呈請任命任國源為秘書余執中劉福庭孫德源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豫領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稱安定縣知事潘熾采續營督缺請先行視職等語澄清吏治為今日切要之計逸經剴切詰誡不啻三令五申據稱該知事嚴營督缺確有証據殊屬不知檢束有玷官常潘熾采應即先行視職秘書處務科長未作留均暫

長官友長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册

行停職一併聽候法庭審辦該民政長張炳華失察屬吏即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房山縣李文漢等呈訴知事靳庭春縱容家丁進案婪索各節查有確據
請予褫職等語知事為親民之官應如何潔已奉公勸米民隱該知事被控縱容婪索各節既據查
明屬實殊屬有虧職守未便稍事姑容該縣存應即褫職以昭懲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慶藏事務局轉據熱河都統各稱東扎魯特旗協理花用阿等勸導蒙衆維
持治安懇予嘉獎等語該協理等効忠民國出於至誠殊堪嘉尚花用阿扎爾布希休應均傳令嘉
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十九號

令

四 計 到 政 處
持 派 文 件 員 欽 遵 辦 理
各 勤 察 使 各 防 務 局

案據實貴電政管理局監督呈稱案奉 電政司發電內開本月十二日國務院發出通電一件文
曰各省都督民政長近來各省長官通電中外條陳意見中央為籌採茲言起見無不量加採納乃
沿行既久相習成風累牘連篇披於傳誦往往事非重要而串用電陳文涉冗繁而無關宏旨要件
因之紙張電費亦屬虛糜而於商務並有滯礙殊非慎重公文之道嗣後各省長官條陳事項除中

次特別徵集意見或急待解決之件仍照舊電陳外其餘各項均應悉用公文分別呈請核辦希一體查照辦理國務院文印等因合行通電各局知照並將原電分抄各行政軍警各機關一體查照可也等因奉此理合錄電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令行政軍警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雲南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蒙縣民團局紳錢寶光等呈因大理兵變辦團保守城池各情一案查此次大理兵變該縣地當滇西衝要為榆下省咽喉該撤任孫嘉榮身為該縣縣長應如何鎮靜設法防禦以安民心而避凶吉乃一聞驚耗即行私擬全縣保命置人民土地於不顧此等官常敗類非嚴予懲辦不足以戒辜昨據該縣議參兩會發電請謝鎮守使將該孫嘉榮查拿解省聽候嚴懲在案至該局對於此次亂事聞變後即募集警團設防守險以救人民安堵城廡依然獄犯錢糧保全尤領團山該知事查明該縣此次保全地方尤為出力之團警人員分別事實造具姓名年籍履歷清冊呈請核獎以示鼓勵而勵勤勞其因招隊辦團所需新創倉米柴炭等件由隨征團款及存倉積谷各項支給應飭該局造具編數切實清冊呈由該知事核轉來署以憑核銷合將原呈抄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各級知事 各行政委員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准電開本部登口通電停給自治職員薪水及夫馬等費意在紓地方之財力利維日之推行且按之自治原理適相符合茲據山東山西等省先後電詢如何分別辦理用再電知該民政長務將各級自治職員凡以選民充任者所有薪水及夫馬等費一律停給庶地方之財力漸紓自治之原理不背即與日新章頒布亦利於推行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登當當經錄據令行該知事等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等遵照先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零四號

令各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閱政府公報載 教育部咨各省規定高等小學及中學師範專門各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文內開為通咨事准江西行政公署咨開教育司案呈准鈞部三十四號令發給證書條例非證書式樣隨即如式分別仿印通行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查江西各學校畢業證書仿係沿

前清舊例概由教育行政官印發各學校轉給各生復呈繳存根備查手續繁瑣自不待言茲准鈞部規定逕由本校發給自是正當辦法惟江西風氣晚開此項證書向持于滌王義今驟然放棄任各校自發官廳不稍加取締則冒濫之弊或所不免嗣後除初等小學校外高等小學及與同階級之學校所發證書呈由縣行政長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在中學校及公立私立學校各專門學校或與同階級之學校由省行政長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似此稍加防範既與部令不相背馳於事實亦無礙固未公譁為慎重教育預防流弊起見詳將管見所及相應咨請查核并希見覆等因到部查學生發給證書原為證明成績優劣之權本部三十一年擬令酌訂條例表式飭由各學校自行發給者誠以學生成績之優否各該校實有專權考核較為詳確庶可杜冒濫而昭核實惟各省風氣不一各校或尚狃於積習辦理未能認真以致流弊叢生亦所難免本部現正為預防之計別籌限制之方來咨希即照准嗣後除本部直轄各學校另訂辦法外其餘各省縣立之高等小學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縣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公立私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除咨復該會照准外相應咨行貴民政長希即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本省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已將開辦之省立法政師範中學農藥工業私立第一中學校昆明縣立師範學校及將來新辦一切公立私立各項同等之學校及其他專門學校又未經改為

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冊

縣立之省會四區小學校及師範附屬小學校之高等生其證書均應呈由本公署驗訖蓋印其縣立之高等小學校及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均應呈由各縣知事驗訖蓋印以昭慎重除通令外仰即遵照并轉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威遠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李五偷種烟苗違照專則辦理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 前奉部會訂禁烟專則昨經送請會議會追議現尙未經議決該李五偷種烟苗既已違犯法律應飭該知事按照暫行刑律分別議擬呈候 司法機關核示飭遵仰即遵照仍候 高等審判廳批示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武定縣知事

查禁烟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違查彭受之等呈請採買硝井等情查本會開辦硝井簡章原以開放為主義而於商民私採私銷等弊亦未嘗不防範從嚴該彭受之等於縣屬硝井無論開辦硝井均應飭其照章呈出地方官分別領照辦理以符通案嗣後該商等如敢有私行採銷情事一體查實即由該知事照章懲處勿稍徇情簡章并發仰即遵照抄呈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大理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風紳民李福興等公呈楊武愨公嗣係其弟楊發利獨力營謀實為私產并非公產懇請立案永遠保存等情一案到本公署據此查楊武愨公前清之季在施西轉戰十餘年削平亂匪復廣捐財產設立書院培植士林繼為法越之役陣亡越境於滇於國勤勞昭著榆城所轄專嗣既係其弟獨力營建并非公產應如呈立案永遠保存無論公私辦理何項公益均不准侵佔以彰公理而慰忠魂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隨時妥為保護并轉該紳等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易門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委任縣屬鄉團局正副團長並請指示公債餘款一案查該委各員既據該知事核明堪以充任應予開准委令併發由該知事分別轉給紙領以專責成至隨報公債本係為辦理鄉兵而設現在鄉兵業已停止而此項公債除彌補已支鄉兵項下之費外所存若干均為餘款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該團長等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四日

各省長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五十期

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十七號

令各級審判廳
縣知事

案查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業經本廳於四百八十八號訓令各屬廳縣遵照辦理並於第六號布告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實行各在案惟訴訟事件情節紛瑣為幻詐張懸息蕩變第一二審之原訴人既有彼此之分而所訟之物價即難多寡之別若以各級受理聽其各為征收按之價法固亦無甚背謬誠恐級別核計無一定之標準其徵費手續不足以該附一者想猶小其費用參差使吏胥得因緣為奸者豈淺甚是以大理院及本廳判決民事訴訟案件均於主文之末分別財產價值或訴訟費數目一方面俾級級征收均有稽考一方面俾當事証明藉却虛弊且甲級征收數目乙級即可類推乙級征收數目丙級即可比例於核計上既免周章於手續上尤覺便利而於查一防微各方面亦復裨益案為一舉數善應通行各司法機關及設有司法權限之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嗣後判決民事案件無不為第一審第二審均應查照 部頒訴訟費用征收規則核明應征物價或訟費數目征收保管並將案數增註於判詞正副本主文之末以便稽考而杜弊端除通行外應令該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三日

法規

教育部訂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在中等以

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級

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會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

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

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

表并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五十册

某縣廟宇各座價值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六號

地方別	官有		廟公有		廟私有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不動產	動產
合計						
備考						

某縣廟宇住守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七號

地方別	祠		宇僧		寺道		院尼		庵女道士觀	
	住守人	住守人	住守人	住守人	住守人	住守人	住守人	住守人	住守人	住守人
合計										
備考										

某縣天主福音等教之信仰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二十八號

合計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備考												

本表所列數名指天主福音與以奧等教會言因名稱繁多不能列舉應由各該縣查明後分別填寫下表均同

(未完)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獨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簡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簡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案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於所主管事務負其責任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官民縣知事吳浩判決盜犯柳觀常等竊劫王浩等得贓一案

事 主王浩王應柱開科均係易門縣人

監 犯 李法有年二十四歲常民縣人
柳觀常年四十五歲取川縣人

應富民縣知事劉鏡崑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柳觀常王浩等得贓拒奪事主案內盜犯柳觀常等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覆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柳觀常應如原判處無期徒刑原判李法有罪刑掃銷李法有夏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並各處奪公權全部終身原罪追贖逸犯獲日另結

事實

據富民縣知事呈到供詞內稱柳觀常李法有均素未為匪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柳觀常因貧難度探知易門縣賭販王浩等資轉轉回帶有銀物等於二十九日早起尋就道經意糾紛李法有及在逃之王正輝鄭五柳洪章廣古標柳光榮同往濫泥田掘得贓分取均各應允約定在李法有對門山上會齊同往各散二十九日早柳觀常王正輝鄭五柳洪章柳光榮法有廣古標拿木棒柳洪章執柳觀常柳光榮徒手先後到山會齊一共七人起身行至濫泥田樹

林賊等位移時事主王清王恩杜開科走至該處柳觀常等即取出械槍柳觀常于正祥處占據各用木扁担打傷事主王清左右肩甲左右腕肘左右膝蓋等處並打傷事主杜開科右肩甲李法有亦帶同槍物並未動手傷人各犯搶得贓物仍由樹林跑至山後查點候分柳觀常分得花銀八元李法亦分得銀四元正祥等拿回以繳約後事冷再分事主報經官民縣知事勘驗據據柳觀常李法有刑案訊據各供前情不諱查驗事主王清等傷痕已癒不復將該他柳觀常等按律判決是請覆判到地

理由

按上事實柳觀常李法有結夥七人攔途強劫得贓拒傷事主二人平復之所為係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罪刑該犯柳觀常起意李法有聽緝均在場共同實施犯難行為皆為正犯難應各科其刑該縣原判將柳觀常照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三兩款之規定於該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定處無期徒刑並觀常公積全部終身尚屬允區李法有雖未動手傷人既已同行劫財仍應同負全體責任惟犯罪程度輕微應將該犯依三百七十四條主刑內酌量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並觀常公積全部終身乃為合法該縣原判將李法有於柳觀常罪上減等處刑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適用法律未免誤會自應撤銷原由本廳更為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高民縣宣示判決和滿上訴期間執行具報如該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張錄鏞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十二條 凡在賣約品應付表示賣約品之附札並將其品名金額無論些少亦須於翌日中呈

報

第十三條 出品物非預將其裝箱之號碼記號及在中之品種作明細之記載書前提出之者一

概不得搬入

第十四條 出品人開箱提物後即將空箱搬出會場外

第十五條 出品之陳列若手或終了時均應呈報於事務局

但在終了之時對於事務局尚應求為出品目錄與陳列現品之對照

第十六條 出品人欲變更其陳列或裝飾均須得事務局之許可

第十七條 出品物欲搬出時須受事務局之檢點並請求交付搬出證

第十八條 由出品人提出外國文之文書應添付譯文

第十九條 關於機械類之陳列於陳列若手十日之前應提出陳列圖於事務局但基礎之構造

其領列運轉所裝之工事等須得車務局之認可並於指定期日內竣工

第二十條 機械類使用滑油之部分其接近道路者須特施蔽覆

第二十一條 機械類之運轉使生廢水及污物時須設法排除力求潔淨

第二十二條 凡置看守人時須將其任所名氏呈報並請示交付證書

第二十三條 看守人應受車務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看守人違反本會諸規則或有認為不妥當之行為時得使出品人罷免之

第二十五條 出品人出品時認認其者贈與紀念章牌或贈與紀念狀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無規定事項悉照本會規則及附屬諸規則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外雖無規定事項凡屬重要者均受車務局之指揮 (未完)

雲南行政公署警察司招領山查種廣告

查省機林其夥提偶山查亦屬當務之急以不可特派專員請一舉實山查二在種及本省鎮南縣所管之黔省山查一化種不日到省並刊布檢查新編輸入飼養法諸良法凡省內外有熱心查察欲覺種放者自除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隨時到本司農林局報名預定以便分別發給此佈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為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冊定價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半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年節及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牘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登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復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各屬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免期設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理各地方日限由內務司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發給行應理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通司局

應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者酌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開章費外所有郵費開章費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旬兩屆解交財政司上兩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司就領款項扣其發行處所借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取到政報後往往應不照應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份該處報利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

明

第十七條 各縣似利政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卷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報例時刻以編輯處取費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售之日起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1914

年

452 - 455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廿七日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四百五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索引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部特指令

民政部指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案

修正外交部官制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判例

三則

(續前)

(續前)

雜錄

一案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高等審判廳宣布櫻判宜威縣知事呈送判
決切盜揚明德被獲圖脫拒傷事主身死

中央令

天總統令

茲制定全國水利官制公布之此令

海濱大開墾鐵路市凡沿海要區及長江流域多經建築商埠蔚成鉅觀惟是開墾各處均屬東河內地而長城西北建設固如商賈既日即凋殘民風亦仍多閉塞不亟為通商惠工之計曷以假互生利耶之功茲據國務總理唐紹儀等呈請將歸北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及山東青島濟南之港口地方一律向商開墾其奉天所屬之胡史榮前清末年業經議准開墾有案並請續行辦理一體開放洵係為發達地方振興實業起見應即准予照辦即由國務院會商主管各部派員督導毋宜妥為籌辦此項自開口岸與約開口岸有別並應悉心規畫妥定章程呈候核奪頒行毋違特守總期擴張商務鞏固主權兼顧並籌停臻妥協異日輪車四達崇荒日開與內地相潛輪變境邊區富庶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賞給勳章予四等嘉禾章段廷珍王健黃王朝烈李樹洲汪中翰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何家駒給予五等嘉禾章余世傑章濬源劉樹勳李光任文澄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李戴厚謝嘉

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何建章運培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會館北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唐紹儀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元宗呈稱湖北審計分處處長朱樹烈性情狡詐未能稱職

請免夫本宮等請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呂耀卿為湖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鎮守使都督楊增新呈據敏上尉尼特盟長喀西克棟固銳布呈稱屬官喇榮扎魯等効忠民國請
賞予獎銀等語喇榮扎魯蘇愛胡巴雅蘇特薩巴拉巴音察漢安吉噶博拉達洪噶布音克希克扎
魯等呈請其圖扎木蘇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達巴圖巴雅爾等呈請滿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本省令

軍部電飭各省第一中學校

令字第一號
直隸軍校

教育司案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冠貞呈稱據本校各班學生紛紛面稱懇於此年假至往
刻間請設法嚴加保護以防危險等情前來查東南兩省地方沿途時有匪案發生適西一帶兵燹
之後伏莽尤多道途之阻礙假亦事實上所不能無該生等所請於年假來往期間沿途沿保護一節
自屬實情且不獨本校為然想亦各校所同是否有當專合備文呈請鑒核如蒙允准懇即商同
軍部督電飭三疆地方文武官員於此年假期間飭兵警沿途保護以防未然之患等情據此查省
會直轄各學校學生多半由各屬地方來省肄業每屆年終放假紛紛回籍早經通飭地方官一體
保護有案本屆年假放學適值西吳變甫經肅清之後地方雖稱安靜伏非尚覺堪虞吳往年情

形尤屬不同該校長所呈自係防患未然應准照辦除通令外仰該校長即便轉知各學生凡經過地方務須向該長官呈明一切以便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九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四號

實業協會同內務司教育司案呈查地殼之震動與地形地質之變遷極有關係黃者蔡田易為澤國或低地濶增高或平原裂為巨隄而居民之生命財產受禍尤烈西人自瑪勒氏創論地殼學理而後各國學者羣相排究至發明地殼自記表近復日加討論將來進步未可限量上年十二月間樹義縣地震時波及省城助開當劇震時該縣城地面湧泉深尺許旋即消落現猶一日數震每震數十分鐘亦應派員履查稽查農學校校長張潤翼於地質學一科素有心得應即委往考察地質原因約分三種一地殼地震即因地層變位而生之地震也二火山地震三陷地地殼核層地殼層因究屬何種又地震之運動有波動直動之分聞該縣當劇震時屋瓦飛騰至數丈之高是否為直動並有無別項情形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來裝前往該地細心考察具報備案經費並即赴實業司照數領取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本省令

令 教育司局長 各縣警察 縣署警察 水利局
實業司局長 省會警察 警察學校

第四百五十二册

商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審計分處處長席聘臣呈覆案奉鈞署令開內務財政兩司案呈核取
平縣縣東舖河工委員呈復驗取情形一案除原文免錄外後開即便遵照核覆計登保固甘結一
照驗取印結一張等因查此案將縣事前既未消棄送處核推事後亦未將款日所從出及其用途
查冊呈轉理處發奉前因開辦局卷始悉端末此項工程該官紳等協力籌辦妥洽復經委員
將取工堅料實並無浮冒自應認爲正確惟須補造決算清冊送處備案並請飭下各縣嗣後所有
工程無論由庫請領或項項均應遵照定章辦理不得援引此案爲例爲此具復呈請鈞署查核
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別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司長 局長 局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高至
興動各項土木工程勿論何項請領就地籌款均應遵照定章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女子職業學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報前曾商管教員切實整頓情形一案查所擬整頓各節均屬
周妥現該校既經停課食下月開學後應即會同庶務處學各員認真實行務得杜絕空言本公署
仍臨時派員到校視察以促進步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黃毓崗呈稱奉本公署令據該廳長呈覆取繳國民黨員證書暨議員年齒錄一案情形並聲明年齒錄內蓋有壓圈者即國民黨員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遊免完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毋稍徇越切切此令計發省議會各議員年齒錄一本等因奉此遵將南蘇函送省議會請代查復旋准議會函復內稱議會解散後各議員均已回籍究竟誰屬誰黨無從查取証等由見據到廳當由廳一面飭前國民黨幹事趙仲馮潮核等迅將黨籍繳廳查對國民黨員姓名去後隨據該幹事等先後函復均稱黨籍自前日奉令解散後當即由支部事務所中一紙裝緘無存惟馮潮核來函內稱事務所尚粘有各區省議會當選人名單二紙各人名單均許註用特據呈到查取等情前來隨即由廳照單提由國民黨員姓名清單一紙即一西派員特林進步黨對照姓名均無名列進步黨黨籍者內有李澤沛侯德中二名雖挂名其相黨籍進步黨幹事加該二人實係兩黨俱在並非本黨親全黨員各等情據此當由廳長覆核實屬查可呈繳手續錄所稱蓋有壓圈者即國民黨員實不足據據應請註銷另由廳將查明實係國民黨員姓名另單逐一開出併同年齒錄具呈除已繳銷証書各議員不復追究外所有未繳証書各議員多已回籍接請查照清單姓名參照年齒錄年歲籍貫住址並飭各該地方官就近追繳証書以符通案合將查明國民黨員姓名清單並同年齒錄並先後收到議員繳來証書一併隨文具報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飭查明江西湖北

各省文員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五十二册

方倡亂之日起所有會議員錄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證書並將追繳議員證書各員簽奉呈報等因當經錄電令飭省會警察廳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報前情除分令外合將該屬籍錄國民黨議員名單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該議員證書迅速繳呈本公署以憑一併簽呈事聞違仰該知事勿得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內務部呈案查民國二年本省察明放結現已列表呈報 內務部查核在案所有各屬承辦團練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自應查照禁烟章程分別獎給以徵章匾額或酌給獎銀以示鼓勵惟查各屬報章團練出力人員其中分別異常尋常者有未詳分別者殊不一致茲由本公署擬定劃一辦法以便遵行凡各屬團練出力人員無分異常尋常若是督察官長自治員紳或公務人員即由本公署給與銀質梅花獎章一枚若是團甲頭人即獎以勳券可蓋四字匾額若是巡警團丁選由各屬禁烟領全項下分別優劣酌給獎銀以酬勞勳仍飭造長清冊呈報查核現在此項獎章業已隨請 軍務督府前由兵工廠製造凡已呈報之屬即應查照原案及此次獎勵辦法飭令各長即等出具領給並造具履歷清冊彙由該地方官呈請核發飭領如該員現已離職或往他處並應查明登錄其未報之屬應將員正在事出力人員攝尤報請治獎勿得稍涉冒濫至若各屬在團練苗

午多補助軍隊所有軍隊中出力官長應由各地地方官查明呈報以便函請 軍務督府分別獎勵
以免向隅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令第五十五號

令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

案准 雲南行政公署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公函開財政司案呈查昨據審計分處呈稱各屬監
官執實金解繳司法費備成解司庫職轉費時才悉經手者本郡移等之收據請嗣後直接
報解司庫節將其細數報出 司法備備處核明通知鈞署查核統計辦理至於印刷各費則由
司法備備處核實造冊報領等情到署據此當經函請 國稅處等備處註 司法備備處核議
見復到准 司法備備處函稱查審計分處呈請將司法收入各款還解司庫雖與前之辦法少有
變更而於本堂稽核部手續尚無妨礙惟各縣司法收入既據還解有無已取未解之事亦由司
法備備處核理本處即接冊核各屬解之款雖得而知司庫實取之數究難悉悉益至一季按冊彙
報 司法部勢必與 國稅處等備處按月填表彙報之數兩歧或各縣遇有漏報本處者將來
令飭補報發生異章不符固屬牽動司處原案尤非所以求簡單統一之辦法茲擬飭各屬按月造
具清冊四本連報填表二份併呈 貴署請以清冊及報解表各一份函處核覆再行併案轉發檢

雲南行政公署 水省令 四 第四百五十一號

據冊表由處備考印發其紙各費應備若干亦即由處按月計算領報照原因不雜而結果劃一於該分處取費以封照者亦不至有脫略未完之弊又准 國稅廳籌備處函覆稱選商 前法籌備處酌見額各等由准此復經令審計分處復核再行核飭在案茲據呈復 司法籌備處所擬各節雖手續稍有變更仍與本處前擬辦法實相符合自可照辦請將前案取消以歸一律而免歧異等情前來自應查照通令自本年十二月一號起實行除通令遵辦並函 國稅廳籌備處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各屬司法收入按照現行章程應按月造冊解繳不應轉解 國稅廳籌備處核驗今欲檢定照經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查照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自本年十二月起所有此項司法收入應遵通令按月造冊連銀併表解送 行政公署核收由本廳核覆再行轉發檢查其十二月以前仍照舊章辦理解繳本廳轉送以清事權而便稽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法規

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案

(續前)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訂及籌繕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局事務

第十五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局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命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辦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條 各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二十一條 各部參事命事主事定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外交部官制案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

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 (一) 取證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 (二) 調查編製交涉案件
- (三) 公布文件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政務司

通商司

交際司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地上國界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六) 關於外人傳教遊歷及保護實業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宣威縣知事呈送判決竊盜楊德兩被獲圖脫拒傷事主身死一案
原告 管紹賢宣威縣人住中左所

被告 楊德明年三十七歲宣威縣人住白草坪

據宣威縣知事李培元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竊盜楊德兩被獲圖脫拒傷事主身死一案經
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德明應如原判處無期徒刑並終身監禁公權全部剝奪並朱守存獲日另結

事實

據宣威縣知事李培元呈送供動內稱楊德明籍隸該縣工度日光末為匪民國元年十二月六
日因家貧將度地賣邀約在逃之何人朱守存行竊中斷管家得唯分用朱守存應允即於是夜楊
德明攜鐵棒朱守存徒手一共二人同至管紹祥家門前等已夜半楊德明令朱守存管紹祥門
外把風楊德明即用手帶鐵棒由大門右邊牆脚撬開入院散開大門瞥見院中拴內牛後即將棧
門推開滿牛車主管紹祥起或捕楊德明即聲跑出門外其時朱守存業已在外先行逃避不知
去向管紹祥由後追捕楊德明慌忙奔逃不擇路徑跑至村外河邊無路可逃正欲遁身尋路即被
車主管紹祥趕攔將該犯抱往管紹祥之弟管紹賢與同院居住之劉德候亦一同趕至該犯楊德

明被擄掙不脫身應被拿獲請急圖脫回手並捏適得管轄詳實竊殺手倒地致命楊德明即向河內奔逃因水深河寬一時難於渡遂經管轄派警等趕至將該犯楊德明捉獲問情由投函送縣報案經該縣押犯帶領差吏馳詣該處勸得管轄蓋住房三間外有大門一道右邊牆脚已掘開一洞最高一尺二寸寬一尺五寸勸那復詣屍所移屍平地如法相驗據檢驗吏黃木誌稱報已死管轄詳開年四十一歲認得仰面致命管轄一傷紫紅色微腫上有指甲一個圓圓三分係手指現傷處無故拳徑傷管轄身死報呈該縣現驗無異地格取結屍簡箱檢將犯帶回縣署請即研訊據供前情不諱再三究請委因行竊尚未得贓故獲情急圖脫回手捏傷事主身死此外並無另犯當經臬憲判為不法等情錄供呈經令飭審判該縣復據研訊供與前審相同將該犯楊德明按律裁判臬憲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楊德明糾夥行竊尚未得贓因被事主追獲不放情急圖脫拒捕傷事主身死之所為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之行為按照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應以強盜論強盜致人死者是觸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刑該縣原判將該犯楊德明照第三百七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於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無期徒刑並照三百八十條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尚屬允協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為判決如主文此案本應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函送向級檢察廳證明有

無上訴理由令行官威縣於判圖達到三日內宣當判決拍滿上訴期限照判執行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呈報報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站 承審判事周葆忠 陪審判事任嗣昌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七條 出品數目應如左列但依用品之種類及性質等另有必要時得不受此限制

一以升量計者 每品一升

二以衡量計者 同 一斤(以英斤計者記明英斤)

三用個數者 同 一個一本一枚一反一四一頭一羽一尾一袋一箱一樽一打

四卷及之者 同 一卷一束一摺一連

五成套者 同 一組一對一付一打

第八條 繪畫應繪一人之自品數目繪畫二枚以內(屏風二卷以內)雜型三幅以內

但繪畫之三幅成等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蔬菜果實花卉裝飾植物類以撥入陳列及撥出期間如左

撥入陳列期間

蔬菜 蔬菜類

花卉裝飾植物

第一期 三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三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第二期 四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四月二十九三十日

第三期 五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第四期 六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三十日

展出期間

第一期 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四月十五十六日

第二期 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五月十五十六日

第三期 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六月十五十六日

第四期 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七月十五十六日

第十條 苗木之類入園列陳據規程第二十二條檢出限四月十一日至同月十五爲限

第十一條 在織物之出高日除錄記入一本一四二反爲之稱呼外尚須添記丈尺

第十二條 以商標上包裝爲取引有誤行者得以原包裝出陳但長大之包裝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陳列物及陳列室均自費調製之者與出品同時提出其設計及圖面而受事務

局之許可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各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調查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為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年定價六元半年定價三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週期日年節及大祀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辦事處均以文告布告其各官署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大憲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字樣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該管廳及行政公署者由該管府行政公署各該屬人員酌量送發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報者由各官廳自行掛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賦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會中電文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擅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 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

第十一條 本報刊印電文及函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報刊印各省地方日限由內務部定刊行

第十三條 本報刊印各省地方日限由內務部定刊行

第十四條 應發行各省官廳之報除照章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五條 各屬應繳報費官廳地方官局在分函解交財部而上限六月下月限十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取到報費後往報館不取報費今將報費日期及報費交已不進辦情形

登報

第十七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份該處報館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送各屬

明

第十八條 各縣取到報費後移交代辦不得自行撰法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刊到之案核檢其假例時刻以備備處教育委員

第二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樣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恐字草率或難辨應由各官廳負責

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印製訂

第二十二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五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修正外交部官制案

修正內務部官制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他縣縣知事呈送判

決被告馬吝落毆傷王二越日身死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恩元署財政部制用局局長此令

任命伍元芝署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鳳崗督辦東三省官銀錢局及廣信公司事宜並充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會辦此令

任命潘鴻賓督辦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事宜並會辦東三省官銀錢各廣信公司事宜此令

任命丁士源爲江漢關監督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蔣紹常爲參事王繼曾爲技務司司長劉符誠王廷璋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李士熙姚傳鈺署秘書張煥燾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陶昌晉爲農林司司長陳介爲工商司司長田步蟾爲漁牧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洪翼昇胡宗漢張煥燾高文炳張明倫黃藝近郭鳳鳴魏芳蓮張際春與友倫球齊鼎顯羅雋林大閣吳宗麟吳在章廖世綸陳承信林雲民文瑞高近旋關文彬俞繁夏節禮

李汝王治昌周典郝樹基顧德麟林祐光那端屠振國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王季銘丁文江施弼陳廷昶陳傳炯張景光余煥東余懷清章鴻鈞汪恒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王季銘丁文江施弼陳廷昶陳傳炯張景光余煥東余懷清章鴻鈞汪恒

賞謝恩賜周維廉陸安章祖純鄭禮明廖炎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據前江西都督張勳電稱江甯警廳廳長王桂林當金陵克復後整理警察保護商民聯絡各軍維持地方粵江甯縣知事左扶周歷任繁劇所至有聲縣篆江甯四民安堵請各加獎勵等語王桂林給予陸軍少將銜左扶周給予四等嘉禾章並交內務部存記以資激勵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劉世瑗朱紹藩爲大理院書記官朱麟瀛鄭取光習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陳病勢日增擬請准予辭職入京就醫等語該長官久駐邊防因勞瘁疾應給假三箇月准其來京調治所有阿爾泰辦事長官一缺即著劉長炳暫行署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劉辦校請會匪出力之馮國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胡立成王少林馮尚鑑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得福鄧榮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陝西都督張鳳閣電稱陸軍步兵少校趙占彪不守本分有玷軍職請撤軍官以示懲儆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據晉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致謹呈請辭職劉致謹准免本官此令

我國哥老會發見於數十年前之萌芽延至十餘省之廣往往糾集匪黨欺壓良民無論大邑通都巨鎮僻壤靡不有若輩蹤跡其甚者則勾結土匪擾害治安或據地方官於各屬設立碼頭以及團山立堂等事明目張胆毫無顧忌小之貽社會之憂大之爲國家之患若不嚴行禁阻何以弭戢禍

而精人心嗣後各省如有邪老會設立碼頭監閉山立堂或另立共進改選等項名目應由該會
籌督民政長嚴拿懲辦並通飭所屬一律懸賞嚴禁其已經設立各處亦宜設法迅速解散以杜亂
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九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十四號

東川縣知事林春華調查看道缺以昭通縣知事李炳勳調署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十五號

昭通縣知事李炳勳調署東川縣知事道缺以洪念江解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准 軍都督府函開據富縣知事葛里恩呈報縣屬者桑地方被匪夜劫焚毀瓦草房
共十八座槍斃及生傷團丁居民共十二名口失去毛瑟槍五桿子彈三百一十六顆哈其開槍一
桿子彈一百顆又周存舉碼四百顆等情一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錄外查該匪等攻劫者桑阻敢
焚燒民房拒斃團丁實屬罪大惡極亟應通飭嚴緝務將匪槍俱獲盡法懲治以儆兇頑而靖地方

警有改股

中央令 本省令

一 第四百五十三册

所有遺失槍支子彈既因案源不敵被匪奪去自與尋常遺失者有間應准予賠償暫由本府註冊存記惟嗣後在軍械四百顆究係何種未據聲敘應由該知事查明呈報以憑核奪至死傷團丁民人及被焚各戶既經分呈應候省民政長分別賑恤除令各軍隊查拿並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飭屬通緝務獲究辦等由准此並據該知事遺報營除死傷團丁民人及被焚各戶業已分別核撥指令曉開廣觀察使轉飭該知事遵辦外合亟分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十四號

合滇中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竊以滇省青州之林到處皆有而滇中滇西一帶如晉甯楚雄姚州等縣尤為繁密雖聞有放養之處成效尙未大著惟原獸放由於種屬不異者居多數除由本司購辦每跨兩省種屬分別頒發外復在鎮南縣所養之山畜一化種質既優美觀積亦復碩大現據該縣山畜公司經理張以文面稱上年收量不下四十餘萬枚雖留種製絲去其大半然尚餘十萬故存儲待售應請令飭鎮南附近各縣限於陰曆臘月內前往該屬購辦以便試養等情除令滇中觀察使外合令仰該觀察使即便通飭鎮南附近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各勸業司
案 檢

據鹽政廳等呈查前據卸黑井營總辦解乘和面稱開廣一帶時有遊匪搶劫過客致商旅咸在戒心馬脚亦裹足不前不惟開價因之過漲且駝運無多時有運不濟銷之虞請設法維持等語本處方以為現在各處均有軍警及保衛隊則保商衛民是其專責果道途不靖該營文武亦必隨時呈請勦辦斷不至任聽賊盜橫行漠然不顧當飭令一面招徠馬脚一面設法疏銷乃未幾而運西各井則有儼城軍變之事井局存贖存謀被其搶劫者為數甚鉅幸得大軍往勦始行克復然公款已歸無着矣前日又據井渡李鳳貞報稱十二月三日威信分下有匪商二百餘人隨帶快槍械湧過打傷同事情事又據富縣知事報稱者桑分鎮局於本月十七日早突有大股遊匪各執槍械攻劫者桑燒毀房屋搶掠公私財物扇存騎銀數萬四百餘元呈請註銷止核辦聞今又據黑井營前督銷總辦電稱近日武定界鎮盜案亦有匪徒七八十人携帶新式快槍該處距元永井僅三十里近復竄至大庄村一帶有槍劫鹽商情事並匪徒井扇課款請速派軍隊發給槍枝以資保護各等情前來除另彙呈請分行查辦外惟當此冬晴融暢之際匪黨道路平靖匪期行銷無阻似此盜賊橫行商旅或途燒劫搶掠紛紛告警若不據實呈請設法維持則匪勢日張不獨各井銷征大碍課款攸關且恐紛紛效尤乘時而起則目前之小盜即將來之大患消消不塞終成巨流惟有呈請分令各軍隊旅團及各保衛隊隊長認真嚴緝防範勿任遊莖向該防營駐在附近各地方如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五十三册

遇盜匪搶劫關於公家財產之損失應將該管哨官長分別撤差仍從嚴懲處以儆玩泄免致有碍
總政貽害人民等情查近來各屬具報搶劫之案層見疊出若不設法維持恐匪勢日張為害滋大
該處長所呈各節係屬認真防緝維持課款力圖暢銷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
使即便隨時所屬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派中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特派第...區調查員熊炳焜呈報調查歷升渡行政委員自身隨人財
政司法等項先行列表呈核等情據此查該調查員某構該代理員到任未久即學與論殊堪嘉許
應飭振奮進行勉著成績勿以暫行代理致有五日或兆之見又據稱該委員學品愛國華實並茂
到任以來訴訟毫無積壓合率均能遵辦應即傳諭嘉獎并飭獎勵進行終始維一勉企循良又在
財政項下規稅兩費均未據該委員報解毋從查核應飭該委員造冊報解以憑核辦據呈前情除
將呈到司法表冊咨請高等檢察廳核飭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轉飭該委員遵照辦理詳細造冊
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計 分 處

教育司會財政司案呈據該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李厚本以滇電呈報中羅禍情形到本公署據此除先行電復並另文飭將戰傷各學生籍貫呈報外其被戕各員生自應從優優卹查優待小學教員暫行章程第二條凡小學校教員教授一學級已滿五年之教員或父母病故本身病故由本校支給三個月薪俸以為卹贈等語該教員周忠在該校教授英文雖未滿五年而此次兵變被戕情殊可憫查該教員月薪六十元即照優待條例支給三個月薪俸銀一百八十元至學生在該校病故向例給銀二十元惟此次唐嘉鳳王溯周李熙葉陳民輝等四人為亂兵鎗斃死事尤慘應加兩倍發給每生各給銀六十元以示體恤其受傷之倪文錫李鳳綬和從光李元等四人每人各給銀十元藉資調養以上三項共合銀四百六十元即由教育司流在經費項下發交該校轉給祇領至該校遺失銀一千六百餘元及損失之圖書儀器藥品應俟另行設法籌措補辦又該電稱未領到大理縣廳撥四十四百餘元究竟此款是否該校於奉文准撥後尚未向縣署領取現在究存何處已否遺失應飭該校長查明呈覆再行核辦其餘校中應行籌備事件仍由該校長力為維持妥籌辦理除令該校分送外
照外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十五號

雲南教育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五十二期

令景東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該縣東區自治員紳陶芳世成鼎等集股組織榮興草公司並擬就辦事規約懇請立案等情查各屬自鴉片禁種後菸草爲土產大宗農民販夫零星種植售買以遂夫饑饉之利而鄉曲之狡黠者輒欲假借權勢以遂其壟斷之私甚至形請禁種以給照立案爲請者不一而是該縣東區自治員紳陶芳世成鼎等集股千元擬辦榮興草公司號稱提倡改良廠中區草菸向來有何不買該公司究用何法改製俾進於良而易暢銷既未敘明復查規約第五條內開種役經理公司內一切雜務并改製草菸各事等語夫以改製草菸重要事宜而付諸種役之手該公司必無他項專精改製技能之人可知其有專精改製技術者必其著爲種役而決不肯任一切雜務者也規約第六條內開凡山外輸入東區草菸應歸本公司售賣由本人自行售賣者須報明斤數每斤納行費銅錢五文凡本區人運送草菸入公司者厘務不收及本區內草菸不得私相買賣違者處以相當之罰金等語該公司集股開辦原屬普通商業行爲果據何法何理而欲享有此特別之權利其所收行費及罰金究作何用亦一味含糊豈欲括而歸諸私囊耶該公司自謂爲提倡改良以維利權設使區區授照辦理儘斷獨登恐種植販運草菸之人將絕迹於景東之域矣所請立案之處斷難照准該知事於此等謬妄已極之規約漫不加查且以爲尙屬妥協轉請立案徒欲覓好於員紳不顧置擾於商民大風非是并飭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日

法規

修正外交部官制案（續前）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上商事項
- (三) 關於路權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外國官員親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 第七條 外交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六人
-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施行

（已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某縣警察經費收入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六 第四百五十三册 第三十三號

收入別	收入				總計
	國庫	撥入	經費	前	
月別	經常	特別	運籌	行政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備考
本表內報各項地方收入例如各地方所收入之營業捐車捐妓捐等項之類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暫列各項地方收入一欄以備填列
某縣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四號

經常	支出				合計
	俸給	餉項	辦公	工食	
特別	支出				合計
	雜支	消耗	馬乾	工食	
其他	支出				合計
	補助	獎與	偵探	購買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考備	總計	地方收入										考備	總計			
		項	地	方	入	稅	捐	費	罰	利	息			其	他	
本表列舉各項各地方所無者從圖附屬支出各項例如路工清道濟其之類此等事項有附屬於警察廳者應列入	合計															
	特種															
	其他															
	獎與															
	補助															
	教練															
	其他															
	合計															
	附屬															
	支															
	出															
	合計															

本表附載各項地方收入例如各地方所收入之營業捐車捐燈捐等項之類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暫列各項地方收入一欄以備填列

某縣警察經費支出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四號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未完)

修正內務部官制案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監獄郵政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慎職員如左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考績司

第五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他耶縣知事呈送判決被告馬咨落毆傷王二越日身死一案

原告 王 頑他耶縣水發村人

被告 馬咨落年二十七歲他耶縣小返迫村人

據他耶縣知事陳啟淵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馬咨落毆傷王二越日身死一案經本廳照察以暫面管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雖錯馬咨落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刑器柴稅案結銷燬

事實

據他耶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馬咨落與已死王二村鄰先家無嫌隙前清宣統三年正月十五日馬咨落在水發村陳姓家被王二毆打一次倒根在心民國二年三月初一日午後馬咨落赴城趕街轉回行至玉皇廟廟後見王二挑柴前走觸起前恨起意報復毆打洩忿遂拾地面柴棍轉擲將王二偏右脊骨脊版傷壞陳紀才黃玉才李春發羅開元聞喊攔勸查王二傷重即將馬咨落扭交巡警報縣並將王二扶至接官廳內趕告其父王頑前往看明報經該縣馳詣屍所驗明各傷實開單飭醫調治詎王二傷重不愈延至初二日早晨因傷殞命續報經該縣驗屍提犯集証

研訊據供前情不諱請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前故及在場帶毆之人供証確鑿案無遺卸服律科
罪呈請復判到廳

理由

按上軍實馬各落毆傷王二越日身死之所為既經該縣訊明實係毆傷致斃並無致死
之心即係觸犯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之罪刑該縣原判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律處以死刑引律未免錯誤核其所定罪刑亦屬法定重情輕自應遵銷原判罪刑由本廳另照
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將該犯馬各落酌處無
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達同級檢察廳轉行他
郡縣於判詞達期三日內宣告判決和滿上告期開照判執行是覆報部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
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承審判事張舜陽

陪審判事沈承鈺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十四條 在陳列品記入出品人之商標及廣告文等固屬無妨然其寸法形狀等亦須預受承認

第十五條 不得揭旗幟於陳列品飾箱等以防遮視望若為之者即令撤去

第十六條 欲以同種之物品為用品者務須組織團體而為求出品之選拔整理陳列裝飾等前項之團體組織成時得選定代表者呈報其他所氏名印鑑於事務局

第十七條 出品人選定代理人時須添付委任書提出之

第十八條 若非出品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使用人不得於會場內處理出品物

第十九條 出品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使用人出入會場時由本會交付章標携帶之

前項之章標不得貸與他人

第二十條 出品物搬入時依別記樣式提出搬入口錄其陳列終了時須受現品及搬入口錄之對照

其搬入口錄要與出品目錄符合

第二十一條 發送出品物時應送付發送目錄於事務局另以入口錄存於發送荷物中唯入口錄目錄與發送目錄必使符合

第二十二條 出品人及其代理人使用人欲搬出物品於會場外時須受事務員之點檢後領得搬出證書之門衛門衛候事宜更得點檢其物品

第二十三條 出品物之空箱除適當或置於陳列館外餘悉搬出會場外由出品人保管之

第二十四條 應為賣約之出品物中其容器或建築等要另取代價或容器台架不欲賣約者應明記其旨於用品附札

第二十五條 出品人及其代理人關於出品之運賃授與式前不得與審査官及從事審査之職員面談

第二十六條 本會暨同府縣管内之出品人概受該府縣事務所之指揮

東京大正博覽會職制

第一條 東京大正博覽會事務所關於正京大正博覽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置總裁一人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置局長一人以東京府知事充之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理事 事務員 通譯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尊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件文俾全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牒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為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年節及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牒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譯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俟於檢蓋章等字樣交本報刊發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會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部會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隨時接發轉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願聲明陳述事件亦得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牒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視為有效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用暨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制定列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或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部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局

應發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機關預購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分兩屆繳交前上項限六月下旬截止二

月一繳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司酌量扣其發行費所傳報費亦按月繳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到政府者其報費不照章令將報費日限及報費公文已悉辦情形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報到政府者其報費不照章令將報費日限及報費公文已悉辦情形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到政府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務於未登報其數則以報刊報費者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跡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高下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印刷均按日刊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份銀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五十四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局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火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七則

法規

修正內務部官制案

(續前)

修正財政部官制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李新華不服地方審

判廳判決控訴一案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比年以來東三省各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發行紙幣過多以致價格日低現銀益乏通貨既無標準商業益近危機國民生計百有岌及不可終日之勢而國家財政亦以幣價低落致收入減少而支出加多既病民用復虧國計本大總統歷念邊陲百深屢慮非從速妥籌辦法不足以蘇民困而救時艱惟是整理紙幣首宜統一發行機關庶於紛繁錯雜之中得收綱舉目張之效茲特簡派專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務嗣後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所有整理紙幣事宜應悉由該督辦會同三省地方官呈明財政部核辦以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九日

本日政治會議呈報救國大計諸論一節據稱前領湖北部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總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覆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備召集一節應請宣佈停止由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勿准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之組織主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密施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毋須拘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復各節與該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救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為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

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佈停止議員職務勿庸再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餘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佈停止職務之日起既均無庸再為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意國會之初志此令

日本國法學博士有貝長雄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梅榮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請任命許寶衡為考試司長應照准此令

領事總長畢豐元洪呈請任命龔謂霖為俄西領守使署參謀長報稱其為日北實業使署參謀

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關鐸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王杜漢彥勞動餘文水舉吳興讓陳蘭陞極修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黃履和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各部查復
農務總會

直隸司案呈准 農林部咨二年農字第七百二十號案查民國四年正月為美國巴拿馬運河開
通之期於時開辦紀念萬國博覽大會此事為世界各國所注目關係至重吾國於此次賽會對內
對外兩方面均有重要關係其關於此次與賽物品尤以農業為主繁博除森林畜牧各項尙可隨
時徵集外如蠶絲農藝各物品亟應逐款預為籌備免誤時期至難徵集茲將此項赴賽物品另擬
徵集條例一分檢同本部請印巴拿馬博覽會農品赴賽須知一冊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各農
業機關一體遵辦可也等因准此應即將此項徵集條例並農品赴賽須知照登雲南政報以備參
觀並請印多份隨文分發仰該處農務總局 各分局 遵照轉飭所屬各地方及各農業機關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省農林廳 各縣知事
各省警察廳 各行政委員
各省司法廳 各分治員
各省教育廳 各分治員
各省糧食廳 各分治員

案准 京軍內閣文日奉 大總統令據署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壽潛電稱石門縣知事田昌領
體陵縣知事羅彥芳隨湘縣知事劉煥然安福縣知事舒紹常或因案潛逃或乘機避匿或謊稱因

實有女賊 本省令 一 第四百五十四號

公湖本廳命或不依交代先後潛行除羅漢岩劉煜然內犯前於甯甯州省亂徒罪狀案內時經發
詳浦料外請通飭各省將田昌領督歸亮二犯一併協同嚴緝務能遞解究辦等語查知事職在守
土責任繁重應如何守法奉公東身自好乃該知事田昌領等竟敢弄法紀濫職濫竽屬罪謬
已極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嚴拏務獲遞解究辦以儆官邪而維治本此令等因奉
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田昌領等一體遵照一體嚴緝務獲遞解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百七十號

令 查 察 使

案奉 奉天民政長咨第八十二號據為行事查奉省城警察廳衛生科科長刁慶祥侵佔公
款營造文書圖記經報前民政長任內派員查明令行該管警察廳將該科科長撤差並電請職交
由該管法廳按律懲辦在案詎據該廳長廖彭履稱刁慶祥於未奉文以前已經潛逃無踪查刁慶
祥發獎於似事發逃遁不惟有妨官箴實屬無賴之尤亟應嚴緝歸案審辦以肅法紀在該派員據
山東聊城縣人現尚在逃難保不再回原籍或寄籍外省除飭警廳迅速訪察並附送清單外理合
咨請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派員刁慶祥務獲解案訓辦查為公便此咨計開刁慶祥年貌
實一年三十五歲二氣山東東島府聊城縣三貌面黃瘦有麻無鬚身高五尺餘身穿素服四鞋
發小等所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田昌領等一體遵照一體嚴緝務獲遞解究辦切切此令

飭辦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零九號

令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省會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會財政司察呈查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設於蒙自距會只一二日車程學生之赴蒙者即可赴省其生活程度又較省會爲高師範生例應供膳以是所費不貲現在庫款支絀難於應付即自民國三年一月起將蒙自師範學校預科生本科生各一班併入省會師範學校辦理應飭該校在校長迅將該預科本科生履歷及歷期成績分數暨一覽表各項底冊函交省會師範學校查取並佈告各班學生仍自三年起赴省履歷及歷期成績一併開單函送省會師範學校酌量時用除先行電飭並分令外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
各省縣署
各省會學堂

案准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春開案查安徽前禁烟隊第二局局長劉健在石河縣地方槍斃民

案准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五十四册

人計文有一案本年六月由皖省高等檢察廳函請江甯地方檢察廳協助逮捕聞准甯廳函知已將劉龍拘案中魏變亂未及而提亂定以後當經咨請江蘇都督民政長轉行檢察廳提解歸案旋准甯廳准檢察廳復稱劉龍經本廳協警往拘於七月八號獲到暫行收所正擬備文解送聞適值戰事驟起七月十五號忽有軍士多名手持陸軍第一軍軍長柏咨文來廳請將劉龍立即釋放以便委用本廳一再拒絕而軍士等聲勢洶洶遂至看守所將劉龍一犯挾之前去旋又送一保狀到廳各在卷後准前因合將該犯劉龍出所情形具函奉覆即請查照轉咨等因准此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劉龍本係殺人正兇拘案以後又為亂軍強劫而去其依附逆黨尤屬確有實據應請緝案按律究辦除飭屬緝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解究至親公誼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拿獲解以憑轉函律究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各該廳
各省官署

案奉國務院訓令第一六八號據河南民政長呈稱案據前總濬縣知事李普檢呈報應接前任知事林有樞自辛亥年五月十三日到任起至壬子年三月初一日即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交卸前一號止任內交代查明欠解丁耗清折房雜稅等項共銀二萬零八百六十五兩九錢九分四

庫地方公款銀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七分一厘等情查該知事於交卸後不候會算交代潛行回籍
當經咨請閩督查傳未獲茲據前請查該知事係福建晉江縣人虧欠公款萬數千兩萬餘兩雖有
應抵之項為數無多若不查究辦案不足以儆效尤理合呈請約院查核飭屬訓令該員原籍及
各省民政長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押解來豫以憑究追等情到院該知事君牌民牧無如何奉公潔
已恪守官規乃敢揮款潛逃殊屬弁髦法令除指令河南民政長暨福建民政長外合函通令各該
民政長速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拿解豫究追以重公款別昭炯戒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知事即傳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拿解案以憑轉解究追以重公款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省觀察使 各知事 各分府
各道 各縣 各分府
各分府

案准 京軍內開巧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趙爾巽呈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呈稱
已撤新官稅捐局局長張根仁欠繳稅款屢催罔應現因虧缺遺賸請通飭嚴緝究追並查抄備抵
等語該前局長張根仁經營財政虧缺潛逃實屬大干法紀應由各省政府民政長一體嚴緝務獲
究辦並將該員原籍家產查抄備抵以重公款而儆效尤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各省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廣通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段世璋報告該縣警務列表報告到署據稱該縣城巡警除發駐直隸關入名外僅餘巡警十名在城輪流守望且不時派出捕隊該事務所只有兩名服務殊非所以資進行而重預防又該縣西門外為來往通衢道路窄狹露瘴填塞兩傍糧食買賣擁擠不堪石橋高聳門口石欄坍塌幾礙水深可占減頂此外應辦鄉警除已成立之回龍關石廟舖等處各應推廣數名外尚有西區四區美北區羊手嶺南區等處各應設一駐在所以資保護等情應飭該知事迅即籌款增設警額用保治安一面督飭該區長並會商紳首嚴行取締攤修石欄以利通行而防危險又稱會資巡檢對子警務事無領細必令巡長報告始能實行巡長凡有陳請事件除巡檢可以就近解決外均直接報告于該知事區長不問不問等語是該巡檢與區長一則攬權一則巡長若贊成一則放棄置職而於不顧均非所以清核限而謀盡一嗣後該會資巡長於職權內應為之事准即立予裁處具報遇有陳請除由巡檢可以就近解決外應即呈出該區長酌核辦理以杜侵卸而一警權仰即轉飭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法規

修正內務部官制案（暫行）

- (四) 關於經濟及慈善事項
- (五) 關於商船及入口貨物事項
- (六) 關於徵稅及徵收事項
- (七) 關於禮制宗室及褒揚節義特風化事項
-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事項
- (二) 關於警備出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七條 風防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行政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及直轄地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收買及土地收放事項
- (四) 關於河防及防事事項

官制法規

五

第四百五十四號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五十四册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五號

考 備	死				傷 亡				總 計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員	協助人民	計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員	協助人民	計	

本表所列死傷人員指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而言負傷重篤疾廢疾而輕微傷不在此列備員指警察人員內之僱用者而言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而死傷者言

某縣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三十六號

考 備	總 計	其他	病者	直接傳染	救護人命	防禦水災	火災消防	管理瘋癲人	鎮止暴亂	獲盜犯罪人之拒抗	拒捕	贖罪犯之拒捕	囚徒逃走	盜賊拒捕	死		傷 亡		總 計
															警察官長	警消防隊員	協助人民	計	

(未完)

第八條 監督警察機關

(一) 考績司等事務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任用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甄獎郵資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懲戒事項

(五) 關於司刑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參事定額四人會事定額四十四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正定額四人技士定額

十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財政部官制案

第一條 財政總長管理會計出納和稅公債庫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國家財政監

督所轄各官署并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應職員如左

計外財政員
技正
技士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李新華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控訴一案

控訴人 李新華年四十一歲昆明縣人充板橋堡董

右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初八日省會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妨害公務殿傷法第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與同控訴人不服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訴駁回

理由

查本法第百零九條各款審判廳職權第六十條之規定凡刑事上訴自宜示判詞之日為始限於十日內本案省會地方審判廳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宣示判詞該控訴人延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始行具狀控訴其間相距十九日法定期間業已滿期應無判效方業已確定不能對之而後再行控訴應依該章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可與聲明附帶被告控訴人所聲明之證據調查事實人如有充足之事實證明被告有罪一切軍械之承取均須地方堡董先事稟請清結後再行發給一時不能到堂買狀以致拘延時日云云就事實而言之該控訴人對於原判如有不服應即於省會地方審判廳具狀控訴或向本廳聲明之內及呈報買狀然依該章程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在現行偵問自可請省會管所所長核辦了代買狀何必專候

高等審判廳

判詞 錄

七 第四百五十四號

其審事亦看始行買狀所稱殊屬不實不盡顯係因逾期上訴藉故巧飾無從得就法律上論之誠
其審第六十五條所稱證明之聲稱係專指上訴人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意外事變而言該控
訴人向該管商會聲稱其天災亦非意外事變即係口供釋出外房爲上訴因之逾期尚不得據之
以其聲稱去後據審事在外代應於該控訴人在所之上訴行爲既無何種之妨害何得據作證據
要自應明指上聲稱該控訴人亦益明者實不得謂爲逾期既無障礙之可言控訴已逾法定期間
自屬不能受理特爲判決如右

本條經向該檢察官王承澄擬定執行檢察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橋中易文煙

推事後德麟 推事字潤芳

雜錄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續前)

第五條 會長補助總裁總理職務 局長承會長之命監督職員掌理職務會長有事故時得代
理其職務 理事承會長之命掌理事務(但關於工事可特置工事監督) 事務員承上司
之命掌事職務及技術 通譯承上司之命從事通譯及翻譯

第六條 東京大正博覽會爲出品之審查設職員如左
審查總長 審查部長 審查官 審查員 審查主事 審查書記 審查助手

第七條 審查總長由會長囑託之 審查部長審查官審查員審查主事等由審查總長之意見
由會長囑託之或請願委任主務大員 審查書記審查助手由會長任命之

第八條 審查部長承審查總長之命令分掌審查事務 審查官審查員審查部長之命從事
審查 審查主事專司關於審查總長辦理審查事務 審查書記承上司之命從事關於審查庶
務審查助手承上司之命補助審查

第九條 總府縣為出品之陳列裝飾及整理使其必要得設置有縣委員

第十條 本會設顧問及評議會員以應會長之諮詢審議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得置事務囑託員及委員

東京大正博覽會分課規則

第一條 東京大正博覽會事務局內設總務工事經理庶務出納之五課

第二條 每課設課長由會長於理事中選任之

第三條 課之分掌事項如左

總務課

一 關於職員之選退及印章管守 二 關於顧問評議員委員及其他囑託事項 三 關於賞罰

事項 四 文書之假發及報告 五 陳列館內之管理 六 出品之勸誘整理陳列裝飾 七 審

查及發賣 八 看守人之管理 九 私立出品陳列館許否之事 十 買店及廣告 十一 關於

東京大正博覽會分課規則

總務課之事

工部課

- 一 關於會場用項
- 二 關於宛繁修繕及不動產處分事
- 三 道路溝渠橋梁澆水園庭
- 四 會場內佈外之裝飾
- 五 給水點燈電話電信之設備
- 六 關於復舊工事

經理課

- 一 關於飲食所休憩所與藥物等
- 二 衛生療治
- 三 關於會議事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諸用費及勞力
- 六 關於給付小使之事
- 七 塵芥汚物之掃除

庶務課

- 一 關於儀式之掌
- 二 接待
- 三 會場之警備
- 四 入場券門鑑章標
- 五 關於守衛之事
- 六 運貨及閱稅之免除減輕事
- 七 各種大會通俗講演
- 八 不屬他科主管之事

田納課

- 一 現金田納之事
- 二 科金及其他支取之事

已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排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印刷因材料多寡酌為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遇星期日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行文書布告其各官署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經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譯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後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兩層送登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報者由各官廳自行檢核蓋章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復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效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免期如有官發即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刊譯各地方且限由內務部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各縣各縣及各官廳之報除郵費外所有郵費周郵章另加

第十三條 應發行各官廳之報除郵費外所有郵費周郵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官廳繳報費或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或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或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或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

第十七條 各官廳繳報費或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

第十八條 各官廳繳報費或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

第十九條 各官廳繳報費或地方官前年各官廳繳報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均用鉛字每日刊報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十三月一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尾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第四百五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修正財政部官制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案而縣知事呈送判

決嚴化小朱等聽糾行劫一案

雜錄

民政長佈告

四則
二則

(續前)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新疆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易抱一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雯呈稱秘書潘祖德張德安李靜誠傅德謙等先後調充稅差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雯呈請任命梁石孫李樹樞區家聲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任命楊光瓚吳懋鐵訓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兩淮鹽運使姚燾呈請任命倪霖恆為揚子鹽棧棧長周坤為西關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稱裁併首縣員缺請將咸陽縣知事方大柱長安縣知事屠養瀾免去本官等語方大柱屠養瀾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前以署寬甸縣知事張國勝有役吞刑欺賄縱盜犯情事當即撤任並派員前往查明屍實日取有拿獲該員縱放盜犯林志元等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五期

詞可証已函交吉林地方檢察廳偵察應請奉行職職等語該知事身膺民社應如何潔已奉公爲民除害既經查明貪婪不職確有實據未便稍事姑容張國麟應即先行褫職聽候法庭審辦以儆官邪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電稱大田似復據報知事宋永年潛逃印信遺失擬請褫職拿辦等語該知事有守土之責乃因境內不靖未能力圖鎮攝竟敢棄職潛逃以致印信遺失實屬有虧職守宋永年應先褫職嚴緝懲辦以昭炯戒此令

現在亂機甫定時局粗甯防患未然首難稍解所有各省地方長吏自應隨時嚴加查察俾免重百亂階乃近聞有不逞奸徒思欲於南中奔渡之餘爲西上騷擾之計據查陝西境內亂黨變更名姓紛至沓來盡講沸騰人心惶駭值茲建設之始詎能任該亂黨等從中煽惑故擾地方應責成該會都督張鳳翽查明如有造謠生事之人即行捕飭所屬一體嚴究治凡屬亂徒羽黨一經訊實並准就地懲辦以昭炯戒而遏亂萌該都督身膺疆寄有維持秩序保衛人民之責務當以地方爲重慎勿稍示寬容致滋隱患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初十日

本省令

民政長劉令第二十三號

令恩林周局長

實業司案呈稱查各縣於種植一項頗多奉行故事所有來可請領之籽種秧苗實行種植者固不乏其人託故棄置任其腐朽者亦間有之似此有名無實徒糜款項殊非慎重實業之道應請令飭該農林局長從光復之日起至二年內終止某縣於某年某月領過某項籽種秧苗若干其經手承領員之實業或實業團長姓名等項從速清查詳細列表到署以便通令各縣查報成績等情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清查列表呈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省長官
各防營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案准 京電內開元日奉 大總統令據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江蘇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呈稱陸軍炮兵少校顧恩進等潛離職守從逆有據請覈革職等語顧恩進著即職去陸軍炮兵少校與在逃之李冠東韓仲介周鵬何德榮等一併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嚴拿懲辦以肅軍紀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縣知事 功 務 即 便 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九日

長 有 收 服

本省令

二 第四百五十五册

民政長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 各防團長軍械部
各 各縣知事

案准 軍都督函開查光復以來省內外各軍械機關領存槍枝子彈均未據造報究其種類及保存之程度無從查悉故去歲曾擬定軍械經理規則函請通令遵行並請令催照案具報各在案迄今日久遵令實行者究屬寥寥間有數處報到查其槍炮履歷既欠整齊尤嫌簡略用再頒發表式以歸一律而便稽查合將表式函請查照飭屬一體遵辦並嚴催按式趕造二份具報以憑存發計舊表式二百張等用查此案前准 軍府函請通令查造軍械表冊當經轉行遵辦在案茲復擬定表式函請通令前來除分行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 軍府 即便轉飭所屬各營一體遵照發來表式迅速趕造二份以二份送呈軍府核辦以一份呈報本署查核此令 附表式二紙見下冊表類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 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奉 總統府會議軍事處密電開據直隸劉民政長函送在行家庄查獲會黨簡章誓詞查閱內容係屬秘密結社宗旨詭譎有碍治安並稱總所設上海分所設各省支所設各縣誠恐蔓延為患呈奉 大總統諭通電各省飭屬查禁防範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應令仰該 縣知事 迅即遵照探訪遇有設立此等支所應即嚴切查禁防範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部呈案奉 內務部訓令開奉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共和肇造濼海同休回潮改革之初野山大清 幸定景皇庶應天順人始臻天下大公之盛凡屬皇族歸親自應上體仁慈優加待遇本大總統前次頒布優待皇室條件中明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自應遵照辦理茲據清禮親王世鐸呈稱奉天臨時省議會擬向新民縣鄉議事會議員現充輔國公全煇府壯丁丁某瀛等之請將各王公府所屬壯丁人地差額議准一體取消并組織公民保護會將應繳各銀抗不交納懇請迅賜保護各等情披閱之餘殊堪該詳查大清王公勳戚授田之法除其賦稅免其產稅蓋以優待王公與承種其地之該壯丁等毫無關係該壯丁等於各王公府繳納此項銀兩均有歷年徵收冊籍可憑何得以國體變更黨存侵蝕似此任意違抗殊矣 幸定景皇庶與民休息之心益詎本大總統一親同仁之愴著奉天民政長將該省議會議決案行知取消一面飭知地方官諭令各王公府所屬各壯丁等仍照舊繳納毋任藉詞延抗並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嗣後凡清皇族私產應遵照前頒優待條件一體認真保護並嚴行曉諭各處壯丁人等照舊繳納丁糧務期同與新舊各安舊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查保護清皇族私產較在優待條件隨隨改造以來人民對於清皇族私產及各處壯丁人等應繳納丁糧等事每多誤會別生枝節之處業因優待條件

長官文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五十五册

尚未周知所致非重申布告不足以堅信守曾經本部通行直隸奉天山西等省聲明在案茲奉前
因合亟令知該民政長仰即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即便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一十七號

令 臨開廣縣教民
第三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第三區省視學孫某開列表摺報告河西縣學務前來查開應行改良各條一中國
學款既由勸學所收支經理應飭該縣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及該所收支特從前所有收入支出實
數澈底清算另立簿據並由勸學員長擬訂經管規則呈由該知事核准以資遵守二各稱學校款
項既經該視學切實考查逐一籌提的款前此撥納學費辦法應即取消由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
所提各款分飭各校及各村管事切實照行三取締各鄉私塾禁讀四書五經一項查新章中小學
均不令讀四書五經者以中小學各學科皆當以有系統之教科書講授俾合乎兒童心理而實激
其本末四書五經所包至廣非若修身教科之等言道德又非若一切教科書之自成系統其屬於
政論哲理及古歷史文學風俗制度者尤非兒童所能領悟且處今日世界文明大進之會德育智
育體育三者並重童子所宜知宜行者網非一端分日計功尚感不給點無再令致力於古籍而於
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轉棄之不顧之理又況今日中小學教科書中固仍採用經文根本經

我斟酌今古學者可以即知即行鄉僻之士既能通習經書爲子弟講解何不選用教科書講授使子弟更易領悟之爲愈若諛而不講但假先聖遺課作冬烘墮符此等私塾賊夫人子主持教育者自不能不嚴加取締應由該知事將前述理由剖切曉諭各鄉塾師俾知改良如果不遵再實行封禁以免誤會是爲至要其應行籌畫各條一各區小學應行推廣即由該縣知事查照該縣學所指地點督飭各勸學員籌備進行二爲業學校應行籌辦即由該縣知事會同自治員紳籌定款項由勸學員長預備一切自明年起照章開辦呈報查核三擬款購買教科書關係重要而在公家原屬不賢之惡應即飭照該視學所擬辦理以便推行其餘應行維持各項及應懲獎各員均應由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函分別辦理至該知事自到任以來推廣小學十二校所任勸學員及教習各員據稱皆勤慎厥職故本年學務較前大有起色熱心任事洵屬難得深堪欣慰勸學員長李毓春任事以來整頓改良不遺餘力本年各校形式精神均較前大爲改觀城內外學生加增至六百餘名之多足徵辦學熱心勤慎厥職自應久任以策進步除令

知該視學所外仰即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省會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附屬小學校高等三年級生平日校課情形並姓名年籍等簡明表一份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附屬小學校高等三年級生平日校課情形並姓名年籍等簡明表一份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五十五期

請核示前來查該校奉到新章後於舊教科書教授已經年餘本未便中途改易惟舊教科書之課
數與新章教授時數過相懸殊必欲屆期畢業實難兼顧各學科中除首製圖畫操手工等科
外其餘學科各有系統聯絡之關係或循序直進或任意劃節則學科系統之外延當然不能削節
或減少教材之內容而周折其系統之外延則取裁良非易事偶一不慎疏漏實多若加多時數日
彼兼營則學生心力有限領悟記憶均苦其難乃教育家所深慮該校爲省會師範附屬小學即爲
全省教育之模範如此辦理殊非所望准前既未經呈明現已成爲既往姑免置議其表內所列學
生十三名核與歷年一覽表尙屬相符應准試驗畢業惟張允惠一名歷年表內均作張允慧係何
錯誤應即查明又下年押級各生應於轉學時即考驗修業證書果其程度相符始能准予假學今
該校於將屆畢業時始考驗證書殊屬疏略應俟將證書呈驗時再予核辦至畢業成績評定法遵
照部令辦理即以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各學
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平均分數自係正辦仰即轉飭遵照可
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法規

修正財政部官制案（續前）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局司

制用局

賦稅司

會計司

第六條 制用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泉幣之生金銀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幣廠造紙廠事項

(三) 關於發行紙幣審核準備金事項

(四)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公債及募集發行債本付息登記管理事項

(六) 關於發行國庫證券及償本付息事項

(七) 關於國庫之登記帳冊及運用國資監督金庫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雲南縣知事呈送判決盜犯小朱等竊耕行劫一案

原告 楊春和雲南縣楊海村人

被告 小朱年二十五歲賓川縣人
張堂年三十五歲賓川縣人

據雲南縣知事孫嘉榮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小朱等竊耕行劫得贓拒償事主平復一案經本廳覆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小朱張堂罪刑撤銷小朱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張堂仍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竊抑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逸犯楊喜等嚴緝獲日另結取獲失贓給主認領

事實

據雲南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小朱張堂均先未為匪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在逃素識之楊喜老陳在途相遇各道發苦楊喜授知花藥客楊春和帶有銀錢起意糾夥攔劫得贓分用小朱老陳張堂均各應允約期各散十一月十六日楊喜拿槍老陳拿木扁担小朱張堂徒手一共四人會

齊同行走至半路張堂畏懼不敢回往楊喜即教張堂在龍馬營等候僅楊喜老陳小朱三人於是
日午後同至縣區五色土地方適事主楊春相騎馬走至該處小朱與楊喜老陳齊聲搶楊喜老
陳並各拾石亂擊楊春和驚嚇陸馬楊喜老陳趕攔各用槍筒扁担將楊春和左臂膊左手腕右臂
右腿肚等處毆傷楊春和掉起小朱亦趕攔帶同楊喜老陳趕攔取財物楊喜拾得事主馬鞍洋包等
件老陳搶得事主汗衣線襖帽裏肚等物小朱拾得事主馬褥一對牙嚼袋一支與楊喜老陳携
離逃至龍馬營與張堂會同小朱因黑夜難行即在該處確房躲避睡熟張堂隨同楊喜老陳仍帶
賊物乘夜道逃至寶川縣屬地方以假堂未同上盜貝分給張堂馬褥一兩餘賊楊喜老陳分受各
散事主楊春和狀近報知駐防營哨派兵追捕於次早在龍馬營緝獲小朱並取獲馬鞍一對
牙嚼袋一支解縣該前任知事路承照勘驗訊供並備文咨會寶川縣將張堂緝獲並取獲賊馬
褥一箇咨解歸案前知事未及判決卸事該知事孫嘉榮到任接交傳紀估賊共價值元銀十四元
七角四仙提犯研鞫據各供認前情不諱獲賊給主認領查驗事主傷已平復按律科罪呈請覆判

判廳

理由

按上學實小朱曉糾結夥三人在途行劫得匪拒傷事主平復之所為查照盜傷害人而未致死及
惡疾者是觸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刑強盜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是觸犯三百七
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刑照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從一重之規定應依三百七十四條之主刑處斷

方爲合法該縣原判將該犯照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係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本廳將該犯改照二十九條及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之規定依第三百七十四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張堂錫糾入夥實旆犯罪行爲之際畏懼不行惟事前既已允從同行在途等候事後又已分受贓物實係事前幫助正犯之犯按照第三十一條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之規定應將該犯依三百七十四條本刑上減二等爲一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定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縣原判將該犯照止犯所處一等有期徒刑減二等處三等有期徒刑刑期難無出入用事究未合法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決如左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函送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雲南縣於判詞深到三日內宣告知決打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審判廳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張舜鑄

陪審判事周葆忠

雜錄

民政長佈告

內務部案呈奉 大總統令我國革命發展於數十年之前蔓延至十餘省之廣往往緝捕死黨
欺壓良民無論大邑通都窮僻壤靡不有舊黨蹤跡其甚者則勾結土匪擾害治安或挾地方
官於各處設立總頭以及開山立堂等事明目張膽毫無顧忌小之貽社會之憂大之為國家之患
若不嚴行禁阻何以弭禍而靖人心嗣後各省如再有舊老會設立總頭開山立堂或另立共進
改進等項名目徇山該省都督民政長嚴拿懲辦並轉飭所屬一律緝緝嚴禁其已經設立各處亦
宜設法迅速解散以杜亂源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結盟拜會設立總頭開山立堂等事曾經
令飭警廳嚴密拿辦并先行示諭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警察廳暨各觀察使轉飭所屬一體查
禁外合即佈告該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如有誤入及開設此種會盟者迅即自行脫離解散佈告之
後再經查獲定期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字號政規簡章

第一條 本製自民國四年起施行之法律及命令各省人民知所遵守其宗旨即定名曰

字號政規

第二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三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四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五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六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七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八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九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十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十一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十二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十三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十四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十五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第十六條 本製內容包括：(一)法律 (二)命令 (三)法規 (四)要覽 (五)...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滬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制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一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總司府

應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兩字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照章費收外所有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費成地方官每份分函報交財政司上因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司就額款坐扣其發行處所售報費亦按月彙報財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取到政報後往報館不願繳今將報費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份該處取到後應將未發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視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到政報應移交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季除換次登報其報到時即以編輯或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跡務求明晰易辨認如滿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內務部按日刊報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行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1914

年

456 - 460 期

號一十三月正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角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陸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第四百五十五册

六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特准特局政郵

非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都督府訓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修正財政部官職案

修正司法部官制案

圖表

槍炮子彈歷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搜例易門縣知事呈送判

二則

四則

(續前)

雜錄

決唐月青強劫貨担毆傷事主一案

第三區省視學係李祖報告視察河西縣學務情形清摺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驗契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契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所得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據雲南都督唐繼堯稱官軍勦平叛匪收復失陷各縣請將出力人員給獎等情此次叛兵肇亂旬日以內擾及十餘縣各地匪徒勾結響應並據稱有國民黨人暗中主使劫掠民財佔據城邑為害實非淺鮮經該督督飭軍隊分路勦辦團長趙錕奇進勦蒙化彌渡賓川等處屢獲勝捷並分派支隊直定遠大姚姚安鹽豐各縣與匪接戰多次擒獲甚多其竄踞劍川之匪亦經督帶趙勦秦率隊勦平所有失陷各縣均次第收復實屬調度有方唐繼堯應給予一等文虎章以彰勞勩所有出力人員自應分別獎勵范石生補授陸軍砲兵上校華封欽補授陸軍步兵上校綏開甲補授陸軍工兵上校楊體翼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文國祥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呂克昌董家德均補授陸軍步兵少校廖鼎體補授陸軍騎兵中校魏毅補授陸軍工兵上尉譚兆福補授陸軍砲兵上尉張定甲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沈少新楊承紀均補授陸軍步兵中尉其餘各員俟該督督查開單另呈再行核獎此令

中央令本省令

中央令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六册

李厚基給予二等嘉禾章汪聲玲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據梁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奉天財政司長王懋燾呈請辭職王懋燾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張翼廷為奉天財政司長此令

任命朱照為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鄭齊晉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張鎰王守恂曾維藩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萬宗周趙廷鈞魯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一日

本省令

軍都督府訓令第

號

令各軍隊隊長

照得國家之隆重軍人地方之優待軍籍其與一般普通人有別者誠以其負責並重職務至高也
吾浙軍界樞實耐勞足徵特色洎自北伐西征撥川援黔屢戰則易驕積勞則易惰既驕且惰則意
氣乘之又濡染於粉華淫靡之俗遂流於荒嬉恣肆而不覺本都督親斯現狀愈切隱憂際此時局
艱危正我軍人群胞告臥之時豈絲竹陶情之日故不嫌詞費告誡屢申冀養成高尚之精神復我
固有之純樸乃檢在所及竟有大謬不然者往往有中下級軍官學員便服改裝三五成羣潛踪

娼寮出入無度羽觴醉月燈籠坐在未必自命風流且自矜頹志氣甚至睚眦報復幾欲以武力解決演出種種怪劇實屬有玷軍人名譽夫良蟻之輩必去害焉嘉禾之種必除秀稂君子愛人以德本府執法推嚴勿謂衣冠匪易劫處可以嬉遊須妨面目本來當場自易揭破處前及身包帶無計甚焉我可貴可敬之軍界同胞惜也今與各軍官佐學員約在隊者固宜認真服務在堂者尤當加意研求取衷身心自相愛重方願上進以備緩急干城之用各長官尤望細行必謹大德不矜所謂以言教不如以身教此後非公議不得輒至酒館茶集團聚賭博之所招誘之徒自好不為涼不屑涉足其間也除令飭憲兵隊暨警察廳隨時禁阻查究並派員密偵該軍官佐學員等倘有仍前縱肆者一經查實准其捕送來府定予嚴懲不稍寬貸並分令外行令仰該隊長遵照迅即嚴督所屬隨時隨地認真糾察如有不法滋擾情事查係軍人無給是否軍服一體捕拿案究勿得稍涉洩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各省警察廳
仰即遵照

內務部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在報律第十條第三項妨害治安之語報紙不得登載第十四條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所列各款者不得在中國發賣或散布第二十六條違第十四條者處該發賣人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將報紙沒收各等語茲查有在仰光

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六册

銅鑼橋衙門牌五十四號郵箱第二百五十六號發行之覺民日報語多妨害治安此項報紙若任其發賣或散佈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除訓令京師警察廳外合亟令知該民政長轉飭所屬依律切實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廳遵照如有關於發賣此種妨害治安之報紙或散佈一經察覺即便按照報律分別切實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各縣警長
各會警長
各道警長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第一千零九十八號訓令開准 交通部函開前因訂定扣留停送郵件辦法四條以及郵政總局擬就解明兩條呈請轉咨通行函達貴部辦理各在案茲該總局復請通行各省遇戒嚴時稽查郵件務請將戒嚴一節先行明示郵局免致誤事應如所請除函復請通統府軍事處並達陸軍部外函請轉行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該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知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遵照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十四號

省警務處
京師警察廳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在案

案據雲龍縣知事文電稱檢獲劫起適有雲風潛潤趙連琴因案解檢尚未判決乘間脫逃繞道永平託雲人董紹文帶函與雲城總董趙煥南內貯二函一函書交雲紳趙煥南等內謂兵變為反正謂賊官為衛民謂檢軍即到雲龍不可離留匪民者始保無虞謂省城已破各府有變一函書交監犯董復保等內謂大理反正監門已破囚人皆稱諸君不久可以撥釋見日經縣公所取揭將紳函扣存監函裝繳翔日知事訪聞函詢公所據呈前情附呈存函其函未既不書名惟函中有自稱擊字之處俾訊董紹文供稱此函係趙聯舉在永平老街程家店寫交轉寄等語彼時永軍未到人心惶惶幸自治紳不為挑惑知事堅定鎮靜地方得以保全無虞否則貽誤不堪設想查該犯曾入哥老控案繫繫確詳解愚以致巨富前曾因案被拘茲乘機變意圖不軌明目張膽造謠惑眾實屬藐法已極經飭醫往拿該犯聞風遠颺除將所有財產查封另冊呈請撥用并懸賞緝緝外應請通令嚴緝以遏亂萌等情據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雲縣知事

雲南女長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五十六册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蒙呈據該知事呈請令查勘前據議參兩會呈實業員等與王璽等訟爭廟租之案擬撥租八十石充警隊餉項請將租提充實業之案註銷等情到署據此查閱蒙呈請註銷原案所持理由有三一保安之策警隊不輕立論自是然該縣實業原有之款較保安原有之款盈縮若何果總也當另籌添果盈也當酌劑辦理又何必沾沾于需用甚多籌集不易之實業款項二警隊實業恐有源乍加租之嫌撥充警隊未不加租是觀也矛盾尤甚撥充警隊亦不加租撥充實業亦何嘗不可以亦不加租為言同為地方公益宜于此者豈不宜于彼況租率之增減與否當視其總納輕重之程度為何如若果重也尚當議減輕也自當議加不平均也則當盡一豈能預定亦不加租之案耶三撥歸實業深望紛爭得以易行撥歸警隊為之意訟爭為之消隱患豈說也

取出于懸揣之詞實幸警隊向為地方公益不宜于此焉宜于彼焉其用意無非調停耳好四字所據成而案呈徵稱此一舉也明知該議會各員紳意其不悖云云是該知事調停之法亦尚未盡妥也綜上三項理由均不充足案已核定應仍照案辦理勿出紛議之是非無兩全之理該知事一舉大公毅然辦理亦不必過慮其他也合行令仰該知事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二號

民政長府令第二千五百一號

令省立師範學校

教育司蒙呈請師範學校為教育之根柢而附屬小學則教員之前驅胚胎於此而長發於彼租維

警政司

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省會及各級檢察廳

案據維西縣知事呈該縣屬逃犯和六斤即利士英乘間逃脫謝具年貌籍貫清單請祈查核通飭嚴緝到廳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督飭法警嚴緝此案逃犯和六斤即利士英務獲究報勿稍偷縱切切此令

計抄逃犯姓名年歲籍貫面貌身材如後

和六斤即利士英 年二十七歲維西縣洛吉吉村人 身長約三尺八寸 眉黑 臉圓 無麻 口小 傷痕無 色黃 鼻中常 齧齧無 頭圓 耳中 異相無 髮黑 齒白 眼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法規

修正財政部官制案（續前）

（七）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定額一人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正

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司法部官制案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并其他一切

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司法行政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刑金屬物事項

(五)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五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六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控判易門縣知事呈送判決唐月青強劫貨担毆傷事主一案

原告 宋吉臣 湖南辰州人

被告 唐月青 年二十歲 四川順慶人

據易門縣知事鄭應典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客民唐月青強劫貨担毆傷事主平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上文

唐月青應依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褫奪終身公權全部未決拘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原贓給主贖派

事實

據易門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唐月青於民國二年三月一日代索贖之宋吉臣挑貨担前往易門縣留易是早行至易門縣屬之大風口地方起意將宋吉臣貨担挑逃恐宋吉臣追趕遂用木扁担將宋吉臣兩眼胞左胎膊肚腹左右兩腿及脚面毆傷倒地挑担逃走經瓦貨客葉金山路過瞥見問明情由即代報知哨戶楊文富集人追捕旋將唐月青並貨担拿獲解縣並據事主宋吉臣報案經該縣驗明傷痕開單飭醫送犯研訊供認前情不諱事主傷輕平復原贓給主認領按律科罪

理由

按上事實唐月青應歸係運貨担圖爲自己所有用強劫取貨物毀傷車主平復之所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按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應以強盜論罪強盜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監禁者係屬犯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刑應就原判將該犯唐月青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尚屬允協惟原判僅稱徒刑十年未將等致叙明應科奪權徒刑亦未照律宣告均屬疎漏應由本廳更正特爲判決如左

此案不應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易門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宣告判決並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報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張 錫

陪審判事楊 詔

雜錄

第三區督視學孫孝祖報告視察河西縣學務情形摘要

(甲)應行改良者

(一)清理中區學款 河西中區學租每年雖有一百三十五石之多但歸收支一人經理每年究竟收入若干支出若干既無簿據可稱復無一定確數預算冊報不實調查無由得其真像難取支負完全責任勸學員長與有連帶之責若不澈底清理另立簿據收支掌收入支出之權勸學員長負考核執行之任將來款項不清事機叢脞有必然者應請飭令該縣督同勸學員長及勸學所收支認真清算酌定規章以資遵守

(二)指提各校款項 河西各鄉學校款項概由各鄉約平均攤納有全無學生上學而亦攤納學費者有本村公款亦足而亦仰人補助者有學生通學不便自行設立學校而為成案所限學費仍攤納者因之強者抗不繳納弱者按門攤派其中拖欠滋擾之弊已不勝言矧亦長久之計持平之道平現值推廣學校之時此種辦法已不適用於時勢之要求不能不改而就地籌款以期教育之普及此次視學視查各校即以就地指提常年的款為推廣改良之準備現已將各區各校逐一籌提案呈另於內項詳細聲明應請飭令該縣查照視學所提各款分飭各校及各村管事切實照行

(三)取締各鄉私塾 河西學校加增私塾已日見改良因由辦理教育研究會之效力所致但城

鄉內外雖保不無一二頑固之輩，師抱殘守缺，貽誤兒童，即如七街鄉約會所設之初等小學，專授以四子雜書，既不合兒童心理，徒勞無功，復妨害公學前途。私人藉口，亟應設法取締，以期一致進行。取締之法，凡有公學設立之處，所有私塾無論新舊，改良均應一律封閉，以謀公學之發展。其偏僻之鄉，不能設立公學者，准其各塾師開館授徒，總不能各科教授完全，總須改授科書，不准再讀前習教讀四書五經。如不願此改良，即以實行封禁為最後之辦法。應請飭令該縣督同勸學員，自明年始切實照行。

(乙)應行籌畫者

(一)推廣各區學校 河西學校東西二區，已日見增加。惟南北二區，仍是從前數校，且不整齊。現擬自明年始於南區三流村解家營大河嘴天碑廟少冲高家灣石山嘴上三營各推廣一校，北區曲陀關大回村新增尾各推廣一校，東區石景村者灣各推廣男子初等小學一校，四街推廣女子小學一校。或已籌擬有款，或須另為代籌。應請飭令該縣查照所措地畝，督飭各勸學員籌備進行。

憲政報稿

第一條 本報以專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公文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設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

事務並設印務處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路八類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

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每冊定價六分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單單則日半年及大半年及全年各款均一日

第六條 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公署總務處內用文書傳錄

第七條 各省應送稿件之件均須件件檢校清楚本報刊登之件其詳請行文件具報部得閱

及行政公署各部行政公文各署人員均應隨時將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

記者由各官廳自行檢校登載之類如左 (一)關於與華事件 (二)關於歐戰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登則隨申件亦得隨時探探登載

第九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期以本報刊佈之日起生

效

一 時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刊佈各地方法限由內務部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府及行政公署各機關外

各省一級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願定購者均應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照章核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縣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月在分兩屆繳交時即上屆限六日下屆限十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部酌量扣款如不遵限繳交者即由本報代為催繳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刊印後其報費不問繳令與否均須於限內交清逾期不報者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報每處各送八份除處收報外其餘各一份外餘七份分發各屬報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刊印後應將交件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毀失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次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報刊時須以初報為序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其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須于報中或致語應由各官廳負責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製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館常自印布之日發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號二月二年五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五十七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索引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管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附單

民政長指令

縣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修正司法部官制案

修政教育部官制案

要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一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二

北京陸軍部來電

三則

(續前)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孫李祖報告視查河西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總統府會議案稱前奉諮詢增修條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意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
遵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再設立法機關以收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等
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親躬之責現在國事日艱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
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
法理事實及復印証印於其機關組織範圍然以召集富於識學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力空
具其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用於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智能與我國民共
此艱難大總統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憲法先例既屬相符準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
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等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
法應如何變值規定特宜諮詢政治會議駐日議決具復以憑公布施行此令

據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准兩廣收稅統轄總管齊稱石驛馬聚被編巡檢請將該署總管幹珠
附孔營等分期應辦並日請議處等語該總管不理牧豎不能先事防範致失去馬羣四千六百餘
匹之多事後又復道途避匿殊堪痛恨餘珠附孔營等即親職交兩廣收稅統轄總管嚴行審辦救
養科長洵啓椿及其餘疏防各員均屬有虧職守並應分別按律審擬以昭炯戒統轄總管何宗濂
既經自行檢舉應從寬免予置議仍責令認真整頓不得再有疏失除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一日

茲修正陸海軍勳章令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奏請補假以前著未聯奎暫行護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何樸為北京商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陸鍾信為熱河國稅處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饒遠縣知事方炳燾任查辦道城以內務司科長朱相譽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九號

委任模範工廠廠務督文林兼充出品協會庶務幹事長此令

委任模範工廠廠監督蔡榮謙兼充出品協會陳列幹事長此令

委任實業司第一科科員張憲增兼充出品協會會計幹事長此令

委任省農會會長羅為藩兼充出品協會文牘幹事長此令

委任實業司第二科科長李卓元兼任出品協會評議長此令

委任農林局長吳錫忠兼任出品協會副幹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上屆秋季禮祀各廟增祀除 忠烈祠典禮前奉 部頒行有案外其餘禮節未奉 頒行案經循例咨據期開單通令遵辦在案茲屆民國三年春季應祀之期一切禮節仍未奉 部頒行自應仍循舊章辦理以昭該節茲擇定祭祀各廟增祀日期合亟通令仰該知事遵照單開 日期屆期仍照上屆禮節一體虔誠致祭此外原有應祀各廟祠山該地方官仍舊擇期舉行勿誤 切切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計開

陽曆二月十五日 即節定日期 祭

忠烈祠

陰曆二月初六日丁亥上丁 即陽曆三月二號 祭

先師孔子

陽曆四月十二日 即陽曆先賢先師祭禮堂開會進講歌樂舞節奉祀禮節各宜遵照

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七號

陰歷二月初八日己丑 即陽曆三月四號 祭

社稷壇 同日祭

神祇壇 同日祭

三綱祠

賢良祠 分別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初十日辛卯 即陽曆三月六號 祭

關帝廟

陰歷二月十一日癸巳 即陽曆三月八號 祭

水磨帝廟 同日祭

黔甯王廟

報功廟 分別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十六日丁酉 即陽曆三月十二號 祭

岳武穆王廟

陰歷三月十二日癸亥 即陽曆四月七號 祭

先農壇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零七號

令滇西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據瀘縣知事杜澗呈報查獲種烟名犯訊供擬辦線山請衡核指
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傳與順等值此厲行禁烟之際敢於雞根地內夾種烟苗實屬違犯禁令既
經該知事提案訊供不諱按照禁烟專則擬罪本無不合惟查此項專則現尙未經 省議會議決
未便執行應飭該知事按照暫行刑律分別議擬呈候 司法機關核示飭遵仰即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視學呈稱視學奉查巧家縣學務兼將城鄉學校視查完學該縣學務有
無行維持者三一教育經費該縣立學款二千餘元辦理勸學所高等小學及講習所農業學校
已屬不敷城內初等小學即籌撥城內公款以資辦理茲查有治城內土地廟南華宮等五廟年
取一千數百元隨請飭該知事遵照調查清理款日提撥八成作為城內初等小學及女子小學
經費又該縣八甲租穀一百二十石前經提為學務經費嗣後該處紳首歷年控告擬一併提還八
甲南甲中為學款在此項學款既經提為縣學經費自難全數撥歸鄉學惟該鄉學校亦屬無米為
食

教育司案

本省令

三

第四日五十七號

查自宣統以來因十有其餘小數查有該八九兩中沿江渡口船捐每年亦可籌數百元應
行酌作甲學務經費以資保障一舉業在律條該縣勸學員長呈稱該縣學務七八年無畢業生
徒本年甲學生已屆期三年級首學將次授華請轉呈學案前來經視學各科試驗其楊天理羅人
言世其光李榮其開其贊其大性其六名英文較有根抵各科亦選優良並請准其畢業以資鼓勵
一職前職自該縣學務本年初初學員長楊德尊推舉學二十四校籌其經費千餘元一切章程
改訂頗具條理故本縣學務成績可觀著尚居多數應請記功二次以上所擬各條是否之處應請
該縣知事所有現存該縣學務情形並進行改良各事宜除照函該知事併呈請中觀察外現合
將前項附文呈請核辦等情無任查小學校令用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
小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縣立初等小學校令縣立高等小學校令該縣所設各學校自應遵照分別
外暫觀該縣以資轉轉該縣學務擬提及撥回各款應即請該知事分別辦理至學生畢業事
項應由該縣遵照通案辦理以歸劃一而便考核又小學教員講習所一項前據該縣勸學員長呈
請由該縣撥款前案當經指令該知事仍照該縣學案籌畫合辦案會商呈覆在案茲據開各情該
縣既有相當之地點經費及所長教員應准由該縣獨力辦理惟委任人員一層須由該知事照摺
內所開各員分別呈請委任或逕行委任以符定章其勸學員長楊德尊辦學尚見切實所請記功
之處自可照准已飭司註冊酌予記功二次以資觀感所有該縣學務以後應行改良擴充維持各
項及應行獎懲各員即由該知事查照該縣學原函存飭該員長切實辦理除令知該縣學外仰該

觀察使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民政長指令第

日

令准中觀察使

省署司察呈前准 該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函送賽會章程通告及出品分類綱目等件到署當
分辦該項章程仰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查部察各省應設出品協會以爲此次赴美賽會徵集出
品之協助應即訂定本年三月五至四個月爲各省開會展覽之期七月包裝運滬九月放洋各省
協會必須於此會期以前成立本署現經委定實業司第一科科長郭其亮充任本省出品
協會辦理一切事務該會辦理其徵集出品之手續尤整頓特省內外有關出品各機關及
地方各團體通力合作並速進行乃克有濟茲據總理呈請迅賜文定通行省內外有關出品大
小各機關團體派員備員與本會分擔趕速辦理等情應即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
即速遵照分別所屬各縣照省遠近文電行飭即派該知事爲籌備員再由該知事於縣屬有關係
出品各團體指撥特備員數名與該協會職員接洽查照部章嚴爲搜集選定合格出品并編造覽
明書就於本年三月以前彙送開會以便舉行展覽會後按期運送再該縣地方勸業會去年九月
業經本署開辦發給通飭照辦在案茲已經過冬季開會日期各屬辦理情形如何尙未據報會勸
業會擬與出品協會展覽會合併舉行爲期在即并應飭該縣備員與地方勸業會職員會同趕將

長有文限

本布令

四

第四百五十七册

該會出品證明協會出品一併派員解省為便前轉送出品分類編目如不敷分發俟協會印就後
直接寄送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百九號

令 各縣知事
各級檢察廳
各級法院
各級警廳

案據華洋縣知事吳聯珠呈稱縣民高經買曠藍光喜槍斃胞弟高鎮一案止兇藍光喜逃遁無獲
將該逃犯年貌籍貫開具清單懇飭通緝歸案俾便并究等情到廳據此合行令仰該縣知事
遵照一體齊飭法警認真上緊協緝該逃犯務獲呈報解案究辦勿稍玩縱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藍光喜一名年二十歲華洋縣人身中露筋骨面瓜子形打山為業原住邊凹後住黑龍塘係高
經二姐夫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法規

修正司法部制案 (續前)

第七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備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掌事定額三人僉事定額十九人主事定額六十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

(已完)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屏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視學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觀察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四)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五)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左列置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未完)

要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歸化廳雷夏伊犁將軍承德府張家口都統阿爾賽蘭州轉青海辦事長官打箭爐經略使暨政治會議於本月十四日開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第一大總統特交祭天諮詢案第二大總統特交祀孔諮詢案午後一時開議出席議員七十二人隨長將兩案分別提出并由席陳述意見表示贊成此案之後嗣由各議員分案討論為時甚久第一案主張由大總統祭天惟關於祭所祭期祭禮祭品及配享各節尚須特派專員審查第二案主張祭孔仍照前清制度定為大祀并聲明祀孔係沿襲前代典禮純為崇德報功起見絕不涉及國教問題旋由顧議員露出席聲明祀與行政為內務行政之一上年內務部曾通令聲明凡現行各項祀典與國體不相抵觸者均屬於現行法令範圍祀孔典禮既非將前與宗教問題毫不相涉惟祭期及其他儀節亦應派員審查均經大多數議決當由議長指定趙惟熙饒漢祥沈銘昌贊熙夏係桐駱成驥江紹杰為第一案審查員指定許鼎霖張錫恩張志潭張一塵吳貫因恩華為第二案審查員此政治會議第三次開會之大情形也特此奉聞政治會議秘書廳叩諫印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并轉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暨政治會議於本月十四日開第四次會議是日議事日程係本月十一日大總統特交組織造法機關諮詢案午後一時開會議員到者七十六人

要電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第四百五十五冊)

七

第四百五十七冊

某縣警察檢獲強盜贓物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號

地	方	別	盜竊	
			有價物之價無價物之件數	有價物之價無價物之件數
合	計			
考	備			

本表所外均將指金銀銅器及紙幣而言均以銀元計算有價物指器具衣物等類之有價可計者而均按市價約計折合銀元無價物指公文書信契卷等類之不能計其價值者而言此項確切統計數下表同

某縣警察檢獲遺失物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一號

地	別	警	察	發	見	人	民	報	告	合	
										未領	已領
合	計										
考	備										

某縣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及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二號

月	某縣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為及月別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考	備												
合	計												
考	備												

本表均載自殺者所為指所以致死之行為而言服砒霜及其他毒物欄內其未經本表列載者其他欄內

議長宣布議案并由席陳述意見說明設置此項機關之必要及中國現在情形危迫此項機關急宜迅速成立之理由各議員相繼討論各帶用所研究頗細最後決議以此案關係甚重應先行派員密查當由議長指定蔡錫珩謝雲龍方樞王印川杜殿芳鄧澍朱文飭孫維鈞劉鄴黃雲龍謝雲龍林萬里蔡錫珩法洲為審查員此項會議第四次會議之大概情形也特此奉聞政洽會議秘書廳印

北京陸軍部來電

鄂粵兩省督軍各縣管驗留日同文書院陸軍班學生請送部考試挑選合格者分次相富陸軍學校肄業隨到隨考考畢即行錄列者請送學時由部電詳咨發其考試詳章已登公報通告自本月二十七號起三個月內該生等務必投到逾限不取陸軍部印

●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觀察河西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應行籌畫者

(一) 籌辦產業學校 河西縣以藝織並稱近來專持保守主義不知改良以致銷路日減生計日蹙補救之法惟有提倡實業教育先從產業學校入手但開辦之初籌款為第一要著款項不寬辦理不能持久款項不豐辦理不能完全存查產業學校與高等小學同一程度而經費之支出尚較高等小學為多如燈電製絲必須器具桑樹栽培必須場工之類是也以河西論辦一區產業學校開辦費約銀二百元常年費約銀四百元使內應有主料教員(包括實習)及普通科教員(兼任校務)各一人設置一切除照教育部實業學校令第七條規格外應分別具備查證繅絲室消殺桑場方為完全應請飭令該縣會同自治員紳耆定款項並知勸學員長預備一切自明年開辦庶稍進行

(二) 擴款購辦科書 河西小學有同一學校而科書互異者有學生科書全係抄寫者紛紜錯雜教者往往感困難學者鮮有實際所以然者以無一定轉售機關且無購買科書資本故也本年雖由辦學人員墊款購買發售然因資本缺少所購不多不足以供全縣學校之用現與勸學員長商議擬由本年中區學款撥餘項下撥銀三百元永作購買科書之基本金年年轉換本金仍在而全縣之學校用書已不致匱乏無由矣應請飭令該縣通知勸學所取支預備此數俾便推行

(四) 應行維持者

一 該縣中區城內公租如文昌會同門卷金黃字紙會武廟靈光殿財神會大成會八項每年均有租穀若干或數十石不等或已撥捐少數或尚未籌措當此推廣小學需款孔急之時所有廟會公租均應撥充學費詎容該紳管押得仍舊做會迎神祝城中各鄉滿載皆不全數提出各鄉為當日實據推舉厥難且於學務進行必多障礙請飭令該紳查明上開各會名目認真清理盡數提歸勸學所以作辦學經費並請所擬辦學校及推廣小學之用

一 該縣東區七街字紙會租穀每年約十餘石請飭該縣提作全縣推廣小學經費勸學所擬辦中區蘇廣崇初等小學經費請擬蘇家營鄉約會租穀每年三十石排水項下每年六十元董家營五鄉會租穀每年三十石排水項下每年六十元作常年款

一 東區高等小學經費前係各村撥納現因各村推廣初等小學此項經費無着請擬七街鄉約會租穀每年約十餘石及四街玉皇閣文昌宮香火田租穀每年約二十餘石作常年款

一 四街初等小學經費向未指定的款歷年以來爭訟不休請擬該處金會租穀年約十五石土主廟官齋租穀年約五石鄉約穀年租三十石捐年約四十元作常年款又明年推廣女子小學經費請由該區布捐每正加取三文年可得銀一百四十五元酒捐每排取洋銀一角年可得銀四十元作常年款

(未完)

雲南政報開章

第一條 本報以宣揚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件及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各省文誌 (六)圖表 (七)列傳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營業因材料多寡酌為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支今日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週期日年節及大禮日大祀全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發行各國法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登者可將原稿再照原支寄布告其各省

警署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公佈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七條 各省應通行之文件應作檢核表簽名交本報刊登並通行文件呈報該署

及行政公署或由該署轉行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派發各省官署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

登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草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辦則陳述事件亦得登諸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宣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官報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起

號三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百五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都督府訓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 (續前)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巧家縣知事會委呈

送判決何應與題糾行劫拒傷事主一案

雜錄

陳小圃先生復 唐都督書

第三區會視學孫年報報告觀察河西縣學務情形消權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那敏亮蔡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甘肅省前長馬福壽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二日

顧參謀總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李真爲騎衛軍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胡自齊呈請將劉平憤亂出力之陸軍步兵少校謝作伯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請奉

獎賞並改武憲次子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承珍授爲陸軍工兵少校程金魁陸軍步兵中校鄧光朝

陸軍步兵兵士謝期紹進壬序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章德鄧富江金文海徐朝奎姜素請授爲

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胡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胡自齊呈請將黃旗滿洲都統擬以有儀承襲世管在領請予承襲等語應照准

此令

國務總理唐紹儀呈請總長朱啟鈐呈請由國民政府長陳鈺呈請參議院議決承襲科長陳金毅

滿士林右冠文劉南英李滋濤羅學曾惟周長修吳天祥鄭文燦爲作資錫止建全晉流江霖

劉昌宜劉學堅李登瀛呈請辭職均免去本官另案錄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第四百五十八册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鍾麟據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呈稱秘書劉樹銘內務科長侯賢濟財政科長楊相榮教育科長樂維梓技正吳子英呈請辭職劉樹銘侯賢濟楊相榮樂維梓吳子英均准辭職下官此令

權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兼代領湖北都督專員陳恩密海陸軍儲重兵中校明春珊庇護匪徒賄寄軍方請先行褫革實官等語明春珊應即行革職官仍由該兼代領部督飭嚴飭審訊按律懲辦以昭公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十四日

呂耀燾給予三等嘉禾章孔憲廷王宗祐劉煥發給予四等嘉禾章鄭元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馮慶霖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潘鴻鈞馮家福孔慶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江朝宗爲正黃旗滿洲都統李芳爲鑲紅旗漢軍都統此令

殷明壽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陸軍少將李世樞在石龍清鄉營患病故請從優給恤等情該少將辦事勤能積勞身故著照陸軍中將例給恤以示優卹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胡永奎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王顯燾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雲南政報

謂據云柏督分局歷次委員皆因虧賠辭差該局行常裁併汝既不願去亦未便相尋當以位設一處籌語兼職復以時局如此何敢奢求但得無賠累之處無倚何所皆當遵命乃日前發下委令一件係派赴瀘甯利接辦官運分局瀘利兩縣荒岸已久去歲商辦公司不肯辦此三營直至今夏始有一本處大夥就包辦而公家又借給五千餘金不認盈虧專宗課稅而已論優劣固與柏督辦駕論辦事則較柏督更難措手費換一委員去辦無論如何必須賠累人所共知今特委此等衆人不要之差豈非大開玩笑該司到此未久人言嘖嘖固不能全信而於乘隙之事則百思不解其故若謂局差不能擅動則該司到任後大小局差已更換十餘處所委皆向來之人頗睡人望而專以虧賠賴乎之差委豈能謂知其不能去故以之敷衍塞責此中隱情瞭然等語但此狂妄情形目無綱紀若不嚴加懲辦將何以挽頹風爲此令飭山東運司即將該員撤去並交懲戒委員會嚴行議處該司於該員要求時曲意容恕未即據實直陳難免責有曠職著一併嚴加申斥嗣後中外各官對於上級各署發往差委各員詳加審擇如不堪職即行罷斥勿得稍有瞻徇致乖公飛仰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副督辦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十一號

令雲南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遵令查明縣屬國民黨人黨之人爲數無多其分部交通部均未成立報館及其他集會亦據所未有呈請查核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該屬國民黨雖未設有分部交通部但既有入黨之人無論多寡均應將原領黨証及有無頒發圖記存根等項一併查明呈繳總辦以符通察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各觀察使

案准 陸軍部咨開查硝磺二物係製造軍火之原料又爲工業中之要品取銷固宜嚴密提倡亦應周詳俾農戶安心操作得備所長中國地大物博出產硝磺之地極形衆多雖不許輸運出口銷售外洋以供本國之用自齊轉乎有稽矣詎現今洋硝洋磺充溢於市用戶樂於購買反置土貨於不問以至天然藥物阻滯異常推原其故蓋因土貨質雜色低再以轉運關稅層層加入價值轉形昂貴遠不若洋硝磺之價廉物美易於購買無窮大利莫爲外人奪盡不亦惜哉事關軍火原料本部自應增資整頓改良之責惟各省情形不同取銷每多扞格提倡或有未周是以不厭詳密廣爲諮詢凡關於硝磺事宜有何意見不妨詳陳一切俾有案考又各省出產硝磺之地雖多或有硝磺並產或僅產一項應請將所產地點出品數目詳細說明又各處提銷鍊磺手續不一該處應用何項方法又對於此項業戶取締之規則何如歷來對於採取人及販賣人應用何項規則現今適用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五十八冊

附

- 一 該省產硝磺之地各有若干處或硝磺併產或僅產一項均須詳細填報
- 一 每歲硝磺出產銷售額數均須說明如銷售於本省者須說明用途額數
- 一 採買他省硝磺及外洋進口總數及用途
- 一 官辦或商辦情形及取締章程均須說明
- 一 硝磺鑛之情形則法亦須詳列

註

- 一 某縣既填列分表則一省須列一總表以便詳述全省硝磺情形辦法并附意見書
- 一 如一縣中產地較多一格中填列未盡可推列下格即一處占一行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調查報告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五十八册

令省農會臨時會長

實前案呈請該會長呈請辦理羊神廟地點以作會場等情查該會雖已成立因會場未定曠野漫徙以致辦事困難戶係實情茲據呈請借用羊神廟就近殿充作會場另開山門以備出入而傍殿禱房仍留備僧人焚修之用擬擬尚無不合羊神廟本係地方公有廟宇省農會借用會場係屬公益事之改更發達為本省公益起見與因他事借用者不同應由昆明縣傳諭該廟住持僧侶將該廟房屋暫借該會移作辦公俟將來該會別有適宜地點即行騰還除令飭昆明縣知事遵照辦理并抄給原呈外合行令仰該會長知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滇南觀察使

據該觀察使轉據遠縣知事呈請委任縣公署各科員等情到署查所擬辦事細則暨酌設科辦事員核與暨一現行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暨各縣暫行辦事章程尚屬相符三科職員應予委任至司法一科其權限職掌員額等項應飭查照本公署規定組織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並向各科組織規章彙報司法機關查核給卷又公費一項是否適合原定數目未據聲敘應飭查照通案照數支配以昭劃一除分別委令外仰即轉飭遵辦委令隨發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表及細則存此令

法規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續前）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育蠅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畏怖發覺	
悔恨	
畏分媿之	
苦	
老衰不白	
山	
有債難償	
原因不詳	
總計	

考備

本表係載自殺者之年齡及因中以風風俗之純薄及政治上之感化力之強弱

民國元年分 第十四號

署	被火次	數	燒失戶數	折毀戶數	燒斃人數	受傷人數
別	失火放火 因不明	計	全燒半燒	全毀半毀	男	女
總計					男	女

考備

某縣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四十五號

月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別	失火放火 因不明	被火次	數	燒失戶數	折毀戶數	燒斃人數	受傷人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別	失火放火 因不明	計	全燒半燒	全毀半毀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未完)

- (五) 關於歷象事項
 -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二) 關於感化事項
 -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 (六) 關於植動物園等學術事項
 - (七) 關於調查搜集古物及保存古建築事項
 - (八)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巧家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何應興竊行竊拒傷事主一案

原告一郭世順年歲不明巧家縣頭甲住人

被告一何應興年四十四歲巧家縣人

據巧家縣知事金文慶會同會審員蒙姑厘金委員鄭開後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何應興竊行竊臨時行強拒傷事主二人得贓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何應興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前拘留日期由第一審查明得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過犯何正富何小有時效期內據日另給

事實

據呈到供勸內稱何應興平素傭工向未為匪民國元年二月不記日期有在逃之何正富何小友赴該犯家閑坐談及貧苦難度何正富告以頭甲郭世順家有錢所在地方又極偏僻起意糾邀行竊得贓分用何小友與該犯何應興均各應允約定是月二十六日在何正富家會齊各散屆期何正富拿尖刀何小友與該犯何應興均拿木棒一共三人起身半夜時走至事主郭世順家門首伺

正當用刀將門撬開一齊進內事主驚覺起擁賊犯何應興與何小友何正富即用強暴手段將郭世順左眼胞左額角女事主郭何氏左眼胞左手腕左腿等處用棒毆傷劫掠銀錢衣物逃往僻處俟分何應興分得花銀十一元銅錢十一千交銅鑄銀銀各一口布衣二件襪子一床餘匪被何正富等分受各散事主報稱該縣勘驗明確飭警於十月初二日將該犯何正興捕獲解案訊供前情不諱該無勇犯不法則案匪經花用事主傷俱平復呈經委員會審供詞相符依律判決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本案該犯何應興糾糾行竊臨時拒捕行強致傷事主二人平復之所為按上事實該犯與在逃之何正富等共謀竊盜因被事主驚覺捕起毆用強暴手段當場拒傷事主實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強暴行爲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應以強盜論在強盜傷害二人以上者係觸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刑雖事在民國元年二月初十日大赦令以前核其情節係在部議赦令條款不准援免之列應不准除免仍照部令解釋故款辦法新律處斷該縣委風判將該犯照三百七十條之規定處以二年有期徒刑六年是實傷人重情於不論而僅科以尋常強盜未經傷人之刑引律未免錯誤應科奪權律刑未據接律官告亦屬疎漏核查原呈事實已確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本廳更將該犯何應興按照三百七十一條及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覆判定處一年有期徒刑十一年並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爲判決如主

文

此案不應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第一審之巧家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例執行並飭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分別呈請彙報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結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任嗣昌

雜錄

陳小圃先生復 唐都督書

前書未蒙 誼察又辱 鈞教并聘書寄到郵舍勉之以出山告之以政事不相強期之以維持人心風俗道德體養使鄉人有所觀感 情至周也 望至厚也雖甚高尚安有固辭之理然榮昌之決不出山者非高尚義不可耳對齊魯之人既矢之曰決不為官歸至燕又受高等顧問官之聘失言焉不信棄信焉不義不信不義何以資觀感政事之不相強既聞 命矣若夫人心莫重於廉恥風俗莫厚於退讓道德莫大於綱常禮義莫要於進退此固 都督所望榮昌出而維持者竊以為不出正所以維持出則四者俱壞矣請更略約言之古人有言曰亡國大夫不足以圖存榮昌亡國大夫也出而圖議是廉恥自我喪也何以正人心政事既不敢干顧問又將何說緘默則懸於戶位受俸即成爲素餐竊賢者路是退讓自我失也何以厚風俗榮昌委質清廷有年矣 滿帝退位榮

陳小圃先生復 唐都督書

判詞 雜錄

八

第四百五十八册

昌黎不爲官天壽地義莫大於此若出焉厥間實是網常自我廢故也何以明道德伏處山林倫延
禮息窮且益堅死而无悔是以鼎革乘而畏友朋薦旌楫而志澹擊若應聘而出是進退自我失操
也何以講遺讓 都督以出而維持望榮昌榮昌以不出而維持報 都督迹似相背實相資伏
維 都督曲全其志雖木石與居庶幾與游不足資鄉人觀感亦庶幾不爲鄉人所唾棄焉則榮昌
受賜多矣

第三區會同學務李副報告觀察河西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丙) 應行維持者

- 一 七街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海寺租銀每年十五元教寺租銀每年十元作常年的款
- 一 龍家嘴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玉泉園租銀每年十元又海澱公田一百一十二元每年工年收
三升每年約得租銀三百均提存該校當年的款
- 一 楊家嘴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太平會年租十三石作常年的款
- 一 百順村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金會年租九石三斗關聖宮年租二石鄉約會年租三石海
灣年租二十餘元升斗年收二十元席招年收十二元梨樹年收十餘元作常年的款
- 一 勒家嘴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清真寺租銀年提十石古城清真寺租銀年提五石作常年的
款

(未完)

雲南政務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公文傳令各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從事管理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項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聲電 (五)本省文牘 (六)匯表 (七)詞訓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週星期日年節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章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得再以文牘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本報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件檢校蓋章字號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廳人員酌量送登各官署互掛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外送總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賦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輕便刊下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列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標有官發印覆及文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應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機關

外其餘各報外官報之報除新聞外所有新聞照例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分各官報之報除新聞外所有新聞照例發售外另加

第十四條 各報應繳報費時應由各省官報局或郵政管理局代收其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五條 各省官報局應將報費彙解財政部核取其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報費

第十六條 各省地方官報每份各送一份該處報館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其餘七份分發何處

明

第十七條 各省官報局應將報費彙解財政部核取其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八條 各省官報局應將報費彙解財政部核取其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九條 各省官報局應將報費彙解財政部核取其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稿件應隨時送交內務部核取

第二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之日始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日

日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號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捌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五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部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本日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勸令

五則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

(續前)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靖江縣知事會委員

送判決吳海榮毆傷廖耀田身死一案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孫季祖報告視查河西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奉宗元呈請任命徐仁尉為編建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胡思義兼充安撫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稱二等子爵正黃旗總管巴揚們克二等男爵正紅旗總管巴雅斯呼朗
自民國成立以來勳績著旗輪誠助順贊護東路軍務頗著勤勞請予獎敘等語巴揚們克雅斯呼
朗應均加副都統銜并給予四等文虎章用昭激勸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轉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據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呈請任命劉
斌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督辦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總務廳科長張朝塘呈請
辭職張朝塘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內務司科長伊駿慶實業
司科長姚明德另有罷委請缺等情請免其科長本官等語伊駿慶姚明德准免去本官此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
予獎敘一案吉林五度縣知事霍方梅舉職宏通不畏強禦辦理命盜各案均能全數破獲極樹縣

案可及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九期

知事趙邦彥明幹有為盡心民事對待地方各團體因應得宜東甯縣知事張文翰才具明敏辦事勤能精捕匪首小欽遂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碧石縣知事黃守愚勤奉明聽留心實業精捕動能盜賊袁息代理雙城縣知事歐樹春勤敏耐勞與情奮服應准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阿城縣知事吳質番和平有餘才次開展賓縣知事劉福安性情披瀝難期操作經人控告查實有案濱江縣知事黃清芳性好治遊頤滋物馳各項政績亦無可觀均著免去本官職任虎林縣知事謝祖蔭前在虎林任內因撤換游巡隊官釀成兵變咸謂侵擾兵餉所致實屬咎無可辭僅予撤任不足蔽辜著即褫職以示儆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五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普恩沿邊第六區分局行政委員何光淺因病辭職遺差以濱南觀察使署財政科科長李孔調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東寧縣知事

案准 高等檢察廳函開據該知事呈稱獲緝沈縣府犯小福生小柳小彭鄧七五名解交該

縣取乾等情到局查該知事不分畛域緝獲鄰封搶案人犯五名辦理尙屬認真殊堪嘉尚應記大功三次以資鼓勵而昭公允除指令該知事知照並令飭鎮沅縣迅速訊究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飭科註冊從優請敘轉飭遵照並真見覆實錄公函等由准此查該知事緝捕盜匪不分畛域實屬勤奮可嘉除如函註冊獎敘並函覆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六十號

資川 永城 思茅 永北等縣知事

資業司案呈據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呈稱阿達棉業試驗場現已選定地點成立在即竊查南業試驗場之設固以徵集外國外省及本省產棉各縣籽種分別試驗以資比較種類之優劣纖維之長短收成之豐歉氣候土性之宜否用示區別而促改良除美國及江蘇通州棉籽已購到外應即徵集本省產棉各縣籽種到場試驗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限文到日即便將該縣棉籽呈解五斤來署俾便轉發試驗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資川路南線勸等三十五縣知事

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九號

實業司案呈查前中上年購到通州棉籽數千勛分發各縣試驗種植原為推廣棉業力促改良起見當發給棉籽時已令飭各縣於棉花收穫後務將栽種成績據實呈報以憑查核在案現值棉事已畢查有填報到司者僅元謀一屬其未報之各縣應即認真考查究竟氣候土質曾否適宜並產量之豐歉纖維之長短分別具報以資考核而促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限文到十日內務將試驗成績報查慎勿因循貽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准會議軍事處電稱滇擾亂黨秘密說辭層出不窮近聞有假託佛教會名義煽為方外暗布遺謀或投入學界引誘青年煽動軍警各界加意防範亦不得故事張皇致激流弊等由准此除密飭警察廳加意防範嚴行偵緝外合亟令知該知事迅即密飭警團認真防範偵緝勿得遲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民政長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防營 內口訓練所
合各會警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奉 內務部訓令第二十四號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據督辦湖南都督湯壽潛
電稱湘省連歲紛亂髮徒林立滯事兩月迭獲要犯屢以極刑民間冤氣乍伸飲聲震動喧嚷愈犯越
漸發除兩首惡仍多漏網查有主張叛立之周震麟勒索招款威逼人命前辦會總理龍璋主借外
債供給亂黨前警蔡應長林文字叛立時擅出悖逆文告奉亂黨命令抄沒民財搗毀各黨會報館
前營長林修梅黃岱於叛立時自請身當前敵並讓殺黎副總統及伍鎮守使特派員陳龍龍
叛立時充西路安邊使統兵進鎮川黔賀寅午以私運槍械助叛自請宣慰黔滇劉文錦於叛立時
任稽查長濫刑虐民劉重光炸彈隊長十月間尙在該犯宅內搜出炸彈多枚余道丙身任團長王
張叛立屬梁一黃培燮身任軍職附和亂謀王振林德軒郭慶藩皆以現役軍人任爲招撫使壽潛
武參謀長副官長諸職前官章縣知事劉運鴻醴陵縣知事繆彥芳附逆文告語多狂悖前陞湘縣
知事劉恩然新化縣知事李振萬祁陽亂黨甘心從逆柳榜農周人邵陳家舉傅君劍田鳳丹劉欽
實荆嗣前周懋伯萬應資慶源周益山李龍劍陸詠儂王春初文電鼓吹主張獨立前教育司長劉
承烈兼議院議員鄒人康密與逆謀袁澤民馮燭窺成亞能劉承斌兼議院議員李執中陳宏齋於
欽迎蔣翊武時演說狂悖省議會議員羅良幹於叛立時承買軍械兇事敢掙款派遣陸軍少將張
孝丞主張叛立捲款巨款以上四十三犯均先期畏罪遠颺核其情節罪在不赦應請通飭各省一
體擒拿務獲究辦再湘省亂首如譚人鳳黃文斐釋潛程子楷唐靖陳強黃鏡等前經迭奉明令通
緝應請併案通飭查拿以免漏網等語查湘省迭次緝獲生靈塗炭皆由該逆黨等蓄謀倡亂以致

本省令

地方懲辦實屬罪不容誅除亂首惡人風業令通令緝拿外所有周震麟等四十三犯應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暨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究辦再任瀆綱以肅法紀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行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辦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百八號

各該檢察廳
各該知事
各該警長
各該巡警
各該警員

案據趙縣知事張炳榮呈稱二年十二月八日大理軍變于十四日有叛軍十二聯過境備目楊天福率領數十人執槍向署內管獄吏黃記瀆取給匙欲將監犯全行釋放應答稱遵即囑槍利向祇好聽其所為將監門敞開所有輕重罪犯十八名均將鑰鎖啟開釋放外並據聞其人犯清冊等情前來查大理兵變事出倉卒叛軍入署佔據監犯非意料所能及亦非隻力所能禦該知事及管獄吏記守衙等均予寬諒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仰該 亦遵照一體督飭法釋勒限嚴緝各案逃犯務獲呈報勿稍玩縱切切此令

前開逃犯姓名如後

一袁經文現年二十八歲四川會理州因賭博毆傷何玉姪即時身死訊擬無期徒刑尚未奉准覆判之犯

一李老九現年三十三歲趙縣人因毆犯竊盜獲案訊擬有期徒刑八年尚未奉准覆判之犯

一鄭吉三現年四十九歲赫豐縣人因與李老九同竊羅淵友家得匪獲案訊擬有期徒刑四年尚未奉准覆判之犯

一羅興發現年三十四歲大姚縣人

一周老四現年四十一歲趙縣人

一呂小三現年三十七歲趙縣人

以上三犯均係捕刦賊匪鳴家因供詞翻異尚未定擬之犯

一段七十九現年三十六歲趙縣人因竊盜馮盛祥洋紗訊擬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已奉令准之犯

一李玉相現年四十歲貴州人被王占廷具控在途刦槍呈報尚未訊擬之犯

一彭吉三現年四十歲四川人

一蕭榮壽現年三十歲賓川人

一趙雲齋現年二十歲賓川人

以上三犯均係捕刦客民郭豐和由雲南縣函送歸趙訊擬之犯

一蘇于昌現年二十六歲趙縣人因爭谷毆傷李滿泉受傷後因病身死訊據有期徒刑二年已奉令准之犯

一趙自有現年二十九歲趙縣人因充鄉兵逃遁被獲第四團長處禁錮六月之犯

苦工五名

一趙揚現年二十六歲寶川人係因行劫楊包氏家被獲改充苦工五年之犯

一曹炳文現年二十七歲四川人係毆傷陳學賢身死被獲改充苦工三年之犯

一韓春發現年五十歲四川人因爭鬥毆傷畢剛身死被獲改充苦工三年之犯

一秦開龍現年三十三歲福甯縣人係因索欠拳傷孟輝宇身死被獲改充苦工三年之犯

一黃慶彭現年二十二歲趙縣人因行竊竊取信當經失主賍版俱獲訊據苦工呈報尙未令准之犯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法規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 (續前)

(九)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十) 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參事定額二人僉事定額十八人主事定額四十二人觀學定額十六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第一條 農商總長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鹽礦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商部置左列各屬司

法規

五

第四百五十九號

銀政局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六條 鐵政局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產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辦法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訟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產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覆判培江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吳海榮毆傷嚴耀田身死一案

原告嚴楊氏培江縣人住三星里

證人白月廷培江縣人住鹽井壩

被告吳海榮年三十四歲培江縣人住鹽井壩

據培江縣知事林嘉瑞會同會審委員袁大年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吳海榮因案賄欠毆傷

嚴耀田越日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撤銷吳海榮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又六月併科九十元之罰金折為監禁九十日與
徒刑併執行之并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未決期內該犯拘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培江縣知事林嘉瑞會同會審委員袁大年原呈供勘內稱吳海榮住居該縣屬鹽井壩民國元
年十月八日即舊曆八月二十八日該縣屬三星里民婦嚴楊氏遺其子嚴耀田赴鹽井壩地方僅
收苞穀次日嚴耀田行至該處適與吳海榮相遇吳海榮便邀嚴耀田與不記姓名數人到家開場
彈錢賭博嚴耀田輸錢三千約定舊曆九月初六日交付屆期吳海榮即向嚴耀田索討賭欠嚴耀

田佔抗不給彼此口角吳海榮用拳毆傷嚴耀田左耳根一下嚴耀田攔前撲毆吳海榮又用脚踢嚴耀田踢傷兩下嚴耀田用手向格吳海榮又順用木板攪打去適傷嚴耀田左太陽穴一下當經白月廷醫見趕攔阻各散詎嚴耀田受傷歸家後醫調不愈越十九日延至十一月四日即舊歷九月二十六日夜因傷殞命屍母嚴楊氏報經該縣獲犯嚴耀田所如法相驗據檢屍更陳守正驗報已死嚴耀田年二十六歲仰面致命左太陽穴一傷斜長二寸六分紫黯色係木器傷不致命左前肋一傷圓圓二寸四分紫黯色係脚踢傷致命左前脇一傷圓圓二寸三分紫赤色係脚踢傷致命左耳根一傷尖圓一寸五分紫赤色係拳傷餘無故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報請該縣訊驗無異填格取結屍筋稍驗呈報令飭審判由該縣會同委員提訊該犯吳海榮據供前情不諱委因向案賭欠口角毆傷適斃并非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別故及教唆幫助之人按律判決呈送覆判到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吳海榮開設賭場營利之所屬犯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後因索賄欠口角毆傷嚴耀田致死之所屬訊非有心欲殺係屬傷害致死核與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相當該縣委原判將該犯吳海榮照新刑律草案之三百零五條即暫行新刑律三百十一條之殺人律處以無期徒刑所處顯重公權又未註明年限均屬錯誤且應由本廳撤銷原判罪刑更應裁判該犯吳海榮案照一罪應照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之主刑

範圍內量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併科罰金九十元又犯毆傷罪因越日身死一罪應照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係二罪俱發併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合併刑期十六年又六月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十五年以上量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又六月併九十元之罰金查該犯赤貧無力完納罰金即照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九十日與徒刑并執行之并照二百八十二條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犯吳海榮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特為判決如主文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轉行繕江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經過上訴期限照判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日期呈復報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照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周葆忠 陪審判事任嗣昌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係奉副報告調查河西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龍馬村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土主廟租穀年提三石現九會租穀年提一石六斗中元會租穀年提四斗黃姓送歸學校租穀年提二斗八升螺絲山土主廟租穀年提二石五斗小嘴子文昌宮租穀年提一石黃姓送歸學校租穀年提八升漢古城土主廟租穀年提一石李家嘴公租

年提二石五斗作常年的款

一興村仁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太保會年租五石高樞會年租五石海金寺年租二石六斗作常年此款

一海東村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關聖宮土主廟存款利息每年六十九元四毫財神會存款利息每年二十元太平會年租五石黃姓踐踏學校年租三斗八升作常年的款

一大河嘴初等小學經費請將該處上元會年租二石下元會年租一石八斗關聖宮香火穀年租二石提作常年的款

一鳳鳴村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三教寺年租穀提八石文昌宮年提租穀三石觀音寺年提租穀三石作常年的款

一西區初等高等小學經費請提大成會卷金穀年租二十四石零四升大河嘴家館穀年租三石屠捐年約一百四十一元牲查捐年約五十一元五角作常年的款

一軍市男子小學經費請提該處關聖宮年租十一石文昌宮觀音寺聖母殿大佛寺年租各一石作常年的款又女子小學經費請出該處關聖宮文昌宮觀音寺聖母殿大佛寺五處公租項下年各提租穀三石作常年的款

一仙說甸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三教寺租穀年提二石科白甸觀音寺租穀年提二石甸末沖關聖會租穀年提二石年景村土主廟租穀年提二石土官村觀音寺租穀年提二石作常年的款

(未完)

雲南政報章程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事件俾全省人士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專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排字印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聲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老實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年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處命令規程文牘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准再取文書布告其各官署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備公布者仍准自用文書備辦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密者密字樣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會服及行政公署者由部會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檢登其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准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十條 凡法令除現行刑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失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轉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制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設發行總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廳

處各一份外每縣各送八份其餘各縣均酌定購者均向發行總經理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者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由官廳外所有報費照郵局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或地方官報費如不照章繳納者由上屆限六月下屆限十二

月一繳繳清如有欠繳由財政部酌量扣款如不繳者由財政部酌量扣款如不繳者由財政部酌量扣款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如不繳報費者由本報酌量扣留一份外餘七份分送何處報

明

第十六條 各該報和報應交件任列入交件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七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例之先修後未替其報其報時即由郵局遞報發次序為據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半項務求明晰于報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九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編裝訂

第二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號五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六十
第四百五十四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省川縣知事呈送判

決劉興全挾嫌謀殺並傷高進周幼子高

光喜斃命一案

雜錄

第三區會覽學務報告觀察河西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農商總長呈稱商學幼稚念宜採保息主義擬訂保息條例請示遵行等語詳閱條例具見嚴密應即照准其保息率應即定爲甲種六釐乙種五釐以示本大總統獎勵實業之意此令

茲制定公司保息條例公布之此令

前經國務院呈稱大政方針內應辦各事所適用之法非立待籌施不容再緩請准先行擬訂作爲現行條例提前頒布業經照准在案茲據國務總理熊希齡農商總長張謇呈稱前請農工商部採取各商會所編成之商法調查案復加修訂定爲商律草案較之前所通行之商律增多二百餘條頗爲完備今擬將公司律之一部改稱公司條例作爲現行條例之一凡二百五十一條請先行頒布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案關係法規仍由農商部擬訂呈請頒布等語查公司條例係目前切要之需應即頒布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案即由農商部趕速擬訂呈請頒布所有前請舊商律即於新條律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茲制定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川邊經略使兼都督李應即裁撤尹昌衡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張毅爲川邊鎮守使爲四川都督節制此令

任命汪聲玲會辦福建軍務此令

雲南改則

中央令

第四百六十號

任命戚朝卿為熱河民政廳長舒和鈞兼任熱河軍政廳長此令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樂守綱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若榮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區憲為倉庫廳長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請秘書長可欽科長馬振理電請

辭職委可欽馬振理准免本官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奉天都督程德全呈請任命丁紹蔭吉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恒額郭良嗣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衛復全

真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李恩錫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郭鳳怡為陸軍三等軍

醫正白曉權都長周宗霖馬惟豫為陸軍一等軍醫趙傳典魏克布熊海英為陸軍二等軍醫田

金鏡為陸軍三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都督兩鎮守使董崇仁請將拿辦逆首鄧文龍等出力之白瑞明授為陸

軍砲兵中校郝樹屏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楊蔭江侯永建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核覆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擬以李青雲補授蘭州鎮馬高台營都司請

准予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核覆鎮江旅漢軍都統奎芳等擬以貴山接裝世管佐領德德積積補職

騎校譚子揆龔坐箱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賈彙諸爾布等擬以照馬泉海明海恩茂爾職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福建民政長汪廷幹電稱前據雲符縣知事陳燦華報稱查崇嶺苗向步村周姓糾眾抗拒槍斃連長富經派員密查逸據報告陳燦華辦周性命案搜集周家箱櫃五十餘件周姓人口搬逃全無供據陳燦華派勇各戶搜查隨成衝突連長丁海春聞知赴搜中槍斃命並斃馬夫亞勇各一名荷步村亦死男女七人現全鄉逃避又詔安縣知事邱慶祥報空公款銀數千元會營清鄉勸鄉民十餘萬元被控彙彙殊駭聽聞經派員查辦具報屬實等語知事邱慶祥親民之官職守重要宜如何奉公潔已愛惜民生詎該員等貪黷性成殘民以逞實屬大干法紀陳燦華邱慶祥均著先行撤職由該民政長分別據案訊究從嚴懲辦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三日

茲制定文官甄別程序條例公布之此令

尙瑞琮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馬安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漢湘給予二等文虎章特授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白黃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袁新改服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六十册

現在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甄別日期委應早為規定茲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稱擬於一月二十五號為開始甄別之期等語應照准此令

邢濟圖江朝宗錫香巴哈布寶熙治格志因占恩著管理當年政事務此令

殷芝茂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郭邦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唐銘盛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全國水利局呈請任命諸宗元嚴晉坊為倉庫楊豹靈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大理出力之施繼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周煥仁授為陸軍步

兵中校李青龍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長江巡閱使張勳電稱前長姚安基勳匪陣亡請予優卹等情姚安基

著照陸軍少校例給卹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署設遠城將軍擬以阿靈阿道恒無烈色恭請蒙格呼勒阿哩維補

參領舒敏盟補公中佐領錫敏泰補驍騎校萬年發又補副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七日

本省令
民政長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石屏縣知事

據呈檢電通緝楊逆死黨廖文成案內有趙澤博一名與該知事同名請查明分別自白等情到署查檢電內趙澤博係楊逆黨羽現據淇源縣呈報已經拿獲在案澤博業已取分勿庸再行查緝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三十三號

令彌勒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警務長呈報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區巡長警服務成績加具敘語并請將該警務長從優獎勵暨該警務所十二月分速警罰金及開支數目清冊等情據此除將叙支款項及違特罰金清冊核明另案辦理外查該縣警務長樂舜晉辦理警務深資得力殊堪嘉慰曾經由署嘉獎在案應將該警務長酌記大功一次並飭該知事將該警務長按月酌量加薪以勵勤勞而昭激勸至該縣警察校前擴充成績昭然難為該警務長之辦理得力要亦該知事之熱心提倡應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又冊列區長郭錦先陳運昌黃廷相巡長納金元熊其光馬克洗丁春發等七員或辦事認真或服務精勤應各予記功一次又查書記袁叔支吞鳳巡警楊克勤張家規等均屬辦事認真前經由署記功一次在案茲冊列該警等任事尚屬始終不怠應各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其餘劉咏章劉錫麟姚炳坤王吉慶張登榮自興姜桂林李來前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一 第四百六十號

周雲麟集賢車運圖尹常吉徐建勳余獻南傅萬林任桂清殷德昌鄭世英王嘉守歐定芳沈文輝
張運樞王茂芝樂香林吳懷忠武孝治等二十六名均各認真厥職應飭該知事傳諭嘉獎又册列
巡長趙樹行爲背謬性尤惡劣應即撤換遺缺飭山巡警之服務最久成績優著者選員酌委巡警
鄭安科精神萎靡性情惡劣亦應斥退此外各警應飭由該署長認真督察隨時分別優劣賞罰總
期警務日有起色是爲切要至于此次記功嘉獎各長警亦由該知事轉飭遵照勿得始勤終怠致
負所望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出品協會總理

實業司案呈據該總理略陳總備用品協會著手方法六項均臻妥協各幹事長及幹員止副長已
分別委派圖記照章刊發并已分別文電通行省內外各機關團體指派籌備員與該會職員接洽
分任教集出品所有該會辦事及關係出品各機關團體指派籌備員其勤勞卓著及有傑出不
力因循貽誤者自應隨時由該總理查明呈候獎勵以資勸懲至該會事務所地點就事實上之便
利計即以附設於模範工藝廠內爲宜展覽會場應將公園全體房屋地址指歸該會布置并准由
實業司行政經費內每月節撥二百元以資補助仍應力求撙節核實報銷俟出品運滙事簡人少
時或全數停止仰或減支若干再行呈候酌奪除均如呈辦理除分行外仰該總理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警廳
各縣警使

內務司案呈案 准省會地方檢察廳函開竊在子新銅帽諸場烈物皆為法律所禁私人不得備
設製造歷經通令嚴禁在案而暴客兇徒行高負販或肆劫殺或圖防衛皆不惜重價密購用故
營此業者貪利忘害依然私造私售殊屬防害安全本廳有見於此特定獎勵密派員警稽查時有
被獲茲於本月十二號夜又據應丁邱玉成密報有廣東人在柳垣村私造銅帽當即派檢察官嚴
密檢查發給搜票由巡日本學帶同巡警警衛多名馳赴該處出其不意將該犯顧長福登時緝
獲一面分頭搜查其銅帽一袋約萬顆已被該犯家藏於梯下旋即搜出並查獲製造銅帽機
多件並烟具等一並解廳密訊時已歸鳴九下矣該犯初猶狡供經到檢察官多方推輪始將正犯
秦心池供出詳細三益詳查緝幸為時其曾且預先嚴飭柳垣村人不得走漏消息故該犯竟未得
信於是人匪并獲復搜出機械藥料各物訊悉秦心池籍隸廣東案發此案近因禁令森嚴苦無密
秘之所可以製造適有柳垣村人顧長福三世銅匠又僻居鄉下鐘發錘聲不致動人猜疑乃與之
合謀盡在城內播磨寮赴顯道工作袋內銅帽係欲運往通海售與商販防身等情據此查該二犯
心術不實營業雖不正當但僅希圖厚利與專供犯罪人之用自是有開現依法起訴同級審判處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六十册

依律科罪惟邇來各屬劫案層見疊出若以萬餘銅幣誤入匪手貽禍已屬無窮加之此等密秘製
造勾結匪徒專供劫殺之用者當必所在皆有若不一體嚴緝殊於治安有碍擬請貴公署通令各
地方官督飭團警認真查禁以清亂源再此案發生時已皆熟辦理稍欠敏捷則匪風長肆必先研
匪遠颺茲該檢察官劉永祺指派偵密勸訓明捷巡目朱學紹等隨機應變不辭勞瘁始得人匪研
獲將消陰患均屬不無微勞應請援照獎章給與條例內條二項即欵患消未獲保治安之規定
分別獎叙以勸將來檢察官劉永祺請獎給梅花章一枚巡目朱學紹獎銀十元巡警董國權晉為
錄李帶清各獎銀入元庭丁邱玉成何家響警衛劉長清王庭珍王家相曾煥章各獎銀六元此項
獎銀即由本廳流存項下支撥作止報銷梅花獎章發給轉給祇領除分函 軍都督府通令各軍
隊一體查禁外是否有當相應詳叙緣由函請貴公署查核施行此致等由准此除函復外查私造
子藥銅幣諸烈物禁令何等森嚴乃貪利忘害之徒竟敢私造私售若不認真查禁實于社會安常
大有妨害合亟令行該 廳即便遵照密令查禁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日

法規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續前)

- (十二) 關於官營鐵道事項
- (十三) 關於鐵業用地事項
- (十四) 關於治鐵監督事項
- (十五) 關於分析鑄質事項
- (十六) 其他關於鑄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勘測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 (八)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各團體事項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六十號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警察

警察水上警察

某縣水上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表

某縣水上警察配屬區域人數表

某縣水上警察護入經費別表

某縣水上警察歲出經費別表

某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某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某縣水上警察救護事項別表

某縣水上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某縣水上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某縣水上警察官署組織別表

分區	組	織	分	區	名	務	分	區	地	址	船	分	駐	處

考備

本表所列分區組織指所分科目而言該縣如無從闕下表均同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二號

考備	總	巡	巡	巡	隊	署	署	人	員	別	分	區	署	船	分	駐	處	計	

(未完)

(九)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八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四)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七)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八)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用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十)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十一)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實川縣知事呈送判決劉興全挾嫌謀殺致傷高進周幼子高光喜案

原告屍親 高進周實川縣小西營小庄子住人

被告兇犯 劉興全年三十一歲前白鹽井今改鹽豐縣住人傭工為業

案內應訊人 周聚仁實川縣小西營小庄子住人

轉習實川縣知事楊贊東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劉興全挾嫌謀殺高進周已行未遂致將高進周幼子高光喜殺斃命一案經本廳周奉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撤銷劉興全謀殺高進周已行未遂之所當應搜救除免其故殺高光喜斃命一罪處死刑候不司法部發准執行

據該知事原是依勒內稱劉興全於前清宣統二年六月由原籍白鹽井來到實川縣屬小庄子地方佃工該村高進周見其樸實即僱劉興全在家工作議定月給工錢一千五百文嗣至宣統三年三月劉興全謂高進周欠有工錢高進周與之結算業已結清劉興全強辯不服高進周氣激斥罵令劉興全另自謀事劉興全無處棲身搬至高進周妻侄周聚仁家借宿是年三月十八日劉興全

以高進周說伊憐憫日曬村人不許伊伊佃工伊難容忍要殺高進周之言向周乘仁面述周乘仁當約高進周到家與劉興全剖明前言實詞其事復幾周乘仁算明工賬亦未短給並同勸劉興全一番各散詎是月二十九日午刻劉興全仍忿不可遏手執長刀意在將高進周殺死洩恨走至高進周家不期高進周已先赴田工作劉興全尋覓未獲見高進周于四歲幼子高光喜正在門外一時氣忿用刀透向高光喜仰面左右腰左腿膝右脚面左腕肘左右手背接連手背及右胸膈右腿肚左右脚蹠等處連砍一十三傷各傷多深至抵骨並有重骨斷者左手小指右手食指中指亦被砍斷高光喜受傷倒地旋即斃命高進周之妻周氏見勢兇惡不敢施救迨劉興全携刀逃遁後始將高進周趕回看明報經該前縣張滄亭馳詣相驗訊取屍親人等供詞未及獲犯即事該知事到任接交派警嚴密緝捕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拿獲劉興全解案據實訊據供前情不諱請將挾嫌有心將高進周殺死洩恨認兇不獲遂故殺其子高光喜斃命並無起畔別故亦無在場幫助之人將劉興全依前清現行刑律科刑呈請核辦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本案發生於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頒行敕令以前查司法部解釋新舊律敕辦法敕前沿用現行刑律會分對其犯罪人應先依現行刑律條款查辦准免者既予除免不准免者未結止案件於新刑律頒行後依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審判等語案南敕前係沿用現行刑律會分本案事犯既在敕前當然根據

部議解釋辦法則定該犯劉興全按槍起意謀殺高進周洩忿吞劉興全執刀往殺高進周之時高進周已先赴田工作劉興全尋覓不獲高進周致未被殺係現行刑律謀殺人已行而未傷人照現行刑律條款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此行為屬援救除免至劉興全因謀殺高進周未遇見高進周十四齡幼子高光喜正在門外一時氣忿竟用刃將高光喜透砍致斃核係臨時有心致死查律謂之故殺款請列入情實即按之現行刑律條款亦不准其除免自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適用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律該犯謀殺高進周未遂輒逞怒其子高光喜逞忿故殺取斃傷多且重死者又係幼孩情節兇殘處以死刑後奉前法部覆准依法執行第一審原判依前請現行刑律刑以謀殺絞候之刑已屬引律錯誤又來呈雖聲明援救不准除免然未查照部議解釋辦法分別定斷亦混應由本廳撤銷原判罪刑更為判決如左

本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游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行原審之寶川縣於判詞送到三日後宣示該被訴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詞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狀上訴若扣滿上訴期間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原審衙門將宣示判詞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同級檢察廳以憑專案報部候覆並報本廳備查此判

四川刑事庭庭長沈 詒 承審判事楊詔 陪審判事沈承鈺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豫縣河西區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渠白坑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十邑冲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紅山脚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樹橋寨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普家倉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作常年的款

一 林製梁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儲會租穀年提二石河堤會租穀年提三石大公會租穀年提二石瑞約會租穀年提二石小瑞心了勸二村租穀年提一石作常年的款

一 永成昌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三義會租穀年提三石財神會租穀年提三石重陽會租穀年提三石瑞約項下租穀年提一石作常年的款

一 趙家河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關聖宮年租十二石河淤年租一石茨園年租三斗作常年的款

一 文沙冲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清貞亭年租七石劉家宮年租三石作常年的款

一 舍郎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公益抽收租穀年提十石作常年的款

一 何光贊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三教寺年租二石三皇殿年租三石沙河村財神會年租四石每年實水二十元安石村年攤四十四元譚李營年攤四十四元作常年的款 (未完)

臺灣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臺灣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令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臺灣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下人分任編輯校對譯寫事務並助理本誌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即登八項如左 (一)中央命令 (二)本省命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對郵因材料多致附錄每附定頁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週星期日本節及大禮日大婚日各停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均應再行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亦不刊布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既由本報刊布其字樣交本報刊印其通行文件呈報部發閱及行政公署者由部發閱其行政公署各部人員既由本報刊布其字樣交本報刊印其通行文件呈報部發閱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署如有聲明或流布外亦得視情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非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復刊

第十條 凡法令除宣佈外字樣行前限外會城以有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列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警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局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各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分期解交財部自上年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等欠由財部隨時酌款追收其分行空所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應報費由財部隨時酌款追收其分行空所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報費由財部隨時酌款追收其分行空所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七條 各屬報費由財部隨時酌款追收其分行空所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八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以公報之案涉檢次登載其報初時即以報館收單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過于草率或致誤謬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自發刊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1914

年

461 - 465 期

號六月二年五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

零售每份洋二元

第...

第四百六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續前)

修正交通部官制案

本省文牘

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呈懇飭查該校縣地

震原因并擬善後辦法文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視查河西縣學

務情形清單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立國之道首重理財自來建設之初尤以財政爲根本之計是以管仲和齊齊陳府海官山之策蕭何許漢惟賴軍制轉餉之功乎今追論首勦資與國隨齊輝彭並烈可知國計之重今昔維同改革以來財政機關紊淆破壞金融停滯關商條案拮据攪財糧食更恣充私濫風所被實成亂階查前清賠借各債款按照宣統三年預算出入本已不敷加以兵燹之餘益形塌隤本大總統眷懷民瘼卒不忍稍行苛政廢削發生不得已暫借外資湔括危局然撥之人民心理決無永久仰給外債而不思自立者若不將固有取入速行整理必至陷國家於破產之危懼貽人民以無涯之痛苦廢棄未艾可爲寒心夫衆志可以成城與邦由於多難吾國地大物博藏富甚多天祐中邪勿降喪亂俾與民休息徐圖利源與日民物之豐亨國家之發達定操左券近歲國家收入寄縹而民力並未稍紓一由各省成以財力白私任意濫行支用一由吏道滯雜無考成胥者者既放濫職權經政者遂罔知振作至舊制協解之款大率停輟而新章增收之款亦甚纖離長此安窮何以立國欲圖補救宜重責成而嚴定責成尤必優加獎勵各國官吏皆精既有年功加俸之明文而吾國稅課增益亦有提成給獎之慣例茲特明定徵收增數及報解各款章程通飭遵照所有經管財政人員務各精白乃心力任勞任怨國計如家事以大局爲前提凡關於整頓財政各辦法實力奉行勿稍怠弛但不得藉端乘款劫害民政總期外足以固信用內足以保治安即可因時酌減如或假

憲法 中央令

第四百六十一册

公濟私培克肥已國有常刑萬難倖免也此令

茲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陸軍測量糧條例公布之此令

梁壽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劉棟蔚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轉據福建省城警察廳長陳承昭呈

請任命並我浙為秘書林亨為勤務警察長林淑澤為消防警察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梁雲從劉鍾澤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據雲南都督唐繼堯西鎮守使蕭汝鳳等電稱請將大理兵變失察鎮防之陸軍步兵少校賈

榮毅等各員懲處並將傷亡將士從優給卹等情陸軍步兵少校賈榮毅均屬為國効忠橫遭

慘害情殊可憫自應從優給卹營長楊恩澤著照陸軍中校例給卹連長李義昌張繼麟均照陸軍

少校例給卹排長楊翼勳紀紹周王之榮徐顯林楊春廷魏金費均照陸軍上尉例給卹司務長高

恩任興源引恩榮均照陸軍中尉例給卹此令

司法總長梁培梧呈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伍籍雲前因案電令停職在辦茲據廣東高等審判

廳長呈據澄海地方審判廳決定該員無罪免訴白德由廳將案註銷惟該廳長伍籍鄂既經撤職停職究屬人地不甚相宜未便仍令回任應請免去本官另候簡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唐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轉據浙江省城警察廳長夏超呈稱勤務督察長余模科長傅裕綸奉行職務異常怠忽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准兼代領湖北都督事段祺瑞咨稱陸軍騎兵上校祁國鈞倡亂南京身充偽參謀請褫革軍官等語祁國鈞應即褫革陸軍騎兵上校由該兼督督飭嚴訊按律懲辦以彰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號

令呈官 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准 適西鎮守使函開查檢國叛變所有臨敵殞命官將敵受傷旋即殞命各級將校均屬爲國効忠橫遭慘害情殊可憫曾經嚴飭鎮守使電請 中央給卹在案茲准 陸軍部復電開

奉 大總統令庚龍悉所請將此次檢閱傷亡各將士給卹各節應即照准營長楊鳳海應照陸軍中校例給一次卹金八百元連長李義昌張繼麟均照陸軍少校例給一次卹金七百元排長楊莫勳紀紹周王之榮徐顯林楊春廷魏全寶均照陸軍上尉例給一次卹金五百元司務長高鳳任與

各省友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一 第四百六十一册

源中士劉恩榮均照陸軍中尉例給一次卹金四百元其餘受傷軍官應即給費妥為醫治以示體恤等因特據等由准此查營長楊恩澤排長王之榮營長吳貫連長李善昌請據新平排長戴金贊籍隸安甯司務長任興源籍隸新興相應函請貴公署煩為查照轉令各該原籍地方官轉飭該家屬等赴原籍領是為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轉飭該將士家屬遵照赴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五百二十九號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報本屆師範生畢業表冊証書並擬訂日期舉行畢業式請核示前來查本公署前頒各學校學生畢業表式分甲乙兩種甲例係純取新章辦法乙例係新章舊章兼用辦法茲核閱來表似即照乙例辦理尚無不合惟須再照 部頒第一號表式妥繕二份呈候核分別存報至畢業証書已由本公署驗訖蓋印應由該校加蓋校印轉發以符定章其未畢業一名成績既不及格應發給肄業証書准其自由任教該校長所擬條例核與事實不符得難准其一律畢業其何崇貞等數名俟補考完畢後再行呈核辦理可也仰即遵照証書併發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九十號

令發縣知事

內務司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瀝陳災情懇請撥賑款以資安集而免流亡乞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地處成災前據該知事及勸災委員迭次呈報業經先後發款賑濟并飭將查勘情形先行具報核奪在案茲據該知事將災情瀝陳前來曉我黎民慘罹奇災披閱之餘良深憫惻該知事親子云亡最是傷心之事務必先捐貲災黎而後及其子其徵公爾忘私且辦理各事於地方暨災民均有裨益尤堪嘉慰惟頃下一項原係爲維持地方秩序而設現在秩序既復自當酌裁以節經費如果必要即由該知事委任鍾春芳督率整理再屆再加委任仍須將團丁姓名造冊報查權建房舍一節款出自何處共需若干務須切實估計議擬辦法專案具呈再行核辦該縣長徐姓等請援照前清火災每燬房一間賞給銀十兩一節昨據該議長等遞呈當以現在庫款支絀心良力短礙難准行指令該知事查明具報另行核辦在案亟應查照辦理電促中央一節現奉內務部歐電已商財政部速籌撥濟函告隣省廣爲勸募一節上年水旱迭乘曾經電告各省募賑卒之言者諒許應者寥寥茲欲繼續進行恐亦無效均無庸置議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并將賑款數目會同蔣委員造冊報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石屏縣知事

長育文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六十一册

內務司會財政司案呈據該前任知事周汝鈞呈報修濬瑞湖開支經費造具細數清冊請查核
飭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與案符應准核銷惟原呈內載李前任知事撥款仍請撥充修河經費
實一項係二百餘兩核與此次冊內細計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五厘雖無異然僅收還六十
元不敷尚銀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措如數撥補以符原案又馬棚侵蝕一畝原呈載明二百九十餘
金自係專指河工一項而言後經審判廳判決此案連同別項吞沒款項共造數三百九十七兩二
錢二分八厘四毫隨經前 都督蔡核准以一半撥歸學校以一半撥作海口經費應撥歸海口之
一半細核與冊內註明應撥銀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七仙一厘亦尚符合長撥之六十元零四角
五分八毫作為借用擬俟節作營款之銀收獲再行撥還手續亦尚清楚應准照辦加定收繳章程
第十三條既不適宜會經該知事會紳變議撥改為統抽四分之一以年限之多寡則之頭分圖抽
繳二年民國二年得稅者抽繳三年民國三年得稅者抽繳六年民國四年得稅者抽繳八年公同
議決并經試辦尚無窒礙自應准其查照後擬辦法辦理原章准由司查明更正但原案規定歷年
所收之款除修河外尚有盈餘係各歸各處辦理各該處學校或地方公益之用務須遵照定案辦
理倘有旁錫刁棍敢存破壞之意應由該地方官嚴行懲辦不得稍事姑容至攔河打壩使水不能
暢流於上於下均有絕大影響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亦應從嚴懲處以為破壞公益者儆會計員
劉照黎辦理修河事件據稱廉謹勤勞不受薪水洵屬急公好義不可多得所請獎勵願自應照
准茲由署擬就熱心公益四字發下應飭該知事照列轉發以示鼓勵而昭激勸仰即遵照并函該

卸前任周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各縣禁烟公所章程第三章第八條內載各縣禁烟公所及分所辦理禁烟事務人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惟下鄉夫馬及火食得由犯禁人民所科罰令內實支實報但如何勤用每月終應繕造清冊呈請核銷並列榜曉諭俾衆咸知等語曾經通飭遵辦在案迄今日久各屬之禁烟公所及分所均經先後呈報成立而各屬之禁烟罰金及一切開支有按月造報者有積至數月始報一次者亦有自禁烟機關成立後並未照章造報者事關禁烟款項未便任其延阻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將該屬禁烟公所及分所禁烟罰金及關於禁烟一切開支遵照定章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呈請核銷並列榜曉諭俾衆周知以昭嚴實如有自禁烟機關成立後未經造報之屬速即按月補報以憑查核如經此次指令之後仍不遵章辦理者即將該知事記過示懲至每月禁烟清冊應於下月十五以前由該屬呈報來督勿得逾延干咎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一十九號

令淮南觀察使

雲南文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六十一册

教育司案呈據省視學趙爾爾呈稱竊視學自沿邊學校在畢後即順道查抵猛烈猛烈共設有初等小學三校女子初等小學一校計學生五班按該處爲元期普三區椰花地其學務尙歸彈壓委員就近監督辦理該三屬已不過由猛烈距離該三屬均在八九站之遙鞭長莫及事固難怪現任委員何瑛於小學富有經驗此次到任整頓極有條理視學察攷竣事即按照向來辦理情形所有籌辦方法逕函該委員切實照辦以期迅速其籌辦各節除函請該委員查照辦理並呈滇南觀察使外理合開列清摺填具一覽表備文呈請備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彈壓委員何瑛於小學富有經驗此次到任整頓極有條理深堪欣慰視學摺開各條均屬妥協既經函達該委員應即查照切實辦理以備進步除令知該視學外仰該觀察使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日

法規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續前)

第九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報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十條 農商部掌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人技師定額二人技正定額

十六人技士定額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交通部官制案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關於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局司

路政局

郵傳局

經理司

第六條

路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畫全國鐵路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已成未成國有鐵路及附屬業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務事項

(未完)

本省文牘

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呈報勸查對縣地震原因并擬善後辦法文

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調查對縣地震當經親赴災地體查一切遵將所得為 鈞長一再陳之實據此次地震乃地殼下落所致屬乎陷落地震之一種非火山地震亦非斷層地震也火山地震世界上惟火山帶有之蓋地殼薄弱之地有火山亦惟地殼薄弱之地斯有地震以故南洋沿岸太平洋沿岸地中海沿岸凡有火山發者地震帶即與之平行是固無足異者至若中國則僅黑龍江省有阜寧和耳冬古之單獨火山其他皆間然而未聞雲南更無論矣對縣地震之數日耳食者流胥以為火山爆裂所致當時既已心知其非但未詳其所以比及躬親鑽查乃知火山之說殊不可據為論証即如對縣東去凡四十里有所謂大蕩山者殆一般所均為火山之地然其處毗連系粗盛產煤炭質既不佳發煙極強十數年前有兩姓者合力開掘獲利不均時有爭執因發生怒遂放火沿燒山腹事經多年燒尚未熄管有煙聚纒纒自石隙而出若火山之噴氣者然此火山說之由來也竊則其地並無火口亦無熔岩既產煤炭即是水成岩一類縱令此地純為火山其毒城亦必狹小不能波及河西新平諸地何以此次地震乃波及數百里之遙是將疑地震當屬別一類因與大黑山固澗不相涉則火山地震之說可以破也又若斷層地震是謂地球有垂直力時因收縮而生破壞其時地盤一部隆起一部陷落遂生斷層而大震以起竊窺此次地震屬乎中等強度究其極至子毀傷人畜傾覆房屋尚不若斷層地震為災之甚上木梓白一帶雖有山崩地裂之舉然此等

現察強震地帶皆有之亦不能謂之斷層地處也。因我古之巖嶽總江練江之所合抱周圍數百里皆第四紀之沖積層砂礫平鋪浩瀚無際兩江之水深潤其間固儼然一砂洲也。然江走于縣北練江走下縣南合流而東遂為曲江流經連水通海為婆兮江而北去是二江者為誘起地處之主因練江之廣不及現江總江廣凡二丈練江僅一丈有奇兩江之深大致相若平時不過丈餘入夏水漲漲至數丈沖積層中既見石英細粒復雜有碧玉瑪瑙之碎屑江水漲時更自上流齧砂其上砂之面積既日加廣砂之層累又日加厚水入砂中皆透過毛管孔隙蓄于下部掘砂尺許水即湧出加以河床過高河堤過狹每歲夏日江水怒發砂層之內被為海國冬季水退上壓力弱砂粒與砂粒間遂各失其均衡空虛之極因而下陷是以越隔落地處也又強震之地砂無不齊地層食鹽地層石灰岩層則此等陷落地處決非水力溶解所致即屬乎水之物理作用而非水之化學作用也謹舉其証於后一砂土之地傳震較岩石為強故此大地震僅限乎沖積層之區域皆可中化念諸地岩層之較古者昆陽會一帶有石灰岩層者不過感有餘震而已二此次強震僅限乎兩江之經城如水尾大烏塘小魚塘十字坡野馬洞甬合鋪魯則克總角鋪山後鐵廠即屬乎現江流城者惟如坡脚老魯關小甸中霧頭子香神子阿尼寨以下頂高捲槽木梓田即屬乎練江流城者也若志相俄爽宜其達狂乍島又屬乎練江之別流者也若習毅縣城若河西之小街車屯木甲山諸地則又屬乎兩江合流者也兩江合流之地地層之軟弱殊甚陷落地處亦極強是皆可聯想而得者也三地震之後田開噴出白沙及水竹沖積層下部之物粒之直徑平均約一分許較諸江岸所積

者爲大其粒既粗其組合亦必不固過地下水之衝激宜其起此次之強震也四強震之後沙岸陷
落之跡所在益多城中各處民房隣接未易動食城外沙堤較與未陷落者比相差約二寸餘木杆
石一帶鬆軟乎有陸沉之勢此又昭然可証者也五強震之後不時尚有餘震初至之夕已感震六
次次後復感震三次每起震時若風振林谷鳴聲鳴咽所過沙堤若脫空谷履然作響是陷落之又
一証也六省輿志載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初四戌時地震其明年九月初九日午時地震康熙
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戌時地震康熙六十二年正月地復大震以後額動不時志書不載無
詳詳核活至民國二年陰曆冬月二十四日亥時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一日夜十鐘復有此震大震
徵諸地震史料震期多在秋冬兩月是即此次原因有相類之關係者也七震動之方向自西南而
及東北與練江之趨勢恰在相反之位較受害最劇之地又多偏于練江流域且練江與滬江相比
其地質之營力爲尤大是此次之陷落地震與練江更有親密之關係也用地殼爲深遠之物地震
又至難測之事此次地震查周確知其爲陷落地震然不絕一家之考說今後益當搜索証據以期稍
而是說不敢驟空武斷以蔽長官之耳目也至於震時之慘況與善後之事宜亦難以管見所及遂
亦陳之於是陽曆十二月十九日夜十一鐘縣城中已有先震但其震甚微人皆視爲故常毫不介
意二十一日夜十鐘時地震激動民居盡駭駭入甯無算翌初曙視地裂已數寸田中有水及沙
噴出數日後裂口漸次閉合而白沙河臨若邱早現數日來震猶未息居民不遑寧處僅草草棚爲
布安計無奈何約直隸戶外街路爲之頓塞但一仰視則滿城波白無非觀穿孤棧之塞入夜與號

暨後數里偶有小動便徘徊竟夕若將臨大敵者然重以城壕類圯門戶洞開亂犬饒狼直入堂與
偶獨處吳狀聲頓作不得已奔諸靈官殿之西偏覆以薄土而去牛馬之死者則委諸江濱而不知
值總計是次死亡丁口不下一千人倒塌房屋不下五千戶亦云慘矣乃者政府賑濟鄰封助恤地
方官又籌以工待賑之法然嗷嗷待哺者猶不可以數計死者長已矣生者將如何誰非赤子能
無惻然且習戩之患猶未艾也其地瘠其民情大貧之後益之以瘟疫亂離重之以盜賊水患試問
此漢夷雜處八閩毗連之鄉將以何法而處此今小之而瓊管曾之兩藩人之而亂臨元之要隘則
其皆有溢於地處者多矣居今之計惟有再籌巨款暫安現在之災民安置重兵預防未來之變亂
然後謀建設之法焉固幾案皆瘠每歲收入不過數千錢諸大宗以言建縣動需巨資木則取諸丁錢
與衣石則取諸河西東路項壁所用磚土則皆沖積層中之砂粒木材雖不甚遠然比重最大粘性
最弱稍有沖突便即潰散此次之災所以遷斃人畜者大率坐是其餘若木製之窗壁俱安存而無
恙是此後之建築當以木製者為最良而地盤宜堅材質宜剛牆壁宜薄窗格宜細構造宜取輕便
堅實再查災後之屋多傾於西以後所用之木或鐵絲宜牽引之於其反對之方向至於砂磚以少
用為宜是耐震房屋之大略也然此不過御患於一時移非久遠之計故遷城實最穩健之一策查
縣治漢人不過二百餘家皆安土重遷者流外此悉六土司之舊部所云探夷驛人之屬平時與探
兩戰與探相戰甘受自然淘汰而不辭身言遷城必漠然不知所然災類仍陸沉在即掛齒實
張即不自重其生豈有坐視浩劫而不善為之所者再查舊城古城遺在甸中當時亦為鐵絲之社

以乏水澤始露今邑屬目前清以正今日水災災鴻爲起伏民合財產損失者不知凡幾况後患之難測也故欲爲長治久安計莫若遷城於地盤穩固得水便易之區藉以厚儲元之得備固南鄙之藩籬尙不失控制聲靈之至意事關政治方面僞以一得之愚遂並及之謹繪圖備文呈覆 鈞長查核施行謹呈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孫祥祖報告視察河百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瀋陽村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村并架子村每年三十元三義殿年租四石大小村年撥四十元水磨村年撥十五元作常年款

以上各校款項有前已撥歸學校用者有經視學此次繼提者前始之初雖免劣紳把持管事阻撓應請飭令該縣自明年始實成各校管理認真經取如有拖欠短少倚坑把持等情應即嚴提究治勿稍寬貸以重學款

(丁) 應行獎勵者

一 該縣知事趙文龍自到任以來提倡學務注重教育本年推廣男女小學共十二校所任勸學員及教管各員亦皆勤慎厥職輔佐得人以致本年學務較前大有起色具見熱心任事洵屬難得應請酌給獎勵以資觀感

一 勸學員長李統春任事以來較頓改頁不遺餘力本年各校形式精辦均較前大為改觀城鄉內外學生加增至六百餘十名之多足徵辦學熱心勸學乃職應請給予留任

一 中區勸學所取支楊學允沾染嗜好取付不清請飭該縣免去不職另行選員接充

一 西區勸學員易乾吉辦學三年雖有成績其熱心從事辦事認真尤為各區勸學員所不及應請酌給獎勵准其留任

一 東區勸學員龔登雲整頓一切尚能如法請飭該縣傳諭嘉獎給予留任

一 西區兩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教員苗肖蕃教授該校已屆五年成績尚優東區四街初等小學教員錢宗培百順初等小學教員楊春深北區何光榮初等小學教員胡發元均教授多年勸學素著二區學生成績頗多以上四員應請酌給名譽獎勵或飭令該縣適用年功加俸條例

一 中區兩等小學校長兼教員何振基初等教員蘇汝清西區高等小學教員楊國林永成昌初等小學教員尚丕昭東區海東村初等小學教員劉嘉謨均屬教法嫺熟教授認真請飭該縣傳諭嘉獎各記功一次

一 西區冰袋裝初等小學教員曹廷琛他說明初等小學教員曹國瑞所授生徒成績優異且無曠課退學等情是徵該員等平日教授認真請飭該縣各記功一次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國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並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開列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時週期日午節及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機關令規卷文件等件經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每府以文書布告其多言者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由公布者仍由自用文書傳佈

第七條 各省廳處通行之文件添件檢核簽者簽字簽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處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司人員驗明簽登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報者由各官廳自行送閱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政項事件 (三)關於屬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曉諭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視為有效 凡法令除政府刊布施行即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達到之日為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按有官發印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對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制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屬

廢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領取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或地方官報年外由郵局交與多前上可限六月下則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積欠得由財政司酌量扣款其刊登廣告亦於月登報時酌予核報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或留報後律律概不願應令將報刊日期及刊印公文已否送辦情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報應各毋入空號處報刊時本報當在一份外除七份分發各屬

第十七條 各縣取例政廳應移交任列入發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與例之件後按或登載其報印時則以編輯處報費次序其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樣應與例相符如不與例者應由各省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照舊法日刊報號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號七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以寄每月叁角二分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一頁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六十二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報

第三屆省視學孫孚祖報告視察河南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省會第一屆女子師範畢業 民政長訓詞

部令

內務部佈告嚴禁賭博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財政單

民政長指令

法部

修正交通部官制案

(續前)

修正國務院秘書官制案

要律

進西謝鐵守使致北京及各省電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雜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炳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龍燁給予三等嘉禾章可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田獻章給予三等文虎章白崇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金聲多柱增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錫麟常提賈玉奎金壽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傅濟淵關玉

琳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林穎啟為海軍軍港司令此令

任命楊廷棟為農商部礦政局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奉天國稅籌備處呈稱已撤銷領稅捐局局長張崇仁欠繳稅款屢催罔

應現因虧款甚巨請通飭嚴緝究追並查抄賄賂等語該前局長張崇仁經管財政虧款潛逃實屬

大干法紀應由各省政府民政長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將該員原籍家產查抄贖抵以重公帑而

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八日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六號

中央令

第四百六十二册

知事任用及試驗暫行條例業奉公布當經本部遵照條例制定施行細則刊登公報並分行查照
在案茲本部就署內設立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籌擬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並定於民國
三年二月十六日為舉行甄錄試日期除各省現任知事業經電飭分期發部試驗外凡具有知事
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資格而確無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者自本日起即應查照知事試驗
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於每日上午九鐘後下午五鐘前先赴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
式及保結書式依式填明連同文憑或文憑照片等再行親赴事務處報名以便分別審查宣布名
錄特此通告並插錄條例及施行細則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以上
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
以上者
-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
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選試驗者 本條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為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為問答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繳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

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並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

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叙明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移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其由分期選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當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 二 保結書 三 學堂畢業或修業之文憑或証書 四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 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支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驗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式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即二月六日為限 二 投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即二月八日為限 三 保薦文冊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即二月十三日為限 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試前一日即二月十五日為限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

號

省會警察廳 同 日 訓 令
各 縣 知 事 各 佐 治 官

案准 吉林行政公署第九十五號咨開據內務司案呈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據長春商務總
會呈稱竊自前清宣統二年間經前長春府何守厚琦稟立營業附加稅公所附設本會院內事歸
紳商合辦由自治公舉紳維垣充任公所總理經奉前度支司制委協同本會辦理至今年春間
學紳維垣被選衆議院議員赴京該公所事宜遂歸本會專管因開辦徵書記有紳弊情事爰派人
詳確查明查出該徵書記劉聖廷朱正揚苗鳳池即苗竹樓三人合謀自宣統三年四月起至今年
三月止以大頭小尾之票侵佔稅款中銀計三十二萬三千零二吊八百三十二文當經本會公舉
代表於長春地方檢察廳告發在案除書訊劉聖廷長春本城人於今春業已病故經長春縣飭巡
警查其家產存獲其子劉沛然送羈拘押外並經本會派人持文密往上海將朱正揚尋獲由檢察
廳提解到案惟苗鳳池即苗竹樓係直隸樂亭縣城廂小苗莊人夏間陽歷八月初旬亦經派人持
文往尋並由長春縣函請樂亭縣飭差協緝並請查封該犯財產去訖苗犯之兄苗沛霖在長春
本城長慶豐錢號營商聞信辭職回家令苗犯先行潛逃於緝捕之衆人到時百般運動容釋其例
竊年月請人分家後乃敷衍查封入獄遂由警收件破爛物件以圖搪塞擬樂亭差役是否受賄固
難懸揣但照分家稟報該縣知事不加詳察亦照分家會忽答覆殊屬可疑本會接到長春縣轉覆

長春商會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六十二册

後又函請地方檢察廳飭派司法警察協同本會之人再往訪拿訪得苗犯實係竄竄但其家有肥田一百三十餘畝大房院一所多半係以苗犯所侵佔稅款流竄從前該弟兄四人並未析居實係於耕種公管到後始央該村雲雲無苗翠錦等倒寫年月假託析居以搪塞封令苗犯之妻實寓該村尾姓房屋以掩耳目以便差人查覆後鄰近村莊皆知其情本會去人暨司法警察用回報告該從郵局接到苗犯同村人雲雲善推雙雙郵函一件內計上營業稅公所信一紙歷叙苗犯倒寫年月分家暨其家暴富情形爲其弟雲雲惡會當親寫分單中人出首聲明請免後案並附苗犯房院圖區姓房院圖該村全圖大小三紙詳查該信所叙圖內所列皆與本會去人所訪查報告情形大致相同夫苗鳳池即苗竹樓與劉翼廷朱止揚合謀侵佔稅款至三十二萬三千餘吊之額自無法紀已極現在劉翼廷病故其子被押未止揚亦獲押在案惟苗犯仍逍遙法外其家仍賴侵占稅款腹厚席豐據雲雲善來函所稱其說買房產均有開鋪道付賬目可查自難任其濫竽充數折居俾沃戚不彰稅款無着但再由本會或長春縣或地方檢察廳行文樂亭縣復飭嚴緝查封賭窟請求恐仍視為具文不能認真辦理此案移轉了期是以謹鈔呈雲雲善來函並照繪房圖莊圖大小三紙暨苗犯年貌籍貫一紙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一面通咨各省一體嚴緝一面咨請直隸省長指令樂亭縣查照雲雲善函圖所指認真查封究辦勿再聽憑差役虛說稟報以重稅款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咨外相應開具苗鳳池年貌籍貫備文咨會省長政長煩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以憑究辦此咨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道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解

切切此令

附結單一紙

並年親到其列後

啟者今有竹樓苗鳳池之事早竟完結諸公勿庸介意苗鳳池之大胞兒苗鳳歧字沛霖現在
寬街長慶豐執事伊子苗庚辛亦在寬街頭道濠小學堂念書自商務會議安苗鳳歧便即知曉
帥領苗鳳池之子苗庚辛即日起身苗歷七月初七日到家報信伊父苗樹桐即令苗鳳池即赴
上海找本莊鳳書錦之西廂房三間令鳳池之妻帶出暫行居住以備差傳到日好履混傳差
保佑家中無事七月初九日有苗局差官^二位老爺來至其家苗樹桐各處串通刁紳劣士聚
行猖獗為奸之徒互相糶混做爲說通未解即解定圍十二日又來復經身之胞弟雲寶想並村
之不正苗翠錦與原來人等說安公文暫行不投候苗樹桐打年月捏寫分單憑錢三千吊還
買本莊區書錦之西廂房三間撥翠幾件破亂之物贈城不毛之地十畝畝地當八萬吊之漏
欺做封門充公之據至今三月之久案亦完結而門未加封財產又不充公不過點道爲止嗚呼
手眼通靈銅臭天信不誣矣伏思營業稅關係國課非民間錢財翻故竟敢說道以國課爲陳
言說公文若故紙偷如有人告變不但苗樹桐父子有偷盜國課之罪即私合公舉之人亦難逃
三尺律條爲害實烈後身之胞弟與身一院居住倘有罪牽與身實有不便爲此先行出首聲明
在案不敢居功但承免究胞弟雲寶想之罪再懇慮無際矣此案業竟完結倘蒙不究貴局德大
如天如其不然可查寬街長慶豐之苗沛霖並貴局之差官何日起身何日到家何日投文再查
苗鳳池三年前家無寸鹽日求升斗之米讓口今日聚斂巨萬之財置地一頃三十畝皆在庄之

案月文裝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六十二册

前後左右共合花錢三萬五千吊有零又買大黑客驛一匹三火黃牛一疋五肥豬十七口新蓋豬圈兩個又買長工五個買鴉子一箇蓋欄棚兩個又買鐵車大車拴套新蓋廂房八間院墻五六丈餘補舊房隙設屋內之器外邊所用之家俱以並單綿皮甲之衣服磚瓦石塊木料等項之物共合非六萬吊不可請開六萬吊之財得從何處零星之物固不必論亦不易查焉有置地不但有紅契可辦又有地畝可証所蓋之房屋牆牆圍肥豬場子欄棚牲畜車輛磚石木料俱各現在錢項有幾莊子淨心堂取全德堂之賬可查再稟嚴縣尚務總會發合曾老雲苗風池之二胞兄弟苗鳳蒼在會發合生理若令商會查明復定有關係焉此上稟九月十六日往小南莊具稟人雲寶謹具

苗風池即苗竹樓年三十左右係直隸寧遠縣城南小苗莊人身中面黃無麻鬚已剪髮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對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察呈據該縣呈報被火成災請款賑濟並發火災章程等情查該縣屬甸中鄉王世第家不戒於火延燒居民一百零八戶之多傢俱什物概成灰燼婦孺號寒九填惻憫既據該知事勸明請賑前來仰即照章分別賑恤該款先行墊給再行備具領款單據造冊呈候核發歸款以示體恤所請頒發火災新章應准抄發備用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法規

修正交通部官制案

(續前)

第七條 郵傳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件及郵政儲蓄金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衆電氣業事項
- (四) 關於航業及航路保護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八條 經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普通并特別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稽核所屬各機關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經理本部所屬內外國貨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所管官廳官物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掌事務如左：(一) 掌理交通部官制(二) 掌理交通部官制(三) 掌理交通部官制(四) 掌理交通部官制(五) 掌理交通部官制

十二人技術定額二十二二人

交通部

法規

五

第四百六十二册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暫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時得令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典守印信

(三)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四) 編纂記錄

(五) 編製統計

(未完)

要電

適西謝鎮守使致北京及各省電

北京大總統黎副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總長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軍師旅長上海神州日報維時中各報館天津日報北京公報新社會日報陸海軍日報并轉各報館鈞鑒自孫寶琦請逆倡為二次革命南北分治之說黨羽分佈恐為構惑潰益兵生民塗炭既發雖於督粵湘皖復肆毒於滇川黔桂其處心積慮殆使中原分裂邊疆淪胥而後已窮兇極惡神人共憤該逆等自河口海甯失敗後雖逃遁海外仍派其死黨分赴各省運動希圖再舉二年八月有粵黨劉崇實者既跡沿江沿海諸省定於某月日同時舉事現奉孫督軍命前來聯絡民衆許軍陳昭時等緊步携帶新同盟會金銀數十付局密散佈劇復往歸永一帶運動如前楊逆春魁以無賴會匪獲有金牌乃因勢利導思一逞以禍非常遂勾結匪團於二年十一月八日賊官叛安撫與同盟軍總司令佔有檢城宜有獨立獲械局槍枝四千餘桿子彈四千餘萬各扇所公私各款項五十餘萬肆虎狼之野心抵蒼洱之天險乃日夜召集黨徒募練死士編組先鋒獨立敢死隊衛親隨請大隊以莫春榮劉崇實為總參謀以廖文成為總指揮以用寬勳蓋華山為協司令集全軍主力扼迤西大道之雲南驛安南關與省軍決戰以一部出鄧洪喬後劍川一部出漾濞蒙化永平一部出賓川彌豐於是遠近騷邑墳地千里相繼失陷迤西全局風鶴告警汝戮開變會同唐督入告後日奉命赴授督師進勦即日大集諸將上授以攻防方略命省軍混成旅長韓鳳樓以主力向獨

雲南要電

六 第四百六十二冊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四百六十號)

七

第四百六十二號

某縣水上警察配屬區域人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三號

區別	所轄河所轄船隻分大小警署人員配屬		川區域區數駐處船數警察官長警計每船平均人員數
	大	小	
合計			
考備			

本表所列河川區域指所轄之河川範圍而言里數指所轄之河道延長里數而言

某縣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四號

區別	國庫撥入經費各項地方收入合計	
	常	特
合計		
考備		

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水上游察經費有山地方收入者故另設一欄以備陳列

某縣水上警察歲入經費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五號

區別	經常支		特支		合計
	常	特	常	特	
合計					
考備					

(未完)

渡趙縣命許永第五團向永平滹源化均直趨下關以省軍一部向樂豐賓川鄆川直趨上關以
擊野龍防軍防堵劍川進攻滹源橋後布署既定分途并進我軍志氣壯盛忠勇奮發旋劇戰於清
華洞橋攻於滹源江橋斬孽獲無遺于餘各地叛匪聞風胆寒大軍雲集進逼懷城復帶令張一翼
梁飛龍等縣爲內應旬日之間克復重鎮各縣相繼復逆首楊春魁張文光莫春榮劉嘉賢
田克勤黃瑞山等均先後就獲明正典刑汝翼抵後日擊賊後情形殆遍野圍圍綏兵營均與
良川棚然綜計此次叛亂公私損失約百有餘萬該逆等竄遁四境殘虐以逞野天率土罔不裂毗
離身首異處亦無以蔽其事當此破壞之餘不得不爲正本清源之計乃均循內外以安反側辦理
清鄉以靖餘孽地方人民安堵如故父子弟重睹天日堪紓歷念惟源處邊徼交通阻塞而變起
倉猝師出一旦未遑厥始嬰終上覆請聽茲幸以國家之靈生民之福元惡大斃以次誅滅匪氛既
息危難底定誠滹省之幸亦民國之幸也當今人心浮動各地皆然道遠耳食詭譎虛處深恐無知
愚民誤以榆亂未甯轉相傳播海外亂黨復乘機鼓煽惑衆心大局何堪設想用特具情電陳懇
祈布告國人咸使聞知以冀羣情而遏亂萌慎守使謝汝翼叩印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孫學訓報告視查河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丁) 應行獎勵者

一 西區軍屯初等小學教員馬天正教授單級頗有心得請飭該縣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一 東區七街初等小學校長高永義人多務外管理不勤本區大河嘴初等小學學長魯慶元被選

議員銀額甚難均請飭令該縣免去本職另行委人接充

一 西區初等小學校長張取支孫桂排難解紛擅動野蠻加家村初等小學教員柏整玉放棄職務

滋生事端請飭該縣撤換委人接充

一 市區大河嘴初等小學教員王夢蓮講解略殊欠精神石山嘴初等小學教員解禱周教授頗

循成績太劣東區七街初等小學教員公孫澤未學師範人地不宜舍師初等小學教員張潤順

未學師範教授不全請飭該縣一律更換另委接充

以上所擬辦法除逕函該縣照辦外請祈

查核轉飭進行 (已完)

省會第一屆女子師範畢業 民政長訓詞

中國之文明雖在四千年前而女子師範之名不一異於方策周禮九嬪學婦學之法教祇及於九

御而無全國一致之規定沿及後世守扶陽抑陰之義變本加厲且東釋其體膚閉拒其心意總二

教育之女界衝之自能識下者且不多親類秀之選或從事於晚學弄墨老師宿儒輒以無才爲
 之體刺刺而已不知女子者國民之母也女子教育者國民教育之根核也伊昔聖賢豪傑得
 之母教者有可勝數而母之勵教母之宣其最彰彰者如學破常壽感頓而莫得之於母教
 者若新學其母之智識而創教育之根宜其民之博懷慈恩日發一日而未有蘇時矣人之生
 自其呱呱時起耳有所謂日有所進而無方之謂以禮誥之又重之以物訪天賦之性去其牛
 豕野衣戴帶困以離烈之苛則始以夏楚之淫威以利器之機余人之慈深而性之泯沒也愈慮
 或求中國國民之資格欲得之於今日高等小學以上言其命脈所關全視於大真未盡之靈種
 命派之在源國則又全屬於取此天賦未增之資種而引伸之而陶鑄之之女師則謂諸生所借之
 責任頗不重哉漢之設女子教育者實自茲後始女子師範之舉幸甚又實自茲始始終業者則四
 童孺工者始事入核其成績頗多斐然可觀田其所學以應教育之急要應以真心付以毅力不懈
 不弛與日進省之國民教育由此樹立田此發展諸生即其光河也政于案之矣

本報以官廳於國內政... 案件之待各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各局

電報

本報對於電報之整理... 二、關於電報之整理...

一、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關於電報之整理...

三、關於電報之整理... 四、關於電報之整理...

五、關於電報之整理... 六、關於電報之整理...

七、關於電報之整理... 八、關於電報之整理...

九、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一、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二、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三、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四、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五、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六、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七、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八、關於電報之整理...

十九、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一、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二、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二、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三、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三、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四、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四、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五、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五、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六、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六、關於電報之整理... 二十七、關於電報之整理...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免期後有官發印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津各地方日限由內務司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評定行應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警府及行政公署各局司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照章核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報應繳報價郵費由地方官每年分兩期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屆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滯欠得由財政司就領款單扣其發行處所傳報價亦按月彙解財政司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收到報後往滙票不歸應令將報刊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清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份該購取利後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

明

第十七條 各縣收到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持本報載其收刊時刻以報編者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跡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受日刊刷製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號九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六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索引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機處委任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調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調令

法規

修正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

雲南牛痘傳習所簡章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四則

(續前)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會委呈

送判決蔡洪順等聽糾行劫拒傷事主一案

雜錄

第十區會視學趙國爵報告視察猛烈學務

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查制定文守憲戒委員會制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奉交湖南都督湯壽潛對於上年財政部通電各省核減公費員額認爲變更命令不能服從各節財政部電係案據前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任內議決原案並遵議採取消極主義辦理應否將院議及咨院成案取消或認可裁減數目明令公布請指令遵行等語該部於前國務院議決裁減各省員額未及呈請先發通電雖於手續不無疏略但現值減政之時當然取減縮主義所有一切政費自須切實核減仍遵部令辦理務望內外官吏共體時艱協力維持以節虛糜而收實效此令

趙卓新給予二等嘉禾章夏禮泉王濬剛王丕照蔡序東莊咳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孫良前總長根葵呈稱南洋大和樹膠公司創辦入楊鑑榮創辦樹膠取精用宏外抵輸入內產漏厄江西信縣公民劉樹堂開闢山地種植多年又復勸告閩閩羣相仿效均於森林事業著有殊績擬請給予勳章藉資獎勵等語森林一項爲利最鉅該商民等竭力提倡成效昭然殊堪嘉尚楊鑑榮劉樹堂均給予○等嘉禾章以資激勵此令

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署內務司長史履晉呈請辭職史履晉准免署任此令
任命周紹昌爲直隸內務司長此令

國民日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六十三册

任命濮良至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許學謙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文錦爲左右翼稅務徵收局局長王善奎擬請解任另候差委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文錦爲左右翼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前因豫南匪氛不靖迭節舉行剿辦期滿滑乃近日光山潢川等處土匪蹂躪極堪痛心核斬甚多尙未撲滅該管都督張鎮芳護軍使趙倜督率不力蔡錫長王丕煥毫無賞賢賞帥長張錫元防剿無方督將中將張錫元縱橫帶罪立功並飭陸軍部將張鎮芳等分別議處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張鎮芳趙倜雖有應得惟現當軍務喫緊該都督等均身受重審可否從寬先行覈職責令帶罪圖功王丕煥於軍事計畫實有完全責任此次匪患綿延遠坐誤病免官覈職交部訊辦等語張鎮芳趙倜習先行覈職准其留任立功自贖王丕煥著褫奪參謀長及陸軍少將職官發往趙倜行營効力贖罪該都督等部即激勵將士增撥匪巢勿任蔓延致干重咎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趙丕文爲倉庫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張國桓爲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日

本省令

委任令第五十一號

麻栗坡副督辦段永清因病辭職遺缺以現任雷奮縣知事徐之琛調充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十四號

新委定雷縣知事葉大林調會另委遺缺以安撫委員李雲龍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十九號

雷奮縣知事徐之琛調充麻栗坡副督辦遺缺以內務司科長魏承斌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六十號

甯縣知事舒榮順呈准辭職遺缺以本省總務處第一科一等科員劉啟濬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六十一號

新委羅次縣知事王勳病故遺缺以本省總務處第二科一等科員朱履恒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民政長調令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令

各縣縣長 各防營統領
各道署署長 河口副營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佐治員

案准 貴州行政公署咨開據財政司案呈案准高等檢察廳函開據貴州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
前奉令即准國稅處籌備處函開前據松桃縣五官備查稅務查尤善生以吞公肥已苛酌商民密
東陳汝梅一案到廳當將原卷令發該廳核辦在案一面咨請安順府稟傳陳汝梅到省訊辦去後
茲准該府咨稱據該員家屬稱云陳汝梅已於八月十三四號親身赴省投案等由前來合行令仰
該廳迅即查照傳集陪案轉送偵訊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遵即派警查傳茲據去警報稱
奉派接獲即前往本城各街店房逐一詳查並無陳汝梅其人又備詢安順人寓會者均云陳汝梅
並未來省無從傳喚所有傳喚未到情形理合報告等情據此本廳覆查該陳汝梅既已逃匿無從
傳案送警若任違則案懸莫結除飭警仍隨時嚴密查緝外理合呈請查核函請通知各省轉飭
文武衙門一律緝解嚴送審實為公便計呈通緝陳汝梅一名等情據此本廳覆查無異除通飭
各屬一體緝解解外相應函請查核通知各省轉飭文武衙門一體緝解實屬公誼等由准此除
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緝解來黔案訊辦實屬公誼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遵照辦理
知事 徐治良 遵照飭屬緝解來黔案訊辦實屬公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日

民政民措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題 查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督辦棉業情形及籌辦試驗棉種植田畝戶口數目請祈鑒核立

蒙等情前來查籌辦各節具見苦心組織與敷衍塞責迥不相侔尚堪嘉許至表列職員等項亦
與定章相符呈請立案之處應即照准所需本省棉籽可就永北賓川等處採買較爲便宜茲酌
獎國棉籽棉核光種二十勛由郵安運寄交以資試驗一俟邇州棉籽辦到再行分別撥發該處
候土質既宜該棉人民亦踴躍種植自應認真提倡極力推廣以期棉業發達仰即會同督辦委員
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成蹟隨時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昆陽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送民國三年度地方自治經費收支概算書各一本呈請查核擬辦等情
到署據此查巡警册列收支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應准其自治册列收支各款數亦相符惟昨
奉 內務部發電停止上下兩級自治職員夫馬薪水等費當經通令在案案册所列議長議員參
事員及總董董事等薪水均在停止之列事關通案未便核與應將原委發還遵照前令將該自治
職員等夫馬薪水分別剔除另行造報以憑核案合應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
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留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晉晉氏王張氏均係年逾百齡請給予匾額等情到署據此核查來呈所稱晉晉氏王張氏實係年逾百齡現在步履才強飲食如壯等語似此人瑞宜予旌揚以崇尙齒之風而表高年之慶茲由本民政長撰給晉晉氏松筠延壽四字王張氏鶴髮長春四字隨文發下仰即分別轉給該家屬承領自行製額懸掛可也仰甘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各級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專署檢察處

案據蒙自縣知事丁中立呈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夜奉師長劉雲函以大塊亂事令由地方巡警偵探有無逃匪混迹知事方同警務長辦畢回署忽聞頭門內聲噪當即飛往查看見監犯多人已由監內衝出守衛巡警已被打倒一名臥地看守所丁雖同在縣署並不理會知事愛實身上前將逃犯楊昌漢馬小二拿獲管住並喚同書記丁培佳監門一面分飭司法巡警看守署醫所人犯當由警務長派調地方巡警分頭追捕並飛報司令部觀察處派兵協助並請臨開廣教練所派全班學員協助收拿復獲鄧天時來王育元三名餘均追捕無獲並開具逃犯清單呈請通緝等

情到國在該縣反監獄事出倉卒究屬疏于防範其該監犯等各枕柴塊其平素失于檢在之處已
可概見應將該知事從寬暫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而儆將來並動限一月務必全數緝獲倘如違
限定行從嚴查辦除函致 民政長註冊及指令遵照外合行仰該知事 務必全數緝獲倘如違
飭法警認真上緊嚴緝各案盜犯務獲呈報毋稍玩縱切切此令

計開

- 楊兆祥係該縣應科身死毒徒十四年犯江州人
 - 施玉成係壽陽幼女街廿二年之犯貴州人
 - 向傑高係盜竊事主平復匪徒六年之犯河南人
 - 葉小甲係姦犯李耀氏管同沙粉舖十一二年之犯支山人
 - 李樹傑係盜竊匪徒五年之犯印北人
 - 熊占雲係李大隊長所送放兵監三年之犯開化人
 - 指從珍係開道放夜行世假銀訊匪徒八年之犯通海人
 - 馬正祥係開道查交竊賊訊匪徒一年之犯江人
- 以上八名係反監獄之犯應請通緝
- 編時來係捕獲案犯身死案內案路通請通緝之犯通海人
王官元係警局解案白髮行劫捕獲寬家匪徒八年之犯宜威人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六十三號

以上二名係脫逃後由司令部拿獲正法之犯

鄧天福係開道竊盜竊賊持徒四年之犯廣南人

楊萬義係開道竊盜販烟犯持徒二年之犯廣平人

馬小二係西河派崗長解送回途行劫王保光等訊辦事交待罰之犯順德人

以上三名係由縣署即刻拿獲之犯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規

修正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 (續前)

(六) 保管圖書

(七) 稽核會計

(八) 整理庶務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前條事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一人主事定額二十四人

第七條 秘書廳寫繕寫文件及其領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法南牛痘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附設於省城警察醫院內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專門牛痘醫師俾得隨地設局施種救濟嬰孩普及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置人員如左

總理一員

教習兼定員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六十三冊

某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六號

區類	死		亡負		合計
	別	計	別	計	
警察官長					
警備員					
協助人					
合計					

本表所列死傷人員指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而言負傷者指因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前死傷者者
列係自指警察人員內之適用者而言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前死傷者者
某縣水上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七號

事類別	警察官長	警備員	協助人	計	警察官長	警備員	協助人	計	合計
盜賊拒捕									
囚徒逃走									
拒捕									
賭博犯之									
拒捕									
護送犯罪									
人之拒抗									
鎮止暴亂									
管理瘋癲									
人									
救護火災									
防禦水災									
救護人命									
直接傳染									
病者									
其他									
合計									

某縣水上警察人員褒賞補助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五十八號

區類	警察		官長		合計
	別	計	別	計	
褒賞					
與褒獎					
傷病調死亡恤其他賞					
補助					
合計					

(未完)

點種牛痘醫員一員

會計文牘一員

庶務書記一員

第四條 總理由醫院院長兼任會計文牘庶務書記由醫院會計文牘庶務書記兼任均不另支

薪水以節經費

第五條 教習由醫院遴聘擔任每講授一旬酬銀捌角

第六條 點種牛痘醫員於點種時補助教習教授俾學生得輪次實地練習

第七條 傳習學生概由各屬地方官考選送所每次以二名爲限

第八條 本所學額每班定以一百名爲限

第九條 本所修學時期定以二個月爲畢業

第十條 本所學生一名月納學費一元不寄食宿

第十一條 各屬考選學生應具有左列各項者始爲合格

一 醫理明通文字清順者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一 身家清白體質強壯素無嗜好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蔡洪順等圖糾行劫擄傷事主一案

原告 周維先年歲不明大關縣馬坎住人

被告 蔡洪順年三十二歲大關縣瓜子廠住人

陳小平年二十四歲大關縣河西鄉住人

楊鳳歧年二十四歲大關縣深溪溝住人

據大關縣知事沈德會同鹽井渡厘金委員李臨騰判決右列被告蔡洪順等認糾行劫擄傷事主四人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蔡洪順等各罪刑俱撤銷蔡洪順陳小平均處無期徒刑楊鳳歧等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俱各終身羈繫公廳全部並由第一審查明楊鳳歧未決拘留日期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遞犯羈繫無等時效期內檢日另結

事實

據呈到供詞內稱蔡洪順陳小平楊鳳歧均耕種度日素未為匪民國元年八月十八日在逃之羅澤鼎起意行劫周維先家約該犯等與在逃之盧永剛張高明劉明發皮娃呼張高文楊文榮劉子州同行劫擄財分用均各應充楊鳳歧長棍不從認澤鼎以事犯必報之語相迫始行應允一其十

一人即於是日午後起身羅澤鼎左鉤鐵盧永剛拿刀張高明拿烏槍張高文陳小平楊鳳岐均拿
本槍其餘分持油捻行至半路楊鳳岐不敢回往即在路邊等候羅澤鼎等於三更後齊插事主門
首用石打破大門擁入喊搶事主周維先周仲先周韓氏周劉氏起喊捕均被盧永剛等扭傷脫
離該犯蔡洪順陳小平隨即搜出証物分携逃匿至半路將楊鳳岐尋獲勒令分齊証物同至當溪
頭查點俟分察漢順分得被蓋一床毡子一床銀洋四元陳小平分得毡子一床較帳一籠楊鳳岐
分得藍布帽二根餘匪被羅澤鼎等分受各散事主周維先等報經該縣詣勘驗明事主周維先左
額角右眉右腰右腿有月傷左肩中有竹肋有鐵器傷右肩膊等處有石傷周仲先脊背有木器傷
周韓氏右手腕周劉氏左肩甲左手腕有木器傷周單飭醫調治緝獲蔡洪順陳小平楊鳳岐到案
訊供前情不諱呈經委員會帶各犯供辭相符查該犯等傷重各傷平復將該犯蔡洪順等依律科定罪
刑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官將漢離陳小平糾行劫周維先家得匪犯傷事主四人平復之所為係屬犯首行劫罪
首犯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該犯等皆屬犯首行劫之屬應已得回夥犯搜劫財物即係其
同犯雖雖未下手傷人亦應同負全體責任按此律各犯其罪惟事主傷輕平復該犯等並未下
手拒捕罪程度較輕其情不無可原未便遽行科以主刑內極重之刑該縣等將該二犯照前條
之規定均處死刑雖尚未用主刑範圍究嫌請製法重本廳覆判不受原審拘束自應撤銷原判罪

刑由本廳更爲判決楊鳳岐一犯在途等候賍匪事後又復分受賍物即屬幫助行爲惟事前被追
勦從情有可原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七十四條罪刑上
減一等處斷方合正辦該縣等將該犯等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未將條文引出辦法不合亦
應據銷原判罪刑由廳更爲判決該犯等應科從刑未據依法宣告係屬疏漏並應由廳按律指定
該犯蔡洪順陳小平合依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各處無期徒刑楊鳳岐合依二十九條及
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三百七十四條本刑上減二等定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
終身特爲判決如上文

本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認明有
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知第一審之大關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俟經過上告期間十日
後照例執行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呈報同級檢察廳照章報部並報本廳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
決理由得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張舜鏞

雜錄

第十區會視學趙國爾報告視察猛烈學務情形清摺

(甲)舉辦畢業 猛烈本街初小一校自開辦至今已及五六年甲班學生科考已進而復始隨校
考驗甲組成績大有可觀惟在校日久毫無畢業者業未足以資鼓勵擬於本年春辦甲組生

學業既風氣一開則學生觀感而踴躍將來辦學自不困難

(乙)籌辦高等 猛烈為元郎舊三屬押花地距該三屬均在八九站之遙兒童升學甚分艱難應於明年籌款籌辦高等小學俾初等畢業者就近升入學校前途方有進步

(丙)安撫教員 猛烈各校教員均無教法不善講解如迭甲一校款雖是用祇以教員不善遂致解散現雖飭該鄉長等從復成立安用教員然各校教員均應另行安委方有進步而免虛糜

(丁)獎勵學員 猛烈學校停辦廢自由其墜在散漫無所專習也擬委一勸學員(現任校長楊開泰)可以委充一凡推廣改良各事宜均歸經理以專責成至校長則由主科教員兼任

(戊)停案把一校 急把學校學生僅六七人而又無當年的款殊難持久該校距猛烈街不遠擬將該校停辦其原有學生即併歸猛烈街校內上課俟籌撥的款學生踴躍時再議成立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伏乞

俯賜查核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鑄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酌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酌定刊行應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部警廳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局

暨各一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酌定者均向發行機關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各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應徵取外所有經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局在內酌解交財政司下月限六月下月限十二

月一限繳清如有帶欠由財政司轉領款項扣其行處所俟報費不按月彙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取到報費仍往報費不報應今將報費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處各發八份該處報費不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報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到報費應逐次核任列入交代書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取到之件以報費之先後為序其報費未報時則以報費未報時為序

第十九條 各官廳取到之件字號務求明晰易於排印如字號不清或字號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接日刊報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行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令貴人及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種科科長二人辦事若下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行令 (三)法規 (四)電報 (五)本省支體 (六)函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缺乏酌量增減每冊訂價三十文今日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週屆期日年節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縣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省官署則以文書布告其各省官署單行文件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佈

第七條 各省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件檢校蓋印等字樣交本報刊布其通行文件是報部督府及行政公署者山縣等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添印若各省官廳自注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濟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雲內外各省應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選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再刊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刊布外行期限外會職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年

號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六十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總辦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册准特局政郵

編譯部令
准其人城追悼古山殉難巡長富德一察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部督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訓令

法規

雲南牛痘傳習所簡章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

要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一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二

本省文牘

民政長批曲滄回鄉會代表呈請飭曲結縣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董協中報告視察巧家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唐壽齡內務總長朱啟鈐星樓署理龍江民政長朱啟鴻轉糧省城警察廳長高登甲呈請任命李連韓亞相為科長王文衡李樹芳宋光烈韓據甲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領銜謀總長事蔡元洪呈請任命王學溥為山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蕭振南為陸軍第二師步隊第五旅第九團團長張學頤為陸軍第三師步隊第五旅第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廣濟段廷佐為陸軍步兵中校鄒名德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熊有元王鳳翼張折桂馮兆秩為陸軍步兵中校吳鵬益曹基堂薛士元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廷翰張振英丁存義簡世秀李守義為陸軍步兵上尉趙壽書王世光李

希年李德純為陸軍步兵中尉宋振廷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勳辦駱匪出力之陳燕清馮驥功阿道德段舉如陳萬祥陸習章姚

一宋蘭紹春銜有詳劉玉堂劉聯銘金殿甲孫榮堃馮文秀左佩全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

步兵少校銜李進福趙世明潘盈原李則忠王殿臣袁仁金根成和郭顯來李祥滿黃得勝陳祥白

趙貴徐傳玉李春輝劉增福康有福王松福王大成李得福周有成王有儀蕭清蔣國斌張玉清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四百六十四冊

何芳指徐清泉等效賢王得勳陸福林李富貴徐福堪張彥彪熊培區何得福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應照准此令

以務總理簡希齡內務總長朱務鈴呈陳山西民政長陳鈺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
懲一案山西平定縣知事古延彥學識優敏政無不舉時由縣知事劉效文於整頓警務提倡教育
舉辦驗契查禁烟苗請獎政均屬有條不紊成效昭著祇縣知事馮延禧熱心興學擬作精神治事
勤明與論悉洽應准交內務部存記武鄉縣知事鈕承恩熱心學務注重警政頗有成績署大同縣
知事郭際豐學識既優經驗亦富於應辦要政均能勉力進行新絳縣知事徐又行動政愛民與論
翕服於紳捕尤能認真前在較津縣任內上匪滋事鄰邑被擾該邑獨獲保全署永濟縣知事姚顯
昌學識明敏才具優長薩拉縣知事王廷屏懲辦盜匪維持地方熱心任事不辭勞怨應均傳令嘉
獎前鳳縣知事賈善政擅籌押犯違法自專應先行褫職聽候查辦代理左雲縣知事王者勝才識
平庸優柔寡斷醫務學務均形廢弛署介休縣知事陳紹虞專用積術遇事諉卸信用家丁雜期上
理代理大常縣知事樊廷楷聲名平常毫無政績代理應縣知事張恩輝貪婪違法被控有案均著
一併撤任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日

本省令

軍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令鄭川縣知事

據呈桃花聲地方槍劫匪匪窩楊樹小橋二犯援照軍法槍斃餘呈供詞請予核示等情核閱該
犯等事主各供其造意及窩留匪物均係李興發劉炳興二犯所為業經槍斃其餘各犯自當帶按
其心術事官分別懲辦以昭平允乃該知事前軍竟以緝獲槍犯楊樹小橋二名匪証供招確鑿請
即銷贓三誘含混電呈在辦能備章前經通令遇有大股夥匪必須詳錄供詞分別事機緩急或電
或文呈候核辦茲該犯楊樹小橋均係甯工因向李興發索欠始糾結同往已與價匪有間所槍斃
馬並未分取復經該匪黨畏罪放出情節均屬甚輕當然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量
予減刑而雷文亦未聲敘時請軍法處決已屬違反命令且一介村夫並緊急要案可比尤應具文
呈核全無事關之必要綜閱前後辦法實屬玩視民命本應嚴予處分惟念槍斃甫平治盜宜嚴姑
予薄懲以觀後效若謂大過三次罰扣三月俸給三分之一用示懲戒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
嚴重將事毋再草率致干有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昆明安寧等五十縣知事

案據內務司呈稱查衛生為行政之一部種痘又為衛生之一端嘗考東西各國於衛生事宜如
種痘產婆看護無不設所研究詳細講求所以保人民之健康者規劃甚詳並省於種痘一科實鮮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二 第四百六十四册

良醫因之每年傳染者殆數天札者爲數不少如不設所講習悉心研究殊非所以重人道擬請
令飭警察廳長就該廳所管警察醫院酌擇一室留備講堂附設牛痘傳習所酌調各屬業經人員
分班入所傳習由近及遠所中應需各費按屬酌撥解教習選聘良醫管員勿庸兼設似此辦理
種痘之術普及易期人民既免天札之慘公家亦無費款之虞等情當經本民政長核准令飭警察
廳迅速籌辦去後旋據該廳長呈稱竊查警察醫院開辦在即前經奉令飭於該院酌擇房室開設
牛痘傳習所按屬派生家所傳習所需各費按屬撥繳仍將籌辦情形具覆等因均經遵奉在案自
應遵照辦理惟查省城現設有痘局所有薪水經費向由財政司籌領而所需痘種又係由本廳購
發此次既奉令附設牛痘傳習所於該醫院之中其官痘一局擬請裁併統歸該院辦理俾免兩歧
應請飭下財政司自民國三年正月初一日起將官痘局月需薪水經費如數撥歸該院開支其原
日醫士由本廳另行撥充俾至傳習所開學日期現已訂除歷二月初一日應請飭長令行各縣
知事分別途程預備令飭省長近各縣先期考選醫理明通者每屬二名限除歷正月二十五日
以前到省就所學習俾得奉業回籍轉相施種並請預擬白話佈告發給各屬俾人民週知點種牛
痘於嬰孩有益無損是否當理合將警察醫院附設牛痘傳習所簡章具文呈報請斬鑿核令示
祇遵並呈簡章一本併備此除以查該管警察醫院內附設牛痘傳習所經該廳長遵令妥籌告
竣開學在即仰即切實辦理毋得延誤所請通飭各縣知事每屬先期考選醫理明通者二名入所
學習自應由本公署分別途程酌量先調以期由近及遠齊觀學期至請飭下財政司自民國三年

正月初一日起將官療局月需薪水經費以及昨日醫士一併撥歸該醫院辦理各節應予照准以歸一致所擬簡章亦屬妥協應准印發照辦至白話佈告原以曉諭牛痘利害使一般人民信用應俟該醫士等畢業行術時再為撰擬佈告可也等因令飭該局遵照辦理並令財政司查照暨通令外合將簡章印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所屬合格醫士按照簡章考取二名派署以便發所學習勿任因循致誤學期至該醫士修學期間應需學膳各費及往來旅費應由各該地方官酌籌津貼以資補助事關保全生命各該知事自無不踴躍從事也切切此令

前章見上冊本册後段類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派中觀察使

教育司呈據第一區省實學趙鏡潛呈稱竊視學奉查學務行抵江川業將該縣學校調查完畢查江川學務自去年經調查員周冠南報告視學隨即到該縣整頓後所有從前一般偶迷頑不聽之論迎合社會心理諂習慣習已改革殆盡遠與學校亦逐漸推廢惟本年自完全師範畢業生諸人歸分撥各校義務新舊間頗有衝突而尤莫其於十鄉之高等小學校視學到時正值風潮激烈之時該教員與周校長互相嫌隙以致一校之中學生區為兩處而不相往來學科任其缺乏而不謀完全散漫無紀情甘頹敗而校外之共和國民兩黨人復各樹黨援暗中唆使助學生以款張監督束手無電視學不忍坐觀乃邀集官紳召集學界人員及全校學生數十鄉高等小學校開會演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六十四册

說痛陳利害並囑以大義令其和氣併常時學生聞視學之言俱皆聽命隨即試驗該校學生成績擇成績優者獎勵而鼓舞之素不守規矩犯有毆打同學之罪如周國恩其人者即懸牌而斥革之一時全校為之肅然自視學至江川前後二十餘日學生尙皆安靜教員俱皆按照新點上課惟是該縣紳士意見太深常見太重視學此種辦法不運為愈則治標維持目前現狀起見一經起身到他縣考查後難保不有挑唆播弄因學生而索動管教員因管教員而牽涉議參兩會若再有此現象該縣學務將永墮於黑暗之中請飭令該縣知事切實整頓隨時防範勿萌退志而請事謙讓勿因芥蒂而一味合容并畀知事以懲罰實權以後凡關於學校事件遇有刁狡上控動輒竊名訟訴者一概置之不理庶幾刁惡之輩有所懲儆而學校乃可毫發達學生人格乃不至養成一種賤妄浮蕩之徒也是否之處尙候鈞裁所有該縣學務情形及應行改良整頓方法除遞由親學據定條件函請該縣照辦及任免整頓各員繕具清摺隨同教育狀況一覽表分呈漢中觀察使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衡核轉飭施行等情據此查學生為人倫模範管教員為學生表率教育不良影響於社會國家者甚鉅該縣各學校學生大半日無法紀任性妄為動輒聯名上控人有不可收拾之勢此等層凌跋扈之風何可任其滋長應飭各該管教員等教品勤行以端表率倘再不知自愛致令在校學生不能專心學業門戶水火互相傾軋即由該知事嚴切查明分別懲辦不得稍涉長惠貽教育前途之憂寔是為至要至款項師資為辦理學務要著該縣學款應速服通案劃清以便整頓所擬聯合敘江縣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所一項關係頗重應由該知事妥籌辦理呈報存考其

除應行整頓改良擴充各項應行籌畫各員亦即查照該視學原函切實辦理勿得玩忽除令知該
視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名司司長

內務司案呈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國務院訓令開據廣東民政長呈稱各省行政公署對
於中央各部之往復文書用呈用咨粉牒紛雜請規定統一程式通飭遵辦又新領公文書用紙程
式齊文一種將來省行政公署對於官廳會縣知事對於縣議會可否概以咨文或更可用於無
隸屬關係之官署等請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一條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第
十四條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現在內務部對於各省民政長已一
律用令來文用呈各部與內務部處同等地位且中央之於各省行政如財政教育實業等事均有
監督指揮之權自應一律用令其各省行政公署對於各部均一律用呈以符體制至將來省行政
長官對於省議會縣知事對於縣議會之往復文書現省縣官制尚未議定可暫照舊辦理其無隸
屬關係之官署均應查照公文程式令互用公函合行通令各省民政長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並飭登政報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六十四册

表南改限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十號

令彌渡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察員段世瓊報告該屬紅崖街警務列表報告據稱該處街道甚長並無一
照街燈巡長無薪純贖務當人民以宵而報告事件取銅錢一二百文又紅崖以西距離五里之
橋頭哨應添設巡警五六名逐日巡邏至定西樹界止之處以衛行人等情據此查警務視察員段
處理巡警事件乃其任務當然該巡長張世瓊既係地方紳首又肯純贖義務自係熱心公益之人
何得於收受報告時輒取民錢不惟顯悖警章抑亦不合治體本應立予撤懲特此項錢文取作何
用未據聲敘應飭該知事查明併同街燈添警兩事彙辦具報核奪又據該自報載臨行時據巡警
馬連斗報告前巡長段澤扣姓警師等情合將原單附呈擬請令飭彌渡縣嚴查嚴追給領以儆貪
墨而重警章等情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原單併發辦畢仍繳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四日

法規

雲南小痘傳習所簡章

第十二條 各屬選送學生到所由總理按照第十一條各項增加考驗合格者即所傳習

第十三條 入所學生應將姓名年籍三代及曾在何項學堂畢業或在何地方行醫若干年填寫

履歷書及入學願書各一紙由所發冊造呈警察廳存案

第十四條 各生於修學期滿時經所試驗畢業者造冊呈請警察廳長核發證書

第十五條 凡本所學生傳習畢業後應在各地地方官立痘局或各公益處所播滿義務一年始得

獨立自行開業

第十六條 本所開辦及開學各經費由警察廳按月領洋二百元實用實報

第十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行 (已完)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

第一章 校本部之改良事項

第一節 處務細則之規定

第一條 除部令師範學校規程第十八條所列各事項應行規定細則外須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 凡關於校長職務以內應有之事項應以一定之方案規定校長處務細則

第二款 校長處務細則應備左列各事項

(甲) 考核校本部及附屬小學教管各員服務勤惰事項

(乙) 考核校本部及附屬小學管理訓育教授各事項

(丙) 綜核各種成績之增進度數而研究各方面之改良事項

(丁) 教管各員研究會事項

(戊) 揭示秘訓及實施全校翻育事項

(己) 檢查教材內容及教科鑒定事項

(庚) 整頓學校風紀事項

(辛) 保持教管員協同一致之各種暗示事項

(壬) 稽核各種考試預習檢替事項

第三款 校長庶務細則由校長以一定之時程自定之

第四款 凡關於庶務職任以內應有之事項應以一定之方案規定庶務處務細則

第五款 庶務所掌事項凡有關於學生之條案及勤務事項須謀全校之動作統一(如電燈

之啟閉及儲宿室之一切勅令等須由庶務員執筆)

第六款 庶務處務細則由該員自定呈候校長核奪

第七款 凡於學監職務以內應有之事項須以一定之方案規定學監處務細則

第八款 學監處務細則除法定事項應行規定細則外其意於左列各事 (未完)

要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鑒治政會議於本月二十四日開第五次會議是日議事日程第一係審查會提出組織遺法機關諮詢案報告會第二係審查會提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午後一時開會議員到者七十二人議長宣布議案並聲明本日兩案雖分列議事日程實係同條共貫應行併案會議各議員反覆討論議長并出席宣布意見兩案均經全體議決已備文呈覆并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一并繕呈請大總統裁奪施行此係會議第五次會議之大概情形也特此奉聞政治會議秘書廳印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二

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鑒政治會議於本月二十九日開第六次會議是日議事日程第一係大總統特交祭天諮詢案第二係大總統特交祀孔諮詢案第三係國務院咨送借債籌辦八旗生計諮詢案午後一時開議議員到者六十五人議長宣布議案前兩案係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經該審查員開會兩次提出報告本日即就報告書一再討論多數主張祭天作為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人民致祭國民各歸家自為祭至祭所祭期祭禮祭品祭服各節京師祭所仍在天壇祭期在冬至祭禮用拜禮祭品用牲牢惟祭服擬請大總統飭下所司酌古準今制定特別冠服配製一層毋庸置議祀孔仍

雲南文報

要電 本省文獻

六 第四百六十四期

沿前清舊例作爲大祀其祭期仍用春秋上丁其禮節服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由大總統致祭各地方文廟由各該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事故得臨時遣員恭代至開學祭及聖誕日祭各仍其舊兩案均經多數議決已由議長備文呈報大總統至第三案借債辦入版生計彙經國務院特派員陳述理由各議員欲大體上一再討論均以爲此案宜付審查當由議長指定朱家寶許鼎霖賈熙徐鼎霖恩華江德沅沈銘昌張志潭梁建章林萬里王丕熙爲審查員此係會議第六大會續之大概情形也特此奉聞政治會議秘書處叩卅一印

本省文牘

民政長批甬甯回鄉會代表呈請飭曲靖縣准其入城追悼古山殉難巡長雷德履一案由

據該代表呈古山殉難巡長雷德履現將運柩回籍安葬請令飭曲靖縣准其入城追悼等情據此查此次殉難古山長警昨據路警上段督查員丁國樑呈請令飭各該原籍地方官遵照俟該警等靈柩運回籍准其列入忠烈祠附祀并准開會追悼等情會經會同 都督令飭各該原籍地方官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臨中報告視查巧家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應行改良者

(一)教育經費 縣屬教育經費本年以來雖實行劃分結報支人員尙屬混濬自應徹底劃清以免轉輾查自治局向設取支四員催收租石既經劃分則學務款項即應由勸學所設司事二人經理一切免滋凌亂至勸學所經費向無明白規定亦應酌經濟之狀況量爲支配勸學員長年薪一百八十元(本年亦可照支)勸學員二名年薪八十元司事二名年薪各三十元書手七十二元雜役二十四元勸學夫馬四十元雜支六十元年共支銀六百五十元縣立高等小學生三班管教四人年支七百元乙種職業學校學生二班年支五百元其餘款項應即作爲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及製備教授器械之用

(二)縣立城立學校 縣屬初等高等小學本年合爲一校學生七班以城隍廟爲校地一切形勢頗形簡陋如初等教室光線黑暗生徒椅櫈參差不齊教室則危險堪虞操場則凸凹不平民國三年添招班次即無教室可容急應從速修補完全設備至該校辦法初等班經費現由城內公款負擔應即改爲縣立高等小學校附設城立初等小學校一俟民國四年班次增加高等另行獨立即爲完全城立學校又縣立初等女子小學一校民國三年添招一班縣款已屬不敷城內公款頗形充裕應即改爲城立初等女學校所需經費即由城內學款完全負擔俟開辦高等時

特爲撥用縣款以符部令

(三) 鄉立學校 縣屬鄉村學校雖不無設備可觀之處而其中形式頗劣急應略加修理者如老村上木塔可富村小河等處教室之中光線黑暗每至陰雨幾於目不能視且其操場狹狹生徒難容應飭該各鄉學董稍爲修葺開治免致障礙又夏姑初等小學生徒二班教員三人學科擔任復兼勸學管理收支等職務以致專事無專責任意曠課應即取消勸學等名目專任教授一俟民國三年開辦女學使各任一班庶不至互相推諉事機叢脞

(乙) 應行擴充者

(一) 乙種蠶業學校 縣屬本年開辦乙種蠶業學校學生四十餘人教員學生成績均屬可觀爰之土地氣候最利蠶桑而學者亦復踴躍自應量力推廣於民國三年添招學生一班以漸謀實業教育之進步

(二) 女子學校 縣屬治城女學本年開辦伊始限制收生即有生徒六十餘人向隅者尙難數計應行添招一班至各鄉女學尙有歲姑小河大寨三處人口繁多學款充足均應各設一枚以廣樂育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及印刷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開列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行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會文牘 (六)訓令 (七)判詞 (八)紀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多寒兩節外每日出版每份定價六分全年定價六元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送呈閱日年節及大祀日及現於日各條列一日

第五條 凡有通行各縣令規章文告等件係由本報發給者皆須由本報發給其各官署現行文件非由本報發給者仍舊由原發文官傳達

第六條 各省廳處所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考卷之定案本報須逐件檢校其非通行文件是報部所及行政公署者由部所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檢校其各省廳處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類如左 (一)關於縣政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省廳處有附錄之陳述事件亦得隨時採擇登載

凡本報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事登載

第十條 凡法令除原條則定施行期限外亦應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照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免期設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埠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定期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局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開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皆由地方官每年公前解交財政部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繳繳清如有帶欠得由財政部酌量扣其發行處所報費亦按月解交財政部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收到報費往往滙解不應應令將取印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送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歲各發八份該處取到待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河處報

明

第十七條 各縣收到報費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報例時刻以編輯處假守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跡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來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號一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第四百六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出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府令

民教長委任令

民教長訓令

民教長指令

法規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用銘因誣告罪控

訴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巧家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請察哈爾省都統何宗道擬以內都巴雅爾補鑲紅旗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偽造貨幣有專條法律嚴禁偽造貨幣竊賊人民翻謀作亂尤屬罪不容誅茲據湖南都督湯壽銘電稱該省先經拿獲偽造紙幣匪犯張宗台訊供有大批偽幣運赴湘潭旋又在湘潭拿獲偽造銀銅等匪犯張禮臣等並起獲偽幣等手壓機器并訊據張禮臣供稱去年九月間張榮暢等告知接獲文黃租來偽幣赴湖南省州運動軍隊邀令同往張榮暢為湘省偽正糧台該犯為偽製銀台并有入携帶孫文黃曉牌軍前往資應運動此項偽幣係供給費用等語呈請究懲前來該亂黨等據屬內亂變詐百出茲復偽造貨幣以爲哄騙煽惑之資既陷軍人於叛逆又貽商氓以無窮之害實屬罪大惡極著湯壽銘即提獲犯張宗台張禮臣等覆訊明確按照軍法從事仍飭拿逆黨張榮暢等務獲究辦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嚴守境內一體嚴查如有亂黨偽幣發覺凡偽造及行使之人一經拿獲即行訊明盡法懲治不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日

警河南南陽鎮總兵高文貴防勛運延應卽繼去本官此令

任命吳慶桐爲河南南陽鎮守使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四百六十五册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四川邊東觀察使顏澤因病電請辭職顏澤准免本官此

令
任命張毅兼署四川邊東觀察使此令

王佐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榮廷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師忠相授爲陸軍軍醫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署秘書鄂鍾英呈請辭職鄂鍾英准免署任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蔭昌爲湖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唐鏡爲廣西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許星鑾爲江蘇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冠英彭金山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張興仁丁夢武加

陸軍步兵中校銜石青山喬明春李勝武姜得勝白仲魁張萬勝李毓芳容翹哈致祥王興武爲陸

軍騎兵上尉長星五顯恒太李玉清吳光林爲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徐州鎮守使周金城破獲乘亂戕害運糧餉各節非其主動應

免置議惟用人失當約束不嚴應請免職等語周金城應即免去徐州鎮守使本職以示懲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代理榮縣縣知事郝鏡波藉

藉

經前欽差人已蒙辭擔任說文法編纂擬懇立予職等語部既准即與職案飭辦此令
國務總理推辭前早據蒙事務局核覆謂為漢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札薩克郡王巴咱爾吉哩第
早稱遠道請補喀爾喀左翼前協理台吉一缺應即以擬正之二等台吉澤木林色儼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六十二號

廣南縣知事張宗濤調省另舉委用遺缺以宜良縣知事蔣松華調署遺宜良縣缺以鍾良啟署
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內務部鑒呈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內務部派電開各省都督民政長都統將軍暨新鄂陸
海關總稅務司所以利交通而便會計允宜鑒為令甲其四時令節關於社會風俗人民生計本部備
度民時對於此類習慣未便干涉呈明 大總統以除歷元且為春節端午為夏節中秋為秋節冬
至為冬節國民均得休自任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以順民意而從習慣等因奉批照准奉此除抄
錄原呈另文通行外合先將如務請文民各機關查照知悉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轉飭所屬各

中華民國三年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六十五號

警 告

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民政長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 教育司司長
田協會

實業司案呈准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函開此次賽會係由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定於民國四年二月(即一千九百十五年)開會本國各省市縣均應派員參加自應從速改良力求精進洋計期已迫徵品不容稍緩所有前於前年開辦時業經呈准在案茲因屆期將屆仍前出品準備與賽惟歷時既久各員前曾得獎者之姓名名單業經另案通知外其餘各員前曾得獎者之姓名名單亦應一併呈報以便核辦此令

物品全數函送查核
先送本協會展覽以便審查再行赴賽
姓名物品清單
單令發該會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物品單一份(見後雜錄)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實業員養成所所長

質稟司案呈請該所長呈明租定地點變通徵購日期改訂應授學科及借用器物請發鈐記等情
和弊查該所租定八省會館每年租銀價百二十元即改修經費經估定約需二百元有奇可以
適用較之修理宿管室司署及另租宿舍等項所省實多應准照辦惟查審計規則應先具說明
書及價格圖式等件報由財政司轉送分屬檢查後方可照辦該所開辦在即如必經此手續誠如
該所長所稱滯礙實多已令飭審計分處先行派員會同估計以便按期開辦俟開辦後即行補具
審計手續其徵調一節應由該所長斟酌辦理總以便宜行事于時間經費兩無虛耗為至學界如
公文書式一門酌入現法令規章內講授並另添工商地理一科係為政便便利及開拓世界思想
起見亦無不可器物因該所係臨時開辦並非永久機關請由實業司及教育司詢問如有餘存棧房再令
存餘棧房暫行借用辦理歸還各節已准如所請由司會商教育司分別詢問如有餘存棧房再令
該所長會同該校校長逐一點清各開一單互指收執一俟養成所辦畢照單送還又修理宿舍會
需用八省會館內積存之泥版等情查該會館所存泥版係本公署修理大門之餘曠者以公濟公
亦可准行併列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據是前情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所指各節分別辦理并將
啟用鈐記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派中觀察使

鄂省文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六十五冊

內務司案呈准 軍都督府開辦第一師師長顧品珍呈稱竊據步兵第一旅長張子貞轉據少
二團長李修家呈稱據本團第一營長朱德呈稱據本營代理第三連長楊光琦由江川報稱奉令
率隊向江川晉甯進發查割烟苗並將查割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令出發程前
進於本月三十日行抵江川甯甯即親往縣署會商是否曾有烟苗並應如何查割殊縣長吳可撥置
以軍隊為往年贖金之遊肆遣役驗公文連長在案僅奉命令無公文可驗該縣長即撥置烟苗
絕對抗拒堅不承認非云如有一株半苗甘替無辭且具有印結到連為証連長以割烟事重責任
所在未敢稍卸却則於本月分兵附近查看則烟苗甚多曾經拔割數百株當衆驗看此現如此
連長又不肯稍延時日以期淨絕根株惟江川縣長吳可極並不查割實屬有意抗拒命令並且號
號軍隊反以查割為多事則初謂種烟之農民更屬可知而於其相違實多妨害應如何辦理以
符公允之處理合切實具情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禁種烟苗迭經軍府嚴令禁止嚴飭皆知
乃該江川縣知事吳可極身為一縣之長事無不辦既不能割切勸導嚴行禁止軍隊到後復敢節制
護親視軍隊似此不惟不能禁止反以年耗鉅款派查烟苗之軍隊為多事軍隊到時即收田結包
庇境內無烟並派兵四處嚴看烟苗反多此等舉動實是有意廢法至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
文據情呈請前來等情據此剛長顧查種烟為通國禁令江川一縣應屬本團查割分配區域該縣
知事如果似此廢法等台令於弁髦其平日之查割不力可知是以據情呈請嚴核轉達等情據此
旅長糧查禁種烟苗台令何等嚴嚴乃該江川縣知事吳可極竟敢姑容廢法弁髦禁令尙復成何

事體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達部非謂容民政公署嚴加處罰以爲戒觀禁令者戒等情據此查軍隊分區查緝烟苗係爲補助行政實起見該知事應如何和衷商辦以期早絕根株今該縣附近便有烟苗尙復節詞虛此非敢出具印結殊屬不合應請鈞府鑒核轉函民政長酌核辦理見復指這等情據此查烟苗命令何等森嚴該知事果有飾詞朦蔽情事殊屬不合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辦理並覓見覆等由正核辦聞又准函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顧品珍呈稱據步一旅長張子貞轉據步二團長李修家呈一營長朱德呈稱查本營三連前溯江川烟苗而該知事種種不法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復據該連長楊兆琦此次回烟至江川縣屬該縣知事吳可權限烟莊各情前已報告在案惟當日所報告之烟株尙居少數嗣於正月初二日分道四出以該縣禁烟局紳及警察區長引路於該充麒麟山羅夷寨各處剿去二十餘畝含苞者兼半查禁烟命令何等森嚴該知事竟視爲具文抗拒查溯且口知有一株半苗據知事呈聞等詞具結據案登陸匪煙苗該知事於中有利乎待我軍剿匪之際該知事見烟苗已露無從作奸又遣區長楊煥文來行賄賂洋肆拾元連長當時拒絕即此可見該知事之作偽口拙實不以禁令在心也民國有如是之官共相救治前途實有不堪設想所有各情理合報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江川縣知事吳可權於烟煙軍隊到時遽敢出結包庇境內無烟迨將烟苗拔回執証該知事自知狡詐已露私行用洋賄賂取此種種行爲其平日之藐視公令可知查禁烟煙苗公令何等森嚴該知事視以爲常及主惡無可懸反欲以行賄遮掩若不呈請從嚴辦理將來查剛一事萬難斷根根株理合將該縣查烟情形據實稟

本官令

第四百六十五册

呈等情據此兩長覆查該縣知事前既抗拒置後復行賄以圖遮蓋如果似此卑劣行爲則遺書政治前途良非淺鮮理合據情呈請呈核轉達據此旅長覆查該知事此等行爲關係政治大局理合呈請鈞部覆核轉咨民政公署從嚴懲辦以維持行政前途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旅團尉選轉呈到部即經轉請兩知政署酌核辦理在案茲復據陳前情理合呈請鈞府併案函致民政長從速查核究懲以儆效尤並候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團轉呈到府當經函請貴公署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請併案核懲等由准此在案烟爲當今急務功令何等森嚴該縣所屬地方如果人民違禁種烟亟應查明剷除以絕毒井乃軍隊前來該縣督辦該知事若不奮同認真辦理反出具無烟切結希圖敷衍迨經軍隊將烟苗拔回該知事復遣區長楊煥文私行賄賂以求遮掩似此卑鄙行爲若不嚴行懲辦何以重要政而肅官常應將該知事吳可權先記大過兩次并限令於十日內將烟苗剷盡則滿由該觀察使飭令巡視員復行查勘是否遵令剷完據實呈報核奪至區長楊煥文代人行賄實屬有玷厥職應即撤換以示懲儆道憲查有范永忠堪以委充除令委守國機外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規

改良師範教育舉則 (續前)

(甲) 考核學生請假事項 (臨時核其事實准予准假不得預發假單上課時仍以缺席簿置案) 由教員認實點名書到不得由學監入堂稽查敷衍了事)

(乙) 學級訓育及個別訓育事項

(丙) 級長及高值生之勤務考查事項

(丁) 編制訓練要目及實施方案事項

(戊) 預定操行考查標準及編制成績考查記載表簿事項

(己) 訓練心得紀錄事項

第九款 學監處務細則由教員自定呈候校長核奪

第二條 凡關於訓育事項無論在教化方面及實行方面均宜分別性質及其執守各以細則規定之(應備之表冊簿籍尤宜注意整理細心施行)

第三條 一切應定細則宜遵照部令學校管理規程第四條呈報本公署查考

第二節 學科課程之整理

第一條 凡師範教育應修科目均應遵照部令師範學校規程所定教授之

第二條 部令師範學校規程所定各科目宜分別提出與該科主任教員協商務期適合於各科

日之要旨而得其實用

第三條 教育理法上應要學科宜遵照部令師範學校規程第九條第二項所指各科目完全教授之

第四條 教育理法上相關之學科宜以一教育主科教員貫徹教授為系統編制有機聯絡方能得其實效

第五條 於普通教育制度及管理法中宜加授現行教育制度及與制度管理法有關之重要法規

第六條 現行教育制度兼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而言宜於兒童心理學科中附家庭教育於教育理論或哲學科中附社會教育之大要

第七條 文學教育原理一貫當以一人教授為原則必不得已而分科擔任凡國文教材之擇選及教授方法皆宜按教育心理學上各大原則之支配以養成正確敏速之習慣適合於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旨趣不得以不切生活不合心理或違反原則之國文教授之

第八條 國文講義得由教員依一定之標準自由選編但一校之中非必不得已不得用二種以上之講義以及觀聽混淆恐妨礙統一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用銘凶匪告罪控訴一案

控訴人楊用銘年二十二歲元謀縣巡目

代訴人楊香松即用銘之父年四十三歲元謀縣人耕讀

右列控訴人對於元謀縣就該控訴人報告罪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楊用銘誣告之所為改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事實

錄楊用銘與吳自明均籍隸元謀吳自明係該縣副巡長楊用銘承充適日於執行職務時違犯規則吳自明加以糾止楊用銘懷恨意圖傾陷即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缺額吞餉侵蝕公款等情開列匪單告發吳自明於該縣經該縣知事傳訊查其言語肢體顯有按嫌誣告情節當即親往警局查照單開各節逐加調查全屬子虛反覆究詰楊用銘亦俯首無辭該縣當以事關誣告官長未便姑容照前清現行刑律誣告監守自盜贓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准徒五年例反坐准徒五年發習醫所充書記呈請前民政司核准在案旋於十月初七日由前民政司令飭該縣知事應

將楊用銘照例反坐於所讞准徒五年罪上加三等衛流三千里照罰工作十年楊用銘不服控訴到廳

理由

查此案控訴人認告吳自明之所為既經為原審訊證明確而該控訴人亦俯首無辭且具有悔狀是控訴人對於原判認罪事實已無爭點即無控訴之理由並查圖代訴人所撰訴狀內亦未對於原判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不服之聲明乃竟憑空翻詞謂其誣告吳自明各節係因賴春榮與所押之婦小芭蕉被食鴉片被伊遇見賴春榮挾嫌構陷乃代作稟稿唆使伊為虛偽之告發案經訊稱賴春榮既堅不承認而又無從証實賴春榮有挾嫌構陷代作稟稿教唆誣告吳自明情事如謂訊賴春榮既堅不承認而又無從証實賴春榮有挾嫌構陷代作稟稿教唆誣告吳自明情事如謂挾嫌構陷姑無論賴春榮並無押那吸煙被伊巡獲之事實即令有之則楊希松稱係在本案發現之先而楊用銘稱係在本案發現以後供詞矛盾顯係虛偽是足證明其非賴春榮教唆者一如如謂代作稟稿則正巡長賴顯榮乃賴春榮親兄及親友愛副巡長吳自明又屬至戚家無嫌怨以缺額畧款誣告吳自明在吳自明固不免無罪受累然賴顯榮亦必能悉及之天下豈有代人作稟誣告至戚并使之受累之理此中實低不待辯而自明是足證明其非賴春榮教唆者二也查本案發見後該縣知事曾透賴春榮充密查員而楊用銘亦曾請其代為說情賴春榮初以案內人証非親即友未便往查立即辭准又以身任行政科科員未便代人說情力為拒却楊用銘旋被管押疑竇

顧春榮在滬所致亦以不代為說情之故遂將顧春榮牽涉案內冀圖洩忿不問可知是足證明其非顧春榮教唆者三也據以上証明其誣告吳自明各節實係楊用路一人所為與顧春榮無涉其所以牽及顧春榮者不過欲藉詞攀誣希冀解脫殊屬非是然按其心術尚無有使顧春榮受刑事處分之意應予免究惟誣告吳自明一罪原判依前清現行刑律擬斷實屬引律錯誤前民政司於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核准此案既在暫行新刑律頒行之後不適用新律而用舊律亦屬違法應由本廳撤銷原判自應判決查楊用路誣告吳自明之所為合故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斷並適用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從刑特為判決如左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李 現據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奎 推事李潤芳 推事袁德麟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館中報告編查巧家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應行擴充者

(一) 鄉學 縣屬鄉學本年推府二十一號近日各鄉學紳紛紛籌款爭款請設學校者絡繹不絕急應從速推廣以副鄉人之望其應行推廣之處茲查有中區之福祿村東橋之栗樹坪馬洪馬樹岩地塘羅麥地平地營大坵老店子尹武南鄉之大川班西榮西鄉之龍頭村北鄉之木塘子野鴨塘大溝白沙井三家村大坪子小田堪攀枝花太平場東瓜坪黑鐵安邦楊柳樹小河銀

股簿平水石等處或已業有的款或開款之可器操或爭殺彼此不清或劣紳把持未退急應清理籌提代處劃分或一村獨辦一校或二村合辦一校於民國三年當可推廣二十餘校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各鄉捐款 源因各村水塘五房三村原有經費會本銀四千八百兩王宮水田一份向山鄉紳未收經費會前積欠租息多年又萬王宮本銀二千兩由山寺本銀一百兩清醮會本銀一百兩土地會三十兩均經鄉紳籌之與及其後劃開借用承納租息又五房清醮會租三十兩本銀三十兩以上各款均應理在該村學務經費以便開辦小學又新路村陳明萬弟兄侵蝕公款五百餘金實屬貪婪異常應行嚴追繳借資與學又頭中東二龍學董陸郭堂等具呈該鄉學款除主和外不敷之款公議提大橋頭等汛通商稅餘款借資補助至該鄉籌提此項款目既係餘款於正課無損失自應照舊催究竟有無掣礙之處應再該知事核辦

(二) 教員薪脩 縣屬教育經費不甚充裕本年學款尙屬不敷而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亦符擬明年推廣班次經費愈苦不足自應撥開支借資在廣則現在各校教員薪脩自不能不酌予減少查擬定爲校長年薪一百八十元高等教員年薪一百五十元初等教員年薪一百元(係指領薪畢業生)若研究會講習所編業人員尙可酌減延聘外屬人員酌加)庶公款足而辦理不至拮据矣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印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列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多致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年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及大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製冊藉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軍行文件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督辦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選擇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刊登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繳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選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與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皆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給經理每日用款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關司局

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領字號者均向該行遵照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照章酌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分兩屆繳交財政部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滯欠得由財部酌量扣款如其發行處所無銀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到本報社往個不取費本報社不取費本報社不取費本報社不取費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處各發八份該處取報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

第十七條 各縣取報之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取報之件以當領之字號為憑其取報時應將本報存號

第十九條 各官廳取報之件以當領之字號為憑其取報時應將本報存號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掛印信局按日刊報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1914

年

466 - 470期

號三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

零售每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第四百六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部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秘書處

紙聞新為特准特局政

※目錄

中次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指令(附章)

民政長訓令

法規

改良御範教育要則

(續前)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處事不服第一審之

判決控訴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當協中報告視察巧家縣學

務情形消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造幣廠官制公布之此令

張作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蘇序東辭職蘇序東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羅高為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姜振聲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財政總長趙倜呈請任命汪家燾為淮安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呈稱梧州警察廳長何宗義請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何宗

義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呈請任命唐銳為梧州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稱秘書龍雲藻林師尙呈請辭職

龍雲藻林師尙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請任命婁汝增汪聲為秘書應照

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李奕轉據續剛觀察使何治方呈請任

職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六十六册

命鄧州梓為秘書廳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韓據潮江觀察使王啟燾呈稱教育科科長林伯年是請辭職林柏年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稱川省史治窮池詭擾尤嚴警一案已撤署江油縣知事曾廷桂團匪竊案能獲匪貽愚已撤署巫山縣知事蘇國鈞匪亂望貽誤事體且被控有捲款情事已撤署巴中縣知事王壽勳端苛餉民怨沸騰均請即行撤職交法庭按律懲辦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九日

江西民政長汪瑞闡案審財發任用非人爾滋物議現經委查屬實應即解任赴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任命臧揚代理江西民政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七十號

臧揚行政委員趙樂因病呈准辭職准登以董振毅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零一號

令各縣知事

查奉前案呈請查吾國自海通以後新政之行歷有年所願率治猶未進者為政在人才銷數較
 何田舉凡百皆然而實業尤甚考之他國辦理實業者即一保護史一技手無不具專門知識故承
 辦德亦有條不紊故效昭然返觀吾國即在辦理實業之重要機關人才亦形缺乏况一縣一
 區然欲得裕學識富經驗之流相助為理不其難乎查吾國教育之弊則居各國之後而實業教育
 又居普通教育之後人才銷數以此之由海省辦在坤甸實業教育雖開事提倡然或偏於學理於
 行政事多切實然而各縣委辦實業人員強半皆孤弱寡聞一二號為有新智識者又多少不更
 事往往微以實業計畫則不知要試以實業表冊則不知填註即有農校畢業生固承其乏或偏
 重於農林蠶三科而於工商甘苦老廢置弗顧故發一升由調查之件累加催促而未稍片言循一
 振興實業之令視同弁髦而東之高閣長此不改則地方實業行政機關將成一廢木不仁之現象
 所謂身使臂臂使指者竟難運動敏活百廢欲舉必至百舉皆廢再四籌維特建學以陶鑄之則
 道不及待欲一切沙汰而更置之則難覓替人因憶滇省在昔籌辦自治先設自治研究所以造就
 此項人才而自治之事乃有頭緒辦司法先設法官養成所以造就此項人才而司法之事乃易
 進行茲擬辦實業欲使百廢廢疾非仿自治司法等辦法選各縣現辦實業及將來可以承之實
 業之人員調省訓練俾曉然於辦理實業之要旨歸而學理經營萬無成效之可望爰擬籌設一實

教育行政

本省令

科

呈請

第

第四百六十六冊

學員養成所擬定資格課以短期由各縣知事選送學員入所學習專教授關於農林蠶工商之原則要義及其施行之政策以養成在理百業行政人才爲主旨雖不敢謂由所畢業出而承辦百業自起有功然識厥大綱頗有把握循序漸進庶可次第觀成較前之不學無術諸事肯從或學焉而星丹非謂事多爾廢徒以廢地方俾款塗民耳目飾實業之名而無成績是親者將不可以同日語茲將實業員養成所章程十四條並編訂學員徵調區域表一并印發仰該知事查照迅即選送合格學員名能多送者聽於民國二年三月一日以前一律到所定期開課每學員六個月應備之膳費講義費共三十八元一併照章解繳其遲到及膳費講義費未全繳者均不錄除令該觀察使暨各知事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章程一件)

雲南實業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雲南行政公署爲造就管理實業行政人才起見特設實業員養成所召集學員研究各項重要實業之原則要義及施行政策

第二條 實業員養成所以左列人員組織成之

- (甲) 所長一員 主持全所事務由民政長委任之
- (乙) 教員無定額 由所長呈請民政長委任之
- (丙) 監學總文牘一員 同上(註數多者酌量增設)
- (丁) 庶務兼會計一員 同上

第三條 實業員養成所之學員除編集各縣實業員及實業團長外並由各縣按左列資格選送
由名額多選者請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無疾痼癖好者

(二)文理清通品行純正者

(三)曾辦地方實業事項或現辦地方實業事項者

(四)曾肄業甲乙種農工學校或其他實業學校及講習所得過中等以上畢業文憑者

前條四項資格雖不能全備亦必備有一二三或一二三四項者始能選送考驗取學其指調之

實業員及實業團長經考驗有不合於一二兩項資格者亦不收學並即令其退職

(附)本所酌設勞績凡有合於上列資格未經選送願入所學習者得呈明所長許可入所

訓導仍與正額學員一併待之

第四條 實業員養成所應講授之學科如左

(一)農政學

(二)農學大意

(三)林政學

(四)林學大意

(五)獸學大意

本省令

第四百六十六册

(六) 工業政策

(七) 商業政策

(八) 法制大意

(九) 經濟學大意

(十) 商業地理

(十一) 實業發達史

(十二) 現行各項實業法令規章及稅則

第五條 實業員養成所授課之時間每星期以三十點鐘為準如計至學業期各學科倘有未能

授完或加授他項學科者其鐘點得由所長酌增之

(附) 本所並設自習室以為學員集合自習之所其自習時間由所長隨時規定

第六條 實業員養成所期於速成每班以六個月為畢業期但其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仍應補習

第七條 實業員養成所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平時成績試驗成績二種

(甲) 平時成績由管教員察學員之勤惰品行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之

(乙) 試驗成績 依左之三項行之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臨時酌行之

(二) 學期試驗 於入學滿三個月行之

(三)畢業試驗 於入學滿六個月行之

第八條 實業員養成所學員畢業成績之評定以積分法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為及格由所製備畢業文憑呈請民政長印給丁為不及格留所限期補習期滿

試驗仍不及格命其退學

(附)第七八兩條之未備事宜依部頒畢業成績檢行成績各考查規程施行之

第九條 實業員養成所學員畢業後依其成績之高下分別任用如左

(甲)由行政公署撥充分派實業司及各觀察使最能委用

(乙)派充各縣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及各縣實業科員(以後他項人員無管委員)

(附)關於任用服務各規程另定行之

第十條 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各縣當按格選拔不容濫學充數入學後有違悖所規戒中途無故

退學者罰賠學費每月五十元按日計算追繳情節重者並予懲究

第十一條 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入學後須一律駐所應需費用如左

膳費每人三十元

講義半費每人八元 此項講義費每人應合十六元之數免辦一年

前項費用均由地方公款內撥支由本人自備於入學時全數繳入本所以備開用

第十二條 青雲員養成所經費分為開辦經常二種淨算核定開支

第十三條 實業員養成所一切管理規則另訂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再隨時修正

民政長訓令第百八號

令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內務部咨呈准 滇海都督勸電聯案准天津警察廳呈稱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准天津地方
檢察廳函開准地檢處函開據承在火車上被刺身死當經本廳檢察官詣驗委孫啟斌馮壽死
並無別情即飭該廳友吳虎臣具結檢驗候領在案惟已死應要承究係被何人刺死尚未獲獲相
應函請通商所屬嚴密查緝兇犯務獲送訊辦等因准此呈請轉飭所屬並通電各省一體查緝
前來除通飭軍警嚴緝外相應電請飭屬一體查緝實緝公證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廳長 知事 即便遵照一體嚴密緝捕此案正兇務獲解案究辦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法規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

(續前)

第九條 教育資料上應要之諸學科適應高小教員程度以爲選擇教材之標準勿使分量過多致不評練習糊熟以失實際應用之效

第十條 各學科中皆有中心之教材與基礎之知識凡關於此等重要之一般原則務使連絡貫通及復練習以鞏固其記憶俾能神明其用法

第二章 附屬小學校之改良事項

第一節 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一條 凡高初小學校應行規定之施行細則務使充分具足以供教生之臨時調閱及教育實習時之應用

第二條 附屬小學校施行細則宜以校本部師範教育所教之法規相一致以保持教授與實習之聯絡統一

第三條 附屬小學校施行細則須規定左之要項

(甲) 學業成績考查細則

按高初小學校評定學業成績部令以不行試驗爲原則則考查成績不可不按學科之性質而定考查之標準查揭示細則中所應行規定者數端如左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六十六號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五號

地 方 別	水 管			長 城	用 水	用 其 他	數
	別 幹	管 支	管 專				
合 計							
考 備	本表所列水管長以丈尺計算幹管支管指自來水廠起通至各處所安設之幹支各管而言 專管指家宅引用之管而言共用指管水廠廠而言專用指專管廠廠而言凡噴水及防火等 噴頭均列入其他欄內						
某縣電燈表	民國元年分 第六十六號						
地 方 別	總 路	長 線	條	長 路	旁 燈	各 戶	專 用
考 備	本表所列總路長及線條長均以丈尺計算						
內務部統計地方表式日次							
縣 表							
衛 生							
某縣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第六十七號						
某縣醫士種痘人數表	第六十八號						
患病者病類地方別表	第六十九號						
死亡者病類地方別表	第七十號						
死亡者病類月別表	第七十一號						
患八種傳染病及死亡者類別表	第七十二號						
某縣中外藥品售賣店數表	第七十三號						
某縣戒除鴉片者地方別表	第七十四號						
某縣戒除鴉片者年齡別表	第七十五號						
某縣戒除鴉片者土事項表	第七十六號						
某縣戒除鴉片地方別表	第七十七號						

(未完)

(一) 在學科中之可保存平時成績者(如書法作法默書手工圖畫等)即以平日之成績品評定之

(二) 學科中僅能以音聲身體等之動作而表示心得者(如國文外國文之讀法算術之演式及體操唱歌等)當於授課之際隨時考查評定之

(三) 學科中之可以理解記憶保持成績於心靈中者(如修身歷史地理科等)當於平日練習時考查口答及筆答之成績評定之

(四) 遇必要時得遵照部令行適宜之試驗

(乙) 操行成績考查細則

按操行之意義與性行不同性行根於天性之行為而受制於自然之支配善行惡行皆出於無心者也操行係操悟平時之訓言而以克己之功夫變化其不良之性質操之不敢或失所謂勉為善制止為惡者也而教育者之考查往往誤以性行為操行又挾以己之私見故教務計實與多血質之生徒常居劣敗神經質與粘液質之生徒時占優勝此身無訓練之意味者也茲以考查操行成績細則中必要之標準數事如左

(一) 調查生徒之個性 (氣質)

(二) 就知情意三方面而細究其個性之特徵

(三) 就知情意之表現而施以各節訓練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戴學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控訴一案

控訴人戴學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住九甲村務農

右列控訴人對於會地方法審判廳就該控訴人毆傷戴文林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

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戴學仍照原判科刑

事實

緣本年九月初八日戴文林之雞下戴學之田內啄谷戴學之妻戴楊氏見而呵逐為戴文林之妻戴孫氏所阻彼此口角戴學在家正前梨合聞聲來助戴文林在田畔看見亦忿怒奔來與戴學滋鬧並用扁担毆傷戴學右手腕戴學情急即用前梨小刀戳傷戴文林左後肋醫治已經三十日以上尙未痊愈詎經會地方法審判廳判決戴學不服控訴到廳訊悉前情應即判決

理由

控訴人所持理由蓋謂伊先被戴文林毆傷一時情急以刀還戳所傷甚微且出無心今復被戴文林有期徒刑二月而於伊則處一年六個月之徒刑不免屈抑在被毆情急則還戳出於抵禦是為故意傷害何得委為無心至戴文林毆打控訴人傷甚輕微旋即平復俾構成輕微傷害人之罪控

訴人魏傷文林醫治已經三十日以上尙未痊愈依刑律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應構成毆人致廢疾之罪罪質之輕重既殊刑罰之長短自異且原判以控訴人所犯出於防衛侵害不過程度適當業照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所犯本刑上減一等科斷實屬允允何得尚謂屬抑控訴之理由既不充足原判之效力自應維持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官李維楷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燧

推事冠德麟

推事李潤芳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留區中報告視查巧家縣學務情形清冊

(續前)

(丙) 應行維持者

(三) 小學教員講習所 縣屬鄉學經本年推廣多校共計四十餘校各鄉即資頗形缺乏自應速行開辦講習所以應急需至一切辦法前經呈報 鈞長鑒合東川縣合辦在案惟該縣人士均不願合併東川堅欲獨立開辦則所有一切經費校地職員等自應從速規定以免臨時倉皇茲查有南華宮地勢尚可應即作為該校地點經費一項查有南華宮學務各款項下各鄉佃戶共欠租息銀一千餘元應即從速催收借充學費至所長人員查有高等小學校長朱文芳堪以充任應即委充所長以專責成各科教員可由所長擇人兼任其高等小學校長即以現任高等班教員黃際源充任

(丁) 應行獎勵者

(二) 獎勵人員 高等小學校長朱文芳蠶業學校教員楊成漢女學教員胡運焚教法頗熟成績可觀應各記功一次陳姑小學教員李正隆巧家營小學教員陳茂林蔣從錦熱心教授應傳給嘉獎新場學董張厚泰大樞學董蔣華堂木多多學董段興邦蔣開科施光斗八甲學董胡元貞孫朝元茂租學董姜發申五甲學董鄧鳳林三甲學董荀澤蓮花塘學董羅起雲李興邦紅路村學董鍾永禎披沙學董邱曙英老村學董黃俊豐楊粉澗學董倪盛元驛款興學頗具熱心應行

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二)懲罰人員 高等小學管理員李爲霖管理不善濫用體罰應行更換併取消管理員名目大坪子小學教員傅光裕性情躁闊全無教法應行更換普谷山沈萬榮私學衍沖朱朝宗私塾應行封閉

以上所擬各條除函該知事外理合繕摺呈請
查核 (已完)

憲法政教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記關於實際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社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其前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千人分任編輯校對閱寫
事務並助理不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

本省要聞 (六)國表 (七)判詞 (八)碎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之靈敏附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年定價六角半年定價三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週星期月年節及大節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縣各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再刊以文告布告其各官

署單行文件非通行及未刊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佈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選擇校善者若干送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警廳

及行政公署若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檢閱校善者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

報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報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選擇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各屬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發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錄各地方日限由內務司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廳司局

外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照章發取外所有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官廳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分兩屆解交財政司上項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帶欠應由地方官隨時繳清其逾期不繳者亦按月解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收到本報後務須將報不願照令將報知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送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將每處各報之報費彙報和餘隨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各屬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到本報應將本報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本報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報刊時刻以報館收登次序為準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于錄報如滿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照舊例每日刊刷雙引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號四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六十七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半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

附表

實業員養成所徵調學員表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陸懷德報告觀察員自縣學

務情形清摺

雲南省會山憲傳習所第一班畢業學生姓

(續前)

三則
四則

名籍頁等第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應募河蘇光陽師承拔吳德操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傅人傑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湖北防兵出力之孫國安吳廷瑞朱樹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業復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史國鈞加陸軍砲兵中校銜莊紹周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王品朝張毓英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曹百遠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傅人傑李正落李治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福麟劉學燦徐世猷

王治勳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欽韓加陸軍砲兵上校銜張定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萬鵬李勝

美許兆龍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文鼎杜瑞藩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劉鴻藻李禾三授爲陸軍步兵

上尉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淑授爲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孫鳴鑾授爲陸

軍步兵上尉曹建勝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辛永貴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玉英授爲陸

軍步兵中校蔡永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景濤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振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雷長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李德新會銜出力之馮曉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

奏 暫 改 服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六十七册

上校銜多信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柳金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已撤署犍爲縣知事范國溥
提倡社會聯絡公口於地方要案並不認真拿辦請褫職查辦等語范國溥著先行褫職山該民政
長切實查辦以儆貪邪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觀察使

案據實業司長魏思誠呈稱絲紀於禹貢樸樵傳自毛詩我國山算一項發明最早誠以富國裕民在
乎實業利益迅速首推山繭現地多山岡陵起伏所謂荷樵帶繭望音是惟樵推杆不待栽培
特因該政失修方法無解致使利業於地生計日艱與念及此負勝潛嘆本司職在實業實無旁貸
前曾派員往山東奉天等省調查一切辦法並編印山繭自新樵繭諸種新法等書分發各縣飭
即督率承辦實業長紳廣爲勸導竭力籌辦復派員前往遼東各屬調查樵樹勸民放棄各在案
至省會附近如鳴鳳山一帶樵林最多本司即就該山之金殿開辦山繭傳習所聘請藝技師招
集全省人士研究其放繭絲諸方法以樹風聲業經奉兩班學生成績頗有可觀上年冬季除向
本會鎮南縣山繭公司定購種繭五萬粒外復派員前往察省及函託黔省購辦一二化種繭業已

抵省分別頒發責令試教基則本司對於山實辦法已巨細靡遺無微不至乃查各縣之呈報試教及請領證書寥寥無幾但此數府因循絕無成效可觀若不酌量地方情形分區規畫仿照直省各屬設立師範及中學辦法酌增山實傳習所聯合舉辦俾餉資繼集之方法及其利益轉運糧人盡通曉殊難望有起色茲特將分區籌辦山實傳習所之暫行章程二十九條及前次會台山實傳習所畢業之學生姓名錄實清冊分別組織厚訂擬通令各觀察使轉飭各縣於劃定之區域中擇椽林極多之地開辦一所房屋可借用舊日之公署公所廟宇經曾山區中各縣公同籌集教習由省會傳習所畢業生延聘學生由各縣選送應用之補闕或向省會農林局購辦或山鎮南縣山幫公司購辦想亦不難津觀厥成轉瞬春回大地已屆煥放之期此等傳習所應亟早為籌辦方無貽誤因特將章程及畢業生名冊繕就呈請衡核批示等情據此當經批示如簽通令各觀察使轉飭遵辦並責成各縣實業員限期調查境內椽林呈報仍隨時動導潘福以薄發利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將章程清冊分發所轄各縣並督飭各縣知事一面按照章程迅速籌辦一面分別調查勸導以薄發利切勿勿違此令

附山實傳習所章程一本及畢業姓名冊三本

以省會傳習所辦法規程
畢業姓名冊本册備錄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長有收帳

本省令

各縣知事
查行核示

第四百六十七册

教育司案呈查勸學所習行章程第五條內載勸學員長以專任本職為原則其以例外而兼任他職者必經教育司之特別許可等語曾經通飭照辦在案頃聞甯縣勸學員長兼任右所兩等小學校長城鄉相距甚遠以致荒廢本任職務殊屬違背定章妨礙教育前途應飭甯縣知事查明將該員長兼理取銷專在本職以圖進步此等情事他屬或恐不免並應通令照辦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省內外各縣各級知事

教育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開據浙江民政長呈送共和三字經文理不通詞旨悖謬請通飭禁售等情到部查該書內容諸多荒謬以之教授兒童以訛傳訛為害誠非淺鮮此等出版應即銷燬惟未據查明係屬何處為此令行該民政長轉飭所屬如遇有此項共和三字經從速銷燬免致流傳原呈併抄發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合行刷印原呈通令仰該知事即便督飭勸學員長通告各學校遇有此項共和三字經從速銷燬免致流傳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零三號

令臨開廣觀察使

實事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商民郭慶賢等呈稱組織公司先行集資五千圓試辦開化縣屬
豐耗地方馬鹿塘下整堪等處水品井產擬擬具簡章請查核示遵一案劉署查該商等遺涉重洋
來滇開採井產其熱心實業洵屬可嘉惟該產水品井地面積若干四至如何應遵照甘肅省礦業
規則取具業主允許據約一併呈由該地方官查無違碍糾葛情事轉呈到署時再行核准給照試
辦至該公司簡章第一條開本公司定名為裕利源礦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條開專辦礦務此時
以開採水品礦為起點等語其意蓋其地並非限於水品礦冰屬不合仰該觀察使轉飭該商等分
別遵照更正可也爾呈抄章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零二號

令滇西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教育司案呈據姚安縣知事呈請酌定各機關員紳辦公不力懲戒請查核飭遵
等情查呈稱該縣各機關員紳認真辦事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泄沓者亦所在多有凡遇調查填表
等項每多敷衍不理屢催不應雖經電報催迫大有動則歸官之意再復漠然置之俾如調查土畜統
計表及查報戶口等事逾限已久屢經督催迄今尚未歸報擬請嗣後凡應責成各機關員紳所辦
公件由該知事分別緊要尋常兩種酌訂限期將所辦印如有逾期緊要公件者飭辦一月尋常者
前辦半年以上項逾期充作公用列建開報等語自係為慎重公務起見應准照辦仰該觀察使即便

滇西觀察使 本省令

三 第四千六百七期

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初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教育司案呈據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呈請將各生姓名年籍入籍入校年月畢業年月及畢業總平均分數分別填注報請查核並造具各生

姓名年籍三代及畢業總成績分數清冊呈請分令各生所在地方行政官廳俾周知而便錄用等

情前來查該校辦理畢業均與各項規程相合應予照准師案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原有効力

全省之資格准許習科係應於各縣小學教員之急需而設且原案定師範學校分區設立亦即該

校長所稱器材用於事實上較覺便利之意現該生等既經畢業應即如擬將送列清冊各檢一

份轉發前局廣西陸良等五縣知事各該知事等均應查照冊內所

列畢業各生姓名發貫將各該生分佈於本籍各小學校俾其任教而該所學堂為千要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第一師範學校

教育司案呈據 有記 開列表摺報冊呈覽縣學務前來在摺內所關於改良將續辦充各項

及勸懲各員既詳該視學函達該縣知事非分呈該視學使有案自應所查照因分別辦理惟查

該縣勸學員原係因勸學員長程維清被漢為省議員辭職委任該員代理發給報冊該代

理員長程官任事以來尙屬留心踴躍除資格改為委任外即照准委任其小學教員講習所

一增編保費票應由該知事妥籌辦理宜與呈報核辦除令 知 該知事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令

高等檢察廳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省 政務

行政 廳

令

案准 行政公署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公函開財政司案呈准 陝西民政長高咨開財政司案

呈據西鄉縣知事高增培呈稱竊知事前因金前任交代內多礙容當以私吞公款等情列傳總辦

呈報在案以程序論之兩方面均應靜候查辦以期水落石出用以上昭國典下肅官箴計金前

知事探知案經上級中心畏懼即於本月十三日携眷潛避該知事於報案之後即行移居于城

內文島巷李姓莊園之內其挾脅以逃之志蓄之已非一日知事不敏未克先事防範爰即派差往

追索已去如黃鶴詢之房主及寓所往還之神或翻習會料理交辦或云誘帶南歸行蹤詭秘言人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六十七號

人嫌前於本月九日暫留京師挾眷東下即穿口命同竊思吞公肥私例應追賠儘以潛避罪有攸歸該卸任西縣知事金盛唐得奉國家地方兩稅數在二千餘金之多既不能補直于前又不肯持質于後依然長伴溝壑而歸似此群衆自由實屬目無法律若不詰追究辦其遺遠法外不惟現虧各款虛無若落日恐人人效尤將何以節制而祇獲廉隅察照各款逃遁焉敢按同廳節應否咨請原籍查知備抵野咨各省節屬糾究迫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卸任知事吞款潛逃情形理合呈請鈞署鑒核附批示祇准實屬公便除呈陝西同稅廳備處處長暨陝南觀察使外此具等情據此查金前任任吞鉅款被揭有案乃竟不候查辦携眷而逃似此胆妄貪婪若不嚴查重辦何以整肅官箴除咨請江蘇民政長轉飭吳縣知事查明該前任原籍產業抄封歸抵外相應咨請轉飭各屬一體嚴緝務獲解陳究辦等由准此除令督察兩辦外相應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在案遵行金盛唐務獲呈報以憑解陳究辦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四日

法規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續前）

- (四) 各個訓練之主旨在抑制固有惡劣根性助長固有之善良根性
- (五) 就善性發展之度數與惡性消退之度數而定成績之等差
- (六) 以始業期之固有天性為標準
- (七) 屢施以訓育全不反省者以相當之負號數表示其成績
- (八) 逐漸增進善性減殺惡性者按增減之度數以相當之正號數表示其成績
- (四) 就學級則（入學選舉選到早到出席缺席謝假等事項）
- (丁) 事務分掌細則
- (戊) 校長教職員及級長當值生服務細則
- (己) 校務交替細則
- (庚) 各種研究會細則（如教務研究教授法及管理訓練研究等）
- (辛) 綜核全部各成績細則（如學業及操行成績之按期統計等）
- (壬) 教授及訓練經驗紀錄之施行細則
- (癸) 成績品處理細則
- (子) 圖書儀器保存細則

圖表

實業員養成所徵調學員編製表

班次	額名	時期		徵調區域	說明
		開學	畢業		
第一班	一百名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三年八月	昆明 富民 宜良 曲靖 呈貢 晉寧 嵩明 宣威 武定 元謀 麟勳 雲益 安興 羅次 騰豐 馬龍 易門 昆陽 澂江 陸涼 江川 新興 路南 羅平 尋甸	上列二十五縣每縣於實業員實業正副團長中酌調二名外選籍二名計四名共一百名如有不足之數酌取旁聽生以補之各班同此
第二班	一百名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八月	臨安 蒙自 通海 新平 河西 鹽津 石屏 元江 阿達 寶善 勐海 東川 開化 安平 廣南 平彝 富縣 廣西 彌勒 巧家 師宗 邱北 大姚 魯甸 溪處 曲江 猛丁	上列二十四縣每縣四名共九十六名溪處等行政區每區酌調二名約一百名
第三班	一百名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二月	大理 雲南 洱源 趙縣 鄧川 賓川 雲龍 彌渡 景東 緬甯 雲縣 順甯 華坪 永北 龍化 漾濞 楚雄 定遠 廣通 鹽興 他郎 姚安 鹽豐 鶴南 南安 宜却	上列二十五縣每縣四名共一百名宜却行政區酌調二名
第四班	一百名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十二年二月	永昌 永平 永勝 騰衝 龍陵 麗江 蘭坪 鶴慶 劍川 維西 阿墩 中甸 普洱 思茅 威遠 永善 鎮沅 鎮邊 昭通 六城壩 彝良 靖江 鎮雄 普恩 大關 威信 井渡 善達 井檢 永甯 爐水	上列二十三縣每縣四名共九十二名威信等行政區每區酌調二名

(丑) 體貼運動遠足紀念會及各種儀式細則

(寅) 來賓接待及參觀細則

(卯) 每日始業修業休息及放室中各種細則

(辰) 關於教授之必要細則 (如教授科目各科教授案教案標準每週授課時數等編制皆應

載入細則中)

(巳) 關於養護之必要細則 (如採光通氣整潔瘴治掃除等皆宜詳載細則中)

(午) 關於練訓之必要細則 (訓練之主旨方針目的綱領要目學校訓學級訓及訓練實施須

考查表等皆宜詳載細則中)

(未) 其他一切必要細則 (由學校之自身感受某事項之必須規定者均應隨時增定)

第四條 附屬小學校施行細則由該校自定呈候該師範學校校長核定并遵照部令學校規程

第四條 轉報本公署查考

第二節 教育之實施

第一條 依施行細則以處理一切教務務須條理縝密嚴守時限足為教生平日之觀摩及實習

前參觀之示範與實習時之指導

第二條 依訓練細則之各種編制而實施訓育務須適切一般訓練及個別訓練之旨趣足為教

生平日之觀摩及實習前參觀之示範與實習之指導

(未完)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陸煥德報告視查蒙自縣學務情形清摺

學務經費應令統歸勸學所經理。在該縣學務經費之經理城內則歸教育局各鄉則歸各紳管收入支出是否合法勸學所毫無與聞之權一切開支有時在學務上視為必需者而彼或指為浪費其間種種障礙不一而足如城內之學校經常開支由勸學所開單向經費局按月支領其臨時發生應行設備擴充事宜另須款項又須得自治公所之允許始能支給此種辦法果係為備重學款起見則亦何怪無如此輩對於教育一事祇知從中掣肘思整頓擴充所謂慎重學款云者不過欲縮小範圍以濫減少教育經費之目的而已而在各鄉經費由各紳管者其弊尤其甚蓋經費既歸其掌握則操縱悉由乎一己即以延訂教員一事論如其教員與若輩稍有關係則品行學問皆所不計否則雖由勸學所派品學優長之人前往充任當必出其扣勒備金之手段對其之(如薪五房是)使之不能安於其位而後已在學務經費與勸學所經理學經奉令遵辦在案該縣至今尚未實行致令勸學所雖有機關幾等虛設學務前途何堪設想應請嚴飭該縣轉飭經費局及各鄉紳管所有學務經費務令一律統歸勸學所經理其各鄉原有款項仍由勸學所照數支配以免爭執似此則學款統一勸學所庶可統籌全局力謀進行學務之障礙或可消除矣

改編學級 擬開辦學學生經費兩項均苦缺乏勢不能不編為單級惟編制既為單級則教員

不能不請單級之教授查該縣各鄉教員中於單級教法非特逆用純熟之員難得其選即稍諳單級教法者亦屬難數故所謂分組者實則分班而已以一教員而代數班之教授一日有幾許時間教師其幾何能力其餘各組生徒均能授以相當之課程乎知其必不能也况如荏村舊寨期路白雞街甸頭等校遠城波鋪黑得柳等處一校學生祇八九人或十餘人每組學生祇二三人至四五人查其入學之年雖屬各異而其間因教員之改選無術學生之作罷無定其程度究未懸殊奚必以少數之學生多分組致致教授上發生種種之困難應請令飭該縣轉飭勸學員長另將各校學生詳加考驗其程度無甚差異者即令合為一組（每校可分兩組不得已始分三組）或全班之程度均相若可以合併教授者應即無庸分組似此則教員學生兩方面其實際上受益不少矣

一、建設教育研究會 查該縣設立男女高等初等共三十九校其中管教各員皆畢業師範者僅七八人次則師範傳習所教育官練習所自培傳習高等小學等處畢業者約三十人其餘未經入過學校者十餘人故欲求通諳教育理法及單級教授者實不易易應設法整頓以期改良擬請令飭該縣轉飭勸學所於農暑假及年假期間調集各鄉管教員到城開辦教育研究會若距城較近之處及私塾塾師即節每星期研究一次並注重演講單級教授法以補其所不及不得稍涉敷衍致蹈有名無實之弊其講員即請縣立高等小學富於學識經驗之教員充任在早期及農暑假時請各員純盡義務事尚可行若年假研究其講員應由勸學所另籌款項酌給

津貼又該縣經費缺乏小學教員講習所本應開辦以爲將來改良教育之預備惟查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既經設立查其被取締之學生亦頗不少如果再設講習所一班不特款項之籌措維艱即合格之學生亦覺難得其學生之入會立師範者既占多數則畢業後當有可用之人才該縣此項講習所擬請省從緩辦可否之處伏候 鈞核俯遵

雲南省會山靈傳習所第一班畢業學生姓名籍貫等第冊

計開

優等二十二名

- | | | | | | |
|-----|------|-----|------|-----|------|
| 段亮景 | 劍川縣人 | 柏維辰 | 麗戎縣人 | 魯智 | 昆明縣人 |
| 鄭祖德 | 陸良縣人 | 朱信智 | 東川縣人 | 李登程 | 洱源縣人 |
| 吳玉麟 | 蒙化縣人 | 桑光炎 | 陸良縣人 | 楊時中 | 大理縣人 |
| 劉祖錫 | 昆明縣人 | 楊宗翰 | 新興縣人 | 胡惟賢 | 呈貢縣人 |
| 徐德璠 | 宜賓縣人 | 蕭培英 | 陸良縣人 | 蔡鑄鏡 | 呈貢縣人 |
| 陳嘉廷 | 昆明縣人 | 李輔周 | 新興縣人 | 趙祖益 | 趙縣人 |
| 劉萬通 | 昆明縣人 | 許佑啓 | 洱源縣人 | 曹見田 | 趙縣人 |
| 謝玉樹 | 巧家縣人 | | | | |

優等三十六名

雜錄

于德周 思茅縣人

楊義珊 昆明縣人

豆樹聲 甯縣人

周 慎 太和縣人

楊樂山 賓川縣人

李春茂 昆明縣人

何俊傑 太和縣人

江慎守 澄江縣人

朱光燦 尋甸縣人

吳文翰 昆明縣人

劉興漢 未據報明

劉應泰 無從查填

趙縣人

王光祺 河溪縣人

張克敏 尋甸縣人

王紹勛 晉寧縣人

蘇懷仁 趙縣人

常錫富 富民縣人

楊樹勳 富民縣人

李榮和 嵩明縣人

汪培源 昆明縣人

湯 順 昆明縣人

趙謙興 昆明縣人

李 芳 保山縣人

葉天貴 甯縣人

趙暢廷 劍川縣人

錢福海 箇舊縣人

高 照 蒙化縣人

楊其江 趙縣人

文光澤 賓川縣人

李培基 昆明縣人

江炳奎 華坪縣人

金觀榮 甯江縣人

楊兆祥 呈貢縣人

周鴻鈞 太和縣人

張輔雲 陸良縣人

潘國英 未據報明

無從查填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抄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牒 (六)說案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今日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年節及大祀日大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牒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省與母度再行文牒布告其各省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佈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字蓋章本報刊布其亦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檢校簽字各官廳互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校簽字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檢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牒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 閱遵守之效力其免期禮有官發印體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錄各地方日限由內務司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屬

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外其餘外所官報費照部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分兩期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帶欠由財政司就前款中扣其發行處所存報費亦按力彙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刊印稿務須註明報費不唯應令將報刊日期送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登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報刊印稿務須註明報費不唯應令將報刊日期送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刊印稿務須註明報費不唯應令將報刊日期送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刊到之年按次登閱其假到時即以刊辦處取序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須清晰易於辨識如字畫不清或字畫模糊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遵即前辦理日刊報費計

第二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之日始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號六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六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權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課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參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

願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雜錄

第六區省視學除懷德報告視察親自錄學

務情形摺摺

雲南省會山竄傳習所第一班畢業學生姓

三則

(續前)

(續前)

(續前)

名籍貫等第冊

雲南省會山竄傳習所第二班畢業學生姓

名籍貫等第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派朱家寶楊士琦李盛鐸汪鳳瀛周兆祥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科第錢能訓施愚夏壽康黃思亮榮前乾榮高陳毅陳恩鼎項麟吳乃璋余紹宋高毅龍建章夏曾佑陳介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劉富有任職甲寅汝機張金全章效尹開永李維楨朱家鈺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高選捷崔維藩劉雷道殷克禮羅振邦徐摯江李啟龍許廷玉袁世琦彭得時孔憲奎朱古履嚴連科陸澄揚王山敬文福任壽彭寶寬許王心順傅恩濬符德麟雷其淵李六鼎陶祖堯殷瑞光李壽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炳寬劉金芬袁陵龍卓廷瑞劉富貴王樹棠張振東陳萬福郭占中袁廣基賈蓮曲桂恩陳文壽曹永昌崔鴻瀛總禾恒李之藻杜思發段錦標王承翰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據山東民政長田家烈呈稱教司局長雷先宇轉呈交部審事請免其教育司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宗儒呈請辭職張宗儒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張元同趙汝梅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成維鏗兼任歸綏國稅局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葉景莘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夏曾佑

中央令

第四百六十八册

據四川都督胡景翼民政長陳廷樞軍機川省剿匪之亂逆煽起率即擬定並益被眾犯
謀明嚴懲人民怨氣藉以稍伸惟首惡未網甚多誠恐化灰復燃經督飭所屬認真緝除餘楊
二池早經宣布肅狀呈請緝外茲查有叛旅長蔣光孫學司致泰謀總長何楚平致參謀陳萬全
劉國晉樂九成于希圖劉著烈吳智張秉升叛團長黃金銘威和譚周海師有章呂輔國毅營長
董十時周連登梁漢吳行充資張烈明三聘其弟周之權李樹勛張成教胡榮樞天澤張元癩易
在明譚召閣郭德藩李壽周守和季錫榮致神長黎回耳等均屬甘心背叛又當用邊起司令
余際康仍水麟隨長余致平偽安撫使朱之洪黃金銘曹第首使均屬警署隨長賊陽術實偽司長
譚繼明宋糾先季雨田假參謀長廖小純偽司法總長董潤德偽憲兵司令楊紹奇偽指揮長謝仲
率領支隊厚苗委呂賴烈補濬偽參謀譚晉泰湖約危勳偽執法官朱鳴鑾偽副長盧海山偽營長
石海軍偽營長石清揚張子劍楊必慎偽軍需長吳景棠偽本師總司令林鏡古偽連長謝榮奎王
財神李天眉平僞參議秘吉余舒向楚吳梅信節兩笠偽銀行總理余樹榮偽鈔元局總辦吳庶
成偽科長董鴻訓李詩書王雨農子鈞偽科員賈應全董澤舉張師禹偽大門櫃位曹福偽巡緝
隊副百聊並招兵助逆之哥老會匪張百祥黃鶴亭徐德毅歐獨立之假館主李張珍岳蔣梓材
等均力主破壞揆欺分即捕而舉行人皆切齒又曹榮仁每與兵曾子玉郭崇與典戲程文新等
或率偽參議成沈偽科長冉獻琛一匪並係該五團發起人又經楊遂委任知事吳禹焜代堪
吳楚關崇飛于楷書李伯傑小蓬任清照徐海珊張前棧陳鍾耀周若君陳篤生吳永琴王權等

吳恩洪徐代堪二犯並與逆黨勾結最密游劫公款長領以上各犯均屬罪大惡極萬難開貸除周國琛等與吳楚已照舉獲正法外飭下各省一體緝辦務期懲辦等語查川省逃還吳恩洪均出該省等語該犯以殺生需資裝全等語尋路自南燕散查等語應再派餘孽除由各省政府長暨各地方長官通飭所屬一體按名嚴行查拿務獲究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省分署長官各知事
 各省分署長官各知事
 各省分署長官各知事
 各省分署長官各知事

奉 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方今國家財政困難已極凡內外官吏應如何敦尚儉樸求積公帑以為崇實黜華之計乃近年從政者往往塗飾外觀而不知大體動輒改建公署廣拓洋樓土木丹青經營無已多則數千餘萬少亦十餘萬金大章惟侈豪華員司藉圖肥己與言租獎可憐悼心現在時局粗安應以剔除虛糜培養物力為根本之計所有京內外各官公署近五年內均宜概仍舊貫不得藉口興築本大總統憂念陸嚴迭頒儉儉命令自此次中賊後備再仍照前擬定常從嚴懲處以節浮糜而救本計等因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令外合行令仰該

各省分署長官各知事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四百六十八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七十一號

合資川縣知事

案准 地方檢察廳公函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奉高等檢察廳訓令准本公署公函卸資川縣知事楊資東種種不法俟由該現任知事解送來省即行依法起訴一案退之兩月尚未解到業經有故障中止者必須填明事由此案先後已將五月每月均列表內實則未嘗着手殊於報部若相應函請員公署查照勒限嚴催將楊資東等情日歸案免再懸延抑或有何故障希即分別見覆俾得聲敘情形以憑撤銷盼切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丁知事呈報已將楊資東等面交該縣看管當即飭令速派除警或加派委員嚴加防範解省辦案嗣准地方檢察廳函催復嚴令申斥遵照前令安速解省勿再玩延並飭將起解日期郵呈備查各在案茲復准函前由文經三月之久該知事仍未解省先後共計五閱月並無片紙呈報此中顯有情弊實屬違反命令貽誤要公若不嚴行懲處何以儆玩延而肅吏治著先將該知事紀大過三次前扣三月俸給十分之三以示懲儆並函覆外為此仰該知事即便仍遵前令限文到三日內即行解省並將起解日期郵呈備查倘有玩縱情事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各縣知事 直轄學校 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查照政教施張弛并用變通損益因時制宜滇省視學區域原分六區設視學六員分
 擔其事迨光復後以分區太廣視察慮有未周經前教育司規畫一切縮小區域改六區為十區
 設視學十員分往考查是時實行在案比年以來各校職務繁雜舉較前固有進步但分區略
 有錯雜其中如第九第十兩區兼查土民學業恒有續長莫及之處辦法亦未臻完全就值財力艱
 窘之秋減政主義順情內外尤不能不實事求是以便進行而期節省茲將本省視學區域改訂為
 八區細設省視學八員責成常用在外視查另將普洱思茅鎮邊及永昌龍陵騰衝永康順甯
 等縣所屬之土民學區域劃分別設臨時視學二員隨時派往考查其各該員書等所需薪俸
 夫馬仍照舊定數目支給如遇臨時視學員截缺時即分別停支以重公帑至於改良學務之中仍
 不失節減政費之意即自民國三年一月起照案施行合將劃分視學區域印單通令仰該知事
 委員 視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改訂省視學區域清單

第一區十三區

本省令

第四百六十八册

雲南通志

昆明 呈貢 晉寧 官良 澂江 甯縣 江川 通海 河西 石屏 臨安 蒙自

第二區十三屬

勐甸 東川 巧家 六城填 魯甸 昭通 永善 增江 大關 鹽井渡 尋良 鎮雄

第三區十二屬

路南 彌勒 曲江 阿迷 廣西 師宗 羅平 邱北 開化 安平 廣南 富縣

第四區十三屬

富民 安甯 羅次 武定 元謀 綠勸 嵩明 馬龍 嶺南 宣威 平彝 曲靖

第五區十三屬

越嶲 楚雄 廣通 定遠 大姚 宜却 南安 姚安 鹽興 鹽豐 鎮南 永北

第六區十三屬

昆陽 易門 新興 雲綏 新平 元江 他郎 威遠 普洱 恩茅 鎮邊 景東

鎮沅

第七區十三區

趙縣 雲南 賓川 大理 洱源 鄧川 麗江 鶴慶 劍川 阿墩 瀧坪 中甸
維西

第八區十二區

彌渡 蒙化 漾濞 雲龍 永昌 永平 龍陵 隆衝 永康 順甯 緬甯 雲縣
普洱 鳳茅 鎮遠 所屬土民學塾設一臨時省視學
永昌 龍陵 隆衝 永康 順甯 緬甯 所屬土民學塾設一臨時省視學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令姚安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辦理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情形祈示飭遵前來查此項講習所章程
至少以一年為限只許延長不許縮短該所自去年十一月開辦至本年七月屆畢業即令不放假
假核計肄業期間亦僅九閱月欲以此養成其教師恐不易得應延長至本年年底再予畢業查小
學校春季始業在四月一日於該生等畢業任教原無妨礙如現在各小學教員中有不稱職者俟
該生等畢業後即隨時擇尤更換可也至該生等上課有日應將姓名年歲籍貫履歷等列表呈報
查核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教育行政

本省令 法規

四 第四百六十八册

高等檢察廳令第一百四十號

廳令

令各縣知事

案准 行政公署函開財政司會同內務司呈准 吉林省行政公署咨財政司案呈案准 奉
天行政公署咨開據財政司科員陳觀文代為措繳胞弟陳觀武在吉虧欠鹽款官帖錢二千七百
七十七吊三百一十五文請核取見覆并轉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北京內務財政兩部即令行直隸
高秦縣一體銷案等因准此當將解到前項官帖錢二千七百七十七吊三百一十五文飭交財政
司如數核取以清公款除咨覆暨分別呈咨令行銷案外相應抄粘原咨備文咨請查照銷案實為
公便等由准此除令警察廳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等由准此查該員陳觀武因在吉虧
欠前項鹽款曾准 吉林都督咨請行由 前司法總長通飭嚴緝在案茲查該員欠款既經伊
兄代為措繳應免緝拿准函前由合令各縣知事遵照銷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六日

法規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 (續前)

第三條 依教授細則之各種編制而實行教授務須適切於教授理法之旨趣及教授方案之順
序足為教生平日之觀摩及實習的參觀之示範與實習時之指導

第三章 教育實習之改良事項

第一節 教育實習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關於教育實習之各事項須逐一規定細則以爲實習之應用

第二條 凡關於實習事項之各細則須於實習前發交教生逐一檢閱

第三條 教育實習細則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甲)教育實習時間與教育實習事項之分配

按教育實習係指管理訓練教授及其他一切教務而言不僅教授上數小時之練習批評總可告其成功向多不明此旨往往真於教授一部分注意其他均視為不關緊要而教育前途之衰敗遂至不可收拾查現制師範教育課程表於本科第四學年每週實習時數爲九小時一學年實際授課至少須有四十週期則實習時數應得三百六十小時以此三百六十小時分配於實習各事項而認真指導批評之出而任教自不患無相當之素養

(乙)教生服務事項

(丙)教生服務事項須規定左列各事之細則

(一)教生對於指導批評各員之服從事項

(二)教生在附屬小學校應受限制之各事項

(三)教生缺勤處分事項

(四) 教生於實習前後關於實習各事之紀錄事項

(五) 教生於實習各事經驗有得之報告事項

(六) 關於教生校外參觀及參觀他教生實習事項

(七) 調閱教案式樣及編制教案事項

(八) 教生值週事項

(九) 教生應接至值日事項

(十) 教生實習管理訓練教授及其教務執掌事項

(十一) 附屬小學校管理各員關於管理訓練教授及其他教務之指導示範事項

(十二) 關於教生實習時應受各種表簿式樣之調製事項

(十三) 指導批評事項

(十四) 實習成績之考查及統計表示事項

第四條 凡教育實習之各種施行細則宜遵照部令學校管理規程第四條呈報本公署備查

第二節 教育實習之實施

第一條 教生實習時須依所定各種細則貫徹實行之

第二條 教生於實習時除因變故准假外其實習不足法定時數者不得畢業

(已完)

雜錄

第六區會視學陸懷德報告視查蒙自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一取締私塾 查私塾充斥大為公學障害為地方士紳者應如何明白勸導使一般人民矚然於現今學科係為兒童預備知識技能之必要則學務之蒸蒸日上當可計日以待乃該縣士紳等大都不知此義反自延塾師授舊學而一般無知遂相率效尤致令私塾林立為公學敵是不惟不為勸導之資且從而破壞之學務不日趨愈下其可得乎應請令飭該縣轉飭勸學所將所有私塾切實清查各紳設立者尤應不稍寬假餘則塾師情願研究管教法並能開堂教授者准其作為私立初等小學校與其他小學一律看待若仍自是其愚抗不改其者應即令其歸併公學以免妨害而利進行

一擴充學校 查該縣城內棚戶稠密學童眾多祇辦初等四班殊不足以資容納且其校地偏處治城之東於西南北三面學生之通學亦覺不便該縣勸學員長亦見及此現正籌撥添設應即令飭該員長就西西北適中之地另擇地點各辦一校以便通學而免向隅

一施設巡行文庫 查該縣風氣頗形褻塞巡行文庫之設誠不可緩請令該縣即飭勸學所查照各縣巡行文庫暫定查目所定各齋購備齊全即將此項巡行文庫組織成立不惟於社會教育有所裨益即學校教育之阻力當亦潛消默化於無形矣

合併學校 查該縣芷村新舊兩寨相距遙通學無阻學狀學生均苦不足亟應令其併為一

校協謀整理不得各存私見致妨公益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伏乞

覆核批示轉飭遵行 (已完)

雲南省會山政傳習所第一班畢業學生姓名籍貫等第册

(續前)

中等三十六名

王 福	昆明縣人	劉承漢	劍川縣人	文星輝	未據報明
全瑞堂	昆明縣人	吳文華	昆明縣人	趙景熙	賓川縣人
高兆祿	未據報明	鄭恩伯	昆明縣人	李 芬	昆明縣人
周紹仙	昆明縣人	張天琦	蒙化縣人	邱玉龍	趙縣人
汪汝湘	本據報明	王恩香	晉寧縣人	全天植	昆明縣人
馮明漢	昆明縣人	楊維序	本據報明	鄧 敏	昆明縣人
張煥晨	呈貢縣人	高振霖	昆明縣人	董乃謙	晉寧縣人
歐文富	昆明縣人	閔崇儒	保山縣人	羅昌平	雷縣人
黃子明	昆明縣人	張梓貞	尋甸縣人	李嘉福	昆明縣人
羅盛堂	昆明縣人	蔣兆澗	華坪縣人	王國珍	昆明縣人

張正鴻 昆陽縣人 趙宗龍 昆明縣人 劉 祐 昆明縣人
 黃本立 昆明縣人 馬忠富 昆明縣人 劉金貴 劍川縣人
 雲南會館山靈傳習所第二班畢業學生姓名籍貫等第册

計開

甲等畢業生六名

張建中 羅次縣人 段丕祿 雲南縣人 文思銳 鎮雄縣人
 謝丕達 景東縣人 遲汝安 尋甸縣人 馬 銜 昆明縣人

乙等畢業生十一名

高耀孝 永北縣人 王法禮 景東縣人 徐振昌 雲龍縣人
 趙子思 鹽井渡人 曾聯科 鎮南縣人 李占甲 澄江縣人
 李燦深 昆陽縣人 秦思曾 路南縣人 梁 忠 昆明縣人
 張 鈺 路南縣人 趙潤生 洱源縣人

丙等畢業生十一名

張有光 昆陽縣人 馮子俊 新興縣人 陶家祥 河陽縣人
 施嘉璠 洱源縣人 王汝源 彌勒縣人 王炳權 靖江縣人
 張白茂 龍陵縣人 飛瑞祥 昆明縣人 楊植澗 昆明縣人

昆 明 報

雜錄

八

第四百六十八册

俞世翔 賓州縣人

曾興廉 龍陵縣人

甲等實習畢業生四名

馮廷學 河陽縣人

曹鳳平 新興縣人

楊永年 呈貢縣人

畢光斗 呈貢縣人

乙等實習畢業生一名

溫之傑 元江縣人

丙等實習畢業生二名

李春茂 平彝縣人

李如梅 平彝縣人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省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國慶 (七)訓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月定價六角半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遇星期日及大祀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省署毋庸再以文告布告其各省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省屬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該管府及行政公署者由該管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添發將各官廳互知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類如左 (一)關於典禮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曉諭事件亦得隨時探報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載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據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請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給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部實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屬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致函

第十三條 應發行會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外所有郵費照郵部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六月內解交財政部上屆限六月下屆限十二

月一報繳清如有滯欠得由財政部前就徵收並扣其發行所俟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收報費務須註明報費不取則今將取刊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彙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對每歲各發八份該處取報費除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報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報費應將交傳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報其取報時刻以報館收報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樣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滿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號七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肆百六十九册 總發行所勸業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爲認誌掛特局政郵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管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陸軍部訂定師軍營處服務規則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雜錄

第一區會視學趙鏡潛報告視察浙江縣學

務情形消摺

續前

南洋勸業會雲南省出品人得獎分類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陳毅給予一等嘉禾章文斌給予四等嘉禾章任承扭徐敬熙吳燕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雲南鹽運使沈致堅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蕭楚雲南鹽運使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兼任本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津海監督徐沅因稅務繁重勢難兼顧迭據辭

職請即免去兼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麟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陸鍾岱兼任熟河榨油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將命事胡大勛方元熙免去本官等語胡大勛方元熙應准免去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蒙藏事務層轉據伊克明安薩扎薩克貝子巴勒濟呢瑪呈請任命索希色

登巴彥蒙克爲協理官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張行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領事副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林耀輝爲四川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馮德麟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沈碧麟吳宗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吳鼎昌為總監監督此令

王得勝劉溫玉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申正邦前次在甯著右營總辦准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寬容署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四川都督府軍法課課長王作沛呈請辭職王作沛准免本官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袁思厚為四川都督府軍法課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楊順接襲世管佐領文官鍾謙英格春准補

驍騎校請予分別賜卹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熱河都統請將經撫等處戰役籌備後路勤勞之王功新田崇衛吳

崇貴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胡劍鋒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蘇楚驛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劉中樺朱雲龍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明誠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營馮馮崑魯鍾幹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廳照

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鎮江旗滿洲都統擬以文隆繼管接襲世管佐領明銓接襲公中佐

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號

令省觀察使 鐵道警察局長

內務部案呈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內務部訓令第八號開准 司法部函開本部制定監獄規則一百零三條業於本年第二百八十四號部令公布在案查該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又第八十九條均與貴部所轄警察署有切實之關係相應函達監獄規則一冊茲煩查照上開各條細節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合亟摘錄該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各條文令行該民政長轉飭一體遵照此令計摘錄監獄規則條文等因奉此合行轉飭仰該署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附錄監獄規則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摘錄司法部函送監獄規則條文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以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違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手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二

第四百六十九册

律說雜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歸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民政長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

各觀察使 河川副官督辦
各省警察廳 縣農林部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代理劍川縣知事陳健呈稱劍川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逃竄叛兵入據報國寺知事告急請援幸鄰封相助遣軍來援於二十六日將叛兵圍殲殆盡曾經電呈在案惟事前知事曹率警團四面防堵事後回署據看守禁監司法內勸劉大順報告開槍之際小的緊守外面監門不料段作志植甲宏楊壽六在內將鐵鏈斷內增攝爾將小的推打在地乘勢逃走監中尚有犯人特來報告請作主等語知事當即查檢果見內監牆牆毀缺練在地牆缺有扒出跡印查段作志係前張敏任內刀

偵調查員限隨身死未定罪之兇犯施甲宏係段作志案內應訊之犯楊壽六係私竊贖贖品請
司法籌備處擬罪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之犯知事防範不周應難辭管理合呈請飭各縣通緝
如獲仍解送縣署案從嚴辦理等情據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
究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滇西觀察使

案奉 國務院電開二月四日 大總統令任命楊晉為騰越關監督仍兼任雲南滇西觀察使
劉鈞為思茅關監督仍兼任雲南滇南觀察使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 省教育司呈開列表揭報告宣威縣學務前來查該縣除邊遠數處外紳董多以辦
學資本職兒童亦以就學為樂事全屬學校總計至一百三十有五教授雖少完善而形式頗覺可
觀該知事李培元熟悉學務熱心提倡凡遇公出順道及附近各校親往視查計所到者約有三分
之二以地方民貧若此鄭重學校故地方人民益知趨重教育其勸學員長孫必光前充南等小學

教育司案

本府令

第三百六十九册

校長三年替置務如勤勞案等現任斯職又添辦城內高等小學生兩班擬辦小學教員講習科一
班擴充東南二區獨立初等小學二級並擴充初等小學五十餘校又籌款修葺學所並附設圖
書代售處及博物館本室已購有標本圖書二百數十件所有來往文件不致積壓辦事亦有條理
綜觀各節官紳俱屬得力深堪欣慰俟將來厥效大著定予從優獎勵以資激勵其教育會於每日
曜日均召集附近各管教員開會研究官教諸法並宣講率到關於學務重要之公文辦理亦尚得
法惟察再查照 部訂教育會規程內所列事項切實舉辦以資進步至各補習學校數目雖多而教
員未盡得人款項多未確實維持整頓實為當務之急且查各學校開支經費多因浮冒致起爭端
直令每年第一及第三兩學期終了時報由勸學所查核以杜濫弊其邊遠各校多因風氣不開
學生任意曠課校數亦少宜設法勸導使與近城各處學校均齊發展又各校所犯通病宜用文字
詳加指導即發各校督令改良其高等小學校初進學生取學太寬成績多劣以後應從嚴限制不
得再酌前弊其職業學校學生頗能耐勞惟教員程度有限未能台以海運授課至二十六小時之
多無一官督師點未免有名無實建議公歐速行改良另由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器科畢業生中
擇其成績優者選充教員俾資整頓其指內所開應行改良各項應行限制一端應行籌提各款應
行獎勵各員均屬切要既經函達該知事並分呈該知事使有案憑即飭查照妥為辦理具報查考
除令知該縣外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武定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前奉令備填荒地及木材商況等案因據實安局稱武定地方荒廢之地無水可資灌溉木材雖多而未暇運出增商況鮮見等語懇察填報等情前來查前清馬營州原稱勸業縣屬官民荒地共十八處可以開墾種植此外尚擬陸續查勘是該縣荒田甚多雖歷數年尚能一律開墾即據知事亦自稱有荒廢之地何以不存明實帶民帶按照表式分別填報況高山深谷於墾產不宜森林無不可以種植亦不難既行墾墾至稱山勢峻峭林木頗多且山林一表固有事官可填既有許多林木未暇運出增亦當存境內銷售一縣之中未必無此種交易商況一表又何不可填報乃竟藉故延擱案經圖會案殊屬非是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荒地及山林木材商況等表就日填報以憑核辦事關部借事件也再因循貽誤致干咎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石碁等井督前總辦

據總辦呈報欠存意斯延遲請發國押迫以重國課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石碁五井鹽斤既係茶商承領立票限期由會交辦自應按限繳納何得藉故推延查摺開單省各票俱係辛亥壬子兩年期限迄今早逾未據呈交殊屬不成事體應准抄摺並將限票二十四張附請 地方審

農林文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六十九册

判廳按名例提執道合應行令該總辦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石齊等并督辦總辦

據該總辦呈廣商張華卿領運益會局鑒積欠賬銀挾會潛逃懇囑廣西飭提解繳等情一案到督
據此查該廣商張華卿積欠該總辦賬銀一千五百四十六兩九錢四分二厘既經具限認繳該
總辦亦應按限催取乃竟任聽挾會潛逃回籍商人固獲該委員辦事亦太疎忽所請圖致廣西
民政長令飭督縣查提解繳追繳給予照准該總辦仍應督飭該委員上案偵緝該商務獲追款報
解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

法規

陸軍部訂定師軍醫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師軍醫處總理師內各部隊之醫務及衛生其事項分別如左

(一) 關於軍隊防疫事項

(二) 關於氣象土地建築被服糧食給水排水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三) 關於師內診察機關事項

(四) 關於身體檢查郵貨診斷除役診斷及裁判鑑定事項

(五) 關於師內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擔架術訓練衛生隊演習事項

(七) 關於徵兵檢查事項

(八) 關於葬埋衛生事項

(九) 關於患者之入院歸鄉療養及轉地療養事項

(十) 關於衛生材料之稽核整理配備保管除納修埋交換事項

第二條 軍醫處長隸於師長總理處務監督師內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料事務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

第三條 軍醫處長於動員計畫時所有應辦衛生員之調查戰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責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六十九號

死亡者病類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號

病類	地方別		總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合																

本表揭載各地方死亡者病類別以視地方與病類之關係及衛生行政之良否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一號

病類	月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合																	

考備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備 本表揭載各地方死亡者病類並別以屬地方與病類之關係及衛生行政之良否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一號

死亡者病類月別表

病類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考備	
																							一
病類																							
別																							
男																							
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合

本表揭載死亡者病類以月別之發番病類與時令之關係月分以新歷言 (未完)

第四條 軍醫處長於師內各部隊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組織醫務衛生及其教育之狀況并各衛生員之勤惰詳細報告於師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關於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衛生員徵集意見但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員或該師以外部隊之衛生員時須申明師長後行之第六條 師內各部隊之醫務衛生及衛生材料統計報告應由軍醫處長彙造彙冊分別月報年報年報特報是由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七條 關於衛生統計報告彙冊及各種簿錄之樣式名稱概依陸軍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軍醫處長提出理由呈請陸軍部軍醫司長核奪

第八條 師內各部隊衛生事務與地方有關涉時得由軍醫處長與承師長與地方官協議辦理

第九條 軍醫處屬員承軍醫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內所定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事項若軍醫處長所在之軍隊屬於都督

府者應經由都督府軍醫課長間接受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潛報告視查江蘇學務情形清摺

(甲)改良之作

(一)形式之改良 教育重精神而不重形式此教育家之恒言其言形式與精神並重二者不可徒偏於一也形式之顯著者莫如黑板該縣學校中黑板間雜用漆既乖製法亦有碍觀力此不得不改良其次莫如桌椅該縣桌椅椅全不合法半用長方椅且高矮不一既不耐觀於整齊處亦有缺點此不得不改良其次則于刷于所費無幾而多用布拭其次粉條粉條不用石膏製而用白泥製全不適用求省反費此皆缺點之大不得不改良者也而治城內之高等小學校則房尤為不講衛生到處污穢清潔全無此尤改良之大焉者也請即飭下照辦

(二)精神之改良 小學教育一名之曰精神教育為教師者當若何勤練身體活潑精神演講時又不憚反覆開導管理固全兒童方日有進步得受教師之益查該縣現居教育界之教員其盡心教授能應用階段者固不乏人其勉強從事精神缺乏者亦所在皆是如東區東浦之張教員劉城內西門街之鄭教員鍾雲舟於教授上精神稍有不不足是不得不飭令改良以期他日任教全校兒童得受圓滿完全之智識也

(乙)整頓之作

(一)學校宜劃開 該縣學款現仍歸大公處經理雖於統一方面不無裨補而於通令究屬不

合日勤學員長得人則進行事件往往因經濟之權不在已乎必待與人商議究多滯礙之慮故仍以劃開為是請飭令該縣知事遵照前令全縣學款劃歸勸學所由學務人員經理

(二)小學教員之薪金宜酌加 河陽縣省不遠其生活程度與省會相同而該縣小學教員薪金俱有定數不論城鄉遠近每月一律八元在人口稀少之家得此自足以糊口若人口較多之家一月除所得之外俱有虧欠矣以初等小學教員而每月所入不足以贖家教授上實受影響且薪金一律平等亦有碍進行蓋同一教員而程度有深淺同一教授而教法有巨細在稱職者固受此八元而無愧其不稱職者雖受此八元亦覺多是非變通成例不可變通之法區館地為三等薪金區為八元十元至十二元年終由勸學員長考核於教授勤於卓著成效者明年由三等館而位以一等館薪金即由八元而加以上二元否則由一等而降為三等薪金亦由是遞減如此於酌加薪金之中仍寓勸懲之意將來人才鼓舞該縣之教育自蒸蒸日上也

(三)教科書宜劃一 教科書劃一教員以學生同一課本則每日所授方為不虛查該縣各鄉校所用課本參差不齊有用共和本者有用最新本者有用春爭始業本者又有用從前五年完全本者一校之中五花八門於教授上實大有妨礙請飭令該縣勸學員長務須隨時考查隨時整頓以歸一律

(未完)

新聞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國內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國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第二條 本報編輯部對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編寫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

第四條 本報每日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定價三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時過期日午節及大禮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縣之各項公文等件應由本報刊布各官署得准再行文書布告其各官

第七條 各官廳所通行之文件及件檢抄器書字樣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轉府

第八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各項文書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隨

第九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為生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為生

第十一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為生

第十二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為生

第十三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為生

第十四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為生

第十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為生

第十六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皆得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佈之日為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號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刊印各地方日報由內務部規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酌量發行應經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部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屬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省應之報除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應歸報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或在分函附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額繳清如有暫欠理由財政司酌量寬限和其發行所傳到價亦按月彙解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以報費不敷其非應繳不願繳者將報費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清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將各屬日報應繳報費彙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各屬閱

明

第十七條 各屬取利政務應將委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擄去

第十八條 各官應交刊之件以次刊之無差檢未登報其何例應刊以何輯處取不次序應錄

第十九條 各官應交刊之件字樣務求明確易於辨認如字樣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屬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印刷開版日期列於後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號八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七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軍部督府訓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陸軍部訂定師獸醫處服務規則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潛報告觀察兼江蘇學

務情形清摺

南洋勸業會廣東省出品人得獎分類表

四附

(續前)

(前續)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徐廷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田友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粵南總長張善呈請任命周家彥孟昭常劉毅雷奮爲參事夏敬觀樞梁彥余光粹汪瑞爲秘書應

照准此令

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陳寶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積善爲陸軍步兵

上尉應照准此令

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夢庚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陳文述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張漢卿王安瀾黎天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朱兆熊給予三等文虎章利福田徐源森孫建屏梁邦

福易繼春劉鴻福胡光陽周垂詩王國棟韓庸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張定國白福雲沈志賢官振

武范國棟汪紹洋涂玉清黃元祥蔣同茂安慶濬張正奎丁振龍黃炳坤張彥森余開湧陳幹直徐

占祥孫亞文黎輝華楊正剛張寶順楊正昌賤之渭練世鏞王桂榮梅占春葉長城應金炳楊金龍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册

葉連春高飛肅賊賈張師直方邦和趙錫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孫鳴鑾其治福慎修張光炎均給予
六等文虎章此令

葡華品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鄧俊彥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簡慶瑛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顏得勝李廷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國務學署甘肅邊關觀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日

本省令

軍部督府訓令第

號

令陸軍第一師師長

案奉 大總統令聞近來各實地乃盜風未靖匪警時聞小之徒劫市婦女之攻陷城邑每聞電聞
接耐難安究厥原因固由軍隊布置未周防剿不力而地方官吏亦屬咎無可辭大抵匪徒竊發之
初本無成羣大股該管知事果能嚴密偵查立時拿辦不難銷患無形乃或畏葸無能或玩縱弗治
容縱貽患職焉亂階迨至匪結日張重煩兵力即使救乎迅速而地方變遭蹂躪痛苦已不可名言
夫設官本以保民知事爲羈民之官對於地方誼若一家對於人民情同骨肉職司保障撫字本龍

軍令盜寇披猖生靈塗炭無窮自開殃民者匪官實縱之民死於匪而實死於官上之何以對國家下之何以對黎庶且各省吏來自川前皆有笙家偷受與害情何以堪易地以思能無惻世愛特別切申誠各該知事既膺民牧當念閭閻疾苦莫甚於盜賊橫行稍具天良應如何引爲己疚痛苦切磨萬勿姑息以養奸尤勿因循以釀亂逃匪務獲有犯必懲庶幾宵小無所容身良善可以安枕其在匪窟充斥處所惟在該民政長遴選明幹人員遵照前令飭撥警隊嚴立功過賞令督率調遣併力治匪務以益息民安爲盡職體計得良吏一勝於強兵十萬三復斯言可爲玩味總之地方有警調遣軍隊除屬一時之計必地方官平時認真緝捕方可以遏亂源即不幸亂事發生而勦定之餘非得賢有司清理善後勒求治本斷無以消餘孽而保久安理亂攸關實無旁貸尤望各民政長官破除情面慎選賢能各都督護軍使督飭各營認真防勦上下一德文武一心於以殄滅匪蹤冀安衆庶用副本大總統除暴戾之意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師即便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七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內務司案呈據審計分處廳長席聘臣呈自治職員停給薪水夫馬等費請明定實行日期俾便遵照辦理等情查此案前奉內務部養廉兩規當經先後錄寄通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處長呈稱審計命令內容並未規定何日實行停給應請明定實行日期俾便遵照辦理自係爲便於審查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二一 第四百七十册

起見應即照准各縣地方酌量程途有遠近之分斯奉文日期有先後之別此項奉文停給自治職員薪水夫馬等費自應以奉文後爲實行之期以示限制而便遵守據呈前情合再令飭該委員遵照自奉訓令第二百六十七號下一月起即將各級自治職員薪水夫馬等費實行停給並將何日奉令隨文明白聲敘俾便轉發該分處遵章查除通令外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該屬自治職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亂機甫定時局粗甯防患未然責難稍懈所有各省地方長吏自應隨時隨事嚴加查察俾免重召亂階乃近聞有不逞奸徒思欲於兩中奔潰之餘爲西下蠶蠶之計據查陝西境內亂黨變更名姓紛至沓來批語謗騰人心惶駭偵查建設之始詎能任誠亂黨等從中煽惑致擾地方應責成該省都督張鳳釧查明如有造謠生事之人即行通飭所屬一體嚴擊究治凡屬亂徒羽黨一經訊實並准就地懲辦以昭炯戒而遏亂萌該都督身膺重寄有維持秩序保衛人民之責務當以地方爲重慎勿稍示寬容致滋變患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轉令該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該

查此
長
委員
知事
如查有亂徒羽黨造謠生事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
省內外直隸各學校
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閱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載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九號內開本部迭據各省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開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詳略不一又師範中學實業等學校呈請認可時亦應開具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茲為劃一程式起見特由部酌定表式以便各校仿照填報并於校長外列入管理各員俾臻完備以後每屆學年開始兩個月內應各具報一次應於教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得有所考核至中等以上各校招選新生及收受轉學生亦須於入校第一年報部一次以資參考茲并酌定表式應於受課兩個月內照填具報如不遵報將來學生畢業本部查無案據應即不予認可在校舊生未經報部者應依第三號表式一律補報其應直接報部或由地方行政公署轉報均依本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此外高等小學校應報省行政長官初等小學校應報縣行政長官由各縣參酌表式頒布飭遵可也特此布告等因并附各項一覽表式於後查此項布告未准正式頒發到滇惟既經政府公報登載本省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本公署直轄各學校昆明縣立師範學校均應照 部定時期及表式妥填二份報由本公署查核分別存報其各縣高等小學校及初等小學校表式另由本公署仿製頒發其高等小學校應照一定時期妥填二份報由各縣知事公署查核以一份存署以一份轉報本公署查考其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校及省會四區小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七十册

學校由校安庫一份呈報本公署其初等小學校應呈報縣知事除將部頒表式及本公署仿製表式分別印發通令外合行仰該校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各項表式一紙(表式見下附圖表類)

中華民國三年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直隸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復蔣委員照潘並無需索之事請查核登報公布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委員呈請查辦前來當以該委員此次勘災放賑備歷艱苦獻植之說事屬獨聞無足斟酌決不因無稽之言致沒勞勩等因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復各情蔣委員支借旅費出有清單且已會同呈准作正開報足見該委員動慎率公不但無需索情弊而辦事亦屬細心應准再登報公布以明心跡而彰勞勩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登錄令函致蔣委員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法規

陸軍部訂定軍獸醫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師獸醫處總理師內各部隊馬騾之醫務及衛生蹄鐵事務其事項分列如左

(一) 關於馬騾防疫事項

(二) 關於師內診療機關及裝蹄事項

(三) 關於氣象馬騾之勞役馬糧飲水厩舍馬具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四) 關於馬騾之檢查及傷病疾病之服役檢役諸事項

(五) 關於部隊之屠獸屠肉檢查事項

(六) 關於軍馬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病馬之入院出院及輸送事項

(八) 關於獸醫衛生材料之整理配備保管出納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獸醫處長隸於師長總理處務監督師內各部隊軍馬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料

事務軍馬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

第三條 獸醫處長於勤員計畫時所有應辦軍馬衛生員之調查戰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

責

第四條 獸醫處長於師內各部隊之軍馬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

法規

四 第四百七十册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五 第四百七十冊

患入種傳染病及死亡者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二號

地方別	傳染病以入種為最劇本表揭載患者及死亡人數以重預防												
	霍亂赤痢傷寒痘瘡疹傷寒猩紅熱白喉症黑死病合	計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患死者
總計													
考備													

某縣中外藥品售賣數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三號

地方別	中國藥品		外國藥品	
	鴉片及膏丹丸散草藥	計	計	計
總計				
考備				

某縣戒除鴉片者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四號

地方別	現在戒煙人數實在戒斷人數私吸發覺人數			
	男	女	計	計
總計				
考備				

年齡別	現在戒煙人數實在戒斷人數私吸發覺人數			
	男	女	計	計
二十歲未滿				
二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總計				
考備				

(未完)

細察軍馬之衛生醫務及軍馬衛生員教育之狀況并其勤惰等詳細報告於師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五條 獸醫處長關於軍馬之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必於要時得招集所屬軍馬衛生員會議意見但招集時應令部所在境以外之軍馬衛生員或護師以外部隊之軍馬衛生員時須申明師長後行之

第六條 獸醫處屬員承應醫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七條 師管各部隊內軍馬之衛生衛生員應按時報告應由獸醫處長彙造表冊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軍中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八條 關於馬醫之衛生衛生員應按時報告表冊及各樣簿之式樣名稱概依陸軍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獸醫處長提出理由呈請陸軍部軍醫司長核奪

第九條 師內各部隊馬醫衛生事務與地方官有關涉時得由獸醫處長稟承師長與地方官協議辦理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內所定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事項若獸醫處長所在之軍隊屬於都督府者應經由都督府軍醫課長間接受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濬報告觀察激江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丙）擴充之件

（一）宜擴充各區高等 查激江各區初等現廣至三十九校漸漸年年有畢業者而通縣只治城有一高等現已開至四班而初等年底畢業漸瀕而來者正資繁有徒若不收納則他處無可進之校若一概收納則校中無餘地可以容是非就各區適中之地繁盛之區謀擴充高等不可查該縣東區右所西區圍樹然兩處地勢既適中而人烟亦極輻輳宜各擴充一高等小學校其次草甸陽宗亦離治城太遠學生往返殊覺不便亦宜擴充一高等小學校有此三處高等與治城鼎峙為四面初等畢業生不患無升學之地矣請飭下該縣知事照辦

（二）教員講習所宜再接再續開辦 該縣師資缺乏本年雖開辦有教員講習所一班一年畢業此不過為應急需之計且人數無多只有四十九名查通令小學教員講習所有兩種一係一年畢業一係二年畢業該縣既辦有一年畢業者一班似宜再接再續開辦兩年畢業者一班將此兩班辦畢該縣教授上之人材自永無缺乏之虞矣請飭下照辦

（三）女子學校宜添聘女教員 治城內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教員係聘請粵學中年老者以為教員查教國文以舊學有根底蒙明自教授法者以為教員固屬適宜惟於術科如裁縫類則非男教員所長且於教體操亦有不適宜之處請飭該縣知事另行組織速上省另聘一女教員以

南洋勸業會雲南省出品人得獎分類表

七 第四百七十册

城	別類	出品	人	出品	別獎
昆明	明燦	織染學堂		天青 二藍花窗綢袍褂	五等
雲南	南農	藥用協會		建水大香綉即香信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鎮邊老鴉鴉即納米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寶民胭脂吊坤棉信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石屏爐鐵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白絲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正安州山綉絲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廣安縣山綉絲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綏豐食鹽	五等
全	上全	上全		象牙帽筒等件	五等
全	上全	上全		雲南都勻茶葉	四等
全	上武	備製車廠		馬鞍軍用靴鞋圖畫會兵	五等
全	上製作工業	出品協會		翠玉柳屏	四等
全	上全	上全		各色銅瓶遊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錫錫爐盤	五等
全	上全	上全		棋子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玉碗牙柱等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陶器花瓶一對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麝香	三等
全	上全	上全		雲茯苓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牛黃	四等
全	上全	上全		熊膽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白水桂 綠水桂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黃蓮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神蛇	全上
全	上全	上全		漆器	四等

(已完)

開通風氣

(四)城內高等小學校內之器具宜隨時添購 城內之高等小學校中器具甚為缺乏擬一時驟然難力未完全然理科之簡單儀器體操之應用器具似宜飭令隨時添購以彌缺憾又此校中講改國文之教員亦宜特聘一專任教員以擔任此科庶免力有不逮或程度參差之弊

(五)廳校宜設取售絲繭所 欲求實業發達勸導莫先於蠶桑實該縣風氣與省會相近最宜乘證現已飭令各鄉廣種桑樹既多絲繭自產設不於農校設一取售絲繭所則交易無地無以分別良莠且鄉人栽桑者豈不能博取微利與會亦因之而阻請飭下照辦

(丁)勸懲之件

(一)教員請獎 東區右所初等小學教員蔣增華按法教授少輩吻合西區上左所初等小學教員張彬教授得法管理亦頗周到以上二人請傳諭嘉獎

(二)教員請懲 中區王生廟初等小學教員李福裕官於教授腐敗不堪請即時撤換又東區馬房初等小學教員吳崇智多有曠課之病西區下南營初等小學教員楊占植教授時有生疎以上二人請各記過一次以示改良

以上各條除由視學選函該縣知事照辦外理合呈請

銜核轉飭施行 (已完)

雲南政報條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令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辦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附錄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訓令 (七)訓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故停刊者應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全年定價六角半年定價三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週期日年節及大節日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縣命令規程文牘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牘並非通行者亦仍由自用文書傳佈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除件檢校蓋章簽字外須列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冊送登其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或請示事件亦得稟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十條 凡法令除理應則定施行期限外其或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中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訂時行處除每日出版外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局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及分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署之報除照費照章發售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當由地方官每年分項解交財政廳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日一律繳清如有帶欠俾由財政廳酌量扣款如其發行逾期亦按日發給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刊印後務須將不願應各特報刊印日期等項呈報財政司核取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將各縣及分屬處報刊後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應

第十七條 各報刊印後應將交卷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應將刊之件以次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報刊時須以初稿備報曾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應將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屬于草率或致混淆應由各官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印務歸印務局接日刊印號計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1914

年

471 - 475 期

號九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 零售每份銀五三分

雲南政報

第四百七十一期 總發行國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秘書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發

32
1013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知事獎勵條例

圖表

教育部頒發及本公署仿製各項表式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彌渡縣民徐勝鈞因

誣告罪控訴一案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脫察宣威縣學

卷情概況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憲法機關為改進長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所有組織機關及其組織之法均屬重要關係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其後擬議會議呈請此項憲法機關既真議決增資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其職權自應歸約法會議組織此項約法會議之議決權應歸附法舉方法其選舉與制軍部會議中法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權既符吾國憲法與禮之初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原理等語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該一政府成立約法所訂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應按照約法所定選舉方法辦理此不足與鄭重成次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有議員選舉方法均係折衷訂以視制憲約法之前參議院其議員之純由指派而來者不惟顯有指派選舉之各殊抑且準諸法理事實而憲法會議所應議定大綱無一非為尊重憲法機關起見除擬呈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另行公布外為此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使此項特設憲法機關得以剋期成立俾慰我國民亂極思治之公心此令

據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呈經本大總統核撥登茲公布之此令
任命趙爾齊劉豫州劉鼎軍官所有派往豫南剿匪各軍均歸節制調遣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一册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丁寶銓因病呈請辭職丁寶銓准免本官此令

趙會鵬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趙福隨劉應龍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領參謀總長李紱元洪呈請任命王汝勳爲河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義詳等處出力之金鴻恩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

上校銜段其樹胡念先劉占樸王文漢陳金鑑吳波梅盛芳蔡鴻臣宋恩忠袁林生陳國良授爲陸

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呂長齡劉福實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蔡

文瀛唐朝福授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皮廣勝楊洪濤沙連瀛劉乃昌李文元李

宗訓寶善田李肇福李志全方汝賢房振聲李彥邦下凱百梁清沂劉恩培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得功授爲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歐陽鴻授爲陸軍工兵上

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李廷選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十三號

應審縣龍川江經歷張桐撤任遺缺以瀘西觀察使署內務科一等科員周昶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

內務部 商務總局
農林部 農務總局
工商部 工商總局
勸業部 勸業總局

官業司察呈准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咨開查各國賽會通例凡遇國內陳賽或國外赴賽事
宜莫不由官廳備具出品藉以比較政績改良物產為社會之模範良以賽會為實業對外競爭要
舉本全國各界人士所應公同負責提綱挈領樹之風聲要必以官廳為表率故凡籌備物品陳設
裝飾等事均須力求精研以昭鄭重茲本局議定官廳出品規則擬請外省各官廳接到此項規則
務先行開會研究擬定出品辦法再與本局接洽其京內官廳並由本局訂期邀請蒞局開會討論
以期審定精詳總畫完備除將擬定章程呈送 工商部外相應咨送官廳出品規則十份請查照
辦理見覆等因到本公署准此查此次美國賽會出品已由本公署組織出品協會並分函各官
廳係用品各機關指派籌備員與該會担任分頭籌備在案茲准咨送官廳出品規則前來查規則
內各條之規定核與現定辦法尚屬從同所有各官廳及公共團體出品事宜應併查照此項規則
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將規則令發轉局 會所即速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
附規則一件

官廳出品規則 按此官廳出品規則之章程

第一條 官廳出品以表彰文化比較政績散發生產改良社會為宗旨

農商部 本省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第二條 各官廳如有出品須先填出品通知書於本局其書式如左

某某^部所贈某某^{學校}代表出品人某某住所

今將預擬出品名目等項開列於左請即查核見復此致 某某局

品名 件數 容量 價格或價值 貨品或雜貨品 摘要

第三條 本局特設官廳出品討論會由屆訂期函請各主管官廳派員按期蒞局討論一切出品

事宜

第四條 各出品之代表人如有意見須列席會時得由主管官廳先期將姓名函告本局以便預

備席次

第五條 官廳出品之目的除展示出品外尤在派員觀覽應用各主管長官於委員中指定出品

處理人員辦理該管出品赴美時請同出洋得遍考萬國典章文物以資參証

第六條 官廳出品之展覽應列入所屬省分之出品展覽會

第七條 官廳出品之一切費用應由各主管官廳籌撥作為臨時支出分配之

第八條 官廳出品之物品保險費由各官廳自備條格式規則等得查照本局訂行之保險方法

辦理

第九條 官廳出品之說明書應查照出品總章書式第三四號填寫交本局

第十條 官廳出品之數量及其他一切辦法均適用普通出品一切規則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零八號

令

內務部司長 財政部司長 審計分處處長 警察廳長 教育司長 特務交涉員 衛生司長 商中總商會

會警察廳廳長

案准 軍都督盧開案據兼任電話所委員陶應堂呈稱竊維電話之設原為靈通消息起見亟應加意保存豈容任其損壞乃查近日各機關所安之電報每有損壞之事恐係竊電弁兵疎忽所致但現在財政困難補充不易若長此損壞殊非鄭重公物之道查擬訂保存規則呈請鈞府查核即飭陸軍部統團營處課局所並函知民政長轉行各機關查照擬訂規則加意保存以重公物等情到府除分令外相應照印規則一份函送貴公署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實屬公誼等因准此合行指令該部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規則一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

謹將擬訂保存電話規則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各機關電話應專派熟悉電話之弁兵隨時用乾布擦去塵垢士以免器鏽凡安設電機處均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 一 各機關電報有搖鈴不响或呼應不靈等事務須立即函達本所以便派人修理如電機因久用鏽壞查明後由本所担任修理如係故意折者以致損壞者即照本所購價賠償

各省令

法規

三 第四百七十二册

- 一各機關拍電後用乾布將器隔拭潔淨以免臭氣而重衛生
 - 一各機關職員散職後非有要公事電弁兵不得任意亂拍以免損壞電匣
 - 一各機關設白洋布一方裝於匣面散職後仍將洋布放下以避塵土
 - 一每值雷電之時宜暫停拍因恐與雷電相觸致生危險
- 民政長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臨安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該屬大坡了口巡警駐在所被賊燒搶長警對抗擊散賊匪請獎各情一案查該長警等遇多數賊匪持槍圍攻駐所尚能奮勇抗拒槍傷賊匪四散逃遁洵屬克盡厥職自應照章給獎以示鼓勵巡警李兆雲應照賞前章程第二條第七項身受重傷未致殞命之例予以拔升如無缺額記名候升巡長李廷樑與巡警劉廣雍王兆斌即必敬牛光華李應興彭致遠金家珍等八員名除照第二條第二項解散賊匪之例各獎給銀二元外從優酌予各記大功二次併全李兆雲養傷之費由該處警款項下支報至因擊匪打去之五响子彈一百二十七顆九响子彈七十三顆係因正用亦應准予核銷除函請 都督府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規

訂定知事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榮蔭章

(二) 銀質榮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獎勵法規

四

第四百七十一册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 (二) 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 (一) 懲治暴民狀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 (一) 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徵額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 (二) 徵收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四) 拿獲命案匪首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 拿獲賭博之犯者

(二) 拿獲賭博之商首暨賭或窩戶者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五) 因公受傷或救私宥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貧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三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二) 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捷妥協者

(四) 拿獲開賭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雲南政報

法規

五

第四百七十一册

教育部頒發及木公署仿製各項表式

管理員一覽表

姓	名籍	實履	歷職	務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備	考
<p>(說明) 凡校長學校聯合長及高等小學校內重要之事務員等均填入 第三欄應將畢業學校或以前辦理公務分別註明</p>								

姓	名籍	實履	歷	擔任學級	每週授課時數	薪	到校年月	備	考
<p>(說明) 凡本科正教員副教員及專科正教員等均填入其以校長兼教員或以一人兼任全級學科者均照式填寫</p>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

姓	名年	歲籍	實	入校年月	編入何學級	前在何校畢業	備	考
<p>(說明) 第一號表於入學第一學年之學生用之 第五欄畢業或修業之學校如係由私塾考入者亦應註明在初等小學校應將此欄刪去</p>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

姓	名年	歲籍	實	入校年月	編入何學級	前在何校修業幾年	備	考
<p>(說明) 第二號表於轉學生依照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p>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

姓	名年	歲籍	實	入校年月	現在學級	前在何校修業幾年	備	考
<p>(說明) 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p>								

管理員一覽表

姓	名籍	實履	歷職	務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備	考
<p>(說明) 凡校長學監及事務員等均以次填寫第三欄應將畢業學校或以前辦理公務分別註明</p>								

教員一覽表

姓	名籍	實履	歷	擔任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薪	到校年月	備	考
<p>學生一覽表第一號</p>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

姓	名年	歲籍	實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備	考
<p>(說明) 第一號表於入第一學年及入預科之學生用之 第五欄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門何部分別註明 第六欄畢業或修業之學校如遇該校名稱未便明何種等級(如但稱某某公學之類)或一校內設有各種等級之學科者(如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乙種丙種習科或中學附設小學之類)應分別自行註明</p>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

姓	名年	歲籍	實	入校年月	編入何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修業幾年	備	考
<p>(說明) 第二號表於轉學生依照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p>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

姓	名年	歲籍	實	入校年月	現在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備	考
<p>(說明) 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p>									

(說明) 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空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

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

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數日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

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

分別行之并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彌渡縣民徐聯鈞因誣告罪控訴一案

控訴人 徐聯鈞年三十五歲彌渡縣人

被控訴人 師源年五十歲彌渡縣人

右列控訴人因誣告師源販運烟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蒙化縣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人

蒙化縣原機權銷徐聯鈞實告無罪

王模石祐劉履豐販賣鴉片烟事件發交彌渡縣爲第一審審理

事實

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彌渡縣前知事張文運率警赴擲查獲梁適遇有人販運鴉片烟土十一
枚半到境當經該知事督率巡警井隨行之該地百長李錫祥同往捕擊遂將烟土人犯緝獲除挑
夫外並押獲持槍保護烟桃之該縣人王模石祐劉履豐三名該知事擬覓緝緝百長李錫祥見
係同邑之人請免緝捕令其徒手隨行李錫祥同押至大莊遂歸張知事令該處警局巡警施銜
泰用該后鉄鍊拴鎖王模等三人並原桃烟土一併押解回署該縣自治議長師源王模等相議

於是復入警說情並請退還烟土二匪張知事未准還烟惟將王模等三人開釋仍以舉獲川商販烟館呈前民政司兼司法司批令照案變價贖買充公一面仰由該知事將煙土當同帥源及鄭子成谷燦廷經手押克交下關存主處收買因王模等三人未說卸釋議長帥源又曾入警請還烟土二匪人民遂疑還烟是前並疑烟土係帥源挪移積款項令王模等三人代為販運徐聯鈞聞知遂以帥源違禁販烟藉公肥己等詞告發於該縣及民政司後被批駁究辦復抗告於高等檢察廳批令鄰縣嚴化提審該嚴化縣審明該帥源並無挪移公款販賣烟土情事認徐聯鈞為挾嫌誣告照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褫奪公權選舉人之公權終身至王模石祐劉履豐三人信其一面之供詞未加詳查竟置之不論案經徐聯鈞不服控訴來廳

右事實分二種證明之(甲)王模石祐劉履豐販烟之行爲有可以證明者四(一)張知事捕擊烟販之時百長李錫祥在場幫助當將王模等三人捕獲除李錫祥供外有該地居民杜名豐蘇潤泉黃茂林蘇鴻張起農親見甘結爲據如非販烟何以被捕(二)至大莊令該處巡警爲証葉泰輝解王模等三人回署除旅証葉泰輝供外有該警局巡長陳准結証爲據如非販烟何以須解(三)卷查該彌渡縣文稿內稱楊夫姚適由隨帶之警兵將烟土並無僱人幫挑之語其對於本案之開支費用單亦無給僱人幫挑費之記載該王模等均謂係縣長僱挑給銀二角之語顯係飾詞(四)該知事於被控後擬呈民政司文稿內有烟販川人崇與該議長相識之語後經刪改原文尙明白可查如係川商過境何能與該議長相識其爲王模等無疑(乙)議長帥源入警說情張知事

商情故縱之行爲有可以証明者二(一)張知事率警赴鄉查烟隨從必衆能捕獲十餘棍之棍士豈不能捕獲販運之一人必因已獲之王模等既已縱放故不得不藉口用商以爲掩護又不得不以全數逃遁掩飾之也(二)上條四項所舉文稿內云用商案與該議長相識未求該議長案署說前而求其遺烟土二匪等語後將素與該議長相識一句刪去下句議長之長字改作員字可見該知事初作時流案原情於不覺後思及脫質書之嫌乃脫避而刪去之也况該議長入署王模等即被押出署尙有該縣民官忠等四人眼見之甘結可證如非說情何以時間如斯之巧合

理由

據右各種証明則上列事實已屬確鑿無疑該議長師源因有畏懼縱犯之請求始惹起徐聯鈞之疑心疑見縱犯是實故疑退想亦實且疑師源不能無故爲王模等說情則此項烟土必係師源轉王模等代爲收運又因師源曾有主母平糶之嫌遠尋疑販烟實本係挪移公款而來也是徐聯鈞苦發之行爲實由該師源說情之行爲所致致核其情該徐聯鈞乃偵查控與有意謀害者不同既非有意謀害則其使人受刑事處分之遠因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不合縱化孫以認告罪處之不免錯誤王模石粘劉煊豐販賣烟土是實原管會尚未究亦屬不合但未經第一審判斷之事本不能直然受理以限說請訟人請受之審之權利相侵前知事張文運徇情故縱議長師源而官吏說情即無賄賂情弊亦難免於濫職之意竊思知事現已更換將王模等二人發回該縣另案審理亦無偏袒之嫌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李 現擬庭執行檢察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燾 推事張紹楨 推事李潤芳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官咸縣學務情形清摺

應行改良者

(一) 初小學校所用教科書件九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最新者如國文教科全部十册四年畢業不便教授至課文之繁雜在私塾尚謂苦讀者或能領悟將達學齡入校之兒童頗難理會混料書每與時勢為轉移編輯者亦應時勢而改良請飭自民國三年始凡初小二年級以下之生概行改用將來審查適用之本於教育上裨益匪淺

(二) 各區初小學校編制多不適宜也以學生入堂年數為學年有年在十七八歲作文亦二三十字尚見通順者猶為二三年生課程亦未核算也如國文則每日授一課教材與時季不合不之顧腦力之分量不適亦非惟命題且多未習也非筆端即說有初等二年生用以武鄉溪及中國之論題此等問題請商極力設法矯正勿許再蹈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圖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牒 (六)函表 (七)訓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印刷老舊酌量增減每册定價三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册遇星期日及大祀節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亦即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佈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悉依檢校蓋章等字樣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部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錄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典章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曉諭事件亦得請探探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再行登載

第十條 凡法令除現行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各地方日報由內務司限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酌量發行應照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局

應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縣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每年分兩期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積欠得由財政司酌量扣其發行所開印本按月繳報財政司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應到政府註冊其應繳報費不願應令將報刊日期及報費支已各詳辦情形

分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將報費之數開列清單呈報財政司一份外餘七份分發河區復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到政府應將報費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次刊之至後檢閱有缺則隨時通知報費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清晰易於辨認如字樣潦草或致誤者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印刷費由內務司核定其刊費則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號十二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冊銀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七十二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府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縣令

高等審判廳調令并佈告

法規

訂定知事懲戒條例

附錄

第四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實感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雲南行政公署總務處通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趙助副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上年就亂出力之新同明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金蘭陳於

夫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張文勝張化南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金蘭陳於

信夏正孫慶廷蔣隨發張曾雨王金堅朱滿洲王隆振邵茅盛趙岩王占元蕭生保授為陸軍騎兵

中校劉北同蕭紹賢郭登中鍾樹堂張桂林楊勛山劉長清李明新謝進德周重賢邱勝傑存嘉植

李重生利式榮壬成章楊德科李彥清劉錫山高升堂陳席編劉士烈侯學桓王宗泰文輝王鳳亭

等元昇程蔣有周鳳儀鄭城禮張魁元張文翰劉蘭亭李振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羅全忠授為陸

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永華陳自齊高廣表吳寶善授為陸軍騎兵上尉陳世彬授

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索慶章張盛魁盧福堂程殿甲高景福馮龍辛克景成漢

占勝李占魁蕭漢忠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出力之步兵中校李寶賓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步兵少校李世

傑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出力之步兵中校李寶賓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步兵少校李世

傑楊之考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人傑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步兵上尉王英然洪津榮加陸軍步兵

少校銜梁聯凌李玉廷鄭紹高羅翠書廣玉高修玉骨沈贊贊黃桂清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羅昌寶

張仁安李際興黃登興蒙寶廷陳德科章福山黎其希朱心武李全勝王寶廷王國鈞羅東福莫際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二册

勳賞環良顏耀光錫旒芳曾求得履成升朱漢臣段漢欽丁芝華鄭廣務劉濬文楊金奎苗義九授
爲陸軍步兵中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葉啟鵬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奉天遼陽初級審判廳推事孫憲章許奉天安東初級檢
察廳檢察官孫福賢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日

本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八十一號

新委奉天遼陽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映乙調署遼道是百縣知事缺以百榮前科
長郭其光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該知事
各行政公署

案准 軍都督府第三十七號公函開選啟者案據憲兵隊隊長楊發源呈稱據本隊第二區隊長
周興仁呈稱按軍人首重服從無論現役退伍均應遵守法規方不負國家教練軍人之至意區隊
長悉列軍官濫竿軍籍本不應擅行言論以滋猜聽惟是實有敢歸未敢稍事緘默近因出充武定
及沿途經過地方凡於軍隊有關係者無不隨時留心考查以備採擇茲將管見所及時述於左一

查退伍兵及鄉兵當退伍之時應各給有退伍証據及應守條規使該兵等嚴行遵守並發給軍餉
派盤等以備名錄之用以重軍制等語詳然自維退伍之後一切規條視若罔聞循規蹈矩遵守
訓令者十不獲一查各鄉村市鎮竟見退伍之兵服裝雜亂往登妄語其宿安分者則身著軍服而
則工貿易其性質兇頑常則形串股匪而搶劫客商種種不法不一而足一地若是其他可知不知
者以為軍人之動作著是實於軍隊前途大受影響擬請轉呈軍部督府函知行改公習通令各知
事嚴加取締退伍兵及鄉兵等非有召集命令不准擅自軍服如有不遵者准由地方官將其服裝
強訓解去備文呈報並科以一定之處分其有不法行為者准由地方官或警察官總以各種規律
不得使自不正當行爲如此辦理庶足以肅軍紀而保治安一查現役兵及各機關之弁護兵之服
裝等近來頗形雜亂各種狀態亦無所不有消居英法之制外人視線最極樹到備精神形式稍形
萎靡不但有失軍人態度最易啟外人譏訕若不極早圖謀恐將來難以整頓擬請轉呈通令各鄉
鎮及各機關長官凡護兵夫等外出時必須先事認真檢查訓試然後准其出營若服裝紊亂者在
營外被本隊查獲呈報者則該管長官實難辭咎此稿對於兵而言至於官長爲士兵之校範應在
整頓之列尤不待置隊長之矜矜也以上兩端均爲目前亟當整頓者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區隊長所呈各節亦屬維持軍紀起見自應照轉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區隊長所呈兩端係爲維持軍紀起見除弁護兵服裝通令嚴
查檢外其取締退伍兵軍服應請查照傳尚施行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照例後若有退伍兵及擲兵等不守規條預著軍服者即行嚴加取締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〇二十二號

各省警察廳

內務部案奉 內務部訓令前據江蘇民政長呈稱內務司案呈據上海縣知事吳啓基稱郵局認可之各種報紙向由道署核准照會郵局掛號始予遞寄現在由縣核辦茲准郵政總局函開第三期手續官廳所發文函不免紛歧即檢查亦無從負責嗣後應否由上海縣知事審核明知照郵政局之處請咨內務部交通部核定辦法指示施行等情到部本部查報紙出版向由各該管警察廳辦理報紙掛號係屬事同一律應仍由各該管警察廳核准照會郵局辦理以一事權歸後設如有警察廳地方即歸該管警察廳核驗如無警察廳地方即由地方長官核辦等因行江蘇民政長並函達交通部在案茲准交通部函詢地方長官指何級官吏而言等因查縣知事為直接地面辦理行政事務官吏地方治安負有完全責任報紙為輿論機關於地方治安關係甚大無警察廳地方所有報紙核准掛號事宜自應歸縣知事核辦除函覆交通部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在案特飭所屬一體知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七日

廳令

令各縣知事

查訴訟有必經之手續程序始免差謬官民有同守之法規隨處無紊亂此訴訟法律之未及頒布而討論章程之所由通行者也茲者國體初更應奉草創教育之化行未遍人民之程度不齊有起訴誤投術學淺陋愚劣之無門有上訴不解時期轉覺冤憤之永罹難法令頒行已久而人民違誤紛多輾轉膠膠匪待於縣察察察因約有二種一由法文深難索解少人一出審習相沿案無從推以致普通之法轉不通行便民之方反為民病本廳長有見及此特就現行訴訟法現申釋其最困難各事編成白話布告俾該縣人等見即能知知期不習於司法衙門及訴訟人等宜均有裨益茲將此列發布告多張令仰該縣於文到日即便遵照查該管城鄉市鎮各通衢傳家咸知一面查該縣縣時留心指導並轉託自治各種演說仍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除布告暨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布告

茲布告事 在世界上人民本多 若能各安本分 就不有相爭相害的事了 但是人類的品性不能一樣 所以這相爭相害的事 是不能免的 因為這相爭相害的事 早告到司法官廳理 (已設審檢廳的地方指審檢廳言未設審檢廳的地方指縣知事衙門言) 就名詞訴訟事件 因為這事件出頭被告問的人 就名詞訴訟人 如原告被告証人等皆是 從前因為訟事告到衙門裡 任憑官怎樣的拷打審問 任憑怎樣的糊塗判斷 或是照當

准理的案，不要批准也由官，不應當批准的案，偏要准理也由官，所以人民有含冤莫
雪的，又還有無辜的人反遭訟事拖累的，那官更差役，更好在中間作奸舞弊，這樣故
在那裡呢？因為不有一定的法子，所以容易生出弊病來。現在我們民國，步成一例法
制國，凡事都要守立一個法律（法律就是法子的章程），使官民一同遵守，所以這訟
訟事件，自有一個法律，這法律名叫各級審判庭試辦章程，這章程很完全的，凡訟
事件，要怎麼樣高檢批得准，要在那個衙門去訴纔能受理，還有怎麼上訴，怎麼判
決，都是定得有的，這章程官民都違背不得的，若是人民違背了章程，官廳必定駁斥
，若是官廳違背了章程，人民可以上訴，但是這章程是文話，我深奧的，恐怕你們
訴訟人等，少有見着，就見了也怕難得講解，所以本廳纔將這章程與格外的二種法
律內，應請訴訟人定要知道的事摘出來，編成白話，使你們訴訟人一見就知，既知道
就要遵照而行，不可違誤，應知的事，說明如下

訴訟事件，分為刑事民事兩種，刑事由檢察官當原告（未設檢察廳的地方由縣知事
兼檢察官的職務），警政署人提起訴訟（請審判廳審判就名起訴無審判廳的地方縣
知事衙門亦同），故名爲公訴，自己亦可以向檢察廳告訴，但以稱爲被告人，那加害
於人的人，稱爲被告，民事由自己起訴，自己就是原告，所以稱爲私訴，其案件做刑
事呢，凡做的事和了刑法上的罪，請來審判廳（縣知事衙門亦兼下做此）審定他的

罪名 處他的刑罰 猶就是刑事 甚麼叫做民事呢 凡因婚姻上債帳等事爭訟 又

并未和刑法上的罪 只請求審判廳判斷直 管就是民事 不論刑事民事 到告訴時都發遞狀紙 這狀紙由司法衙門頒發得有 遞狀紙定案遞這

一種 凡有司法權的衙門 都有賣的 價錢也有一定的 是刑事曾刑狀 是民事賣 民事狀 學控訴曾神訴狀 學上告實上告狀 若訴訟人不買官定訴狀 另用紅白呈投 遞 官廳是不收受的 就收受了也被掛駁 被駁了還是要買官定的狀紙 纔能遞得上

去 刑事與民事 遞狀紙的地方稍有不同 如在已設有審判廳檢查廳的地方 是刑事要遞 在檢查廳 民事要遞在審判廳 如在沒有設審檢廳的地方 刑事民事 都一概遞在縣

知事衙門 還有一種 民事遞狀時 要學繳納訟費 (訟費多少另有章程) 刑事就不 要訟費 但由公訴附帶有私訴時 還是要訟費 還有一種緊急的刑事 如強盜竊盜殺

人放火那一類的 恐怕犯人逃脫 趕不及買新狀 可以向司法官廳用口說去告訴 但是口頭告訴以後 還是學繳納狀紙 纔實實在在告訴 但這方且以緊急的刑事為限

如不是緊急的刑事 或是民事 就斷斷不能用了 到訴狀呈遞以後 應受理與不應受理 官廳必然要批貼出來 如批准定期傳訊 就要 遵照官廳所定的日期到案 若輕微的刑事被告 只請人保出 沒有管押 至期又不

到案 官廳要出票拘捕 若早那事非訴人（包括告人或被害人以外之告發人而言）不到案 就照檢察官所查得的事判斷 若是民事的原告人兩次不到案 就將他所選的狀紙註銷 若民事被告人兩次不到案 就照於原告所呈請的實在事判斷 這就叫做國席判決 若民事案件的原被告人 遇天災疾病等事 一時不能到案 要先行遞狀申明官廳亦係實在的 可以改期審訊 若自己實在不能到案 所以請人代理 但是請何人代理 要寫委任某人代理的委任狀 呈遞官廳 方准其人代理出庭（即是到案）若請的代理人 是副孫父子夫婦胞弟兄 就不要委任狀亦可 但是婦女或年幼或有疾病的人 還是不能當代理人

凡刑事民事 經審訊終結以後 不管怎樣判斷 官廳都要作成判詞 是刑事定案要傳訴訟人到庭（知事衙門的卷就是証）將判詞官讀與訴訟人聽 這就叫做宣示判詞 是民事官廳將判詞寫成書本 命掌櫃吏 各送一本與原告兩造 這就叫做送達判詞 這都是要仰訴訟人知道是怎麼判斷的意思

宣示判詞的那一日 與送達判詞的那一日 都叫做判決日期 這日期最要緊的 因為上訴期間 就是從這一天算起走

上訴他分兩樣 一是控訴（又名控告）一是上告 凡經第一審官廳判決過的 訴訟人

不能遵依 要到第二審的官廳去上訴 這就叫做控訴 到控訴審第二次判決以後 訴訟人還是不遵依 要到第三審的官廳上訴 這就叫做上告

控訴上告 都名叫上訴 有一定的日期 這日期名叫上訴期間 如像上所說的刑事宣示判詞 民事送達判詞的那一天 就是上訴起算的日期 刑事從宣示判詞日起算 至第十日 民事從送達判詞日起算 至第二十日 在這十日二十日以內 可以上訴 若過了這日期 就不能上訴了 這就名叫上訴期間經過

在上訴期間內 本來不服 原想上訴 因為天災疾病等事 耽延時日 遂過了上訴日期 如係實在的事 就要將因此廢事遮延的緣故 在上訴狀紙內詳細聲明 這就叫做聲明障故 若官廳查無虛假還是准理

上訴狀上帶將原審衙門如何判斷 因何不服的理由說明 是民事還要將判詞不粘在狀紙後 方為合法

上訴狀仍要遞在原審衙門 由原審衙門轉送到受上訴的衙門 若在未設審檢廳地方 欲懸知事不能轉遞 也可以一函向上訴衙門呈訴 但總要判決過的案件方可 若尚在

管理中未曾判決 就不能上訴 但上訴中還有一種名叫抗告 這抗告就是在審理中還未判決的時候 若審判官對於本案事件 下一種決定 或下一個命令 這決定命令已明明的錯誤違法 (不合法) 這

時候可以買抗告狀向上級司法官廳抗告 譬如向官廳遞一訴狀 請求審判 被告廳無
理批駁 若對於這批駁不服 就可以向有上訴權的衙門抗告 凡和這這一類的爭尚多
總要知道抗告時對於決定對於命令不是對於判決

上所說的上訴 本是訴訟人的權利 只要在訴訟十日二十日期間內 都可做得的

但總要對於原審的判斷實係不公平 實係受冤屈方可去上訴 若是原判并不冤屈錯誤

雖然上訴 也是無益的還要知道這准人上訴的道理 是恐怕原來的審判有錯誤

設這上訴方法 并不是一上訴就會翻案 所以上訴審也有改變原判的 也有仍照原判

的 還有因為上訴反受損失的 譬如民事債權案件 被告本應償還原告銀七上兩 第

一審只判被告還五十兩 被告心猶不服 還在上訴 第二審查明情形 仍要判被告償

還七十兩 又如刑事竊盜案件 第一審處被告徒刑二年 已經處斃了 被告反去上訴

第二審看情重法輕 還可以加重處三年四年 就此看來 可知上訴審是糾正錯誤

伸冤冤屈的 并不是那個上訴 就袒護那個的了

第一審判決不服 可以控訴到第二審 第二審判決不服 可以上告到第三審 第三審

就名叫終審 案經終審判決 斷無還有不公平 還有可以上訴的地方了

凡司法官廳 統名法院 法院是有四級的 如初級廳一級 地方廳一級 高等廳一級

大理院一級 豈不是四級嗎 何以審判上又只說三審呢 這其間有一個分別 如輕

假想的事件 (刑事徒刑四等以下罰金三百元以下的事只竊盜罪有兩條在外民事三百元以下或不動產界及旅居寄存等類的事) 就以初級廳爲第一審 地方廳爲第二審 (即訴訟審) 高等廳爲第三審 (即上告審) 若是重大的事件 (即上所謂輕微事件以上的事) 就以地方廳爲第一審 高等廳爲第二審 大理院爲第三審 這就是四級三審的分別了

選擇狀時 按照審級差遞不可越級 若起初告狀時 不曉得歸那一級管轄 可以由舊狀處向廳內去問明後 方買狀呈遞 就免得錯誤被駁 主第一審判決以後 就照上所說的審級去上訴 第一審是初級廳 控訴就要到地方廳 第一審是地方廳 控訴就要到高等廳 所以初級廳的案 到高等廳爲終審 地方廳的案 到大理院爲終審 在沒有設審檢廳的地方 縣知事衙門 就兼得有地方廳初級廳兩個階級 不管重大輕微的事 都應在一處 但是到縣知事判決以後 要上訴時 這就要分別了 是應歸初級廳管轄的案 要到前次通令指定的鄰縣去控訴 是應歸地方廳管轄的案 要到高等廳去控訴 至於終審衙門 與上所述的相同 這是現在審檢廳不能全行設立的一個權變法子 凡案件判決後 經過上訴期間 或是已經終審衙門判決 都名詞判決確定就要照着判詞上的話執行 (執行就是照判實行的意思) 如刑事判處某人徒刑若干年 就將其人發到監獄內去監禁 如民事判某人應給某人銀若干 就要照數將銀繳案 發

交與人承領 實是違抗不遵 你有家產財物 也要查封拍賣 拿來抵償 這就名叫強
制執行 以上所說的方法 都是法律上明定得有的 不以訴訟人要遵守 就是官廳裏
的辦事人員 一概都要遵守的 自經此次布告以後 如訴訟人等有違背等情 司法官
只知遵照法律辦理 斷不能稍有通融 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法規

訂定知事懲戒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為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褫職

(二) 免官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五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端

(二) 記過

第六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行爲卑鄙玷污官更身分者

(二) 朋比成讎容姦棍暴徒魚肉鄉愚者

(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四) 藉案違法勒捐科派者

(五) 地方水旱飢災匿報或捏報者

(六) 交代虧短擅自遺匿者

(七) 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 船渡河防墾工技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九) 遺失印信又護職潛逃者

(十) 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十一) 縱容盜匪擾害地方者

(十二)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十三)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即破獲致釀重案者

(十四) 假託會黨名義以營私舞弊者

(十五) 辦理有關係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

(十六) 田賦照額徵收每畝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

(十七) 徵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取者

(十八) 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藉圖取利者

(十九) 年老殘疾者

(二十)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二十一)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二十二) 舉措失當人眾不肖者

(二十三) 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者

(二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十五) 瀆洩秘密機要者

(二十六) 廢弛懲禁者

第七條 知事受褫職免官處分者得先行撤任

(未完)

雜錄

第四區查視學李鴻東報告視查官戚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應行改良者

(三)乙種查業學校辦理已及二年所需經費未另籌有的款仍與城內小學校混用每年不敷千餘元全待訟案罰金以資彌補查民串訴訟罰金早有議令歸入實業項下若查校所需經費仍舊不敷之數未易籌補復查實業分所基金已籌有二十餘百元非有餘之田地產額金提充款項不感缺乏請飭將乙種查業學校照前廣西等屬撥出實業分所辦理仍歸勸學所呈報考核照乎經費有著通案亦符

(四)中區第五八九十各初小學校均在治城內由各團分辦校舍均就舊日廟宇小稍改觀教授則多顯此失彼殊未妥協查該四校以第五校龍緣寺為校舍一面令各校管理員分籌經費修葺校舍一面委一節將該四校合併辦理即以龍緣寺為校舍一面令各校管理員分籌經費修葺校舍一面委一得力之校長兼教員於舊輝明正上學改編多設庶易教授而便整理經費仍舊以免紛更又查中區獨立第六七初小學校亦分設於治城內亦請飭令照上合併辦理仍編為單級一班三四

年生一班一二年生俟將來再添班次漸改多級較為妥善

(五)東區獨立第三初等高等小學校就孔姓祖祠內辦理教室不甚適用宿舍亦覺異常不能不再修繕若修建而永作學校該姓必不樂為之至學生則初等高等各一班高等由全區招納初

等則專取孔姓非私非公仍覺未合查該校上去十里之文岡地較適中屋宇二十餘間且係公
積在昔科舉時代東區學子多肄業是地若修理一切作為高小學校尚屬合用將來發達後
亦有餘地請飭館擬文憑將該校高等班移入合全區而辦理之初等一班仍在該姓祠內由該
姓辦理庶覺眉目清楚而整理易

(六)東區縣立第一初小學校就迴龍寺辦理地太僻靜交通未便就學兒童遠至二十里許近亦
不下三五里故學生名數無多查該寺附近各團均辦有鄉立初等小學校惟四里座一校尚未
開學俟開學後此校所有之學生即併歸附近各校所有財產則當併入東區第三高等小學校
則學生可免舍近就遠之勞經費亦獲挹彼注茲之益實一舉而數善交請飭照此辦理便利良
多

行政公署總務處通告

頃奉

民政長諭 所有各機關保送知事試驗人員定於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在省
議會場門考試應由各保送機關傳知該被保人員屆期齊集聽候考試勿誤等因
合行通告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及各省人民知所遵守其宗旨即定名為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秘書處其編輯人員由秘書長一人及編輯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印刷事務並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命令 (二)本省命令 (三)法律規 (四)規程 (五)本報文牘 (六)圖表 (七)新聞 (八)附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紙張缺乏時酌量減縮每份定價五分全年定價六角半年定價三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週期日年節及大日及大節當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發行各報命令規章文牘等件除由本報代印外亦得由各省各機關自行印行其非通行者亦須公報者仍應由本報代印

第七條 各省機關通行之文件須俾檢閱者等處發交本報代印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發給各省各機關其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軍事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隱匿事件亦得送請檢閱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視為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會成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縣以本報刊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擬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送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酌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廳司局

除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者外各官廳之報除報費照章徵收外所有紙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官廳繳報費時應將地方官報費兩項繳交財政部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拖欠得由財政部酌量扣收其官廳所借報費亦按月從解財政司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費應由各該地方官廳繳報不許由他項撥充其報費已否遵辦情形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報費應由各該地方官廳繳報不許由他項撥充其報費已否遵辦情形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到政報應將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取到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核次登報其報費應由收到之官廳核實登報次序登錄

第十九條 各官廳取到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核次登報其報費應由收到之官廳核實登報次序登錄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印刷費應由郵局接日刊到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號一十二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銅元三枚

雲南政報

第四百七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部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法規

訂定知事懲戒條例

(續前)

圖表

行政官吏記功事由次數日期一覽表

行政官吏記過事由次數日期一覽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陸某豐因詐欺取財

判處徒刑不服控訴一案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宜成縣學
務情形清冊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修改法制銓叙印鑄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礦務監督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法律研查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兼領湖北都督段祺瑞著即回京供職此令

任命段芝貴署理湖北都督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上年亂出力之張永謙李鴻濟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鳳山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蕭長貴馮守玉李傳謙傅商趙家駒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耿維厚榮有田馬登雲楊潤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石心貞楊克豫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徐春林授為陸軍砲兵少校郭守德石成全李學雍沈立典于學忠程德元修威備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永清張寅賓段廷輔張玉貴孫寅利王萬清賈澆賈係多軒姜文元李廷彥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薛廷璽孔慶軒張萬貴馮金城沙振綱曹國芳張梅璽王國珍劉維廷李鳳岐呂錦章劉景元馮壽林方其昌授為陸軍騎兵上尉梁起棠郝金聲文鳳山授為陸軍砲兵上尉王潤庭雷作霖侯振聲葉廣山陸承恩劉永富馮潤濟郭清山中曉麟陳澤輝劉秀樹楊蘭馨畢傳山王洪福楊宗敬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寸富占張得壽顧得勝宋占一馬崑德廷賢熊有綱曾有才牛游海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二册

閩景山郭自岳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王輯五張喜許謙吉祥李德元授為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錄紅軍漢軍都統擬以豐朝補參領王清選補副參領松桓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一日

吳鼎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周家彥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任命曾紹琪署四川下川南觀察使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代理民政長林紹憲轉據柳江觀察使王顯慶呈請

任命黃竹孝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大理縣知事虞鉞呈稱為呈報事案准却知事蘇桂芬因開運散者查該任內據准前任函交及本任內經管監察各犯及改充苦工等已獲未定案訊供未結因案管押各項人犯及

改充苦工暨已獲未定案訊供未結因案管押各項人犯因此次大亂均被叛兵將監獄看守所打開放出逃過或令充備職逆兵魯宗亦多被擄獲相應查明案由姓名清單即派警按名訪拿並函知鄰縣協助外理合具文呈報請飭俯賜在核通令各縣協助緝案究辦謹呈計呈逃過各犯姓名案由清單一紙等情到署據此除令該知事遵照並分令外合將清單照抄令發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緝務獲解案究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附清單一紙

計開

- 一楊芳係廣東省中場友校身死奉赦減為苦工五年之犯
 - 一楊壁全係和森故殺馬亞氏身死奉赦減為苦工五年之犯
 - 一杜小濱係有意擄匪夏漢其身死奉赦減為苦工五年之犯
 - 一董士家係屬匪黨夏竹身死奉赦減為苦工五年之犯
 - 一楊黑皮係共股匪羅其富身死奉赦減為苦工五年之犯
 - 一劉登科係共股匪楊壽身死奉赦減為苦工三年之犯
- 以上六犯均係大漢四千六百九十九年九月初九日奉赦改充苦工均各尚未滿限
- 一李小海係股傷盧洪順身死訊明埋屍滅跡已讞擬呈送覆判奉赦再行在城傷痕之犯

粵省女報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三册

趙雙利係毆傷唐紹卿身死案內從犯張前任內訊明呈報之犯

劉小壽 係寸萬氏具報串謀刀傷獲訊證據藍金元處無期徒刑劉小壽處有期徒刑十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奉文之犯

李得清係查獲槍枝不報經前師長李春樞訊明發監監禁三年今尚未滿因卷遺失未知至何日限滿

楊子元係具控楊文治姦拐各情訊明虛誣照律判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之犯

董枝楊係毆傷陳範校學生楊樹森訊明照律判決處有期徒刑四年之犯

楊江兩吳玉亭馮源湖何昌趙海清龍壽長等六名均係拿獲贓賊訊明均各擬處計刑均經發交警察局工作因此次叛亂將判決處稿卷宗一併損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河西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前任趙知事呈報奉發編練鄉團簡章日期暫籌辦困難情形請核示一案查該縣舊有團費據稱向由各區固有公款內担任籌提後奉改團費此項團費即已稟作警款屢經呈准並預算有案今編練鄉團恐各鄉不免藉口規復則已辦之警察勢必解散又稱縣屬鄉民頗多瘠苦若一旦編練成團或當守望相助之時其伙食旅費概令自備考之現在人民生活計程度恐難做到各等情固屬實在情事惟是編練鄉團本為各保身家其經費概由就地固有未經提辦各項公款撥節開支曾經於通行簡章規定明白原不准撥派民間致滋紛擾務望該知事免為其難統籌兼顧慎選明白紳首剴切說諭並於各鄉要區先行試辦逐漸推廣不可因噎廢食致碍進行至隨糧公債一項透經內務財政兩司先後簽呈均以四成解省彌補前用費以六成全數存儲各該地方俟辦理關係較重之公益事件時再行指撥等因批示並通令各屬遵照在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舜良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發給拒籌槍砲之哨官團長團紳等並請核銷此次打去各種子彈一

案查該知事會同哨官團紳等帶領兵團於老母坎深林地方拒獲首匪張慶臣及夥匪王桂林羅

安和錢備雲王銀章楊昌明等六名並擒獲夥匪賈有成趙壽雲二名及起獲賊遺槍刀匪物等件
實屬奮勇可嘉除潘哨官雲龍及什長晉祥龍馬相清正兵王正文等四人已由軍府據一師呈
轉給獎在案不復再獎外其副團長謝德元團紳周承欽周上青等三人應照獎章條例第二條各
給予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該知事此次督令兵團分頭兜捕登山越嶺不避艱險獲首夥賊
匪六人擒獲真贓正賊夥匪二名具見熱心毅力克盡厥職亦應照獎章條例第二條給予梅花獎
章一枚以昭激勵至在事兵團百餘名既獲該知事於禁烟勸款內提銀一百五十元分發犒賞所
請查照奉獲著名受匪首夥章君再發賞銀等情應飭該知事於地方開款酌提銀一百元分別獎
賞具報主起獲贓物發主認領賊遺槍刀等件賊團充用等情應准照辦所請將該兵團等此次打
去各種通碼共二百一十一顆核銷之處既經分呈仰候軍都督核示祇遵并仍督飭該團營等
嚴密查拿在逃伯匪余壽堂羅三叶陳馬二張建臣薛成林等歸案訊辦勿任遠颺除獎給梅花獎
章照章應函請軍府發給一頁函送到署再行飭領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長佈告

據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司會呈呈後案查在總務處第一科簽呈查記功記過各員審計分處請實行
賞罰而獎銀懲戒法草案並無每功獎金若干每過罰金若干之規定前經令司會擬施行細則以

爲補助旋據呈覆飭由本科於月終開單呈核立予賞罰現值年終綜案謹覈公譽成立日起至本月底止除解職離省者不計外所有本處註冊各員逐一列表請核定賞罰各若干擬令財政司審計分處遵辦奉批由第一科會同各司擬候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文官獎敘懲戒各令前經 中央政府及本省政府均各訂有專章以二年爲期似尙以適用省章爲宜惟省章規定無記功獎金之明文祇懲戒令第九條載記小過至三次者作爲大過一次此大過至三次者減俸半年至四次者降級五次者撤差或擔任等語本司等會同酌商竊以爲現在公務人員俸給至爲菲薄以知事言每月不過百元或百四十元餘則更不必論矣若濫照章賞罰在該員等皆由自取固屬無可置辭然念其所得甚微照章處罰實亦未免失之過重且其中因公獲咎者情亦不無可原而記大過一次至二次者又均置而不議似亦未甚平允擬請量爲變通以大過一次罰金三十元多者照數遞加其記功及記小過者暫作存記並聲明自民國三年正月一號起以後所有記功記過人員一律遵照 中央獎敘令及懲戒法實行似此酌中辦理庶於懲戒之中仍不失體恤之道如蒙允准請飭下總務處第一科職掌功過紀錄人員照案施行並登報公布以昭警戒再查表列之新舊縣知事孫副總議陪正局長李龍元二員前於記大過三次案內案奉鈞長各予前俸三月十分之五又照井渡行政委員楊履謙一員亦於記大過二次案內案奉鈞長各予前俸三月十分之五又有當理合審呈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司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自應照准除令飭遵辦外合將記功記過人員分別應獎應罰列表登報佈告此佈

(表見本冊及下冊圖表類)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七日

法規

訂定知事懲戒條例

(續前)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 (二) 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者
 - (三) 征收賦稅照額征數短取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
 - (四) 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
 - (五) 因公擅自挪用稅款者
 - (六) 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 (七) 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 (一)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二) 失察僚佐過犯而不糾舉者
 - (三) 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 (四) 征收租稅報解逾限者

(五) 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

(六) 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

(七) 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八)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九) 典守文卷器物誤寫遺失者

(十) 監督不嚴致僚佐屬吏受人請託者

(十一) 前任交代不清任其遠颺不即呈報者

(十二) 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十三) 民刑事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逾限而不判結者

(十四) 監押人犯因未給醫藥病斃或有凌虐情形者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行政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二條 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受懲職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應知事試驗其併受刑罰懲處分者非復職後

不得應知事試驗

第十四條 受免官處分除有不堪任用之事實外非滿二年不得任用

但有特別事實時得於滿四個月後任用之

圖表

行政官吏記功事由次數日期一覽表

職	任姓	名記功幾	次事	由機	關別	日期
鐵道巡警	張正陽	全	全	全	全	二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縣知事	王品相	全	全	全	全	二年六月十八日
永壽縣知事	余德	大功壹次	巡緝烟類不辭勞瘁	大理永昌縣會呈請獎	全	二年六月十八日
長江崇仁	鏡記大功壹次	對於警務不辭勞瘁	辦事勤懇	全	全	全
羅丁經	羅記大功貳次	獲案假充委員	辦事勤懇	全	全	二年六月十七日
雲龍縣知事	丁潤身	大功壹次	在案查辦	全	全	二年八月十四日
雲龍縣知事	徐威	大功壹次	辦理明白	全	全	二年九月初五日
雲龍縣知事	周治	功二次	辦理明白	全	全	二年九月初五日
庶務兼教習	艾建侯	全	全	全	全	二年十月二十日
麻栗坡副督辦	永清記	功壹次	認真捕務	全	全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威信行政委員	聚記	功壹次	任職初登留心政治	全	全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任開化縣知事	盛延齡	全	認真捕務	全	全	二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官吏記功事由次數日期一覽表

職	任姓	名記功幾	次事	由機	關別	日期
牛街庫局委員	穆記	過叁次	私收川鹽	財政實業司會呈請	全	二年四月十一日
靖江庫局委員	鄒相	全	全	全	全	全
雲龍庫局委員	大年	全	全	全	全	全
甯縣知事	連舉記	貳次	禁烟獲玩	高檢處函請處罰	全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銀沅縣知事	周德	容記過壹次	忽如案	前司法總長處罰	全	二年五月十六日
拖按兩井督辦	呼記	過壹次	販私獲脫	實業司呈請處罰	全	二年五月十六日
永北縣知事	李德	徵記過叁次	延玩教案	交涉署呈請處罰	全	二年七月初五日
定遠縣知事	程煥	文記過叁次	督募兵糧	軍府函請處罰	全	二年七月初五日
環白縣知事	丁中立	全	監犯脫逃	前司法總長處罰	全	二年七月十六日
甯縣知事	孫嗣	全	盜案不報	高檢處函請處罰	全	二年七月三十日
細勒縣知事	劉增	訪記過壹次	玩視直案	高檢處函請處罰	全	二年八月初一日
永善縣知事	鍾鏡	用過壹次	玩視要政	軍府函請處罰	全	二年八月初二日
中甸縣知事	沈鼎	勳記過壹次	派派解兵	軍府函請處罰	全	二年八月十八日
開化縣知事	盛延齡	過壹次	全	全	全	全
安平縣知事	錢鈞衡	全	全	全	全	全

雲龍縣知事	丁潤身	大功	武次	勳捕得宜	二年八月初五日
雲龍縣知事	徐威	大功	武次	事理明白	二年九月初五日
雲龍縣知事	丁潤身	全		籌辦警教練	二年十月初一日
雲龍縣警教練	周治	功	二次	苦心經營	全
教務長兼教習	楊式	全			全
庶務兼教習	艾建	全			全
縣城副會辦	段永清	功	壹次	認真捕務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威信行政委員	趙慶	功	壹次	什版初登留心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任開化縣知事	盛延齡	全		認真捕務	二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官吏記過事由大數日期一覽表

職	任姓	名	記過幾次	事由	出檢	別	日期
牛街庫局委員	葛	榮	過壹次	私放川鹽顯違	財政實業司會	呈處罰	二年四月十一日
牛街庫局委員	鄧	相	全				全
領維庫局委員	袁	大年	全				全
甯縣知事	程	運	過貳次	禁烟疲玩	高檢廳內請處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甯縣知事	周	德	過壹次	疎忽其案	前司法總長處		二年五月十六日
抱接兩井管煎委員	楊	輝	過壹次	販私掩庇	實業司呈請處		二年五月十六日
永北縣知事	李	德	過壹次	延玩教案	交涉呈請處		二年七月初五日
定遠縣知事	程	煥	過壹次	延玩教案	軍府函請處罰		二年七月初五日
蒙自縣知事	丁	中立	全	賭犯脫逃	前司法總長處		二年七月十六日
蒙自縣知事	孫	福	全	賭案不報	前司法總長處		二年七月二十日
蒙自縣知事	孫	福	全	賭案不報	前司法總長處		二年七月二十日
彌勒縣知事	劉	增	過壹次	玩視重案	高檢廳函請處		二年八月初一日
永善縣知事	鍾	銳	過壹次	玩視重案	軍府函請處罰		二年八月初二日
中甸縣知事	沈	鼎	過壹次	延玩重案	軍府函請處罰		二年八月十八日
開化縣知事	盛	延	過壹次				全
安平縣知事	錢	鈞	全				全
卸廣西縣知事	趙	心	過貳次				全
大姚縣知事	嚴	恭	過壹次	脫逃人犯	前司法總長處		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卸安甯縣知事	李	榮	過壹次	人犯逃遁	函請處罰		二年九月初一日
平越縣知事	徐	孝	過壹次	人犯逃遁			二年九月初五日
富民縣知事	劉	國	過壹次	人犯逃脫			二年九月初六日
卸安甯縣知事	李	榮	過壹次	兵貽誤	軍府函請處罰		二年九月初九日
十一區調查員	李	銓	過壹次	調查敷衍			二年九月初九日
四區調查員	萬	榮	停	調查不確			全

(未完)

第十五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六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第二種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懲戒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

請 大總統旨之

第二十條 應受減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仍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懲戒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總

長行之仍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陸雲豐因詐欺取財判處徒刑不服控訴一案

控訴人 陸雲豐年二十二歲昭通縣人傭工

右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初三日省會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詐欺取財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陸雲豐詐欺取財之所為仍照原判執行

事實

緣陸雲豐本年陰歷二月二十九日同妻陸張氏及案讖之沙張氏前赴安甯共謀將陸張氏改姓羅劉氏偽嫁與人嫁後携回圖騙財禮當山沙張氏引進王天長作媒陸雲豐向之還稱伊名羅乘策其見羅重清疎亡大理遺獲劉氏孀居無依欲另行改嫁託代作伐王天長誤信不疑即向會忠泰為之說合將陸張氏嫁與該次子會光明為妻陸雲豐親接財禮銀二十元立有字據交會忠泰收執旋旋後會忠泰僱工外出陸雲豐忽於五月中至會忠泰家提稱奉公劉桐順遺囑此會光明以誼屬至戚當即留宿次早陸雲豐起行時示意陸張氏在途等候會光明出外工作陸張氏遂乘機與陸雲豐潛逃回省嗣會忠泰離家詢悉各情隨即上省將陸雲豐夫婦尋獲沙張氏逃遁

訴由地方審判處判決陸雲豐不服控訴到廳

理由

按控訴人控訴理由其大要有三(一)謂伊於正月十六日回家省親三月初二日返省不知伊妻失於何所旋據彭玉科聲稱殺陳玉亭甥至安甯因赴安甯尋覓果遇陳玉亭於長坡嶺至余忠泰家親晤妻面方知刀撈之曲初實係陳玉亭主使伊委沙張氏所為而余忠泰亦早與中獎同謀等語查沙張氏並非陳玉亭之妻余忠泰與陳玉亭亦不認識何主使中獎之有即令有主使中獎情事則該控訴人於余忠泰家親見其妻時自必親言道究否則亦必請憑鄰保向其理論乃竟不出此殊非情理之常此何能為控訴理由(二)謂伊果有嫁妻取財情事則所立婚憑余忠泰何不令控手印於其上以斷禍根其所取之財何人過付何人証據等語查婚約並無塗手印之必要該控訴人立字主婚既改姓名為羅榮實有花押余忠泰無須於花押外更寫手印之要求且查財禮銀二十元係當婚王天長直接授受既直接授受即足繳付既有王天長在中即是証據此又何能為控訴理由(三)謂伊於五月十八日補充巡警局伙夫因出外買物忽遇其妻詢係陳玉亭將其撈回等語查陳玉亭五月內並未赴安甯而陳張氏回甯日期實在十八日以前互相印証顯係該陸雲豐將陸張氏撈回後隨在巡警局服役已無疑義此更何能為控訴理由據以上論斷則始將陸張氏偽嫁余光明為妻繼復撈回騙財禮均係陸雲豐與沙張氏等共同所為於陳玉亭無涉其所以棄及陳玉亭者因陳玉亭曾有赴安甯會親之事該陸雲豐即欲藉此掩飾希圖卸罪其中情

節不開可知况據忠義王天長同供當日主謀陸張氏實係陸雲豐並不認讓陳玉亭爲何人實
請同院居住之李韓民亦稱二月二十九日陸雲豐陸張氏同赴安省是實蓋據確鑿自應按律處
斷以彰法紀查陸雲豐之所爲係以詐財爲目的以誘拐爲手段除和誘陸張氏依實行新刑律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以犯一罪之方法結果而生數罪不獨立論外其詐取財一罪原例依第三
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處陸雲豐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更依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並判令陸張氏與俞光喇離婚陸雲豐償還食忠義財產二十元將陸張氏領回洵屬允當本廳
應維持其效力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李 現府庭執行檢察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燿 推事李鴻芳 推事張煥桐

雜錄

第四期省視學李鴻東報告視查宣威縣學務情形摺摺 (續前)

應行轉提者

(一)西區那立第二初等高等小學校原係私人組織以兩通風氣殊屬可嘉新建教室及其中用
其亦頗適用惟校內常款收入一百餘十元學費收入百餘元經費只此拮据異常故校會不能
再建教品不能添購所聘教員亦不勝得力若再無款籌補殊不易於整頓請飭沿照東南二區
初等高等小學校例由本區各團提捐若干元補助該校餘若西澤之三台瀾有產案約值

雲南政報

判詞 雜錄

八

第四百七十三册

千五百元街上斗捐年可取四十元除提斗捐及留產購若干數住持支用外仍歸該校務總之
寧佛寺三元宮總廟所有產業共值九百元除已提發該處初小學校及酌留住持支用外亦
應提歸該校庶幾經費稍充整理較易

(二)東區初等高等校本年前辦以孔姓祖祠公款捐入一千零五十四兩為基金仍由該姓經理
每年匯繳息銀三百元並由各團猪毛捐摺入百餘元俾敷教員薪金此外用款即屬無着而孔
姓所認繳者又復任意拖延辦理上殊覺不便請飭縣知事轉飭該姓管事將所捐基金如數繳
出山校內用人經理以免延宕又在東區入會該會之風於五甲者約有會款二千餘金屬於六
甲者亦有一千餘金其他數少者不可勝計亦請飭縣知事轉飭兩甲紳首孫志魁浦雲程查提
數擬以歸該校俾資轉帳

(三)板橋初等高等小學校經費已提定者僅上元上九各會款及猪毛捐身稱捐年約取獲二百
餘十元以之辦理該校不敷甚鉅查有里款一項已由該處父老議決提一半歸入學校約值千
餘元杜君會款約有五百餘元亦議決歸入學校甚為得體乃里款管事徐聯元邱德香仍欲據
為己有任意侵蝕杜君會款管事周仲權劉光宇亦欲把持不交希圖染指請飭知事轉飭該管
事迅將契據簿記分別交出由校內經管不得違抗又查該處觀音會會款約有五六百元老君
會會款約有六七百元亦飭令商酌提歸該校其他南北二頭廟產田地房舖等租除住持支用
外仍一併歸入該校以裕學款而廣實用

(未完)

臺灣政報章程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臺灣政治之一切重要事件及所遵守之宗旨即定名曰

臺灣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由財政部行政公署秘書處負責其編輯之權限由財政部

第三條 本報向來由財政部編印其內容之分類如下 (一) 中央命令 (二) 地方官報 (三) 法律 (四) 契約 (五) 行政公署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其內容之分類如下 (一) 中央命令 (二) 地方官報 (三) 法律 (四) 契約 (五) 行政公署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其內容之分類如下 (一) 中央命令 (二) 地方官報 (三) 法律 (四) 契約 (五) 行政公署

第六條 本報每日出版其內容之分類如下 (一) 中央命令 (二) 地方官報 (三) 法律 (四) 契約 (五) 行政公署

第七條 本報每日出版其內容之分類如下 (一) 中央命令 (二) 地方官報 (三) 法律 (四) 契約 (五) 行政公署

第八條 本報每日出版其內容之分類如下 (一) 中央命令 (二) 地方官報 (三) 法律 (四) 契約 (五) 行政公署

第九條 本報每日出版其內容之分類如下 (一) 中央命令 (二) 地方官報 (三) 法律 (四) 契約 (五) 行政公署

第十條 凡法令除原條別定施行期限外者均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第十一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十二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十三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十四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十五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十六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十七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十八條 凡未刊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運各地方日限由內務司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設發行處每日因版除分送 軍部省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屬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皆由地方官每年分兩期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屆限十二

月一律繳清如有拖欠由內務司對該縣扣其解行處所報費亦按月彙解財政司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報到時須將往報置不願應令將報到日期及報費公文已否遵辦情形

彙報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每歲各發八份將應取到後應將本報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報

明

第十七條 各縣取到報和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携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欲刊之件以次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照輯報登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欲刊之件字語務求明晰易于辨識如過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號三十二月二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四百七十四期 總發行內務簡政報發行處 編印處行政公署機務處

新聞新報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贖稅條例

圖表

行政官吏罷免事由次數日期一覽表

(續前)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宣威縣學

務情形摺摺

(續前)

密查雲南新成電燈公司情形報告書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任命楊晉為騰越關監督仍兼任雲南滇西觀察使劉鈞為思茅關監督仍兼任雲南滇南觀察使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以陸澆補授山西太原城守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電稱泰安縣知事馮汝驥兩月中驗契十餘萬應光

縣知事徐德潤開辦至今驗契三十餘萬先後均解現銀十餘萬元請優予獎叙等語查新領增加

額外徵收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十項凡徵收十萬元以上者給予五等金質軍勳章該知事馮汝驥

徐德潤此次在驗契契費解新加收入款項均在十萬元以上洵膺成效卓著應准按照新章各給

予五等金質軍勳章以示獎勵此令

國務總理顏布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電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

獎勵一案江蘇吳江縣知事丁祖蔭勤求治理輿論翕然常熟縣知事謝葆鈞歷任繁劇持廉裕如

南匯縣知事彭興器謙深穩嚴止不阿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仰任沐陽縣知事張含章

資駐岡職控案羣盜德即緝獲不冉再行錄用並交法庭依法訊辦高淳縣知事蔣化南嗜好未除

有玷官箴應即免去本官以示懲警此令

中央令

第四百七十四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省城警察廳長趙連章呈稱警長關成林是病未能巡按應請免去本官等語關成林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省城警察廳長趙連章呈請任命王鍾秀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四川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周翰濱東陸軍審查分處處長俞家駒先後因病呈請辭職應請免去本官等語周翰濱俞家駒均准去本官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汪可權為四川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李蔭隆為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鎮江護軍統領擬以松海英瑞補護軍統領明海法式善英啟鳳蔡勇俊恩厚椿年補副護軍統領榮緒文緒慶憲德慶旅王法克津區榮補副護軍統領文厚榮桂恒誘文毅山松寬玉秀達慶裕順補授花翎岳島春華文彩志華國俊多隆武松慶瑞隆清亮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吳觀燾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破兵中校張國賓加陸軍破兵上校銜陳樹寬劉景元徐恩誠劉連昭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翰榮李春棧陶偉錫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王佑永島長林存澤齡印玉璽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麟瑞補職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各省都督使
各省官署知照

內務部案呈民國三年二月四號奉 內務部訓令開據黑龍江民政長呈稱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其他如東三省之混元門在理教黃天教陣降教六門神教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為惑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隱害似宜一律禁絕惟現在吾國所認為宗教者並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範圍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各省向來奉行各教種類歧分性質駁雜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教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游民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仙符咒之名為誘惑癡愚之計甚且秘密結社蘊伏符籙其流弊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教之意本部詳加酌核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加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措招搖誘惑秘密結社各種巫宮嚴為查禁至應加保護各教徒倘有不守教旨侵害秩序者仍應由該地方行政官隨時稽查取締以防流弊而遏亂源為此令行該民政長轉飭所屬切實奉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都督使 長即便轉行 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實奉行此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二

第四百七十四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該管
各行政委員
各該管

二月十號奉 內務部訓令第六十九號開一月十八號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財政總長熊希齡呈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呈稱已撤新稅稅捐局局長張根仁欠繳稅款屢催因理現用虧缺遊歷

請通飭嚴緝究追並查抄備抵等語該前局長張根仁規管財政虧欠潛逃實屬大干法紀應由各

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將該員原籍家產查抄備抵以重公帑而儆效尤此令等因

奉此合應轉令該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各該管知事一體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報以嚴核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 農商部技正兼地質調查所所長丁文江到滇調查地質礦務現擬由省赴各屬考查除給

予護照外合行令仰該沿途各縣知事警察於該員到時妥為保護毋得稍疏虞並希沿途軍隊

查照一全保護切切此令
歐長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編平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解辦民國二年禁煙成績表以便退辦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年本省禁煙成績表係指民國元年秋季至二年夏季而言重在查劇一事必俟烟苗剷盡逐視員出具切結列表報告始得列爲成績該屬禁烟出力人員仰即查照前令指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辦長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屬籌辦鄉團成立情形並請委任正副團長一案查該縣地居邊鄙墾界川野匪氛之盛甲於他屬該知事思慮預防召集紳董籌辦鄉團先於去年十月十八日選定紳首羅世德謝德元等分區練團以補兵警緝捕之不及嗣奉發辦團簡章後執行一切團務悉遵簡章之規定核閱來呈嘉慰良深以後仍須設法改良認真籌畫以期日臻完善是所厚望至請委任副團長各員既據該知事核明堪以充任應予照准委令併發由該知事分別轉給祇領以專責成仍將該員等奉文日期報查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長有收服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七十四册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 警察廳
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嶺南縣知事李宗祥呈稱案據縣屬染織工廠廠長姜元發呈稱竊查工廠成立之時經廠長聘得技師陳少五担任織布工頭到廠之時廠長已將本廠簡章明白宣告該匠人均已逐條遵守不料上月餘忽起變心將紗羅置八百五十二兩之多當經廠長查明報告前縣長杜振案訊明飭令賠償將該匠人拘押仍令織布嗣因叛兵到境之際該匠人即乘間脫逃將機上之布擄去又邀約各犯到染織工廠門外大呼兵到即將廠內工匠學生一併驚逃伊即乘冷逢春領樹青等將廠內織機用具及學生所領綵線布疋一並擄去計擄去綠線二百零三兩一錢竹扣五張梭子一個鐵槌六顆刮刀一把及長支去工錢十三千四百五十文以上各件均為陳少五拐逃該犯擒獲後機上之線無人經理被鼠咬壞一百四五十兩之譜廠長當往自治官署兩機關報告彼時各員紳已經選醫查該陳少五初則隱匿洋紗總而糾犯搶擄實屬惡不畏法查該犯陳少五年三十歲係四川人理合呈請鈞縣俯賜查核派警嚴緝該逃犯到案追賠拍去各項並請按律懲辦以重公款而昭刑戒等情據此知事權查屬實當即派警嚴緝該逃犯到案追賠拍去各項並請按律懲辦一體緝緝案追賠按律擬辦外相應呈請俯賜在核通飭各屬一體緝緝該逃犯陳少五一各歸案究辦以伸法紀實沾公便除呈准西親察從外謹呈等情據此當以查該陳少五身為技師應如何設準一嚴守徒乃隱匿洋紗不遂胆敢於叛兵到境之時乘間糾約案犯將該工廠織機用

器及布疋槍械一空實屬自無法紀應即嚴禁追賠按律重辦以申法紀除通飭警察廳及各觀察
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合亟令行該廳遵照毋得延誤此令
少五路案究辦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

省會警察廳 高等巡警學校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兩廳各辦 路警總局

內務司案呈准 軍都督第十三號函開案據軍械局局長馬為麟呈案查前奉鈞府訓令凡軍隊
及各軍事機關應將現用之槍礮造具履歷及碼號表各一份呈報軍府備查一案等因奉此查本
局係屬收發機關種類數目不能一望與軍隊常用者性質迥異此項槍礮履歷及碼號表本局實
難遵辦前已由局呈請飭由各軍隊造報嗣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鈞府指令應准照辦在案
第查前據各處紛紛來局查填槍礮履歷因一時未能考驗完全以致難令照填現已督飭各同將
各種槍礮履歷詳加審核逐一填列表式存局理合備文呈請軍府轉飭各軍事機關並咨行政公
署派員到局自行分別查填俾歸一律至未在省者請飭將該處所用槍之口徑名稱械送來局俾
便由局發給式樣照填寫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通令軍事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民政長
煩為查照轉飭行政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無任公盼此致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七十四冊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甯安縣知事

教育司會財政實業兩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抽收布捐與辦實業學校等情一案該縣實業尚未發達今擬開辦實業學校以期教育人材振興實業固屬切要辦法惟因經費不敷請抽收布捐彌補等語查厘稅章程土布每疋抽正加厘銀一分八厘土布每疋抽正加厘銀一分二厘至附加稅不得過十分之一來呈擬抽錢文數日未免過多於厘稅不無妨礙且亦非法例所許應再酌減數日俾與定章相符易於實行爲要仰即會紳妥議另呈核明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令第二百一十號

令各該廳處 審檢所 分治區

案據曲靖縣知事呈請通緝殺死彭紹順案內逃犯鄧留有一名現年四十二歲曲靖縣鄉家俱在人身中材面黑無鬚等情到廳合行令仰各該廳處 審檢所 分治區一體嚴密偵緝務獲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法規

訂定鹽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通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處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為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為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併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併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圖表 (續前)

六百四十七四册

行政官吏記過事由次數日期一覽表

姓名	事由	次數	日期
區調會員 楊	通知軍政各司法廳 調查急略 關不予委用	1	二年九月初九日注
鐵路局正局長 李 龍	元 薪參月之半 俸成徵款涉無 規則	1	二年九月二十日注
鐵路局總稽查 李 汝賢	全	1	全
少遠縣知事 程 煥	立犯大過壹次 釋放獄服	1	二年九月二十日注
郵傳部知事 鄧 毅	洪各機關不予委用 辦事荒謬	1	二年九月二十日注
路南縣知事 馬 耀	五犯大過壹次 洪各鄉兵數飭軍府商酌處罰	1	全
江川縣知事 吳 可權	全	1	全
思牙縣知事 汪 錫	彬犯過壹次 監犯逃遁	1	二年九月二十日注
永昌縣知事 楊 金	全	1	全
尊甸縣知事 程 光	琛犯大過壹次 打監期囚逃去	1	二年九月二十日注
永昌縣知事 楊 金	鑽犯大過壹次 入犯楊珍逃脫	1	二年九月二十日注
卸曲江行政 陳 宗	專記過貳次 陳脫要犯	1	二年九月二十日注
鎮沅縣知事 周 德	容犯過叁次 日期草率	1	二年十月初四日注
恩茅縣知事 汪 錫	彬 全 家犯病故呈報	1	二年十月初四日注
趙縣知事 吳 捷	記過壹次 逃脫要犯	1	二年十月十三日注
貴昌縣知事 楊 金	全	1	二年十月十四日注
元謀縣知事 李 金	榮犯大過貳次 玩公竊賊	1	二年十月十七日注
麗豐縣知事 黃 啓	恩犯大過叁次 藐玩法紀	1	二年十月二十日注
卸掛縣知事 吳 傑	崇犯過貳次 封條馬匹肆口	1	二年十月十三日注
前鎮縣知事 王 建	中犯過壹次 監犯逃遁	1	二年十月十一日注
昭通縣知事 李 炳	燻犯大過壹次 玩視勞公	1	全
前印刷屏縣知事 周 芸	生犯大過壹次 虧折本金	1	二年十一月初五日注
本北縣知事 李 德	徵犯大過叁次 禁烟叛玩	1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注
賓川縣知事 陳 謙	記大過叁次 填報表冊因在	1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注
蘭井渡行政委 楊 履	謙犯大過貳次 違令濫預	1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注
卸鐵邊縣知事 趙 翰	清犯大過壹次 監犯逃獄	1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注
安甯縣知事 袁 恩	錫犯大過壹次 監犯脫逃	1	全
已撤運津行政委 周 謙	謙委伍年停委期內 縱火焚燒民房	1	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注
廣南縣知事 張 宗	清犯大過壹次 玩忽機公	1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注
巧家縣知事 金 文	度犯大過壹次 各項清冊延不 送送	1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注
彌勒縣知事 劉 增	誌 全	1	全
尋甸縣知事 彭 飛	健犯過貳次	1	全
蒙自縣知事 葛 廷	春 全	1	全
開化縣知事 張 廷	齡 全	1	全
貴東縣知事 林 春	華 全	1	全

恩孝縣知事	汪錫彬	全	日期奉	全	二年十月初四日注
趙縣知事	吳震	震記過壹次	逃脫罪犯	全	二年十月十三日注
永昌縣知事	楊金鏡	全	監犯楊什肖逸	全	二年十月十四日注
元謀縣知事	李金榮	榮記大過貳次	玩公賭賭	高檢廳函請處	二年十月十七日注
蘭豐縣知事	黃祥	風記大過壹次	竊玩法紀	全	二年十月二十日注
前德縣知事	吳震	震記過貳次	封僱馬邑肆口	軍府函請處罰	二年十月十三日注
前德縣知事	王建	中記過壹次	監犯逃遁	前司法廳備處函請處罰	二年十月十一日注
昭通縣知事	李炳燾	燾記大過壹次	玩視警公	全	全
前印蘭縣知事	周蓋	生記大過壹次	虧折本金	自案司警事處	二年十一月五日注
永北縣知事	李德	徵記大過貳次	禁烟毀坑	內務司呈請處罰	二年十一月二日注
寶川縣知事	陳謙	謙記大過壹次	軍報裝册因循	全	二年十一月二日注
昭井洋行政委	楊股	謙記大過貳次罰兩月俸給拾分之二	違令罰百	軍府函請處罰	二年十月二十日注
知鏡邊縣知事	趙鶴	清記大過壹次	監犯越獄	高檢廳函請處罰	九年十月二十日注
安海縣知事	袁恩	錫記大過壹次	盜犯脫逃	全	全
已撤運行政	周謀	謀記大過壹次不得費用	縱火焚燒民房	內務司呈請處罰	二年十一月十日注
廣南縣知事	張宗	宗記大過壹次	玩忽機公	高檢廳函請處罰	二年十一月十日注
巧家縣知事	金文	文記大過壹次	各項清册延不造送	審計處開單分別記過	二年十一月十日注
彌勒縣知事	劉增勳	全	全	全	六年十一月十日注
尋甸縣知事	彭飛	健記過貳次	全	全	全
蒙自縣知事	袁廷春	全	全	全	全
開化縣知事	蔣廷齡	全	全	全	全
景東縣知事	林春華	全	全	全	全
華坪縣知事	韓國相	全	全	全	全
師宗縣知事	錢良駿	全	全	全	全
元謀縣知事	楊景壬	全	全	全	全
石屏縣知事	周汝釗	全	全	全	全
蒙自縣知事	丁中立	記過壹次	全	全	全
新江川縣知事	張可權	各記過壹次	全	全	全
開化縣知事	張世勳	全	全	全	全
前東川縣知事	秦保廷	各記過壹次	全	全	全
景東縣知事	蔣德	德記過壹次	全	全	全
華坪縣知事	吳聯珠	全	全	全	全
師宗縣知事	丁保琛	全	全	全	全
元謀縣知事	李金榮	全	全	全	全
永善縣知事	鍾銳	全	全	全	全
富民縣知事	劉國瑛	全	違法保釋烟犯	高檢廳函請處罰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注

(完)

第七條 向產土歸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砵秤十六兩八錢爲一觔百觔爲一扣十六錢合

英權一兩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消耗應照鹽質之高低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

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

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并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李鴻東報告觀察宣威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進行總摺者

(四)北區寶山已歸辦高等小學一校校舍業已新建附近學生現難承足一班辦理原可稍緩惟經費不能不先期籌定查該處八角廟約有廟款二千餘元財神廟約有七百餘元文昌宮約有四百餘元均係未歸正用請飭知事轉令各該管事等酌撥若干擬作為學校基金以備預備辦理

進行限制者

(一)鄉立高等小學校除北平孔家灣板橋等處先後開辦寶山縣辦外尚有餘塔得隄扒樂虹橋舖四處亦欲預備辦理果有合格之學生相當之教員並籌有的款能辦理完善者實多而查等查東南西三區現設之兩等小學校經費正待籌措事正須改良其中之一切設備缺略殊多若一大區而再添辦多校必至財力不支學生濫收敷衍濫實恐難善後請飭每區僅能合辦一高小學校經費則由全區統籌之學生則由各區學校升入之聽廣辦理俟學生充足三班後不能再容納者又為添校庶免徒務虛名恐少實際

進行禁弊者

(一)城內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教員葉光謙楊新城魏應鴻任教甚久頗著勳勞請習教員尹明倫

教授熱心格宜學校教員夏來忠教法嫺熟調龍寺免塘大村子等處學校教員甯伯榮高廷昌
陳學舜教授勤勉教法有可取處請飭各記功一次以勵其餘

(二) 敬崇營東屯龍沿村地藏寺大松樹西岸夕西澤花魚洞毋家屯塊所等處學校教員李榮春
沈炳先耿榮漢張開宗王世賢徐家齡符麗川馮廷仁王步瀛馮有慶教法未諧請飭調入下壩
講習科學習師範

(三) 敬崇學校教員王鳳昌程度尚淺嗜好甚深東南西三區初等高等小學教員孔祥派不知
教法李顯揚楊道矩精神不濟教法亦差請飭撤換李思銓担任高等學科程度不足請飭令改
委初小教員楊恩培教算術一科似難勝任請飭遴員接授以免遺誤

(四) 敬德村副縣寺普慶寺馬場得所夏家屯及縣立兩等小學各處教員徐振勛王振光張恩壽
高天日繆清齡馮水乾孫恒在教法欠佳請飭縣知事飭令改良以觀後效

(五) 下馬房虹橋舖水月殿楚聖宮奪車色下等處學校教員陶斯泳呂配璣周之端符朝琛繆淦
章彭耀宗不適任教請飭更換以重教育

(六) 卡基學校教員譚勝芳教法不良尚屬可嘉惟精神不能操作言行亦欠謹慎請飭記過三次
以示懲儆

(七) 現任縣視學胡水齡楊有毅本年各校至少亦查三次可謂勤勞勿懈惟對於教授不甚了澈
查夏承忠單級教法尚有心得請飭改委縣視學視查較遠之校近城各校即由勸學員長暇時

親查胡編二觀學另委以相當職務

(八)南陽初等高等小學校長樊繼祖職該校全賴其方殊堪嘉尚惟該校長充當副總校內事繁不能兼顧且未合格校長一職請飭另委

(九)邱家屯學校教員邱德音到校視察時當正午業已放學出外諸事未免玩視教育請飭記過二次以儆將來

以上所據各條除逕函該知事查照外理合繕呈伏乞 查核施行 (已完)

辦查雲南龍電燈公司情形報告書

論雲南龍電燈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今之談富強者皆曰興實業今之興實業者皆曰築公司今之謀實業公司者皆曰求民間費用之實業唯實業爲不可緩之詞實業之公司尤不容已之舉習用實業之公司更爲推一難二之宗旨人人皆知豈吾滇人未之知耶試問民國維新以來吾滇之實業成興者有幾吾派實業之公司所成立者更有幾豈財力果有不逮乎抑商業學識有未開乎非也特無入而提倡之無人而維持之無羣策羣力而進行之甚有乘其機而阻撓者歎其利而護業者又有慮其成而破壞者於此欲求實業之得興並欲求實業公司之得成卒不可得吾有鑒乎電燈公司不能不有告於今之談實業者今之策實業公司者

雲南龍電燈公司爲前清勸業道羅州劉若航先生所發起先生謂此事已發端於師範學校我

雲南政報

雜誌

八

第百三十一號

個人如不速辦或有我先勢必利權外溢亟亟於前清宣統元年冬十月商會協理電請雲君籌議官商合辦會以為然遂與德商禮和洋行立合同訂機器聘技師未幾雲君以病歿集股無多復據他故幾至中輟劉君乃與商會總理王徵君君疊次磋商始允其請改歸商辦定名曰商辦煙船電燈公司王君蓋有所鑒焉復開議廣續組織辦法勸集商股由前清商會李公齊部立案庚戌春二月王君有南京賽會之役托陳炳熙君代任之因學左君為總理施君為協理何曾周玉諸君為董事事諸君熱心毅力勉為所難復經商會參議意陳虎臣君協同維持始得一致進行然非劉君倡之於前王君繼之於後陳陸左施及董事諸君維持於終未必有今日成立之一時此電燈不特開我津未有之奇而且為中國創辦水力電機之始風聲一樹繼起有人則吾國之實業前途方興未艾不傳吾道已也敢為吾同胞預祝惟人人見電燈之成立而不知電燈所以成立之由特將執事諸君三年中所歷艱難之苦况略陳顯末分仲時期以備當代之有心實業者採擇之

第一時期

奉總董及董事協理

商辦電燈公司既經定議公舉劉君若飭王君葆齊為總董設董事局為立法之機關設協理總辦執行之義務初舉丁紹文君充總理施雲卿君充協理不意王總董於庚戌春有南京賽會之行將商會總理及公司總董事宜概託陳炳熙君擔認丁紹文君旋因病並有要事決意辭職維時劉君若飭亟欲借總理赴石龍嶺勸測地點事在必行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令僑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設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印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開列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會令 (三)法規 (四)要聞 (五)本會文牘 (六)圖表 (七)彙編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隨時增減每册定價二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遇星期日及節日及大祀日大祀日各放假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官廳令類公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廳毋庸再行文書者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發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件檢校簽字蓋交本報刊布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署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部署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用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改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會內外各官廳有與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選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撥有官發印價及支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屬

各一信外每部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會外各官廳之報院均應照章繳取外所有報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地方官領在各兩月內繳清逾期不繳者由本報向該地方官催取

第十五條 繳清如有拖欠得由本報向該地方官催取逾期不繳者由本報向該地方官催取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刊印報費後在刊報費不敷應令將報費日加及報費支已否准辦情形

第十七條 各地方官應刊印報費後在刊報費不敷應令將報費日加及報費支已否准辦情形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於翌日先送檢校處備查其有錯誤者由本報向該官廳催取

第十九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于潦草或致誤認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接日刊印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號四十二月二年三國民華中大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零售每份銅元三枚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紙聞新為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財政部訂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

規則

財政部訂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圖表

行政官吏記過事由次數額金一覽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曾羅氏不服省會地

方廳判決控訴一案

雜錄

審查善南耀龍電燈公司情形報告書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劉詢關忠和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陳正仁胡羽林齊寶傅崇恩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光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工兵少校修壽紳

劉演加陸軍工兵中校銜陸軍步兵上尉陪豐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砲兵上尉趙得成加陸

軍砲兵少校銜李名揚陳德明張鳳明張登揚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肇新趙運昌李源張維森授

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崔景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贊盛李恕任張寶林郭立功劉福

臣陳允瀚關克忠朱伯良授為陸軍步兵中尉馮子雲劉朝棟王汝琛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一日

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國古來重遂

黨之制番夫鄉老之稱軍政良規允臻上理聖哲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制而獨立為社會謀康

宵決非為私人據權利乃近來迭據勸北河南直隸安徽甘肅山東山西等省民政長電呈各以各

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抗拒抵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

准立案茲又繼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考訊湖南都督湯

中央令

第四百七十五册

稱銜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或圖譁擾或奉僞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即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積怨釀變案聞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縣事會議長決不按法定人數違反省行政長官命令把持稅務非法苛捐冒領兼薪並對於外交軍事公然侵權貴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勸稱民權不知國法非除涓更始庶政終無實效之日浙江民政長風映光電稱浙省自治會徒權違法屢形自擾請停止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維自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厄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怒焉如禱似此執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生厲階吏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善各省民政長遇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政文牘及另設團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公務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項細雜捐諸凡不適當之取人並著各該縣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瓦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不善錮歎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著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訂務以資改良自治人才鞏固庶政基礎為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與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度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之賢達碩望並宜虛衷延訪勸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暴保全善民之本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字第一號
省會秘書處

案准 四川都督咨開案查本省陸軍官佐士行兵吳光等附和熊揚擾亂桑梓疊經征討幸蒙教
不能揚敢逃該逆等竟相繼遠遁查該逆等竊亂稱戈罪在不赦若任久稽顯戮實不足以彰國法
而快人心除咨明陸軍部擬革該逆等軍職並令本省各軍隊及各縣知事嚴密查拏外相應開單
咨請飭為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昭炯戒無任盼切之至此咨附單一件等由准此除分
令外合將附單照抄令發仰該 知縣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抄單一件 計開

第一師

-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吳行光 已補步兵少校
-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賀肅熙 已補步兵少校
-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梁 渡 已補步兵少校

長 有 文 長 本 省 令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彭君福

已補步兵少校

步兵第一團團附周之楨

已補步兵中校

三等參謀王正鈞

第二師

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屈發登

已補步兵少校

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黎同耳

代理第二排長司務長李國良

代理司務長中士周澤宜

中士陳錫周 廖甫臣 陳甫周 徐俊藩 吳毛翰卿

第三師

步兵第五團團長張尊

已補步兵上校

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馮希良

全 少校

騎兵第二團團附楊永清

已補騎兵中校

騎兵第二團第一營營副官馮根

步兵第七團團部書記楊雨瀾

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陳厚坤

四川陸軍軍官養成學校兵學教育張再

四川陸軍軍官養成學校

全上李樹勳 四川陸軍軍官養成學校

四川陸軍第三師軍官研究所教練官楊森 四川陸軍連成學堂校長 全上提調趙新錦 已補陸兵少校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江防國民軍各營統帶魏國澤呈稱統帶奉命山鼓鎮維剿楊勳匪並逃准銀維縣知事徐成泰嚴為檢會訪電稱匪勢猖獗已打毀序董各獄卡請速發兵勦辦各等由准此當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親率陸軍第一連及統部司審司事護日兵夫等山照出發三年一月五日抵鎮在途即聞該縣遍地皆匪上西里地面為匪首高文高炳清高月月子清等糾黨百餘人往來於巴卡並貴州城甯屬之金豆甯等處各執槍械不分晝夜肆行搶劫捉人勒贖居民避居岩洞幾至十室九空統帶到五眼洞宿站距巴卡僅三十里即據匪主潘治國而洪發沈樹清艾清和季周氏等十餘家具呈報告被該匪首高文糾黨先後強劫得駐匪傷事主平復各等情統帶即由途次密派偵探前往偵實賊踪再為設法派兵耕辦北里地面則係匪首羅華軒亦聚數十人往來搶掠東里威備地面則係大股匪首張沛林父子統率小頭目二十餘人黨羽千餘人快槍洋炮數百餘隻穴不止一處或在川境或在滇邊往來不定出沒無常賊匪之多以此股為最傳言雖未靈實要非尋常可比日前打劫白鳥場班鳩窩並黃水河芹菜灣各處金分卡明目張膽肆無忌憚統帶抵縣時適縣知事徐成泰已率該縣保衛隊親往老母坎等處查辦未及縣城隨被孔西團首吳天宇等集眾到城報告匪級越血歸欲辦孔西場市鬧場戒嚴請速收應等情統帶與隨參將維

軍用文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七十五册

郭商議派連長張名揚率士兵二大排前往接辦等語已發兵即先渡散抵扎西徐知事亦即到彼會同辦理該處匪匪威信一點統帶即令該連長移紮威信以資鎮攝並飭到威時派偵探往探賊情一面由統帶商達川邊接壤各縣知事速調兵圍堵設法嚴緝探探賊踪往督隊追緝巢穴庶使賊無逃竄之處竄得珍滅淨盡此外尚有張執三王永清張老六龔平武劉甘三等匪黨不及張沛林父子黨羽之多槍械之利要皆指那居民客商為害非小均撥次第圍捕務期地方甯謐圍圍安堵而後已此類匪賊匪之大概情形也惟謝鎮疑故匪之原因蓋由上年洋烟獲取幾於靡戶不有致貽浸腐誣蓋之虞即現在縣城市面尚有彭明較著手拍烟坭沿街售賣之現象統帶到城派兵巡查先後查獲烟販李忠及開燈賣烟之楊大趕馬二名並將烟坭一碼槍燈一具一併拿至行營開辦烟坭槍燈發交戒烟公所燒燬烟坭二名送交行衙衙門照章懲辦去後城市尚然如此鄉場不聞可知以故川商紛紛來省均為貪利買烟出川售賣一經查獲或被匪劫財資本喪失無路可歸久之亦流為匪登賊之多亦由於此其所以明目張胆無所忌憚者蓋以該縣無兵駐紮雖有參將一職既無兵力又乏槍械參將隨雜那係熟悉地方之員所幸平日與各地方團中衛有信用上年提匪格斃多名頗著成效無如現在之匪衆多其猖獗情形非同往昔此兩束手無策並非盡視不理現在所恃以緝捕惟行政衙門之保衛隊一百五十名如果訓練有方年力精壯亦有防軍一營之數僅數調遣其如該隊日兵係差役改充既無教育又無紀律其間嗜娼好賭之徒不一而足以之搜羅洋烟入已則有餘以之緝捕賊匪則望而生畏日昨該隊日兵在城聚賭經巡

警于涉不服大起衝突將站崗警兵圍毆幾釀異故幸值統帶在城派兵彈壓巡邏始獲其事此等舉動保安地方者反以擾害地方也查保衛者用以保衛地方非以保衛衙門傳提案証看守貳等事須另設司法巡警新而既以隊解即與軍人無異用以傳案看監並仍容留烟賭老弱之徒純然若役性實屬糜項供此無用之人俾賊匪乘無可畏愈集愈多將來地方糜爛何可收拾其應如何改良陶汰以資整頓之處伏候鈞裁至於烟苗尙萌芽查創雖不容緩而匪亂較急一俟勦匪稍平隨即認真查不留餘孽所有率兵抵鎮調查地方實在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此呈等情據此當以在所呈鎮雖致匪原因及保衛隊種種尚故情形足見該統帶關心民瘼調查確切此種情形諒不獨鎮維一邑爲然自應通飭原帶保衛隊各屬一律認真汰選遵照前次奉發改警簡章切實教練以資整頓而保治安至所稱著名各匪及種烟等事應飭該統帶斟酌緩急認真緝辦勿任稍留毒莖亦致滋匪患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在案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八百零四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屏良縣知事吳邦屏呈報籌辦地方大概情形並請委勸學員長等情一案該知事到任伊始整頓一切具見留心時政深堪嘉慰所呈教育一節該縣高等小學校前因辦理不善據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七十五號

視學報告節令停止現在初等小學畢業生既有五十餘人自應特設高等小學校以資升轉所請於治城內開辦高等小學一校應行照准惟須慎選合格教員照章辦理俟該校成立後再將應報事項詳晰繕具清摺呈核立案至下區牛街一帶並無初等小學畢業生本難遽行開辦高等惟據陳各情不為無見如已籌有相當經費選得合格人員以後每年均有小學校令第二十三條所載合格學生數十人可資升學能期永久設立亦可照准惟應將上開各節詳細彙復並將現有各學童按照初等小學四年級程度逐一考驗計分列表呈候核奪再行開辦慎勿輕率致滋貽誤其間易識字學校係為年長失學者而設若尚在學齡期間應仍照章辦為初等小學校勿稍遷就致生妨礙其財政項內如學務經費照案撥歸學所處理惟該縣財政困難多草創暫准特設統一機關併收支備資通融俟將來財政稍裕仍應照案劃分以免轉輾其現充勸學員長謝昭勳既稱教授頗有心得辦事稍欠經驗應准改充教員由該知事給委任用即以專級師範畢業生周承鑾接充勸學員長由本公署給委轉發奉領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法規

財政部訂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僱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僱用查帳員一

人但其津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訂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圖表

行政官吏記過事由次數罰金一覽表

職任	姓名	名記大過次數	事由	出機關別	罰金數
牛街屠局委員	葛	3次	私放川驛顯達財政督軍會定章	是處罰	拾元
靖江厘局委員	劉 娜 相	全			全
鎮雄厘局委員	莫 大年	全			全
永北縣知事	李 德	3次	延玩致案	交洩署呈請處罰	全
定遠縣知事	程 煥 文	全	徵募兵糧筆	軍府函請處罰	全
蒙自縣知事	丁 中 立	全	監犯脫逃	前司法廳備處函請處罰	全
彌勒縣知事	劉 增 祐	1次	玩視重案	高檢廳函請處罰	全
中甸縣知事	沈 鼎 勳	全	選送鄉兵船誤	軍府函請處罰	全
大姚縣知事	嚴 恭 泰	全	逃脫人犯	前司法廳備處函請處罰	全
卸安甯縣知事	李 燮 慶	全	人犯逃逃	全	全
卸富民縣知事	劉 國 瑞	全	監犯逃脫	全	全
定遠縣知事	程 煥 文	全	釋放私販	山榮司呈請處罰	全
路南縣知事	馬 繼 五	全	選送鄉兵數衍	軍府函請處罰	全
江川縣知事	吳 可 楮	全	打監却囚逃去	前司法廳備處函請處罰	全
卸魯甸縣知事	兆 琛	1次	要犯	全	拾元
卸永昌縣知事	楊 金 鏡	1次	人犯楊珍逃脫	高檢廳函請處罰	拾元
銀沅縣知事	周 德 容	3次	呈報病故案犯	全	拾元
元謀縣知事	李 金 榮	2次	玩公湖賊	高檢廳函請處罰	拾元
卸鹽豐縣知事	黃 啟 鳳	1次	觀法玩紀	全	拾元
昭通縣知事	李 炳 勳	1次	玩視要公	全	拾元
前印蘭局經理	周 葵 生	全	虧折本金	官榮司呈請處罰	全
永北縣知事	李 德 徵	3次	禁烟玩疲	內務司呈請處罰	拾元
寶川縣知事	陳 謙	1次	填報表冊因循	全	全
卸緬邊縣知事	趙 鶴 清	全	監犯越獄	高檢廳函請處罰	全
安寧縣知事	袁 恩 錫	1次	查犯逃脫	全	拾元
廣南縣知事	張 宗 琦	全	玩忽誤公	全	全
卸巧家縣知事	金 文 度	全	各項清冊延不造送	審計分處開單分別記過	全
彌勒縣知事	劉 增 祐	全			全

附右邊欄列實行罰金各員其記過未及三次暨功者均歸入存此又案輕應案前扣者亦此不換入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鑿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山監理官會同封存在

管非奉財政部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專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

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辦法行爲須從速呈報財政

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曾羅氏不服省會地方廳判決控訴一案

控訴人 曾羅氏年五十六歲昆明縣栗樹頭村人務農

被告 楊玉資年三十六歲昆明栗樹頭村人務農

檢有金年二十八歲昆明栗樹頭村人務農

人 李 清年三十三歲昆明栗樹頭村人趕馬

右列控訴人因于曾海留服毒身死對於中華民國二年省會地方審判廳就被告控訴人賍尊罪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經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經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列刑事上訴人本有原告人之規定惟查司法公報第六號登載司法部批奉大律師公會聲請書內開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雖於刑事訴訟認被告人為原告然與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檢察官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之規定相抵觸應照前清憲政編查館原擬聲明作廢刑事訴訟以檢察官為原告而被害人不得稱爲原告等語是

試辦章程中之原告二字已經司法部聲明作廢此外別無准許被害人上訴之規定本案曾羅氏乃被害人之親屬被害人既不許控訴則其親屬更無上訴權也可知查同級檢察廳來函內有曾羅氏不服判決呈覆控訴狀前來之語本廳核閱函文及控訴狀詞本案控訴實非檢察官不服之所為乃該會羅氏不服之所為於法不許上訴之人而為控訴本廳應不受理再進而言之本案第一審乃對於楊玉賢等賭博罪而為判決於該會羅氏之子曾海留服毒之事原檢察廳並未認定楊玉賢等為有罪原審判廳亦未對於曾海留之事而為判決第一審未判之案而上訴於第二審亦與訴訟程序未合本以上理由特為判決如上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溶澈底執行檢察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燧 推事張煥桐 推事李潤芳

雜錄

審查雲南煤礦電燈公司情形報告書 (續前)

舉總董及董事總經理

爰於五月內在商會邀集各股東開會公舉左益軒君接充總理請以建機房開鑄河渠為急務故酌定總理駐石龍鎮籌劃地建設費工一切事件協理駐奇城籌劃收發銀錢接收機器材料及支應一切事件各分其責因工程浩大公司所集股本似不抵支需款甚急復於八月開會舉定何立臣周筱雲曹輔臣王級三諸君為董事皆總董同負責任迄籌籌款及進行一切事件總協理始

克銳意直前力謀進行不避艱難險阻始終如一故各項工程得以次第告成及時閉鑿者以任人專斷心志一也

集股本

公司股本初議以十元爲一股擬集二萬五千股合大銀元二十五萬元不料後之開河鑿石打堤建廠購料種種需費浩繁皆爲富開辦時預料所不及較之原議基本金之股數所差甚多而各股東又多觀望不交合計收入股本不及一半僅獲九萬餘金不敷甚鉅維時鑿器已到欲罷不能抵有由各執事分頭勸認息借領款以顧急需始克全功告竣否則功敗垂成貽害何堪設想此中所歷艱難困苦豈堪爲人道哉

訂購機器

中國各省電燈公司純用錫爐而用水力者向未之見雲南耀龍公司用水機磨電爲劉夢新王儀齋二君所創舉係與德商禮和洋行商訂其機器分兩部每部開滿機關可達三百七十五匹馬力并六千照燈頭燈泡鋼線花線油櫃等件並一切各種應用材料全備足敷六千照燈頭之用訂價總金三十萬零九千八百九十馬克合中國大銀圓十七萬四千餘白元二比訂立合同訂明在海防交貨其貨銀均分爲三批交清後因應用各件所差甚多又添購二萬餘千元統共二十萬元有零續購情形特詳於後

聘工程師

自開辦以來

雜錄

八

第四百七十五册

工程師共二人各帶翻譯一人係託禮和洋行代向德國西門子電汽廠移訂一為工程師毛士地亞君專任石龍湖測量勘地開河打壩修造水橋水閘及起蓋機房安設機器等事其月薪優德金一千馬克約合華元六百元至民國元年石龍填工程告竣毛君回國自此石龍填水機事宜概由左總理兼任經營一為監工師麥德君專任布置壩城內外直達石龍渠機器房一切安設電桿油櫃電線避雷佈設各項燈頭及埋蓋小西門內水塘子轉電機房安設機器補救保險等事並約明教授學生安燈開燈經理馬力開關汽機各事其月薪原訂德金六百馬克合華元三百數十元民國二年叙府轉往安燈麥君將陵其約公司多受其規畫之益因強留其遠議加月薪為一千馬克二君川資係照合同支付然王麥二君分任機器及工程兩項若監督工程石龍壩則歸左總理其任水塘子則歸施協理担任翻譯一為梁君眉卿黃君景康公司多得其資助之力焉

勘水力

公司安設機器地點非常難選蓋非地之難所難在地點之能有天然水力常年不竭足以衝動機器而又永久不涸者之難也初付於渠池周圍有天然水力之處逐一測驗殊未有如石龍壩之水之大而且能永久不涸者先由禮和洋行執事艾仕德堪察並兩君會同劉春赫君前往勘驗遂酌定石龍壩為安設水力電機廠之地點其地距省八十五里係昆陽縣所屬為滇池水之尾閘建設總機廠於此實為天然之湊合惟機件笨重馬匹難於負任甚費籌畫焉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情事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新派職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則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詞訓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為縮印本報多寡酌量增減每冊定價三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每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願行各學各團體各報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布各官署則所刊以文書布告其各宜著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歸自用文書傳達

第七條 各省應刊通行之文件其件檢核善善等字樣或可替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該人員酌量選登其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刊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閱覽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秋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以聲明陳述事件亦得請錄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若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視為

第十條 凡法令除應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免勘核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都督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局

應各一冊外其餘各報在內定購者均由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郵費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費由官廳地方官在內兩層解交財政部下月限六月下旬限中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欠交由財政部核銷其行時應隨時向財政部核取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報費在內兩層解交財政部下月限六月下旬限中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欠交由財政部核銷其行時應隨時向財政部核取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報費在內兩層解交財政部下月限六月下旬限中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欠交由財政部核銷其行時應隨時向財政部核取

第十七條 各縣應將報費在內兩層解交財政部下月限六月下旬限中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欠交由財政部核銷其行時應隨時向財政部核取

第十八條 各官廳送報之件字樣務求明確易於辨認如滿于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九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寄費由日發行

日

大中華民國二年

1914 年

476 - 48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政報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

零售每份洋三元

每份五分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第四千七百六十六號

總發行所昆明市政報發行所

昆明總發行所：昆明總發行所

紙聞新為認出准特局政郵

參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政治會議規則

圖表

雲南各防國民軍原撥現撥改編警隊陸軍

營名表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員養成所招考旁聽學

員廣告

辦資雲南縣電燈公司情形報告書

(校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機多倫鎮守使王懷慶電稱多倫全境被匪蹂躪財產損失取獲失期等語該處慘遭匪患滿目瘡痍殊堪憫惻所有該縣上年應徵錢糧應即准予豁免由直隸民政長飭該縣知事查照向例刊刻宣布俾眾週知以符惠蘇民困之意此令

汪步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龍觀光為廣惠鎮守使兼充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馬存禮為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段為馬為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陳宏學為廣東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王紆良為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法典編纂會會長施恩呈稱法律編查會業經成立所有原設之法典編纂

會應即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黃元傑為金事應照准此令

領銜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師景雲為江蘇都督府參謀長劉宗瀚為江蘇都督府參謀應照

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陳德睿為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顧順洪為廣

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李朝興為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李文逵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六號

為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莫學宇為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蘇汝森為

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林衡品為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

曹文高為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七十七號

財政部 司 應西餉械局
各防區民軍統帶 粵南文發局

案准 都督府公函查本省防軍原存三十四營經前謝護都督以二十四營撥歸費公署改編暫
備隊嗣奉 中央密令飭由本府妥籌辦理在案本府通籌兼顧陸軍用以對外警隊用以對內均
屬重要急須振理而對外問題其作用在建設威銷防軍隊必須團紮精練以備國家之緩急斷不能
零星分布仍舊日防於險重至常備編補彈壓自保警隊責任遇有大股匪徒發生當以兵力刺
辦者即由各地方司就近知會該處陸軍補助推邊遠之區征調不易若擬於扼要地方組織陸
軍獨立連以資防守而便遊擊付安商貴民政長議決勉日實行現定每獨立連以附近各該處防
軍一營改編合計十二連除將駐紮地點另表開列外應請查照將前已劃歸貴公督各營與未劃

之各營對擬外共除防軍二十二營即由曹公署改編警隊如有不敷尚可由陸軍內酌撥所有各該營薪餉公費應截至二月底止以清款目所領軍裝軍械應由各該營分報備查除分令外兩請在照辦理等由當經通電遵辦在案茲將原撥現撥改警各營分晰列表通飭遵照重改警辦法現正由本公署組織一切不日即當宣布其分撥各營如有已改陸軍者暫照辦理所有各營應支薪餉公費均一律截至本年二月底止仍由軍府核發自三月一號起悉呈本署核辦以清界限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各營長官一體遵照毋違特令此令

附表一張 見本司圖表類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九十號

令
外交部
各省督軍
各省長官
各省警察廳

案准 京軍內閣奉 大總統令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豫匪窺陷六安製煉教堂教士焚風鳴慘被戕害等語各國教會在中國內地傳教在約章地方文武應設保護之責豈容匪徒恣意焚殺仇及外人該教士焚風鳴慘遭害殊深痛惜著倪嗣冲妥為安置並將防範不及之員查明妥辦以示懲儆現值土匪亂黨勾結思逞前倖後恐再有此等暴行為所有各處教堂教士著各都督民政長護軍使守使節屬一體加意保護勿得疏虞等語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本省令

第一一七十六號

仰該縣遵照辦理毋得稍涉疏虞致干各該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鄧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段世璋視查該屬警務列表報告內載該縣屬之江尾沙坪中所後州
四處均係通商市場亟應設置巡警以維持治安郵局案來上樞民純警察法令隨時隨地若風行草
徑所以不整頓者蓋由歷任地方官不實力提倡以致經濟困難警員難於措手擬請令飭該縣極
力妥籌的款城內添設巡警二十名街燈三照不得至二更後即行熄滅如所休息至守望所內半
多狹窄各處每用布羅遮掩順風飄蕩應飭改良照省區式樣大小用木板隔爲兩層如用現時之
小守望所即不得用布門簾並不得坐於內如非因然以重外觀等情據此查該員指報各節洵
屬切要該知事承破壞之餘所有警務事宜自不得不認真籌維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應飭該知事
遵照辦理勿任長此敷衍至要又據稱右所分駐所巡長左國樞八時尙未到所巡警亦未起沐待
印門始醒等情似此任意怠玩不知該長警等所司何事亟應飭將該巡長撤換由該知事另行遴
員請委接充藉資督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簡審砂丁局總辦

內務司案呈據該總辦呈辦理簡審夷匪並將各種佈告檢呈查核等情據此查簡審為產財要區久稱盜藪自上年鼓山被搶詭言紛騰無知愚民被愚思逞該總辦抵節即選精練人員分頭宣諭威德並粘貼佈告撫慰善匪迄今開闢安堵商民釋疑非該總辦老成練達措謫得宜何能改此良深嘉慰至前此附和匪黨庸夷如果自知悔過專心務農即係善民份子所請既往之事概予從寬免究應予准行惟渠魁巨匪仍應由該總辦督飭所屬嚴行緝辦庶於緩頰之中仍不失懲惡之意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零七號

令派中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教育實業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稱官威縣紳商各界互控一家濶擬懲處情形請飭飭分別註冊等情查此案既據該觀察使查明呈覆除吳鍾鏡吸烟一節尙待調驗俟其心履容公甄一節尙須核算業由該觀察使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不諱外所擬勸學員長孫必先並林樹長吳鍾鏡陳時俊實業員趙元開商會總理浦鍾傑兩等小學校校長高壽訓監督員甯學麟團長符華廷等均各予記過一次吳炳坤議長一職前經呈准辭職應由該知事將案中斥其參事員陳文

廣東省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七十六份

何陸起由二人前經處分停止到會九日猶復不知檢改列名妄呈亦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等語擬請尙屬平允應准如文註冊俾該觀察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廣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填報調查荒地表二份呈請核覆等情前來查該知事填報調查各處荒地表將來實行墾殖政策之先導其調查範圍係指縣治所屬之區域如有大片段荒蕪等處散荒地均應在存填之列茲閱該縣表其所填各項係屬縣城及附近一帶地方揆之部令宗旨而該縣荒蕪山該知事督飭該縣實業員紳按照原表式樣從速詳查填報以期完密且表於器備情形內應填今廢等情更屬不合該縣承辦實業員紳職司何事焉能隨其荒廢而不設法開墾應將籌辦情形詳明報內方可彙辦據呈前請除將來表實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上指各節迅速辦理事關部催要件再再延延下答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永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實業員高炳奎呈為開辦山蕪返還駁斥申明前後事由呈請令飭撥款開辦

一案查山露一項刊厚效速實屬救貧具創演白蔡烟以來生計日窮提倡蠶業之舉本公署已不遺餘力據稱該風氣候溫和樟林最多是該員建議籌設山露傳習所固屬正當辦法而該知事批示各節期在實事求是亦非故為敷衍如師官紳一氣設法振興何事不舉乃不此之務徒以文字駁復辯論不休致使時日事機變方貽誤殊屬非是嗣後該知事及該實業員等所有創辦事件務須和衷共濟期底於成切勿互存意見半開辦山露傳習所一節本公署已訂有暫行章程分令各觀察使轉飭各縣分區籌辦在案該縣如有款可籌特設一所亦無不可否則仍當聯合辦理據呈前情除將原呈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照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號

令准西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據水行政委員呈請檢發簡易識字學科及章程等轉發教授等情前來查該處學承於道諸多未通應應於教授國文時注重語法為啓迪至初等小學學生應令購買教科書方便講授今該處各學校均由學生自行採辦殊不合法教授困難自在其中其簡易識字學校係屬年長失學者設若以為初等小學之預備似非所宜反正以來 教育部亦並無此項課程之規定所請檢發之處應勿庸議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縣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各

縣知事
行教委
分治員

案奉 總檢察廳第十三號訓令開據湖南益陽地方檢察廳電稱縣民高祺芬告訴該廳檢察官蕭史鳳受賄偵查方移高祖芬及其舖保俱請通緝等因前來為此仰該廳按照後開姓名年貌筋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該廳
分治員遵照一體通緝此案適犯高祖芬高義茂等務獲呈報解廳以憑轉解歸案訊辦此令

計開適犯姓名如後

高祖芬 年四十二歲身中面黃和肥無髮湖南益陽縣人

高義茂 年四十五歲湖南益陽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議法規

政治會議規則

第一條 政治會議以議決關於民國建設之政治問題為範圍凡行政上應辦重要事件經政府之諮詢再議決之

第二條 前條事件提議之順序如左

(一) 大總統特交者

(二) 國務院咨送者

(三) 議員建議者

前項建議事件須有議員五人以上之贊成并經議長之許可

第三條 政治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大總統就議員中任命之

第四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執行本規則所定職務

第五條 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但有緊要事件時不在此限會議日期經議長決定後由秘書廳

通知議員會議時間下午一時至六時但議長得於決定日期時酌量變更之

第六條 議事日程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隨同開會通知書配布於議員

第七條 會議非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逾會議時間至一小時以上者不足前項所定人

●圖表

雲南各防國民軍原撥現撥改編歸陸軍營名表

會防第一營		原留改陸軍	現撥改營	
第二營		原留改陸軍	現撥改營	
第三營		原留改陸軍	現撥改營	
西防第一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二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三營		原留改陸軍		現留改陸軍
第五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六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七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八營		原留改陸軍		現留改陸軍
第十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十一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十三營		原留改陸軍	現撥改營	
第十四營		原留改陸軍	現撥改營	
第十六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富州團營	原撥改營			現留改陸軍
第十五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十六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十七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十八營		原留改陸軍	現撥改營	
江防第一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三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四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普防第一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二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三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四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五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六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開廣第四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第七營	原撥改營		現撥改營	

臨時議長即宣告延會

第八條 會議事件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

第九條 議員討論議題先起立和號請求議長之許可得登台或就席發言

第十條 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請求發言時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議員對於同一議題發言至三次以上者議長得以便宜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請求發言應先表示反對贊成之旨議長得令贊成反對者相間發言

第十三條 一議題經反對贊成者相間討論後議長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四條 宣告討論終止後議員對於該題無論反對贊成不得再行發言但議長特別之權

議或議員五人以上之請求而得議長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止後應以贊成或反對之旨宣告表決

前項表決以起立或舉手之過半數定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六條 表決後有議員五人以上提起疑義時如得議長特別許可得為反正表決

第十七條 凡議員有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議員三人以上擔任審查及報告

第十八條 對於會議規則第二條及增付審查之事件政府始得隨時派員出席說明理由併陳

述意見

(未完)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留學員養成所招考旁聽學員廣告

查本所之設專研究各項實業之原則習識及其施行政策以養成實業行政佐理人員照章由省內各縣分則先後選送正額學員外酌取旁聽學員以宏造就其旁聽員人所資格畢業期限及畢業後任用均與選送學員相同毫無歧視凡有志願入本所旁聽學習者迅即查照後開各條件依限報名隨呈本人相片一張以憑定期考試限期促迫幸勿遲誤也

一 資格

(1)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2) 文理通品行純正者

(3) 曾辦地方實業事項者

(4) 曾畢業工學校或其他實業學校及講習所得過中等以上畢業文憑者

以上資格雖不能全備亦須具有第一第二或第一第二第四項者為合格

二 本所地點 八省會館

三 報名期限 陽曆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每日自午後一旬鐘至四旬鐘在本所報名

四 試驗科目

(1) 關於實業之論說

(2) 關於實業之開答

- 五 試驗日期及開課日期 另行布告
- 六 畢業期限 照章六個月畢業
- 七 費用 每人於考取入所時備繳膳宿費銀三十元講義費銀八元學費免繳
- 八 畢業效用

(1) 由行政公署擇充分派實業司及各觀察使署職能委用

(2) 派充各縣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及各縣官警實業科員

辦查實業確證實業公司情形報告書 (續前)

建築

本力勘定後即由監工測量路線公司遂鳩工庀材分頭修築每日木工匠約千餘人總理左君駐紮督率其事分段派人監視無論何項工匠人等每日由前作日入而息日開除規定休息時刻外並無一人偷安曠事以故長一千四百八十密達寬二尺六密達之河不數月即行開通其河之全段身體均係用最堅硬之長方石及紅毛泥兼沙灰小石子築成而河頭河尾均各有二十五密達之滾龍壩一條壩外又有滾水河一條以防汛溢之虞又於石龍壩正河之中打築大石棋一遺長十四丈高六尺又開鑿器房正河滾水河一條長三十餘密達鑄鐵器房一座高九密達寬二十一密達深十二密達一切牆垣均用方石築壘而成各項工程所用紅毛泥沙灰散藥方

可期於堅久是以工作精細需費較繁公司住房一所計大小二十九間深十四丈七尺寬十丈零五尺高二丈五尺又由公司至機房修築一百二十七密達寬平道路一條開河鑿石工程浩繁所有經過道路每於夏秋洪水暴發爲水所隔之處新建石橋三座並由碧瀾關至石龍填造鐵路橋頭皆一律修墊於分岔路之處設指路碑以免荒僻問津之難綜計年餘之久石龍填造鐵路工程始克全體告成其開河道及建機房之地則工程師會同總理蒞測至公司之住房籌畫則是總理獨任焉向使非左君之不辭勞瘁銳意進行及司事各人之同切勞共甘苦事事認真則端中之工程恐未能有如暴之速也至於省垣水塘子所建築之轉電機房係洋工程師麥君德倍同總理蒞監督君所勘定一切規畫建築均由麥君市說由施君贊率早夜不怠俾竟全功其規模雖未如石龍填之宏大而一切工作之堅固及告竣之迅速亦與石龍填大致相同

籌資本

資本原定集股二十五萬元約可獲專殊茲事體大組織難易計自勘購地址開河鑿石起蓋機房以及轉運機器支發開辦探購電桿紅毛泥種種開支動需鉅萬且刻不容緩此皆初料所不及慮稍添燈鏡油櫃各項統計出數已達六十餘萬元之譜而各股東原認股數迄未交足核計收入實商股本僅九萬餘金彼時訂辦各種機器已分批抵省立需如約付價而會端兩處均已開工逐日需款支應無如公司取股不足幾至半途輟業幸賴董事總協理及商會陸虎臣諸君出爲維持不致前功盡棄苦心孤詣一往直前極力設法出名担認先後借銀四十餘萬元始克支持至今得銀

雲南政報

雜錄

八

第四百七十六册

厥成

添購機件燈頭等項

添購機件之原因有三：初則李船先生與禮和洋行之支廿德君往石龍勘地時所測路綫長係大略勘計故初訂路綫亦祇以原勘之里數計算後監工則參華德君到澳後加測量準確實合短少路綫一萬八千六百密譯並大電磁機油櫃等件彼此再四交涉此項短少線纜如不照數添足即不能接線至省開辦此線纜之所以不能不添購者一也一因開工以後洋工程師測田並查天然電較外國為大當日之訂辦電機機件小而數少雖經安好而避不避每屆春夏之間因天然電觸發而致息燈者有之故特商麥君續購大號電機避雷針多件添置安妥以免他患此避雷機及針所以不能不添購者二也一開燈之初訂辦者尚不甚多越時未久人人見其燈光異常明亮又不須添油照燈甚為便益故前購者日發多前辦燈數將已安竣業每年辦紀念會又帶多數燈泡故續向西門子洋行添辦燈頭四千照連線纜各項齊完倘撥擴光燈數期於公私多見利益此燈泡燈頭燈碗等件不能不添辦者三也以上三項係就大宗者言之至於各項應用零件材料有由本地添製者有由外洋添購者尚屬不少名目繁雜茲不冗贅

(未完)

雲南政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事件俾各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不足分任編輯對稿及本務並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別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法令 (二)本行命令 (三)法規 (四)要電 (五)本省文牘 (六)圖表 (七)詞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因林林多定稿送印每計定價三十文每月定價六角全年定價六元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小冊定期日午前及大報日各休刊一日

第六條 凡有通行各員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印發各省署縣再以此等文件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送

第七條 各省廳處印行之文件其件於檢蓋章簽字後發交本報閱覽其非通行文件是報部專閱及行政公署省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發若各官廳互相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應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改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變化事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函件由陳述事件亦得滾請採擇登載

第九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第十條 凡法令除取錄則定施行期限外皆能以刊佈未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司配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對發行處理每由出版分送 軍警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前屬

廠各一份外每縣各發八份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由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三條 應發行省外各官廳之報除照費照章徵收外所有郵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屬應繳報何部費或地方官每年分兩屆繳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屆繳清如有帶欠由財政司領款追扣其未行繳辦者亦按月彙解財政司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取到報後往往開置不閱應令將報即日即呈報公文已行遵辦情事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應將各報入份數處報知該管官署留存一份外餘十份分發何處報

第十七條 各縣收到報應移交後任列入交代冊不得自行擄去

第十八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以收到之報核對登載其收到時刻以何報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字樣務求明晰易于辨認如悉于章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借鑒印刷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政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 零售每册銀元三枚

第七十七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規則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政治會議規則

(續前)

行政公署擬定各縣置桑質習所簡易辦法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員養成所招考旁聽學員廣告

員廣告

審查雲南龍電燈公司情形報告書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吳鼎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張軼儻爲第一區國務監督署署長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汝梅呈請辭職趙汝梅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張務本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免職旅長李鳳瑞把持兵權紊亂國憲現經決判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所有已補之陸軍少將請即撤查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初五日

前因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種種非法行爲已令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一律停辦惟查京師

地方自治係循前清舊制當時因地方區域官署階級均與各省不同故定爲特別制度實非永久

之制且選舉年限早屆任滿現既由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此項京師地方自治應一律

取消著原管各該監督將京師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並令原管各該監督調查各

該會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取入詳晰查報內務部核辦所有京師地方自治制度應由內務

部一併厘訂案案辦理此令

伊犁鎮邊使著即封撤改設伊犁鎮守使所有舊設伊犁將軍職權著歸新疆都督兼領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七册

任命楊飛霞署伊犁鎮守使並加副都督銜所有該處應辦事宜即責成楊增新督同該鎮守使妥為經理此令

任命施范漢為鎮江鎮守使此令

李家聲傅履傳譚胡朝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顧柱芳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雷壽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內務總長李啟鈞呈據直隸民政長韓據保定警察廳長張鎮光呈稱本廳勤務督察長王壽呈請

辭職王壽准免本官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陳俊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顧玉才為陸軍步兵中校

梁振玉劉有發高文鳳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九十七號

新委康川縣知事李炳燭調省遠京試驗遺缺以孫嗣燧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東川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該縣城內原設有公立高等小學二校私立高等小學二校於民國二年據會報學報告前令合併辦理以便管教而策進步在案茲訪聞該校若屬腐敗教員講宋史張叔夜則叔字斷句夜字連下英文則實屬不清字母一學期尚未教完一課西南一區管理則煙癮尤大曠課遲到生徒常守候至數點鐘之久等情似此腐敗誤人子弟實屬不淺應飭該知事迅速查明將不稱職各管教員一律撤退另選妥員接充認真整頓並呈報查考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各省縣知事
各省教育廳
各省行政委員
各省財政委員
各省司法委員
各省農商委員
各省工商委員
各省交通委員
各省建設委員
各省勸業委員
各省勸導委員
各省勸導員

二月十六號准 北京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國務院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稱前詔安縣知事謝慶那借款項至贛潛逃前長說縣知事包謙交代虧短疊催未解迨將該員解省還辦旋即逃遁請一併立予褫職並通令各省嚴緝勒追並將包謙原籍地方財產查封備抵等語查知事為親民之官應如何廉潔自持為民表率乃該知事等或貪婪玩法或圖吞公款又均先後潛逃殊屬不成事體謝慶包謙應即一併褫職由各督督民政長轉飭所屬各屬知事

各省令 第四百七十七號

屬一體嚴緝務獲追究並由浙江民政長將該革員包攬所有財產派員查明抄存備抵用彭法紀
而肅官方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廳長 副廳長 知事 分府員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嚴緝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新到省長

教育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查浙省視學區域現已改訂八區其永順晉鎮沿邊士民學校別設臨時
省視學二員隨時派往考查會理通行遵照並將臨時省視學二員委任各在案其八區省視學員
亦應照案委派以專責成茲擬定第一區省視學員以第一屆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李家梓充任第
二區省視學員以充昆明縣勸學員長鍾庭樞充任第三區省視學員以齊充第十區省視學員趙
編國充任第四區省視學員以齊充第一區省視學員趙鏡濤充任第五區省視學員以齊充第五區
省視學李錫福充任第六區省視學員以齊充第九區省視學楊福蘭充任第七區省視學員以齊
充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充任第八區省視學員以齊充第八區省視學趙宇廚充任所有應需費
俸均自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從新起支其舊設十區省視學除陳光熙一員業經辭職外餘九區
視學員薪俸均即截至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止除分別給發外合行通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各觀察使

竊案司察呈去歲正月由司擬訂蠶桑辦法通飭各府由府先辦蠶桑傳習所一所俟有成效推而
至于州縣鄉鎮蠶轉相傳以期普及無如遵令舉辦呈報有案者僅永昌涪江楚維麗江曲靖昭通
等屬其如期畢業呈報立案者僅有涪江麗江永昌楚維昭通等屬若順甯東川則以擬辦一言據
審此外皆置之不理洵自烟禁日嚴利源頓塞正賴興茲蠶業藉以補救乃既加申徵猶無動于中
非惟亦望法令罔顧考成抑且壞視民艱不思救養茲再體察情形將辦法重行厘訂既重實改
厥名稱復趨簡易使于組織再通飭各縣凡未設立蠶桑傳習所之處如昆明晉甯呈貢易門安甯
羅次嵩明路南華甸澂益平縣賓或東川巧家永善魯甸武定祿勳元謀富民祿豐永北鶴慶劍川
定遠州瀾賓川鄧川大理雲南緬甸密雲涼雲龍騰龍陵他邱崇化順甯雲縣湖波鹽豐新平恩茅
普洱建水石屏阿迷通海甯縣河西新興晉寧師宗箇甯廣西彝良等五十六縣或種桑在千株以
上或已設乙種農校均經報明不得藉故推諉應限文到二十日內報告成立其未報明種桑及農
校尚未成立之各縣俟文到酌量情形知已栽有桑株亦應于二十日內報立否則趕速栽種一俟
桑株成活即行舉辦至涪江麗江水昌昭通等縣已辦畢業者廣續招生楚維曲靖等縣業經開辦
者趁期開學并各添設女子蠶桑實習生一班俾婦女亦修蠶織繅生利者多可達家給人足之每

農務改良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七號

董德之流官風土多賤人羈成宜自昔職名今何義隆惟願厥故多出提倡無方近則贖種取備已
屬巨資緣絲織網復立車廠本公署既力求振興該知事等亦應相助為理此令到達之日即由該
知事分別籌辦惟已開辦將詳章及所設地點管理員教員學生姓名學科班點等項定經費等項
呈請核准者不必再行呈報如或廣續招生或增添班數俾將學生姓名報名立案雖已開辦而詳
章及一切應報之件尙未呈報者即補報至指令開辦各縣奉到此令之後務將開辦日期及一
切應報之件分別呈報其未指令開辦各縣亦應將業樹已未栽種或可開辦或設法栽種何時可
以開辦與夫奉文日期籌辦情形一併呈報來署因本公署將以此等實報所開辦與否及開辦後
有無成效驗各知事之能力俾為考核之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奉到此項辦法後轉令
所轄各縣節令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簡易辦法見本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二百零四號

各
縣
知
事

行
政
區
分

案據深澤縣知事李宗彝呈稱准前知事杜選國開卷數知事任內監犯趙隨揚舒吉宣周長發高
明符李國泰再福寄杜老四陳洪順何興福謝洪順段珠島文光何漢清施正隆傅洪順陳興發陳

那元蔣五斤陳少五王春廷等二十名於檢叛獄入獄鴻之際乘間劫獄潛逃除馬文光何漢清杜老四謝洪順何興福等五名業經代理知事張煥南緝獲函交在案外其餘各犯相應函請查照布即派警嚴緝照案辦理並希呈報等由准此並准前代理知事張煥南將緝獲各犯函交前來知事親驗無異當飭管獄吏督同看役按名收禁一面派警嚴緝在逃各犯旋在永平縣緝獲李國泰一名業已解回收禁其餘各犯查無踪跡勢必遠颺除再加督嚴緝並函知隣封一體協緝外相應繕具犯名案由清軍呈請查核通飭各屬一體協緝歸案懲辦以仰法紀實清公便計呈清軍一紙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遵照督飭法警勒限嚴緝後開各逃犯務獲呈報勿稍玩縱切切此令

計開各逃犯姓名

一趙隨揚年二十八歲係順甯縣人行竊縣民張老義家得贓訊擬徒刑三年按限工作奉准執行之犯

一高明宣年二十八歲巧家縣人舒吉官年四十三歲本縣人周長發年二十八歲本縣人以上三犯保調從在逃孫洪等搶劫縣民賈毓龍得贓訊擬高明宣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舒吉官周長發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各獲奪公權全部奉准執行之犯

一再禮年二十五歲係本縣人聽從在逃吳洪興等搶劫縣民余名發家得贓訊擬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尚未奉批之犯

一陳洪順年三十五歲本縣人係在逃賊子亮等行劫縣民謝老四家得贓訊據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終身公權令部奉准執行之犯

一段珠年三十六歲本縣人係毆傷段康順身死並毆傷段那氏等復訊擬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又二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奉准執行之犯

一王春庭年三十五歲崇化縣人係毆傷楊啟章等復訊供呈報尚未擬辦之犯

一施正隆年二十二歲本縣人入陸軍第四團充總兵拐裝逃獲由營訊擬處以重禁六個月解回原籍衙門執行之犯

一傅洪順年五十歲陳興發年六十四歲陳河元年四十九歲蔣五斤年四十九歲以上四名均係本縣人因違禁種烟擬照 軍機處 令發專則各處監禁十年奉批處斷尚未擬辦之犯

一陳少五年三十歲四川人在染織工廠備工竊匿洋紗八百餘兩提案管押追賠於檢民置入之際糾犯現據公廢器具等件携贓逃遁之犯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法規

政治會議規則 (續前)

第十九條 政治會議議決事件係 大總統特交或議員建議者由議長呈候 大總統核奪執行其係國務院咨送者即咨留國務院

第二十條 議員因事調假或於開會中因事退席均須得議長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政治會議秘書廳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有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并經議長之許可得提議修正之由議長

呈請 大總統批准 (草案)

行政公署擬定各縣蠶桑育蠶所簡易辦法

宗旨 專資習種桑育蠶製絲諸法俾多數人民通曉此種技術及其附近學理能獨立營業為宗旨

一辦法 責成各縣知事督同地方紳業員紳就各縣城適宜之地點籌辦一或擬將其辦法列下(子)如尚未開辦之縣分或栽桑至千株以上或設有乙種農校者應竭力籌畫務期於此項辦

法辦到二十日內成立蠶桑育蠶所一所

(丑)如已開辦尚未畢業之縣宜再添招女子蠶桑實習生一班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四百七十冊)

六 第四百七十七冊

某縣禁除鴉片膏土事項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六號

地方別表	高十商店歇業為土搜存及銷版烟館會歇業銀具商店歇業及改業	煙具銷日
及改業	歇業家改業家搜存數銷煙數歇業家改業家歇業家改業家	

合計		
考備		

某縣禁種鴉片地方別表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七號

地方別表	從前種植罌粟畝數	改種他項植物畝數	現在偷種罌粟畝數
------	----------	----------	----------

合計			
考備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表

救恤

某縣救助難災地方別表	第七十八號
某縣救養貧民習藝表之一	第七十九號
某縣救養貧民習藝表之二	第八十號
某縣感化所設置表	第八十一號
某縣盲啞瘋癩收容所設置表	第八十二號
某縣恤養表	第八十三號
某縣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第八十四號
某縣貧兒院設置表之二	第八十五號
某縣育嬰表之一	第八十六號
某縣育嬰表之二	第八十七號
某縣濟民表之一	第八十八號
某縣濟民表之二	第八十九號
某縣各項慈善事業表	第九十號
某縣救助難災地方別表	第七十八號

地方別表	被災被災被災救	助	款	項
區域人數損害	遊離所	飲食費	衣服費	療治費
遊離所	飲食費	衣服費	療治費	禁止野安置費
合計				雜項支出
考備				合計

本表所列地方指市縣言下表均同災情指水旱風雹兵火病疫等項言其他災變可類推安
覆帶指代說生計所用款項言

(未完)

(寅)如已開辦曾辦畢業之縣分宜再指舊度陸續辦理并附設女子職業實習生一班

(卯)如現辦有職業學校之縣分即應附設男子職業實習生一班或女子職業實習生一班

(辰)各縣實業分所或森林實業團事務所已成立者可附設男子或女子職業實習生一班

(巳)如原附設管理各員即以該機關原有之職員兼之若有不敷情形另擇地開辦者管理員亦可由辦理實業各機關之職員兼之以節經費

(午)附設於農校者由原有之教員兼之若附設於他項實業機關或另擇地開辦者所有學科或由農校教員擔任或另聘教員以擔任之均聽其便

(未)如附設於農校等處其教室實習場及各項器具或不便借用或未會設置者須分別籌備

分車

(申)女生與男生雖在同一所傳習教授時間宜分堂授課實習時亦須分班分區製絲

(酉)無論設所添班凡所中房屋不敷不能設備宿舍者即可作普通學生日間校所學習晚則回家惟當繁忙時夜間亦須輪班飼育凡輪合班期者即應在所住宿

(戌)製絲宜用新式車與新法纜以期暢售

(亥)開辦及經常臨時各費由各縣知事會同地方實業員紳設法籌集

三學額 無論設所添班男生女生每班至少以三十人為率

(未完)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員養成所招考旁聽學員廣告

查本所之設專研究各項實業之原理要義及其施行政策以養成實業行政佐理人員照章由省內各縣分別先後選送正額學員外酌取旁聽學員以宏造就其旁聽員入所資格畢業期限及畢業後任用均與選送學員相同毫無歧異凡有志願入本所旁聽學者迅即查照後開各條件依限報名隨呈本人相片一張以憑定期考試限期促迫幸勿遲誤也

一 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文理清通品行純正者

(三)曾辦地方實業事項者

(四)曾畢業農工學校或其他實業學校及講習所得過中等以上畢業文憑者

以上資格雖不能全備亦須具有第一第二第三項或第一第二第四項者為合格

二 本所地點 入省會館

三 報名期限 陽曆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每日自午後一句鐘至四句鐘在本所報名

四 試驗科目

(一)關於實業之論說

(二)關於實業之問答

- 五 試驗日期及開課日期 另行布告
- 六 畢業期限 照章六個月畢業
- 七 費用 每人於考取入所時備繳膳宿費銀三十元講義費銀八元學費免繳
- 八 畢業效用

(一)由行政公署撥充分派實業司及各觀察使署量能委用

(二)派充各縣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及各縣官署實業科員

審查雲南耀龍電燈公司情形報告書 (續前)

購買電桿紅毛泥

電燈之電桿與電報電話所用者不同蓋電報電話所用電力甚小即桿質稍粗亦尚可用而電燈所需電力甚大故其桿之稍子過細足離尺五寸其頭子則需八九寸長架三丈者居多刻石龍鎮併省城內外統計所需已至三千餘棵之多現正推廣電燈且須隨時更換不可數計均在安甯昆陽嵩明所屬採辦遠近不一戰運維艱惟在所必需不能不從速購備方免缺乏又紅毛泥一項需用甚多凡建築各項無一不備以其性堅耐久為中外所翹稱故公司用數至四百餘噸之多需款在數萬元之鉅雖籌款極難仍不敢惜此費者然可省者仍省之如築其修河非照左總理之計畫則又須增萬金矣

第二時期

成續

公司原辦燈頭僅六千照初安裝時因各界尚未深悉電燈之權利可以收閉隨時又無持人力之拂拭修拾概不徘徊觀者道閉燈數月其竟夫燈光之鮮明種種便益於是相傳而公用機關訂購者遂日不暇給現計已安之燈將近八千照而每月收入尚不足六千元因有昂裝及多安而未全購者不能概照燈費取費然各處訂購者陸續而來以由部機器之馬力概換新式燈泡預算將來可安至二萬餘照後時每月所收燈費可得一萬五千餘元除付息及開支外每月可溢九千餘元為其還借款之本銀是不出六年皆可次第還清此後餘利則為各股東共享之權利查該燈到此則主可以慰政府維持保護之盛意中可以酬各股東投資贊助之熱誠亦可以副該組公司之德董暨總協理經營歷久之苦心外可以博友邦贊義之隆情是公同不備為吾輩實業樹一功已也我商人不欲與辦以察則已如欲與辦尚冀各同胞熱心毅力勿移勿易直達目的而後止則請以此事為導線速起而提倡蓋與之庶資善口與利權不至外溢此又日夕之所欣時務切者也

改良

事不改其則不能臻於完備物不改其則不能達於精美天下事大抵然也公司初經創辦未能一手直達於完善之目的者由於資本微乏者半皆於事非經驗者半是不得不思所以改良也如燈胆一項先商所訂購者概係老式炭精絲在初開燈之時其光亮是較洋油燈為鮮明以為得未曾

有無不降否機神及自新式白金絲燈胆出現而舊金絲之燈又放下其清亮潔白矣若後求新
故燈點之家無不樂用新式白金絲者自是以來公司所用之燈則已概行改辦新式白金絲者以
則裝好至於燭光之大小亦有分別前所辦者僅有十枝光十六枝光二十五枝光三種今若辦來
新式者則又有三十二枝光五十枝光一百枝光二百枝光以至三百枝光大燭球小等燭球四
種均可預備此燈胆已改良者也又如電桿一項現係實用者得無本桿易行者須換換絲狀結
不論設有未經覈查之處偶一倒折補救不及各處即當然停頓數小時始能修復改用鐵桿或
築磚台以期堅久盡善惟遺擇每吋需價三十六元較諸木桿價昂數倍轉台亦然又有安馬
地線者均需巨費如有維持實業者力籌一繼辦之法當不俾該公司所虧視也

推廣

電力一項為用甚廣凡百工作均可用之以代一切人力馬力火力等項公司創設水力電機夜間
磨電燈之日間即可就此電力推廣一切事業不特可省煤炭而且可省人工如兵工廠密紡紗織
布造紙工藝等類亦正商酌改用馬力此外如造紙紡紗磨麵等廠亦在提議之中將來各項實業
運起亦必需此電力以推廣之是雲南自發起水機電力以後於實業前途裨益不少矣

(未完)

雲南政務簡章

第一條 本局以整理機關及簡化行政之目的為宗旨凡屬官署人員知照並遵守其規定者即受其具

第二條 本局編制應隨時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於辦事人員中任編制校對編制

第三條 本局應設秘書及司庫左 (一) 秘書 (二) 司庫 (三) 法政 (四) 刑律 (五) 本局之任 (六) 刑罰 (七) 刑罰 (八) 刑罰

第四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國定節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每日各放假一日

第五條 本局通行各級命令及公文等件既由本局刊布各官署應即遵照文布等件其各官署

第六條 各官署應通行之文件其件檢核審查後交本局刊布其通行文件呈報部等府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

第八條 凡法令除原條則案於刑罰外官署以刑罰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生

第九條 凡法令除原條則案於刑罰外官署以刑罰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制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中內務部設發行處經理每日由取除分送 軍警府及行政公署各屬司局

第十三條 本報各省各屬其餘各界有願定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發售

第十四條 本報發行省分各官廳之報除郵費外所有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十五條 各省官廳批發本報者由地方官領領本報每份由兩兩解交郵政司上項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號繳納如有欠付由財政司領領款項扣其行處所存報價亦按日常解財政司核收

第十六條 各省官廳到報報費往來均不取費如日限由郵政公文已者應辦情形

第十七條 地方官廳須將各屬入費繳還報費如有未清者由一役外餘十份分送何處

第十八條 各省官廳到報報費往來均不取費如日限由郵政公文已者應辦情形

第十九條 各省官廳到報報費往來均不取費如日限由郵政公文已者應辦情形

第二十條 各省官廳到報報費往來均不取費如日限由郵政公文已者應辦情形

第二十一條 各省官廳到報報費往來均不取費如日限由郵政公文已者應辦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省官廳到報報費往來均不取費如日限由郵政公文已者應辦情形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印裝訂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號七十二月二年五國民華中

雲南政報

每份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星期一寄七仙五分
零售每份大洋陸角 零售每冊銀元三枚

總發行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輯處 行政公署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令

部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行政公署擬訂各縣實業實習所簡易辦法

(續前)

本署支版

民政長致 軍部督公函

國稅廳備處致 民政長公函

民政長批據軍政各界願品珍等請發揚忠

毅公銅像一案由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趙際知事呈送判決

袁經文殺傷何玉廷致死一案

廣告

貴州行政公署實業委員會所招考粵粵學

員廣告

審察雲南廣電電檢公司情形報告書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和蘭國公使沙來呈祝賀謝賀共相請予封獎等語該輔國公使心內稱羨堪嘉尙應選封爲該國公用昭激勸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李壽下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鏡立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梁玉書兼任甘肅官銀錢局監理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肅清江西全省山力之張金樞王榮勳加陸軍步兵上校銜並贈月

加陸軍工兵上校銜吳龍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關際雲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陳錫濬授爲陸軍步

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七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 案奉內務部訓令內開查禁烟要政關係至重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八册

令飭各省按月將禁烟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當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迄今一載有餘而呈報到部者僅有廣東一省其餘各省甚屬寥寥聞有一二省呈報者亦非按月彙報殊不一致規緣本部商同外交部厘定表式並附說明頒發各省仰該民政長恪遵 大總統命令於本年一月起將該省禁烟情形彙填表式填計按月彙冊分報本部暨外交部以便稽核而重功令其以前未報各省限於交到一月內將歷屆情形編造彙冊報部備案至吉林奉天黑龍江四省由直隸以及廣西山東河南安徽諸省雖經停種禁烟惟據全國禁烟聯合會函告該會抄寄英使報告中國禁烟情形均謂各該省復有種禁烟情形亦應一併按照所開各項有無條條逐月按表填注咨送該部備查應即合行刷印表式說明令知該民政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國表式說明等因奉此咨本省籌辦成緒在民國二年以前業經彙報內務部在案茲奉前因合將表式說明印發非擬定各縣呈報禁烟成績表實事規則通令該知事遵照辦理一面迅將本年正月分該縣禁烟成績彙冊彙表式逐一詳細填註限交到五日內由該縣具報本公署以憑彙報 仰務外交兩部查核呈報報部各知事等成所存勿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規則表式說明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各縣呈報禁烟成績表實事規則

一各縣禁烟成績彙冊 部定表式填注按月具報本公署查核彙報

每月禁煙成續須於下月初五日以前由該縣具報來署
 各縣禁煙成續不照部定表式任爲填寫者除將原表駁還另填外仍將該縣知事酌記大過
 各縣呈報禁煙成續除應扣除該屬程站日期及辦理期限外如逾限一日記過一次由此類
 推每三小站併爲一大過
 各縣呈報禁煙成續至二次均未逾限者應記功一次
 各縣禁煙成績應報至該縣煙禁確已一律肅清之日爲止
 呈省某縣某年某月分辦理禁煙報告表

類別	發現地點	犯案人數	搜查証據	懲辦情形	總計比較上月 案數增減說明
禁種					
禁運					
禁吸					

禁煙局長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八册

禁 售 考 備

禁煙報告表式說明

- (一) 此項表式以考查各縣禁煙情形爲主用毛太紙長營造一尺二寸廣一尺四寸應由各民政長轉發各縣節令按式填註
- (二) 每起緝獲煙犯地點及人數並發見私種畝數及緝獲膏土煙具各證據均應按照格式順次填寫
- (三) 發見煙案後所有種運販售各項懲罰情形均應於欄內敘明
- (四) 每月每縣共獲煙案若干起應分別註明總計欄內以資比較
- (五) 各縣對於種運販售各項未經發見以前如何調查如何勸戒應分別詳列於說明欄內務須詳盡如有特別情事亦應詳細敘明
- (六) 各縣有無禁煙機關或禁煙總分會計有若干處以及辦理之成績並能否相助辦理之處亦須於備考內註明

(七)所舉事實各欄內如不敷項註准其展長篇幅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 滇中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易門縣知事鄭憲典呈縣屬自治員概行辭職請指示辦法等情查各屬上下兩級自治現奉 中央軍令一律停辦業經錄電通令遵照在案所呈各自自治員不支薪本行將解散之處應毋庸議惟禁烟癮團均為當今要政茲自治一項既已奉令停辦而禁烟章程辦理禁烟人員又係以自治職員兼充定為名不副實不另支薪自不能不通融辦理所有原充辦理禁烟事務各員准由該知事酌量項下的給津貼數元以資辦公至編練癮團本為各隊身家起見凡屬人民均有應盡義務自應停止團長以下連及團丁一概不支薪餉即伙食旅費亦須自備前京已詳明懇飭遵照辦理仰該觀察使即領遵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零一號

令 宜良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官荒土地表已於上年七月呈送木材商規裝亦於前日填報茲將山林調查表逐一詳查實計呈請核奪等情前來查此次催填之調查各屬荒地表係由農林部頒發內分官荒民荒畝數坐落四至土宜氣候籌備情形等項於元年十一月一日由前轉發各縣勒限

本省令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七十八册

十日填齊呈報非非限於官荒一門該知事延至一年之久尙未填報已屬疲玩及經嚴催又將內務部發下之官荒土地調查表認爲農林部發下之調查各屬荒地表更屬荒謬除將填竣木材商現調查表及山林調查表分別核送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明原案迅將調查各屬荒地表照式填報以憑彙辦毋再延誤干咎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縣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二百一十七號

令

各縣知事
路州檢察所
行政委員

空據雲南縣知事係嘉榮呈報監犯黨子清因病瘧入養病室乘間脫逃一案請祈通飭協緝到案據此除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知事一體遵照飭警緝辦該逃犯黨子清務獲解案究辦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黨子清四川人年五十歲眼細小而面白麻身中材無鬚第毛藍長衫并衣係詐騙民人帶有慶燬土訊明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之犯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法規

行政公署擬定各縣黨務講習所簡易辦法

(續前)

四資格 男生女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甲)男生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即可入學

一曾入初等小學肄業及與之程度相當者

二文理粗通者

三凡城市村庄有志蠶桑之農民確無嗜好者

四年在十四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質強健者

(乙)女生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即可入學

一曾入女子學校者

二品行端正者

三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質強健者

四無論城市村庄之婦女有志蠶桑者

五學科 此項男女生肄專以實習為主其於講授學科宜擇其淺易者講授俾易獲益茲將講授

及實習各科日列下

(甲)講授科目

一 雜乘白話

二 雜乘後說

三 簡易製絲法(兼製絲詳果)

(乙)實習科目

一 實習栽桑

二 實習養蠶(兼製繭)

三 實習製絲(兼製絲詳果)

以上各科目男生女生均同惟學生中有不知書識字者除實習外上課時由教員詳細講授使之靜聽默記

六 膳學費 學費免繳膳費自備

七 畢業期限 暫定為五個月(約以每年春夏兩季畢業為限)

八 成績評定 學生成績平時及畢業時均遵照學校通章分品行學業兩種評定其評定之法就

分數多寡別為甲乙丙丁四等如左

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畢業時評定學業成績如在丙等以上為及格准其畢業丁等為不及格留所限期補習若學業

七十分以上為乙等

不滿六十分為丁等

成績未及格而品行成列乙等以上者亦得一體畢業

九待過 畢業後存及合格者由該管縣知事給予證書局員自當查察或候充程度相當之醫藥
教習

十附則 各縣官習所得依地方情形另訂詳細章程呈請核定但不得與本公署所訂簡易辦法
有抵觸之處 (二)完

本省文牘

民政長致軍都督公函

茲將省內務司案呈准 貴軍府函開准本公署函據蘇勸懲知事高顯基請備價購領九响毛瑟
槍三十枝子彈三千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官局存槍無多不敷分配且本府並未核准
有案仍難照發等因自應令飭遵照辦理惟查該知事前呈內稱近日賊匪搶劫村戶之案層見疊
出而圍中之明火劍戟等情不能緝捕應請核發九响槍十枝子彈一千顆單响槍二十枝子彈二
千顆等情到署當批以該縣所存槍枝如果不敷應用應函該知事遵照鄉團簡章第六條辦理自
行備價呈報由署函請 軍府飭局照轉等因令示在案茲該知事以該縣槍枝雖多而圍存槍
不其適用週流難以對抗備價購領前來雖九响一項局存無多仍難照發可否少事變通酌予限
制抑或准購他項槍牌資防緝之處事請軍械司鑒函請 貴都督酌核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法規 本省文牘

五 第四百七十八册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七十八冊

某縣教育費民習費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七十九號

考備	總計	地方別	局所數	立別	經費	別	年終現有習費人數	考備	合計	地方別	局所數	工	五石	木工印刷	器械	雜費	他學成出所出所就業人數	考備	合計	地方別	局所數	工	五石	木工印刷	器械	雜費	他學成出所出所就業人數

本表根據本縣感化所之設備凡各處原設改過局等項具有感化性質者應列入本表自費者指由其父兄負擔所感化者指官費者指不負少年由官吏照令入所者指改良指感化有效出所者指因疾病或死亡等故出所者言

(未完)

國稅籌備處政民政長公函

逕啟者案據鄧川縣知事黃紹武呈稱准前任藏知事陶開榮斌兵變入署搶掠損失杜契印紙鄧字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及第五十五號九十六號九十七號一百號七張請乞刊佈政報以遏流離等情據此查此次檢城兵變契紙遺失尙屬實情應即准予刊登政報以便宣布作廢紙除令飭知照外相應函請貴署飭科登報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民政長批據軍政各界願品等請銷錫錫公銅像一案由

據公呈稟稱聞幽發捐鑄像前予立案以作民氣等情到署當經函商軍都督府核明會同批示茲據報稱查此案昨據該呈分報前來經由府批准咨復在案相應函請即逕行批示可也等由准此查聞來呈該發起人等以楊忠毅公振瀾當刑清專制最酷之時首倡義舉奔走革命捐軀瘡地志不少資退維孤忠良深崇拜現擬援從武發公例發起捐資爲之鑄像似此崇德報功洵足以垂永久而資觀感本民政長深表贊同應准如呈立案希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判決前縣知事呈送判決其經文殺傷何玉廷致死一案

被告 何步春趙縣清樂村住人

原告 袁經文年二十八歲四川會理縣人

據趙縣知事呈與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袁經文殺傷何玉廷開竈妄安致死一案

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暫行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以判撤銷其經文傷害何玉廷致死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賭博一罪處罰金五十元併執行之未決前拘留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由趙縣查明扣除罰金限一月內完納逾期不完納以一元一日易以監禁兇刀照律沒收

事實

據趙縣知事呈到供局內稱袁經文籍隸四川民國元年來在趙縣刻字營生與已死何玉廷即趙安安親叔無嫌二年前正月二十一日袁經文往清樂村何步揚家作客與何玉廷會遇即並地稍繞路何玉廷趁無錢過付何玉廷向袁未接口角爭鬧袁經文情急即拔身帶小刀數傷何玉廷左肋致起經趙永術趕攔勸阻袁經文當即逃脫詎何玉廷傷重未及醫治即於是夜因傷殞命經屍親報縣驗明屍傷犯獲訊供前情不諱詎非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別故依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案內何步春 刑罰 雜案

理由

按上... 王... 賭博... 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 執行方合... 俱... 無... 科... 規定... 撤銷... 判決... 王... 文

此案... 第二... 審... 照... 章... 以... 書... 面... 審... 理... 判... 決... 於... 民... 國...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函... 達... 同... 級... 檢... 察... 廳... 註... 明... 有... 無... 上... 傳... 理... 由... 令... 知... 第... 一... 審... 之... 檢... 察... 官... 示... 判... 決... 扣... 滿... 上... 訴... 期... 間... 即... 照... 判... 決... 行... 並... 將... 宣... 示... 執... 行... 各... 日... 期... 呈... 覆... 報... 部... 該... 被... 告... 如... 有... 不... 服... 判... 決... 理... 由... 得... 於... 宣... 示... 判... 決... 後... 十... 日... 內... 遵... 照... 法... 定... 程... 序... 依... 限... 上... 訴... 此... 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話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周傑忠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 委員... 參... 成... 所... 招... 考... 考... 選... 學... 員... 廣... 告

查本所之... 股... 專... 研... 究... 各... 項... 實... 業... 之... 原... 則... 要... 義... 及... 其... 施... 行... 政... 策... 以... 資... 成... 實... 業... 行... 政... 佐... 理... 人... 員... 照... 京... 山... 省... 內... 各... 縣... 分... 別... 先... 後... 選... 派... 正... 副... 學... 員... 外... 酌... 取... 旁... 聽... 學... 員... 以... 宏... 造... 就... 其... 旁... 聽... 員... 入... 所... 考... 格... 學... 業... 期... 限... 及... 舉

業後任用均與選取學員相同毫無歧視凡有志願入本所勞聽學者迅即查照後開各條件依
限報名隨呈本人相片一張以憑定期考試限期促勉幸勿遲誤也

一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文理尚通品行純正者

(三)曾辦地方實業事項者

(四)曾辦農桑工學校或其他實業學校及講習班過中等以上畢業文憑者

以上資格雖不能全備亦須具有第一第二第三項或第一第二第四項者為合格

二本所地點 八省會館

三報名期限 陽曆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每日自午後一旬鐘至四旬鐘在本所報名

四 試驗科目

(一)關於實業之論說

(二)關於實業之問答

五 試驗日期及開課日期 另行布告

六 學費期限 照章六個月畢業

七 費用 每人於考取入所時應繳膳宿費銀三十元講義費銀八元學費免繳

八 學費效用

(一) 行政公署特充分派官學司及各觀察使署量產委用
(二) 派定各縣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及各縣官警實業科員

審查實商結業軍司情形報告書 (續前)

安燈

凡安燈者須將點燈之家將戶數員及點燈光頭姓名住址用單開列蓋用圖章送交公司以憑
照會所當備領燈單並發燈費一切材料均由公司備齊借不取費其點燈之家其燈燭光大小
須於每月當備領單內註明燈費每裝設一燈價銀銀費二角如裝設二燈以外可以點用電表者每月
加納費銀大者一元小者五角此外一切裝安及用各項材料概不取費探訪他省如滬漢粵等處
所購燈其裝設費每燈約備六元四元之譜亦有由點燈之家自行備領者查漢風氣晚開
且中則舉之便於照他省辦法故訂裝費與裝設費宜極廉者所以推行但惟燈燈一項
在開辦之初固有金絲折斷不燃者公司均為掉換矣另取價故年餘以來此項損失公司已要虧
不少近議改用新式燈者須由點燈之家備領向公司購買如金絲折斷無新式老式均須
另買斷不掉換一則免公司之虧損一則藉以防點燈者之不謹慎也然此項燈泡價值公司亦格
外減廉惟求市面便利已耳如隨時各界訂燈者不能勉期安設者查係學生不多難以敷布刻
聞已許議擴充矣

(已完)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報到達各地方日限由內務部酌定刊行

第十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設發行機關每日出版除分送 軍務督府及行政公署各機關外

各省一省每縣各送八份其餘各縣亦酌量購者均向發行機關領取

第十三條 應送各省外各省除之報除郵費外其餘所有經費照章另加

第十四條 各省應繳報費由各省地方官每年分兩期解交財政部上項限六月下旬限十二

月一號繳清如有滯欠得由財政部隨時扣其定行追索逾期亦按月解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五條 各省地方官報費如未往報費不將原令繳取即日及報費公支已否遵照情形

第十六條 在地方官報費未繳以前應將報費存一併外餘七份分送各機關

第十七條 各省應繳報費應於各任內入交代票不得自行撥去

第十八條 各省應繳報費之件自收到之令後始去替或責成何人應由何人負責

第十九條 各省應繳報費之件字樣若不明晰易于誤認者應由各省官廳負責

第二十條 本報之排印仍歸印刷局按日刊別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報原自發行之日始行

大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每份售大洋四角 零售每份售大洋五分

新華日報

總發行所：上海南京路新華日報社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警字第一九四號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警字第一九四號

辛巳年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部督辦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內務部訂定地方行政機關所奉規

則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罰

高等審判廳宣佈判決王永昌控訴李劍章

等一案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員業員養成所招考旁聽學

員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辭職熊希齡著准免財政總長兼任此令

任命周自齊調署財政總長仍兼代理陸軍總長此令

任命朱啓鈴兼代理交通總長此令

馮俊陞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劉焯為副民政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聚慶事務局呈稱參事劉昌言呈請辭職劉昌言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聚慶事務局呈請任命文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陳澧署浙江臨海地方審判廳長蔡鏡署貴州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

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據江蘇都督馮國璋電稱江甯下關商埠善後事宜應照准此令

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任命金鼎樞辦江甯下關商埠善後事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新疆都督楊增新請以楊得勝補喀什創城協副將熙子准補等語應

照准此令

袁世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七十九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車爾圖盟長扎薩克和貴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贊呈請
將喀爾喀放迎運哩呼圖克圖優予獎敘等語查該呼圖克圖贊助共和業經加給封號並賞用漢
編在案茲復據該盟長呈請應再賞給資圖章以昭獎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

本省令

軍部督府訓令第

號

令陸軍第一師師長

案准 陸軍部咨開案查雲南匪出力官佐前由貴都督呈請給獎經本部將中級以上人員
補官給獎分別辦理並經咨達在案其餘在事出力官佐自應查照前案一律辦理所有江映樞等
六十七員除已照章補官外均按敘勳條例分別擬給勳章獎章以示鼓勵於十二月十六日本
大總統令呈單均悉江映樞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除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抄單咨行轉飭
該員等一體遵照可也並粘單一件等由准此當以查單列杜希波原係希陵白正光原係正沈張
進德原係近德謝永福原係永富羅維殿原係維威錫春亭原係春亭王永祐原係永祚係呂武原
係占武來單想係筆誤應請查照更正至楊汝盛因案前已咨請創除軍籍及此次檢亂案內獲革
軍官帶罪圖功之王薩爾何從仁被叛吳戕害之楊恩澤張維麟王之榮勳金寶福春亭正法之杜
玉清在逃之馬忠堂等十名應得勳章獎章應請停發又有降一級留營之係占武殿炯仁降二級
候差之王國臣段斯潤寬存恩王占濟馮學義蔡國興飛自高零九名應得勳章獎章可否給與案

便懸揣其餘各員應當轉飭遵照至錯誤各名亦經更正等語由請陸軍部核辦見覆去後應將各員前在函征軍充任職務及年級分晰列表並同抄單印發第一師查明轉飭遵照除通令外合將抄單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單一件

計開

江映樞

楊汝盛

以上二員於十二月十六日奉 令給予六等文虎章

朱家齊

竇瑄

李天保

杜希陵

劉耀章

呂克昌

謝崑山

白正沈

陳天啟

張燭麟

李鳳岐

曹文明

華封治

王占瑞

王國臣

李樹榮

張近德

周文人

以上十八員於十二月十六日奉 令給予七等文虎章

楊恩滂

李文彩

劉鍾俊

王際南

莫玉斌

謝永富

張學孔

何從仁

劉玉璽

楊詩山

梁維誠

史華

馮朝高

陳永昌

蔡國清

趙吉昌

飛自高

袁存恩

段斯潤

馮學義

楊春亭

蔡國興

杜玉清

戴金貴

王永祥

楊起昌

周開甲

王懷德

李吉廷

莫樹榮

黃鈞

趙茂之

楊伯

繆建藩

陸協和

殷炳仁

孫占武

李青龍

馬忠堂

施慎馨

李紹先

楊國基

王之榮

段復昌

畢倫

陳觀祥

鄭子安

皇 前 文 長

本 省 令

第 四 百 七 十 九 册

警 官 部 奉

以上四十七員均給二等銀色獎章於十二月十六日奉 批照准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十號

令富民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人民何白清馮垂堂等呈為保護樹株請發護山執照等情前來當以竊盜他人所有林木適用現行刑律及盜斃律各條早將辦法分發各縣令飭遵辦在案據稱該村所植樹株業已成林屢被鄰村惡徒帶柴砍伐如果不慮於民有林業大有妨害應由該縣知事體節實業員設法保護並出示嚴行禁止至請給山場執照以維林業一節該山場坐落四至雖經該民等呈明並未粘有契據殊難信以為實究竟該山場之界限有無確定所有權專屬該民等與否以及森林之主別產物有無林役權之關係亦應由該縣知事派員前往查明再為給照據呈前情仰候令該縣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可也等語批示在案除抄發原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面飭實業員設法保護並出示嚴行禁止一面派員前往查明確再為給照並將保護及在勘等項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北京來電開江日奉 大總統令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屬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盛吾國古來重逐黨之制當夫鄉老之稱肆啟其規允臻上理筭昔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制而獨立為社會謀康甯決非為私人讓權利乃近來迭據河北河南直隸

安徽甘肅山東山西等省民政長電呈夜以各屬自治會良導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十項
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
滿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考訊胡南都督湯壽潛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極暗暗中勾結
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或圖譸張或奉僞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即
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
刑刑罰兼懲變聚乘圍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議決不
按法定人數違反省行政長官命令把持稅務非法苛捐冒支餉薪並對於外交重事公然侮辱與
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助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廉清吏治庶收移無
前肅之時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浙省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彰自擾請停止進行另訂辦法各等
前本大總統深維自治之道貴在無礙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厄滿目瘡痍每念及憲局如指顧
此勸法亂約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生障礙更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著各省
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營財產文牘及分設清
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取保管會中如有侵蝕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
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背派之瑣細雜捐請凡不正當之取入並著各該縣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
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若內務
部迅將自治停廢重新厘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為根本之救治應符選賢與能之

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本預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紳委任辦理自
市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字望並宜尙衷延訪勸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廢除家暴保
全善良之本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會同辦理並轉行該屬分治員一
體遵照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省視學孫學淵開列表函報告新興縣學務前來除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及勸令
師範畢業生回籍任教兩項由本公署另案分別飭遵外其關於款項師資編制設備及應行改良
各件應行獎勵各員均經函達該縣知事並分呈該觀察使有案應即由該觀察使轉飭遵照切實
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羅次縣知事轉據自治公所呈議決縣屬單獨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請查核飭遵
等情前來除原文已據逕呈該觀察使有案不復抄發外查昨據該觀察使轉據羅次縣知事呈稱
會商羅次縣組織小學教員講習所情形呈請核飭到署當經指令轉飭遵行籌設設立呈候查核
等因在案及據呈前情復查前令聯合辦理原係為各縣難得合格之教員及確實之經費恐滋貽
誤起見茲既據稱已籌足經費所擬獨設一所自可照准惟須慎選所長及教員開具姓名年歲籍
貫履歷清冊呈候分別核明委任再由所長妥訂該所學則繕呈查核立案並將各學生姓名年歲籍

繪真履歷清冊呈報備查是爲首要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省會鑒定學校校長孫耀呈此次畢業學生成績尚優請分令各該管地方官酌用并請飭登政報通行各縣如有需用技師者自行延聘或函校指聘等情據此查該校此次畢業各生昨經呈驗成績尚爲優美所請飭由各該縣知事分別酌用并將成績登人政報通行聘用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將成績表鈔發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酌量聘用此令（附成績表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省會鑒定學校畢業學生成績表

姓名	年	歲	籍	實	學習科目	畢業等第	學分數
徐經元	十	七	昆	明	紙筆	甲等	八〇·四六
周永澄	十	九	定	遠	織布	甲等	八〇·四二
夏錫典	二十一	定	遠	織布	甲等	八〇·九	
沙光	十	七	昆	明	織布	甲等	八〇·七

昆省育女校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七十九冊

陳體仁	二十一	昆	明	靴	鞋	乙	等	七五·八七
鄧敦坤	十五	昆	明	紙	箋	乙	等	七五·二七
周永濟	十八	定	遠	織	布	乙	等	七〇·四六
汪長齡	十九	會	澤	織	布	乙	等	七〇·〇八
朱運開	二十	會	澤	織	布	丙	等	六七·五
程永清	十八	昆	明	靴	鞋	丙	等	六六·〇二
鄧述孔	十五	昆	明	紙	箋	丙	等	六五·八三
周興枝	十八	昆	明	紙	箋	丙	等	六五·六五
孫紹文	二十一	昆	明	靴	鞋	丙	等	六五·〇六
游光漢	十九	會	澤	紙	箋	丙	等	六〇·〇三
譚宗智	十八	會	澤	靴	鞋	丙	等	六〇·〇一

法規

內務部訂定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直隸於內務總長作育地方行政官吏

第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一人 教務長一人 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數員無定額

第三條 所長教務長由內務總長委派內務部部員兼任之但當必要時得另行聘任

第四條 事務員教員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委任或延聘之

第五條 所長呈內務總長之命綜理所務監督各員

第六條 教務長而承所長管理教務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分掌文牘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為繕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傭員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

(一) 經知事試驗取列丙等者

(二) 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或法政講習所一年中以上

得有畢業或修業文憑者

(三) 曾任薦任以上文官及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四) 應試及第尚未授職者(應試及第以舊有之生員副貢優貢拔貢舉人進士等項爲限)

第十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資格者應於每學期前呈驗畢業或修業文憑由所長核准入學

第十一條 具第九條第三款資格者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准入學

第十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分甲乙丙三種

第十三條 甲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 歷史 政治地理 歷代章制 循吏列傳 公牘 牧令須知

第十四條 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 現行法令 各國法制大意 國際法大意 國際私法

第十五條 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現行法令 各國法制大意 國際法大意 國際私法 循吏列傳 公牘 牧令須知

第十六條 學員應分習何種學科由教務長於入學時以試驗定之

第十七條 學員應作日記每一星期呈送教員核閱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以半年爲一學期滿三學期畢業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王永昌控訴李錦章等一案

控訴人 王永昌 縣衙縣人 年二十九歲 充檢驗吏 現住南原一區

右列控訴人對於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武定縣訊王朝玉訴該控訴人勒索夫馬銀兩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宣判聲明不服控請到廳經本廳審察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訴駁回

理由

查控訴人係呈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武定縣所為本案第一審之宣判其判語蓋謂該控訴人勒索夫馬銀兩屬實此不過為事實之審定並未判定罪刑按之法律以可謂為決定必宜示以判處該控訴人罪刑之日始能謂為判決細閱該縣原卷武定縣擬定該控訴人罪刑後於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行文蘇勸縣宣示執行蘇勸縣據係何以宣判查卷雖未載明然即武定縣行文蘇勸縣之日計之本案判決實在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後控訴人不得判決據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二年正月十四日先後兩次具狀對於武定縣堂判而為控訴查該縣堂判係屬決定業述如前不服決定而上訴者依審判廳章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當用抗告手續計用控訴手續實屬錯誤即云控訴人係對於該縣堂判而為上訴因不知抗告而誤為控訴則抗告

爲上訴之一依司法部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零四號通告其期間應與其他上訴同即照試
辦章程關於抗告之規定解釋亦然本案係劉刑事依補定審判處試辦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刑事
上訴期間爲十日則本案抗告期間當同爲十日再如由武定縣赴省程限三日共計十三日武定
縣爲此案判係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從是日起算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抗告控訴人遲至十二
月二十五日始行具狀其期間早已經過亦與章程不合本廳對於上訴各案必訴訟程序合法者
方能受理本案控訴其訴訟程序既屬不合按照總檢察廳冬印通電及大理院判決例自應以判
決駁回又控訴人狀內附稱在武定縣拘押時被該縣丁役洪姓等索取贖規銀兩一節既非本案
以內之事實且所控刑事按律雖在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依刑罰二部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本
廳係第二審機關該控訴人先未在本縣第一審機關告訴越級控訴到廳按之訴訟程序
亦屬不合自應一併駁回至同級檢察廳送本案內稱武定縣原判引律錯誤一節查閱卷宗原
判會否輕微勸諭宣示則已宣示的係何日並未得明確惟該縣刻尚未照判執行本廳自未便
認原判已經確定按之法律檢查官立於原告之地位當然有訴追之職權既以原判引律錯誤
送到廳本廳自應對於原判適用法律之部分加以審查惟卷查本案王永昌等勒索夫馬銀兩之
所爲未便如何仍檢察廳所主張謂高構成現行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潛藏罪蓋本罪成立要件
有三(一)必爲官員或公職人(二)必關於其職務(三)必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以上要件具
備本罪方能成立該王永昌等雖爲公吏公役自應謂爲官員惟其勒索夫馬並未相約對於檢驗

或其他職務上爲不正之行爲是所爲直與其職務無關故雖有第一要件而第二要件尙未備其
又賄賂之解釋行賄者必有所請託受賄者必有所許諾今既偵勸察夫馬並未因而相約爲不正
之行爲就可謂之索取賄賂不得謂之要求賄賂是第三要件亦未構成要件既屬欠缺本罪何說
成立至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之詐欺取財罪則與本案之情事適合蓋本罪包有欺罔取財罪及
恐嚇取財罪二種其恐嚇取財罪成立之要件有二(一)必恐嚇他人(二)必使人將所有物交付
於已該王永昌等勒索夫馬銀兩既以勒索爲手段自有恐嚇之情形是已具備第一要件既經勸
索則得受此項銀兩復具備第二要件要件既已完竣即屬本罪成立武定縣原判科以本條之罪
並無錯誤縱使本廳改判以一百四十條之清職罪而兩條所定之刑期亦復相等對於該王永昌
等既無減輕之利益亦無加重之痛苦故懲保護兩無所妨自無改判之必要綜以上理由特爲判
決如主文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員養成所招考勞聽學員廣告

查本所之設專研究各項實業之原則要義及其施行政策以養成實業行政佐理人員原章由貴
西各縣分前先後選送正副學員外酌收旁聽學員以宏造就其旁聽員人所資格畢業期限及學
業修任均與選送學員相同學無歧視凡有志願入本所旁聽學習者迅即查照後開各條件依
限報名隨呈本人相片一張以憑查對考試限期從速勿違誤也

一 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文理普通品行純正者

(三)分辦地方實業事項者

(四)曾畢業農工學校或其他實業學校及講習所得過中等以上畢業文憑者

以上資格雖不能全備亦須具有第一第二第三項或第一第二第四項者為合格

二 本所地點 八省會館

三 報名期限 陽曆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每日自午後一旬鐘至四旬鐘在本所報名

四 試驗科目

(一)關於實業之論說

(二)關於實業之問答

五 試驗日期及開課日期 另行布告

六 畢業期限 照章六個月畢業

七 費用 每人於考取入所時備繳膳宿費銀三十元講義費銀八元學費免繳

八 畢業效用

(一)由行政公署擇尤分派實業司及各觀察使署並能委用

(二)派充各縣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及各縣官署實業科員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號

第四百八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府令

軍都督府訓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內務部訂定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續前)

訂定驗契條例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開化縣知事呈請判

決僧人果西砍傷常念致死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濬報告視察江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朱啟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龍建章給予三等嘉禾章權量陸夢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福頤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李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將辦通商寶會辦事處電請辭職應

照准所有東三省中國銀行總分行辦法仍由中國銀行總裁妥籌辦理此令

任命沈致堅署理山海關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彭繼昌匡宗洛羅世楨沈保節何國行楊廷森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潘陸先樂維熊甘賜雲陳經承祖佑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吳烈署左右翼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李致爲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上校吳曉桂加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中校曹德明加陸

軍步兵上校銜生焜統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游德宗爲四川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八十册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前任命何紹賢為江蘇都督府副官長熊炳琦為江蘇都督府軍務課
長張潤辰為江蘇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紀書元為江蘇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領事課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洪濤為廣東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崇甲為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河南都督擬以敬慎派彭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核授西陵守護大臣擬以成謙派榮錄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

本省令

軍部督府訓令第 號

令

陸軍第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三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五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六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八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一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二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三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四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六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七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八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九十九師師長 各旅長
陸軍第一百師師長 各旅長

案准 陸軍部公函開前准前雲南都督蔡國請獎叙西征軍出力各員弁一案經本部核議呈請
大總統鑒核去後奉令分別給予東獎等各等勳章並奉批餘照准等因相應檢具各等勳章並
執照照選查照分別頒給該員弁等受領可也計佈名單一紙付五等文虎章一座六等文虎章一
座七等文虎章一座二等獎章十一座三等獎章二十九座執照四十三張等由准此查東從法

本營第三員牌符文虎章並執照已由本府令發其餘楊錦春等四十員應得獎章及執照亦經抄
單令發第一師查明分別給領除通令外仰即轉飭所部一體知照此令

附名單一紙
計開

西征軍官廳大法師重寶

以上一員給予五等文虎章

西征軍實惠師法

以上一員給予六等文虎章

西征軍實惠委員木

以上一員給予七等文虎章

西征軍兵站處收發委員楊錦春

西征軍兵站處運糧委員劉恩

西征軍司令部收發委員張學泗

西征軍司令部照相技師兼司事董家寶

西征軍右縱隊官慰委員和汝賢

西征軍保衛隊哨官楊光照

西征軍巡長楊朝欽

西征軍保衛隊哨官何芝堂

西征軍左縱隊支應委員牛即龍

西征軍中甸騎東江境土把總馬春齡

西征軍司令部實報委員周寶森

以上十一員均一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西征軍兵站處探員委員楊湖春

西征軍兵站處運糧委員曾傑

西征軍司令部餘事楊應賢

西征軍司令部餘事董恆佐

本省令

第四百八十册

西征軍司令部錄事彭澤清

西征軍司令部錄事高鍾澧

西征軍司令部司事張恩賢

西征軍司令部錄事楊 鑑

西征軍營本部錄事李寶珩

西征軍步追隊錄事李庚

西征軍步追隊錄事高 聯

西征軍三連錄事趙將圖

西征軍營本部錄事黃增崧

西征軍機關槍隊錄事李潤民

西征軍兵站輸送正委員陳榮光

西征軍兵站輸送副委員王 瑜

西征軍東汪境土把總馬子美

西征軍東汪境土把總牛德星

西征軍東汪境土把總王國祥

西征軍司令部錄事杜聯堂

西征軍司令部司事朱承霖

西征軍司令部錄事呂習欽

西征軍營本部錄事任興國

西征軍營本部錄事曹嗣昌

西征軍步追隊錄事曾兆基

西征軍二連錄事倪克恭

西征軍四連錄事鄧資銜

西征軍步八連錄事宋幹臣

西征軍兵站收發員石映樞

西征軍泥西境土把總牛德星

西征軍軍馬局局長王國祥

以上二十九員均一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各賜知事

內務部呈奉 國務院廣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以爲禮莫重於祭莫大於郊天應定爲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關其自爲祭與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跪拜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應節下所司特別規定其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請一併酌交所司採取各說擬定施行至配天之典應以國民全體信仰之人始稱其位就黃帝而論五族人民是否多爲其後殆難確定應從疑難擬請勿庸置議等語奉大總統添維祭天之禮自古攸隆有其祭之莫敢或廢至五族人民齊誠懍神之敬法制無禁止之餘應准如擬定爲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特別冠服及祭禮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著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呈候頒行詔爲令此令又奉令開據政治會議呈復前奉諮詢祀孔典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以爲崇祀孔子乃因歷代之舊典禮以夏時春秋兩丁爲祀孔子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長官主祭如有不待日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不必特尊規定等語孔子性道文章本生民所未有確查夏更歷古而常新民國肇興理宜率諸應准如議施行此令又奉令開傳教自由爲萬國之通例我中華民國本由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組織而成其歷史習慣各有不同新宗教信仰亦難一致自未便特定國教致糜經費至先聖

先賢按時祭饗職在前清典制無關宗教間觀既於共和政體初無抵觸之嫌自應厚積舊章用昭
尊香之報惟是崇祀垂為定制觀瞻繫於四方誠恐遐邇聞知或疑尊崇先聖之禮文為提倡宗風
之先導是用其祭大旨則朝中明須知尼山俎豆設水穀歸實本於多數人景仰之誠亦以存數千
載不刊之典至於宗教崇尚仍願人民自由期其游歷瞻之天以促進大同之治勿滋誤會咸資周
知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本年春季丁祭業經擇期開單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飭登政報
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滇西觀察使

內務部案呈據該觀察使呈稱據在案委員龍陵縣知事楊春培呈奉令查明龍陵縣屬平遠平安
堪輿三案住民李啟秀蔣什良等具控押手遭天冤沉獄一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本公署據
此詳聞來呈此案既經該觀察使委令現任龍陵縣知事楊春培親往確實查明核轉前來該前縣
張知事與楊占元姜文進等委辦楊春培事應即勿庸置議該吏民等妄聽謠言輒敢以李啟秀等
為代表赴省道上訴情詞誣織情殊狡惡該知事召集各寨紳董曉以大義飭令照舊完納二年份
警款辦理尙是惟查該縣屬之猛獁平妥等寨舊有公田四千餘畝每年只納水馬府秋糧五百籽
粒額二石於前清光緒初年該各寨人民應供編畧夫馬柴草銀五六百金迨後夫馬錢革該各寨

花戶遂至白耕白食經該前任張知事因警歐樹聯會紳查勸將此項公用計等科斷費款呈准立案在案則此項田賦既屬於公即非私人自有者可比所有移轉管理等事自應由公處分來呈請取給公租兩字改為公租及買賣由各人自由一節應勿庸議其各案應納等款擬自三年份起分別酌為減免姑准如擬辦理以示體恤至該李啟秀等說詞上控於應納費款希圖濫免且敢高言奏准批推免繳公租各款實屬以私害公所請量加懲處之處各該民等既經回梓應飭該知事即將田名上控之李啟秀蔣什巨等傳案訊明按律懲辦呈候 司法機關核示遵行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縣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覆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 濟西觀察使 第五四四號

教育司案呈 據 省視學李錫珣 開列表稱報告寶川縣學務前來查摺內所開改良事項共五條其教育經費之整理改設勸學員改設校董各初等小學一律改用粉條四項均屬妥協應切實辦理惟改辦會食一項仍應由各學校隨時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勿庸懸執據充事項共六條其添籌經費組織傳冊處並設行憲文庫增設女子高等小學乙種農校增設農科一班各區增設縣教育研究分會等項均應有照實行惟小學教員講習所擬添講農桑兩科各初等小學擬添講農學一科高等小學擬添講農桑兩科一項查初等小學生年齡幼穉體力有限添課農學殊非所宜小學教員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一册

講習所修業期其短於必要之學科尙難完全授與又復加課應查餉科亦不免言之太易至高等小學應照章課農藝一科醫藥亦勿增加授以義務席而克待等無實維持事項共二條一保存各書公立小學固有之款二增籌各限小學不足之經費均應由該知事查照妥爲辦理至應行獎懲各員自宜照辦惟查于恩科免後共捐銀一百一十元零照章應獎給銀卅三等獎章應由該知事遵照通案開列事實呈核辦理如以後再有續捐銀數須由該知事查明呈核另行給獎以昭核實不能預定捐款先給獎章致悖條例以上各項均經該知事查明呈核分呈該觀察使有案應由該觀察使轉令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除令該知事外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法規

內務部訂定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續前)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試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入學試驗

(二) 平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入學試驗由所長專行之平時試驗由教員專行之學期試驗由教員會同所長教員

長行之畢業試驗由內務總長派員會同教員所長教務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畢業等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優等

(二) 次等

第二十二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次等

第二十三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優等次等者由所長給予畢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得任為各地方行政公署之委任官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某縣貧兒院設置表之一

年級	初等小學班		特別班	養班	班畢業出院人數	在院升級人數
	男	女				
合計						

考備

本表係載貧兒院之學級及成績以視育兒之進步其各級課程科目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貧兒年齡如十歲以內或十五歲以內是應分級填寫
某縣育嬰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六號

地方別	堂設		別取養經	習別教	養管	理費
	數	育立				
合計						

考備

本表係載育嬰事項為我國固有之慈善事業或因貧困不能撫育其子或因私生子無人撫育致有育嬰之舉至貧兒孤兒等院之設置含有救養兼施之性質故另列表
某縣育嬰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七號

年	齡	前年度原		新取嬰數		計退		出死		亡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歲	未滿										
二	歲	未滿										
三	歲	未滿										
四	歲	未滿										
五	歲	未滿										
六	歲	未滿										
總計												

本表開載本縣育嬰數目及年齡分別退出指費價請領出所撫育者
(未完)

民國元年分 第四百八十五號

第二十五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學業取得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

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驗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買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固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取查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圓以下者祇取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遵期呈驗者准其於

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借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借務人負擔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開化縣知事呈送判決僧人果西秋傷害常念致死一案

原告 朱文珍開化縣樂童里人充該處段紳

被告 僧人果西年二十七歲平鮮縣梁羅舖人開化縣慈寧寺僧

據開化縣知事盛廷齡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僧人果西秋傷害常念致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果西後犯傷害常念致死一罪仍處無期徒刑先犯輕微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應執行無期徒刑

事實

據呈到偵勘內稱僧人果西籍隸平鮮清光緒三十一年赴貴州普安縣屬黨羊山削髮為僧民國元年一月至開化縣屬樂童里慈寧寺內住持與其師弟該寺僧常念時相口角是年十一月十日果西因實包谷得銀一元五角作為墾地工資常念以其並未向商彼此口角爭鬧常念用柴刀背毆傷果西腰眼額顛果西亦用柴棒毆傷常念備左項心並奪刀砍傷其偏右額顛經幫工賴王太勸阻完事並未報案嗣於是月十四日晚果西查知常念私賣該寺樹木三十棵斥罵作賊須要宰

雲南友報

判詞

七

第四百八十一期

手常念負氣即將右手伸在板櫃用左手拉住衣袖請令即飲果西氣怒遂用柴刀將常念右手掌及左手大指一併砍落常念受傷倒地藉丁羅王太開聲指據開明情由報知段紳朱文珍等往看明確証常念傷重旋即殞命報經該縣驗明屍傷獲犯訊供前情不諱請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則情將果西依律判罪呈請判到

理由

按上事實果西欲傷常念致死之所為觸犯暫行新刑罰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按其實施行爲任性逞兇犯罪程度較重該縣原判將該犯暫前條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未越主刑範圍或無不合其先因他事於前數日與常念口角曾經毆打常念受傷與後犯傷害致死罪因果不同自係另成一罪亦應以前條第三款之規定處斷方爲合法該縣僅以聲明除輕罪不執行外一語並未按律各將罪刑核定宜再照二十三條定其執行係屬錯誤常念毆傷果西亦犯罪刑業經身死犯罪主體消滅應毋庸議故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原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咨前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知第一審之開化縣宣示判決扣滿上卷刑罰照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呈報奉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張舜鏞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鶴潛報告視查江川縣學務情形摺

(甲)改良之件

(一)補校教員宜研究單級教授法 人材缺乏經濟困難之地利用單級教授此教育家經驗有得之書故凡任各區補校教授者俱以分組教授為最多而單級教授法亦即為教師者之要書查該縣初等小學教員熟於應用單級教授者實居少數兼有連性資都分以多級為單級者此等教師各區皆非有是非切實研究不可請飭令一律改良

(二)城外管理員宜另為組織 學校之良窳既視乎教員得人尤視乎管理員得人查江川遠近區各鄉校管理員多以不識字之人充當不惟不諳管理法即照應粗事亦不能於是管理教授俱實在教員一身而管理員徒庸糜薪水視學以為講堂內之管理養成教員擔任團宣講堂外之管理如御租催學生員紛爭諸項事一一責成教員亦難做得到是非另為組織不可按照區劃級數各校由各村中選舉一精明白學制者以為管理庶名實相符而此項人員亦不虛設也

(三)鄉校之黑板棹几宜改良 江川鄉校棹几黑板存在皆不合此種形式間之事然所關亦頗重要且於兒童之衛生及將來身體之發達皆有密切之關係請飭令勸學員長及勸學員隨時查隨時糾正實令改良

(四)運動之法宜改良 查該縣學生於體育一部分尚無長進推其原因一由於教者之未善一

雲南政報

雜錄

八

第四百八十一册

由既無競爭故長此不變也。師見以爲欲改良學校莫如改良形式之顯著者。莫如體操。請飭令該縣勸學員長酌定區劃。每區就適中之地。每月令各校合操一次。以便運動而增長體力也。然此不惟學生受其益。教員亦有長進。

(乙) 發給之作

(一) 全縣學款宜劃歸 各縣學款歸各縣勸學所經理。迭奉通令在案。以學校進行事件。在在需款。一有挪移。即礙難進行。而改良擴充事件。亦因之無從也。該縣學款。自提撥以至於今。雖無盈餘。情形尚堪。活不分局。自不清學務上。惟一舉動。即有掣肘之慮。請飭令該縣知事。自明年一月始。以劃分學款爲惟一之辦法。

(二) 教育研究會宜陸續開辦 該縣師資缺乏。人才最爲難得。教育研究會。實爲該縣之補助機關。乃學務人員。智識淺薄。往往視其法。美意爲非常務之念。或開會之日。小有經費。因誇揚。縱聲達于遠近。中止此效。授法之所以辭。雖也。請飭令該縣知事。每月逢星期日。酌發微款。以期此會廣爲接辦。庶互相研究。而教授上之智識裨益宏多矣。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派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其餘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贈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每張全年者銀七元六角每張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每張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倘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倘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還公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風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原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二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481 - 485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號

第四百八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貳分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驗契條例

訂定契稅條例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擅判巧家縣知事會委呈

送判決楊同生應執行劫得贓拒傷事主

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濤報告觀察江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派朱啓鈴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派朱家寶前維熙沈銘昌許鼎霖王丕熙董鴻璋陳懋鼎孫培馬德潤雷光宇方權夏曾堯充知事

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派李杭文馬霖德於恩侯鏡承鈞充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特派張鳳古為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任命田文烈為河南民政長兼會辦河南軍務此令

任命高景祺為山東民政長兼會辦山東軍務此令

高景祺未到任以前山東民政長著龔積柄暫行護理此令

徐邦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馮元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胡忠亮為四川檢察使此令

任命倉永齡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段永彬呈請辭職段永彬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黃瑞麒為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此令

國務院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再呈辭職熊希齡准免本官此令

特任孫寶琦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伊犁領隊庫藏奏請會同楊飛霞辦理各旗營及設右事宜均歸新設都督節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號

令農林局局長

竊案司案呈案查前據交涉員張翼權先後寄辦英美煙公司經理則君山美寄運煙草籽種不日到滬擬請指定地段試種等情當以籽種到日實成農事試驗場及其他適宜之地方認真將種等語令飭該交涉員轉達該公司並令飭該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由該公司送到美國籽種二十八封土耳其種一小袋種烟要訣一本除另就適於種烟各縣分別種植外合即檢出六包並抄種煙要訣一分轉發該試驗場知法種植本公署不時派員隨同該公司人員來場考察成蹟慎勿玩愒貽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永北縣知事

實業留案呈據該縣實業員高炳全條陳督辦棉業方法等情到署查所陳驅蟲紡織兩條均屬棉政要圖驅蟲之法頗多而通常適用者即以石油加煙草汁和水注入噴壺以之噴霧害蟲較為簡便易行紡織一節關係民生衣被迅速就地籌款辦理惟督辦棉業分機關後該局尚未報告成立應即遵章組織前由農林局將美國棉籽發給該縣一畝到時選擇適宜之地如法種植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實業員按照上指各節分別籌辦並將籌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省警廳
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二年以來各項黨會雲起水湧省會商埠地方尤為普及之虞其宗旨正大專以國利民福為事者固多而藉名公益希圖機關私者亦不能免除秘密結社總對禁止外其他各項黨會亦宜隨時切實調查如名實不符或藉名招搖及有其他逾越法定範圍對事應即分別依法辦理為此仰該民政長將境內現有各黨會按照頒發表式詳細填註並將調查暨辦理情形分別呈明以後遇有新設各項結社應遵照定章隨時報部立案仰即遵照此令計表一紙等因奉此查調查各項結社業會裝會於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職內務部通行各省在填列表報部並經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前項調查表式如有未經填報者迅

各省警廳

本省令

第四百八十一號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部案呈民國三年二月十六號准 北京電傳據日奉 大總統令據四川都督胡景翼呈民
 政長陳炳燾電稱川省割譚熊揚之亂逆黨蠢起幸即戡定并疊獲要犯訊明嚴懲入民怨氣藉以
 稍伸惟百思海疆尚多洩恐死灰復燃竊經督飭所屬認真查緝除肅清二逆早經宣佈罪狀呈請
 通緝外茲查有叛黨龍光孫學淵叛黨譚總長何懋李致密謀陳萬全劉國佐樂九成王希岡劉
 光烈吳哲張乘升張樹長賀金鑑盧師壽周國海都有章呂頤周致營長熊士哲周連登梁渡吳行
 光贊梁傑鍾明三股西光周之植李樹勳張成放胡榮揚天澤張元卿易存明謝百蘭郭鎮藩李榜
 李燾周官和李錫榮叛連長黎同耳等均屬甘心背叛又屬川邊總司令余餘唐僑水警廳長余致
 青僑安撫使朱之洪前金蔡曹萬黃成璋僑警廳長段陽雷實僑司長漢懋陽宋錕先李雨田僑
 參謀長廖小韓僑司法總長董照漢僑憲兵司令楊紹奇僑指揮長謝仲容僑支隊長趙築萬相劉
 植藩僑參謀前署李鴻鈞僑勳僑執法官朱思燾僑團長盧漢臣僑營長石承臣僑營長石清揚張
 子釗均必慎僑軍需長吳景棠僑水師總司令林鏡吉僑連長謝秉奎王財神李大眉等僑警廳兼
 秘書余舒向楚吳梅海鄧雨笠僑銀行總理余粹榮僑副元局總辦吳庶成僑科長董鴻詞李時奇
 王兩農董子鈞僑科員賈廉全章濬泉張師禹僑九門稽查處副偵巡緝隊馬巨卿并招兵勸逆之
 首者會匪張百祥黃鶴家徐德敬吹獨立之報館士華張在亞燕梓材等均力主破壞機杼分肥

雲南政報

本省分

第四百八十一册

種種暴行人皆切齒又省議員薛仲良曾子玉郭舉渠再獻琛馬文華等或充偽籌備或充假科長
再獻琛一犯并係議員圖發起人又經楊道委任長知事吳恩鴻徐代世吳常壽謝崇飛王樹吉李伯
禮彭小瀛任鴻興徐海册張仙桃陳錫慶周若君陳萬生吳永壽王樹等吳恩鴻徐代世二犯並與
逆黨勾結及密濟洲公款其鉅以上各犯均屬罪大惡極萬難曲貸除周國琛廖福英楚已經拿獲
正法外懇飭下各省一體協緝務獲懲辦等語查川省迭遣兵變均由該黨等密謀計亂以致生靈
塗炭全境繹騷自應悉數查拿嚴懲俾免再滋餘孽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暨各地方長官通飭所
屬一體按名嚴行查拏務獲究辦毋使漏網此令京報印等因前來除飭督政報并分令育阜外合
行令仰該 即飭轉行所屬各地方知事及行政委員等一體遵照按名嚴行查拏務獲究報毋
任漏網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 新任東川縣知事
卸任東川縣知事

內務司察呈據東川查安委員王協中呈覆東川縣民胡德馨等呈控東川縣知事剛煥殘忍草菅
人命一案請衛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委員查明楊官明並非聚眾抗劇則該知事應嚴
長官故入人罪僅予撤任尚不足以蔽其辜應將該知事林春濬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
處以昭法紀而儆效尤團首王正甫鄉警區長丁尚濤辦事輕率釀成重案亦應將該區長劉首德

銷另委接尤王正雨丁尚濤仍交地方官嚴加看管並飭新任縣知事查明該王正雨丁尚濤有無
勸諭金錢情事據實呈覆再行核奪除分令仰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農業學校校長

內務部實業司會同案呈據該校長呈稱考查留校縣屬地災情形給具地災區域圖並陳善後各
事宜請查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次留校縣屬地災經該員考查明確確係屬陷落地災之一種災帶
幾及百里屋宇傾頽不下五千戶死亡不下一千人據圖呈具用憫然所呈籌款實兵建築遺城
各節均屬扼要之圖置與一節昨據該縣知事呈報現在秩序已復應勿庸議至建築方法當飭該
縣知事轉飭紳民等一體照辦遺城一節事體重大手續繁雜候飭該縣知事會同地方紳董詳察
妥議專案具呈再行核辦至被災人民除前經本省發款賑濟外一俟中央督辦省賑款匯到即行
分別辦理除令臨陳廣觀察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龍電燈公司

在該公司創辦以來經無數之困難幾至難支嗣經公家竭力維持創辦人擔任償債不避嫌疑果

力進行歷有年所始告成立現在營業盈虧雖未據公司詳細報告無從考核然原留股額為數甚少息借欠欸亦未籌償是該公司前途尚未即於安全偷辦事用人稍不認真則危險宜至近聞購設電燈之家間有以自己燈泡用線竊導電力者亦有原設少數燭光之燈泡換用多數燭光之燈泡致令電力暗中消耗者此等情事若不設法稽查嚴行禁止設假轉相做效公司利益之損失何所限於偷該公司股東以及辦事人員中如有上項情事一經訪查得實尤應破除情面向司法機關起訴從重懲罰以戒其餘又電流塔閉機關管理疏虞輒致燈光忽滅全街黑暗此不特於購用電燈之家每稱不便即於警務治安亦諸多妨碍嗣後各處分機關之管理尤應認真整頓俾極安全至該公司所僱員司人等務須從實考核如有可以兼辦之事及不稱職之人即行分別併換所有每月經常臨時各開支尤須力從節省少一分之糜費即減省一分之成本必電燈銷售額數日益加多該公司之成效乃克漸著除該公司賬目及一切進行辦法俟此次股東會議議決呈報至日另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規

訂定驗契條例（續前）

第八條 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

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并須補繳查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自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契式第一項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十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明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十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前者

圖表

內務部訂定內務統計表 (續前)

六 第四百八十一册

某縣濟民表之一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八號

地方別	所設立別經費	別人所出所入數	現存		費	管	理	費
			教育	衣食療治				
數	官立公立官費公費	人數	婚配死亡	計	人數	教育	衣食	療治
計	官立公立官費公費	人數	婚配死亡	計	人數	教育	衣食	療治
合計								
考備								

某縣濟民表之二

民國元年分 第八十九號

地方別	所設立別經費	別人所出所入數	現存		費	管	理	費
			教育	衣食療治				
數	官立公立官費公費	人數	婚配死亡	計	人數	教育	衣食	療治
計	官立公立官費公費	人數	婚配死亡	計	人數	教育	衣食	療治
合計								
考備								

某縣各項慈善事業表

民國元年分 第九十號

地方別	所設立別經費	別人所出所入數	現存		費	管	理	費
			教育	衣食療治				
數	官立公立官費公費	人數	婚配死亡	計	人數	教育	衣食	療治
計	官立公立官費公費	人數	婚配死亡	計	人數	教育	衣食	療治
合計								
考備								

本表根據我國固有之各項慈善事業凡不在本表列舉之內者如施衣棺等項均入其他欄內生救生獎探等項應包括在救生局內餘可類推

(22)

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契已經呈驗之契據應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為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會定之

第十七條 除契據事項則由各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已完)

前定契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買賣契與典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訂式頒行各屬局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專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製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對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未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

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買賣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其契稅之徵收以契據所載之契價為準其契據未載契價者以契據所載之契價或契據所載之契價之百分之六為契價其契據未載契價者以契據所載之契價或契據所載之契價之百分之六為契價

在此限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巧家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楊同生聽糾行劫得匪拒傷事主一案

版告 戴慶庚年歲不明巧家縣紅石崖住人

被告 楊同生年三十五歲巧家縣紅石崖住人

據巧家縣知事金文度會同會審員梁炳鳳全委員鄒開後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楊同生聽糾行劫戴慶庚家得匪拒傷事主三人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無理由判決如左

主文

楊同生應如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刑拘所日期由第一審查明出獄二日扣抵併刑一日遞犯李蘭廷等時效期內獲日另續取獲匪贓給主認領

事實

據巧家縣知事金文度呈劍供稱內稱出同年籍隸該縣素未為匪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因趕集路過米少水廂方與在逃素習之李蘭廷段二周小福初遇及楊同生隣居戴慶庚家有錢李蘭廷起意糾劫得匪李用楊同生與段二等均各應允約期各散九月十七日李蘭廷另約不知姓名六人與楊同生等會齊一其十人起身李蘭廷擊雙刀段二擊尖刀周小福與不知姓名一人筆水持往戴慶庚家借宿不知姓名五人存山等候接應楊同生持手在外把風賊黨二更後李蘭廷

等忽然在內擁起車輪將車主魏德庚毆傷喉脰事主之妻李氏及女長英驚視各被扭傷用硬制
 制拾入櫃內搜劫財物迨出樓同生在外聽聞李蘭廷等在內毆搶不一會即携匪走出告知楊同
 生亦在內將事主扭傷捕在圍欄內情事並分給楊同生用鹽一塊餘匪李茂廷等攔路取贖約等事
 冷再受該匪楊同生因滋事主認議止欲送辦事主報案經該縣知事勸諭明疏勸諭將該犯楊同
 生並同屋賊匪用醫補獲解縣訊供前情不諱請無另犯不法別案查驗事主魏德庚李氏長英楊
 均不復呈經委員會審供詞相符律判決呈請覆判到庭

理由

按上事實與同案雖糾行劫得匪之傷該匪於正犯李蘭廷等首為犯事之際在外把風即
 屬幫助實行焉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准正犯論擬該犯楊同生與李蘭廷等原謀糾夥三
 人以上入室行劫係犯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李蘭廷等入室實行劫時拒傷事主三人係犯三百
 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該犯楊同生在外把風並未入室自擊拒捕當其糾約行劫之初亦未計匪
 及實施傷人行為是為所犯重於所知且係徒手在外並未持械情節較輕按律科罪應依暫行新
 刑律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律照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處
 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方為合法原判未將第十三條律文聲明應將奪權從刑亦未宣告均屬疏
 漏自應山認按律添叙明晰所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應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註明

有無上告理由令知第一審之巧家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例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呈覆彙報暨報本廳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楊 詒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清報告視察江川縣學務情形摺稿

(續前)

(乙) 整頓之作

(三) 鄉校教員有於必備隨意科學中不能擔任者宜責成縣視學隨時考查 江川各區各校初等小學教員對於擔任初等學科能完全教者頗少按教育部課程表第十七條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間依第一表得缺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然於修身算術國文體操必備科之四科目未嘗有缺是明明列四科為必備乃遍查各校或四科而缺其一或四科而缺其二以緊要科學而缺在算學或缺在體操將來舉業何以能能升學請責令縣視學隨時考查當常糾正以期德育體育智育體育自小便培其根底而根底之培即在完全教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始推之隨意科學科亦宜嚴行考查

(四) 學生之羣張氣習宜切實整頓 江川學務昔日之所患者在紳耆之頑固今日之所患者在羣派之紛紜而羣派之紛紜及於學生者最大尤莫甚於十鄉之高等小學查十鄉高等小學校

之學生去年尚無大病自本年師範生畢業歸入內分修學科遂養成一種驕傲浮戾氣習至今日無師長心無法律任性妄為動輒聯名上省控人大有不可收拾之象比次雖經視學反覆開導出溪而使之革亦不逾維持暫時現象查社會心理後患正長吾難猶未已也請飭令該縣知事自明年一月起切實整頓另聘有品有學者以爲管教員至對待學生之法一畀監督以全權凡有聯名上控者不准請 鈞上勿聽且實行此次所頒之誦令凡學生干預詞訟反治以相當之罪一請特申命令十鄉高等小學校學生若再蹈前轍分黨營私即將全校學生解散將款提歸省用此校即着緩辦二條之外並請切實嚴肅知事勿避嫌疑勿存畏葸之心誠心毅力恩威並用庶轉移有機而一般青年乃不致墮於迷途之中矣

(四) 擴充之件

一宜從速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若獨力不能支持宜併合鄰縣江川師資最爲缺乏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適爲今日最急之務所慮者該縣經費狀況頗形支絀恐不能獨立支持耳然查附近鄰縣澧江已於本年開辦講習科一此一年畢業明年擬辦第二班兩年畢業正好乘此機會與黃江商議合併請飭令照辦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取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皆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贈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空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六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附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日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都督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彙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厚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案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號

第四百八十二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契稅條例 (續前)

改訂各縣實業分所收購解省辦法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定遠縣知事呈送判

決李谷齊偽造銀幣收據鴉片一案

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濤報告視察巧家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訂定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會公布之此令

勅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壽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善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留任河南都督張斌芳電請免去留任隨暨接代等情張斌芳著准其離任此令

任命段祺瑞代領河南都督事此令

楊培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盧煥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轉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請任命饒孟任王蔭霖程樹德梁鴻志爲參事吳道南

林志煊爲參事劉光謙馮農路鄧道潛學光爲編譯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遵令考核知事擇尤請予

獎勵等語呼蘭縣知事顧毓賢墾區所守有聲龍江縣知事杜慶田才長心細條理秩然呼瑪縣

設治局員孫純武洞悉邊情任事勇敢教化縣知事常蔭廷勤懇樸誠不避勞怨海倫縣知事李天

成才學俱優聲望素著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四百八十二册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楊承讓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炳恩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鈞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彭驥授為陸軍憲兵少校祝杰楊長元甘旺輪慶秩晉起銜鈞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吳際昌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佐許有德朱鳳藻授為陸軍憲兵上尉李龍標陳炳李祖蔭黃震吉統莊軍岳山劉玉河嚴純禮蔡世昌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何春騰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王煥齊齊潤授為陸軍砲兵上尉馮家寶朱甲榮申德治授為陸軍工兵上尉邱士漢傅緯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孫傳芳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應泰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紅餘授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陸軍砲兵上校銜丁排齊劉宗儀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由勝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殿元朱名城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石拉干等處出力之陸軍砲兵中校顧祥麟高得泰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武體官王承緒魏清徵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陸軍騎兵少校石煥功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楊呈祥王毓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蘇振川何志何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董文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椿馬騰瑞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鄧繼功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白成碧葛玉林盧得勝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六號

鎮雄縣知事徐成聚因案撤會遺缺以大關縣知事沈鍾調署遺遺大關縣知事缺以李增輝署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級警備處 各防團
各道警備處 各縣知事
各道警備處 各團警委員
各行政委員
各外派員

二月十八號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開據浙江國稅總辦備處處長呈稱查前浙江省
縣總捐徵收局局長杜澤生於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前浙江財政司長委辦甯縣統捐年餘以來
徵收未能得力二年七月經前國稅總辦備處處長調省另委委員接辦前局長交卸之後贈敢藉
口因公賠累於七月分徵存捐款內劃支銀二千六百四十八元又報解捐款以公債票作抵應行
繳換現銀計八十六元兩共二千七百三十四元延不呈解潛行逃匿迭經處長令飭催解迄今數
月並無絲毫解繳似此任意侵吞實屬不法已極查該前局長原籍廣東香山現既携款逃匿難保
無潛行回籍情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行知該派員原籍地方督各省行政長官嚴緝該逃員到案

本省令

解浙究辦以儆官邪而重公格等情到部查該前局長杜澤生欠款潛逃自應緝拿追繳除咨各省
郵督並令各省民政長通緝外合即令行該民政長遵照仰即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重
國稅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民政長遵照仰即通飭所屬一體嚴緝
務獲究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昆明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佛敎總會滇支部呈會中經費支絀聞昆明五鄉自治公所取領停辦請飭該所將
前此撥撥各寺廟租產如數發還等情據此除函文已據分呈不錄外查各屬自治經費以寺廟租
產撥充者所在多有現各級自治機關雖奉 中央電令一律停辦然於停辦文內曾經聲明所有
各該自治會經營財產文牘由該縣知事接收保管等語是自治會以前所提寺廟租產均應保存
不能發還已有明文規定現復經政務會議議決所有舊有自治經費應通令各屬照舊徵收專款
存放留辦地方公益事件不准絲毫挪用該支部所謂將昆明五鄉自治公所原日撥撥各寺廟租
產如數發還等情殊屬不准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佛敎會支部遵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提備漁會置業團宜改良製絲俾暢銷路尤須設法購繭以裕來源是以本公署籌款購機就省會教種製絲工廠并令各縣知事轉飭實業分所于民間購備廣為收買妥籌解省以作資料早經擬訂辦法十條通飭照辦在案嗣思吾浙蠶戶多係零星散聚收購固非易事而山路崎嶇交通不便運繭尤為艱難若不熟思善處將繭滿之處從速購置或經手漁利民間吃虧或偶有損害且絲賠累與其後悔無及難以挽回何如先事預防早為之所受將前頒辦法細加厘訂彙編者易之缺略者補之共分十七條重行頒發以資準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實業分所按照此次改訂辦法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收購解省辦法一件見本府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際此經濟困難時代實業固屬艱難端賴種植尤為先務然振興之道亦多術也一日保種現在俾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不測理想之高尙祇求成效之可收一日蠶業將來俾自適致遠由學至高頂懸最完全之目標而為將來必獲之根據實而善之即保存主義進步主義是也若祇求蠶步而不知保存則旋得旋失徒勞無功若祇知保存而不求進步則故步自封半途而止二者均非善策乃查浙省各縣之對於種植方面坐此弊者甚多或熱心提倡種樹至敗壞之多一空瓜期已

農林救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八十二號

用接辦者處為舊任成績與已無干而不盡力維持致令荒廢者有之或故意鋪張種運數斤之重及平鄉選該屬或因他務紛乘置之高閣而不當地種植致令腐朽者有之以致每年由本省及外省購辦之良種稀樹堆若邱山遠近各縣之請領文牘積於几案試一編加放禁禁購禁甘棠留產者亦間有之而一再領種領秧嘉禾既鮮條條童山仍然濯濯者實居多數藉此以往不求救濟之法且金徒繆寸效難取掩耳盜鈴事願州若本司遇事務求實際此等有無實之舉行之每有愧於心茲擬除查明各縣實業員及農林實業團長自光復後領去種秧若干現有樹株若干製成表式令各縣知事飭經手各員填報考核或虛心培植或任意躑躅記功若賠分別辦理另行擬稿通令飭遵外其各縣知事自民國二年一月起凡各縣領到種秧之後無不自行栽種或分給何種機關統出該縣知事將種補之時勘地點查明具報一次由司定為一冊交該縣知事交卸時填據若干成活若干再報一次並將已成活者造一詳冊備回實業經費冊結專案交代一經接任點清歸回經費冊結呈報公署發司核對如各縣知事領去種秧實去城種諸端捏銷查出實令加倍賠償如後任點清具報之後不加意保護致有損害查明並責令加倍賠償處罰以示懲儆若前任概未種補後任到任時新種若干或到任後收若干交卸時未種若干能種若干確經可考分期數目之多寡由司核明呈請給獎以昭激勸當此培政奇難之時何能再作有名無實之事以致虛糜巨帑故不得不暫訂此種辦法以資考核而求實際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縣知事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商務總局轉

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本部接管內近來各省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各地方官署往來公文參差不一以致各省行政公署及各會紛紛來部詢問或各會因此爭執援引從前舊例為詞辦理殊非一律查農工商總分各會俱為人民團體彼此性質既屬相同公文程式不宜互異自應重行訂定簡明辦法以免紛歧現經本部擬定嗣後凡京外行政各級官廳對於農工商總分各會往來公文用令用批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京外行政各級官廳一律用呈至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暨商會附設之商事公斷處以及外洋商會對於駐外公使領事並內地行政各級官廳行文體例均照以上辦理其各會自相往來之文件無論總分各會一概用函所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間前農工商部所定行文程式及上年二月間前工商部所批吉林商務總會暫時行文辦法概行作廢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分別飭遵可也等由准此令仰該會查照并飭行各商務分會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直隸縣知事

農商部咨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二册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解該縣蠶桑傳習所練出之絲三百四十一兩取買之額二十五伍筋請查
取照章給價撥作繼續開辦二班傳習所經費又該實業員何毓芳現奉調入養成所學習續開二
班無人辦理請新示道等情前來查該所甫經開辦即得多量之絲足徵注重實業民間之踴躍尚
爲取買井可以開風氣該實業員何毓芳係辦得法應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該員既奉調入養
成所學習其現任職務或由承辦他項實業員紳代理或由該知事另行派人代理均無不可起能
因噎廢食將傳習所停止不辦況本公署現將各縣蠶桑傳習所改爲實習所擬訂簡易辦法十條
曾經分發各縣并令飭未辦者趕即開辦已辦者仍廣續辦理該縣續辦二班正與前令相合應即
從速預生姪期上課切勿觀望貽誤除將呈解絲兩發交農林局驗收給價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
辦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規

訂定契稅條例

(續前)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契或與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將其申請書領契

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須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由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時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

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領契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

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違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

外并處以應納稅額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契稅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知納稅額外并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契稅條例 法規

五 卷四百八十三册

第九條 契稅百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分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以內者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如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
事出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納契稅契與契運限不補納契稅者其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得報契價者准
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改訂各縣實業分所收購解省辦法

- 一由各縣知事督飭該縣實業分所經理收買之事
- 二如縣屬商民零散戶散戶得由所分飭所屬各市鎮鄉村之承辦實業員補助收買
- 三各縣收買總匯地點不必拘定或在實業分所或附設區域糧桑局傳習所亦無不可因各該局
所屬有殺錫其錫器具可以就便通身若市鎮鄉村有蠶桑繁盛區省較近之處亦可作為總匯
地點取其容易搜集
- 四凡春夏秋各蠶期由收買人先期探明各市鎮鄉村所養之蠶何時上簇至上簇後一二日即
可設所預備收買不必過早亦不得過遲

五、無論乾蘭鮮蘭均可取實用秤衡勛每勛較準十六兩（前令以升計算恐誤人未曾用實權秤通行）

六、無論取買鮮蘭乾蘭宜稍留蘭衣以保護生絲之色質（沿海省區產洋衣最多每致數十蘭獨粒成團若不稍留則去則劣蘭雜混其中殊難選別然盡行剝去則較運採必損生絲色質）

七、宜認真選別茲將選別各法分列於下

- (甲) 取買鮮蘭時宜察其有無酒水旱抽等弊（買蘭之人宜酌定量或酒水於蘭或蠶吐絲後尚未化蠶即行採摘取買時視其表面蘭衣稍帶水分者即為酒水之徵驗又於蘭中隨檢四五粒或七八粒就耳邊輕輕搖之如無響聲非爛死蘭即家化蠶又或將所買之蘭剪破四五粒驗其蛹體亦可概見）

- (乙) 取買乾蘭時宜察其有無過乾過濕等弊（先取乾蘭一物測其臭香氣香則烘蘭過度絲質損傷氣臭則烘蘭雖已適當然其中爛蠶薄皮必多）

- (丙) 無論乾蘭鮮蘭取買時須將黃白二種分別選擇以免纈出生絲致起斑紋

(丁) 蘭形大小不一其固不同需細不勻其纈雜亦因之而異無論乾蘭鮮蘭取買時須將大小

尖蘭厚薄各調分額選別以便訂價

八、取買價由蘭色黃白及鮮蘭乾蘭優劣等級而有差異茲列表下

取買價兩價目表（表中所列乾蘭均以充分乾燥為度）

雲華改裝

法規

季

別色

淨檢

類等

第

登 調 季 夏 卷 調 季 春

形 圓 色 黃 形 圓 色 黃

化 三化 二化 三化 二化 一

下中上下中上下中上下中上下中

(未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六	六	五	三	六	二	六
仙	角	仙	角	仙	角	仙	角
三	四	五	五	六	七	二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五	五		五	五
角	角	仙	角	仙	角	仙	角

鮮 調 每 助 價 錢 兩 每 助 價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定遠縣知事呈送判決李益齋偽造銀幣收藏鴉片一案

原告陳洪順布商

被告李益齋年三十一歲四川會理縣人現住青龍廠黃竹管
李友年三十一歲石碕縣香人村人

據定遠知事程煥文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偽造銀幣收藏鴉片煙案犯李益齋一案經本廳
覆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益齋應如原判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又二月併科五十元之罰金逾限一月無力完納應折為監
禁九十日與徒刑併執行之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未決羈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李友
不知偽造幣事定告無罪陳洪順受騙偽銀幣四元勒令李益齋照數賠給給領起獲之鴉片煙及
偽銀元銀錢錯條小刀等物均犯罪之物照律沒收

事實

據定遠縣知事呈報供詞內稱李益齋籍隸四川會理縣於民國二年三月間獨自起意偽造銀幣
一百四十元先在元謀縣屬沙地行使買獲鴉片烟兩小餅收藏後於五月十三日至定遠縣赴
乘見商人李友兩月有疾即向買貨搭用偽銀幣四元李友不辨真偽收受用以買布致被布商陳

洪順看破即將李友執扭並同偵銀幣四元送縣請究經該縣查驗所呈幣銀質色實係偽造訊明李友不知偽造情事所特買之銀係收受李益齋向其買貨之資該縣當即秘派法警偵緝旋將李益齋拿獲並搜出偽造銀幣元八十元洋銀三十二元共一百一十二元又鴉片烟兩餅約重十八兩銀計四個總條一洋小刀一把解送到縣該縣提犯質訊供認前情不諱即將鴉片烟沒收當衆焚燬偽造銀幣針牌亦衆銀針銷并照律沒收銷燬詰無另犯不法別案及知情同行之人証據確鑿案無遊飾照律判罪呈請覆判例屬

理由

按上事實李益齋偽造銀幣與收贖鴉片烟之所為查係偽造銀幣有本國外國兩種係屬犯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罪刑兩罪比較以二百二十九條之罪屬重懲照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收贖鴉片烟一罪是屬犯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刑按照本律科刑外仍應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其無力繳納罰金應照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易以監禁乃為正刑該縣原判將李益齋偽造通用銀幣行使一罪照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酌處三等有期徒刑六年收贖鴉片烟一罪照第二百六十六條製造鴉片烟或販賣或圖販賣而取贖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律酌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元係二罪俱發更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合併刑期六年又五月以下為長刑期六年以上定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又二月刑期均尚相當惟收贖鴉片

烟罪按本律應併科罰金易以監禁該縣原判以罰金犯貧無力繳納免併科殊屬非是應由本
縣按照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併科罰金九十元仍予限一月內完納逾
期無力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九十日與原判即刑併執行之及原判將李益發照二百
二十七條及二百七十五條處附加刑羈禁八午並未照第四十六條及四十七條之規定叙
明令部或一部係屬陳潔照由本廳明定職查公權全部十年餘如原判罪刑特為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尚誤同級檢察廳註明
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定遠縣於到案三日內宣告判決拍滿上訴期限照刑執行畢並即備備
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誌

承審判事張舜鈞

陪審判事楊 訓

◎ 雜錄

第一區省程學趙鏡清報告神察江川縣學務情形濟揭

(續前)

(丙)補充之作

(二)宜擴充一女子初等小學校 該縣風氣從前最為銅鼓女子絕不全讀書現在風氣漸已開
通頗有以送女子入校讀書為然者惜公處又無可造之學校請飭令該縣知事為開通風氣計

長有女界 判詞 雜錄

八 第四百八十二册

整頓速設一女子初等小學校

(三)宜乘擴充一級桑絲校 該縣實業不發達時辦之實業團社虛糜公家之款而已在江川氣候與省會相去餘程種種之黃蠶業現已大發成效若再擴充形勢與用於小民之生計關係尤為緊要請飭令該縣知事摩無用而為廣桑學校應於實業前途裨益非淺

(四)高等小學校中宜添購簡單儀器 江川所辦之高等管內除教科書之外一無所有勿論理科器具缺乏即歷史地理掛圖亦不有勿論體操器具缺乏而風琴一架亦不有教員講論時頗覺困難請飭令隨時添購以彌缺點

(丁)勸懲之件

(一)關於請獎者 勸學員長何備英小心謹慎辦事穩練漁村初等小學教員傅廣品珍行純止學問極長以上二人係該縣不可多得之材請俾論嘉獎

(二)關於請懲者 西區張旗烈教員王開賢品行卑劣難言師表北區招登村教員前已取銷令仍尸位以上二人請即時撤換

以上各條除由視學送函該縣知事照辦外理合呈請審核轉飭施行 (已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贈其餘各縣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半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全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是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假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號

第四百八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大洋柒角五分
不取郵費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請察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財政長指令

法規

改訂各縣實業分所取餉解省辦法(稿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殺判華坪縣知事呈送判

決王兆龍略誘幼孩服照圖賣營利一案

雜錄

第一師省視學趙鏡潛報告觀察呈貢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山西民政長陳鈺轉據山西省城警廳廳長靳寧呈稱科長李欽典呈請辭職李欽典准免本官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會人蔣秉任副建設院院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張聽飛任編製給予三等文虎章趙廷獻李占元袁明翼王繩塗給予四等文虎章谷正清吳明亮

劉山勝曾厚平周漢章給予五等文虎章繆維李金貴朱名成給予六等文虎章萬思鳴給予七等

文虎章趙明亮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方彊因病請假改派吳蘭生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楊汝梅給予四等嘉禾章蘇勳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許濟棠陳清濤楊中夏曾衍真希濤楊彥潔許七鼎汪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楊贊賢來慈瀛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梁士詒湯敏給予二等嘉禾章陳緒彰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洋員克路倪那臣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克敏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據報代領河南都督段祺瑞電稱前都督張敬芳當去年七省之變豫當南北之衝勢成連迷之數
亂黨土匪互相勾結盜省城警卒賴支持現在規畫軍事資商權請飭回任並令會辦副撫事
宜等語前因豫南土匪肆擾張鎮芳督防不力業經職離任茲既張鎮芳兼督電稱有商辦事件張
鎮芳著仍留河南會辦副撫事宜以觀後效所請回任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任命蔣懋熙署理江蘇國稅監督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懋熙署理江蘇財政司長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廣東事務局呈請任命李誠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
請予獎勵等語署安康縣知事樂守愚才識宏遠百廢俱舉著扶風縣知事陳雲霖老成練幹為守
兼優署乾縣知事顧士麟才具優良實心任事著綏德縣知事李蘊華老成穩練所至有聲著朝邑
縣知事劉在齊才識淵遠應變有方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著咸陽縣知事方大柱才具明敏撫字
心殷署長安縣知事屠鏡淵指置從容事無不舉著藍田縣知事賈嗣勝識俱優才堪濟楚署藍田
縣知事陸仲茂材補勤奮報險不辭署大荔縣知事曾意勤才識敏通勇於任事著洛陽縣知事王
觀形請求吏治才識俱優均即傳令嘉獎署鄜州縣知事王景毅才具平常應即免去本官署西縣
知事胡撫鈞遇事檢優其寡斷署豐城縣知事彭榮藻才識庸懦請事撤銷著洛陽縣知事易林
上於謙遵性復職署佛坪縣知事陳瑞生百事廢弛形同虛曠署石泉縣知事投高滋畏葸無能

離解民社等安定縣知事王經緯性情燥憤前無能警署歸縣知事劉式全被控有案切即嚴辦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豫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准予全權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本省令

長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省會警察廳

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廳局長吳錫忠呈稱竊查山林之害火災為烈一經焚燒立即枯死詎知我之甚易而培之殊難自冬杪以來各堡溪壩山林被焚究其始焚原由多屬掃墓者燃燵之不慎查取掃墓業去時曾咨請警察廳通飭省會六城巡警凡掃墓者不得攜帶紙燵以資保護山林在案故去歲山林被焚逐漸減少近日久生玩掃墓者仍帶紙燵於林政前途妨害非淺除由局通告禁止外應請鈞署飭令時察廳通飭六城巡警及城外各區巡警嚴加稽查再有攜帶紙燵者一律截留違者處罰以期滅救火災而維特林政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謹此呈等情據此查掃墓燃燵雖屬民俗惟值此風高日烈之際偶一失慎最足以妨礙森林若長此不禁殊有失保護林務之旨據呈各情合亟令仰該廳遵照飭會城各區署長一體嚴禁辦理並仍一面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此令

警前收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四百八十三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永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查浙省自禁烟以還兩窮日甚提倡實業固刻不容緩然地方官紳和衷共濟力圖振興庶幾一切可望實效之取乃查該縣實業員高炳奎性情浮燥少有實際每辦一事徒與地方官紳空文辭難辦見切實舉行似此意氣用事將來成效難期著即撤差以示懲儆茲查有農校畢業生范元侯尚堪充膺斯職除令前往接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並將經手款項實令交代清楚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

省內外各縣各學校
各知事
各縣視察
各縣視察

教育司案呈奉准 教育部郵寄二年部令第五十六號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到案應即照印通飭本省各學校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附收受轉學學生規則一本已登四百五十五號法規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農林局局長

竊案司案是登省城南關外鹽店街有菜園一區近日園中草芥叢生牲畜踐牧甚至攀折損傷根幹枯萎儼如失法枝葉弱小種種荒蕪不堪寓目此項菜園如在公地該局應有經理之責若係民有該局仍有勸導之權乃竟放棄責任任其荒蕪殊屬不合該局務將此項菜園從速調查果係該局所經理者自應由該局切實整頓妥為保護以示稽模並查前做設係民間所種植者亦當派員前往該處查令從速整頓設法保護將來前置舊業乃可獲利時屆奉令查手將與印即迅速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 各觀察使 省會警察廳
巡道警察總局 縣城口警察所

內務司案呈准 昆明地方檢察廳公函開案查買賣人口為法律所嚴禁民國成立宣布其和尤重人道主義奴隸制度自應取締惟為使女者類多幼失怙恃移居兄弟否則迫於饑寒為父母所轉售遂令脫其奴籍反致窮無所歸若概由公家寄養則為難辦故應濟因時因事故不能不略予變通凡已轉售者暫准作為傭雇一經及歲即常寄寓遣嫁早經割切曉諭在案夫均是人也伊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八十三册

雲南政報

誰主之伊誰奴之不過時命不齊降而供人役使其零丁孤苦在稍有人心者方將憐恤之不遑何忍磨待即以主僕論我既享其服役之權利亦當盡其衛養之義務此公理也乃有一種慘酷之夫潑悍之婦蔑視法律妄逞淫威鞭撻猶嫌其輕而加之刺擊細打以為未足而繼以刑傷或剪髮或刀斫或湯灌或火烙以及鐵錘錘斧之屬觸手皆其刑具強暴橫施演出各種慘劇輕亦殘厥肢體重日奪其生命迫奄奄一息始陰風溼滅証據於是棄之僻靜者有之投之井河者有之而憤然一棺埋之荒野者更不知凡幾聞者心酸見者髮指邇來此等重案層見疊出其傷殘而去至死者猶更僕難收均經依刑懲辦惟愚習誤人害夫慈婦皆然罹於法網可殺亦復可矜本廳專向檢察以保護人民生命為大職以維持善良風俗為責任亟應剴切佈告俾知悔改一面隨時偵察所有使女若有發見各種傷殘者立即拘送來廳究問家主婦女犯罪夫男併科子弟違犯父兄同惡無歸官紳商富要皆按律嚴辦苟因而致死者概以殺人罪論不聽言出法隨決不寬貸餘佈告外竊意省會為首善之區尙有以上諸現象則省外亦所不免相應函請貴公鑒查照一體佈告並通令各地方官督飭警察認真查禁從嚴懲辦實緝公誼等由到本公署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查照一體佈告週知並督警察認真查禁從嚴律

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內務部呈案查隨糧公債一項自鄉兵停止原議以其餘款辦理鄉團是以前訂辦團費章程其經費有以隨糧公債餘款撥充等語據因餘款二字原無一定界限若不明白解釋各縣將無所適從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曾經本司會同財政司委請以四成解省彌補已支鄉兵項下之費以六成留作地方辦理鄉兵之用辦未奉核示然簡章中既已明白規定故於各縣呈請解釋何為隨糧公債餘款會以除解省彌補鄉兵經費外其餘即為餘款等詞解釋令飭未奉核示遵辦茲據財政司呈鈞長訓令各屬關於此項公債請以四成解省彌補前用費以六成留各該地方辦理一切公益事件等因通行在案查公益事件範圍及屬鄉團不過公益事件之一詳譯此大插令前隨糧公債餘款似又不能專作辦理鄉團之用與前訂簡章及迭次解釋已稍有抵觸若再不劃分清楚各地地方官必不免多所誤會以致已成鄉團藉詞停辦未成鄉團因之不舉於保安前途無影響爾將此項撥留各地方之大成公債中先行劃分明白以三成仍照原案作辦理地方鄉團之用其餘二成應候指撥似此辦理與財政司案呈之案不相抵觸於通行鄉團原章亦無違礙是既有當理合請請衡核示遵此簽等情據此除批以簽悉各屬截留六成隨糧公債合之則見其多分之則見其少若於六成中再劃三成辦團則各屬撥充之存數太少轉恐不能濟事不如仍令將六成全數存儲俟辦理關係較重之公益事件時再行指撥仰該司知照並錄送財政司知照等因批示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長政長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
自濟安和公可
自製火柴公司
自製火柴公司

案查前准 自製安和開查雲南省礦務及火柴各實業公司購運全年需用製
造之藥料係屬禁物曾經 鄂核准分批報運在案茲據年底應將民國三年各該公司需用全
年藥料名色件數重數分別呈報 陸軍部核准飭關知照以便分批查驗放行相應請轉飭各
公司遵照呈報並詳請報部核准施行等由當經指令該公司迅將民國三年全年所需各項藥料
名色件數重數切實估計分別開列並出具切結聲明是否確係備作製火柴之用一併呈報到署
以憑核辦在案茲今日久尚未據呈報前來合令仰該公司迅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規

改訂各縣實業分所收購解會辦法 (續前)

秋	三	上	二	角	五	仙	七	角	五	仙
冬	三	中	二	角	六	仙	六	角	五	仙
春	化	下	一	角	六	仙	五	角	角	
夏										

上裝所列購辦黃繭其形狀以正圓楕圓為限其有兩端具尖形者難以機器繅絲無庸購置

取買白繭價目表

手	別色	淨繭	類等	第	鮮	繭	每	筋	價	乾	繭	每	筋	價
春	白	一	上	三	二	角	五	仙	八	元				
季		化	上	二	二	角	五	仙	六	角				
銅		二	中	二	二	角	六	仙	七	角				
化		三	下	二	二	角	六	仙	五	角				
養	色	化	上	二	二	角	六	仙	五	角				
			中	二	二	角	六	仙	四	角				
			下	二	二	角	六	仙	三	角				

長南皮服

法規

五

第四百八十三册

夏 季 綢 養 秋 季 綢 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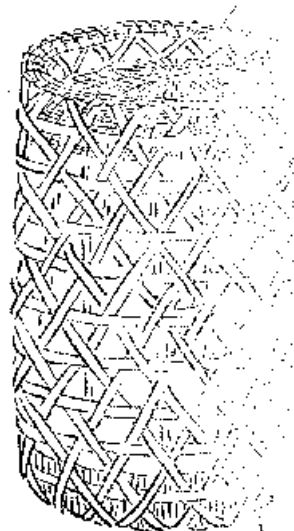
夏	季	綢	養	秋	季	綢	養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五	六	五	六	七	五	六
仙	仙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八	八	六	五	六	七	五	六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六	五	六	七	五	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六	六	八	六	五	六	七	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六	六	八	六	五	六	七	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丸收買之後即由分所照法烘乾收存象齊解書茲將殺繭裝置搬運各法列后

(甲)殺繭 殺繭之法頗多惟以火烘為最簡便其法製一本箱高五尺長四尺寬一尺五寸箱之正面設門以筒收閉由距地二尺六寸高之點推而上之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層每層相距六寸層中各置一抽屜每層高五寸長三尺八寸寬一尺三寸屜底以銅鐵等絲或竹絲編為網狀網孔之大小以不漏繭粒為度每層內容可鋪鮮繭二動又於木箱二尺五寸高之處隔一薄鐵板以箱下部火焙板面鋪繭孔以通下部火力板下置一火灶溫度宜在攝氏九十度上下烘繭時務將各層抽屜蓋上下掉換使繭受溫勻一每烘繭一次總以烘體充分乾燥為度驗法取箱內之繭近耳搖之其聲響亮即為適度或於每層內拾繭二三粒置破繭層以手拈捻神繭體成顆粒形亦即乾燥合度之徵凡烘過之繭如及時未便解書須平

樽內置於空氣流通之處并互於鼠害潮濕加蓋防範

(乙) 裝置 收買之藥瓶宜從齊欲解者時裝置之法宜製備細用篾編勒疏格取其體輕價廉每罇容積約可貯藥六十餘粒罇內罇口用膠布包裹兩端用草葉復蓋中央置一氣室



竹筒

乙 布袋

丙 草葉

丁 氣室



(丙)搬運 搬至裝置完全後其重量至八十觔以上者宜用馬馱搬運途中如遇陰雨其齒
節外面須蓋雨衣以防雨水浸濕

十 搬運各款由實業分所墊山若實在無款可墊承辦人員可呈函縣知事由錢糧項下支借以備
撥解到省照數發還

十一 凡在總匯所烘曬所用人工薪炭費及裝置器具費准由各縣承辦人員據實造冊隨同齒價
呈地方官轉呈公署核飭縣照數還款

十二 凡各縣分所於齒曬價銀隨取隨給不得短欠并給予齒戶收條以昭信實

十三 各分所解曬到省時除將銀兩數目造冊呈報外并須將收條之票根隨同呈解以備查核茲
將收條式樣列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知事呈送判決王兆龍略誘幼孩張照圖買賣一案

原告 蕭仁福 華坪縣人

被告 王兆龍 年二十九歲 華坪縣人

據華坪縣知事吳聯珠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王兆龍略誘幼孩張照圖買賣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兆龍應如原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遺犯獲日另結餘如原判辦理

事實

據華坪縣知事吳聯珠呈送供詞內稱王兆龍游蕩度日與張照素不認識張照年十一歲係羅仁福之妻弟母死父存現患癩症民國元年八月十日王兆龍與其弟在逃之王文華在依祿坪地方遇見張照問及年僅十一歲王兆龍因貧起意商允王文華將張照誘拐收錢分用即向張照誘稱其代措洋竿給與衣食錢文張照不疑即與同路行至永北縣樹之孤獨坪與不識住址名字之馬姓途遇問談王兆龍捏稱張照係其親子現在貧難度日欲賣張照活馬姓稱要買去做奴當時講給身價銀四兩人銀交付未立字據王兆龍王文華將銀換錢分用各散經華坪縣知事韓國

相訪聞飭警往查旋據張照之妻兒羅仁福呈報到縣經該縣飭警緝獲王兆龍到案訊供呈報未及判決即事該知事吳聯珠到任接交程研訊據供前情不諱將王兆龍按照暫行新刑律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判處無期徒刑拐賣贓銀犯貧兒予沒收贓物之張照收買之馬姓國關永北處查傳到日分別裁判給領懲犯王兆龍據日身結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王兆龍誘拐幼孩售賣圖利之所為該被誘之張照年僅十一歲其知受僱代措洋學不知被告情事實屬圖利誘拐犯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刑該縣原判將該犯王兆龍照暫行新刑律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該條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處無期徒刑尚無不合惟照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該犯應褫奪公權全部移身原判未據聲明係屬疎漏自應由廳按律宣告餘如原判辦理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應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由同級檢察廳註明右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維持原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報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省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張舜麟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館續辦報告視查呈實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關於改善者

(一)單級教授法宜切實研究 各區初等小學學生程度不齊勿論在二一學年三四學年而值人材缺乏款項支絀之地莫不以應用單級為適當之教授查呈實遺區各教員熟於單級教授者頗少有矣雖標明分甲乙丙三組而所教仍係多級者有口雖言單級教授而應用欠靈活者此皆由於未切實研究之故近區則注意者甚多然如斗南村之趙教員江尾村之張教員抑所謂晨星寥落不可多得者也

(二)管理法宜改良注重 學校之有管理法與教授並重而教育要端教授管理之外尤注重訓練該縣各校情形大都教授而無訓練不知學生人格之修養及性情之陶冶習於幼小時補其基礎不於訓練加厥功則學校培植之人材何以迥殊於市眾况近日校風之壞達於極點學生浮囂氣息到處皆是正本清源教授管理之外注重訓練誠為今日最不可緩之舉也

(三)教科書宜改良統一 近年各校所用之教科書有前清學部審定本有前清學部編纂本有新出共和教科書本大約各校之中教科書不出此三種然同一年級同一程度之校用書詭統一教者既不努力而取效亦宏查呈實各校中間有程度不同而用書各異者如甲用清學部審定本乙用清學部編纂本其至有因父兄頑固送了弟入校全不為之買書者然此則居最少之

數也惟是教科書不統一一堂之內紛紜錯用在多級之學校教師既無此精力在單級之學校教師更無此時間其為教育之障礙疑病何可勝言應請飭令該縣勸學員長隨時考查隨時糾正並轉飭各校教員一體遵守庶用書統一學者免致不齊而教者亦免徒勞無功之處也

(四)一鐘點學科宜分別改良注重學校之有鐘點表區分年級配合學科其關係為若何之重大故為教師者宜當敬謹遵守遵照教授方於兒童有益乃查呈其城外各校尚有鐘點表固是照章開列而所教全不按照者學科固然配合而所教於表內不能全行擔任者此等情形聞或有之請飭令該縣勸學員長認真查過有此等教員即分別呈請該縣知事記過庶有所警惕而學生受完全之教育矣

(乙)關於整頓者

(一)學生曠課之風宜嚴行整頓 呈查與晉甯接壤學生常犯曠課之弊兩縣如出一轍大約農家者流以農為生活逐重農而輕學其質由於父兄不明事體幼小孩子於耕種之補助能有幾何與其一曝十寒貽誤青年子弟曷若責令入學能日成就大有可觀此等見地難貴之現在除社會教育發達之日方能臻此日下惟有飭下該縣知事嚴令各區各校管教員及村中學董督催上課若有曠課一月至一星期之久者即處以相當之罰金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府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三價認購全年者銀七元六角認購半年者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省內縣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率過二期倘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地稅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核報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局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交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各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數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隨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號

第四百八十四冊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壹角叅分
叅助不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費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六則

商標檢定訓令

改訂各縣賣菜分所取函解省辦法(續前)

訂定販賣烟酒特牌照稅條例

鄂省各縣商會清理烟稅辦法

鄂省各縣商會清理烟稅辦法

第三區省視學趙鏡階報告視察呈請勸學

務情形清摺

第四百八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羅廷康周鍾俊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申振林安吉壽王漢池命如道冠維翰胡炳文劉鳳藻趙春霖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請任命李新漢蔣懋伊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徐州觀察使李慶璋呈請任命張雲赫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南黎民政長馮錦銘轉據衡永郴桂觀察使唐國呈請任命于廷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此次行政公署改組去職之總務處科長金潤澤楊蔭樾陳毓植王瑞清內務司科長嚴善坊財政司科長陶起鳳教育司科

長劉永昌趙洪年實業司科長屠節輝屈業內務司技正周運清實業司技正張星燾等均請免去

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稱此次行政公署裁缺之總務處科長王經弼滿內務司科長王顯張渭川財政司科長張聯濟教育司科長桂毓松張崇基實

長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八十四册

業司科長徐文永周銘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騎兵上校江炳靈步兵中校雷應春步兵少校黃振中請補工兵中尉張偉於上年留省倡亂案內均確有匪匪情事除應補張偉一員由部註銷外江炳靈雷應春黃振中請一併褫革軍官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各分治員

案准 雲南迤西鎮守使第二號咨開查此次密謀叛亂之主勳各兵匪等經嚴府具供單咨請通緝在案此外尚有同謀作亂甘心叛逆之在逃各兵匪亦應一律嚴緝究辦茲再將匪首莫春榮匪首克勤等所供出及由嚴府查出確有證據者之姓名年籍表列咨請查照請即通飭各地方官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咨已另文分發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部呈奉 內務部電開江口奉令停辦各省地方自治業經分別通電行知在案茲據山東民政長魚龍陳接收經費財產辦法頗中肯綮應即採定劃一辦法奉令各縣知事先將自治職停止另行仍責成各該職員自二月內一律將經費財產文件分別造冊呈由該縣知事覆核會同署名簽章呈省報部核奪以杜謬卸侵限等弊合行電知等因奉此查各縣上下兩級自治前奉中央電令停辦當經錄電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別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部呈奉民國二年二月十一號奉 內務部訓令第九十三號開新邦肇造陽曆紀元所以利交通而便會計尤宜垂矜令申其四時令節關於社會風俗人民生計本部衡度民時對於此類習慣未便干涉呈明 大總統以陰歷元日為春節端午為夏節中秋為秋節冬至為冬節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以順民意而從習慣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奉此除電知外合行抄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查照並轉行各機關知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各省知事

本省令

奉 內務部詳電當經通行並分函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台行抄錄原呈通令仰即轉飭所屬
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昆明縣知事

內務司察呈准 昆明地方檢察廳公函開運督署案據西鄉羅敏榮等村民人李洪有具報伊
兄弟李洪興不知被何人殺斃路傍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本廳派員前往該等洪興委係生前被
人用月殺傷身死是實隨即取格籍推兇犯魏遠天梅嗣又懸賞前令緝拿在案旋據該縣李
光翰於本年正月初四日即將正兇李兆一名偵獲到廳訊明實是該縣羅敏榮等無做勞不應自應
照賞給銀五十元以重功令惟現據該縣呈稱實銀絲毫不能承領祇祈轉請民政長查核俾得
一名魯則沾德非淺等語據此查該縣羅敏榮等實銀絲毫不能承領祇祈轉請民政長查核俾得
偵獲送廳歸案訊辦是其勤慎從公已堪嘉賞然於本廳委辦之件苟能認真將正兇李兆一名
為請是其重名案而輕釋若求之意時望董中尤覺不可多得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前
情酌給該縣董李光翰以名譽匾額一方或公發勳章以示鼓勵並請公署無誤等由准此查該
縣董李光翰緝獲兇犯不領賞金洵屬急公好義自應獎勵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茲由本公署撰給
急公好義四字匾額除函覆查照外台行令仰即該知事即便查取轉給該縣董李光翰領懸掛可

也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 各直轄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查查閱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政府公報更正欄內載填接教育部函稱逕啟者查閱
實報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載本部咨復奉天都督擬定畢業分數甲乙兩例表式請轉飭辦理文
一件所印附表內橫道各格頗有錯誤原甲表最後四行四學年相加分數與各學科畢業成績分
數之間并無插絲乙表第一二三學年各行下每兩學期中間之直線至實得學期總平均一欄為
止相應送上原表二紙希即登載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等語并附刊原表於後茲查前教
育司曾經遵照新奉各學校令各學校規程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學生畢業成績考查規程
及報載此項甲乙兩例表式并按那漢省現有各學校將學生畢業成績表分為四種擬訂一為法
政中學高等小學初等小學甲種實業乙種實業等六項學校適用之甲種表式一為上六項學校
適用之乙種表式一為師範學校適用之甲種表式一為師範學校適用之乙種表式復於各表附
以說明呈經 教育部核准由本公署飭會各縣知事將學校刊版印刷通發省內外直轄各學校及各
縣遵照在案頃聞報載前因復飭省會彙送學校查照將原版更正另行印刷送會檢閱當即由各
學校向該校舊存處自行購用嗣後各學校學生畢業核算成績時均應查照辦理再查新案中第
以下學校畢業時除先期由校呈報主管官核准外但遵照 部頒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後附載第

各省直轄省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八十四冊

雲南教育

一覽表式清其各生年歲籍貫入學畢業年月及畢業總平均分數之總表故學校程度及性質
分別報明縣知事及本公署或由本公署轉報 教育部計項甲乙兩例表式原形原樣報惟各學
校核算成績既照此項甲乙兩例辦理總由校清繕一份妥為保存其在奉到本令以後畢業
學生并應於是報該生等畢業成績總表之後註明係遵照甲例或乙例表式核算成績以便查考
嗣後凡各區省立學校查學務或本公署及縣知事遇必要時均得隨時之開備查閱查明或
有錯誤及疏漏應即由各該校長分別議處又查此項甲乙兩例表式其中例係純取新章辦法
其乙例係新章章法用辦法凡各學校未奉新章以前原有學生辦理畢業或用甲例或用乙例
可由各校自行擇定至既奉新章以後開辦學生辦理畢業均應照甲例表式核算方與新章符合
不得誤會除通令外仰即各該學務局長及各學校校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二一十七號

令滇南觀察使 臨開廣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查本省通省教育調查表原令限交到十日內填報嗣以各縣多未能遵辦理復飭
各觀察使嚴令所屬各縣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即日填報如再遲延即由各觀察使查明將遲報各
屬勸學員長簽齊呈請記過以為玩視要公者戒其縣知事督率不力即由各觀察使解諭申斥等
因通令去後旋奉 教育部督飭到署亦經轉飭查照前案切實辦理在案迄今逾時又已數月僅

滇中觀察使遵照辦理其所轄各縣除歸維一縣填報不符通案餘尚補報候核外其餘各縣均已
由該觀察使先後轉報前來至滇西觀察使所轄尚有大理趙縣雲南鄧川洱源賓川蘭坪中甸鶴
慶石門廳衛永寧永寧大勝南水北等縣皆南觀察使所轄尚有他耶緬甸景東鎮沅元江等縣
臨開騰觀察使所轄尚有陸安石門廣南富寧安平師宗邱北等縣均未據呈報除大理趙縣雲南
鄧川洱源賓川蘭坪大姚等縣固有呈報外無可置其餘各縣亦竟任意玩延殊屬不成事體應飭
自奉令到日迅即將案經送到者先行彙報一面將地方無事逾限不報各屬勸學員長及縣知事
隨時查明彙齊呈候分別懲處以符原案而重要公並俟影復所屬一體迅速填報不得再涉延
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H

民校長指令第二千五百零二號

令 臨開騰觀察使
前第六區省視察

教育司案查據 省視察使 開列指表報告簡在縣學務情形前來查學款應劃歸勸學所經理係
本省通案應即照案辦理其小學教員講習所既經該縣勸學員長籌撥辦法應即迅速呈報查核
以便開辦並遵照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慎選所長及教員呈候核明分別委任俟該所成立後再
將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履歷造冊呈核備案其應行添設各處初等小學校亦應查照該縣學原函
辦理至該縣各校學生任意曠課學制處前命令爲無足輕重以致成績劣下亟應從嚴整頓飭

雲南教育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四號

知事長擬訂處罰規則由該縣知事核定嚴飭各校切實奉行勿再疏玩是為至要除令知該校
飭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各縣知事
行檢委員
路事審檢所

准案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五五號第五三號公函開請轉飭所屬通緝逃犯唐少南即唐廿四刺
刺李細滿撥即丙生等到屬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督飭法醫一體通緝逃犯
唐少雲李細滿候等務獲呈廳以憑解送歸案究辦毋稍延緩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如后

唐少雲即唐廿四刺頭身沙人住長沙捕撈牛角塘現在逃
李細滿撥即丙生長沙人車退兵士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規

改訂各縣實業分所收購解省辦法 (續前)

存 今於某年某月某日收到某村某人夏蓋中等白筋 兩每筋價洋 角

查 仙共合洋 百 十 元 角 仙 厘 經手人 日

實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藥 某縣實業分所收到某村某人夏蓋中等白筋 兩每筋價洋 角 仙共 號

根 合洋 百 十 元 仙 厘 經手人某局所人員姓名 日

實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叔 今收到某村某人夏蓋中等白筋 兩每筋價洋 角 仙共合洋 百

條 十 元 角 仙 厘 經手人某局所人員姓名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號取月廟) (省解處) (查存處日取)

十四凡由分所運銷至省其距省途程在二百里以下者可於抽餉後三日內解運鮮餉其路途至二百里外者均須解運乾餉庫內亦即以乾餉收入照第九條乾餉委給價

十五每年當春夏秋三季抽餉收畢後由分所將所收各戶之數數銀數列榜通衢俾眾周知并呈由地方官彙報公署備查

十六各屬水辦人員自收買以至運省其間所辦事宜或辦理不善致滋怨謗或處理失當損害商絲一經查覺應將該承辦人員分別記過撤差及勒令賠償

十七各屬承辦人員自收買以至運省其間所辦事宜果屬勤儉毫無貽誤并解省乾餉在五百兩以上許贖在一千五百兩以上者分別存記嘉獎以示鼓勵 (未完)

訂定販賣煙酒特許牌照條例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至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為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齊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

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

四元

兼營整齊與零售或兼賣烟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烟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齊或零售字樣并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

其號數但丙種零售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讓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者時得檢查販賣啤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并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二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鹽賣與鹽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記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要電

都督政北京及各省電

北京大總統副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頃讀龍都督訓電崇論閎議感佩莫名但茲事體大非過天所得而定謹據大要以備採擇我國行省制度係仍元明之舊轉璋雖大未易控制以政上不能限中央集權之效下不能舉總憲舉其之效國之不治有由來也竊考歐洲英法等國其大體比吾一省而多州多至數十次如荷比等國僅比吾一府而亦分州數十在東隣日本亦如其行政區域分區愈細密者其政治愈理而其國力愈強據特此也則徵之吾國唐宋之設州分道亦有先例此較直觀可以悟今日省制之不度清者國家設置道更原以地方大小政務繁簡為標準今言裁設設之法代有變更前此設有專在防邊故治官之官多今日設官務在治事宜治民之官多治民之官多如東西各國行政制度是也治官之官多如中國行省制度是也行省本元明舊制而前清因之其在今日已絕對不能適用故取內閣大政方針外護廢省設副級制徵求各省意見於其廢省廢道之說主張紛紜莫衷一是竊嘗遠徵吾國史乘近考列國友例默察政體趨勢行省一日不廢治政而難決不足以整商官方面發洩政治但有一先中問題即交通通商行政困難甚且中大問題一時不能解決進行恐多滯礙故竊又以爲廢除省制當從交通通商行政較裕之沿江沿海省先行試辦遠各省暫仍現制以交通便捷財政充裕再次項推行但日前邊遠省分地方事關頗設副級制耳目既懸關監督亦屬不易省設尚不容遽廢道制亦當慮存留似此廢

要電

雜錄

七

第四百八十四冊

省在道成存省在道廢於改革之中仍屬緩急之意是否當即亦交政治會議詳細審查是所殷盼
哈海都督唐繼堯即讓印

帶身以謝鎮守使電

大總統守使電准國務院開奉大總統發下滇西謝鎮守使電稱滇省已一律肅清滇西地方
滇軍第一旅長已定資鎮守使職請將滇西鎮守使撤去以節糜費等語滇西行政教育未請裁實
能節費以謀殊深可慰滇西地方重要鎮守使一語能否即行裁撤該處情形迅復等因查
滇亂雖平善後事宜諸特籌借道成從德北西據方志以滇殊深復制與支持危局共濟艱難
同處兩片詎先登岸自計則得非所望公即乞勉當殫竭復以備轉達中央察明又印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濟報告視察呈貢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關於整頓者

- (一)宜廣續開辦教育研究會 教育研究會為教授之補助機關非鑄化不完備之教師及私塾
熟師使之具科學智識及教授方法不至茫然也查該縣遠僻有此會日久遂因事中醫請節令
廣續開辦又呈貢縣區域分真境化境兩大部分真境之治城既廢續開辦化境之化城亦宜廢
續開辦如此應令近區遠區之教員就近研究乃無遺憾耳請節令照辦
- (二)四郡之管理員宜整頓 查該縣各區鄉校之管理員多以不識字之人充當不惟無益且多

障礙官山勸學所調查全縣各區鄉村有公正紳董熱心義務之人踴勸學員長開具履歷姓名清單呈請縣知事加給委任狀以重職守并將考核果係勤勞卓著即獎以匾額以示鼓勵

(丙)關於補充者

(一)宜從速添辦小學教員講習所 該縣師資缺乏總辦此所萬不可緩特呈呈實經費十分困難擬請組織學在該縣時徵集紳董意見云云有二法一現時暨款各鄉中村前日有拖欠者宜速徵以作學費一從前備款積存七百餘金自改回爲督運將積存銀兩歸督支用今宜退還方合正辦得此款即可籌作開辦費即聘請教員之用總之辦法仍是一法不外乎嚴行追繳耳請飭下該縣知事照辦

(二)女學後宜添聘女教員 該縣治城內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內人材之缺乏款項之支絀教員則前一年歲考者以爲之教誨部遂仍聘請女教員教授爲宜現呈實雖有不遠聘請較易請自民國三年始飭令該縣知事速商勸學局長上書聘請一女教員以爲開通風氣之計

(三)原有之高等小學宜擴添儀器 呈實自來學款素其所聘學校俱苦因陋就簡即以一課之長高等學校除有具琴一架地圖一張外餘一無所有似宜擇儀器中之簡單者隨時添購推之發給學校中之設備如顯微鏡鑿製解剖模型亦宜購聘備也

(四)吳縣宜擴充一高等小學校 吳縣營在實境之內離治城稍遠該處人烟較盛財力亦足且附近村屯亦有初等小學校者亦多宜擴充一高等小學校以從不惟城中免擁擠之患而近

由一帶初等小學校亦有升學之地矣請下教縣知事轉飭學區長竭力勸導

二、關於勸懲者

一、勸學區長請獎 該縣現時勸學區長為舉宜其人係前清舉人亦教育官練習所畢業曾充州等小學校教員因去年奉命學區長被選為省議員辭職本年知事始選為勸學區長因資格不符在職時職無自誤及任事以來固為熱心學校亦滿口推廣視察到學界中人合詞呈請以無心辭職不忍讓後轉請獎勵前來請獎學務在無異其人在該縣既有能力呼應尤為不勸學區長一體獎勵而不同教員學務教育政必取師範畢業者方能勸學區長長於教育行政學務區長不致務任可香煙通或則嚴除資幣將該區長試為改培委任職實於該縣教育前途關係非淺故呈附呈

(未完)

華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版一紙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各部外各報館一分外寄

外各屬地方均照原數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每份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

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報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報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報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報館向各縣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

月底第二期限至六月月底第三期限至九月月底第四期限至十二月月底如一期報郵費至過

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第四百八十五册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拾元
半年者收大洋五元六角
一月者收大洋五角
零售每份五分

如送報未符私自加費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本官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所得稅條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刑罰勸諭知事呈請會

委判決李開春等毆傷呂應紀致死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濤報告視察呈貢縣學

務情形清摺

務情形清摺

務情形清摺

第五區省視學孫洋副報告視察新興縣學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寶琦為高等文官銜刑部委員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總長此令

任命江瑛寶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趙秉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任命馮國璋為暫行刑部總長此令

本官此令

馮國璋

中央令

第四百八十五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多停縣知事邱廷榮於李查善後款項強分貯城藉詞支濫實屬玩視要公不顧大局請將該知事免去本官等語邱廷榮應即免去本官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糾勸瀋陽民各員請予懲處等語奉天懷開縣知事趙怡山濫罰多欺任意鬧銷靜安縣知事郝延鍾辦賑迂謬因恤民艱均著一併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新疆蒙民政長楊增新電稱署輔台縣知事李桂霖貪劣不職要飭有據應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該知事身處民社應如何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乃竟受賄至五千餘兩之多既經查有實據應即先行褫職候議省法庭按法訊辦以儆貪墨而肅官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部令

財政部訓令

號

令雲南民政長

案查驗契條例經大總統公布由本部遵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以二月一日為施行期並將劃一契紙章程改開驗契條例辦理電知該民政長遵照辦理在案查驗契條例其大致與劃一契紙章程雖無出入而防範較為嚴密又本條例第十七條內開驗契辦事細則由地方行政長官

以命令定之等語所有各該省前定劃一契紙章程施行細則自應先行改訂呈部核定隨令發去
驗契條例並申告憑官給管業証據樣式各二份仰該民政長即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驗契條例已登四百八十八十一等辦法規條一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五十七號

令造紙工廠籌辦員

實業司案呈查紙張一項用途甚廣本省造紙原料所在皆是律以製法不良各項紙張半多仰給
外來非開辦製紙工廠不足以資改良而舉濁區茲查前選日本學習造紙學生張增蘭開奏現
已畢業回滇擬請委充製紙工廠籌辦員合行令委該員即會同張委員即會同張委員即會同張委員
實地點驗具詳圖酌照營業辦法切實計算總需資本固定者與流動者各若干暨全年營業收入
支出概算數目各若干分別列表並妥擬該廠一切進行事宜呈報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省會警察廳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查衛生育嬰獎券請事為查閱列民善政無倫官立公立經理處在得人
委與文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補應尤為必要重省於衛生育嬰發疾諸堂院所設立多年因向無一定監督考查機關故其辦法之臧否無從而悉當茲庶政維新百務待舉之際此項堂所自應妥為經理漸謀擴充用宏善政合行令飭各屬於省城曾經設立之衛生育嬰發疾堂等原有切總督官私各共有若干即應將該各屬實地經理人妥為保管至以後該堂所等應如何改良如何補助何如推廣姑確妥否即由該隨隨時籌措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
各省會同辦理
試辦
各行政人員

各省警察廳長及地方官應即遵照此令
各省會同辦理
試辦
各行政人員
各省警察廳長及地方官應即遵照此令
各省會同辦理
試辦
各行政人員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H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江川縣知事

據呈覆步二團一營二連二等兵張廷樞回籍取匪起訴被押一案并據汝江縣未知緝查覆呈屬
 違即前往江川詳加探訪查得該兵張廷樞前以措勦賊銀等情具訴民人陳安康一案經江川縣
 吳知事准理於三年一月一日傳集質訊因兩造各執一詞將其將撤簿核算張廷樞對於賊銀
 不服清算並稱本村應補助緝兵餉銀立求交付在庭任意吵鬧案例應欲向陳安康毆打吳知
 事用言開導再三制止該兵不服理喻信口侮辱統時旁聽人眾吳知事以其不守秩序暫將該兵
 發交巡警局看管嗣於一月五日復將該兵傳帶曉諭以違守軍紀該兵亦頗知悔悟當即開釋此查
 明暫押該兵張廷樞之實在原因也查該兵等情據此查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七條有
 防礙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依左列各款處分之一命退出法庭二
 命管束至閉庭時三受第二款處分者至閉庭時並得處十月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又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軍人犯罪在就職就役中者則以軍法會審條例之第四十五條
 地方巡警見軍人軍裝有為法律上現行犯時即逮捕之交付陸軍檢察官或第四十一條所揭各
 官及陸軍警察各等語是現役軍人雖係現行犯亦祇能送交該管各官該兵張廷樞因民事訴訟
 不守法庭秩序任意吵鬧妨害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應將該兵拘留五
 日亦同會照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中止其審問因致該管長官處理茲該知事竟將該兵拘留五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八十五册

日實屬不合惟係交警局看管其情尙有可原應酌記為一次用示懲除函復 軍府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 臨 關 密 觀 察 使

內務部政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路警總局長文炳呈請改組道員清冊表式章程呈核一案查該局擬定分科任事設置各項人員均與省城警廳編制大致相同來呈稱請將鐵路一帶分所巡警及隨事巡長等項一併撤去此項裁撤之款即作改組經費既經該局長核明無碍應准照辦至于裁減之款應向全數解省如果路警警檢所應添經費仍即另案呈候酌核所請全數提作該所經費未便照准又該局擬設秘書一員應照省城警廳出科長兼充不另支薪以節經費其餘一二兩科科員該局長擬於第一科設一等股員四員二等股員一員第二科設一等股員一員二等股員二員又見督各一員應節第一科設一等股員一員二等股員二員二等一員第二科設一二三等股員各一員其各等股員月薪應節查照通章辦理餘均如呈准又查改訂章程第八條所載各節殊失權實統一之旨該局長既為一局之長無論處理事件職責意見不合該局長應有糾正考核之責此條若即刪除又第十四章載司書長司書生一節應照現在通例分設一二三等以備升降勿庸設長其餘各條尙屬可行又年功加俸一節法良意美本應照准惟事關通案應候 中

其規定劃一辦法再行通飭遵照表列薪餉數目應飭查照指示劃除各員另繕呈核擬定章程亦應飭查照更正各條另繕二份呈候轉請 內務部核定遵行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二日

長政長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飭中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請兩縣自紳李道春馮運祥二人違禁吸煙應請分別酌予處罰以昭刑禁等情據此查該員紳李道春馮運祥二人違禁吸煙既經該觀察使滿驗屬實呈請分別酌予處罰前來應將李道春罰金五十元馮運祥罰金三十元以示懲儆並勒限二月飭令自行戒斷限滿復驗會否戒淨具報查考嗣後調驗人員一經驗明確有煙癮即由該觀察使查核情節重輕酌量處以罰金並勒限三月飭令自行戒斷限滿仍調所查驗具報查考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二日

令出品協會總理

查業司案呈據該總理呈請該限於展覽會一切事宜繪圖附說并編列開會臨時經費取支預算表餉籌費不敷銀兩等情前來查此項出品展覽會原設與省勸業會合併辦理其事則一舉兩得其經營布置則較複雜繁難該總理及在會各職員詎就公固有限之屋宇荒蕪之地場分別部署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五期

警政

總理亦然洵為難得預算表所列開會臨時支出經費總計七項合銀七千七百五十九元詳加核計尚屬切實除核發銀二千兩暨就該會場臨時收入假定銀三千八百三十元外尚不敷銀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一分二厘應准由本公署在放餉款項下如數撥發屆時仰即具領核發仍須將開支據實造報至會場內各場館位亦屬布置有方惟在來函遊藝場之西運動場之兩均有曠地一幅似可盡張為遊藝場或運動場之用除准照辦外表說明書均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鑒呈准 運西鎮守使函開現敝府緝獲盜案為編參謀莫春榮假協司令官用克勤詳加審訊供出三次會議謀賊亂之在逃兵匪共百餘名查該匪等均係主動要犯罪大惡極應速緝務獲究辦以中隲法除將該匪等姓名列表呈請中央轉飭各省緝緝並分令運西各軍隊各地官嚴緝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表上所列人犯分令各機關一體嚴緝無任禱謝實為公便此致附在逃各犯姓名年籍表一紙莫春榮田克勤供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仰該 迅即查照表列在逃各犯認罪緝拿按名悉數弋獲從嚴究辦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表已另文通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法規

訂定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規定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類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 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法規

五

第四百八十五册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一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總過十萬元至一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一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詞彌勒縣知事呈送會委判決李開春等竊傷呂應紀致死一案

原告呂正綱年歲不明彌勒縣法團住人

被告李開春年三十五歲彌勒縣人
在年五十二歲彌勒縣人

據彌勒縣知事劉增祐呈送該縣會委判決右列被告李開春等毆傷呂應紀致死一案到廳
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撤銷李開春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曾在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該犯等未決前拘留日期由第一審查明得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呂大官告無罪見釋沒取

事實

據呈到供詞內稱李開春曾在均與已死呂應紀同村居住業識無嫌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該村董姓辦理喪事邀該犯等前往饗理是日午飯後同至村人曾亮家商議事村衆命曾在往告童姓曾在走至童家瞥見呂應紀與幫忙婦女語言調笑斥罵不應呂應紀不服即拔身帶鉤鑊向砍割傷曾在髮際村人楊開福攔勸亦被劃有微傷曾在前拾地上木樁將其鉤鑊格落拾獲在手呂應紀扑向爭奪曾在順手砍去劃傷其左根耳李開春聞聲趕往勸阻適呂應紀之兄呂大執叉

判詞

七

第四百八十五册

走來幫助向其朴職李開春因側將又奪通呂大逃跑呂應紀亦即跑出李開春由後追職適值呂應紀五後助倒地旋即因傷殞命呂大報同團約往草李開春執又拒捕致被格傷左臂等處事獲送縣報經驗明訊供前情不諱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刑情及另有在場帶毆之人呈請委員會審供詞相符犯傷均各平復依律判定罪刑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李開春毆傷呂應紀致死之所為既經訊明並非有心致死即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該縣委照第三百十一條殺人律處該犯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所定罪刑雖尚不出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主刑範圍用事究屬錯誤該犯在係已死者先行爭毆之犯雖李開春之孫又追獲助成結果初非該犯意料所及然該犯既係在場目睹李開春下手幫助該犯實施犯事行為該犯即屬共同正犯該縣等僅照三百十三條第三款科該犯以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亦屬誤會律義惟是死者理曲過兇該犯因被毆回砍傷甚輕微其情不無可原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主刑限程度上酌減一等定處該犯暫在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方為合法呂大執又幫助並未成傷嗣因兇犯拒捕將李開春格傷亦屬正當防衛律不為罪呂應紀傷等二人雖有應得藥已身死應毋庸議自應撤銷原判刑刑出平歸與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原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註定

有無上告理由令知原審之彌勒縣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並飭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呈報案察報部暨飭呈報本廳備案該被告人如有不服理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依法上訴此判

陪審判事楊 詔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趙鏡潛報告視察呈貢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丁)關於勸懲者

(一)教員請獎 蘇城高等小學校甲班教員周文郁勤勞著著教法完全斗南村初等小學教員趙炳熟於單級教授步驟吻合江尾村初等小學教員張懷仁勤於教誨成績最佳以上三人請傳諭嘉獎

(二)教員請懲 吳傑營初等小學教員化國聚大冲初等小學教員羅開運既經調驗確有嗜好請即時撤換

以上各條除由視學逕函該縣知事照辦外理合呈請

備核轉飭施行

(已完)

第五區省視學孫孝禮報告視察新興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關於款項者

(一)劃定學款 新興學款現屬參事會經收勸學所照數支用歷年以來決算之數均不足預算

之數以理論之每年均有盈餘而按之勸學所並無分文積蓄蓋各鄉提款虧欠甚多是以盈之數儘爲虧欠者所累雖有其名步無其實也今與該縣參事會商議擬定該縣學款每年規劃一萬元作爲辦理全縣學務之用而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出洋學生津貼尚不在此數內就今日該縣之學務觀察之每年有此固定款項似亦勉足敷用惟已指定之一萬元勸學所每年應照數領齊如有盈餘由勸學所保存積儲不得移作別用其有意外發生事件或推廣學校而款項必須另外籌添時仍由該縣參事會酌議添籌勸學所不負責任以免數米爲炊辦事困難凡此數端請飭該縣作爲定案俾便遵行

(二)規定補助經費 新開補助各校經費可分兩截一民國二年以前開辦者全年補助一百二十元一民國二年以後開辦者全年補助六十元不足者徵收學費補之於是該縣學生有出學費者有不出學費者兩種既非特平辦法事實亦殊兩歧現據酌中規定將每年補助一百二十元者改爲補助一百元不足者得由每學生年收學費六角補助之每年補助六十元者仍照舊章辦理每學生年收學費一元五角補助以後各鄉推廣小學時如學生在四十名以上聘請教員教授者均照後議辦理如此一轉移間則全縣學生皆出學費而公家每年可省三百餘十元用以補助推廣各校矣應請令飭該縣自明年始切實照行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各報館一分外寄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區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區領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督應專使移交新任在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解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節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486 - 490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第四百八十六册

32
018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各册不傳

如送報夫後私門加價或有遺漏情亦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次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管令

軍都督府訓令附錄

民政長指令 二册

民政長訓令 四册

法規

訂定所得稅條例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錄勸縣知事呈送判

決尹章保夥劫得贓毀傷事主一案

附錄

第五區省視學孫季直報告視察新興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崇聖典禮公布之此令

司法總長梁鴻超呈請辭職梁啟超准免本官此令

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此令

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院長此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辭職汪大燮准免本官此令

特任嚴修爲教育總長此令

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特任蔡儒楷暫行署理此令

蔣雁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派王勁聞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事務長德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聲電稱實業司長謝相武呈請辭

職謝相武准免本官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呈稱考核辦理驗契各員給予分別獎懲等語

陝西成甯縣知事方拒長安縣知事唐義齋自開辦至今均驗契五萬餘張各收驗費一萬九千餘

元洵屬著有成效均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鍰章以昭激勵卸任隴安縣知事韓德潮批辦驗契摺報

憲法附錄

中央令

第四百八十六期

英情應即視職以爲玩視要政者戒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現在福建軍隊被併業已就緒軍政機關亟應統一漳泉總司令官一職著即裁撤該總司令所部軍隊歸鎮守使李厚基節制調遣以一事權此令

福建漳泉總司令官現已裁撤黃培松著即調京另候任命此令

米佩芬給予等五文虎章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賈德毅署參事陳威署會計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蕭方駿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岑啟桐呈稱總檢察廳書記官長高郁培呈請辭職高郁培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岑啟桐呈請任命楊允升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錢鴻檢署檢察官鄧榮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察官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古林民政長擬以胡德亮京兆德山明海保英阿永全圖瓦謙等補

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省令

軍部督府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憲兵隊隊長

案准 銓叙局咨開前奉 大總統發下貴都督咨呈請華演省光復後出力文職各員勳章一案
經本局核議轉呈於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陳介李日珪周鍾猷由雲龍袁家普陸邦純周
傳性陳度張翼樞吳瑞修承浩熊範興華封祝黃德潤李增霖仲給予四等嘉禾章張之鑾孫志曾
給予五等嘉禾章張一鵬吳孟席楊臣許德芬賴祖培何鳳翔萬鴻烈王廣齡商文炳給予六等嘉
禾章此令等因相應檢發各等嘉禾章並填明勳章附同勳章令履歷表並抄錄原呈一併咨送貴
都督查照分別轉給並希飭填履歷咨送本局以憑註冊可也計咨送四等嘉禾章十六座五等嘉
禾章二座六等嘉禾章九座執照二十七張勳章令二十七冊履歷表二十七紙抄呈一件等由准
此除分別給領外合將該員應得嘉禾章執照勳章令並將履歷表抄呈印發仰即祇領迅即填具
履歷二份送府以憑分別函復註冊存查此令 (附抄呈一件)

為呈請事本年十二月四日准秘書廳函奉 大總統發下雲南都督蔡錕呈請將滇省光復後
文職出力各員造具簡明事實請照核特予獎給各等嘉禾章由奉 批轉呈已悉交國務院查
照核給此批等因除由院咨行雲南都督查照外相應抄錄原呈清單函送貴局查照核擬呈明
辦理等因到局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
累功俱得遞進至三等若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
五等等語該都督所擬等級與例不相符合查原單內陳介曾任財政司長李日珪曾任民政司

本省令

第四百八十六册

長湖南觀察使周鍾燧現任順中觀察使山望龍現任教育司長袁家普曾任財政司長陸邦純
 曾任浙西觀察使周傳性現署財政司長陳度曾任外交司長張翼樞現任交涉特派員吳現曾
 任實業司長錢承浩現任都督府秘書長熊範雲現任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薛封現任實業司
 長黃德潤曾任司法總備處處長以上十四員均係曾任或現任他任文官或現任他任文官相當
 之職務擬撥預備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張一體現任都督府秘書長並曾任軍醫
 局長席勝臣現任審計分處處長許德芬曾任河口副督辦繼祖佑現任臨安縣知事何騰翔現
 任都督府軍務課課長萬鴻恩現任富州縣知事王廣齡曾任河口副督辦商文烟現任游越鎮
 鐵路警局局長以上九員均係曾任或現任他任文官或現任他任文官相當之職務既准該都督廳
 陳事實符俸請獎擬按原為任官初受勳章例進一級給予六等嘉禾章至於李增曾任臨時省
 議會議長趙仲現任省議會議長原請給予四等嘉禾章張之霖現任省議會副議長孫志曾曾
 任高等審判廳廳長原請給予五等嘉禾章擬即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四等五等嘉禾章以示獎
 勵而昭激勸所有核擬案兩都督蔡鈞請獎文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大總統
 批示 謹呈

令准中觀察使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請南員紳段時雍等吸烟未戒擬請酌予處罰勸限復驗等情據此查

該段時雍毛有倫楊欽文金以勳李詠棠等違禁吸煙既經驗明尚未戒除並各承認不諱呈請酌予處罰前來白應將該段時雍毛有倫楊欽文金以勳李詠棠等五人各罰金三十元以示懲儆並勒限三月飭令自行戒斷限滿復驗具報查考嗣後調驗人員一經調驗屬實仍仍遵照前次指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通海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天和泰商號被賊盜詐取滙銀報知警察事務所不為逮捕致賊遠逃請予懲處一案查所呈各節該警察事務所區長周樹藩附報不理自屬放棄責任在所必懲然該天和泰於不知姓名之二人行充陳文彩執單索銀之時既知顯係盜匪規單詐銀當時賊據攔阻即係現行盜犯無論何人儘可直接拘捕送請究辦況該號明係利害關係之人乎該號不於此時注意而轉轉牽延貽誤事緣盜賊遠遁非獨該所之咎亦該商號有以散之倘復大張旗鼓聯合五十多家商號公呈猶恐一星不足以盡其咎必思所以益之該縣警員年課數易傾排異已風氣有所由來該區長周樹藩若即來省另候差委遺差益有現充省區巡長楊為標准以委充巡長王廷斌據稱辦事畏縮應予更換道領查有高等簡易科畢業生楊蔚堪以委充除分別委任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餘如呈辦理此令

各省令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八十六册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

特派委員 審計分處 兩廣何 各行政區 各分治區

案准 北京巧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 行政之道要在修明法度整肅官常近年以來紀綱廢弛上級官署對於所屬以公文請求之件承辦員司往往藉故刁難任意延擱故請託之難開賄賂之門積漸其儆影響至大此等惡習亟應嚴行禁革嗣後各部各省辦事員對於所屬官署以及商民因公請求事項如有託故留難苛索費用受人運動情事准出器具呈入密稟長官嚴予懲辦倘或扶同徇隱以賄行求者併予治罪並著各該長官隨時密察勿稍疏縱以儆官邪而彰法紀此令

令

各縣知事 各分治區

內務司案呈案查本署前經擬定罰金票式及各屬警察事務所員司警役前派支決算各表式會發各該地方官仿照所訂式樣一律遵照刊用按月隨同報銷月冊分別查核呈報在案乃查近來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各屬呈報核銷月冊案內多未將前發各項表式逐一查填附同實錄表法令如弁髦合與通飭
嚴催仰該知事分派員即便查照前令所指辦理各表冊由本年正月一日起趕速遵照發來表
式一體查照刊印成快認實辦理按月照填一份連同每月應報月冊三份專案呈本署聽候核
銷案辦至表內各式有闕如未經辦到者須於說明欄內詳加聲敘明白不能敷衍串略亦不得因
循擱置事關整頓警務輟起見慎勿稍事玩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偵緝隊長張日明呈報內稱該隊長奉令由省偵緝行至安甯縣屬之青龍噴途遇
三人一着陸軍制服一着膠皮領褂一着大襟汗衣均携帶槍枝比即追問據稱係安甯縣之鄉鎮
警察駐紮大哨查緝緝獲警察携帶槍枝而首此不齊一之服裝不惟本隊長兵見之可疑即軍隊見
之尚疑見之亦生疑慮伏思之餘此種態度恐不止安甯一縣而他縣亦在所不免擬請飭令各縣
知事妥善辦理等情據此查警察服裝有一定形勢安甯鄉鎮警察槍枝而若此不規則之服裝
非微有乖制度自貽口實即遇軍隊商旅亦難免不朋生誤會致滋他虞前此第五區偵緝隊於臨
安長耳坡之失其明瞭也亟應通飭各縣知事於鄉鎮警察服裝務必比照一般警察服裝給酌用以昭
劃一而便識別勿得苟且將就致生他慮切切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六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各觀察使

案查農林工商統計報告關係至重部限甚嚴乃各該知事漫不加察於工商統計竟有經年未報者農林報告亦逾限至四五個月自應分別嚴行講處惟調查事項係屬試辦手續較繁派省交通不便文報轉遞動需旬月茲特量予變通逾限未久及固有原因者均從寬免究逾限至五月以上者概記過一次此後應加限制自通令之日起核計呈報遠近扣除復日期外於奉文十日內造齊報署逾限十日者即罰扣一月俸給十分之一再逾限者以十日為一級用墨達法照罰例如再逾十日即罰扣十分之二用徽號坑台行令仰該觀察使查照轉飭所屬表列記過各縣知事及未列入表各知事分別遵照表二紙毋違此令（附表式一紙見下冊圖表類）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規

訂定所得稅條例 (續前)

自五萬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總額課千分之五

所得稅

法規

五

第四百八十六册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額年度之溢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為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并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詳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屬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學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課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并損益計算

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

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如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簡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

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開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

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

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法規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聘請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爲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十歲前年度曾納所得稅并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清納國稅成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辦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宜布擅判縣知事呈送判決尹章保夥劫得匪毆傷事主一案

主陸晉宗錄勸縣泗交泥村住人

盜 犯尹章保年三十七歲

候錄勸縣知事翁鎮魁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夥劫得匪毆傷事主中復盜犯尹章保等一案

經上海昭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尹章保應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釋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

事實

據錄勸縣知事送到供詞內稱尹章保楊戈德楊乍宗原籍隸武定縣楊戈德與在逃之首犯李播

討回縣署該事主祿晉宗住居該縣泗交泥村民國二年三月六日李播討探知陸晉宗家有錢起

意糾夥同陸晉宗與楊戈德係無服姻親即到楊戈德家說知楊山馬楊戈德作眼觀得匪分用楊

戈德應允商同李播討此言買牛先往陸晉宗家看實門戶出入要踏定期往劫各散楊戈德轉約

尹章保楊乍宗入夥俱各允從三月十九日被尹章保楊乍宗楊戈德先後前往昔交柳梁子見李

而討李章立劉常福均先在昔交種梁子上等候會齊一共七人分持刀矛木棒火把一同起
身至三更後行抵事主陸普宗家門首李福討劉常福用矛撬開屋門帶同李章立陽宗一擁進
內李章保楊放在外把風楊戈德在外望哨事主陸普宗因脚痛臥床聞聲命妻李氏查看李氏見
賊喊捕被劉常福用矛棍毆傷左肩甲右腦脈畏避不敢聲張劉常福與李福討等搜劫贓物
出門與尹章保楊戈德楊放分携逃至昔交種梁子上查點決分尹章保分得藍布長衫一件燈油
一銀楊戈德分得粉藍布女衫一件銅鑊一口銅鏡三百文臘肉三斤豬油一兩楊宗分得藍
布舖蓋一床包袱一箇披毡一幅鐵鋤一把銅鏡五百文條鞋被李福討等分受各散事主報團報
經該縣隨訊勸李氏傷其輕微飭醫調治傳結宿匪其值庫平銀二十兩零九錢五分節據警團
將尹章保楊戈德楊宗三名拿獲並起出原匪藍布被蓋一床包袱一箇長衫一件披毡一銅鑊
油半罐鐵鋤一把解送到案據犯研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按律分別判結原匪給主認領聲明楊
戈德於二年六月六日在監病故原判罪刑應即撤銷楊宗宗尚供有另犯劫案實訊明確再照
前發罪併案判結另呈核判等情呈請覆判到廳

埋山

按上事實尹章保楊戈德楊宗三犯經糾強劫得財拒傷事主平復之所為結夥七人在三人以
上並侵入住宅毆傷事主一人平復後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三款之罪刑相當
尹章保在外把風楊戈德在外望哨均係藉助實地犯難行為之犯應準止犯前罪楊宗宗持械入

至搜賍雖未下手傷人亦應以共同正犯論罪該縣原判以楊戈德曾經轉緝夥犯而較重尹章保備止在外把風情節較輕按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楊戈德均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尹章保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更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均尚允協並據聲明楊戈德一犯業已在監病故犯非主謀消滅原判罪刑應即撤銷楊宗一犯尚有另犯搶劫郭姓等案情罪較重應提同另案夥盜訊明確供按照併案判決另早搜判取獲賍贓給主認領未獲逸盜嚴緝獲員另結等情亦尚合法特覓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卷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轉行該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拍滿上訴期限判執行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呈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視察新興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關於款項者

(一)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本年已實行矣但限於一隅而不遍於全區是以鄉人有所藉口徵收時縮極困難茲擬定全縣一律徵收除舊製學校仍由公款辦理不另徵收學費外凡民國二年以前開辦之初等高等小學每學生年收學費六角凡民國二年以後開辦之初等高等小學每

學生年收學費一元五角女子小學不論城鄉內外開辦年月每學生概行年收學費六角以資補助應請令該縣會商自治各紳開會提議並自明年始出示佈告一體實行

(乙)關於師資者

(一)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 查小學教員講習所業經部令省令先後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新興學校日多既學師範之教師不敷分配未學師範之教師尙應改良應宜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限納舊學儲備師資以爲將來推廣改良之預備現擬聯絡閩豫通力合作規定爲我每年由大會籌款一千元送生二十名新興每年由九鄉提撥新舊欠款撥取二千元招生四十名聯合辦理如經費因此次災變不能籌款送生新興亦應獨立開辦事關教育前途甚鉅若能將前日舊學及現任不合格教師按名指調入所肄業目前雖接濟爲難以後人材輩出師資自不至缺乏矣應請飭令該縣一面撥收款項一面籌備一切提前舉行

(二)維持教育研究會 教育研究會固屬私人團體然亦非借地方官之權力強迫酌加獎懲則各校教員或始勤終怠或日久玩生或已學者不肯俯心研究或路遠者不肯前往直前會員既無希望會務益廢弛擬請自明年始無論師範畢業非師範畢業之學校教員每遇會期均須踴躍赴會研究如全年會期均不缺席而又熱心講演者得選用年功加修條例如會期屢次缺席而又規避講演者重則撤差停委輕則記過罰薪該縣研究會固已有成效之可期所以再議維持者誠恐各教員故步自封習氣無由交換也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做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其餘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備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

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區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早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繳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諸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報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送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報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四百八十七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售不售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録

中央會

大總統令

本會令

軍務部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

法規

訂定所得稅條例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王永清不服通海縣

判決控訴一案

附錄

第五區會選舉區選舉報告表及選舉結果

附錄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查明前充師長胡萬泰族長顧琢塘亂情形請分別懲處等語胡萬泰前充師長抗令擅擄釀成變亂並有庇護叛兵情事殊于軍紀著即褫革陸軍少將並褫軍勳章發交該省陸軍監獄監禁五年顧琢塘前充旅長擅委非人激成兵變隨時又不能奮勇剿滅咎無可辭姑念其歷任軍官著有前勞從寬著褫革陸軍少將暨中將銜並追奪勳章解交地方官嚴加約束予以自新仍嚴追欠繳款項以重公帑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北都督電稱陸軍步兵少校吳杰臣圖謀內亂請褫革軍官銜案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顧錦愚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顧錦愚兼河南財政司長此令

李恩慶授爲陸軍軍需總監此令

馬龍潭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任命蔡漢卿暫充湖北總廳一帶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石映川爲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朱兆熊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劉佐龍爲湖

中央令

第四百八十七册

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胡廷任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杜培棟陳樹寬劉景元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李鳳樓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梁柏年籍隸湖北應行迴避擬請開去廳長署缺仍

暫回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署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廣東瓊海關監督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程福慶辦理未

能稱職請予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程福慶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任命瓊海關監督程福慶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王曾禮籍隸河南應行迴避擬請開去署缺另候任

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陳官桃調任河南高等審判廳長張元康調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調任浙江高等審判廳

長潘學河調任湖南高等審判廳長周詒柯調任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林廣章調任廣東高等審判

廳長張學璣調任廣西高等審判廳長葉鏡遠調任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任命劉祖榮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林鼎章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沙彥樞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軍部 警務處 第一二二六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元江縣知事姜松齡呈稱烟禁烟協理武光烈團兵吳照先李應發楊聚福張世濟等因查獲烟片房地方偷種烟苗請註銷除行抵張姓房內陡被種戶唐雲科等糾黨多人持槍入室當將魏炳協理武光烈團兵吳照先登時毆斃李應發等三名身受重傷所有存逃之種烟夷匪唐雲科並崔三郎崔朝亮糾約石屏八地樹匪李三昭通匪徒張大官即張樹清等各犯應請通飭嚴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令示並通令外合亟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在照上開各犯姓名籍貫飭警嚴密緝緝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水利局 財政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審計分處呈稱案奉軍部督府令開查印花稅票前奉寄發到該當經通令軍事各支發機關一體照案搭放迄今數月尙無礙碍自當實力推行本府所屬軍事各機關

長官文報 本省令

辦公人員每月所得薪俸自三年一月起照章應於收據上貼印花等因到廳在憑單收據彙奉
總令凡未貼用印花者得認爲不合式退還補貼等語遵辦在案惟祇施行於公署與商人買賣之
証據而辦公人員月領薪俸之收據尙未普及茲奉前因軍事機關既爲先導行政方面亦宜遵行
擬請鈞署通令各機關自三年二月起公務人員每月薪俸收據均應在照印花稅施行細則一律
貼用並請函知司法機關查照辦理除逕函國稅廳籌備處外爲此具呈請煩查核等情據此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 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

水利局呈請
核上書
查照辦理

同善堂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奉 財政部陳電查二年度預算開始深遠半載所有該省本年正月
以前國稅總收入及財政司支出款項各計若干仰即分別查明據實報部嗣後每月收入支出並
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由該廳司各接職守分別電部以憑查核是爲主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除分別函令調對外合行令仰該廳長 監督即便查照將自二年七月底止所有本管及附屬
支出經費查照報銷底冊列冊呈報彙辦嗣後自三年一月起每月支出經費次月十日以內將
決算造冊呈報以憑彙齊電部再收入款項列冊彙報國稅廳籌備處核辦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照得平歲之豐歉與民生安危國計盈虛至有關係而欲周知豐歉情形預籌酌劑辦法又屬行政官廳應辦職務查前准 四川都督兼民政長咨送川省元年分秋禾收成表到滇當經前民政司通飭各屬一律仿照填報在案乃迄今日久各屬呈報元年分秋禾收成者僅寥寥數處其二年分增報表式竟至一屬未到似此玩視功令殊與注重國計民生之旨大相違背茲由本公署酌定春秋兩季取成表式令發各該觀察使轉令所屬各縣知事飭將二年分春秋兩季取成查明限奉文五日內遵照新定表式填報該管觀察使每日彙轉本署核辦以後即著為定例按式填報春季表限五月到秋季表限十月到均由各該管觀察使分別彙呈本署聽候轉呈 內務部並分函各省查考勿得任聽延誤其文仍前玩延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附表式二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民國 年 縣春季取成表

名	備	考	取	成	分	數	備	考
大	稱	考	取	成	分	數	備	考
高旱田	地	取	成	分	數	備	考	
低窪田	地	取	成	分	數	備	考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八十七號

民國 年 月	秋	麻	芥	稗	玉	稻	名	備	考	取	成	分	數	備	民國 年 月	南	小	號	縣知事	呈									
																					高阜田地收成分數	低窪田地收成分數	民國 年 月	豆	豆	麥	號	縣知事	呈

縣秋季收成表

高阜田地收成分數

低窪田地收成分數

號

縣知事

呈

號

縣知事

呈

考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曲靖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辦理鄰團習藝所調查戶籍處事件擬由公債項下撥充經費一案查
隨糧公債一項迭經內務財政兩司先後呈呈均以四成解省彌補從前用費以六成全數存儲各
該地方俟辦理關係較重之公益事件時再行撥發等因批示並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該知事以此
六成之中劃分若干成辦團又劃分若干成開辦貧民罪犯習藝所又劃分若干成作調查戶籍夫
焉開支等情自是切要之圖惟查各屬被留隨糧公債合之則見其多分之則見其少若於六成中
再劃分數成辦理鄰團習藝所調查戶籍處事件則實屬微獲之存數無多轉恐不能濟事不如仍
節在照前令將六成全數存儲俟辦理關係較重之公益事件時再行聽候指撥所請未便照准仰
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

查呈訴離婚審判衙門原有准駁之全權其所以必以此等特權予審判衙門者誠以審判衙門職
司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等事而離婚一節即繁屬於名譽自由範圍之中據斯權者遇有

長自友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七號

此等案件發生其在兩願離婚者固當然依據法律宣示判決開心原屬相安若偶屬一造之請求則此中情節變態百端或被動於旁人之刁唆或係激於一時之氣忿或喜新厭故借細事以捏詞或見異思遷棄名節如敝屣男子原多薄倖女流豈盡有知法官渾重法權宜慮如何博訪周諮詳細調查窮究其原因之真象推勘其事實之內容必須幾經審慎迴果於思於情於禮於義俱不能積相聯合而又竟迹昭然然後準情酌理出以萬不得已之苦心始行按照法規判其離異職夫婦為人倫之始一離而不可復合關係何等重大故易繫家人一卦首之以戒恆繼之以察察其垂戒也深矣然此僅就個人而言之也至世道人心風俗社會受茲影響為害更有不堪言者若不認真整頓則寡廉鮮恥之輩紛紛效尤殊不足以重人道而維紀綱合行訓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法官一律遵照嗣後如有呈訴離婚之案不得掉以輕心率為判決必須俟俾完備審查得宜者始可照案判斷本廳長思忠預防務宜各體此意敬請將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法規

訂定所得稅條例（續前）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按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為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

則雖為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為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

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半年分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法規

五 第四百八十七號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誇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已完)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執行細則係依據文官甄別法草案分別規定

第二條 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時應照本細則執行

第三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之舉行國務院以院令定之

第二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一第二款所列各員由 大總統任命組織會務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甄別委員

其非第十四條所列各員而具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派為甄別委員

第六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應以國務總理為會長餘均為委員

第三章 甄別程序及日期

第七條 甄別程序應依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規定先期分別訂定之

第八條 甄別日期由國務總理酌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速向甄別程序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

第四章 會所

第九條 會所地點由國務總理指定節由銓敘局預備并刊登公報通告

第五章 甄別

第十條 凡應行甄別人員由銓敘局分別列表連履歷冊呈由高等甄別委員會甄別之

第十一條 甄別方法應依本法第二至第五等條所規定實行甄別

第十二條 用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別方法時應由速記員詳細記錄

第十三條 用本法第四第五兩條甄別方法時應由甄別委員嚴行監試

第十四條 考驗考試人員如有作弊情事者應比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六章 爭議

其非第十四條所列各員而具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法規

六

第四百八十七册

第十五條 每次甄別完竣時由會長召集甄別委員開甄別評議會一次員數過多則分次開會評議

第十六條 評議會以委員之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加入決之

第十七條 甄別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由銓叙局註冊
其有本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十八條 附則

第十九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各事宜依本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由銓叙局辦理其辦事細則聽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召集會議隨時增改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判決王永清不服通海縣判決控訴一案

控訴人王永清年四十一歲通海縣人貿易

被控訴人張思誠年五十一歲通海縣人務農

關係人張蔡氏年七十一歲通海縣人
張述仁年五十歲通海縣人務農

右列控訴人因與田涉訟被據工作不服通海縣第一審判決控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王永清宣告無罪

王永清向張蔡氏典得沙墩頭及新橋之田照舊管業納糧照舊管業納糧張蔡氏所執張氏宗嗣根不銀等及張楊氏杜田於張士儒之契據各一張均由通海縣另給執照與張蔡氏又塗銷王永清所執張蔡氏與田之契據一張由張蔡氏另行立契與王永清

事實

緣張蔡氏張述仁祖人張士儒於前清道光八年向張楊氏杜得沙墩頭之田一坵又於道光十一年向張氏宗嗣張不銀等杜得新橋之田一坵早年均與與在姓為業嗣復值而典與張統林迨至

民國元年正月張蔡氏與張述仁拆產將此二項田畝分爲張蔡氏所有該氏隨於是月由張述林
處贖回典與王永清乃張思誠因伊之田少糧多張述仁之田多糧少並以張氏宗祠置田碑文未
列新橋之田則張士儒何從買受遂謂此二項田畝係其前案回亂時爲張士儒所竊佔訴經通海
縣認張士儒爲僞契嗣田判令張思誠給張述仁銀一百元將田贖回並以王永清爲各人扛荷照
前清現行律積慣訟棍益滋擬辦工作三年王永清不認服明故隨控來廳

理由

查此二項田畝爲張蔡氏祖遺始典與許姓繼復贖而典與張姓營業多年無異今又由張姓贖回
典與王永清本廳查驗據契並訊問張上林陳永付之証言亦復屬實何得謂爲僞契竊田張思誠
雖主張爲其祖業然傳繼伊之田少糧多及張氏宗祠置田文碑二端爲理由立論其屬薄弱此外
又別無充足之證據可以對抗該縣判令將田贖回實屬錯誤王永清典受此田既屬實情在原審
參加訴訟並無不合何得謂爲扛荷唆訟且暫行新刑律係於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公布前清現
行律之効力卽於是日廢止該縣於是年八月十七日尙援引現行律積慣訟棍之例將王永清擬
辦工作三年尤屬引律錯誤自應由本廳撤銷原判更爲判決至張蔡氏所執張氏宗祠張丕銀等
及張楊氏杜田與張士儒之契據各一張前經該縣塗銷應由該縣另給執照與張蔡氏以昭信守
又王永清所執張蔡氏與田之契據一張亦經塗銷應由張蔡氏另行立契與王永清以免轉轉據
上理由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于承潛將庭執行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奎

主任推事竄德麟

陪審推事張紹楨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專孝祖報告視察新興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乙）關於師資者

（一）勸令師範畢業生回籍盡義務 新興師資缺乏籌款中送師範生畢業後或已回籍效力或尚在外任教大回籍效力者固屬應有之義務而彼在外任教者或許較薪倍之多寡或選擇位證之高下置地方義務於不顧是豈得謂熱心桑梓乎茲查有初級師範畢業生王國政曹恩銘李國楨王降本社春信李正名觀培德七名畢業後均在昆明縣國任教並未回籍盡職應請飭令昆明縣知事停止委任勸令即速回籍一俟該生等回籍時仍由該縣按名給予委任俾得效力桑梓克盡義務

（丙）關於編製者

（一）實行留級降級 新興各小學生有每年曠課太多者有性遲鈍而又不用心者以致學年雖滿成績尚差若不稍加限制概予升學致者徒感困難學者亦恐不及茲擬實行留級降級以一

程度而昭激勵以後無論高等初等及程度相當之學校每與學生升學畢業之時均請飭令校長認真考試如程度不足曠課太多者雖學年已滿亦不得給予畢業升學仍分別令其留級補習或降級學習以求實際

(丁)關於設備者

(一)籌設巡行文庫 查巡行文庫在以前少數偏僻流通頗便一般識字人民便於就近閱覽輸入新書為滇省通俗教育籌備案中民國二年各縣應行籌設之事業經前民政長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乃查該縣並未實力籌辦應請飭令該縣查照前令及通行章程暫定書目一面安定期則一面購買書籍自明年始提前籌設以補教育之不及

(二)獎勵各校製備校具 新興各小學校實際上頗有增長增高之勢惟機桌多係舊式形式尚不整齊除縣城北城官立兩等小學及少數之獨立小學外餘皆如出一轍應請飭令獎勵以期設備完全力求形式之改良現擬自明年始不論官立公立私立小學校如能就壇籌款將學校用具製備完全者勸學所應每校補助二十元若不籌款設備官立公立每年得由勸學所減少補助費百分之二私立者每屆學期考試不得與獎應請飭令該縣宣布各校舉行

(戊)歷行政改良者

(一)該縣各校體操體育遊戲兩合教育原理但兒童心理厭故喜新擬請飭令各校參授普通操以兒童童積久生厭教師等遇不均

(未完)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總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寄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號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隨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隨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隨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號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是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尚不解繳者最遲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附則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保費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設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事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會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總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號

第四百八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委册不冉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行令

軍務部佈告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督徵糧餉分徵有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訂定督徵糧餉分徵有解外增加獎勵條例

訂定造幣廠官制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判決委任或等股傷可用

等一案

附錄

第五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視察新興縣學務情形清摺（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爲治之道首在整肅官箴欲其各職靡懈宜嚴禁標榜從前掄才試士尚有門生夫子之名稱惡習相沿積重難返大則啟門戶之見指擊各樹其黨援小則長奔馳之風荷其且行於幕後私情勝於公義野學中於人心未流所趨易勝清款須知主試者爲國求士本非可以市恩應試者爲國效勞更無用其感德若以國家選拔賢能之舉竟視爲個人私恩酬報之途躡身之始存心已不光明安樂其用介自持爲民造福現在法官甄別知事試驗以及將來文官考試不日次第舉行此等標榜指不永遠革除官邪何由而治而治本大總統爲正本清源之計用特明白宣示懸爲厲禁所有考試各員與受試官更務宜束身自愛其體節意不得再蹈前轍後干法紀此令

據雲南民政長李鴻鈞於此次亂定變有方深堪嘉慰李鴻鈞詳應給予二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此令

據雲南民政長李鴻鈞詳等電陳德亂在事文武各員分別功罪請予賞諭以示勸懲等語大總統在籍紳士即曹相樞督李督書樞程垣方深資得力應給予二等文虎章內務司長陳鈞秘書熊延棟金正焯厲安元劉潤瑞或却盡周詳深資贊助或密查間諜備著勸勞並西觀察使楊聖鎮鎮西調度有方屬江縣知事葛延春永昌縣知事徐元佐保璋按鄰布指非升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調任大理縣知事成鐵騰衛縣知事徐嘉鈺楚雄縣知事秦恩通鎮靜不擾防範得宜蒙化縣知事張璞

長官女裝

中央令

第四百八十八號

糾獲匪匪勇於任事應均給五等嘉禾章勳渡縣知事陳楨鎮南縣知事寸德清永平縣知事李治
大姚縣知事嚴濬班安縣知事馮鴻恩拜街登陞克保治安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團長楊澤之赴
近鄰已擒斬其多應給予六等文虎章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雲南縣知事孫嘉榮鄂川縣知事戴
紹和據瀘縣知事杜瀆靜縣知事張炳榮或臨事忽略毫無布置成聚亂無方遭難職守應一併褫
職不得再行錄用並由該民政長分別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行政之道要在修明法度整肅官常近年以來紀綱廢弛上級官署對於所屬以公文請求之作承
辦日前往往藉故刁難任意延擱散亂託之端開貽弊之門積禍及微影響至大此等惡習亟應嚴
行禁革嗣後各部各省辦事員對於所屬官署以及商民因公請求事項如有托故留難阻滯索
用費受人運動情事准由原具呈人電稟長官嚴予懲辦倘或扶同徇隱以阻行求者併予治罪並
著各該長官隨時密查勿稍疏縱以儆官邪而彰法紀此令

參謀長官隨時密查勿稍疏縱以儆官邪而彰法紀此令

參謀長成枕為雲南都督府參謀劉景元為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何輝薛為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察給爾都統撥以法羅哩補職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 本 省 令

民政長 佈告

照得五族共和

意在鞏固不隳

須知漢回同化

該處匪徒滋事

尋從解散免究

倘敢故違法紀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二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一十六號

普恩浩遠第二區行政委員缺以援黔軍經理官段儒倫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一十七號

普恩浩遠第四區行政委員缺以符廷銓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漢回均是同胞

藉故搶擄戮殘

安屬已非一朝

顯犯國家律條

不日即可冰消

存究決不寬贖

近聞巧家屬地

誠恐愚民無識

同為國民分子

已派軍隊查辦

特此明白誦誡

十匪肆意造謠

或竟觀聽混淆

各宜安分爲高

首要決難倖逃

慎勿被惑動搖

令各觀察使

鄂 鄂 鄂 鄂

本 省 令

第 四 百 八 十 八 册

內務部財政司案呈准省上年水旱成災迭經籌賑 中央及各省助款賑濟豫蒙 中央允准五
萬元武昌五十元吉林五百元廣東都督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元八角三分五釐必俟全數匯到始行賑濟緩不
濟事如下災情待賑孔殷萬不忍再事延緩擬將由 中央允撥五萬元由省取挪移墊用連同
取到之數以各屬被災輕重分別支配查晉甯趙縣新興呈實徵江昭通臨安昆陽廣通易門楚雄
魏安蘇豐轉興邱北等十五屬被災極重每屬給銀二千一百元昆明安甯江川慶化蘭化武定密
川雲南蘭溪等九屬被災較重每屬給銀一千五百元馬龍曲靖廣南宣威師達大姚鎮南富
縣等八屬被災較輕每屬給銀一千元富民百安鶴慶益源勸安平羅平尋水北大理等十屬
被災較微每屬給銀五百元龍州東川華西蘭坪元江新平寧遠等十屬災情大憤而未據詳
報想不其重每屬亦給銀五百元其餘未報之數現止分別電催一俟匯到再行酌給核發但此項
銀元或以工代賑或按戶散放或辦理不難究以何種方法為適宜應令該觀察使飭飭各屬各縣
知事各同地方公正紳詳細體察情形悉心妥擬辦法一面呈由該觀察使核明轉報一面查照
核定賑款數目赴署請領以助詳慎而資賑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事關災賑要件務飭認真
辦事勿任敷衍玩忽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

令陸兩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教育實業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縣議事會議決濟案二十條暨城議事會議決秋季應行提議事件六條開具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查第一條提議實業各項均屬地方切要之圖議決辦法亦尚妥協應准照辦第二條至第四各條關於教育事項訓推廣學校在預備師資洵屬知要前據會視學報告該縣學務前來當經指令遵照適合設小學教員講習所在案摺內開有稱師範傳習所者殊屬歧出應飭更正並須逐一查照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妥為辦理勿涉敷衍致誤教育為要其中日學校夜學校簡易識字學校等項在通俗教育範圍內應有事項皆屬當務之急並應妥慎辦理以杜流弊而收實效又第五條由省治公所多購正當報紙分發各機關閱後粘貼通衢使人共閱以開民智一節查各屬上下兩級自治現奉中央電令停辦應毋庸議又第六條謂農民每因田地債務致多爭訟由于地運兵燹契據失落生因種種弊竇之故非實行清查契稅不易言息訟等語查清查契稅易滋擾累應飭查照驗契章程剴切勸導並非擬具斷案第一國稅廳籌備處核飭遵辦又第七條賭博偷竊實為地方民害請飭巡警局認真查拿照章處罰一節查盤查奸宄嚴拿賭博風屬警察職務該議員等所請街助派警巡緝便光往賄匪見法令森嚴改過潛跡擬議尚是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區長遵照辦理又查該屬地方遠闊盜賊滋熾該議員等裝亦先請該知事函達鄰封轉行各自治員紳到交界處會勘後再為籌畫偵盜之法竊慮尚無不

合惟查緝緝匪團原為緝捕盜賊各保身家曾經不公署擬訂簡章通行遵辦在案應飭該知事迅
速照章編練如果認真辦理即有存腋小醜當無容身之地也至該屬夾馬巷地方界連彌勒之處
尤為山谷險隘賊盜盤踞其間乘間搶劫擾亂治安擬請由商會長担任由縣米各商捐助將隘要
處所分設界丈設立碉堡等項有設立碉堡等項軍政所擬辦法能否照准應飭專案呈報
軍都督府查核飭道又應行禁烟為當今要政該議員等請飭禁烟公所及分局嚴重禁令嚴實執
行以挽流風尚思烟弊應飭該知事迅速轉飭遵辦辦理又該縣城垣堡壘各營員表決再存倉
積費來年呈請出糶就盈餘項下除照章撥充外餘作修葺城垣之費一節在積費章程凡各屬每
年膏黃不接推陳易新糶價銀應照原數買穀還倉所獲盈餘除買補耗費及倉止開支修倉動用
外下有盈餘無論多少應歸實在項下買穀入倉其報不得挪作他用等因該知事遵辦在案該縣城
垣城隍廟地家議表決擬由城倉積費來年呈請出糶就盈餘項下除照章撥充外餘者擬作修葺
城樓之費當經財政司呈奉本民政長批示事關城垣一經特許各屬擬以具請准照辦理應飭
另籌別款以維倉政等因應飭該知事遵辦辦理又水利農田關係至鉅既經各議員表決縣屬水
道來源不一四通八達礙難制定章程前奉本民政長通令興築堤塘等項業經該會轉行自治團
體遵照切實辦理現在上下兩級既已奉令具銷此項堤塘應飭該知事轉飭所屬地方督首認真
調查妥為興修辦法呈候核奪又照稱夜間輪派巡邏警士勿得二更不交即呼謂大睡等語該
屬巡警每二更即有睡睡情事查知警察職務不依不眠深夜巡邏其德更甚於於自盡乃

該風巡警未交二更即行舖睡以致連米駝馬多被賊匪牽去如果屬實尚復成何事據隨前該知事嚴加督率認真整頓如巡警有不稱職者准如該議員等所請即行淘汰以資整理而促進行又公款為辦事之母豈容任意支銷各議員表決請前各機關按月造冊報由該知事檢察然後榜示有開支不正當者應作爲經理人賠出等所請該局合法應准照辦以重公款而杜虛糜又民數不安由於智識不開欲開智識非普及教育不可茲擬就夷戶多處廣設學校以化頑梗凡爲切要但言易行難證措經費尤難應先將經費措就再行佈置一切以期有濟又小島樂村水換關漁該縣東西兩圍田畝數千工既經該城議事會各議員表決先由議事兩會各舉二人調查究應如何修補經費應需若干救濟之用倘若干按川之肥瘠分爲上中下三等前者修理俟調查確切再爲開會議決否請擬議尚無不合現在自治既已停辦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地首人遵照調查妥擬與修辦法具報核辦以策水利又慘毒之害莫甚於火災該會提議組織救火會多製備救火器具太平水缺以防火警實爲扼要之舉其經費由前日火神字紙等會租息項下提出不敷再由各街公款項下撥出亦屬正當辦法應飭該知事迅速照辦早日成立俾免患及禁止婦女纏足曾經嚴訂懲罰令通行遵辦在案應飭照章執行以挽頹風而重人道又議決改良該風婚喪酒席買禮喪禮各項尚溫可行應即照准其娶婚有女家勒索財禮男家爭執裝喪家父母族翁升丁爲名勒索孝帛任意滋鬧甚至強出爭端亦爲各處所有此等惡俗均應禁革違者竊飭以挽頹風而期進

粵省民政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零二號

令龍巖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送高等初等小學畢業成績表及榜冊各一份請查核備案前來查內等小學畢業辦法除定期呈報主管官核准外須將其各生年籍與入學畢業年月及畢業總平均分數之總表初等小學應報明縣知事高等小學應報明縣知事并轉報本公署其畢業成績表爲計算分數在校備案之件勿庸轉報到署茲據該知事將成績表及榜冊轉送前來殊與通案不符應飭另行遵照 部頒發給證書條例內載第一號表式填寫分別呈轉備案至稱列之甲等八名因換行及格應升級畢業等語查學生換行成績查規程第五條載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換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來表所列該八名學業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而換行又非並列乙等不知所謂換行及格等語其意何居殊不可解應飭以後關於此類事件須遵照規程辦理不得任意自爲又表內學生姓名上應填甲乙丙等及格等第來表誤爲高初等第亦屬荒謬并飭更正仰即轉行遵照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

法規

訂定督徵經費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徵收額足報解京部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 (一) 五百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 (二) 四百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 (三) 三百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 (四) 二百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 (五) 一百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法規

法規

五

第四百八十八册

第四條 軍餉章凡分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在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銀
費軍餉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三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銀費軍餉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報解
全數其額不及三萬元者得適用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鵲爲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以每年解數爲準次年解數減少則行停支

第七條 應支勞績金於解足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按所解成數分支其應得勳章標
成數多者授之

第八條 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三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一五年以上按
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二

第九條 凡解協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另由財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辦關南稅外增加額外徵收報解左
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一) 五百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質雙鵲章支勞績金半五萬元

- (一) 四百萬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 (二) 三百萬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 (三) 二百萬元以上者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 (四) 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 (五)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 (六)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 (七)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 (八)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 (九)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 (十) 雙鶴章凡督徵官增取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合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 (十一) 單鶴章凡分徵官增取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合者授之其增取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之四條
- (十二) 單鶴章凡分徵官增取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合者授之其增取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之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取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增解米及一萬元者記名
- (十三)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為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 (十四) 應支勞績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則後任得各按所解成數分支之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七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紙一次者准支勞績金三年

第八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續滿五年以上者准支勞績金十年滿十年後減半給之終其身

第九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爲繼嗣五年以上者身故後有父母待養及幼子未成立者以該員應支半數卹其父母終身及幼子至二十五歲爲止具有父母而無幼子或有幼子而無父母者再就該員應支半數減半給之

第十條 凡增加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另請加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造幣廠官制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統轄於財政部管理貨幣之鑄造及銷毀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覆章之製造與金屬鑄造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總廠設於天津分廠處數及地點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三條 總廠設監督一人分廠設廠長一人

監督備任 廠長薦任

其他技師技士職員之名稱職掌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監督承財政總長之命廠長承監督之命管理廠并指撥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黃什成等毆傷可用等一案

控訴人 同級檢察廳檢察長

被控訴人

黃什成 年五十六歲 安徽人 滬濟輪船技師

梁漢勳 年二十八歲 昆明人 滬濟輪船經理人

李榮年 年二十五歲 番禺人 滬濟輪船學徒

李榮年 年十八歲 昆明人 滬濟輪船雜役

被害人

張漢勳 年十九歲 石屏人 住如意巷學生

李烈才 年十七歲 石屏人 住如意巷學生

右列控訴人對於民國三年正月二號昆陽縣就該被控訴人等毆傷被害人等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因被害人之請求提起控訴將本案審理判決如左

主支

原判撤銷黃什成梁漢勳陳經文李榮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

事實

緣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可用張漢勳李烈才及其同校生劉熙等數人放假回籍同乘滬濟輪船駛往昆陽至海中途風浪時作可用等不甚經意坐東欄船梢傾黃什成不前往好音聞

導遠捕頭簡之水由上冲來致濕可用足部可用等因向請問過所載之帽又被風吹落水中復向船中經理人等索償彼此衝突黃仕成梁德齋陳經文李榮等分持鐵器柴塊肆行朋毆以致可用之左腮臉胸腫臍肚左腿右手背張滾動之左額角臉腫肚腹右後肋李毓才之偏右俱受傷審訊經馬關縣證明判決

理由

查黃仕成等朋毆可用等係共犯輕微傷害人之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準酌各科其刑乃昆陽縣知事判處黃仕成梁德齋陳經文以拘役一星期李榮免究實屬違法寬縱且未援引法條尤屬不合自應由本廳撤銷原判另為判決至可用等所稱被毆之際遺失什物一節訊之黃仕成等則堅稱未曾拾得可用等亦不能舉出確實之證據自未便預其賠償又稱被毆之後同校生劉照被船中纏繞一節訊之黃仕成等亦堅不承認有此行為此外並無可以證明之點亦未便治以罪刑據上理由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濬庭執行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 樞事 易文燾 主任 樞事 冠德齡 附審 樞事 李潤芳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觀察新興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戊)應行政員者

(一)縣城北城應提倡公立私立小學或就地籌款或徵收學費如有學生在四十名以上聘請師範畢業教員選章教授者勸學所得照原案補助經費以後縣城北城官立兩等小學校不再招收初等學生總期三四年後縣城北城僅辦官立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概由地方自行辦理而以挪出之款項作推廣各鄉學校補助各校經費

(二)已報成立之私立小學校如教員未學師範情願入小學校員講習所研究或被調入講習所時該校學東能聘師範

(三)畢業教員繼續教授學生在四十名以上者勸學所一體照原案補助經費不足者徵收學費補助之

(四)北城初等小學請將附近之城隍廟毀去偽廢稍事修葺改爲校地或飭令將初等小學分出各街自行籌款辦理不足者勸學所照原案以公款補助之致一書院明年再改高等學生一班專辦高等小學校

(五)後裕鄉觀音寺兩高等小學校校地不適且多危險請飭派聘教員將高等班遷移該鄉古城辦理初等班另擇適小地點令其自行籌款辦理

(一)北區高家祠初等小學校校地狹隘防害甚多請節龍門村管事遴入該村李氏宗祠辦理

(二)北城女子小學校人數太多科學不全請節籌款添聘能教算術體操唱歌手工等科之女教員分作二班教授

(三)研利街前門村男女初等小學校人數太多教授難兼囑全請節自行籌款添聘教員將男女學生分爲二班教授

(四)應行獎勵者

(一)大營街模範單級初等教員王紹堯村學優長管教勤能靈任縣教育會長毅力熱心講演不遺餘力操操唱歌之聲齊劃一實該員一人指導之力居多請節該縣記功三次本年並出勸學所加俸十元以資維持台務而昭激勸

(二)沙頭村私立初等教員馮家傑熱心鄉里管教勤奮查該教員前在縣城兩等學校教授四年成績可觀宣統三年概然辭甘就苦回本村提倡私立初等小學一校以爲闡縣推廣私立之模範現屆第三學年學生成績亦踴優勝請節該縣記功三次並由勸學所照原案從優補助二十元以資鼓勵

(未完)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與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價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十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

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按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經督呈逾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逾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逾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郵部大令三令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局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用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實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號

第四百八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法規

訂定公司保息條例

關表

各屬地報農林統計逾限各知事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案兩縣知事呈送判

決小黃生等在途強劫得贖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孫孝祖報告視察新興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孫國安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王萬福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李應葵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謝楷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胡光燾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徐世儼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奉天防敵匪黨出力之王文華授爲陸軍憲兵上校張煥相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勝輝張從雲文凱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尤長福胡天寶授爲陸步兵少校劉文堂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門治平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湖南民政長湯壽銘請准省城警察廳長呈稱勸務警察長唐榮陽因病辭職應樂賜卹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段祺瑞呈稱兼署秘書黃孝寬呈請免去發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徽六安霍山等屬類年荒旱災情頗重前經特派專員辦理賑恤茲據國務院代呈六霍在京宣紳王滄霖等呈稱類年荒旱災情頗重前經特派專員辦理賑恤切公安縣知事殷葆森先舉借陳官朱萬恩等撥濟流城內無主給遺劫掠各等情該員等擅募職守殃害人民情罪重大著該省都督民

憲報

中央令

第四百八十九册

政長通飭各屬嚴拿懸辦至六等處凶荒之後重以匪災哀我黎民憂念無極該省長官現已撥款放賑惟災情甚重款項無多勢必不敷分布著財政部籌定的款迅行撥銀三萬元即交安甯辦理賑撫事宜冀心濟解赴災區會同地方官核實散放妥籌撫卹務使劫後窮黎稍獲又安以副本大總統軫念民艱之意此令

任命蕭康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實業司長陳樹屏迭請辭職陳樹屏准免本官此令

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暫署實業司長曹寶江請免去警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希賢署湖北實業司長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蘇南為福建漳泉總司令官署參謀長耿錫齡為多防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以馮朝俊補授甘肅甯夏鎮標游擊總管補授甘肅岷州營游擊陳敦

德補甘肅岷州鎮標安遠營鄂都司孫國英補授甘肅甯夏鎮標前營守備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熱河行營軍醫宋忠鈺經手公款交代未清遠離職守官場玩視軍紀

請先行褫革二等軍需正實官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 查 竊 依 鐵 道 警 察 局

內務部案呈准 北京總檢察廳公函開內亂犯人黃興等前經本廳向大理院起訴並開列名單
函請貴民政長飭屬通緝在案內劉國棟等迺封夏尊武米占元沈葆彝劉福彪趙鴻喜七名逃准
安徽江蘇等省都督民政長等來函證明實無與亂行為經未應覆查無與當即聲明大理院撤銷
公訴相應函知貴民政長查照請案可也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察使 局長 即便
轉行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 鶴 慶 縣 知 事

實業司案呈竊以振興實業為目前要政故中央特設專部省會特設專司縣治特設專所復由各
縣知事遴選專員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國家對於實業政行何等慎重乃查該縣實業員丁樹年現
未在籍斯職久懸實業廢弛該知事亦未見有呈請分委之舉勿乃放棄責任又查該縣實業員
團副團長阮大有現充農校教員兼顧恐多貽誤應將副團長取消以便專任教員茲委日本醫藥
畢業生曹熙元就便在籍充任該縣實業員兼置林實業團副團長以資助理此後該縣實業員
團事務及實業分所兩機關合併辦理以省糜費至該團該分所向來於實業事項如何提倡如

各省實業

本省令

一

第四百八十九册

何推廣實業經費共有若干如何支用並未造報查核實由該知事督率不力辦事敷衍該縣實業前途殊難望有起色嗣後務宜振作精神實力興辦慎勿再敷衍致干查究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警察廳
各警察局長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長
各警察分署員
各警察分署員
各警察分署員
各警察分署員

二月三號准 陝西行政公署第二百九十六號咨開案據陝西前道觀察使呈稱頃據代理南鄭縣知事余欽烈而稱前交該縣接管之卸任略陽縣知事熊會昌因病保外乘間潛逃等情據此查熊知事以與該縣紳士互相攻訐經前民政長飭令職使提案集訊妥擬覆奪業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當以案內公款尚未清結且經高等檢察廳駁令轉交略陽後任權訊職使以有空碍呈請示遵將來未知如何了案因交南鄭縣知事暫行接管以免遠颺茲據呈稱職熊知事竟不遵候處斷託政適逃竄屬狡詐已極除由職使飭令南道各屬一體緝拿務獲解辦並令略陽縣知事將其家屬扣留外理合呈請鑒核併請通緝並咨鄭省核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咨外相應咨請飭屬將熊會昌一體緝拿解陝究辦此咨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將此知事分治員遵照一體緝拿務獲解陝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號

令昆陽縣知事

內務司竊呈據該知事呈報查明新興縣民陳興舉連中並該縣民馬元昌等分詞呈訴指改古規
移市害商一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核來呈此案已經該知事履勘地點擬具兩全辦法備將
來市移於縣城內四舖地方之三元宮其雜糧市場仍舊介通舖之東登廟在該知事為設停頭四
舖人民之爭執並規畫全城市起見擬辦自屬公允惟於外屬密商之案社交易有無妨礙其
陳興舉連中等所稱不便各情是否屬實來呈均未置一詞是該知事所據僅為不屬商民設法而
於外屬來縣貿易商賈則未注意應請該知事再將抄發各呈詳加查核妥為辦理具復飭遵逾期
主客相安永斷訟端方屬妥協至四舖首人殷德懋究竟有無賄串情事亦應確實查明分別擬辦
呈核均勿徇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 號

令各觀察使

財政司察呈案奉 財政部令開豫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山東國稅廳總備處處長曲阜新電稱
領財政以信實必勤為要義而不測之賈尤足以動勸勞勉來者東省總契一案泰安縣馮知事放

震有衣服 本省令

三 第四百八十九册

顧廷爲進行兩月中遂驗十一萬獎券光縣餘知事德潤和平將事自開辦至今已驗三十餘萬獎券
先後來解現銀十萬餘元便各縣雖如該員領款何難立應餘請研格給予四五等勳章並交內務
部存記優加拔推辦理不力各縣知事分別撤除送呈 大總統國務院外特此電陳等因當經
本部電飭查明實收驗獎數目復部核獎在案茲又據該處長電稱泰安實取洋十二萬餘元已解
十一萬五千零光實取洋十一萬餘元已解十萬餘發獎券多以不及三十元者局中故僅得此數
餘款現均催解等語查東省泰安縣知事馮汝驥光縣知事徐德潤辦理驗獎均有成效洵堪嘉
許按 大總統制定督徵經費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銀
章支券給金一千元該兩員增收報解之款均在十萬元以上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核給五等金質單銀章以資獎勵而昭激勸其應支券給金應按照第六條於增解足額
之次年支之至該省辦理不力各縣知事應由該民政長分別查明嚴加懲處以爲懲戒者戒除令
飭山東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轉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觀察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各知事 省會參議 各知事
各縣知事 財政廳 各知事

內務司案呈准

江蘇都督咨准

陸軍部咨開案據江蘇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呈稱據職

職兵團長沈明申稱竊查前十一師取消機關官營長顧恩進連長李冠東排長韓仲介周聯司
務長何德榮等五員當南京叛立之時即私自逃走不知去向比經團長具文報明師長並取消關
官薪水在案團長從攻南京探聞顧恩進等五員有殺身叛黨者事敗分逃無從緝獲伏查該屬官
顧恩進等身為軍官平時無絲毫之勞坐糜厚餉及遇國家多事膽敢不顧公義輔助黨人實屬罪
大惡極今竟滿飛淚演法外逍遙若不從事嚴拿是軍人從逆自由毫無畏忌殊非整飭紀綱之道
且此種人逆名未著難保不又混入他處軍界希圖再逞應請師長據情轉詳江蘇都督通飭各處
一體嚴拿並一函飭下揚軍各旅團營嚴行緝獲無任漏網以彰國法而警頑風伏乞鑒察示遵等
情並該營恩進等五名年籍清冊據此查前第二軍因限於餉項將軍隊裁減一半所有各軍官均
一律改為團官給予薪餉原為愛惜人才俾得軍官起見今顧恩進周聯大體棄限効逆竟敢於南
京獨立時私離揚州潛投叛黨實屬罪無可赦查顧恩進一名經前第二軍軍長徐造濠履歷咨請
鈞部核補實官嗣於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閱見政府公報載奉 大總統令顧恩進授為陸軍
兵少校等因該顧恩進現既有此不法行為斷難姑容自應請將顧恩進補授陸軍兵少校實官
顧革連同從逆連長李冠東排長韓仲介周聯司務長何德榮等五名一併通行各處不准錄用並
予一體查拿究辦除咨呈江蘇都督令飭拿辦外理合具文附摺呈請仰祈總長鑒核俯賜准將顧
恩進已補陸軍兵少校實官先行呈請 大總統命令撤革並懇連同李冠東等四人咨行一體
緝拿究辦以彰軍紀而示懲戒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經本部批示內開據呈已悉該師屬官

法現 本省令

四 第四百八十九號

解職前陸軍第十一師營長陸軍砲兵少校顧思進及解職連長李冠東等五員離職潛逃貨道有據應准將顧思進一員呈請褫革軍官並將李冠東韓仲介周鵬何德榮等四員軍籍一併取消仍一面咨行江蘇都督將各該員通飭所屬地方文武通咨各行省一體查拿務獲歸案究辦以伸軍紀而儆奸匪除呈請 大總統褫革顧思進砲兵少校實官暨咨行江蘇都督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鈔出印發在案並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褫革陸軍砲兵少校顧思進軍官又在案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將顧思進李冠東韓仲介周鵬何德榮等五員通咨各行省並希通飭所屬地方文武拿案究辦至紐公旋等因到本署都督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會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通飭嚴緝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一體遵照嚴密訪拿該顧思進等五名務獲解辦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民政長佈告

實業司案呈查實業員養成所開課在即所有各屬送到學員除將膳宿講義各費隨文交由本署取存轉發外仰即逕赴該所報到以便定期驗收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五日

法規

訂定公司保息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補助第一條列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金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圖表

(續前)

各屬領報縣林計總限各知事表

地方別	知事姓名	到任	期	距省程途	呈報日期	途限日期
高明縣	李和璧	元年二月十三日	二站			六箇月零二十日
安甯縣	袁恩錫	二年八月十六日	二站			六箇月零二十日
陸良縣	黃玉方	辛卯年十一月初四日	四站		三年正月十一日	六箇月零七日
尋甸縣	彭飛	元年九月初一日	四站			六箇月零二十二日
東川縣	林春華	二年五月十八日	七站			六箇月零十八日
昭通縣	李炳燿	元年四月初二日	十二站			六箇月零六日
南安縣	楊允元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七站半			六箇月零十四日
祿勳縣	高顯	二年七月十一日	四站		三年二月十六日	六箇月零十九日
武定縣	張世勳	二年八月十四日	三站		二年二月初一日	五箇月零十二日
元謀縣	李金榮	二年二月十四日	五站		三年正月十三日	六箇月零七日
鹽津縣	陳植	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三站			六箇月零四日
姚安縣	黃鴻恩	二年三月十九日	九站		三年正月十八日	六箇月零五日
永平縣	李治	元年正月二十日	十八站			五箇月零二十四日
永興縣	周維植	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站			五箇月零四日
鶴慶縣	梁培堃	二年七月十八日	十七站			五箇月零十五日
劍川縣	徐元佐	元年九月初一日	十七站			五箇月零二十六日
中甸縣	沈鼎勳	二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四站			五箇月零十二日
蘭坪縣	趙荃	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站			五箇月零二十四日
永北縣	李德徵	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八站半		三年二月六日	五箇月零二十四日
華坪縣	吳聯珠	二年四月初一日	二十一站			五箇月零十八日
雲南縣	孫嘉榮	二年二月初九日	十一站		三年正月十五日	五箇月零二十日
賓川縣	陳謙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二站			六箇月零六日
洱源縣	王治	二年四月十三日	十五站			五箇月零八日
雲南縣	段名長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一站			五箇月零十八日
順甯縣	馮章	二年四月初三日	十九站		三年二月初三日	五箇月零十八日
阿敦縣	羅榛	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五站			五箇月零十日
普洱縣	姜本禮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六站			五箇月零二十八日
思茅縣	汪錫彬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八站		三年正月十四日	五箇月零十一日
鎮沅縣	周德容	元年十月十八日	十八站			五箇月零二十四日
景東縣	蔣應樹	二年三月十一日	十八站			五箇月零二十四日
緬甯縣	方謙	元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五站			五箇月零十日

(未完)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撥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形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盈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股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并負其

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并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判記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雲南縣知事呈送判決小寅生等在途強劫得贓一案

原告 湯占魁雲南縣人

又原告 劉發青雲南縣人

被告 小寅生年二十五歲

彭興順年四十歲

羅文彩年二十九歲

均雲南縣牛井井人緝獲為案

據署雲南縣知事係部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小寅生等結夥在途兩次強劫得贓一案經本廳照章開庭以審面審理判決如左如

主文

原判處刑未當之部分撤銷小寅生執行一無期徒刑羅文彩彭興順各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並各終身褫奪公權全歸其繼彭二犯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二日孫祥時效斯內紐獲勇結

事實

查原告供劾內稱小寅生羅文彩彭興順一共三人分執矛桿木棒於民國二年舊曆正月二十六

雲南改報

判記

七

第四百八十九號

日即陽歷三月三日在雲南縣屬本甸哨地方見湯占魁帶妻楊氏並攔劫子走來小寅生以楊氏

帶有首飾起意攔劫得財分用羅文彩彭興順願允逐各棍前拉住楊氏搜得銀玉手鐲耳環戒指
編鑷等物共七件頭帕一塊維裙一腰藍布十二方蜜線二斤刺後該百夥三人走到距采甸哨半
里之右前哨地方又見劉祿青在途獨行小寅生疑其身上帶有洋銀復喊同羅文彩彭興順攔前
劫劫因無洋銀將劉祿青所穿青布汗衣棉衣藍布長衫各一件絨鞋一雙銅錢二百文皮襪一
個一併剝奪而去所獲賍物均寄交前解家收存旋據事主湯占魁劉祿青報該知事住劄屬實
稱獲小寅生等解案羅祥述擬排訊據各供前情不諱請無另犯不法別案按律分別科刑呈送覆
判到案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小寅生羅文彩彭興順結夥三人一日內先後兩次在途強劫得賍之所為均屬犯
刑行刑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強盜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之罪第一等適用該條法律
文應處罰無不合惟第二罪俱發限二十三條為俱發罪應各科其刑又係二人以上其同實施犯
罪行為限二十九條皆為正犯亦各科其刑第一審所處小寅生罪刑則混合二罪處以無期徒刑
未按次將應科其刑之必要分晰宣告又所處羅文彩彭興順罪刑則出小寅生無期徒刑上減等
科斷且二罪俱各處一等有期併刑十年而應得之附加刑亦漏未宣告均屬違法覆判不受原審
拘束本案屬刑分際證據俱發罪之辦法既多欠缺自應將原判處刑未當之部分撤銷由本廳更

爲判決者小寅生一犯起意糾夥兩次行劫得贓情節較重強劫湯楊凡一罪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強盜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處以無期徒刑並罰二十三年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之例執行一無期徒刑並罰二十三年第二款科無期徒刑係屬糾夥同劫雖屬共同正犯然核其情節與首盜小寅生較輕應權其輕重分別各科其刑始昭情法之平強劫湯楊氏一罪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範圍內各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又強劫劉煥青一罪仍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主刑範圍內各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二罪俱發照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各刑合併執行二十三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十二年以上定各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更照第三百八十條及四十六條之規定將該三犯各擬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行原審之雲南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請於理由准於宣示判詞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扣滿上訴期間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該原審衙門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同級檢察廳專案報部備案並報本廳存查此判

刑事覆判庭遊長沈 誌

雲南女報

判詞 雜錄

八 第四百八十九冊

承審判事楊詔
陪審判事張舜鐘

●雜錄

第五區督視學孫孝福報告視察新興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巳)應行獎勵者

(一)高橋鄉立初等教員陳世昌任事勤敏管教得法徐家屯鄉立初等教員陳國階久於其任成效可觀官村鄉立初等教員盛彭齡雖未習通師範尙能切實研究教授管理諸法故在該校擔任七年學生成就者亦多本年增至六十六名學生頗共篤學費四十元添請助教是該教員任事之成效已可概見以上三員請一體飭令該縣傳諭嘉獎

(二)龍門橋鄉立初等教員張礪科查該員前充鄉佐委任教員時曾勸令辭去繼任專心教育乃藉口移交不清遷延日時明免教員暗充鄉佐以致一心二用學生成績不真現在鄉佐被人控發業經取銷實屬有玷師箴請飭縣記大過三次姑准留職以觀後效倘從此再敢干預地方公事應請飭令該縣嚴法嚴懲即行撤換

以上各條除逕由視學函請該縣照辦外請祈

轉飭遵行

(巳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許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該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分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逾二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逾三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逾四期仍不繳者呈

請託大通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原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號

第四百九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明不售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公用條例

要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

北京郵傳部來電

本省文牘

雲南出品協會呈 民政長擬辦展覽會

切轉情形並請發不敷款項文

圖表

各屬填報農林統計逾限各知事表(續前)

填報工商統計逾限各知事表

內務部會簽呈 民政長飭據調查原具與

奉發功過表內屆名不符請查察更正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監獄官及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李鍾岳給予二等文虎章復譚萬其譚張仁福范之杰李吉勳鄒揚烈給予四等文虎章郭兆棟給予五等文虎章高錦立劉訓鈞宮開科王文紀韓聯基吳師壽褚士伯吳志曾王昭培楊鳳玉楊鳳池于化龍楊樹厚徐兆傑江文明葉昌祥王景翼彭濟雲潘光祖張克豐喻安瀾王守仁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羅禮養曾燦程嗣九朱壽祺和張仲和羅鳳章王維濤高樹武朱萬霖董福善王樹佩黃家增高借元羅揚熙張景良張自新吳世傑均給予七等文虎章周長立謝樹玉李廷珉張希玉李荷清王維祖王翰李在英張占元郭春熙劉文洙郝玉川馬獻朝李卓儀丁啟廣劉繼龍葛慶單張上傑陳兆修劉長英邢錦濼宋潤祥王雲錦宮廷齡劉德芳李濤吳義行均給予八等文虎章姜雲鵬厲寶杰趙永和豐永清吳銘恩張聯陞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前因各省盜匪充斥非除暴無以安良迭經飭令籌辦警隊實令知事督率調治以資保衛茲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稱川省自變亂後流兵游匪紛擾堪虞請設警隊必須縣縣備設始足以資聯絡現擬分繁中簡三等繁縣設置一百名中縣八十名小縣六十名挑選機實良民山知事自行招練所需經費即以停辦地方自治之款暨團練經費酌量提撥辦資挹注應給槍械查提本境盜匪所有及就地取贖從前遺失槍枝再有不足咨商部督撥助其大要先在清查戶口厲行保甲警

隊隨時周遊並與鄰封約會哨聯絡實地即以治匪能否得力為知事之殿最擬定功過約束訓練並由都督通行各軍隊平日互和融洽以免隔閡等語查關所擬籌辦情形至為妥帖應需經費並未增取諸民尤為不煩不擾各縣知事果能痛癢民瘼切實本行俾匪類無所容身庶良民足以自衛庶由該民政長悉心規畫認真辦理以規實效著各省民政長於凡有匪窟地方督飭各縣一體密飭仿辦務期匪氣盡滅良善獲安用副本大總統綏靖閭閻之意此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先後電稱會辦粵省清鄉陸軍少將李世桂督辦勸防嚴密其參議員陳德郡塘通匪黨莫紀彰等謀為不軌因值在營議會預藏毒藥暗害林內李世桂登時中毒斃命又偵探員陸軍步兵少校張家彬迭次偵破亂黨機關捕獲要犯我彼恨謀毒害為國捐軀自深各等語該少將李世桂等緝捕盜匪偵防亂黨勸能卓著有功地方乃竟慘遭毒害為國捐軀自深稱情至堪張家彬著交陸軍部分別從優獎陸軍中將陸軍中校何謙愷以慰英魂陳德郡塘通亂黨謀殺良官罪不容誅既已訊明正法應勿庸議仍飭嚴緝亂黨莫紀彰等匪謀害家鄉之兇犯務獲究辦以申法紀此令

馮玉麟投營陸軍少將劉恩鴻報作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山東勦平亂黨異常出力之陸軍步兵上校高景雲張清元靳雲鵬加陸軍少將銜吳俊卿陸軍步兵上校丁惟沛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祖蔭復祥陳鎮林潘學彬劉景雲劉文均赫景星周玉盤均為陸軍步兵中校葛嘉勳葛春成均陸軍步兵中校孫錫屏

張田原來授陸軍步兵少校艾際賜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任居揚樹棠周文武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廷禧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孔昭同高遠雲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高克臣王觀田曲殿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呂應賢授爲陸軍工兵上尉盧閣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蕭楚兼任雲南富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飭永綏緝帶

案據騰永國民軍統帶楊晉昇稟稱西防第十七營管帶劉得勝呈該營百哨二棚正兵尹貴清六棚正兵吳炳榮於一月十七日乘間勾逃各携去軍衣褲包巾褲腿各一套查尹貴清年二十三歲雲南龍縣人左手四指一斗右手全實吳炳榮年二十三歲雲南鄧川縣人左手四指一斗右手全實懇請通緝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統帶即仰轉飭所屬一體上緊嚴緝務獲究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准財政司案奉 財政部號密開查自治各機關業已停止所有該省從前各項附

加稅及一切稅捐充地方自治經費者其計若干限於十日內電部備查仍另款存撥不得移作他
用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該縣附加稅及一切稅捐充作自治經費者其計
若干限令到三日內查明具覆以憑轉報勿稍刻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民政長訓令第 H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各警察分署

三月三號奉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據考績司案呈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
署湖南都督發民政長湯瀛銘電稱石門縣知事田昌領體峻縣知事羅彥若應湘縣知事劉煜然
安福縣知事符紹亮或因案潛逃或棄職避匿或瀆職因公瀆水懲命或不候交代先夜潛行除羅
彥芳劉煜然兩犯前於頃呈湘省亂狀難狀案內業經發請通緝外請通飭各省將田昌領符紹亮
二犯一併協同嚴緝務獲遞解究辦等語查知事職在守土責任甚重應如何守法奉公東身自好
乃該知事田昌領等竟敢亦罷法紀棄職潛逃實屬乖謬已極應由各省政府民政長通飭所屬一
體嚴緝務獲遞解究辦以儆官邪等語相應令行該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遞解究辦此
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遞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初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各縣知事
察核

內務司察呈據漢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呈稱案據灣塘分局局長王定邦呈稱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號午後七句鐘據新黎民人陳有才到局報稱有開化半坦人顧家榮於二十號在趕阿碑街返回行至乾河溝被匪殺斃伊兄饒家祥因伊弟趕街不回四處尋覓尋至乾河溝見伊弟之馬及所驮包谷酒於溝地始於附近草叢內尋獲伊弟屍身及兇刀一把伊兄登時即持刀前往田主處報告並派民來局報明等情據此隨即率警銀安馳往勘驗認得乾河溝路傍之平坡有男屍一具頭北脚南仰面臥查其傷痕係左眼角一傷寬約五分長約三寸深約五分許發根一傷寬約二分長約一寸五分深約分許此二傷均係刀砍之形狀腰一傷寬約二分深約二三寸俱用檢獲之形無傷痕驗畢據伊之堂弟饒仕義聲稱伊堂兄於二十號裝有燒酒香油各數十觔上百餘兩前往阿碑街售賣至十三日未見返國民之堂兄饒家祥前來找尋尋至乾河溝始知被殺查其身傍所帶各物業已被劫其所售烟土之銀亦隨同失去等語查該饒仕義所稱與驗得情形互相參照顯係見財謀殺惟該匪等胆敢在距局十餘里之地持械行劫殺斃事主實屬窮兇極惡若不嚴緝懲辦將何以靖地方而安行旅除督警嚴緝此案兇犯務獲解究併函請靖遠縣協馬相驗外合將各情備文呈請查核併通飭協緝施行此呈等情據此除批飭該分局長嚴行查

真者收服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九十册

奉本院既既務理並通飭備紙外據報前情事因據案理合備文呈請查核除分呈外此呈等情據
此查該指匪犯鄭事主劫去物件實屬罪不容道自應嚴懲究辦以安行旅至該匪家衆胆敢於禁
獲難磨之際賊獲種土山負殊屬有干法紀本應嚴究惟該匪家衆被匪搶劫拒斃不無可憫姑免
置議除飭該總局督飭各分局將該指匪張漢宗究辦外合亟通令仰該處一體嚴拿此案盜匪務
獲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號

令通飭各縣
學

教育司黎星傳 查各縣編制列裝開列報告順治縣教育狀況前來查核內所開應行改良擴充維
持各項及應行修築各員均屬尤當既經商議該縣知事並令呈該觀察使有案應即轉飭逐一遵
辦辦理其案內稱勸學所內應添設勸學員以廣勸導多購儀器標本圖畫及教科書強售各校以
免教授之困難請備文期應行專行等因查該縣知事等情切實應即轉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該縣知事請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警探廳廳長

內務司察呈案查各屬查解烟土和署高糧本民政長垣軍發餉收銷存土公司代辦處暫為收存
統候核辦嗣據該代辦處陸續將所發各處烟土內查有偽土並退出紙皮碗鉢等項一並解繳前
案均經本公署節次令發該廳長飭警查追當道地方緝獲在案茲又據解繳偽土紙皮多件到署
合行開單令發仰該廳長即飭警查追當道地方當案緝獲以示儆戒仰具報告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六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各

被押者
知事
各市警探所

案據舊縣知事趙式銘呈報此次地獄曾獲盜劫傷場監犯乘因脫逃特將其逃犯姓名年貌清
册請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到廳據此合亟訓令仰該知事各屬一體遵照飭飭法警勒限嚴緝後
開各逃犯務獲呈報歸案訊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 王小木年三十一歲閩縣縣人身長四尺五寸面圓色紅體肥
- 龍廷亮即龍姐子出現年三十九歲閩縣縣人身長四尺八寸面長色黑體瘦

甚有交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九十册

龍香保現年二十一歲係新興縣法白村人身長四尺二寸面長色白體瘦
魯發現年四十四歲係泗水縣五喻宗住人身長四尺四寸面色黑體中
董春田現年三十四歲係泗水縣蘇羅網寨住人身長四尺四寸面長色白體瘦眼斜
陳章現年五十五歲係泗水縣蘇羅網寨住人身長四尺五寸面長色黑體肥
孫小冰現年四十六歲係河西縣蘇羅網寨住人身長四尺六寸面長色黑體瘦
王小登現年二十六歲係泗水縣三家村住人身長四尺五寸面長色白體肥
龔光玉現年三十三歲係泗水縣你達住人身長四尺二寸面長色黑體瘦
李讓現年四十九歲係泗水縣富良棚住人身長四尺三寸面長色黑體瘦
李讓貞現年二十九歲係泗水縣瓦疇宗住人身長四尺二寸面長色黑體瘦
魯長貴現年二十四歲係泗水縣塔甸大寨住人身長四尺四寸面長色黑體瘦
張金保現年二十五歲係臨安縣萬家莊住人身長四尺七寸面長色白體瘦
王四現年三十四歲係泗水縣綠溪沖住人身長四尺九寸面長色黑體瘦

以上因變逃人犯計十四名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營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設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附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設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設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

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景行友集

法規

五

第四百九十一册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蓋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商號
 - (二)公司所營事業
 - (三)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蓋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 (一)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 (二)本店及支店
 - (三)設立之年月日
 - (四)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 (未完)

要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暨政治會議於二月二十一日開第九次會議是日議事日程爲借債籌辦八旗生計諸詢案並在報告及國務院咨送地方歲出標準辦法諮詢案午後一時開議議員到者五十九人第一案係第六次會議交付審查經費委員會兩次提出報告實是日多數議決應由國務院一面切實調查京外旗民戶口若干及經筵察哈爾東三省等實有可墾荒地若干并確估遷移旗民需款實數分途並進一面商定借款條件約計半年以後調查可以舉事而用款數目屆時亦能確定且除原案而外工商之業亦應兼籌現已由議長咨復國務院查照至第二地方歲出案經各議員就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由議長指定議員饒漢祥顧建章汪德溥梁建章劉都驥孫丙偉秦氣瀾李景銘江紹杰周傳性林萬里等爲審查員此第九次會議之大概情形也特此奉開政治會議秘書廳叩敬印

北京郵傳部來電

北京桂林開封上海迪化西安重慶雲南九江廣東漢口蘇州盛京各局埠漁局電稱滇省向稱安謐大理之變亦已肅清請取消商電密碼限制辦法等語自應照准所有雲南各處與他省往來密碼商電無論華洋文一律照常收受除查上年十二月漾電及迭次通電辦理可也郵傳部勅印

本省文牘

雲南政報

要電 本省文牘

六 第四百九十册

雲南出品協會呈 民政長擬辦展覽會一切籌辦情形並請發不敷款項文

爲呈報事竊照本會徵集巴拿馬賽會物品齊備應開展覽會一月由北京事務局派員到會審查給獎後運返放洋赴美所有關於展覽會一切事宜應從速籌備昨經總理呈擬辦法徵品取地方勸業主義展覽會即與省勸業會合併辦理以免重復糜費當奉政長核准將公關全部指歸本會佈置會場等因奉令在案遵即預佈周知茲將勸業會所備物品到會陳列各洋行商人聞知亦願備品赴會陳列備供參考其擬如此將來此會之發達可知當與本會職員親往公園相度地勢悉心籌畫佈置該園地面尙置惟屋宇甚少且多窄狹頗取餘雲華戲園及賴姓白樓之茶舖外復萬字樓較爲闊大其大祇富春亭翠春亭得月亭洋船亭四方亭大賢館停雲館數處餘則荒蕪不治之曠地耳欲佈置一適當之會場非得另爲添地改修難期完善然困於經費殊不易於著手真有因地制宜力求節約擬於該園止門前設驗票處由西路入口洋船亭設農林館亭之南至溝界爲山林動物院富春亭設教育館亭北溝之南作家畜動物院院後爲噴泉所萬字樓爲主廳美術及外屬附裝陳列館樓之北桑苗圃爲植物園樓之南空地四面爲公共休息處中建牌坊爲出口大路樓上爲本會事務所及辦事入寢室游藝池池中心安設階水理化遊戲物品得月亭設水產館附設木料陳列所亭之樓設女界休息處番菜館設爲外國出品參事館之兩爲游藝運動場戲園爲遊戲場停雲館設爲招待館館之東自戲園起順馬路至出口處止爲館外貿易場翠春亭爲飲食出品所止門東爲警衛室此本協會勸業會性質佈置也謹另繪圖兩呈會場既如

之佈置應需經費可分爲開會之經費與開會後之經費兩種計算所有開會經費核實預算約共
需銀七千七百五十餘元內購置物品器具居十之六修理消費只十之四將來開會後所製器物
可備供勸業場內陳列所之用免省另製之費如再有不備用處即行拍賣亦尚可贖還原款則此
會實際上所費不過三千餘元之修哩消費而已然此會一開省勸業會與赴美出品展覽會俱已
辦到其直接間接影響於實業界者甚鉅閉會後公廩因之整理完密亦不爲失算也前奉核定此
次出品經費數目二千兩曾經總理切實呈開萬不敷用請另呈領在案茲此二千兩折合銀元二
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八仙供支外尚不敷銀五千元之譜自應請發支用併以總理懸計此會
果開尙可以設法就地籌款添補棉紆公家財力計會期以一月爲限至少可以發傳入場券六萬
張分三種辦法甲種二萬張每張售銀一元乙種二萬張每張售銅幣六枚丙種二萬張每張售
銅元三枚甲乙丙依次發售約可得銀三千三百八十餘元又會場內館外貿易場平均每日至少
可取地租五元約可得銀一百五十元又與各國商會演於會場戲園內至少可認公益捐銀三
百元合計會場內就地可籌銀三千八百三十餘元外紙不敷洋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七角零諸列
預算表附呈此項不敷之款應請 政長飭司籌撥給領至於開會後經費約有五種一收買賽品
二運費三包裝費四法國關稅五旅費此五種費用若干應俟赴滬物品之多寡屆時再爲預算得
領此時得難懸計也總之賽會之事各國風行已久規模大小各有不同而所需費用敢謂未有如
是之儉齊總堪與在會職員逐次籌商作此計畫實亦限於地勢困於財力不得已而爲之實業

圖表

各屬報農林統計逾限各知事表 (續前)

蒙 白 縣 丁 中 立	二年二月十六日	八	站 平	五箇月零三日
甯 澤 舒 榮 順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	站	六箇月零十二日
石 屏 縣 周 汝 釗	元年九月初一日 交到任	七	站	五箇月零十日
河 西 縣 趙 文 旋	元年九月初一日 交到任	四	站	五箇月零十七日
廣 南 縣 張 宗 培	元年八月初一日	十四	站	六箇月零二日
安 平 縣 錢 鈞 衡	二年五月初八日	十二	站	六箇月零六日
師 宗 縣 王 保 琛	二年二月十五日	五	站	六箇月零二十日
邱 北 縣 賀 延 彰	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	站	六箇月零十日
富 縣 萬 里 選	元年三月初八日	十六	站	五箇月零二十八日
鎮 維 縣 徐 成 泰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五	站	五箇月零九日
靈 定 縣 張 張	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五	站	五箇月零九日
定 遠 縣 張 煥	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二	站	五箇月零十一日
定 遠 縣 張 煥	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	站	五箇月零十七日

垣報工商統計逾限各知事表

地方別	知事姓名	到任日	期距省程逾	呈報日期	逾限日期
昆明	周汝教	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石屏	周汝釗	元年九月初一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五年十月
大關	沈鍾	元年八月初六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五年十月
大姚	蘇振	元年十一月八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姚安	李成	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昭通	李朝燧	元年四月初二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永善	李朝燧	元年二月初五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鎮江	李朝燧	元年八月初十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洱源	李朝燧	二年四月十一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賓川	李朝燧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永北	李朝燧	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勐海	李朝燧	二年七月十八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勐臘	李朝燧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勐遮	李朝燧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勐定	李朝燧	元年六月初一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勐定	李朝燧	二年三月十九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安南	李朝燧	二年五月初八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安南	李朝燧	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到任	二年十月	六年十月

家之非笑不許也現已遵照前次呈准之案通告各界擬定於四月十五號開會屆期萬始經營高
置的大智手續所有籌議各節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政長賜賜核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司會簽呈 民政長錢錕副官厚員與奉發功過表內屆名不符請查案更正由

案奉 鈞長第九十九號指令開據該司等會簽呈覆核定總務處註冊功過人員請飭照案
施行等情一案飭司會同財政司查照辦理並轉教育實業兩司知照計發表四張等因遵即轉函
各司分別辦理惟查錢錕副官保劉鄭相副官唐以係袁大年與奉發表內所列屆名不符想係錯
誤除由本司等更正案呈令飭表列各員解繳外理合會簽呈請 鑒核飭下總務處查照更正特
報佈告實為公便謹此簽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六日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總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暨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照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掛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級縣吏各縣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按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繳過二期前不報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前不報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報繳者呈

諸報大抵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屬及各土司之報報費統由各該員領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報費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員領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事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郵費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491 - 495 期

2087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四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32
1018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取

如途程大行自加微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衆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續判雲南縣知事呈送判

決會濟安僑傷取家仕成廢一案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廣告

第六區省視學陸懷德報告視察箇舊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三則

五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各省廳任以上文官兼任廳規規則公布之此令

任命王式通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教育司長黃炎培費率司長黃以霖呈請辭職黃炎培黃以霖均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江誠為江蘇教育司長徐念茲為江蘇實業司長此令

任命賀寶珊為江蘇軍政廳長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據省城警察廳長王柱林呈請將秘書潘蕃昌勳務

督察長李鴻潤王運勳科長熊開先郭寶時羅律濤濱防督察長孔昭齊署長郭時中沈輝熊潤玉

姚紹虞均免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省城警察廳長王柱林呈請任命劉錫彬為秘書

劉志正楊以散為勳務督察長施濟賢嚴桂芳王樹馨為科長顏光甲為滑防督察長張國琛賴永

平劉永蘇王文貴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令

第四百九十一號

2687

章誠駿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天繼給予三等文虎章吳邦彥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張鴻澐給予三等文虎章吳宗煜給予四等文虎章齊國璋石啓瀛朱受豫門書紳均給予六等文

虎章王昌文陳正義王玉琳汪遵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顏守經給予四等文虎章張傳華給予六等文虎章傅存讓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吉林護軍使盧恩遠呈稱吉林磐石縣地方剿匪出力各員請分別優予獎勵等語高峻張永勝

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關全林給予七等文虎章嚴守愚給予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孫積孚加富與李毓麟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王振聲張萬清邵金壁張虎崗趙光昂王守勤高富麟

薛雲峯朱玉財任錫恩郭延廷張鶴齡劉配禮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李榮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科爾沁郡王那遜阿爾薩吉呼應授為翊衛使此令

那遜阿爾薩吉呼現經授為翊衛使應即留京供職所有口北宣慰使一缺即行裁撤此令

張斯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魯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景銘調署賦稅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周宏業調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

長明 武定 泰安
惠民 濰縣 昌樂
臨朐 博山 博興
諸縣 易門

路南等縣知事

實業司送呈查實業學員送經令飭各縣遵照定額迅速選送四名能多送者聽其在各縣逾限已久多未送到其送到者每縣或僅一二人不足額定員數不惟將來辦理該地方實業人員不敷任用即於目前實業員養成所辦法亦諸多滯礙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趕速如數選送勿缺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六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第一百五十八號訓令開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政洽會請呈覆前奉諮詢祀孔典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為崇祀孔子乃因襲歷代之舊典禮以夏時春秋兩丁為祀孔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製祭品當以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該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由各該督撫自由致祭不必特為規定等語孔子性道文章本生民所未有豈惟夏歷古而常新民隨

舊有政限

本省令

第四百九十一號

雲南

據興理宜率舊應准如議施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刊印布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電當經併案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刊印佈告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十號

令鎮南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段世璋視查該縣警務列差報告據稱該縣巡長高逸先自民國元年九月到差辦理警務添編警改良警局建設守衛所及在翠烟土等情該巡長尙屬實心任事主在煙烟土昨據該知事呈稱經將該巡長請功示獎在案茲據表載各節應將該巡長存記以應升之階記名候升該知事對飭有方照章應予嘉獎以資鼓勵又據該視查員意見稱查該縣城爲膠站地方每屆午刻人馬擁擠街心防礙交通應令該巡長設法取締各飲食館移於街面較寬之處爲宜又沙橋旅店居民頗雜應添設巡長一員巡警四名始足分派巡路查店各要務且街道甚長並無路燈一照應令設法安置以利行人城內警額亦應設法增加改設區長責令認真整飭庶幾室有特色等情查所稱各節保爲整理交通力圖進行起見應飭該知事迅即籌款督飭該巡長認真整頓具報勿違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鹽豐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屬捕匪情形並將陣亡受傷兵役及異常出力員弁警團開冊呈請分別卹獎等情一案查該縣登風四起搶劫疊出該知事招集鄉兵編為警隊委派前任區長羅翠力帶同巡長隊長及兵警團丁等前往捕賊兩遇強匪該區巡隊長等身先士卒布置有方所帶兵團皆各用命計槍斃強匪五名傷十餘名我軍被匪拒斃一名受傷四名據請分別卹給獎冊來查該警備隊兵伍正清因趨赴前敵奮不顧身猝不及防被伏槍傷斃因公殞命殊堪憫慰應飭該知事援照外區巡警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卹銀七十元以示體卹此項獎銀即由該知事撥給具報至受傷之團首士兵苦工等除苦工小李已據給資醫痊勿庸請獎外其團首羅維萍士兵歐陽善張本信等三人均屬奮勇擊賊致被槍傷具見熱心毅力克盡職職應照獎章條例第二條各給予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該警備隊管帶羅翠力此次帶隊捕匪身先士卒歷經數戰傷斃匪多名實屬異常出力亦應照獎章條例第二條給予梅花獎章一枚以昭激勵至在事出力隊長郭啟華巡長王緯王培厚等三人均屬冒險迎敵奮力進攻應各給予大功二次用請勳記其餘在事出力之團首練總巡警隊兵等均能熱心從事不避危險亦應傳諭嘉獎用示激勵所請將此次先後打去各種子彈共一百六十八顆核銷之處既經分呈仰候軍都督核示祇遵該故吳伍正清因公殞命請照陣亡例准予入諡并昭忠祠一節應候函商都督酌核見覆再行飭知除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九十一册

獎給梅花獎章照章函請 軍府將獎給梅花獎章函送到署再行飭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趙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擬禁烟辦法簡章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禁烟簡章大致不悖惟
劃特一事責任甚重須由地方官紳同心協力隨時下鄉認真查緝始能禁絕根株若徒委之巡丁
徵特官紳可以卸責即巡丁亦難保無扶同徇隱之弊所擬招募巡丁分區調查之處尚難准行又
原章所擬獎給報告開設烟館及私藏烟土之人每烟膏一兩獎銀三元為數太多應飭比照定章
查獲烟土百兩以上獎銀十元之例分別給獎至調驗吸烟一層一經驗明確有嗜好除酌量處罰
外仍勸限三月飭令在外自行戒斷限滿復驗如被驗之人在所患病須令出外醫調俟其病愈再
行調驗仰即遵照除均如擬辦理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奉 教育部第九十五號指令內開據文開教育司案呈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理科甲

班學生姓名年籍履歷清冊於前清宣統三年八月間呈報前學部立案並聲明於是年年底畢業各等因在案旋值義軍反正該校停課祇一星期仍即照常上課該預科一二兩班生這年底畢業預科業放假始歸民國元年二月返校考入蠶業本科又因各校共停辦費學生紛紛退學學校亦受影響經任秘書吳錫忠竭力維持該兩班學生始勉留六十二名合併編為蠶科中班懇求縮短一年期限加多課程謹點擬於民國二年底畢業由該校長陳情再三陳請經前學部可賜察情勢從權暫允仍飭候新學制頒布再為決定本年十月准頒布蠶業學校令及規程到蠶中等農業改名甲種蠶業定為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當經本公署令飭務道新章延長一年照以三年畢業附錄現任該校校長馮鴻翼以該班預科功課程習已將完竣若再延長一年則無可授之中等課程並據該班學生以課程現已習完膳費亦難再支各等情呈請仍於本年底舉行畢業考試本民政長覆查該甲種農科甲班學生前後併計共已修學四年有餘計照新章既多預預科一年又已將該學科功課完全肄畢所請於民國二年底舉辦本科畢業似難再以常例相繼相應據情函請大部查核從寬准將該班學生特別辦理以查學科本科畢業非悉退賜核復以便飭遵辦理一面指令該校校長照章考試畢業嚴核成績因復到飭知再舉行畢業儀式發給文憑仍將應報成績裝冊呈警轉送查核等情前來查該生等修業本科暇滿兩年所請從寬核准作為甲種本科畢業之處核與實業學校規程不符毋難開准惟據稱該生等多係寒賤延長一年膳費難支應准變通作為甲種蠶業別科畢業以符定章並將畢業生履歷分數冊呈報備案為此令行

該行政公署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該班畢業生履歷分
數表冊妥造呈候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送該校招生規則一紙請查核登報并附印刷物一件等情到署所訂規
則廣告應即照飭登載政報十日俾資周曉印刷物存閱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龍陵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長驛車獲竊賊余榮總請記功一案查該巡警劉月樓許昌明等於趙
朝相被竊案內拿獲竊賊余榮一名連同原贓一併查獲官屬緝捕認真所請予記大功二次各獎
銀六角應予照准該區長王興督率有方請予記功三次併予照准以示鼓勵除分別註冊外仰即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九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為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填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并於同

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三條 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必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本請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

冊并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五條 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必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六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七條 公司內務之關係

第十八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規章聲明訂之

第十九條 股東得就其資本及應得利益以無害者總責任出資之責

第二十條 股東得就其應得利息及資本及應得利益

第二十一條 公司之溢利應如前條所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法規

五 第四百九十一册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其資本之多少均得執行業務之權利其義務俱章程訂明股東中之

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其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前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前各項業務執行之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過半數時即

能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之印章及為公司事務辦理之行為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查閱簿據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亦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外其墊行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并計算墊付後利

息如無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已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已所營之商業視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已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或借貸其他法律行為不得同時兼為本公司之代表而向公司為清償債務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償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為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選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全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接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也南縣知事呈請判決曾濟安做傷私家仕成廢一案

原告 信成家住昭通縣人寄住雲南縣北街

被告 曾濟安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據雲南縣知事羅益榮呈送該案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曾信安做傷私家仕成廢一案經本廳覆判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曾濟安係四川人年二十四歲寄住雲南縣下小街

雲南文報 判詞

七 第四百九十一册

判

家江方一取象仕候河灘刀小推跑避曾河安照雞尾刀微傷狀家什堪頸狀家什喉放當經司法
經將將官治安稱送送起請並據原案仕呈報到縣報前任縣知事路承照原明狀家什左胸頸
經一得術醫請治傷去平右腕交卸該派醫婦知縣孫嘉榮到任接交查驗狀家什頸頸一傷案
經不復左胸一傷傷日雖已平復左足平復惟經案已收廢提訊該犯曾河安據供前情不說
無起時前情及在場帶助之人惟知係亦貧缺力債債中該知事將該犯按官判罪茲判令該犯限
滿日獄後淨竟重活再行監官借款呈請義利無礙

理由

按上項實錄犯曾河安持刀傷人成廢之重罪應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重刑該
縣原判照三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二等至期
律刑六年並以該犯亦貧欠類一時無力清償判令該犯於限滿日獄後發質生流再行監禁償款
尚屬允當自應維持原判效力特為判決如王交

此案本應為第二審內案以考商等判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轉行

案報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復原上訴此

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帖 承審判事周葆忠 陪審判事張舜麟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近因第一班畢業照章招班補額茲准於民國三年陽曆三月中旬招考新生一班共取五十名額數不多凡有志中學者慎勿觀望自誤茲將招考規則列左

計開

(一)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領有文憑體弱無病者

(二)經費 免繳學費自備伙食等費暫照本校薪自習生辦法年繳銀四十元統於考取入學時呈繳半數其餘分期呈繳(本校至加入軍事教育後學生均一律在棧膳宿此項費銀原定三十六兩三錢至去年始改演爲此數)

(三)保證 本校照章四年畢業願考各生須先具保證書及保證金五元由地方官備文函送以後非有特別理由經校長許可不得擅自轉學退學違者及不守校規被斥退者均將保證金沒收並追繳歷年學費惟保證人是問

(四)期限 投到日期截至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逾限決不取考投到時須呈交志願書及地方官函送公文暨保證書保證金等並呈驗畢業證書

(五) 試驗學科

(甲)試驗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

(乙)身體檢驗

(六)試期 隨時酌定

(七)報名地點 本校稽查處

第六區省視學陳懷德報告視察箇查縣學務情形清摺

計開

一 劃分學款 查該縣前以行政區域未定界務未清所有學務經費擬歸自治公所經理故學務方面之辦理察得良多現在界務已清所有學款亟應令其劃歸勸學所經管以免牽制茲將該縣原有學款應行劃歸勸學所經理各項條列於後伏乞 查核轉飭照辦勿任再事因循以利學務之進行

一 卡房升斗捐 十二百元

一 白山公租 二百元

一 乍甸公租 一百一十元

一 乍甸屠捐 二百元

一 簡彝炭捐 三十一百元

一 簡彝濟火 六百元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每册全年者銀十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半年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遲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謂其大過三次以重公狀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報費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員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實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號

第四百九十二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一年者收大洋拾元六角
零售每份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表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公用條例

(續前)

本省文牘

第一屆森林黨三科畢業成績表補報 數

育部查核備案文

雲南省教育會呈報通俗講演班畢業情形

暨各生履歷清冊呈請查核文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廣告

第六區省和學陸懷德報告視察箇舊縣學

務情形摘要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將王苑中郭幹卿易兆銘吳鼎雲王福章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金振中
史忠志陸昌恩胡選植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冲度張廣榮史榮霖許維一劉登科陳見龍姜鳳
宸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席定太倉勳辦亂黨出力之陸軍徵兵中校馮殿臣劉虎臣均加陸
軍徵兵上校銜陸軍步兵上尉馮泰彬加陸軍步兵少校銜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陳鳳先彭振山
梁福霖周魁元李青山劉曜枝周凌雲榮慶張義忠王英祥邱得欽劉殿勝于得功王祥馮振海楊
五傑賀雁翔張魁元張海山陳克興石得奎張健先郭振海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查京師地面出力之王天佑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陶福榮詹憲章
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澤霖方城林鵬飛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尉王占清卓樹
棟楊廷魁蔡天容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郭朝君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壽山遼泉常海勝貴府錫春副副常海文魁春
喜治將王麟文張福錫吉昌常山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俞泰務到任以來未著成績擬請免去本官等
語應照准此令

袁 寶 鈞 文 張

中央令 本省令

一 第四百九十二册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河南財政司長高鴻壽請免去
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據河南民政長張殿奎呈稱奉善社嚴呈請辭職杜嚴
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政事務局呈稱稱附涉右翼前旗舉勅罕蘭占巴托音喇嘛丹寶達
肉扎來京懇請賜表圖忱請予封獎等語該喇嘛奉喇嘛誠民國應准加給諸們罕名號用昭
激勸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政事務局轉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那森巴圖爾普度寺達瑪喇嘛
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政事務局轉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哈得旺布額雅和富額設達拉
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政事務局轉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土布丹敦穆布額布黃寺額敦
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十一號

江蘇省會警務廳 蘇州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卷查前據江蘇縣知事呈該縣巡長吳榮清糾集本屬辦理警務諸多窒礙請予更調前來當經令飭安甯縣巡長陳秉忠與該縣巡長對調在案茲據該吳榮清節詞謂自三月到署核係有意避避應照警員規避玩延處分條例第五條免除現職外停委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用示懲儆現查有省城一等巡警張世鏗以調升安甯巡長除將委令發出警察廳轉飭領前請速赴請

升外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五十二號

令鶴慶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該縣西區牛街地方為鶴慶河湖交界之地且距城甚遠設立警察非慎選明白諳練之員充當官長不足以資保衛勸聞該處巡長李觀辦理警務夥同自治公所混濫辦理權限不分放棄職守有權磨磨行客馬等捐權取不齊總其拖欠資烟販烟賭博諸事無日無之不見干涉該公所擅以竹條鞭打人罰銀若干瓜分入己而罰金無票街面無燈巡警無帽顯倒衣裳無所事事日惟以傳案捉人每案索取銅錢二百文為純一要務其餘時間非入賭場縱賭即歸案高臥如有要事上街欲尋巡長巡警者不可得滿敢如此殊乖設警本意應飭該知事迅將該巡長李棟更換另選明白之員請委接充以資整頓一面由該知事查明該處自去年正月一日起至

一月廿九日止

第一一三九十二號

年底止共有罰金若干及見月費款收支若干一併專案造冊呈報以憑核奪仰即遵照切切勿違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五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第一百五十七號訓令開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信教自由為萬國之通例我中華民國本由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組織而成其歷史習慣各有不同斯宗教信仰亦難一教自來便特定國教致屢屢爭情至先帝先賢歲時祭饗載在前清典禮制無關宗教問題既於共和政體初無抵觸之嫌自應廣納齊章用昭馨香之望惟是崇祀垂為定制觀瞻繁於四方誠恐遐邇聞知或疑尊崇先聖之禮文為提倡宗風之先導是用檄達大旨制切申明須知尼山聖水鼓鐘實本於多數人景仰之誠示以有數千載不刊之典至於宗教崇尙仍聽人民自由山期共游熙皞之天以促進大同之治勿滋誤會咸使聞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刊印布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電當經飭同祭天祀孔案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刊印佈告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零四號

令高橋行政委員

實業司案呈據該委員呈稱擬就老喇嘛寺作為樹膠局即以勞地開場試種茶蔗菸菜及桑棉等物並將膠園餘規規充經營等情前來查膠東地方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各項農產無不相宜祇以土著貧民素未開化致使性安偷惰美利未興所謂沃土之民不才者也該委員擬由樹膠署手具見關心民瘼深堪嘉許惟桑棉種籽本公署已由外會購辦到源原備各屬請領請種該委員需用若干速備文派人到署請領毋再另行覓覓至擬以下屆撥充餘規規提充常年經費一節此項經費除由現有若干向歸何人經理撥作何項經費應逐一呈明再為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高橋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縣屬去年初試養蠶鮮有成效去年續聘將並請據派實業校師下縣傳資試養并由該校師以臨臨計養蠶裝及繅絲器各件帶下備用等情前來查該縣二年分養蠶實業收支款項應有蠶業校師旅費支銀七元每月薪水支銀十一元均屬應有的款其養蠶器具已略略置備稍加添購即足敷用又查該縣實業經費除每月開支外尚存銀二千元左右必不至十分支絀就此基礎擴充蠶業亦屬易現由本公署改訂蠶業實習所章程業經通飭籌辦在案茲再擬給章程一份該縣應即按照章程開辦蠶業實習所一份茲委派員校編科舉

教育友報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九十二號

衛生徐德璋充任該所醫事教員按照前給技師薪水數目每月酌加四元實訂每月薪水銀十五元其由省赴廣川資由該知事給洋十元所購線絲器即由該知事派人向省城校總工藝廠自行購辦乾高計裝裝表向由該教員購辦到縣以資應用購費由實業司撥借合銀二元應由該知事呈繳以清公款照此辦理於該案可資推廣於經費所用無多況該處氣候溫暖於該事富無不宜據呈前情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各縣警使

內務部案呈於雲貴電務管理局監督呈稱案據東川電報分局電呈稱二月十八日東川石頂河涼水井等處桿線被匪乘夜砍斷數十處當已由縣飛飭各團保衛東局派丁出修於二十三日通報等情前來除飭該局隨時請縣飭各團保衛認真巡查桿線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電報桿線關係重要若不嚴加保護不惟時被砍竊交通阻滯而於公家損害亦屬不貲應由各縣察使督成安設桿線各地方官隨時督飭巡警團保安為保護遇有盜匪砍竊立即嚴緝務獲照律嚴辦倘敢漠視疎忽即將該知事查明呈請懲處俾昭儆戒而維電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察使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查本國政報發行處分發各屬政府公報與南政報雖經前民政司通令專案移交郵政各費年分四期呈繳並迭次案呈通令遵辦在案無如各屬視為具文半多不能遵照辦理如滇西觀察使楊陸兩任暨前臨安縣何鵬翔等均皆未經移交報解迨行文催取則又此推彼卸如此類者正復不少現在政府公報除取費約千元外尚欠解二千餘元雲南政報除取獲悉數解交財政司外尚欠解五千餘元若不改良進行其何以重公款查現行政報費係合編輯發行進而為一諸多有名無實茲特就發行一方面另擬簡章十一條以期實力奉行並由司飭發行處仿照徵收錢糧辦法設立官冊遇有委任人員由發行處註冊將前任應解報費開單隨同文結案呈指令新任實成接收解照以後公款皆可點滴收入又查雲南政報係由官印局印刷每冊工料銀二分姑以全月二十日論除星期四外約二十六冊合銀五錢二分以現定全年報費月收五角比較計算每月每份實合虧折銀一錢六分此外尚有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等免費之報約百餘份其虧折猶不在此雖官印局印刷此項報本盈餘亦歸公家而發行處已由縣此款擬請商官印局將報價酌中核減庶公款不致虛懸又查現行政報簡章年售者訂價六元月合銀五角月售者訂價六角零售者每冊銅元三枚現在各屬呈解報費有照全年價解者有照月售價解者核計收入照月售六角解者實屬多致擬請將全年報價訂為七元二角月合銀六角月售價

長 官 文 長 本 省 令

四 第 四 百 九 十 二 號

訂為七角並仿照奉天公報例既不零售附款以免售一摺十餘此將為空通於閱報者如無多
而前此之虧折亦前以備實彌補以上三項係為慎重公款力圖實行起見是否當理合簽請核
正前來查該費另擬簡章一條妥實周詳應即照准辦理除令飭官印局核實酌改印製收報工
價另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民政府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內務司案呈據該廳長呈稱遵令核議密民治協會章程登案等具呈組織尚堪要洋事有限公司
擬具簡明章程五章自應一案前查核酌遵等情據此查商民譚順德卜渭溪等先後呈請創辦
洋事各案均經核明因不獲專准陳明不辦已由該廳將各該呈請銷在案應即招商承辦以利交通
該商擬借學程登費等所呈簡章經該廳長分別核辦改訂詳加審核均屬妥協應准如呈照辦即
由該廳飭知該協會等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十日

公司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為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屬感類
-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為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

股東

- (一) 應出資之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司公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職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

得以銀錢結算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

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

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屆該管會總註冊未註册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

任此責任自註册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謀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逃異議得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逃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折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
册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册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册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册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在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判令解散將有
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
體股東清算

(未完)

本省文牘

第一屆農林醫三科畢業成績表補報 教育部查核備案文

爲呈報事案查前省會中等農業學校其第一屆招收農林醫三科學生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開班教授至宣統二年十二月底已將功課一律修畢所有畢業年限及應授學科課程歷經報明前學部核准有案惟農林兩科學生畢業後經前提學司照章復試驗發文憑并飭令延長一學期特別加習職業科功課以爲策充職業專科教員之預備且因該校所呈學生成績分數表繕寫諸多錯誤正由提學司行飭更正間適值滇省義軍反正請務紛紜未遑整理現本省行政教育事務業已漸就完備經本民政長飭據該校校長張鴻翼將第一屆農科林科生各一班及醫科預甲乙兩班生成績填表呈請補報前來除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送到原表四份具文補報請祈 大部查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教育會呈報通俗講演班畢業情形暨各生履歷清冊呈請查核文

爲呈報事查本會開設講演通俗傳習班所有辦法備章前經具文呈報奉令該會所擬辦法簡易可行仰即認真辦理等因在案迨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號起開學授課截至三年一月十號止已屆畢業期限照章舉行畢業試驗其試驗結果取獲甲等學生五名乙等十二名丙等二十名丁等六名共計四十三名除丁等六名准予修業配書其甲乙丙等及格學生由會發給畢業證書以符

雲南文牘

本省文牘 雜錄

七

第四百九十二册

定章而昭信用至於實施講演前雖擬具辦法而補助器具尚未籌備完竣一時尙難實行理合先將通俗講演班畢業情形暨各生姓名履歷清冊備文呈請 查核此呈

計呈學生履歷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近因第一班畢業照章招班額茲准於民國三年陽曆三月中旬招考新生一班共取五十名額數不多凡有志中學者慎勿觀望自誤茲將招考規則列左

計開

- (一)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領有文憑體強無病者
- (二)經費 免繳學費自備伙食等費暫照本校新訂自費生辦法年繳銀四十元統於考取入學時呈繳半數其餘分期呈繳(本校自加入軍事教育後學生均一律在校膳宿此項習銀原定三十六兩三錢至去年始核減爲此數)
- (三)保證 本校照查四年畢業願考各生須先具保證書及保證金五元由地方官備文函送以後非有特別理由經校長許可不得擅自轉學退學違者及不守校規被斥退者均將保證金沒收並追繳歷年學費惟保證人是問

(四)期限 投到日期截至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逾限決不報考投到時須呈交志願書及地方官函送公文暨保證書保證金等並呈驗畢業證書

(五)試驗學科

(甲)試驗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

(乙)身體檢查

(六)試期 隨時酌定

(七)報名地點 本校禮堂處

第六區省立中學校德報告觀察員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一 滄鎮鐵路費七百一十元

一 簡費升斗捐三千一百元

一 開辦教員講習所 查該縣師資甚形缺乏(本屬無一師範畢業者)各校教員概係借材異地長此不變何能持久應即令其遵章開辦教員講習所以補不運現在該縣勸學員長葉經德擬辦法請即令該縣轉飭迅速籌辦趕於三月內成立安寓於小學經驗之所長教員前往辦理其現在縣塾塾師概應一律勒令入所講習似此則將來之私塾可期改良師資不虞缺乏矣

一 補充學校 查該縣縣立鄉立學校為數僅止五處以該縣情形論之編員本不遑滿且籌款既不困難學童尤多聞散亟宜從事推廣以廣教育茲將該縣本年應添學校開錄於後

縣有收報

雜錄

八

第四百九十二冊

獨店

— 河泥里

— 田心

— 龍樹脚

— 斗母關

— 福家營

— 上列各處應各添設初等小學一校

— 午甸應添設初等女子小學一校

以上所列各處請即令飭該縣轉飭勸學員長遵照辦理以免學童之向隅而圖教育之擴充
一 懲罰曠課學生 學務員總當以學生之勤怠為斷如果學生均能勤敏奮發則其成績之卓著
無待言下如其作態不時則其成績之劣下亦可預定雖然學生之勤否恆視獎勵為轉移查該
縣學生轉學退學尚甚任意(如高等甲組生至畢業時祇餘七人)其視處罰曠課之命令無足
輕重於此是見(鄉間小學曠課學生尤多)若不重申條文嚴行取締則將學務難期振作應請
令飭該縣以後凡有曠課學生務須具其情節輕重嚴加處罰似此則學生知所警惕學務庶可
望其進步矣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伏冀銜核批示轉飭遵行

(已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因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期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寄外各屬地方均照原價分附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六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分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陣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關係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省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袋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由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假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號

第四百九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公刑條例 (續前)

圖表

雲南省民國二十年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修

正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呈首縣知事呈送判

決趙周等共同傷害趙純身死一案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直隸都督陸軍上將銜趙秉鈞器識深沉經猷宏遠持躬正直凜凜忠誠前此服官京外政聲卓著民國建立選任內務總長國務總理直隸都督皆能恪恭厥職於保持京師治安防制各項亂黨尤奮勤勞溯經改革之際危機四伏一髮千鈞深賴該督苦心毅力不避艱險卒能以道德化于戈拯生靈於塗炭功在吾華尤垂不朽近日因勞致疾時患虛勞正深屢系乃竟不起披閱奏謀長陸錦等電呈楊壽培悼等照陸軍上將例從優予恤並給治喪銀一萬元派員前往致祭以示慰念元勳之意此令

朱家寶另有任用派吳鎮為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任命朱家寶為直隸民政長兼署直隸都督此令

據上海鎮守使兼淞滬一帶糧戰地城司令官鄭汝成呈稱浙東淞滬一帶防維布置可保治安請宣布解嚴等語淞滬一帶地方准即宣告解嚴所有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等即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魏其勳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柏繼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柏繼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九十三册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秦師爲甘肅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培元爲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周孝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吉林民政長擬以馬裕崑爲倫倫倫倫倫全印成王文紀孟永春榮世無涉阿永祿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吉林民政長擬以凌順依克項布慶豐廉泉吳應敬補驍騎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張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前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內務司長李洪田張

寶琦現調他差請予免官等語李洪田張寶琦均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張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湖南民政長李鴻祥呈稱甯縣知事舒榮順因病呈請辭職仰蒙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八號

內務司案呈民國三年三月三號奉 內務部訓令據浙江民政長呈稱匯款一項最易蔽貯危險

令各級存儲 鐵道警察局

物品搬運違規稽查既覺不易防範即屬難屬應請設法取締以防流弊等情到部查該民政長所呈各節係屬預防危險起見以後各省遇有起運靈柩之事必須由該管官廳或警察署切實查明發給護照所有經過各省亦須由沿途警察官署認真查驗然後放行靈柩運到地點即資該處警察衙門將護照呈繳具文送還原發護照官署以資印證凡無照之柩一概不准運行合亟令仰該民政長通飭所屬地方官遵照辦理以資稽查而免流弊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 局 長 即便轉行所屬各 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新平縣知事

內務司察呈訪聞該屬揚武埠於二月內前後五日曾出槍案兩起一係新興布商一係路兩縣偵查者事士亦被砍傷該處巡檢警察漫不關心因被劫者均係無勢力之人且距新平甚遠被劫者來往報案僅報該處警察不理又該處籍警係分五段駐紮然不越雷池一步巡警祇在街上守望街以外即不照管各等情查鄰鎮警察章程第二十五條各區分所及駐在所須常有各所警額三分之一輪班流守餘則出巡邏查察職務又第三十五條職緝警察不必拘守見張成法宜注重巡邏緝捕嚴密訪查管內有無竊戶匪人各等語是見設立警察原以妨奸緝匪保衛人民為主旨章程亦規定明晰乃該處警察於此拾遺重案毫無覺察迨經事主呈報尚復置之不理似

本省令

第四百九十三册

此放並職守實屬有玷警察應節該知事轉飭查照章程認真整頓不得任疏該警察及該巡檢放
董職務貽害民生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 滇西各縣知事

內務部以政府案呈滇省屬河西新興通海等屬地災成災曾經發款賑撫因災情奇重發款無
多留懇 中央及廣東各省助款賑濟雖蒙允准而匯到者尙屬寥寥現在災黎待賑孔殷擬由省
區先行撥款墊發准賑濟必先將被災難民調查明確乃能使資惠均沾不致稍有向隅前已令飭
查報至今尙有未報到者其已報到之處又多含糊遺漏白應擬定查報方法俾資遵循此次被災
各屬有輕重之不同災民有貧富之各異宜酌量此對酌立一標準蓋此舉最注重者在壓斃傷重
人民及倒塌房屋壓斃及傷重者分極貧次貧不貧三項極貧項下解斃有若干戶每戶大小丁口
若干已斃若干總共各若干次貧不貧兩項由此類推傷重者亦做此辦理其受傷輕微刻已平復
者可勿備開報主房屋亦分全行倒塌倒塌一半兩項每項各有若干戶每戶原有房屋若干間已
倒塌若干間總共各若干草房五房均須叙明其種止倒塌密填增於房屋毫無損傷者不必開
報惟會手續除分令外合亟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地方公正紳士遵照指飭各節逐一詳細調
查明確分別妥造清冊呈報來署以憑核發賑款用資賑恤事關災賑要件務須切實遵辦萬勿敷

新玩忽是爲主要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

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

財政司案呈奉 財政部訓令開在民國二年度全國預算會由本部於二年八月分送查照辦理國務院議決修正案由本部核擬完竣於民國二年十二月抄送國務院由院交部付印各在案現已刷印成帙應即分送惟本部此次核編修正預算之情形及以後補救預算之方法有不得不提聲明以資參照者在此次修正二年度預算之本意係注重於增入減出以覈實確之取支適合乃修正預算編完核其結果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仍不敷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值此國基甫定財政奇窘之秋而預算總額又虧短若是之鉅本部再四思維焦灼無似使不共謀補救則危殆何可勝言然補救之方仍不外使入款能增出款必減而已茲先以增入言之凡預算所列各項有歲入各款較舊取之額類多減少然當時何以旺收今日何以短絀此中自有原因若不積極整頓則積弊永久不除即舊額萬難規復務宜細心籌畫實力清理剔抉除廢獎與別收數暢旺富可斷言至現行新稅如印花稅法業經公佈施行契稅釐契費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等條例亦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詎早一日施行即早一日收效務期斟酌權衡推行盡利萬勿藉詞創辦未久揮斥靡易使法令等於具文則稅源既闕府庫日充以吾國地大物博整理得

各省內外各機關

三 第四百九十三册

百歲入總額決不逾三萬萬元之數此以再求增入為彌補預算不敷之計者一也再以減出言之凡預算所列歲出同屬應辦之事即同屬應支之款辦事有緩急之不同即款有先後之互異使國家財力充裕自可蕙端並舉因賸有餘無如財力告罄預算不敷既已若是如因噎廢食理固有所不宜而勉肉補瘡積又焉能持久故本部於二年度修正預算案交院移會以不得已之故查照前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略為變通定為辦法五條(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為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修正預算而尚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為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商示開支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一俟議決後即當通行遵照如果前此軌道勉力實行則不敷之額或可補救此以再求減出為期彌補預算不敷之計者二也總之出入不敷雖為已成之事實而取支適合實為救國之本原今由出入不敷之階級使進於取支適合之境域困難窳弊自不待言惟賴內而政府外而各省抱定就款辦事之宗旨任勞任怨力除障得同心同德共濟艱難吾國前途庶幾其有希望否則收入未能增加支出復無限制與適合之原則愈趨愈遠破產之禍即在目前安危存亡間不容髮此本部所為傍徨憂慮願與京內外各機關共相勸勉者也所有二年度修正預算冊隨文分送仰即查照施行計冊十六本等因奉此查據省民國二年度預算分表前奉 財政部令發到漁當經刷印成缺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

案查奉發預算修正案前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去見本報前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師宗縣知事

內務司吳長據該知事呈報勸驗縣民楊炳家被搶並派團警緝捕格斃匪夥一名請予給獎各
情一案在此案無名賊匪勇悍異常該長何昭廉等率所派團警緝捕會合陸長衡營格斃匪夥
一名取獲贓物一包尚能不避艱險力盡厥職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除據該知事已酌量獎勵
外再將該何巡長記大功二次至陸長衡營協緝鄰封盜匪奮勇出力尤屬可嘉除仍將該馬街巡
長楊澤榮予記大功二次外其餘應得獎額由該知事比照該局團警所獲銀數日與身受重傷
之團丁楊開花一名醫藥費用一併從優酌量給發由陸長衡營知事分別辦理以慰勤勞而資體恤其
陸長衡營之海標巡長楊鍾毓因公出外遇賊開槍追捕取獲賊槍賊贓一節應將該巡長記大功一
次照章發銀六角由陸長衡營款項下支報核銷至稱師陸兩團團警因此次擊匪打去子彈各數槍
壳一支既因正用自非疎虞損壞者可比應准核銷既據分呈憑候 都督府核明飭遵仰即遵照
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十日

陸令

夏首交長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九十三册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及用各級警察
局長

鑒白尚埠地方檢察廳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三十三號訓令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勞榮被委身死一案內被告人徐少卿畏罪潛逃匿不到案請予通緝等情并將該被告人年貌抄送該廳合行訓令該廳仰即通飭所屬嚴緝跡察訊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法警認真緝辦此案逃犯徐少卿務獲呈報以憑解送歸案訊辦毋任延緩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后

徐二即少卿年三十一歲圓白臉體稍胖天津口音前以栽栢棧為業現無事出入蘇辦子帶洋式帽有時亦帶帶帽裝中曾住天津西門內謝家胡同後適西張家水舖又在河北察窪劉德賢家中藏匿後晚亦到西門內鹽店胡同遊姓家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遷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債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得由該管官廳權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第六十五條 破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連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法規

五

第四百九十三冊

圖表

雲南省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修正表

歲入經常門		類別名	別原	預算數	財政部覆核數條	正數	數說	明
田賦類		雲南省田賦收入		七六四三二四元	九三八三三二元	九三八三三三元		
溢金類		雲南省溢金收入		五九五、一六二	五九五、一六二	五九五、一六二		
正雜各稅類		雲南省正雜各稅		三九六、二二七	五九六、二九〇	五九六、二九〇		
茶稅		茶稅		一、九一三	五、五五七	五、五五七		
牙稅		牙稅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當稅		當稅		二、六二四	二、六二四	二、六二四		
契稅		契稅		五五、二二四	五五、二二四	五五、二二四		
酒稅		酒稅		一一、〇〇六	二九、八八七	二九、八八七		
煙酒特許牌稅		煙酒特許牌稅		三二四、八七八	三二八、八七八	三二八、八七八		
印花稅		印花稅		二〇五	三、七四三	三、七四三		
所得稅		所得稅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賭博稅		賭博稅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官類		雲南省官類收入		二九、八八七	二九、八八七	二九、八八七		
官類		雲南省官類收入		一、五三六	一三八、五七二	一三八、五七二		
官類		雲南省官類收入		四九、一三七	一七〇、九五六	七〇、九五六	修正數係將前項下為元整列臨時故減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經常門合計		一、八〇二、二七六、二四六	九、〇八九、二、三六九、〇八九			
歲入臨時門		類別名	別原	預算數	財政部覆核數條	正數	數說	明
官業類		雲南省官業收入		四八、二九〇	四八、二九〇	四八、二九〇		修正數係將本機關送駐上海郵政銀行特別預算暫出入項抵前除列入
雜收入類		雲南省雜收入		一一、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修正數係國家會十萬元由經常門撥列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合計		一一、五五〇	四八、二九〇	五八、二九〇		
歲入總計		歲入總計		一、八二四、九一六	九、一四七、五五九	九、一四七、五五九		

(一)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二) 分派除存財產

清算人固前項職務上必當無時時認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査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用有應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別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別除

其逾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尚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呈宜縣知事呈送判決趙周等共同傷害趙純身死一案

原告 趙楊氏年四十一歲呈宜縣人

證人 楊福有呈宜縣人

應訊 楊芬二十四歲呈宜縣人

被告 周老喜年二十六歲呈宜縣人
周年四十六歲呈宜縣人

據呈宜縣知事李映乙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趙周等共同傷害趙純身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將楊福有趙周等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周老喜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全部二年楊芬宣告無罪趙周未決罰押日初准以二日試徒刑一日

事實

據呈宜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趙周老喜與已死趙純同村居住素好無嫌趙純係趙周無服族弟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趙周等村內公同築填積水泡以照鄉規按戶派人工作運至者獲前

趙純與案人斥罵到趙純回屋周老喜斥其非是趙純拾土塊向擲周老喜頭拾土塊回擲傷趙純上唇趙純又拾焦土向擲周老喜擲打時楊芬在旁吃飯土塊擲人楊芬飯兜內楊芬用舌斥罵趙純之土塊又擲在趙周身上趙周又拾土塊連擲傷趙純額門額頭左太陽穴跌地致傷傷左腮臉趙純疑其拾土塊擲傷又拾焦土塊連擲傷趙純背背經楊福有營兒趙純頭部流血趕擲趙純阻擊趙純扶靠河堤折篙致傷移時趙純掙脫報經呈真縣知事驗明生傷飭醫調治詎趙純傷重醫治不愈延至二十七日因傷殞命屍妻趙楊氏報經該縣驗明緝獲趙周老喜楊芬到案訊據各供前情不諱將趙周等判定罪刑呈請核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趙周周老喜共同傷害趙純極日身死之所為係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該款原判將該犯等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各科其刑尚無不合惟細核下手實施犯罪行為周老喜僅用土塊回擲趙純上唇一傷屬屬輕微其後趙周連拾土塊擲毆趙純額門等處重傷之時該犯均未動手助毆心術事實具有可原該縣原判將該犯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主刑內科以極輕之二等有期徒刑尙覺法重情輕趙周因趙純用土塊擲在其身取拾土塊連擲傷趙純額門等處重傷並管損跌地趙日身死情節較重原判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尙覺情重罪輕本廳覆判不受原審拘束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本廳自為裁判將該犯趙周適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八

年刑者齊合依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無期徒刑或
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上減二等改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酌定處五等有期徒刑
八月親督公余備部二年又楊芬因趙純與周老喜爭毆誤將土塊擲入楊芬飯兜內楊芬僅用首
語斥罵並無當場助勢下手未明情事供證確鑿自應宣告無罪頂判認爲從犯於所定周老喜罪
刑上減二等處刑殊屬錯誤應將原判刑罪撤銷特爲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無意以費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
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呈覽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原判執行呈覆報部如被訴人有不服
判決理由得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帖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沈承鈺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告廣

本校近因第一班畢業照章招班補額茲准於民國三年陽曆三月中旬招考新生一班共取五十
名額數不多凡有志中學者慎勿觀望自誤茲將招考規則列左

計開

雲南政務

(一)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領有文憑體強無病者

(二) 經費 免繳學費自備伙食等費暫照本校新訂自費生辦法年繳銀四十元統於考取入學時呈繳半數其餘分期呈繳一學校自加人軍事教育後學生均一律在校膳宿此項費銀原定三十六兩三錢至去年始核減為此改)

(三) 保證 本校照章四年畢業願考各生須先具保證書及保證金五元由地方官備文函送以後如有特別理由轉校長許出不得擅自轉學退學違者及不守校規破壞退學者均將保證金沒收並追繳歷年學費惟保證人免問

(四) 期限 投到日期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逾期決不取考投到時須呈交志願書及地方官函送公文實保證書保證金等並呈驗畢業證書

(五) 試驗學科

(甲) 試驗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

(乙) 身體檢驗

(六) 試期 臨時酌定

(七) 報名地點 本校禮堂處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官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每冊全年者收銀十元貳角每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每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逾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逾三期尙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二次至逾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調配六週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區各厘局及各土司之稅銀費統由各該區借取案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區之報如遇有交替或專事移交新任者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部各費照算齊全交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會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總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在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號

第四百九十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大洋柒元貳角
全年者收	大洋壹元六角
半年者收	大洋柒角
一月者收	大洋柒角

不售

如欲知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調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

法規

訂定公用條例

圖表

雲南省民國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修

正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蘇勸縣知事呈送判

決股有才等懲罰得贓一案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卹金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商人通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治安警察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李紹臣周金城徐華湧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章慶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沈則陣張寶麟保林吳俊山關駿驛蘇錫麟向用中呂鳳山關鐵興吳大鶴張肇恩田玉坤周耀宗

徐先志許藻亭許鳴欽許錫鍾著敬錫萬錫斌劉文清李慶璋李恩慶陳敬備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王元德徐福海李世聲高世德黃均曾杰崔鳴鼎許造孫萬翰臣沈鶴飛馮祖仁徐榮桂王植勤均

給予四等文虎章蔣體帥給予五等文虎章謝長榜王得勝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晉錫佑徐國祥崔湛年王長齡馮居駿郭金壽李連奎王惠泉張明滑黃宗傑黃肅岐均給予七等

嘉禾章許永琳張如繼侯榮山白安邦賈祖培張學源蕭振華李嗣敬蘇致五喬魁基尹序周張小

波凌魏明尤靜芝楊仁齋王壽謙范光德傅運霖孫寶壽閻正豪張瑞堂王登錫范明賜劉廷書宋

旭春張景仁王慎吉饒罕玉福文潛龔樹棠楊紹儀曾國治李紹鈞馬文章李東沙莊佑予王長慶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九十四冊

王耀蘭陳初楊汝松吳永聲周壽同馮金亭均給予入等嘉禾章德仁張澤民金以恩制後用畢
茂生韓雲舫魏雲泉路升聯樹特張青甫陳世楨羅永霖劉玉衡任秉鐸張家驊李椿徐止德徐汝
源高其珍張文銓楊那茂蔣壽昌王子衡均給予力等嘉禾章此令

整頓吏治以用人爲根本各省省長暨各道觀察使皆有督察所屬官吏之權爲民政長之輔佐自
宜明定任免辦法以昭鄭重嗣後各省所有司長及各道觀察使出缺先由該民政長電呈派員代
理如有人地相宜人員准其開具履歷及平日政績呈請交院部彙同存記人員一併開單呈請簡
任其因廢弛職務及重大情節應免者本官及人地不宜應另行任用者亦由該民政長先電請解
任派員代理一面另行詳報事由呈候覈免以期進退不宥賢能樂於奉職吏治可望起色以收國
利民福之效此令

特派蔣尊簋爲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〇二二號
普恩治續第六區分屬行政委員李孔淵因病辭職遺差以前第三區分屬行政委員陳鏡充任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一十七號

令被派各縣知事

三月二號准 北京江電開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甯南
 政長李鎮祥電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勵等語前經江甯兼麗江縣知事熊廷樞才識
 優長經驗宏富透明過譽措置裕如前雲南府兼昆明縣知事周汝敦精明幹練舉職宜歷任
 繁政聲卓著前開化府兼文山縣知事張廷幹法學宏通才識穩練治盜嚴明與論翕服均交內務
 部以觀察使有出前東川府兼會澤縣知事現署曲靖縣知事秦康靜心精力果為守禦優前師宗
 縣知事饒良駿才長心細因廉協宜前臨澧府兼沅陽縣知事馮榮龍才具開明請督吏治南寧縣
 知事趙登堅忠勤勇誠心勞務辦職知事劉增站祖德俱優長於治匪前石屏縣知事現署尋甸
 縣知事周汝勤勤求治理督有政績宜民縣知事蔣學華明敏有為才堪肆應前甯甯縣知事現
 署安通任事勇往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完甯縣知事程煥文整頓學務不辭勞怨前蘇豐縣知事現
 署麗安縣知事郭光文誠心學務成績昭然陸良縣知事黃玉芳蒞任日久與情允協前德寧縣知
 事現署新興縣知事周仁與民相安不煩不擾蒙白蘇知事丁中立才具明敏任事動能激江縣知
 事朱知緒整理庶務有條不紊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前富民縣知事華聯曉瞭察行同市儈前景
 東縣知事現署東川縣知事林春華居心殘忍辦事操功前昆陽縣知事呂汝源操守不謹有玷官
 箴均著即行褫職不得再行錄用前永善縣知事鍾銳因知白愛不洽與情前鹽豐縣知事孔慶堯

各省文報

本省令

第一四九號

請開無能尚知政體領邊縣知事方炳辦事粗率不諳吏治前大理縣知事黃祥虧款潛逃行同詐騙均著即行褫職以昭炯戒資事應由各會都督民政長通飭嚴緝歸案究治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註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獎章頒到再行發給祇領並飭屬協緝實罪歸案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緝竊賊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察呈陳陸軍第五團第一營營長胡能生兩樹緝屬與野人山竊取馬銀邊景東等處接連道路均屬崎嶇遇有軍事行徑商旅往來困難已極擬請由緝屬存有英谷一千二百餘家石場作修路經費等情據此查修築道路原為便利交通曾經通飭各屬遵辦並列入官紳考成在案茲據該營長函陳該處道路崎嶇難行亟應趕速修治應飭該知事遵照通令集商紳首籌款興修以維路政並將籌款辦法修路情形分別具報查核至修治道路本屬地方警政所當款費應由各屬就地籌實所請動支兵谷之處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其覆並函胡營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 令 縣知事

據呈該知事因竊犯耿小島脫逃案記過一次後經獲犯由前司法醫備處函准令行取銷前過茲聞第四百七十三號政報行政官吏記過事由次數日期表仍存疑記過請查核照案註銷等情應即照准除飭科註冊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 羅平縣知事

內務部察呈據該知事呈請獎給追獲巨匪之巡團長等列擢呈候一案查該巡團長等之彥分團長存有能等於巨匪范永興等撲滅劫獄之時該巡團長等皆各用命格鬪匪黨五名奮勇可嘉所請將該長等之彥以直長存記獎敘升補應予照准至分團長杜育能等十六員名擬請准照獎章規則各給予梅花獎章一枚等情查得列員均殊難過多應准發給梅花獎章二枚由該知事擇尤獎給以資觀感而重名器其餘員名應飭詳核情節分別酌獎呈候核奪至在事出力營團共獎銀一百五十元已據先行墊發即由該知事就地籌還具報所請由錢糧局撥項下相派之處應勿留難除特給梅花獎章照章應會同 軍府發給一俟函知得覆再行飭領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卸黑井督煎總辦

查該總辦呈楚雄商人江子謙運購欠課任意拖延懇飭楚雄縣知事查明該商所押田房產業發封變價作抵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各井舊欠鹽款前經山前擬定清查催取辦法分區派員督同欠課員前往各井各原切實清查將欠商姓名籍貫職業分別開送各該管地方官提緊實訊按照欠數分別追繳如欠戶敢於抗延即如法查封家產變價備抵嗣將此種辦法提經政務會議議決均經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據稟稱楚雄商人江子謙結欠課銀一千零五十兩屢催回應飭將所押田房當實得銀繳課仍復延宕甚至避匿不面質屬有意拖延心存狡騙各井商欠尚多若不照案嚴辦必至取相效尤所有積欠永無掃清之日現該商人既將田房契據作押曾經該總辦將契據送交楚雄縣應即由楚雄知事將其田房基址查明騎行封存催取解繳倘仍違抗即將田房契據作抵如有盈餘發還給銷餘分飭遵辦外合行令該總辦即便知照此令

令卸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三百零四號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鄧川縣知事黃紹武呈將前職知事任內叛軍劫獄縱逃已未判決各犯造具案由姓名清冊請飭風一體協緝到廳據此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務開各犯務獲歸案

訊辦勿稍延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魏小員係謀殺小清身死案內幫兇獲案訊詳罪擬絞候招解督圍酌入緩決嗣經臚監逃脫復獲取禁反正後恭逢 敕典不准援免減為苦工三年之犯
- 一 孫順輝係索殺欠口角爭鬧奪刀戮傷余成下越六日身死獲案訊詳解府覆審發回罪擬絞候酌入緩決反正後恭逢 敕典不准援免減為苦工三年之犯
- 一 劉玉春向劉九二係在途竊從渠金山等搶劫吳存賊等得贓當日捕獲解案覆審訊詳照准暫行監候待質三月後委覆審呈報批發再行研訊業經供助擬報官告判決之犯
- 一 竊朱華賀長生係在山砍柴口角爭鬧毆傷劉永興登時身死獲案訊供詳報奉委覆審議擬現奉批准分別監禁之犯
- 一 張廷軒張文仰胡玉先孫炳臣趙定生係在草場糾劫楊漢卿家驛馬并吞牧婦得贓獲案訊供詳擬詳報官告判決之犯
- 一 楊悅和係為夜糾竊和烟查家驛馬逆逃經圍首等緝獲解案訊擬呈報現奉 批發再行研訊確供已訊尚未呈報之犯
- 一 劉潤之係誘拐劉氏并敲強成林騎品緝獲解案訊供擬辦現奉批發再訊確供早經發訊呈報尚未照准之犯

省有文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九十四册

新收項下

一趙銀山係柏子明白在伊家藏斃臨事畏懼逃匿嗣後緝獲解案未經訊報之犯

一楊紹唐係與夜行竊傷事主段隨其現已贖賊兩獲案尚未訊報之犯

一楊柱清匪棍氏即陳天福之妻係謀殺陳天福在火燒橋乾溝內身死嗣後審結獲解案訊供確明未經有告判決之犯

一余阿與洪兆全係在西山星沙登村廢廟內截死楊小妹獲案訊供尚不宣告判決之犯

一曹洪春係匪首劉玉春等在途搶劫吳存等獲案訊供詳十年又六個月監禁尚未奉准之犯

一邵家租係誘誘不法經寫長推委緝獲解案訊詳擬監禁十二年之犯

一陸小三係登陸興發等在金珠橋搶劫永北匪隊殺斃巡丁得賊捕獲解案訊供確切電呈照軍法審訊現奉批准楊方亭等案經搶斃將該犯審結從新逃犯以懲實訊之犯

一高鑑明楊不敵匪徒在案前劫充毋戶庫兩房經取糧銀虧欠未清案經呈報屢追未繳拘押之犯

一黃自清李漢順係竊匪被巡長張立仁帶同警調查該等持刀在路盤法阻敢毆傷警員獲案訊詳續擄苦工二年又五個月之犯實在二十五犯一口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將其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并無異議即

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清算及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

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并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

廳錄到害關係人或檢在官之呈請選派之

實有收服

法規

五

第四百九十四條

圖表

(續前)

六

第四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修正表

歲出經常門

類別名	別原預算數	財政部審核數	修正數	說明
外交部所管				
雲南省外交費	七二六四六元	五〇二〇二元	五〇二〇二元	修正無增減
內務部所管				
雲南省內務費	二五七六二四四元	二三六〇八六八元	九〇七八〇四元	此項內務費係由前年度結存撥充，原預算二五七六二四四元，經財政部審核減去二一六八四六元，修正後實支九〇七八〇四元。
民政長公署經費	二三六八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各道觀察使署經費	一四一六〇〇元	七二七〇〇元		
各縣署經費	八六六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一六一二八元	一六一二八元		
省會警備服裝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河口副督辦署經費	一四一七六元	一四一七六元		
麻栗坡副督辦署經費	六〇六八元	六〇六八元		
典禮經費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調查民地費	九七〇〇元	九七〇〇元		
經營麗江經球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石屏縣行政委員會經費	七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溪底民政委員經費	五三三三元	五三三三元		
耿馬猛安撫委員經費	六六〇元	六六〇元		
永善買鹽口糧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各處分防經費	二六三元	二六三元		
各處分防經費	一五九二〇元	一五九二〇元		
滇南沿邊十司行政調查經費	二七六〇六元	二七六〇六元		

雲南省內務費	二五七六二四四	二三六八八六八	九〇七、八〇四	此項內務費係由各省撥充，其數目每年均有變動，茲將本年之數目彙列如下：
民政長公署經費	一三六、八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各道觀察使署經費	一四一、六〇〇	七二、七〇〇		
各縣署經費	八六六、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一六、一二八	一六、一二八		
省會警察廳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河口副督辦署經費	一四、二七六	一四、二七六		
麻栗坡副督辦署經費	六、〇六八	六、〇六八		
典禮經費	五〇〇	五〇〇		
調查民地費	九、七〇〇			此項經費係由各省撥充，其數目每年均有變動，茲將本年之數目彙列如下：
經營麗江鐵路經費	一〇、〇〇〇			此項經費係由各省撥充，其數目每年均有變動，茲將本年之數目彙列如下：
滇南沿邊土司行政調查經費	二七、六〇六			
調查思普土司戶籍經費	五、三二八			
普文行政委員經費	一〇、三三三			
騰越七區行政委員經費	一〇、〇三三			
富州土司養贖	五五六			每年由富縣撥款
鐵路巡警補助費	五五、一九六			

(未完)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為限對於公司尚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應得銀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未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裁判廳勸縣知事呈送判決段有才等夥劫得贓一案

原告 楊國盛勸縣籍庫村人

被告 段有才年四十歲勸縣山尾嶺村人

告 庚教老張年四十八歲勸縣寶龍馬青夕村人

賊 趙四林年三十八歲勸縣新庫村人

賊 皮小二年二十八歲勸縣酒馬塔村人

犯 宋小七年三十六歲勸縣馬青夕大塔塔村人

據該勸縣知事銜銜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賊犯段有才等夥劫得贓一案經本廳照卷以

書面審判判決如左

經四林宋小七均據報在監病故原判罪刑當即撤銷段有才庚教老張均依原判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皮小二七亦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得押日

致照例以二百抵徒刑一日得辦給事主認領未獲之贓照例追陪逸犯吳文單等逐日勞務

據該勸縣知事銜銜呈送該縣內稱段有才庚教老張施四林皮小二七均籍隸勸縣

事 實

七

段有才等與在逃之吳文早劉德奇九寶老張劉小四劉朝中許素柏認識每會聚賭資泛吳文早
 意行劫補庫村楊國聖家得匪分用糾約劉德奇段有才吳文早張德林皮小二官宋小七及
 在逃之九寶老張劉小四劉朝中同往青夥一其十人聚賭允約賭各散於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段有才家有齊分持刀棒牛食行抵事主楊國聖家門首吳文早劉朝中由圍牆缺口翻入打開
 大門叫段有才燃火把開劉朝清劉小四九寶老張吳文早張一齊入室宋小七在外押風扇劉德
 在外接匪皮小二官在外望時事主驚起因人少不敢喊捕潛置屋後躲避吳文早等分赴各房搜
 劫財物出外與趙四林等分携逃至保安營寨子上查點表分段有才分得銀兩一日贖肉一快槍
 波一床被套一個馬褥一件毯子一床藍布汗衣一件夷教老張分得贖肉九斤銅錫一日施四林
 分得贖肉七斤藍布女褲一條皮小二官分得贖肉五斤錢四百文宋小七分得贖肉三斤猪油二
 斤口袋一條藍布長衫一件前肚被吳文早等分受各散事主楊國聖聞賊犯奔逃逃避於次日
 投捕追捕不獲報經縣請勦薄起估匪共值庫平銀入十九兩八錢五分當即警署論開警署旋
 據法警先後將夥盜趙四林皮小二官宋小七段有才夷教老張五名緝獲並取獲原匪口袋一條
 藍布長衫一件女褲一條解案當將起獲匪徒女褲等物發給事主認明具領提案研訊各犯供認
 前情不諱按律判罪呈請覆判到廳並據報趙四林宋小七先後在監病故驗明醫人等並無
 殘虐及誤用方藥情弊呈請歸案核辦前來

理由

按上事實段有才等五犯竊糾結夥十人入案行劫得贓之所為是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二款之罪刑段有才與教老張二犯持械人追搜劫均係共飭實施犯罪行為止犯舉應各判其刑該縣原判將該二犯照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款之規定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尚屬允協茲四林在外接贓皮小二它在外望哨宋小七在外把風均係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之犯按律應準正犯論各判其刑該縣原判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款之規定將施四林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皮小二它宋小七各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各處附加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亦均合法自應由本廳維持原判效力施四林宋小七先後在監病故犯罪主體消滅原判罪刑應即撤銷禁監人等訊無凌虐情弊應勿庸議特爲判決如主文

訊察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送何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縣勸縣宣告判決扣滿上訴期限照判執行呈覆覆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佈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誌 承審判事張錄

陪審判事沈承鈺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因第一班畢業照章招補額茲准於民國三年陽曆三月中旬招考新生一班共取五十

名稱教不多凡有志中學者慎勿觀望自誤茲將選考規則列左

計開

(一)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領有文憑體強無病者

(二)經費 免繳學費自備伙食等費暫照本校新自費生辦法年繳銀四十元統於考取入學時呈繳半數其餘分期呈繳(本校自加入軍事教育後學生均一律在校膳宿此項費銀原中二十六兩二錢至去年始核減爲此數)

(三)保證 本校照古四年畢業願考各生須先具保證書及保證金五元由地方官備文函送以後非有特別理由經校長許可不得擅自轉學退學違者及不守校規被斥退者均將保證金沒收並追繳歷年學費惟保證人是問

(四)期限 投到日期截至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逾限決不收考投到時須呈交志願書及地方官送公文暨保證書保證金等並呈驗畢業證書

(五)試驗學科

(甲)試驗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

(乙)身體檢查

(六)試期 隨時酌定

(七)報名地點 本校禮堂處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取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託大逾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縣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按解回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聘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自二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號

第四百九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則不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廳令

高等審判
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圖表

雲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條

正表

雜錄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生廣告

雲南省參事員養成所佈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署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稱內務司長兼署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財政司長李國筠呈請免去兼任等語李國筠准免兼任此令
任命蘇心湛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安徽財政司長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請任命陶恩榮爲江西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孫寶琦治煥李猷龍呈請辭職范治煥李猷龍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承綸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黑龍江護軍使孔慶祥擬以祝樹阿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滿州都統擬以續檢授與世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農藏事務局呈准昭烏達盟放漢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札布呈稱輔國公銜頭等古吉阿拉瑪斯圖呼勒圖蒙旗領心效順厥功其偉請予獎叙等語阿拉瑪斯圖呼勒進封輔國公以昭激勵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民國五年五月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康慶事務局呈稱錫林果勒盟西烏珠穆沁加那統衛營旗在京色旺
拉什贊助共租請予獎叙等語色旺拉什應准賞給輔國公銜用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二日

茲制定敵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命沈汪度為雲南第二師師長兼督辦滇西剿匪事宜此令

徐啟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考核省公署各員摺尤保
獎以勸勤勞等語四川教育司長王章行政公署秘書楊光遠繼訓科長顧植高祺張禮淦程昌祺
鍾元建黃煥祐科員蔣善李伯任張顯馬剛汪承烈陳國常陳照敏既據該民政長聲稱均係著有
成績應准傳令嘉獎藉資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各級警察使
省警察廳
鐵道警察局

內務司案呈准 大理院公函開前准總檢察廳以亂黨黃興等於中華民國二年七八月間先後

在贛甯滄皖閩粵湘等處地方以顧豫政府雷翁士地爲目的聚衆起事公然佔據都市城鄉抵
抗國軍實犯暫行新刑律內亂罪各條聲明起訴到院業經本院實施豫警並將案內在逃人犯關
專函請查照通飭嚴緝在案茲准總檢察廳聲請以該案內被告人安慶朝國棟江蘇茅道封夏專
五米占元沈夜霖魏朝福彭超湯喜等七名均經續行復查查無從亂續證請求撤回公訴前來當經
本院豫審庭查明屬實准將公訴撤回自應通函各會即將上開被告人到國棟等七名攝除免予
查緝以安其等而昭核實除照覆總檢察廳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通行遵照可也此致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
取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 各部系統各防營統帶

內務司案呈民國三年三月四號奉 國務院第一百二十九號訓令開前據晉南鎮守使董樂人
電稱據參議鄂學謙報告過客李成林等暨稱途遇巡丁王彥勝等持械假公劫銀據犯訊供不諱
竊歸入軍法分別懲治一案當經據情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值此查賊充斥非嚴辦不足以
安良賊犯王彥勝等身充民衛竟敢假公行劫實屬罪不容誅應准歸入軍法範圍分別懲辦以昭
炯戒嗣後凡搶劫之案均應暫照軍法懲治在官人役亦應一律辦理即由院轉飭遵照此批等因
除令行晉南鎮守使外合應通令該民政長飭知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四百九十五號

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氣候觀測分所觀測生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第九十六號指令開查前農林部設立各省觀測分所職在周知全國風向溫度升降氣壓變遷以定農事改良天容預防之標準經前農林部指定分所地點全國共計二十六處派遣觀測生前往籌辦嗣因各分所每月經費濶兌不便曾咨行各省按月就近墊覆復據咨稱已經如數撥給飭領並請由部按期彙報等情在案查觀測所必設之主旨在測知氣候預防災害關係農業至為重要惟分所地點距京遠近平時監督耳目既若難周隨兌往還幣制尤多歧異現在基址甫經成立尤宜力籌久遠以策進行統計每分所每月經費約需一百一十元全年共計一千三百二十元需費無多裨益匪淺本部現為籌畫事務便利起見此項經費按月由該省發給即由該省國家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並就近監督各觀測生認真觀測不得廢棄職守妨礙要公等因奉此除呈報及令財政司審計分處知照外合令行該觀測生遵照 部令認真觀測慎勿貽誤並將每月觀測所得分報農商部及本公署以便查核至每月領支各款自本年二月起應按照通章備具領款報銷等手續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查男縣知事

據呈該縣學習員周世彬學習期滿擬請給薪水委充該縣幫辦兼管獄或另委他項差缺等情查學習期滿該員果任事細心堪充幫辦管獄之任應由該知事呈請司法廳調查核給委其薪水一節亦應由原定公費內分配支給所請另撥款項及由本署另委他項差缺均礙定章未便照准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啓甯縣知事

據呈該縣學習員學習期滿請酌量委用等情查該員胡光燾學習期滿如果成績尚佳自應遵照前令由該知事加具切實考語呈請委用該縣科長及幫辦員之職權稱科長幫辦委定是否遵照縣公署組織令另行改組第一二等科科長俱已委用有人未據呈明無從揣測至幫辦員管獄員等職應應專設而當此財政困難各縣司法驟難獨立應查照本公署訂定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以舊有之司法科連同各科組織就原有經費酌量支配是由司法廳調查核茲據知事以該學習員應委幫辦公費不敷則請籌撥款項是仰為該學習員一人計而未能通盤籌畫須知經費拮据各屬皆同所望該知事顧念時艱勉為其難查照前令規章統籌辦理所請籌款

長有文服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九十五册

及另行委用之處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零四號

令江蘇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部呈據特派第十一區調查員熊朝樞呈報調查該知事自到任後及司法情形并該署財政出入各項事實分別表册請查核飭遵辦理等情一案到本公署據此除司法表册及地方收入各款有劃歸國稅廳管理者分函^{高等檢察廳}核飭外查該調查員表列該知事才識明敏勤儉有爲認辦學務布置合宜自是能吏之選惟於聲望感情似猶有憾應令該知事廉止自持力求進德以學民望又查財政表列該縣積穀前據試辦江蘇縣熊祖頤等填表呈報實存積穀二百九十六石二千五百五十八石共穀一千九百五十七石三千四百六十七石積穀錢四百二十三十九百三十六文在案茲查册報數目核與原案不符應飭該知事遵照前令查明呈覆至表列俟給公費補發各款數日均與原案相符據呈前併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路南縣知事

質案明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查明南極公司試辦該風大兌冲銀船井情形并附呈該公司章程請

查核施行等情到署查大兌沖銀浩廿既係業主楊姓公舉代表楊春華楊明恩楊景齋為代表出
具允許字據復經該知事查無別項原因應即照准發照試辦惟該公司籌集資本號稱一萬元而
擬訂章程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條總括黔江四屬礦山而言欲以此時應立開辦四屬礦
山之案為將來明鑿一切之據該公司資本既屬有限倘有他人或他公司欲探辦該四屬礦產者
該公司將有所藉口以為阻撓實於甘菜前途大有碍碍自應飭由該公司就試辦路兩大兌沖銀
銷礦情形妥酌另擬公司章程呈核備案如股本實已收足一萬元以之試辦大兌沖一礦而屬有
餘此外擬再辦何礦亦應切實探勘指定地點繪具圖說聲明面積四至取具業主允許字據另行
遵章呈請該地方官查實轉呈核示遠不專總括黔江四屬礦山以為該公司預定範圍鴻無限
制也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飭備遵照章程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長佈告

案據卸通海縣知事單寶珩實業司科員單寶琛等呈稱先嚴于道光年間買得昆明縣屬大板橋
臨喇口山場一座葬有祖塋前後遍種樹秧萬餘株成活者數千株近年來屢被鄰村砍伐已請鄉
耆轉告而砍伐如前似此行為無異偷竊請祈頒發佈告以資儆戒等情前來查山場林木各有主
權踐踏損害已為法令所不容竊取盜伐尤干刑律之規定本公署前因省會附近及各縣地方之
宜有民有各林木屢被盜竊致便薪不敷用之區特轉印形濶灌于林政大有妨礙特飭昆明屬接

本省令

四 二 四 四 百 九 十 五 册

照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編成森林犯罪辦法令飭各縣印刷分佈俾衆周知如有竊盜他人或
公有之林木及受人贈與或墾運受寄故買竊盜森林之贓物者或科徒罪或科罰金應即遵照辦
理茲據該部知事等所稱仍有愆不設法之人將成林樹株任意偷竊若不重申禁令何以資保護
而警將來爲此佈告居民人等一體知照以後對於他人所有林木勿得任意剪伐如愆不悛再
蹈前轍查獲定即照新刑律及違警律辦理絕不稍事寬貸仰各懷遵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七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各審檢廳及各縣知事

案奉 司法部第八十號訓令開在刑事統計年表及記載規則刑事件數計算規程案經本部於
上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三十九號二百四十號訓令頒布在案茲復刊印格式每種分寄一百
冊仰該廳迅即分別轉發各審檢廳所及各受理訴訟衙門飭令按照格式從速通報此令等因奉
此除將奉到格式分發各廳縣外合行訓令該廳查照仰即按照發去各種格式從速通報事關部
令嚴催之件勿得稍涉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并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受事故發覺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部或者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辭退或離職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份應其繼承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蓋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份總額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支及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舉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未完)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以上各校教員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應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者具呈本籍知事察核並聲明該生留學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本會行政公署經核准後應即給予公文資投經理員存查

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具左列之表式一併呈請察核

自費生籍貫年歲何校畢業或願往何地留學期內擔保人與本備
姓氏何校教員職業何科醫定經費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職業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人親赴公署填寫保證書存卷備查其方式規定於

財政部
所管

雲南省財政費 一三二,七九八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二八,五八四
審計分處經費 一九,〇〇〇
各彙局經費 二五,七六一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審計分處經費
各彙局經費

教育部
所管

雲南省教育費 二六六,六四九
各屬監獄員經費 三,八〇二
勸業廠務局經費 三,一三二

雲南省教育費
各屬監獄員經費
勸業廠務局經費

陸軍部
所管

雲南省陸軍費 八三三,三七〇
都督府本府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糧餉局經費 一一,七八四
軍醫局經費 二四,二四〇
軍械局經費 二五,六六八
被服廠經費 七,七二八
測量學校經費 三三,五七一
兵工廠經費 一,〇〇九四
火藥局經費 四,八〇〇
測量局經費 七,一四九〇

雲南省陸軍費
都督府本府經費
糧餉局經費
軍醫局經費
軍械局經費
被服廠經費
測量學校經費
兵工廠經費
火藥局經費
測量局經費

河口四對汛經費 二二,五八五
麻栗坡六對汛經費 二八,五八四
緬甸阿海洛古經費 五〇五
軍馬所經費 四,五三五
陸軍三師經費 五,一八〇,三三三
各學校學員津貼 一〇,七七四
常年郵金 一五,二八〇

(未完)

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爲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

蓋章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在該學會等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其程序與本條一三二項同并即以該學會之代表人爲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呈送本省經理員並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學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經理員驗明如果年限成規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留學並否認其留學資格其不遵第六條辦理者回國呈驗文憑時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程序惟查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應由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自填註繳存備查

(未完)

雜錄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招生告示

本校近因第一班畢業照章招班補額核准於民國三年陽曆三月中旬招考新生一班共取五十名額數不多凡有志中學者慎勿觀望自誤茲將招考規則列左

計開

(一)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領有文憑體強無病者

(二)經費 免繳學費自備伙食等費暫照本校新自費生辦法年繳銀四十元統於考取入學時呈繳半數其餘分期呈繳(本校自加入軍事教育後學生均一律在校膳宿此項費銀原定三十六兩三錢至去年始核減爲此數)

(三)保證 本校照章四年畢業願考各生須先具保證書及保證金五元由地方官備文函送以後非有特別理由經校長許可不得擅自轉學退學違者及不守校規被斥退者均將保證金沒收並追繳歷年學費惟保證人是問

(四)期限 投到日期至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逾限決不取考投到時須呈交志願書及地方官函送公文暨保證書保證金等並呈驗畢業證書

(五)試驗學科

(甲)試驗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

(乙)身體檢察

(六)試期 隨時酌定

(七)報名地點 本校稽查處

雲南實業員養成所佈告

本所早應開課祇因各縣選送學員多數未到遂致稽延茲定期於陽歷三月十八日陰歷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二次試驗凡各縣選送已到各學員及前次在會報名誤未與考者均於是日午前九旬鐘時到所入會應試其未繳相片者迅速補繳幸勿遲誤此佈

雲南郵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處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遞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

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報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附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屬催解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會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訂購全年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496 - 500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號

第四百九十六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大洋柒角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圖表

雲南省民國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修

正表 (續前)

雜錄

雲南法政學校新招高等商科預科學生佈

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觀見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製鹽特許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派李經羲為約法會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

任命李經羲蔡錦姚震余榮昌董鴻禔陳祥胡貽穀朱深黃德章為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

任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張奎元為消防警察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轉據省城警察廳長閻恩榮呈請任命王選為秘書張毓芳吳石銘盛家良王繼棠為科長中保員張榮宋止仁陳其達為署長韓振山張世永為勸務督察長周洪升為消防警察長應照准此令

馬得江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鳳台出力之高振普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傳章史俊玉馬聯芳李輝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呂鵬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何振楊馬泗

第四百九十六册

杜曹玉貴楊克穎王倫林勝萬璣劉鶴章潘鴻源王蘭芳聯守緒高自德李守德鄭玉珠倪朝榮馬
寧魁孔繁義高恒玉范春宜陳得山常泰然常鳳鳴郭爵清蘇爾帶李恆興關統賈馬祥斌朱元章
宋長慶韓承順楊齡山丁存寬李培德李諸寶倪金鶴喬仲符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運卿蔡景
棠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邵士坡加陸軍砲兵少校銜魏錫三陳鳳雲曹士英均授
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春霖梁玉海李秀彥孫煥臣呂順志孟昭德趙紹瑞張
瑞林梁炳魁賈吉臣張學曾朱保昌李振國盧中山張德勝王錫昌張文遠時孟林成鴻志孫世鴻
傅全德榮得功周如居郭得標劉立山董世傍于金寬劉長順王金明張奎元郭得勝張廣志朱欽
先陳萬泰郭本普黃長勝趙金福王東海傅繼正楊振林朱純林劉振廷高子垣張子彥施振屏
胡義方青山翟榮鑑高得勝田繼賢張清楊連山趙永麟曹嘉成王文元曹玉珍呂松泉王雲山
邱保光倪朝臣楊以魁孫得山鄭仲魁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殷連全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探萬劍
王得顯趙登瀛任步財吳連登劉克東張策方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張世昌馬秀山均授爲陸軍
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張榮福授爲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劉玉山黃自
修李升陳李在滋侯肖元張福德朱鳳彥王蘭榮馮紹春陳望林李寶焜富萬清馬聯舉商清波陳
得魁楊保邦雷士奇楊連清趙錫寬楊象慶李鴻昌侯其信華澄張玉連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恩自齊呈請授鄒巨川爲陸軍步兵上校彭爾運譚懷秩爲陸軍步兵少校胡得權

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國翰李金山奉永升葉鳳翔朱應奎田春芳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楊萬成陳
翰布雲兆康張鳳釵劉占奎李樹藩陳金龍陳金欽左鴻瑛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嚴碧山爲陸軍砲
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

各司處
特派交涉員
審計分處
財政廳 各觀察使
各廳知事

查安民必爲察吏考績端賴核實本民政長疊奉 大總統令飭考核所屬各知事分別賢否以定
獎罰前經令行各司長暨各觀察使就近調查加具切實考語分別辦理在案現奉 大總統令所
有擢充獎勵人員業經公布其由本省獎勵者自應一律施行以示勸懲除登報佈告外合行令仰

該司長 交涉員 知事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第三四號 沿邊各縣知事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九十六册

警政彙報

實業司案呈本公署案派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林鐘祥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李淵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范寶楨第四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王人吉分赴各縣會同官紳一面調查辦理棉業情形一面實行督種並視查各縣辦理一切實業成績具報登核惟恐各縣交通不便來往艱難該員等經過地方應飭該地方官派役沿途護送以利進行除分給該員等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各廳暨使
三一
可

內務司案呈民國三年三月三號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開查私人組織各團體均在官廳監督範圍之內對於官署文件自應用呈乃近來各團體投交官署往往要辦公函或移文者呈等類殊屬紊亂行政秩序亟應申明定式俾其遵循嗣後除依法會特別規定者外其餘無論何項團體對於中外各官署文牘應飭一律用是各官署即照公文程式批示除分別咨函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迅即布告周知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布告省外各私立團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觀察即便布告周知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安平縣知事

據呈奉令填報內務統計表前任重未著手辦理趕辦不及酌展緩限期等情到署查此項內務統計表部限甚嚴業經令催並於二年十二月十七號簽定處分限文到二十日內趕填呈道逾期者罰扣俸給通行在案所請展緩本難照准惟據稱到任未久尙屬實情姑准以此次文到之日起限即督飭員紳趕速填造呈道毋再違誤至該知事奉文日久擱置如故洵屬玩愒要公應即按照處分令逾限一次者罰扣一月俸給十分之一以示懲儆除通告並令飭該知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零六號

令開化縣知事

據呈該縣學智員章學錦成績優異保請委充該縣審判員並酌定薪金若干由何處支領等情查該員在差學習尙能悉心體察該知事查考確有經驗保充該縣審判員自與定章相符惟務審一職係隸司法廳呈請高等審判廳查核給委其薪水一節應由原定公費內分配支給以符通案其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九十六册

令滇西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署永北縣分防范遠縣丞羅家仁呈請改設縣治以固邊民等情到署查范遠改縣一事昨據永北齊案委員舒鎮勳呈覆慮應延等控訴李知事及土司瀆職殃民案內附警聲請會經令飭該處軍設縣丞一切尙待整理必須各項要政辦有成效各土司耳濡目染漸知其租政體然後裁改乃不致別滋他故等因在案自應遵照目前暫勿庸置議至該處土司果有種種不法行為儘可臚列事實証據專案呈飭永北縣知事轉呈核辦不得以蕩蕩非正縣便可過而不問況縣丞對於分防地面原有應行職權不容放棄即如蕩蕩地方案多盜匪該縣丞呈內有到任後陳羅氏等被匪擄掠開報調閱親身率領追緝竟獲原贓隨即圍令各處防守至今盜賊遠避民人稍得安枕等語以此觀察無論何事只要切實整理斷無不善成效職之大小似不必懸懸計較語云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仰該觀察使即便令行永北縣知事轉飭該縣丞認真整頓勿稍懈並不得藉詞推諉貽誤地方再各屬分防佐職遇有呈辦事件均須由本管縣知事核轉該縣丞呈報備呈殊屬不合應飭以後恪遵法定程序辦理不得踰越致干駁斥併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滇西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勸劃界務委員楊兆龍李湘順甯縣知事馮章永平縣知事李治等會呈順水界址

勘劃解決請核示飭遵附呈圖說一紙等情到署查永順兩屬界址爭執年餘迄未解決此次既經該印委余公同履勘持平議決將順屬永順河以西及逸古河以北之地概劃歸永永順河以東及逸古河以南之地仍舊歸順均係天然界限雙方認可各無異議自應照准定案以息紛爭而資遵守仰該觀察即便分令該印委等遵照並飭順甯永平兩縣知事於制定處所豎立界碑會同佈告兩屬人民共同遵守隨飭將綏德劃撥清楚村寨戶口調查明確分別造冊專案報核順永界務決定永永界務自可迎刃而解亦應飭催從速勘劃勿稍遲延致生枝節圖說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陳興廉呈稱查本校專修各科學生曾經一律畢業並發給證書在案所有各生畢業成績裝一袋遵示填齊即行備文呈報現值開學在即各屬小學教員不無更換特先將此次畢業各生姓名等節籍貫造具簡明清冊呈請查核以憑委任等情據此查該校專修科三班應為力求各縣小學校教授上之進步而設該生等均係由各縣備文送考現既畢業業回籍除考列丁等數名外其餘各生自應由各該知事分別任用俾盡職務合亟印發原冊令行該知事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五日

命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各審檢廳及各縣知事

竊准大理院公函第百二一號開前准總檢察廳以亂黨黃興等於中華民國二年七八月間先後在雅安溫院開粵蜀湘等處地方以顛覆政府僭竊土地爲目的聚衆起事公然佔據該市城寨抵抗國軍憲犯暫行新刑律內亂罪各條聲明起訴到院業經本院延施豫審並將案內在逃人犯關軍團請查照通飭嚴緝在案茲准總檢察廳聲請以該案內被告入安徵割國棟江蘇茅運封鳳林五米占元沈森義劉福彪趙鴻喜等七名均經續行偵查委無從亂確證請求撤回公訴前來當經本院豫審庭查明屬實准將公訴撤回自應通飭各省即將上開被告人劉國棟等七名摘除免予查緝以安良善而昭核案除照覆總檢察廳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通行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理由

(二) 行發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并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份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并選任董

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并九十

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

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判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

法規

五

第四百九十六號

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

蓋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繳納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

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并聲明逾

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股者要求賠償 (未完)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暫行規程 (續前)

姓

自費生履歷表

氏籍貫及本年

歲在本國或現在何校肄業現

在留學期內最初入留

國住所

外國何校習何科學係第

高 所編定經費學國日期

畢業 幾年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留學日本自費生○○○ 章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年十月填具左列之表呈由經理自定呈教育部備案其表式應由經理

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填

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字

年 歲

籍貫及住址

男子或女子

二代存級

保證人姓名

及職業住址

表式

法規

六

第四百九十六册

圖表

(續前)

雲南省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修正表

司法部

雲南省司法費	六四三〇二八	六七九三八九	四九一四三一	修正無增減
高等審檢廳經費			六〇八八三	
省會地方經費			三九九六一	
昆明初級審檢廳經費			一八三九二	
蒙自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九九六一	
省會地方檢察廳看守所經費			六八四〇	
昆明初級檢察廳看守所經費			一八一四	
昆明監獄經費			四一四三二	
蒙自地方檢察廳看守所經費			六八四〇	
九十七縣舊監經費			二七五三〇八	
農商部				
雲南省農商費	一二七三三二	七一三五七	七一三五七	修正無增減
歲出經常門合計	一三一五〇三八七	八〇二九五五	七三七〇四一九	

(未完)

雲南省司法費係由司法部撥給，原預算為四九一四三一，修正後為四九一四三一，無增減。其下各款均係由司法部撥給，修正後亦無增減。惟昆明初級審檢廳經費，原預算為一八三九二，修正後為一八三九二，無增減。其餘各款均係由司法部撥給，修正後亦無增減。

到東年月

及住址

入學或轉

學年月

經向學校

名稱

現在學校名

稱及地址

曾否留級或

轉校

所習科目

預計修業

年限

畢業後應修

學位名稱

備考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為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自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勳謀褒狀者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及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雲南法政學校新招高等商科預科學生佈告

現在國際競爭時代交通機關漸增完備海陸軍利便日趨富強凡東西列強各國皆持商戰主義以謀獲種種利權推原其故要皆以工商業教育為根本之源是以內而學理充分經濟能與厚資本以擴張實權外而貨資精爽消息靈通迎機宜以推廣銷路並採用關稅政策以保護已國之貿易實於民國之經濟界生絕大之影響也吾滇疆疆鄰多商爾商察智識又極薄弱以不學無術之商人何能與之並駕齊驅爭衡於商界耶本校鑒及於此用特創辦商科講求關於商界之各種政術養成一班商戰人才冀吾滇商業發展對於往來貿易漸能出其各種學術以整齊而利導之庶外貨之輸入漸可以抵制吾國之利權亦漸可以保持是以酌定商科本科及預科同時並設以期完善而本科之設又非具有中國程度者不足以資造就茲定辦商科本科一班係由省會及大理各中學校選送中學畢業生直接入校肄業二年畢業即具有商科專門程度再定辦預科一班以一年畢業畢業後即行升入商科本科較遲入本科者雖多一年期間而學科更臻圓滿至一切詳細章程業經呈准 民政長立案除本科預科生無須招考外現擬新招高等商科預科學生一百名准陽曆四月中旬開課凡有志入學者即速來校報名於陽曆三月內前來本校報名應考示期考試過期即不繳取但為考辦生有自遠道來者仍准展期考各生須自行置力果能籌備四年所需各費並已實有定志不致中途輟學者方可報名投考又現擬在他校肄業學生若干不

計見異思遷改名投考惟在中學校畢業得有文憑因故未經選送者亦可自行來校報名驗實
交憑准其選入商科本科切切此令

附錄 新招高等商科預科學生簡章

(一)資格 有中學校程度與在中學校得有修業文憑者

(二)年齡 在十八歲以上者三十歲以下者

(三)試驗科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四)經費 每名每月徵收學費五角分三學期是繳(畢業後升入本科則徵收一元)膳費諸

費操衣各費均應自備

(五)畢業效用 畢業後取得受立官試驗之資格並得委用各銀行鐵道及各工商等機關之

職務

(六)報名地點 在本學校號房凡報名者須填寫年籍資格三代並呈繳相片如有文憑者亦

即呈驗以備檢査并須繳納入學手數金銀元五角(此項手數金無論已否取錄概不退還)

附錄

商科本科預科詳細章程可到報名處取閱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起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親探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附記大總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田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或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號

第四百九十七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助不冉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軍師督訓令

民政長訓令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公用條例

本省文牘

孔教會通告

跪拜謁

育部核奪文

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呈報現有各班學生及

呈報現有各班學生及

參文

圖表

雲南省民國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修

正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王有臣等詐稱委員

強取財物一案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韓國鐘張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虞和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署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張廣建為甘肅民政長兼署甘肅都督此令

任命曹晉江為第二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兼署為第三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為第四區鑛務

監督署署長兼署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何燦時為第八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考核辦理禁烟各員請予

勳光斌巡警區官蕭得龍團練房古協珍於邊境禁煙卓著成效請分別獎勵等語張宏施等均著

傳令嘉獎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考核辦理禁烟各員請予

分別獎懲等語四川射洪縣知事楊光站廣元縣知事李廷俊南江縣知事周彭家申江縣知事孫

吉永均能實力奉行著有成效均著傳令嘉獎用昭激勸至所効禁煙不力各員除王壽一員業經

撤職拿交訊辦外昭化縣知事陳希康於三縣填甘土入川總口未能設法抵制劇團縣知事張寶

良勞疎蔽過事敷衍通江縣知事汪世楨推諉自治團體全不認真應即由內務部按照知事懲戒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九十七册

星旬友聯

後例第十條送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再行呈候核辦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擬僉事補陸先呈請辭職請陸先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六日

同兆文安國積給予七等嘉禾章李夢庚高體翰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規恩賜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同一職事任內尙諺成績請免去本官署黑龍江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文翰籍隸本官例應避請開去署缺均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廉鴻為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沈其昌調任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朱獻文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高紳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魏祖加調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洪調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調署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尹朝楨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本省令

司法總長 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案據廣南縣知事張宗培呈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據該員黃開明余宗義等聯名呈稱有邱
屬游民劉矣全梁老留張二三人時來蚌古營所屬運通堡次驅遣弗獲茲查明民國元年五月十
八日酉刻有一陸良桃鐵貨客人經過蚌四那坡地界被該匪等槍斃並將貨物擄去元年八月二
十七日午刻者莫霧傷矣由大甲許姓備工轉問行至者大海尾丫口亦被該匪等槍斃當槍夫
花銀十元衣服三件又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對寨王矣林陸下樓山寒夫蚌古語李卜盛家開
樓水游就宿潘旁至二十五夜亦被該匪等槍斃二命當槍夫新編兩閣茶了四把鋤頭九把刀三
把米四船半又元年十二月初十日黃文珍與謝姓客商及潘老二三人同趨者太街轉回路經蚌
古者太交界被該匪等將黃文珍槍斃槍夫花銀八元錢四百五百文並包巾口袋又二年一月二
十日糾搶安馬岑下應家槍傷事主得贓又二年六月間糾搶底加岑下桑家得贓槍斃其女均因
距城窩遠當時不知正犯未曾報案茲該匪等將各贓物公然出賣經事主認明尋獲楊矣然所失
原贓藍汗衣一件李卜盛所失原贓小綸一口頂鍋一口條鋤一把當將三犯拿獲惟劉矣全中違
賍逃合將梁老留張二二犯解請訊等情據此當即提訊據張二供認同劉矣全梁老留及不知
姓名三人一共六人搶劫槍斃王矣林陸下樓一命得贓梁老留張二供認同劉矣全糾約張二楊二

警 督 改 報

本省令

二

第四百九十七册

項二老陶連雅犯一共六人槍刺槍斃王榮林降下樓二命得匪各不諱各事主均皆外出該犯等
又刁狡異常其餘各案尚未認除派警令段國致鄰封營區一體嚴緝在逃之劉矣金等四名務
獲究報並查傳各事主到案分別勸諭研訊確情估贓造冊填格錄供另文呈報外查該犯等糾夥
搶劫已至五人以上又疊犯重案應即變通章程辦理所有收訊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署
核指道並懇通飭一體協緝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知事遵照並通令外合行仰該
知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教長訓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各觀察使

案奉 內務部咨開各省民教長因稅處長均鑒奉大總統面諭各省知事任免應由民政長會
同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行之如知事辦理徵收齊有成績應准予擢升以示鼓勵等因相應電達仰
即遵照內務部財政部咨印等因奉此除函請 國稅廳籌備處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教長訓令第四百三號

令各縣知照

內務司案呈奉北京電開 大總統令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會議會議員職務當經特交政治會議議決呈候核奪施行茲據該會議呈稱本案業經開會議決以爲各省會議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宜均有強固之理由擬請將各省會議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務務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至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酌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等語查各省議會係沿襲前清議局舊制而來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就職未久即經特頒命令飭下各省長官召集臨時省議會當時尊重民意之初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見經前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亦經立予公布施行並免期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議會議員對期選出力促厥成其誠難於好惡同民之苦衷初不經各該省議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乘機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竟有如議會及各省都督民政長之所陳者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就從前諮議局臨時會議會與大現設各省議會而言其性質既界於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之間而事實上之經歷又已積有五六十年之久早已瞭然該會議既稱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議會應即按照議決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然後俾定地方制度時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該省議會一經解散各省行政長官須知本大總統係以刷新政治爲懷初非蔑視地方輿論該長官等宜

雲南改組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九十七册

任既萃於一身即應勉法因循敷衍之習自時默從務各於地方吏治團團接首加意講求下以救水火深憐之人民上以扶風寧飄搖之國本各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熱心公益之員該長官等儘可隨時延訪庶幾諮詢尤望桑梓敬恭共謀樂利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外合行令仰該知縣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盧高統帶

檢該統帶呈稱二營五連三排長譚鴻彬報告會同段員黃廣國赴蘇粟管等處拿獲情形一案查該段員黃廣國身為勳首官如何潔己自愛此次會同軍隊拿獲亂匪收借搜賍為名任意掠取什物半馬致使已獲之匪乘隙脫逃深堪痛恨既經該統帶函知廣南縣知事據實辦理其是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統帶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浪中觀察使

內務司鑒呈據該觀察使呈驗明縣次縣員紳士才吸烟屬實擬請加處罰等情據此查該紳士才違禁吸煙既經驗明屬實呈請處罰前來應將該紳士才罰金六十元以示懲儆並勒限三月

飭令自行戒斷滿限復驗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零五十八號

令大理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歸併模範學校請查核立案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模範兩等小學校現在肄業學生共有六班年需經費約九百餘元而籌定的款僅四百餘元勢將中輟該知事擬將高等生二班並去歲初等畢業應行升學學生一班併入縣立高等小學校插班教授所需添設教員等費高校預算經費尙可支持其模範學校即專辦初等三班一轉移間即不須另籌爲難而肄業各生亦不致中途輟業具見籌畫有方辦理得法所有校中損失掉換用品並由該知事捐資添修完備尤見熱心任事殊堪欣慰應准如呈立案其舊欠勸學所銀二百元係因辦學挪借用途正當亦准作正開報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十日

國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各級檢察廳 各行政區
縣知事 路軍署檢所

案准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第四十五號公函開請轉飭通緝民人宋福增家被五龍一顧等搶劫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九十七册

得証拒斃事主一家二命焚燒虛竄案內兇器務獲見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督飭法警認真嚴緝此案逃盜務獲解案究辦毋任延縱切切此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各級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知事 警務處

案奉 總檢察廳第五十一號訓令飭即轉令所屬一體嚴緝吳天雄許欺取財案內共同正犯馮
陳民陳仲衡等二名務獲解案訊辦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
此案逃犯馮陳民陳仲衡等務獲解案訊辦勿任延縱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后

馮陳民
陳仲衡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准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決議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査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取數或實令補足但其人亦得

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
定而由原人擔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并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雖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
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監督官屬註冊

-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各款
- (二) 本舖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未完)

本省文牘

孔教會派支部函請規復各學校朔望日行跪拜請 聖禮並請經講經書請 教育部核
覆文

為呈請事據雲南孔教會支部函稱民國統緒四年於茲各學校朔望日
非聖典禮暨誦經講經誦點類皆廢輟以致誠恐邪惡肆逞道德淪亡人心風俗習滯日下欲圖挽救
學孔崇經不為功前於民國三年陰歷正月初一日日本會開會當即提議電達中央請規復各學校
朔望拜請 聖禮以崇前道並請誦經講經以開 聖道當承表示贊成用特函懇特規復各學校
日跪拜請 聖禮併請誦經一併分別電達 總統並政治會議主持表決垂為條例永示遵守
以端士習而正趨向等由准此查孔子之教二千數百年深入社會心理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自
改革以來孔教就運道德因而淪喪國體墮之動搖其為幾莫何可彈述語云定方向者親北辰居
今日而言挽救之方非將孔教水定一尊並將崇祀各節規復舊制不可學校為社會表率非由各
學校定其趨尚不可伏聞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三十一號來電會議祀孔一案內開祀孔仍沿前
清舊制作為大祀其祭期仍用春秋上下其禮服制與祭天一律至開學祭及聖誕日祭各仍其舊
等因嗣查拜請最為舊日習慣儀節今一切祭期祭典仍舊似應將各學校除歷朝祭拜請一節一
併定儀仍如舊例方於尊嚴典禮不致缺略應請 大部查核轉交政治會議議決實行至於讀經
講經一層應以適合學堂程度為斷似宜分別規定教授自不能各校一律辦理其應如何分別規

著圖表 (續前)

雲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修正表

類別名	別原預算數	財政部覆核數	修正數	說明
歲出臨時門				
外交部				
雲南省外交費	一二一〇〇元	三九〇五〇元	三九〇五〇元	
內務部				
雲南省內務費	六六九三六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土地調查費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工程經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財政部				
雲南省財政費	二〇二五七六	九六七六	九六七六	
教育部				
雲南省教育費	二五一九四			
陸軍部				
雲南省陸軍費	三六二七五三	三九一二五九	三九一二五九	
軍馬所經費		八〇〇	八〇〇	
兵工廠經費		三九〇四五九	三九〇四五九	
司法部				
雲南省司法費	一八三二七八			
農商部				
雲南省農商費	一一九一六八	一二二六九六	一二二六九六	修正無增減
交通部				
雲南省交通費		二〇四六九六	二〇四六九六	係由臨時門撥款
歲出臨時門合計	五六五二〇六	六三五六八一	八四〇三七七	
歲出總計	一八七七九四九三	一八六四八六二六	一八二二二七九六	
歲入共銀元貳百玖拾伍萬壹千玖百玖拾貳元				
歲出共銀元捌百貳拾壹萬柒百玖拾陸元兩抵不敷共銀元伍百貳拾伍萬捌千捌百肆元				

(已完)

定之編印祈 核奪施行此是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平穩農業學校校長呈報現有各班學生及應授課程各表册轉報 教育部查核立案文
爲呈報事教育司案呈查政府公報第四百六十四號內載 大部咨本部實業學校令既實業學
校規程業於部令三十三號公布所有各省未經報部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應即查照新章
報部立案其業經本部暫准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亦應遵章改定補報備核等因當經照錄
通飭分別遵照去後昨已據工業學校校長劉輔華將該校各班學生姓名履歷及應授學科課程
簡點造具册表呈報核明報請查核立案在案茲據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將該校現有之實
科乙丙兩班及農本科一班預科一班各學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履歷並各班學生應授學科課
程鐘點分別造册列表呈請查核轉報並聲明預科甲班學生現在暨辦學業應另案呈請核辦等
情前來本公署據查册造該校預科乙丙兩班及農校一班預科一班學生入校日期均與履歷表
册相符所授學科課程鐘點與舊日定章及新頒規程亦尚相合除置甲班畢業案俟報到時另案
核報並將此次送到表册各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送到册表呈請核辦 鈞部查核立案謹呈

計呈送履歷册四本 表二份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王有臣等詐稱委員強取財物一案

控訴人王有臣年三十四歲湖南人賈易作得勝橋

被控訴人白紹宗年三十七歲實威縣人皮匠作得勝橋

右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一日省會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詐稱委員強取財物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有臣白紹宗之罪刑仍照原科科斷

原判附帶私訴之部分變更李炳元所失之花銀十二元六角銅元三百枚銅錢五百文銀銀三個俟緝獲張發貴陸興時訊追給領

事實

王有臣白紹宗於本年除臘六月二十六日晚間約同在逃之張發貴陸興分持木棒鐵錘等物前往螺絲堡官庄街詐稱查烟委員意在搜取財物先到張存舖內搜查見無長物旋復同到李炳元家王有臣白紹宗在外令張發貴陸興入內搜查見有花銀十二元六角銅錢五百文銀銀三個遂掠取而出管事孫自敏見而生疑上前盤詰王有臣等情虛逃竄當將王有臣擊獲並於身上搜獲

所帶鐵錘木棒送交省會地方檢察廳復經緝獲白紹宗訴由省會地方審判廳判決

理由

右列事實據被害者李炳元坐任之供述及村道馬君隨管事係白敬園長陸興等之証言並擊獲
王有臣時搜獲之鐵錘木棒証明屬實雖王有臣白紹宗狡不供認而其所陳述不惟與第一審供
詞不符且復互相歧異尤足見其捏詞狡飾毫無疑義查王有臣白紹宗等於張任家之所為係犯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強盜未遂罪其於李炳元家之所為係犯同條同款之強盜
既遂罪二罪俱發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合併科刑原判准此科斷處王有臣白紹宗合併各執
行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並無不合自應維持其效力惟李炳元所失之
銀錢銀鈕係張發普陸興所掠取甫經取得未及俟分即各逃竄王有臣登時拿獲固未得受贓物
白紹宗次緝獲會否於逃後分贓贓物亦復不能斷斷應俟緝獲陸興張發普訊明後再為追繳給
領原判令王有臣白紹宗繳出各贓不免失當自應由本廳改判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徐聯光瀝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燾 推事寇德麟 推事張炳桐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月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出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督各報館一分外寄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閱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閱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閱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郵費不計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個計算分四期是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尚未解繳者呈請即過一次至過三期尚未解繳者呈請即過二次至過四期仍未解繳者呈

請記大德三表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區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送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委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交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
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半年或半年報者不在加信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號

第四百九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要聞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

本省文牘

山東民政長咨行接任日期一案由

湖北都督咨行奉令兼代領河南都督事

一案由

雜錄

第五四六號學務司函報批視察原野區學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熊元翰呈請辭職請元翰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倪寶真判決各案詞意多未明瞭擬請開去審缺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更樞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西安地方審判廳長席應賜法學疏淺聲名狼籍請免去本官等語席應賜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伯昌違背職守義務請開去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陳國棟程霖暉李鳳鳴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懋義金懷忠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丁惟闈查國鈞穆文炯伊華國儲世澤宋新李福先劉連捷賈世鏞楊汝楨韓同凱餘鑄春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黃顯蘇肅自新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從優授為陸軍一等司藥倪寶山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崔湖孔暨煒傳福一石是焘均授為陸軍少校黃詰授為陸軍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四百九十八期

騎兵少校劉文瀾授爲陸軍砲兵少校苗文華沈鴻鈞嚴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吳光傑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馮標中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鍾麟趙玉麟金祖蔭江濟唐麟善萬珍金繼管趙一琴胡涪陳鳳韶張繼斌承懋綽定和宋立偉徐麟蕭炳昌靳雲鶴楊克昌李梅關文銜王文望唐叔虎楊裕如吳以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羅雲如吳棧卿魏鍾奇吳廷勳劉鴻則璋傅嘉仁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潘肅張雨高吳陸川陳春林李森王維胤馬傑陳祖斌齊開聚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吳士銘勳浩梁駿德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謝振綱梁師鈞王丙離均授爲備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厚燾呈稱秘書張俊英願若愚科長王增昌已轉任他職請免去科書科員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王樹翰給予三等嘉禾章劉亥年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殷學瑛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子甄余蘇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徐恩元兼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鑲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瑛呈請辭職並請辭職並請辭職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林彥京爲倉庫事務長官擬以蔣嘉賢志志勝讓附通補委護軍軍領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管理團明國事務長官擬以蔣嘉賢志志勝讓附通補委護軍軍領

黃壽濬軍械榮惠文佑廣漢補護軍械給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撥吉林民政長擬以豐圖額補在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七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 第四分處 各縣分使
外交特派員 各省特派員
財政特派員 各省特派員
教育特派員 各省特派員

案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百九十一號開本院以有署器具皆係官款置辦應在審計範圍之內呈請 大總統通飭京外隨時開報審計處或分處立案遇有交通部由該處及後任點驗查報以昭核實一案奉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應即由院分行京外辦事各機關一體遵照此批等因合亟照印原呈令行該民政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 處 局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為呈請事在京外官署所用器具皆係官款置辦以備辦公之用故前清時每當新舊接替之際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四百九十八冊

均須隨同銀錢卷宗列入交代冊內雙方具報以重公物義至當也乃近來各省著於交卸時對於此項器具往往任意搬移其洋化爲私有取携自便造報無從徵特不成事體且當此財政困難之時更何堪此無窮消耗查育器器物既須取辦於公家即應在審計處稽核範圍之內擬請飭下京外辦事機關當領款置辦器具時及已經置辦之器具均宜隨時開單報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存案一遇交卸定期函請該處派員點驗或由後任點驗查報以昭嚴實而免糜費並仿照國務院現行派式辦法將器具填入存儲簿一而粘專於各室內以憑飭交而查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

國務總理熊希齡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奉 財政部歇款開奉 大總統面諭現在地方議會既經暫停所有地方自治行政如無成議者亦可酌量緩辦所有需用經費並應另款存儲如該費來源確係項項民者准免停免但須地方官聲敘理由呈由該民政長報部核准方可照辦各該處商會及各團體不得干與等因相應准該民政長通飭所屬遵辦俟各屬具復到省先將大略情形報部查核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該屬分治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警務處 路警總局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前因雲南大理之變查獲亂黨文電係由孫文黃興李烈鈞等主謀當經通令轄境嚴復緝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電稱去年八月間免有亂黨郭嘉賓潛往大理想稱沿江沿海諸省定於某月日同時舉事現奉孫文黃興命令前來聯合榆民及駐榆軍隊屆時響應並携帶新同盟會金牌數十付秘密散布會匪楊善魁等有金牌漆勾結榆關賊官叛棧佔有榆城分撥鄧川洱源潯后劍川漾濞雲龍永平賓川鹽豐等處遠近鄰邑俱地千里相繼失陷幸各軍分途進剿忠勇奮發次第收復逆首楊春魁張文光莫春榮劉善賢山克勤董華山等均經擒獲正法惟日擊戰後情形瘡痍遍野公私損失約百餘萬該逆等處插四境殘虐以蹂躪天壤土向不親眺現在亂亂已平懇請布告國人咸使聞知等語孫文黃興李烈鈞等前在贛甯作亂事敗潛逃公私損害不知凡幾迄今思之人人痛恨迺復遣派黨羽潛赴滇邊散布新同盟會牌記勾結煽亂以會匪之行徑肆鬼域之陰謀荼毒生靈蹂躪城邑處心積慮不恤為虎作倖顛覆邦國以逞其攫奪權利之私種種哄騙行為聞有地方無賴與夫青年無識之輩驟為其所欺究之願逆陷彰禍福指顧在偶亂者豈出自作邪無可矜而附逆之徒一墮敵中乃亦不惜性命不顧身家可為歎惜夫匪蹤所至陵踐無遺而民何辜同遭慘劫願違國首尤可痛心追維造賊之原宜懷前車之戒訪聞亂黨在上海等處有暗設新同盟會機關恐其延宕勾煽不止亟當一

雲南改限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九十八册

應若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通飭所屬嚴行偵緝如有亂黨私立新同盟會名目散佈碎
記一經拿獲立即就地嚴懲軍民人等敢受亂黨牌記一併按照軍法懲辦以肅法紀而遏亂萌此
令等因奉此合亟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通令外合亟令仰該都督護軍使
鎮守使
軍民人等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民政長精令第七百七十五號

令滇中觀察使

案據永善縣知事甘倫呈稱為遵令分別填報事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准昭通縣轉永善大關
轉到錄其江鎮維各知事暨省長奉 大總統令渝春時有無雪雨水旱情形速電分呈中道使
即等因奉此知事遵將民國三年已報一月分並未填報二月分晴雨概價日期均各另填一分具
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彙辦謹呈計呈民國三年一二月分晴雨表三張概價表一張等情據此查
此案昨據中甸永平等縣電稱常經分別電令飭報由各該觀察使核轉在案茲據該知事具報前
來查所呈係晴雨概價表與令飭據票呈報之兩詳及水旱情形兩不相符據該知事填報之意無
非謂表內列有兩詳可以了事不知該表另係一案不容筆混且於水旱情形亦無一語據及未便
彙轉合將原表發還仰該觀察使即便轉發該知事遵照一面電飭迅速詳確查明摘要呈由該
察使核明彙轉以憑核辦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八十號

令水利局暨
高等警察學校

內務司案呈奉 中央來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凡偽造貨幣律有專條亂假借偽幣騙誘軍民圖謀作亂尤為罪不容誅茲據湖南省都督湯漪電稱該省先經竊獲偽造紙幣匪犯張宗台訊供有大批紙幣運赴湘潭旋又在湘潭奪獲偽造銀銅幣匪犯張禮臣等並起獲偽幣鑄手壓機器等件訊據張禮臣供稱去年九月間張榮陽等告知接孫文黃興來信囑赴雲南省州運動軍隊邀令同往張榮陽為湖南省正糧合該犯為偽副糧台並派人携帶孫文黃興牌單前往資慶運動此項偽幣係供給費用等語呈請究辦前來該亂黨等屢謀內亂煽誘百山甚復偽造貨幣以為哄騙煽誘之資既陷軍人於叛逆又貽商民以無窮之害實屬罪大惡極著湯漪即據獲犯張宗台張禮臣等覆訊明確按照軍法從事仍飭逆黨張榮陽等務速究辦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節屬一體嚴查如有亂黨偽幣發覺凡偽造及行售之人一經拿獲即行訊明並法懲治不貸此令京印等因奉此除分函并通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學使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一十七號

令水順等屬士民學校臨時省視學員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九十八册

教育司會財政司案呈據永高縣知事徐元在呈遵令裁減士民學校請核飭遵等情一案查所請將二道橋柳照慈寧登泗四校裁去應准照辦其古炭河登壇兩校地富邊委似應酌留即飭臨時省視學前往查明再由大猛等十四校內裁併又查該縣原案每年虧蝕七鎊經費銀二千八百九十一兩茲據稱裁併經費三分之一所剩三分之二計年合銀一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四分仍分四季核發儘數開支如有不敷祇能就地籌款補助庶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尚整頓學務之意等語辦法係是他屬亦可准此辦法惟查尋常地方亦屬邊陲向隸澆水行政委員管轄該地當衝要視戶亦多應以開通民智為要義現在既將省立學校裁撤則舊日就學各生棄去亦殊可惜應由該委員設法就地籌款設立一校或即將原校改為以尋常地方款項辦理務期實事求是其他各地如有應設學校之處務即設法籌款成立俾邊民教育蒸蒸日上實於國防問題大有裨益該委員迭呈籌畫情形於教育事項尤見熱心實屬能知要務亟宜認真整理以觀厥成至此大裁併省立學校雖為節減經費亦正以整飭教育如能因地制宜責令各土司自負責任就地籌款設立學校切實舉辦則多多益善政府必樂為贊助力予維持也除咨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如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為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為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受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應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蓋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滿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覓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并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未完)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分別派員經理之

第二條 經理員除教育部委派一人外其餘各省或每省委派一人或數省合派一人由各省委核學生人數酌量辦理

第三條 部委經理員經理屬於中央之官費生留學事務省委經理員經理屬於各本省之官費生留學事務

第四條 各省委派經理員或更調經理員時須將該員姓氏履歷咨報教育部暨駐日使署備查

第五條 經理員抵日後應將接事日期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六條 部委經理員薪俸公費別以部令定之省委經理員薪俸公費由各自行酌定支給

第七條 經理員應辦事務規定如左

- (一) 關於官費自費生送學事宜
- (二) 關於官費生發費事宜
- (三) 關於考核證明官費生出入留學國境日期及收驗官費生證書公文事宜
- (四) 關於考核官費自費生之品行及學業各事宜
- (五) 關於留學事項應行報告各事宜

(六) 關於教育總長或各本省行政長官或駐日公使應時委任各事宜

第八條 遇有與日本官廳交涉事宜非經理員所能直接辦理者應呈請 駐日公使酌量辦理
第九條 經理員於每學期開學一箇月內將官費自費各生人數分別學校學科及年級列表彙報教育部并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以備查核

第十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畢業回國時經理員應將該生畢業學校及成績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經理員應於每年十月內將明年官費生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查核以備編製年度之預算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生月給官費分爲甲乙兩種規定如左

(甲) 月給日幣四十二元
(乙) 月給日幣三十六元

前項甲種官費限於留學日本帝國大學生支給之留學官費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七十元但遠道省分各生得由經理員呈請各本省行政公署酌量增給之
第十三條 凡官費生除前條所開學費之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

(未完)

要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來電

歸化將軍張家口都統承德府都統西林府辦事長官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暨政治會議於二月二十六日開第十次會議是日議事日程一停止省議會議員職務酌酌案審查報告二整理短期外債諮詢案審查報告三整理長短期內債諮詢案審查報告午後一時開議議員到者六十一人第一案係第八次會議交付審查經審查員開會三次提出報告書是日多數議決對於本案大體意以為批官籌計將來不必推究既往概宜就議會本體上研究得失不必就議員本身上論定是非議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硬之理由各都督民政長等以解散各省議會為請擬之法理按諸事實均屬可行且擬大總統備如所陳將各省會議會一律解散至第二第三兩案係第七次會議交付審查該審查員等開會兩次提出報告是日多數議決第二案於原案所擬另借長期外債以還短期外債或以六厘債票加成抵償短期外債兩法均贊成惟兩法究以何法易於實行仍請財政部自酌第三案於原案所擬以六厘公債還各項內債一致贊成惟所擬推行公債辦法擬仿前清湖南四川兩省開辦鐵路抽收租捐之例各議員以為流弊尚多未可援用擬請財政部另擬辦法以便施行以上三案已由議長分別呈咨此第十次會議之大概情形也特此奉聞政治會議秘書廳叩印

本省文牘

警務司改服

要電 本省文牘

七

第四百九十八册

山東民政長查行接任日期一案由

爲查明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奉 國務院電傳 大總統令任命高登祺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山東軍務此令高景祺未到任以前山東民政長著龔積炳暫行護理此令等因奉此運於本月十二日接印任事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並分別呈報咨行外所有接印日期相應咨明 貴民政長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都督咨行奉 令兼代領河南都督事一案由

爲咨行事二月十四日准 國務院電開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留任河南都督張鎮芳電請免去留任簡賢接代等情張鎮芳著准其離任此令又任段祺瑞兼代領河南都督事此令國務院奉印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民政長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雜錄

第九區省視學楊蘭蘭報告請察順甯縣學務情形摺

(甲)學校設置

該縣區域分爲一城十三鄉。城設有縣立高等小學一校。區內玉皇廟舊縣學尊龍泉寺崇積
 寺華豐村白塔平村馬受島中伙舖設有初等小學五校。三公祠廟英館崇積寺平村設有女子
 初等小學四校。邦平鄉洛黨象庄長華山分機廟新寺上地堂把邊關谷木寺立樂村立歇樂小
 山瓊岳山大興寺東竹林立樂山和德村立阿等洞小村立邱馬里舖大川黃甲山瓦碩窰山田
 河洲大寨設有初等小學二十七校。康庄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新兩鄉馬街藥師龍龍潭山
 經西腰街觀音寺設有初等小學六校。光雅鄉得樂位篤陸隴平河街有珠山江穆村徐家甲高
 家寨七洞山洋街馬庄阿政築義路村施家寨做陸鄉小河設有初等小學十五校。古甸鄉古甸
 城觀鶴寨朱山寺寶蓋寺設有初等小學四校。古甸城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迤西鄉遠內街
 立木村龍潭寺芹菜塘設有初等小學四校。遠內街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利滿鄉滿水村蓋
 聖慈光寺得樂曉粟木寨設有初等小學五校。錫錫鄉河西猛古街錫沿街設有初等小學三校。
 錫臘鄉管繼街阿巴施設有小學二校。瓊英鄉立深設有初等小學一校。鳳梧鄉謬山立馬興兩
 埔設有初等小學三校。光音鄉慈史街慈丕村二合寺大阿窰六根橋安玉諱詩繼街興隆山三
 家村尊家山小阿窰落水湖設有初等小學十二校。牛街鄉畢牛街水巽村設有初等小學二校。

龍馬鄉書街阿發寨阿郎街金馬山下羊街瓦廂村豬街馬村設有初等小學八校合計一百零九校

改良之作

一該縣猛鷄鄉猛右街初等小學教員張維鴻距放學前一月送將全年課程搜檢自鳴認真查其平素教授則暇日甚多是該員不按階段教授惟知注入致令學子囫圇吞棗不問可知矣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教員詳細研究教授法期預計全年課程毋得了草率責數日粗糲一日而獲

一該縣邦平鄉京竹林初等小學校設於水確之旁防害生徒聽講難以當年的款僅設三十孔難以數用查其附近一里許之和德村亦設有初等小學一校川常到校學生不過七八名教員楊謙修程度為低年脩亦祇租設二十孔茲集兩村士紳令其合併同設一校該兩村均已願欲應照是日所議代為立案以免日後紛爭

一兩村年各租設三十孔以四十孔作教員東儲十孔為雜費十孔為管理收支薪水

一收支管理設二人收支委京竹林士紳管理即委和德村士紳弗論同設若干年歲均交換充當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育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號分派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隨時全年者銀十元六角每半年者銀五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寄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郵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倘不報費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報費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報費者呈

請註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從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督應專家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會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贈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號

第四百九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熊野泰因販賣鴉片

烟罪控訴一案

雜錄

第九區省視學楊漢蘭報告視察順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前續)

三則

三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院呈稱擬設清史館經國務會議議決請鑒核施行等語查往代述作成著史籍茲將以藏
輿軍之所由資法鑑於來葉章至善也維大清開國以來文物典章燦然具備迨則開疆拓土有關
歷史之光榮近則革故鼎新尤繫以元之絕續迨其利宜布護德昭卓我中華民國特值優待之文
宏彰崇德報功之典特是紀載尙闕觀感無資及茲文獻未溲徵求宜亟應即准如所請設清史
館延聘通儒分任纂編撥二十四史沿革之舊例成二百餘年傳信之專書用以昭示來茲導揚盛
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沈敦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孔庚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據楊增新電稱參將雷明才等辦理塔爾其戕官一案竊獲會匪四十餘名首惡悉以伏法地方一律
肅清請將在事出力官弁紳團分別獎勵等語此次卡塔會匪越境戕官一案辦理尙屬妥速自應
准予獎勵雷明才應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孫積祥馬執章張邦馬彥林均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丁
彥胡馬德勝應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庫萬應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盧則應給予九等文虎章用昭
激勸此令

據警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稱查明步軍統領南連印造諸生事擾亂軍心一案已撤隊官步軍統領南

良宵女裝

中央令 本省令

第四百九十九號

運印係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福壽之姪此次造謠煽惑係係福壽主使並查得技勇兵連耗在福壽家數讀與兩連印同黨相濟迭經研鞠其為造言生事確鑿無疑旋據左翼各隊全體呈具分結會請福壽等造意誘人擾動全屬懇請各予嚴懲以肅軍紀等語查據開具調查福壽事實略呈請一併嚴辦前來查京師人心甫定秩序粗戩該副都統身充要職應如何整飭僚屬維持公安乃竟主使兩連印等造意陷人聽端滋事希圖廢闕大局擾亂軍心實屬狂悖已極若不嚴予懲辦將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福壽及步軍統領兩連印等著即一併革職外交陸軍部嚴行鞫辦嚴法治以彰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請任命范熙干林步隨沈寶昌葉鴻樞為秘書袁勵杰段松年蔡璋劉克湛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八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各學校於學生將屆滿學時須將所有學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歷年操行成績等第及歷年總平均分數逐一造具簡明表於一月以前分別呈報主管官核辦方得舉行畢業近

(一)表內所列學年如因各校修業年限不同可按定章將學年格數酌量增減如隔章以三年畢業者僅列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其餘類推

(二)入校年月在初等高等小學校其初等者即自入校之日算起其高等者如係由本校初等畢業生升入應自升入高等之日算起於某縣某學校下亦應添初等或高等字樣初等小學校報由縣知事查核

(三)其設有豫科之學校須於入校年月一欄內註明由豫科升入本科年月
民政長部令第四百一十四號

各省督辦 縣學務員
令 各省督辦 縣學務員
各省督辦 縣學務員

內務部呈奉 內務部訓令開准 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萬國改良會代表丁義華函稱據上海報告云煙土買賣非常發達此兩星期內已銷鎊六百餘箱每箱價銀五千一百八十餘兩較上年漲高一千數百餘兩等語查上海一隅斷不能暢銷如此之多自必私運內地無疑除電達江蘇馮都督嚴飭津關切實稽查外伏冀 大總統飭令各省於所屬界內嚴密稽查凡遇私運一經拿獲即行焚燒等語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部電飭江蘇民政長查拿並分行各省一體查辦等因除電令江蘇民政長查拿外合即令知該民政長遵照切實辦理並隨時將緝獲情形報部以憑稽核而重烟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局長 知照 委員即遵照切實辦理此

隨時輯擇情形呈報以憑報部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零四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開案奉二月三日 大總統令開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國古來鄉遂州黨之制奮夫耨老之稱事啟良規允臻上理要皆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治而獨立為社會謀康寧決非為私人橫權利乃近來迭據湖北河南直隸甘肅安徽山東山西等省民政長電呈命以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抗拒稅捐于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河南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刑拷訊河南都督電稱湘省各縣自治機關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牆張或污偽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奔馳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即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嶺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集怨離羣衆圍城案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繡庚不按法定人數選反省行政長官命令把持稅務非法苛捐買支薪薪並對於外交軍事公然侮辱貴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農民專制勸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厥清更始庶政終無滯滯之時浙江民政長唐映光電稱浙省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形自

長有收裝

本省令

三

第四百九十九册

撥助停止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惟政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剛丁困厄滿
日瘡痍每一念及慈焉如揉似此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生風潮更治何
由而勸民牛何由得安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
該會經費財產文牘及另設財務務捐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取保管會中如有侵蝕公款公
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凡不正當之收入並著各
該縣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其加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
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著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厘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爲
根本之救治應符選賢舉能之古旨漸進氏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
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勸導民衆不得誤會操
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惡保人善賈之本意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部遵將自治制度迅速厘訂
頒行重新組織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分飭各該地方官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北
京電達當經錄電令該省察照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前令飭辦理併轉行該屬
分治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一十七號

令曲江行政委員

據呈該委員李獲鄰封要犯請按照知事獎勵條例給獎等情查該員射擊率優連獲鄰境兇犯二名實屬勤勞卓著深堪嘉許自應從優給獎以昭激勸惟該員現職既非知事所請按原知事獎勵條例殊嫌名實不符再難照准查本省獎勵暫行簡章第一條甲項戰事常獎勵如係文武員弁准照現有職任加一級存記遇有缺出儘先升補乙項戰事常獎勵如係文武員弁准以應升之階級存記候升或酌記大功若干次又第七條戰事封重要匪犯潛逃入境經兵團緝獲准照一條乙項辦理各等語而官長緝獲要犯應得何等獎勵則無明文規定自應詳核事實查照簡章甲乙兩項參酌辦理將該委員註冊存記後有知事檢出儘先調署並酌記大功一次以酬勤勞至該警等緝捕得力不為無功應酌將此次緝匪較爲出力之人切實查明照章議擬呈候核獎以資鼓勵除飭科註冊並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十一百三十三號

令嵩明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小學校教員李維祐函呈奉委充任華甸嵩明烏龍二屬聯合小學教員講習所教員因該邑士紳不肯合辦晚成生充任小學校教員懇請鑒察等情據此查聯合小學教員講習所辦法係採集各省屬類多貧瘠單獨舉辦籌措爲難是以令飭各省視學體查各縣情形代爲規畫得以二三縣合辦一所以期衆擎易舉之意前據第四屬省視學呈報所察各縣聯合辦法案內

教育司案

本省令

四 第四百九十九號

表列等項高明馬龍三縣合辦一所所長汪鏡龍教員李維祐等情到署除尋旬一縣已自行籌定
常款呈經本公署另委張運芳充任主任教員兼所長派懷吉康充專科教員已於上年八月開辦
外其高明馬龍兩縣即經分令各該知事先行函商辦法俟有定議再行會呈核辦去後現在已否
會商定議尚未據該知事等呈覆茲據該教員函呈前情如果屬實則該縣士紳未免過分畛域殊
失共和主旨蓋聯合辦理不過以該縣為校地多備講室宿舍馬龍送生附學所需伙食講義等費
皆由馬龍籌備且須每名另納學費若干添資補助在該縣並無所損在馬龍可省開辦之費一舉
而兩善皆備況馬龍係著名瘠區尤當加意體貼未便漠視應飭該知事限文到日即與各士紳另
為籌計仍照聯合辦法函商馬龍縣知事妥為辦理迅速會呈核辦毋任膠執已見置公益於不顧
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並轉該教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永昌縣知事

竊案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遵令改造學生等第名冊呈請查核立案等情前來查此次呈報該屬
查桑傳習所畢業學生名冊所列等第尚與粘章相符應准立案并應該照頒發現訂查桑傳習所
簡易辦法廢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除將名冊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利權之股東其股份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在照股東名冊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份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份依次編號并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份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法規

五

第四百九十九册

(一)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二)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三)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四)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并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并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

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說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未完)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續前)

第十四條 官費生如染時疫病症非入院醫治不可每日得給與病費日幣二元以二星期為限
限內不足之費及限外不能出院概由其學費內開支

第十五條 官費生如發火災水災傷有損害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恤費日幣四十元

第十六條 官費生如患肺病腦病及耳目口鼻咽喉等疾輕者自行出資醫治重者准其退學回國不得藉口患病要求醫費

凡因病退學休學回國者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

第十七條 凡退學回國之官費學生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其在棧學期內不發支領學費

法規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發給留學生學費應將收據彙送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二十條 經理員於留學官費生呈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即詳加查核并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經理員遇有留學自費生呈送公文時應將其所報入國日期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留學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向經理員呈驗經理員按歷次報告及調查表冊分別查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課優良者經理員應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得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經者應呈請原派有應停止官費重者應呈請公使飭令回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其自費生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留學官費生在高專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

他理由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經理員應呈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官費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判決熊寶壽因販賣鴉片罪維持第一案

被告人 熊寶壽年四十二歲廣西桂林人

右列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警河警廳檢控人移課稅息販賣鴉片烟事
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願聲明廢故轉訴到廳茲將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並按舊法依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併科罰金五百元
視察新刑律第四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之公債六年並免現職未決前科押日刑准以二
日扣抵法刑一日

事實

熊寶壽在石濟全非經私營管帶第五營司帳尋膠款銷証委員因前不實反正後各處存儲鴉片
烟土甚多經前軍部將准立存土公司收買烟土限于子年二月以前銷運出境藉資盡以贖課欠
款難取商呈繳并提舉准各照商以烟土折價抵繳欠款共取得烟土一萬五千零會請證照運
往製白銷售惟除有次等烟土二萬存於局內意圖隨時分售與各外戶嗣於民國元年一月巡按
使隨員劉鍾俊查問該熊寶壽有移課稅息膠款販烟等情密呈於實業司令飭該亦提舉及普洱
府查辦該熊寶壽於被稟後始於是年六月將存土二萬發還原繳分局案經前普洱府王守密辦

未結後任要知事繼續審訊以關於鹽課各事查無實據是請免議惟將該控訴人存煙二袋之事
認為意圖販賣而取贓初擬援引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科斷後經實業司會飭嚴議乃改引第
二百六十八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科罰金六百元褫奪官更爲選舉人入軍籍之資格
六年該贓質業不服惟因事障故已逾上訴期間乃聲明控訴來察

理由

查該贓質業控訴之理由其第三論點略謂原告不到庭當撤銷訴狀等語在現行規例刑事以檢
察官爲原告劉鍾俊乃告發人非原告人原審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之職當然有訴追之權告發
人去到庭於訴訟進行無碍此理由不能成立第四論點略謂劉鍾俊所控各節經前後府長說明
不實只有存煙嫌疑不應受刑事處分等語查該控訴人存煙二袋意圖分售經供證明確是刑律
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定之犯罪行爲已經成立何得謂爲僅止嫌疑並謂劉鍾俊等所呈實
之虛何以概不置議等語查劉鍾俊乃密接使隨員本有查察之權本朝琛等係奉查之員亦有呈
報之責雖查問各有不實之處然與有意誣告不同當然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是第四理由仍不能
成立第五論點謂繳押抵課係辛亥年十二月之事應照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故令免除等語查
繳押抵課原審並未論罪惟該控訴人存煙二袋至民國元年六月始行發還足取贓烟土意圖販
賣之行爲已繼續至赦令以後何能混兩事爲一事希冀免除此理由亦不能成立其第一第二論
點略謂餘額存局與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不合原判濫行比附等語此理由由自可認爲正當應

由本廳審判撥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另爲判明刑二重既早經發還應免追究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楊海濤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推事易文庭 主任推事 張紹軒
陪審 推事 袁德麟

雜錄

第九區省視學楊潤澗報告視察順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改良之作

(三)校地選建 椒場稍近京竹林凡一切修建之費概歸京竹林擔任

(四)租德村如學生在三十名外款項亦難足時准其分設如不願分而添班時講堂應合併同修
一該縣那平埔第十一初等小學校設於樂平山四年級生四名程度甚低未能畢業該校教員
年俸不過銅錢三千文欲望優勤教授勢所難能茲已集該山父老搜尋各廟零款年脩定爲
銅錢六千文以後教員或者可望良好又查該山三里之等臘山有私塾一校教授惡劣每
年學金不過租穀五六孔約銀五六兩周勸學員長與朱勸學員已將私塾取銷令與樂平山小
學州連合然該村父老屢次不遵曾請該縣知事稟傳該村村長李玉如等屢學生至二十名
以上學款至銀三十金之數方准自行開辦一校若學生不足學款不敷須追令與樂平山連合
將租穀若干併入樂平小學以免有名無實之弊

一該縣那平鄉第十五初等小學校設於立樂山講堂地勢卑濕黑板桌椅均未合式已面令修建地樓另製黑板桌椅該校四年級學生八名產堪畢業者僅楊榮高胡元仁二名餘六名應降級留堂用常曠課學生五名內有楊明經茶培科二名年長屬純應准退學餘胡元青胡登雲胡登揚三名年稚家饑請該縣知事令飭該校學董楊瑞祥速遣入校如仍不遵每人應追繳學費三元

一該縣那平鄉第二十四初等小學校設於五龍寨教員左達春勤勞可嘉惟教授未知階段僅用提示且發音太小已面令改良教授

一該縣那平鄉第二十七初等小學校設於大寨教員李有義國文未清應行撤換然該校學款支絀難聘勤良教員查該寨距城區華豐村小學不過二里訂合併兩校學生不逾五十名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華豐村學董楊應元大寨學董羅俊會商合併同辦 (未完)

錯誤更正

本報四百八十八册法規訂定督徵經費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印誤獎歲條例

又四百九十五册中央令類任命沈汪度為雲南第二師師長兼督辦滇南剿匪事宜誤印滇

西剿匪事宜

又四百九十七册本省文種類孔教育呈各學校朝祭日行跪拜說 聖禮呈文內第二行減非

尊孔崇經不為功課將非字印在一行請字下合應一併更正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暨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閱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隨時本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認購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運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親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罰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罰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通訊大綱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履歷及各土商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交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會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總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號

第五百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
零售不售

如蒙混夫投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續前)

雜錄

第九區省視學楊洞瀾報告視察順德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令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辭職等因奉旨准其辭職並令其即日交卸職任欽此

內務部呈請派員代理國務總理等因奉旨准其代理國務總理並令其即日交卸職任欽此

內務部呈請派員代理國務總理等因奉旨准其代理國務總理並令其即日交卸職任欽此

內務部呈請派員代理國務總理等因奉旨准其代理國務總理並令其即日交卸職任欽此

內務部呈請派員代理國務總理等因奉旨准其代理國務總理並令其即日交卸職任欽此

內務部呈請派員代理國務總理等因奉旨准其代理國務總理並令其即日交卸職任欽此

內務部呈請派員代理國務總理等因奉旨准其代理國務總理並令其即日交卸職任欽此

內務部呈請派員代理國務總理等因奉旨准其代理國務總理並令其即日交卸職任欽此

雲南政報

中令夾

第五百册

金田已破爲滇兵中尉吳中尉爲軍事重兵中尉黃文清報長有李錫曾垣雲復曾其李香山
程學海會散職曹青田任李潤英王國寶張雲龍許德貴王國寶徐潤趙遠科孔尊德羅守鏡
劉雲雷李春成朱敦鍾高學平孔龍清明友樂李國史及李胡忠田張克明李仁其曾其德學
高修文才連宗成周文前許清遠嚴允平白得勝張羅三孫萬珍張雲傑高賦清張文廷馬明肥祝
潘和宗張雲龍張錫勳張成則金昌楊見勇韓中虎等總用去金成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高鴻軒
段爲陸軍騎兵少尉史成山胡德典何德宏張文顯崔長高李清周王寶鼎馬高均授爲陸軍騎兵
少尉上官蘇授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刷白聲呈請將守定粵亂出力之劉樹藩爲如麒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各省官署
各級各處

內務部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現准廣西民政長呈稱邕垣城內各書店所售共和五字經與本部
通飭禁售共和三字經同一律應即一律銷燬以免謬種流傳特檢同共和五字經一本送部查
核並請通飭各省一律禁售等因本部查共和以來五族一家猜處宜泯前經 大總統通令各省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一 第五百册

民政長飭屬出示曉諭嗣後不得再售毋滿及紙烟前清各項書票已出版者一律取締銷除以嚴感情而昭大同業已登錄在案今檢該書制旨實屬悖謬應即禁售除由本部指令廣西民政長外為此通令各省民政長遵飭各屬嗣後各書店所售各書凡與大總統前項命令相抵觸者亦應一律取締銷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各官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各省都督軍使
各省長官
各省國民軍統領

案准 參謀部電奉 大總統令據蔣護軍使發電稱江北搜獲匪犯所帶槍枝均係毛瑟槍筒改造能用馬里夏子彈其槍筒由各處當廠購買未經過關卡均當廢毀惟匪人買去改造為查匪徒請通令轉飭各軍械局所變賣廢鐵時務將老式槍筒毀碎免為匪徒前等語該督等應即分飭各該局所關卡留意可也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各官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元江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教育三司案呈案據特派第六七八區調查員羅家俊呈報調查該縣民政

司法以及懸懸各事官列表呈核一察除將司法國稅兩項分別與該縣酌外查該知事爲
守發辦事認真深明許應平久任信實布而竟爾結又查學務經費早經通飭酌分交歸勤
學所經理該員所呈設立財政機關究與通案不符凡關於學款仍應照案劃分作成該學員長認
置取支以維學務又查中國婦女羈足最爲惡習早經令飭禁止據稱該處女子女生齒孺足如昔
殊爲錮蔽應飭該知事會同紳學各界開辦天足會認真勸令放足并先由女學校嚴行禁革以端
規而陳情該勸學員長於此事首先反對未暇辦到等語殊屬謬妄應將該員長嚴行申飭又查該
列該縣幹稅止額加提核與前知事報解之數尚屬相符惟盈餘一項亦應據報解繳前據慶加事
呈稱除開支經費外餘銀儲數報解當經嚴飭補繳在案茲據該調任員將查明困難情形呈請前
來應俟該現任知事報解稅項至日再行酌量辦理俾期核實又查開支正佐俸給並知事公費監
征員薪水孤貧口糧等項均與定章相符其察需一項在壬子年天追加公費以前是以准其實支
實報自癸丑年增加公費以後應照定章辦理前據該知事呈稱癸丑年春季分開支銀元到案當
經核明與定章溢支銀九十六元二角二仙二厘駁飭未准在案茲據稱典禮重要仍請照准推事
別進案前難照准應飭遵照前令辦理以免各屬紛歧又查調查戶籍處早經前民政司擬定章程
通令遵照辦理嗣又經本公署通飭未經請委總辦稽查各屬依限呈報即違旨呈請委任等因各在
案該縣調查戶籍處總辦稽查員迄今爲日已久尚未據總辦呈請委辦延緩數報調查員表列城
鄉戶口等項數目稍保據上年選舉時造就底冊據報難查核應飭該知事迅即遵照總辦稽查

員呈請給狀委任俾專責成並由縣派委調查員開具姓名呈報在查事關要政勿得延誤區域一項核與該縣前報原案尚無不合又查劃地設縣事體重大未便輕率從事應俟詳查情形再行核辦又查以地方罰金充作實業經費本公署早經通飭各縣照辦該縣士商於茶棉最宜應飭該知事設法推廣惟雲南氣候最熱為元江最寒為麗江最溫業歷來皆以氣候為寒為一般人民之口實嗣由官紳倡辦桑學校推廣傳習所實地試驗所種之桑枝肥葉大而飼之查繭厚絲自近來風氣大開卓著成效足見雲南氣候於植桑育蠶無地不宜據查該縣城中天氣太熱不宜蠶桑以後當除去蠶桑一種以免糜費此說殊為誤會吾國溫度最高之處莫如廣東南境內南海順德香山新會等地產絲最多元江溫度未必超過於南海新會等處何謂於蠶桑絕不相宜況該縣因環一帶已種桑樹一萬餘株未見枯萎即城中氣候稍為不良亦不能摧及蠶繭謂可不辦蠶桑核對查員所請令飭該縣知事知會實業員等將蠶桑一種概行除去殊屬不合應仍飭其分別辦理勿得因噎廢食又查該縣熱度既高土質尤厚種植樹林爭易效速如關於風致林木應宜按照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各條認真保護至關於供用林木亦宜嚴限斧斤隨發隨赦期其不可勝用乃據該調查員稱該縣近城一帶多係黃山有因砍伐而無栽培故有此等現象可見該知事奉到前項森林章程之後并不遵照辦理以後務將宜植之樹木廣為栽培以贖前愆至稱該縣實業員指撥辦理實業全不認前所報栽種秧苗樹木各數並不確其月糜二十餘元等情如案屬實殊屬貽誤要政即由該知事查明撥換另行遴員請委以資整頓又查表列水利一項所有縣屬

江河泉溝等項均經調查詳晰尙屬認真惟西溝之淤涸等三處南溝之荒塌等三處據稱已經荒蕪於水利農田不無妨害能否另行修繕以資灌溉未據聲報應飭該知事會集該處紳首再行確查明白呈覆以憑核奪又查適南產茶區域思茅普洱洵而外元江所出亦多藉以人民阻於習慣色質既不精潔培製亦不究研共有土石草茅撿雜其中何能與外埠之茶競美應飭令實業員等示以改良方法力圖進步他如甘蔗檳榔植物藥品皆宜擴充種植廣開利源勿自安於壟陋也又在該縣學務進步甚遲原因於師資缺乏應將小學教員講習所迅速籌設以冀多儲師範而使改良又在該區勸學所及各學校經費不敷甚多應即會紳妥籌設法彌補至勸學員長負學務全責清理學款是其職務據稱城鄉各棧經營勸學所並不經管惟據呈報盈餘固實不合應飭該員長嗣後勿論縣城鄉鎮學款均應隨時清理督察以端進步又據該調查員稱勸學員長李應芳曠廢職務辦學不力性情又屬偏執等語應行撤換由該知事選擇合格人員呈請委用以維學務其兩等小學教員胡春熙彭述曾據稱國文根底甚淺教授難望得力亦應更換另行委充女學校附設人戶亦屬不宜應飭另設校地辦理俾冀振興又查該縣吏多漢少夷民各地宜推廣學校俾同等進化以符共和宗旨應責成勸學員長派員分往各鄉演講教育宗旨勸諭設學又查醫藥局實精神尤重形式該調查員表稱該縣警兵精神毫無振作形式又不整齊等語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區長認真整頓勿得再行委靡參差不齊有失威儀又在上下兩級自治前奉 大總統電令一律暫行停辦嗣奉 內務部復電先將自治職停止仍責成各該職員儘二月內一律將經營財產文件

分別造冊呈由該知事覆核會同署名審察呈省報部核奪等因均經先後錄電通行遵辦在案查該縣請參兩會暨城隍廟兩會收入支出經費除縣署兩會歷經造冊呈報有案城隍廟兩會已經來表呈明全年山公租公款提取共銀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公費及員役薪工雜費共支出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元七角外其餘各鄉自治經費向未據造報有案應飭該知事即便遵照通令依限辦理尅日一併呈報以憑核奪報部又查該調查員表列該縣幅員遼闊警察一項現雖將保衛改警分駐要路然因人數稀少不敷分布但此時應行急切擴充之處一因遠街爲元厲繁盛之區一因該縣爲甯屏交通要道其他如濬澤魏陶等處亦應分設派出所以資彈壓各等語并據該調查員將擴充巡警捐款數列表呈署惟查表列加抽雜捐客捐馬捐舖捐牲稅棉花等捐究竟能否抽取有無窒礙應飭該知事酌核切實辦理總期勿致許邊是爲至要又查團練一項該縣奉文多日向未組織成立殊屬因循應飭速正副團長趕速籌辦以資保衛地方衛生一項該縣爲著名烟瘴之區現值天氣炎熱之際該知事務須認真督飭該警察區長切實防範總期街道清潔其有妨害衛生一切尤應認真查禁以保健康又查襄陽縣城內濬蓋兩等小學校大門一層講堂一所現未告竣等語此項工程經費究係動支何款備費若干何日興工未據呈報本公署有案應飭該知縣迅即專案呈報以憑核辦又查該縣清查公款公產總辦稽查員前經委定吳蘭芳史汝欽等二名充任並飭認真清查勿稍疏漏滋擾等因在案迄今將近兩載尚未據遵式列表報核茲據該調查員表列公款一項雖將學費實業等款分晰填註是否符合無從查對應飭該知事迅即督

總副稽查員趕速遵照前發清查公款公產章程務將所有已提未提各項公產公款逐一查核依式列表彙訂成冊呈報來署以憑核對及查滇省天然之美利鱗產與鹽業為大宗政府現持開放主義聽民間自由調查來有各種鱗苗發現之處採取呈驗後准其集股試辦請領執照官為保護維持該縣案以產鱗計因無人提督辦理又不得法多致半途中止應由地方自治局暨實業員紳切實調查力為導導俾地無盡藏而人民之利賴無窮矣又查保樂道路曾經過各屬邊辦並列入官紳考成在案茲據表稱該處道路崎嶇頗得往來行人滯留該知事曾商該屬紳商等竭力籌辦籌款興修以重交通匪非路此據據該縣城東門外跨澗社江右浮橋一座成築係以官倉荒田一庄永作修造浮橋之款始被士紳總胡奇珍經收又將此田荒廢現在浮橋一事化歸烏有之如等語茲據不合應飭該知事責令勸募紳商仍舊按年修造以便往來又查該縣善舉除賑濟外糧外理設不於棉加酌設莫頂二提等款酌量安置源水水保等項均現向屬切要核與收支各款數目亦尚相符惟此項收支款目應飭該知事轉請該經理人員以後應造具清單由縣核明呈報在考又不移民銀寬籌省費等語是日本公署特將聖規則早為頒布茲據該縣在員轉該縣附屬一帶地主荒蕪濟集佃堪知事並不依法辦理務屬非是應責令該知事督飭該縣承辦實業員紳查明有無地主按照前次頒發之規流規則分別辦理若再玩延定予全究以上指飭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分別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初六日

有收長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册

民縣長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七號

全源江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郭家祠小學教員徐鎮安續呈請嚴法律以昭儆戒等情據此查此案透據該教員以該校校報妄捏名譽等情呈請經明白批示該教員假借離剛以圖味橫暴兇險生徒等情上控已令據甯縣府知事督同勸學員長王煒才查明原因角細故據據該校於教員名譽無所傷損前不予追究等情呈報應查是該教員前辦該校人罪控已得其直既於名譽無所傷損所請提訊並取清報紙之處應毋庸議其該教員得將事曉諭在案乃該教員並不遵依了恩仍以前情一再頂撞將與該校應剛有仇難不解之勢未免刁健且核圖來呈滿紙別字不通何以教人應即該知事將該教員即行撤退另延品學優稱合格之員接充令再入校補習數年方准出前任教職免誤人子弟除批示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備紀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開會議日時議決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并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并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應暫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請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察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由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將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理由而背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行務除章程固有範圍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備置於本府及本府并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備置股票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四) 公司債之利率
-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說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未完)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續前)

第二十五條 留學官費生於學校春秋兩季檢考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經理員應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六條 留學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應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七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二十八條 留學留學生畢業後如有向經理員請換各處留學者應以留學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并得各病院或協成許可者爲限經理員應先行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留學生如有因本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停止留費後或改爲自費或改赴他國將來呈驗畢業證書時本部將不准予備案

前項畢業學生經理員不准發給證明書

第三十條 留學留學生自民國三年起一律不准再改選科

第三十一條 留學留學生如有病亡海外者給予棺殮葬費日幣一百元或就地埋葬或運送歸國各聽其便但不准要求增費

第三十二條 除海陸軍學生外各部所派留之留日留學生如委託部委經理員經理者應咨明教育部一切均按本規程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理員應辦各事項除遵照本規程外并應查照日本自費生規程分別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雜錄

第九區省視學楊潤閣報告祀祭廟宇情形彙摺 (續前)

改良之件

該縣光華鄉之莊街馬莊各設有初等小學一校學生少學款綽綽有餘精神尚屬教育欲求前進勢非合併不可特令訂合約六條條內各執一冊外應稟呈存查(一)核議選定馬莊地面之大成廠(二)修建費概歸馬莊擔任(三)學款定為銀三十五孔馬莊年計十五孔馮街年計二十孔(四)購買圖書經費兩方同任(五)無論何方款分設時學生必至二十人以上學款必有銀三十兩以外否則不能分設(六)管理員川常兩方各舉一人充當

擴充之件

該縣新街鄉設高等小學一校校址似藥師莊為適中曾請該縣知事令該鄉自治局先將舊提馬街小學租校附設始末較者集眾開議籌提以期必辦否則縣立高等小學招生有限而該鄉初等學童生門前外穿欲進不能何樂在此賢父見而為一鄉之典型

該縣中區太介里人口千餘戶擬於冶城設有初等小學一校中稍舖設有初等小學一校零星村落失學兒童附居多數查稍陸村地話為里屬適中之地附近五里之內約有三百餘戶應添設初等小學一校

該縣龍馬鄉上華街人口六十餘戶近者不下二三百戶處於街首寺中設一初等小學校會

該縣知事令飭各行紳籌款照行

該縣有旬逢西相橋三鄉共設有初等小學一十五校應籌設三鄉合宜高等小學一校然本歲
學事學生不過十餘名民國三年即能開辦發請該縣知事令飭該三鄉鄉自治局預允籌提款
項購買圖書儀器修製講堂燈燭民國四年即行開學

該縣定年鄉設有初等小學十六校本年畢業學生不下六十餘名高等小學之籌設刻不容緩
然該鄉界分兩甲一甲學費未富二甲學費極昂各執其說各是其理商榷折衷勢必空談食談
縮而實上其地則遠中其有主其則有有難苦甚下有舊建學校不用一應借土主廟為校地擬
運會維學校本石酌量增修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鄉議長李周副議長王文炳鄉董徐致遠縣
參事員李鴻才催速籌款照為開辦

該縣小村是籌設高等小學一校酌款復分長樂首節之租銀四十四孔及遷文館之安比之租
銀五十孔辦理若能完善查該里太寺修理銀四十孔可以全提傑出碧雲兩寺中亦可從輕
提出二十孔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里士紳楊芳芬映桂李廷玉照為籌提開辦

維持之作
該縣郭賈平村兩里同爭樂育書院學款固結莫解五年於茲親賊師友公而忘私忿懣難親者
已非一人觀學舊處所呈係令同建高等小學一校然處事云暮兩方心意均未融和若強令同
設則困難交涉難免不時發生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皆由各通地方均照原發分派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費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選日帶者日取郵費三角三日帶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親經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紙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紙曾遲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即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即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於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屆期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501 - 505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號

第五百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取

如欲與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公用條例

訂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學定

內務部來電

本會文牘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 民政長公函

民政長致 軍部督公函

雜錄

第九區省視學員調閱報告覽錄原審縣學務情形清摺 (前續)

陸軍部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為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而設關係民國建設大計曠探既屬重要組織即應完全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以來當經本大總統勅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約法會議職員選舉事宜就日籌擬圖據各該選舉監督先後報告各當選人均已依應修例次由選出並經本大總統委任會員組織籌定會章據該會呈報連日開會情形並由東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錫等呈請自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給予議長證書等語現在約法會議議員既已如額選出復經籌定合格自應勉期召集所有各選舉會選出各議員均著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並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其開會以前應行籌備各項仍著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妥速辦理以副本大總統尊重憲法開機之教意此令

計長春給予六等文虎章池昆鵬許兆南胡大德靳鑾林田守國陳潤章王朝俊杜維國張芝田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任合既毓駿調署廣東內務司長伍莊調署湖北內務司長此令

山東鹽運使守鵬飛辦理鹽務未甚妥協著即免去本官此令

任命王鴻陸為山東鹽運使此令

警有改服

中央令

第五百一册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九江關監督郭邦述因病辭職郭邦述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郭邦述調任九江關監督此令

任命侯廷爽為濱江關監督此令

任命劉廷壽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旅長張培業為軍陸第九師第十八旅旅長此令

署教育總長袁世凱呈請任命徐澤為書院庶務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轉據南路觀察使孫江東呈請

任命高桐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汪希現在代理實業

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汪希現在代理實業

可且請免去秘書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請任命楊鎮毅為秘書

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國務科長趙淵第呈請

任命趙淵第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趙淵第准免本官此令

經委代世蔭縣知事應請發去科長本官等請照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直隸民政長轉據保定警察廳長湯錫光呈稱科員王壽高呈請辭職王福

高澤苑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三十號

竹園巡檢冷秉義另陞差遣缺以陳國瑞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
內務部
西
觀察使

內務司參呈查民國二年六月初間准 工商部咨行設法規畫全國商埠地點以圖貨物之集

中商業之發達等因一案當於是月初七日令行各觀察使於所屬各縣境內將商埠地點何處最爲

適宜派員踏勘詳具圖說妥擬辦法呈候核明咨復辦理嗣據滇中滇南兩觀察使呈報所轄縣

屬開設商埠適宜地點並據大理縣知事呈明奉令前往下關會同該縣踏勘商埠地點請查核

各情前來其滇西開闢商埠道均未據具覆有案復於九月二十五日行令飭備巡邏司令辦理具

覆茲查又已數月除滇中觀察使已將昆明昭通兩商埠地點繪具圖說呈報並滇南觀察使呈明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一册

地僻人稀經濟困難無可開埠之處外所有前西臨開廣兩道迄今仍未據道辦呈覆殊屬延宕除
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觀察使迅即遵辦各前令俾將坊轄境內圍設商埠地點派員勸明詳具圖
說妥擬辦法越日呈候查核發齊事關要件爭勿再延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觀察使 各縣知事
省會警察廳 各行政委員
河道警察廳 各分治員
縣署的副官辦

鑒奉 北京元電開 大總統令前據督湖北都督段芝泉電呈轉據鄂西觀察使宜昌縣知事電
稱本月六日夜中突有匪徒多人闖入警備隊司令部殺傷衛兵搶奪槍械經該司令調隊奮擊匪
始散竄地方遂安等情當飭嚴拿懲辦茲復據該督督電稱訊據匪徒蘇明光供稱係過北照樓官
派張伯衡約同來宜熊張二犯係孫文黃興李烈鈞遺派來宜勾結白狼彈動起事其規約係服從
命令謹守密約實力進行犧牲性命四大端滔運各設籌備總處各設埠及官員設籌備分處此數
日一變或一日數變等供是請通令查緝前來亂黨遣派黨羽潛赴內地各埠分布機關勾結匪
蹤地方實屬窮兇極惡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拿認真防範
以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觀察使 縣知事 分治員 副官辦 轉飭所屬一體

通令各省教育廳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各省內務部各學校
各省教育廳校長

教育司實業司案呈二月二十六日奉 教育部第四十二號訓令開准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
前經開辦各國賽會通函凡國內陳賽或國外赴賽事宜莫不由官廳備具出品藉以比較較績
改良物產以社會之模範良以賽會為實業對外競爭全國各界人士所應公同負責提煉翠嶺
之風聲學必以官廳為表率故凡籌備物品陳設裝飾等事均須力求精研以昭鄭重茲本局議定
官廳出品規則特請外省各官廳接到此項規則後先行開會研究議定出品辦法再與本局接洽
復准函稱現因赴賽之期限日始各省協會定於六月以前開會展覽七月裝送到滬九月放洋中
學高等以上男女各學校是否儘此時機會各省教育司組織成績展覽會或即加入各協會同列
展覽各等因准此查美國於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開辦紀念萬國博覽大會此事為世界所注目
關係至重該會章程分開門類列有教育文藝兩項自應徵集全國學藝出品屆期赴賽特該會規
校宏大山品陳賽不特互匪博徵足資考鏡而觀瞻具在文野攸分欲期發揚國光標著特色是在
先車權衡抉擇務當齊前工商部令行各省組織出品協會自係為徵集精粹起見本年三四五六
四個月為各省協會開展覽會之期該省各學校學藝出品是否加入協會同列展覽抑另行組織
成組展覽會現在赴賽期限漸迫所有該省關於學藝出品籌備情形應由該民政長詳報本部以

各省教育廳
本省令

第五百一册

便接洽再該省預備山品共有幾種其出品各校應令按照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所訂官廳出
品規則第二條方式速行填具出品通知書呈由該民政長轉日棠發本部轉發該局辦理除官廳
出品規則已由該局逕送不再分發外為此令行該民政長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出品賽會
足以發揚國光標著特色而教育學藝各項於社會文明之考鏡關係尤為重要應一體查遵辦
理現在赴賽期限漸迫所有會中員工中學女子師範職業各校應急際際出品并同師範學校
花博物館各備具說明書加入協會同列展覽并填具通知書呈送以憑彙報 部核轉除分令
外仰該校館長立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部會同實業部案呈奉 京電開感日 大總統令本大總統職責宜言職事以實業為重民
為邦本食貨民天轉付關關農田必先講求水利水之為用得其道則化疠萊為膏腴有百利而無
一害失其道則漂流禾稼汚為巨災綿完高仰勞費無已我國長江大河富源無盡農田肥沃比蘇
吳湖汴以水利不修斥鹵極蕪彌望皆是其濱江沿海之處或以尾閘不通致外水倒灌或以堤岸
太峻致河身日高太害在前而無以為防大利在後而莫之能用豈有一時之小補絕無百世之遠
圖上溯成周溝洫之章親勞采各國海河之新法則我國墾貨於地何可勝再推原受私之由固固

吏治疏放吏員廢條之管德民恃偷稱爲生亦由豪強兼併興水爭地一經前究聚衆把持前清
廉潔開新補疏育生財裕饒雖以清聖祖之明察卒致功敗垂成現在國體已更斷不容土惡勢豪
風挑大計吾國戶口繁衍生計困難游惰之民相聚爲患計惟大興水利俾民習勞樂事勸功返積
純樸又慎擇良吏督辦耕墾富強之基庶有可望本大總統覽覽海上分爲老農曾開通故渠近水
農民受其利者三萬三千餘畝收積甚豐由此類推水利爲效甚巨茲特設全國水利局應即責成
該局總裁督飭有司測量高下分別疏導先滯海港入水之處以暢其流大川巨工以國家之力治
之其支流湖沼宜由各地方組合水利團體多開溝渠務令旱潦無虞農田日富野少曠土國無游
民其商埠海口固乎航路之交通商榮盛衰極爲轉移尤應切實考察核議互籌辦等因奉此查粵
田畝最資攬興水利而水利之攬興尤賴款項之籌集振興水利一端大要不外著水引水洩水
取水數種高原之地苦旱則取水而使之上升低隴之地苦潦則洩水勿令其淤塞他如平原大海
或築塘而修壩或開溝以流此與水利之太凡也籌款之方法亦不一端或籌提地方公助或免
由公家借墊事後按田畝之多寡分別攤還或由被水愚者擔任工作或由受水利者捐助款項此
籌款之大凡也受之款項之籌集與水利之振興均以後事調查爲入手第一要若合或訓令爲此
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於奉文一月內將該風轉據查勘明確某處應築壩塘某處應開溝渠
某處應濬河流某處應修橋梁等項之籌措應用何種方法一併詳細繪畫給圖貼說呈候核奪
事關利民要政勿稍因循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石屏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上年試種通州棉籽情形請祈查核一案前來查該縣上年試種通州棉籽惟南鄉氣候土質稍覺適宜曾經稽核取花自應陸續辦理期與美滿之效果至織度短絨收成數少多因培壅未淨種籽不宜或亦有之仰即督率實業員紳於附近產棉地方講探土種棉籽俟至清明前後仍就縣屬南鄉選地試驗如法培壅並將收穫棉籽若干及種植田畝若干具報查考勿任因循敷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大理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大理氣候寒冷不宜種棉及辦理森林各等情到署查該縣氣候寒冷前種草棉木棉均未收效果應與試驗有效再為選植至稱十九峰山場及平原荒蕪地面于松杉柏栗檉柳等樹無不相宜現已新種林木百萬餘株點種松子約十餘石該縣林業大有振興之望不日實業觀察員行達該縣務將種植地點及成活數目告知該觀察員查明報督以備查核若將廢種推廣行能該督將見李林案茲布滿葉備他時考種考列上上勉之毋忽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於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散聲請呈控

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

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通過股東會之各種簿冊并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

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

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股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

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

求某體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員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覆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未完)

訂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準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準議決普通官之懲戒

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訂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選派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 大總統選派組織

之

(一) 大總統顧問

(二) 大理院檢察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高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爲重要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未完)

要電

內務部來電

各省民政長鑒第二屆知事試驗甄錄試日期業以部令公布定以四月二十八日舉行合行電達
內務部謹印

本省文牘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 民政長公函

逕啟者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祥為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同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汪鳳瀛汪燾芝高紳余榮昌陳懋鼎孫培周宏聚余紹宋榮光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照准等因嗣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制定文官懲戒委員編制令公布在案自應遵照組織業將本會與京外往復公文暫借大理院收發處為收發處所刊布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二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函送本會關防文曰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關防於十九日改用相應函達 查照所有依法應受懲戒及由 大總統交下關於高等文官懲戒文書及關係各件即希隨時函送本會以憑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民政長致 軍部督公函

逕啟者內務部案呈據警察廳呈稱案據小東城外者民陳天駿李法坤溫而仁等年甲不一均係

雲南報收

要電 本省文牘

七 第五百一册

小東城外住人爲甚，藉事藉雜，人民日用莫切於米薪市罷交易，難限以時刻，流省自光復以後，軍府便利居民，允令南城甬甯不閉，嗣又於大東小西南城亦相繼令其開放，固已往來稱便矣。唯查小東一城乃密尋東關等屬要道及東北一帶百餘村農民人等，輸入米蔬運送炭薪，且因通平政等街居民車多無井所需之水，惟珍珠泉是賴，每當閉城之時，見夫運米蔬賣炭薪以及挑水者，於時稍遲，有車奔走竟至欲出而不能，欲入而不得者，因而繞道，時見苦逼，似於交通諸多不便，且於肩挑貿易之小民不無礙礙，伏念民國昇平，巡警森嚴，小東一城似可擬請俯准開至九時，俾行旅及居民得從容出入，則交通尤便，即東北市區富亦爲之生色矣。是否之處，理合懇請廳長轉呈，核批示祇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省民等所呈等情，尙屬確實，似應請予照准，以便通行。再查大西城出入之繁，亦與小東城無殊，應併案請予一律開至夜九鐘關閉，以資便利。是否之處，理合將請開大西小東兩城至夜九鐘關閉緣由備文呈祈鈞鑒，查核示遵施行。並呈等情。據此除以查所呈各節，自係爲便利交通起見，既經該廳核實，並請與大西城一律開至九鐘關閉前來，均應照准。惟自何日始應將日期報查除函，都督府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合飭外相應函請貴軍府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雜錄

第九區實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順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維持之作

且邦買里初等小學已設十六校本年畢業學生五十餘名平村里初等小學已設十四校本年畢業學生亦五十餘名應各設高等小學一校方為正辦以消日後衝突茲視學先到平村里之舉庄後到邦買里之洛黨前後設法勸解而兩里士紳均已允勸除代訂定合約入條畫給關防令各執一冊並函請該縣知事立案外應將合約八條列呈存查

(一)學租穀共一百二十孔內有瓊岳山租穀實劣只作一百一十孔 瓊岳山租穀係三十五孔作二十五孔 邦買里分六十六孔平村里分四十四孔

(二)邦買里分六十六孔共五柱一柱坐落瓊岳山 三十五孔 一柱坐落翁里土坡脚係下段 五孔 三柱坐落大地坡脚 六孔 四柱坐落大地坡脚 十一孔 五柱坐落大地坡脚 十四孔

(三)平村里分四十四孔共四柱一柱坐落翁里土坡脚係上段 十二孔 坐落乾卡山脚 五孔 三柱坐落石頭窩 四孔 柱坐落大地坡脚 十五孔

(四)民國元年分租穀及以前所入學款業經算明邦買里應補與平村里銅錢二百千文二年分租穀即各照分單收租納糧以後平村里不得干預邦買里以前賬目

(五)租設一百二十孔共納額一石五斗八升八合三勺邦買里應分納八斗八升八合三勺自行上歸里中糧頭平村里應分納七斗除自行上歸里中二斗八升外餘四斗二升應上納邦買里糧頭

(六)樂育館之照仍舊歸邦買里執各然已分之後各照分車管田收租納糧邦買里不得借照

耕田

(七)佃戶以前所押之銀各照所分之田後擔任如佃租時各里自行償還佃戶

(八)楊鈞榮所借校內銀二十兩各分十兩

邦買里七紳簽押人羅有名劉煊楊學海楊德培蘇藻楊炳坤楊登南梅萬嶺謝仁培楊兆昌楊聯盛張瑞楊述孟施文煥李位慶廖宗聖文興平村里士紳簽押人楊水燦楊芳琴映桂楊登洲

楊映昌李廷珍謝榮培楊鈴楊德昌左逢春楊士成廖燭州彭德惠永嘉

該縣新南鄉上潭村初等小學校學款由士主廟籌撥有佃戶張聯學每年應納租銀二孔六分估抗不繳口稱其欠土主老爺並未虧欠學校實屬異常狡猾倘不重究勢必效尤繼起曾經函請該縣知事稟據追究

英罰之件

該縣龍馬鄉立第二十四初等小學校設於馬街學應校際寂無人諱弗與深山古寺教員茶郁春放設已七八日應行記過扣薪然查其原因係為界務及研究會而曠誤會請該縣知事免其記過飭令以後務須認真教授毋得怠荒

(未完)

臺灣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取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開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開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開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掛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選日寄者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雜誌大綱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區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款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區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務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號

第五百二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日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取

如蒙相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諭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公用條例

訂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雲縣知事會委呈送

判決曾林等毆傷沈五致死一案

雜錄

第九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廳察順安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六冊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潘炳楹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米占元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劉耀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莫恩想獎受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豫省南陽一帶山蕩匪蹤素稱盜藪改革以來游勇散兵嘯聚尤衆迭經軍隊剿捕而地當豫鄂邊三省毗連此輩狡竄迄未肅除近據豫鄂各都督會報稱查有海外匪徒凌鏡劉趙等藉劉水烈熊總香等勾結煽動授白狼等以司令都督各名目並由孫文作者與該匪所派代表曹恩民等介紹私購軍械分投接濟以致匪氛熾張殘毒愈甚在皖豫鄂邊界擄掠城邑殺人如芥婦孺不免所遇爲城慘無人理該亂黨等區言其藉口譚幸福而暗結悍匪傷殘人道處心破壞竟至於此迭次經軍隊追剿潰散而隨處糾合聚散無常避官襲民蹂躪生靈前在六安戕傷敵士傷堪痛惜昨據鄂湖北都督倪文蔚電稱匪窟河口防營軍弱突人焚掠戕害那威國人醫士併傷及沙數十兇悍情形殊堪髮指該敵士等導人從善還此修葺棺槨尤深其在河口防範不力之文武各員著段之貴查明從嚴參辦以儆疏玩所有受傷之沙敵士善爲救治其被害人民一律妥爲撫卹至匪蹤飄忽旋旌逃遁由河南湖北陝西各都督責成勦匪各軍隊協力搜捕務期肅絕根株以

實有友報

中令央

第五百一第

安地方務該管軍官駐地方官凡屬各國教士一律妥為保護勿任稍有驚擾此令

噶洪改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鄧瑤先為廣東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文蔚署林吉高等審判廳推事許杜石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

事張全福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鄧文秀署吉林吉林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龍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係維翰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澤倫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續文煊署吉林延吉地方檢

察廳檢察官曹繪生署吉林長春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孫錫富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

官羅振長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湖南民政長湯壽潛轉據辰沅永靖觀察使雷本樸

呈請任命梁雲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玉林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請行改云署吉林長春府財政

司科長龍錫慶既已辭職或因裁缺另候任用均請免其去官成數照准免其未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高會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元鈴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炳琳授

馬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姚大中陳寶音鍾復保韓鑑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之煥蔡道平謝開泰鈞王連甲凌峰陳依沈紹澂余寶森范鴻賓大漢蘭儒林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白永琪王寶元段維楨桂俊廣齡田桂馨程光李維林印如王典文劉恩融李士珍鄧榮培林日升王有聲趙興敏沙蔭青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游散孫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吳上賢李樹藩吳為雨劉培元白雲章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崔振華陳泰讓王文孟廣仁高新鴻曾汝長武靈忠程源樞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秦鈞郭樸王麟王錫光張克旗張助崔福錫秦崔文煥吳秀章其銘熊環節富春王翰相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王仁鏡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殿卿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王得加劉崇山姜虎臣李九如宋醒魏潤芹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繼俊王國斌彭恒齡李文煥祝橋崔文廷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懋森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胡振霖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張輔漢授為陸軍憲兵中校吳郁文石振芳李天吉王相國聯福吳金亭朱玉鈺那玉蓮汪恩緒周高清均授為陸軍上尉張恩慎王臨海梁蘭芳趙恩海張德玉張德華趙吉份王占魁劉文志張永風曹登魁均授為陸軍憲兵中尉黃利元王寶賢呂維綱董繼藩並連國森均授為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復宿雲副都統擬以崇慶百職保錄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

陸軍部

中央令 本省令

一 第五百二册

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見祥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 各級各級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各縣知事 監督 查會
省區省視學 官 教 育 會

教育司案呈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三號開前據直隸民政長來文稱民國二年暑假照章舉行圖書審查會一次計時數閱月由籌備選舉以致審查公決報告覆核浮歷許多困難所獲結果不敷所費者多等因詳陳施行時種種繁雜情形互異覆查二項之尤多竊再本部細按尚屬實情業將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分別修并各項部令各學校教科用圖書應由校長就 教育部審定之圖書內酌量採用等因均經公布在案所有各省圖書審查會未設者無庸再設已設者應即停止為此令行各省民政長知照飭遵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圖書審查會業經開會審查完竣尚未覆核公布茲奉前因應即遵照停止嗣後各學校教科用圖書應由校長就 教育部審定之圖書內酌量採用可也為此通令仰該省知事 校長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據請電燈公司董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董事等應暨自代呈請辭職等情一案經署據此查該公司所辦電燈借用水力
電機為中國所未有即外人來澳考察亦多贊唱稱道加以開辦以來漸著成效設非該董事等熱
心毅力經營經營易克臻此當此觀意進行亟關發展之時即偶有意外之事發生亦應相與商辦
力維公益第求於事有濟謀怨在所不辭現在公司執行事務之人果能認真辦事一秉大公於已
可告無愧則人久當共諒款項帳目既經派員清算呈報前來符合與否不日即可宣佈何得意氣
自用全體辭職所呈不惟無備當之理且更有礙於該公司之進步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董事
等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據請顯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顯知事呈報二年分種棉情形暨種棉成績清冊一本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
屬中南兩區氣候土質宜於種棉該知事因即分發棉籽勸民播種迨成效稍著復籌辦紡織以廣
銷路辦法均尚合宜至冊列二年分公私取得棉花共計一千八百一十六斤足徵勸導有方殊堪
嘉慰果能再事推廣不難家給人足仰即督率實業員紳將本年發到美國棉籽轉發裁種竭力推

長有收股

本省令

三五二册

廣武將推廣種植及籌辦幼穉情形分別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八十八號

令洱源縣知事

內務司察呈據警務廳查員段世璋稟查該屬警務列表報告稱該縣屬之三營街地當孔道警箱不敷分佈擬請令飭該縣安籌警款規復原額巡長二員巡警三十名其三營之巡長請由省區邊委辦理始能有進步等情查該縣屬前有區長一員巡長二員巡警三十名經已卸事以款地為辭裁減巡長一員巡警十名現共實有二十二員名實屬不敷分佈應飭該知事率同該屬警員認真籌畫限文到一月內將裁撤警額照數規復所請由省邊委巡長應飭將款籌定時再行另案呈請委任又據該屬民氣尚屬純厚法令一出均極遵守惟該區之紳刁狡之徒每多玩視警察干涉過嚴不免別生伎倆以和平則倚勢欺壓一班效尤迭交地方官作最後之對待亦多因循了事擬請通令各地方官對於警律認真主持不得任劣紳惡徒稍有破壞各情查該員指報各節洵屬實在情事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以維要政又據稱該屬區長王邦彥人尚公正有時寬嚴並濟故各界尚相安無事不致與之大相反對略見平日辦事優註等情若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稱各屬警款奇絀現聞各縣職員夫馬伙食通令停止支領此項經費甚鉅可否提撥補充經費以資整頓一節查此案昨奉 財政部電開查自治各機關業已停止所有該省從前各項附加

稅及一切稅捐充地方自治經費者共計若干限於十日內電部備查仍另款存撥不得移作他用等因到署當經通令各知事遵照在案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三十號

令龍陵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擬訂縣屬鄉團簡章十二條請核示一案查所擬各條核與定章尚無抵觸應准照辦惟查第六條經費項下有遇有特別需用由本年征獲隨糧公債餘款開支等語查此項公債自鄉兵停止原議以其餘款辦理鄉團前訂簡章本此規定繼因餘款二字界限不明迭經內務財政兩司先後審呈均以四成解省彌補從前用費以六成全數存儲各該地方俟辦理較重之公益事件時再行指撥等因批示並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該知事此次編擬鄉團所有一切需用應由該知事就地籌給具報經費一條即飭查照更正並將正副團長照章速由該知事薦請委任籍資勸助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零九十九號

令普恩等屬土民學校臨時省視學

教育司會財政司案呈據准廣觀察使制鈞呈據柯局長呈載併治邊學校轉呈核示等情一案查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一册

所呈請添設糖二校經費烈漫撥辦牛滾塘黃竹林四校學生全不足額即應擬行裁停易武街原設二校學生常不足數亦應併為一校核查裁併各校尚屬合法但遇有地當扼要堪以設學之處亦應實節就地籌款擇為推廣設立俾邊民得以一體受教而各土司領籌款之責亦可引起其責任心庶於節省之中仍不失整頓遠地教育之意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零二號

令各縣知事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奉 教育部第三十六號訓令內開三年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內務總長呈請定除歷元日為春節端午為夏節中秋為秋節冬至為冬節凡我人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日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查此項規定係沿用習慣准予休業既經

內務部規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准行全國嗣後各學校遇此假期亦應准予休業以昭一律仰

即查照分別飭遵可也等因奉此查昨奉 內務部遠電當經令行在案茲奉前因令仰該校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府股東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付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一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

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盈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份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准派檢察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暨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并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
事署名蓋印 (未完)

訂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續前)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 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暨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五等高等文職各官中選員
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預備委員會之諸事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元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元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開用雲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沈等毆傷沈五致死一案

被告沈小甲 沈二傑

沈二傑 林年二十二歲
沈小甲 存年二十四歲

沈小甲 存年二十九歲

均係蘇人

據雲縣知事張明等會同會審委員張華呈送該案第一審判決書內稱沈等因與沈小甲沈

二傑爭復沈五毆傷沈五致死一案經奉廳照會以責而審應判決如左

案文

沈林如原判應執行無期徒刑茲據警公報全訊三十年十月發審團小三原判銀兩放領後發春處
四等者則發刑二年周小三處四等者刑發刑一年又人等月各發警公報全訊三十年該二犯未
決戰押日數得月二日抵案刑一日刑器侵機殺殺銷燬逃犯獲日另結

事實

據雲縣知事會委呈送供勸內稱曾林與沈五父子俱籍隸該縣署職辦曾林於民國元年二月
二十九日夜失去鐵鋤二把未經報案疑係沈五之次子沈二傑竊留送約同已獲之曾發舉周小
三及在逃之曾發呂曾紹堂周小三各持控稟請禁於九月二十六日聲明到沈五案內竊舉沈一

保送沈二傑不服曾林用檢標毆傷沈二傑左臂曾發春亦用木棒毆傷其鼻遂拉出門外沈五趕擁攔阻曾林在後用檢標向沈五嚇毆適沈五正在上坎站立不穩出後墮退曾林取手不及致跌傷沈五合面右後腦穿透仰面臍肚倒地移時殞命沈五之長子沈小甲接聞將曾林曾發春二名率獲送縣報察經該縣知事驗明沈五委係受傷身死並驗得沈二傑鼻葉有木器傷左右手腕有檢標傷左臂有檢標傷各一處填單飭醫驗傷周小三一名到案提訊各犯認供認前情不諱呈經委員會審供亦相符請非有心致死一無起衅別故故按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一理由

按上事曾林因疑沈二傑竊資激動約同曾發春周小三等持械緝拿沈二傑送究致傷沈二傑左臂半復非毆傷沈二傑之父沈五殞命之所為既經訊明並非有心致死即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之罪刑罰印委原判該犯曾林毆傷沈五致死一罪照暫行新刑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刑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又毆傷沈二傑不復一罪照同條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照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無期徒刑不執行他刑均尚允協曾發春周小三等同曾林緝拿沈二傑成傷均係幫助實施犯罪行為之犯並無應予減等理由自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准止刑論按本律各科其刑將曾發春適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周小三亦適用前律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乃為合法

該印委原判將該二犯照曾林雅上減等科斷係屬誤會且未法律官各犯獲釋後刑亦屬疎懈
應即撤銷原判並判由本編按建更為嚴判主曾林雅沈沈五一軍該會務春周三三二犯臨時均
未幫助事尚未預知應毋庸議特為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處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管理判決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函請同級檢察廳轉行雲
縣於判詞達到二日內宣告判決拍滿上訴期限照例執行呈報報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
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限上訴此致

判判刑事庭庭長沈沈結 承審判事署署長 陪審判事沈水紅

雜錄

第九區會視學場測報告視察順甯縣學務情形摺稿 (續前)

獎勵之作

一該縣龍馬鄉鄉立第三初等小學校設於街西年級學生七名可堪畢業者胡正華字秉珍二
名其父正馬昌段段良林作舟其妻周學仁五名程度其低應降歸文組留室補習教員劉德
興教法可取程度亦優惟家事繁雜致令學生借日曠課曾請該縣知事調委他校以專責成
一該縣東區第二初等小學校設於光音鄉魯史街四年級學生十二名並可畢業者李兆昌甘為
文寧紅實三人其餘十人成績太劣應留堂補習一年以資造就

一該縣光音鄉詩禮街福立初等小學校中設備概屬舊式學生四十三名到校者僅有四五名所

學科學步未暇按款開辦年限不年已屆畢業乃成績如新深蒙浩歎曾由該縣知事將管理員等如金寶日楊秀林約行給換並請該地士紳具結承認前房科書則即將該校學費暫行撥入小學教員講習所俟其附帶聚求日乃准歸還

該縣北門街玉皇閣初等小學校地勢寬展目前不增建造亦可納學生四班與前城內舊縣學堂相離不過四十餘丈如該校推給五名級則約有百餘名學生多給矣乃因玉皇閣一校屬於太下星學堂一校屬於白塔里學堂見不克兼併合當由玉皇閣初等小學高仁培校長署理該校學費由該校地租自填學費一校則由王皇閣初等小學學費三分之二兼以豐級法核計數撥一今因該會請該縣知事會飭王皇閣一校管理員王德恩該本會俾得當即應自到惠法諸知

該縣知事等初等小學校地勢寬展目前不增建造亦可納學生四班與前城內舊縣學堂相離不過四十餘丈如該校推給五名級則約有百餘名學生多給矣乃因玉皇閣一校屬於太下星學堂一校屬於白塔里學堂見不克兼併合當由玉皇閣初等小學高仁培校長署理該校學費由該校地租自填學費一校則由王皇閣初等小學學費三分之二兼以豐級法核計數撥一今因該會請該縣知事會飭王皇閣一校管理員王德恩該本會俾得當即應自到惠法諸知

〔未完〕

漢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督各報館一分外寄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每份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每份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每份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展期寄者月收郵費七角查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按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報不解繳者呈請照過一次至過三期報不解繳者呈請照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通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將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號

第五百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附不傳

如蒙賜夫復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平糶縣知事會委呈

深判決顧小培先後毆傷周開明田金發

致死一案

雜錄

第九區會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麻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前續)

(續前)

二則

五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甘肅都督趙維熙呈請辭職趙維熙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西內務司長崔廷獻前代理民政長擅將下忙銀兩任意指撥違反法令確有案據財政司長王志昂才具平庸事權旁落於應交案卷延不移交均屬有虧職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崔廷獻王志昂著即免去本官以示懲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辦理國稅不免操切於地方不甚相宜擬請免官另候任用等語袁永廉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任命金永為山西內務司長此令

任命李祖年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祖年兼任山西財政司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將左右翼稅徵收局局長文翰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如璋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稱考察吏分別奏勸請予獎懲等語現任南韶連緩靖處督辦呂鎮鼎講求利弊整飭廉隅著仁化縣知事紀其觀規畫要政息盜安民香山縣知事段紹章措施慈當贖贖人均著以觀察使有記習南海縣知事陳嵩澧

勳能體績成績昭然署德縣知事廖鴻淵剛直廉明任勞任怨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前
徐聞縣知事饒光交代不清撥款私逃前軍路局局長周維南潮州府稅廳委員許子立前靈山
縣知事林衛翠前三水縣知事謝光準均未機轉獎撥款逃前始興縣知事黃依強天性涼薄操
守嚴前前官縣知事林德澤不交交替長罪先逃前長樂縣知事陳寅生擅自回籍致逃監犯前
遂寧縣知事黃鼎查贖民查有實據前茂名縣知事梁清德交代未清逃行離縣均等交文官懲
戒委員會查照辦理除陳寅生已據察交省管外其餘各員既據稱有撥款阻逃情事著各省都督
民政長一體嚴拿歸案饒光周維南許子立林衛翠謝心準並准先由該民政長將各該家產查封
備抵以示懲儆此令

錄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牛黃勳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甘錫澤韓楚珩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洪壽當授為陸軍砲兵中校高耀藩在文著胡尚承顧漢清王際神張學馬占勝陳日昇雷鴻勳均
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芳友張作棟石鍾秀劉志鏞周重斌張鍾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馮清綸授
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修正各省荐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二條第十條公布之先令

係世綸給予六等文虎章姜奎我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阿拉善親王格旺布魯克扎勒授為聖衛使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科

備沁右翼後旗輔國公恩虎布彥博尹德勒格爾喀沁右旗輔國公扎木遜明扎布均授爲副衛副使此令

蕭良臣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郭人漳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騎軍中將銜此令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章詰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張鳳紳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管理因明國事務長官汪朝宗呈稱正藍旗營總秀旗下日辦理旗務未能裕如惟該員心地端正尚堪錄用擬請以副護軍參領降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管理因明國事務長官汪朝宗呈稱擬以德克精蘇補正藍旗護軍參領秀斌補錄白鹿副護軍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緝獲前署六安縣知事段夜霖訊明正法等語前因豫南土匪竄入皖境該犯段夜霖在署六安縣知事任內當豫匪未到以前妥報軍情業經達達以致藉匪衝隊肆行搶掠縣城因而失守實屬罪無可貸當經飭令嚴拿務獲明正典刑茲既據獲案訊明正法辦理甚是現值匪亂未靖地方官吏有守土保民之責倘再有前項情事當即按照軍法懲辦以昭炯戒而肅紀綱此令

紀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令 本省令

二一 第五百三册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省立平穩農業學校第二屆雜科甲班生業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修學期滿照章考試畢業茲將畢業各生姓名籍貫等第抄單通令各縣知事查照如需用雜業專科教員即可由此項雜科畢業生中指名請派抑或自行延聘給委充任報明查核俾該生等得以各盡所長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六十號

各 縣 視 察 使
令 第 八 號
省 視 學 使

昆 明 等 二 十 五 縣 知 事

教育司案呈在會視學前已改訂為八區酌派視學員八員分往視查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原派第六區省視學楊潤閣現改充第八區省視學所遺第六區省視學職務即以原派第八區省視學趙宇唐調充除分別令知外仰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令值緝隊長

內務司會財政司案呈據該隊長呈報奉查第五區隊長李文光前在姚安偵緝盤踞飲酒縱軍與人衝突各情一案查該李文光身居區隊長於所屬兵丁應如何嚴加防範不使稍違紀律乃隊兵張錫頂上館飲酒竟致與人民衝突其平日約束不嚴咎有難辭本應從重懲處以儆將來惟既將該隊兵張錫頂革職尚非有意縱容從輕將該區隊長李文光大過一次扣月薪十分之一以示懲儆至萬知事認是該隊擾亂亦有不合查該知事業經卸任應免議請仰轉飭該區隊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呈首愚茅等二十一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雲貴電政管理局監督呈稱查雲報端雜報紛雜整理完善前據內各局先後呈請將本年經雨之水朽腐桿不趁此春時一律修換以免夏秋之際電報阻礙當經前令將應換朽桿號數詳查數目呈核旋據阿迷迺色寨廣南臨安開化通渭等局造冊呈報到局均經隨時轉呈 交通部郵傳局核示茲奉微電內開啟電悉通南各局及開化箇舍等處朽桿既據各該局查明呈請更換應准一律修換地方官代辦桿木根數價值取其取據呈驗工程等費先行估報候

本省令

三五 第五百三期

核工竣速同釋號丈尺稍徑分遺滑册以憑核銷希轉飭各該局遵照等因奉此遵查各局所報該管沿線應換朽桿數目有屬一縣者有屬數縣者未據詳晰列報除由局電令各分局將地界查明某屬應換若干根即由各分局分別開具詳細清單就近函請該地方官在限外應請鈞府通令該南各屬之呈實貴江晉甯江川甯州通海臨安蒙自箇茨河沐開化廣南富州安平河西對易新平元江他郎普海恩茅等知事於接到電局函電請辦電木清單時即照數轉飭鄉團頭目人等遵照部章採辦長一丈六尺稍徑四寸之堅實木料運至縣團圍出之朽桿下以便電局派工修換每用葉燭若干根即由山來修工丁由具收飛一紙交鄉人收執飛到縣報明數目仍由各縣查照舊章每根價銀若干共洋若干出具收據備具印領到局核發轉給各鄉承領以免拖欠而昭核實一俟修竣雖屆雨水之際必無阻滯之處裨益電政良多伏乞衡鑒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等情到本公署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一俟接到電局請辦電木清單時即行轉飭鄉團頭目人等查照辦理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零八十九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奉 國務院第一百四十九號訓令開據中英友誼會長汪大燮等呈稱大燮等因中英友誼日見致篤留學人士往來益密務須組織團體以資聯絡而敦睦誼前在倫敦發起之中英

友誼會純係出乎此意現大獎等擬在北京更設本會一所補助留英學生俾得良好學歷介紹英國品性優尚之專門家以應中國之聘并應中國之囑託調查一切以資參証茲將該會組織及職員姓名伏乞貴院批准立案并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教育司及中學以上各學校嗣後如有派遺學生招聘教習及探查各項技術事宜與本會會網相符者均可函致本會代為接洽除呈明外交內務教育三部請准立案外合呈請核飭查照附呈會網及職員名單各一份等情除批該會聯絡友誼贊助教育指導學子俾資成材宗旨正大深堪嘉尚所請立案并通行各節應准照辦并通行外應將該會會網及職員名單令行該民政長轉飭查照可也又奉 內務部第一百六十六號訓令開據中英友誼會會長汪大燮等呈稱前在倫敦發起之中英友誼會以聯絡中英人士力謀教育之發達益致國際之圓融為宗旨現擬在北京更設本會一所請立案并通行各省民政長轉飭教育司及各學校嗣後如有派遺學生招聘教習各事項與本會會網相符者均可函致本會代為接洽等語查英國本歐洲文化最著之邦學術一端尤為我國所當則效該會聯絡情誼之舉發達教育之謀志願極為宏大核閱所擬會網尚無不合除批准立案外合亟鈔錄該會會網令行該民政長查照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號

令函各縣勸學員長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三册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該員長呈學款不敷懇請將城隍廟租及舖租銀數提撥補助等情一案該縣學務經費現在短少二十四百元為數頗夥自應設法補助惟查前奉 大總統電令停辦上下兩級自治文內聲明將各該會經費財產文件等項由各該知事接管又 內務部覆電內開希令各縣知事先將自治職停止仍責成各該職員俾二月內一律將經費財產文件分別造冊呈由該縣知事報核會同署名簽章呈報部各等因案經先後通令遵照辦理經政務會議議決所有舊有自治經費應由各該縣照舊征收學款存放儲候撥用未經撥撥之先不得絲毫指動以重公款復經通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該員長請提撥日自治款項補助學校經費事關通案再難照准應另行設法彌補以資進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具實縣知事

據呈該縣學會員學習期滿請查核委用等情前來查該學習員吳克仁辦事精勤品學亦優經該知事考核屬實自是可用之才應即照章薦補委任縣署科長及審判員等職茲該知事呈請委用並未指定縣署何項職員恐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於存根簿并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於公司價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登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并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齊集不得遞增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應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廳官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條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蓋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號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股東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議決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

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平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顧小培先後毆傷周開明田金發致死一案

原告 周吳氏年三十五歲平縣縣大格賦住人
田發才年二十五歲平縣縣政山井人
被告 顧小培年二十五歲平縣縣大格賦住人

據平縣知事徐學詰會委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顧小培先後毆傷周開明田金發致死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顧小培毆傷周開明致死一罪依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毆傷田金發致死一罪又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無期徒刑應執行一無期徒刑不執行他刑並
依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全部公權三十年違犯例石金貽發林儘日另結

事實
據平縣知事會委呈到供勸內稱顧小培與已死周開明田金發均素識無嫌民國元年陰曆九月十四日即陽曆十月二十三日顧小培因周開明欠其銀錢三十五文往向索要未獲彼此口角爭鬧顧小培順拾地下木棍毆傷周開明腦後倒地醫治不愈延至陰曆九月二十六日因傷身死

屍妻周吳氏報稱鄰老勸令顧小培出箱木銀四元了事並未報案詎周吳氏屢次往索顧小培延不付給復報經鄧首盧士斌派令關丁陸萬有田苗子田金發馮歪一往傳顧小培送案訊究除歷十一月初八日陸萬有等同至其家顧小培抗不服傳瓦拘爭執適村人劉石金哈發林先後走來同代央求免解田金發不允彼此口角顧小培隨被送官治罪一時情急即持木棒毆傷田金發右眼胞田金發扭住顧小培不放劉石金哈發林各執木棒攔前阻攔致傷田金發腦門額額鼻梁等處鬆手倒地經陸天法等唱阻各犯乘間逃遁聞明情由將田金發送回醫治不效旋即因傷身死報經該縣遂一據明屍傷獲犯訊供前情不諱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情呈經委員會審供詞相符依律判處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顧小培毆傷周開明致死之所為已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嗣因關丁往傳復與在逃之劉石金等共毆傷田金發致死亦應依前條之規定各科其刑再依二十一十三條但發罪之例定其執行方法法定程序該縣委值將該犯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以無期徒刑一節並不依律各科其刑罪名無出入程序究未完備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不應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管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定有無上告理由令知第一審之中該縣官示判決俟經過上告期間十日後照判執行並飭將宣示執

行各日勤訓請專學部審報本廳備案該被訴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依法上訴此判

雜錄

刑判刑事庭長沈 祐 奉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任嗣昌

第九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龍甯縣學務情形摺摺 (續前)

獎勵之件

一該縣南平鄉鄉立第二十五初等小學校設於山田教員梅發傑國文不滑難勝教任然年借僅級二十孔奚龍奇實查該村尚積存蔣王呂祖文昌各會租穀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校管理員蔣永嘉速提各會租穀務須總足三十五孔以三十孔爲教員束脩以五孔作零用雜費由勤學員表另行遞委優勸教員教授如款項不足學生太少應與距離三里許之麻庄或水瀨村聯合一該縣新南鄉第三初等小學校設於龍潭教員字文蔚教法可取彙能耐勞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該校四年級生十九名可以畢業者十五名餘編有名羅發珍羅經授查潑棟四名因曠課太多成績不佳應留堂補習一年

一該縣新南鄉第六初等小學校設於觀音寺講堂光線不宜梓擺運式已面令管理員改修講堂新製梓擺而教員曾士龍程度低性情懶曾請該縣知事將該員即行撤換以克貽誤學子光陰一該縣新南鄉第一初等小學校設於馬街教員楊廷材教授勤良曾請該縣知事將該員記功一

次該校四年級生十名可堪畢業者七名餘李文海一名曠課過多成績甚劣不能畢業然家貧親老年長質鈍應准退學陳錫昌桑選春二名程度雖低而年幼家是屬留堂學習一年該縣光華鄉初七初等小學校設高家寨教員禹珍廷教法不良然東傭非薄難以別委查該校公款舊存銀一百四十金爲紳耆禹定國所把持並未行息該縣人民側目不言曾請該縣知事傳持到城追繳發回該校

一該縣槍木寺初等小學教員李恩年阿酒堪初等小學教員明貴洪街初等小學教員王探藻小阿道初等小學教員熊普安錫銘初等小學教員史守先牛街初等小學教員西國鈞落木兩初等小學教員張有貴黑馬村初等小學教員李東錫均屬教法不良程度過低曾請該縣知事概行撤換以免貽誤人才得業位初等小學教員楊東海六根橋初等小學教員楊承培大阿瓦初等小學教員于如蘭舊城龍泉寺初等小學教員李廷珍縣立高等小學教員龔成龍楊永平楊吉昌楊永煒嚴城陳世祿趙疇城宜女子小學教員計慶統象庄初等小學教員楊登洲洛黨初等小學教員楊炳坤土地堂初等小學教員楊登輝等初等小學教員楊德昌均各教授詳明勤勞不辭曾請該縣知事各記功一次勸學員朱映桂學務委員楊兆昌得業位初等小學管理委員李周錫履營盤街初等小學管理員馮成勳治城白塔里初等小學管理員袁羅順均各辦事勤勞不辭曾請該縣知事均傳令嘉獎光音鄉屬丕初等小學教員楊維翰性情懶意應行撤換然程度尚優從輕記過一次

(已完)

雲南新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暨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劑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國幣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郵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遞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遞費至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即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更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附記大體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區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習團舉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換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號

第五百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宗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委任令

三則

民政長訓令

三則

民政長指令

六則

處令

國務院籌備陳訓令

法規

訂定公用條例

(續前)

公牘

軍部督府致陸軍部公函

民政長致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公函

滇贛交涉公署致民政長公函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蘇良縣知事呈送判決盜犯安樹青夥劫得贓一案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駐津俄國衛隊統領大佐陳涉斯齊給予三等嘉禾章少佐巴拉諾斯齊後引丁人斯齊克立馬士斯齊斯布格爾莫馬兵大尉那次瓦羅夫步兵大尉勒馬能克什克羅夫巴拉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步兵中尉皮勒卡斯克馬兵中尉司梅渣夫步兵少尉克樂齋夫連樂斯齊魏伯樂諾夫吉西樂夫多樂倭司齊醫官比樂吉諾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俄國衛隊統領步兵少佐安德勒福斯齊馬兵大尉沙羅爾尼步兵大尉布勒米色托初索勒維福雷福清都恩律什克維持醫官拉合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凌福彭督修崇陵未完工程事宜此令

任命江朝宗志節管理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授振魁陸軍少將此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桑瑞珍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法制局局長施恩呈請任命李學為參事李垣曾參事謝慶壽參事金保康岳誦先為編譯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稱呈以書祝毓瑛呈請辭職毓瑛准免本官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德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本管令

第五百四册

署教育總長蔡樹楷呈請任命陳任中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宏恩補占察察世澄龍察爲京師地方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爾培爲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唐場銅署貴州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瓊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新委東川縣知事孫錫鼎辭職遺缺以楊兆龍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陝西縣知事王聚孔因病辭職遺缺以永平縣知事李治騫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永平縣知事李治騫署理西縣知事遺缺以趙靜基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長調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據本公署總務處第一科科長賈寶珩呈稱查本科編輯之書兩政報原定簡章係合編輯發行
 馮而為一昨由內務司署呈就發行一方面另擬簡章呈准通行關於編輯條例白應酌酌修正以
 符名實而免牽混又查政報體例訂有本省文牘一類專報本省各機關之呈批公函選有中央及
 他省應登之函咨等公文則限於體例而不能漸入本省二字似覺範圍狹隘擬將本省文牘改為
 公牘以期博採兼收報料豐富又電報一類要字意味不若公字之普通擬改為公電以切合政治
 宗旨其餘各項悉仍舊章所有修正政報簡章擬修改名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章呈請
 核示祇遵計呈簡章十四條等情據此除批以如籌辦理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簡章見本報尾頁）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

呈明 各縣知事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呈明

內務司呈奉 內務部元電仰將自治財產限三月底報部等因查此項自治財產前奉部電飭
 令各縣知事儘一月內一律接取造冊呈省報部即經錄電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距省較遠

長月女長 本省令

各縣署經分別電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將所屬自治財產分別舊有新舊及由官治劃歸與不
正當之收入四項造具清冊備三月底報到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
湖南觀察使

湖南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交通部魚電開湖南鐵路收歸國有本部發行有期証券收回
時票所有入期証券均在湖南陸續換發除由湘路股款清理處通粵京津滬粵湘各報佈告使
該路各股東領持投票赴該處換取証券外誠恐在各省之湘路股東未能週知希即通飭各縣出
示曉諭凡湘路股東領持投票向該處換券以便按期領取本息為盼等因奉此合行仰該觀察
使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四十六號

令
湖南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為明理局司事段復元吸食鴉片應請嚴加處罰等情據此查該段復
元違禁吸烟既經該觀察使調查屬實呈請處罰前來應將該段復元罰金五十元以示懲儆并勒
限三月飭令自行戒斷限滿復驗具報查考即遵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永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准 高等檢察廳開復敗者案准貴公署函據永善縣知事呈判決張小六再獲捕
女學生王文淑名案一案刑罰查張小六再獲捕他人名譽毀罵名揭帖公然侮辱核其所
為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該知事依律擬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尚無不合惟加處拘役
十五日一節與律定不符但查本案既經宣示執行在案自應遵照定章勿庸更改應飭嗣後務須
認真遵律辦理勿再率意准開前由除訓令該知事遵照並將本案歸入年終彙報本廳以憑轉報
司法部外相應函覆查核飭遵等由准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永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國民呈學校廢收照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民間投遞呈詞例有程式早經本民
政長懸牌佈告凡關於聯名呈遞之條項須註明某人前何職業現何職守某人隸某縣某方現住
某處無論人數多寡均宜加蓋本人職記倘有不合所列條件既不取理即有由縣投遞誤取一有
作為無效等因在案核閱來呈與前列條件不合本廳作為無效惟據勸學員長引用私人破壞
學務等事亟應查究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再留劉朝宗續辦一年應呈報仍任女學校長兼教員

教育司案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四冊

雙方視察如果該劉朝宗能力薄弱應呈極堪以勝任再行呈請更換等情到署當經核明照准令飭該知事切實考查酌核辦理勿稍瞻徇在案茲據呈前情仰該知事即便併案調查妥酌呈核該呈不遵條件辦理并由該知事查明原名具呈之人酌予懲罰以儆尤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第二校範小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報該校高等三年級生及四年級生畢業成績表二本並呈畢業證書伍拾陸張請查核蓋印訓示遵行等情前來查該校此次畢業各生應升學試驗時落第者甚多當由省立第一中學校調閱落卷內中如該校三學年畢業生藍家榮一名國文成績太形低劣乃該校竟予以及格分數且該生之後尚有六名難免不涉寬濫應將各該級學生畢業試驗卷一律呈送覆閱再予分別准駁以昭慎重仰即遵照表及藍書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廣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縣教育狀況現表前來查昨奉 教育部銜電內開各省自治會所有財產經費除遵照 大總統命令處理外其他自治會未成立以前所有專備學務辦定之款後經

自治會鄰用凡具有成案者非一律劃歸學務安爲支配等因當經轉飭各縣知事恪遵辦理仍將
辦理情形具覆查核在案茲據該署教育經費內撥阿暮營收納秋報盈餘之款年約收銀六十
餘元自清宣統三年民國元二年均被該處自治公所人員收去抗不繳還等語應飭該知事查明
遵照 部電妥爲辦理呈覆查考又稱各鄉升斗屠案每不能按年完納均以近不能照額繳取爲
辭等語亦應由該知事查明分別飭令照案完納以維學務至縣教育會現編之冊本講讀稿及將
來彙編之各種唱本暨小說均應節各檢二份轉報在核以便分別報 部仰即遵照表在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滇西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貴州行政委員擬籌設高等小學校就初等三年生內升進請衝核
示遵一案查小學校令第二十三條載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具有相當
程度者爲合格等語該處擬設高等小學校擬就初等小學三年級生中升進殊屬不合應准預爲籌
畫俟有初等小學畢業生時再行開辦高等屆時並須遵照本公署訓令第一一十八號所發各
項表式妥造呈核其課程之排列經費之維持均應詳悉報明再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四册

令新委各厘員

案查滇省釐稅因揀員承辦弊竇百出不問流品不論資格惟認額多者是與於是巧宦借吏及市井狡翁均視爲名利叢取之地如蠶逐吳如蠶附麗一厘差出滾起投呈此增數百彼即增數千必求達其營謀之目的而後已及至一登到手又復將分卡重欺轉包司事更不計資格層層包辦即不免濶率浮收越例苛罰以致窮鄉僻壤搜括無遺負販肩挑苛索難免其有認額過多抽取不能足額或借故辭差或要求減額種種弊端難以枚舉業經本廳另擬章程呈請 財政部改爲委辦奉 批照准有案合行令知嗣後各分卡司事應由該委員遴選派用之人總以上不病國下不病民爲標準如獨將分卡加款包收是復仍蹈故轍將改良征取之謂何此次遴選各員均係再四審慎必以道德才能兼具者爲合格各該員等亦應本其平日愛國愛民之天良求諸實用勿徒蹈沿吏奸商之惡習茲與該員約以條分卡如有阻礙包辦者一經本處查覺定即撤廢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親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

會覆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

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

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尙未

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銷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償價格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

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冊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是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終了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向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蓋

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

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

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份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并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並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未完)

公牘

軍都督府致 饒軍都公函

貴都督府鑒：竊以自前清開國以來，無不設法以安民而保國。惟近世以來，軍閥林立，兵燹連綿，民生塗炭，國計維艱。嗚呼！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凡我同胞，其共挽頹風，共挽國難。近者，粵軍入粵，民受其害。然粵軍之入粵，亦非無由。其初起之時，亦不過為救國之義舉。然其後，則漸趨於專制。此誠為國人所不齒也。貴都督府，素以愛國為懷，其對於粵軍之入粵，必有公論。竊願貴都督府，能為我同胞，共挽頹風，共挽國難。庶幾國難可挽，民生可保。此誠為國人所共禱也。此致 貴都督府 敬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致 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公函

雲南文官

公牘

七

第五百四册

逕啟者案奉 內務部第二二三號訓令開考選司案呈本部於二月十三日呈請 大總統凡高等文官之應受懲戒者須經由部察核後送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再呈請施行以肅法令一案奉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由國務院函知到部會行鈔粘原呈會行該民政長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民政長查照原呈奉准各節隨時辦理外相應照抄原呈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計送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直隸交涉公署致 民政長公函

逕啟者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鑒任本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汪海關監督徐沅因稅務繁重勢難兼顧懇請辭職請即免去兼任等語應照准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麟閣為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各等因奉此本特派員遵於二月一日接印任事除分別呈報函致令行外相應函達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 蘇民縣知事呈送判決盜犯安樹青夥劫得贓一案

主 蘇國明 蘇民縣中區三段了口上人

盜 犯安樹青年二十歲貴州威甯縣人

據蘇民縣知事蘇炳文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夥劫得贓細數事主僱工二人不復盜犯安樹青一案經本廳照章以審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安樹青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褫奪終身公權全部未決褫押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連犯張登五等嚴緝獲日另結

事實

據蘇民縣知事蘇炳文呈到供勸內稱安樹青即安定光籍隸貴州威甯縣前清宣統三年六月十四日因乘賊在逃之張登五體及蔣國明家有錢起意糾劫已約得十餘人邀安樹青同行得贓分甲安樹青應允約期各散八月十一日安樹青與在逃之安子雲安子臣嚴銀洲藍子青藍雲亭李洪高李子元即李玉廷張樹青陶品三即陶金山又名陶金亭楊金廷陳海清胡海清李金亭李子尚孫益安楊子誠賤金亭等先後到張登五家會齊十二日分拿槍刀木棒起身約行八十餘里至

十三日傍晚一其十九人兩抵事主門首見門未閉一擁進內事主見兇器畏懼躲避工王老火李韓氏被捕賊毆傷各用綑繩臥地即搜劫賊物擄至大山梁子查點俟分安樹青分有銀洋三圓餘保張登五等分受各散事主報案道偵該前知事卸任移交該知事到任接交詣勸諭明備工王老火李韓氏手腕青脚腫各受輕傷平復傳起信匪共值銀二千五百三十九元肆角旋由廟首韓輔清等拿獲夥犯安樹青解案據訊供認前情不諱按律科罪是請覆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安樹青即安守光賭糾夥同在灣之百盜散登五等其十九人有劫掠國家得贓並細毆事主等工二人成傷平復之所為係知同行上登實是共同實處犯罪行為正犯觸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刑既經原執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准律結誤又未照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宣佈從刑該犯事犯雖在赦前未赦赦後在不准免之例在應歸原刑罪刑由本堂更照二百九條及三百七十四條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特為判如左
此犯本坊為第二等照章以書面審判於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一日由該同檢核並轉行各真縣於到該縣判三日內宜判決其書上該期限十日應判執行並於上該期限後五日內呈報部該報書如不呈報判決理由准准查示再於十日內呈報部定程序以上詳判

刑部呈定庭員沈

承審判事張舜

陪審判事沈承錄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印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被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印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不得授請探錄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授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應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手續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屬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號

第五百五册

32
1015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助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處令

國稅廳籌備處訓令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公府

浙江縣知事呈撥遵令整頓學務辦法文

民政長批開化縣江那鎮自治員韓王朝雲

等呈懇撥月治經費添助學款一案由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元謀縣知事呈送判

判詞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鳴岐會辦廣西軍務此令

任命吳俊陞為漢遠鎮守使此令

任命張翼廷為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仍兼財政司長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張熙林張鏡寰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金鼎澤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吳榮鼎籍隸宿屬例應迴避擬請開去

暫缺另除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倪炳馨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官劉鴻樞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沐三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琦署江蘇武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前治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韓崇譽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廣嗣署江蘇江都縣署判廳

奉張宗海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令

中央令

第五百五冊

劉文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李天吉王寶璋均給予七等虎文章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迎祉署山西臨汾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善慶署山西陽曲初級審
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迎祉署山西臨汾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善慶署山西陽曲初級審
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楊以來張敏風同湧王組綬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趙壽亭王玉科
均授陸軍步兵少校傅宗漢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江土匪匪經剿辦副營長李家瑞帶隊與匪接戰擊斃七十餘名跟蹤
追剿中彈陣亡等情據副營長奮勇捐軀深堪憫惜李家瑞著照陸軍校例給卹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石拉子戰役出力之劉光泰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
兵少校銜張振萬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謝素軒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呂公華葉頌清周鳳歧章保順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葉煥輝吳錕鏞李煊章來偉其永王壽吳
慶元劉成威徐康聖均可補右路陳步雲金富梅占魁劉志樞徐文俊陳英趙廷玉陳寶貞錢
景洪十俊吳國棟項雲勛樊鎮熊廉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曹引衡劉炳榮許畏三樓守光陳景烈陸

鄭潤壽等呈請許深薛炳高張趙立趙南吳榮基何良謝鼎陳融張寅吳殿揚鄭炳炳楊三和等呈請
鄭潤壽等呈請許深薛炳高張趙立趙南吳榮基何良謝鼎陳融張寅吳殿揚鄭炳炳楊三和等呈請
錫光武木吉輝柯明毛志標郭剛倪鳳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葉福發章九成李蔭荃王鳳鳴
韓文彬一鏡一鏡齡裴得標潘耀祖孫海波王堃山朱瑤周潤白志英蔣寅孫星環王濬升得勝敬
榮森王國一嚴克明張炳奎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朱家寶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邊守端爲科長
是請辭職王宗就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朱家寶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邊守端爲科長
是請辭職王宗就准免本官此令

河江總長章宗祥呈稱警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唐向離呈請辭職唐向離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定廣兼充管西鎮守使此令

署副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粵海關監督楊壽村呈請辭職楊壽村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呂道棠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瑞琳轉據吉林西南路觀察沈善燾

蔡呈請任命葉顯劍為秘書廳廳長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陸榮廷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東觀察使范守佑呈請任命黃雲於為稅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百四十一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電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令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並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又奉令仰各都督民政長迅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亂日起所有省議會議員證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一面查明本屆省議員之合格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各等因當經本總長厘定調查候補當選人劃一辦法通行照辦在案現在國會原有議員已於本年一月十日奉令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停止職務各省省議會亦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令依照政治會議議決一律解散所有國會省會議員之候補當選人自應勿庸再行查取選籍前定調查候補當選人劃一辦法應即停止執行特此通電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特派第七區調查員

據呈調查因籍情形請令查商定例辦事有關係等情查政府特派專員分往各區調查應行通知事件各官紳親親務等凡因經過地方各警應認前保誠守經過通飭遵行查該處官紳藉故推諉不肯遵照實情並不立時保護自應多取查究失和與其謂之官紳非領事公務之道應即准如所請分飭該處各地方官紳遵照令辦理以重公務而昭遵行或自職調查亦當遵守權責辦理將事不絕聲求酌當致生枝節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調查員遵照毋違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派中觀察使

內務司呈據該觀察使韓景琦呈稱旬縣知事彭飛龍造報本年止二向月分警察收支各款及收入違警罰金數目清冊等情據此查冊造收支款數目尚屬相符惟在二月份項下存銀一十四元零一仙未加入實在項下故入出兩抵數目均不符合以致二月份因之錯誤又查二月份開支項下用修補城牆工料銀貳拾伍元此項工料銀不應在警款內開支應將原冊發還令飭更正另行呈報再現在各屬造報警察收支各款及違警罰金自本年正月一日起應加警察事務所自同警役薪活支決算表及違警罰金表各一份並罰金繳驗票隨冊呈報以憑查核透經通飭遵照在案

長 省 政 報 本 省 令

三 第 五 百 五 册

此次册報仍未遵照加造各項表式及罰金繳驗稟殊屬不合應令轉飭該知事遵照所指各節逐一查填補造呈送來署以憑核辦而便稽考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令滇西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姚安縣知事萬鴻恩呈報縣屬士紳捐資倡修石壩各情形請查核示遵等情查水利為民生所關振興水利原屬目下對不容緩之圖據呈該縣小龍川官礮壩場乏水灌田經地方士紳公同議決就得水利各租戶每租一石抽穀二斗並出佃田之戶每佃種一石之田出人工十五個經該知事亦捐俸補助等語具見該縣官紳尙屬熱心公益殊堪嘉許惟事關動用款項開支是否核實應飭該知事仍俟工竣後分別造具收支清冊呈報查考所請無庸報銷以省繁牒一節應勿庸議仰該觀察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零二號

令永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不宜種植情形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縣地方在北緯二十七度左右位當溫帶探候氣候應宜種植該實業員稱與川藏距遠地居寒帶于種植不甚相宜固屬

漁會至該縣所區之期納金江片角一帶糖椰地氣稍暖所植之棉其質不及宜川成所種之棉籽
子十質不合宜另覓相宜之種再行試種若謂種棉之利遜于種蔗因之運種甘蔗不願種棉該實
業員于種棉種蔗之利益未細為研究蓋每田一畝能如法播種本國棉籽可收花二百斤改種美
國種可收二百斤每斤價餉中以四角計算畝可獲銀一百二十元若種甘蔗每畝收糖約可製糖
七百斤每百斤餉中以十元計算畝可獲銀七十元兩相比較種棉種蔗其利幾多一倍該實業
員種棉和蔗于甘蔗謂為糖副糖塞誠恐無辭以解仰即督率實業員迅將督辦棉業分機關勉期
組織成立以便籌設進行方法慎勿因循貽誤并將組立機關及籌辦種棉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零八十五號

令徵江縣知事

教育司蔡呈據該知事轉據勸學員長施善政呈撥奉令整頓教育一案呈請查核飭遵前來核閱
各節具見辦事實心其教員月薪分別勸俸本俸發給尤斟酌得宜應飭查照切實辦理至劃分學
款一項俟定議後再另文呈報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各省令

四 第五百五冊

令省川縣知事

據該知事呈列該縣總科長辦事成績呈請給獎獎勵用等情前來查該縣總科長楊璞學識俱優
佐治得力既經該知事考核屬實應將該員酌予記功一次並飭科註册俟有相當位置再行錄用
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該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處令

國稅處籌備處訓令稅字第 號

令各釐局委員

案查抽厘助餉亦現時不肖已之弊各釐局員有夫民自應按章抽收益上不至損下乃近查各局
通覽竟有不遵定章且苛索賈物徵細不準者如每酒一罇抽一毫或抽一毫或抽兩諸如
此類不一而足其長所以往一切日所當莫不取措任便似此搜括靡遺殊非政體合行令仰該
釐局遵照前條抽收貨釐索即應章抽收毋得苛索賈物致于衝突本處為體恤商艱起見經此次
申儆之後各釐局務須遵法自好認真查禁并於各該局所轄地境出示通告該商商人等不得仍
蹈前轍倘敢違定予嚴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規

訂定公司條例 (續前)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該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三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

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份之數而行使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

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固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於事實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

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

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採用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依
持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
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
五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
之記載不實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餉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紅利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執事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請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察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販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辦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惟告期限內免於某債權者提款踏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敕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已終)

公牘

九江縣知事呈糧運令整頓學務辦法文

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二月初四日奉漢中觀察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內開奉 鈞長第二千五百一十八號指令開教育司案呈據第一區省學總鏡潛開列表摺呈江縣學務除原文有案不錄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令轉飭屬屬勸學所遵辦去後。茲據該員長苑善政呈稱。遵即查照原文所開各節。逐一切實整頓。茲將整頓各手續開呈一厚文內。謂該縣師資本年仍舊缺乏。按省規學所云。本年云者。乃係上年事也。上年縣屬師資缺乏原因。由於本地方教員薪資亦准省會師範畢業回籍。就中有熱心者大半不甘淡泊。而前往他處任教。擇肥其在地方擔任教育職務者。十分中有二三。未由學堂出身。故當審視學到境。即在時或教授未審合法。或管理不嚴。周知此無怪於人之有言也。本年則於各區學校未開學以前。曾由學員綜核全縣師範畢業人數。可任教育者。共有若干人。先由學員教圍校習。就以前年應在地方回虛。桑梓義務故舊之外。用者本不莫不回籍服務。其不效者。又將小學教員講習科畢業生。擇充遞派以補不及。故本年師資較上年不致拮据。並師資上之整頓之辦法也。一原文內謂教員薪餉而分優劣。適與同是。元此。則本年已大加整頓。其整頓方法。則將全縣教育劃分一二三三等。其任教育在三年以上。習者等。及深明教育。教育有方者。任為一等。其次任教育在兩年以上。教育有方者。任為二等。又次則以講習科畢業生充任。其月薪則自十元九元。下至八元。就中並分勤儉

本條本條則十分之八勸修則十分之二按月由縣領學到校視察報告教員勸修者本條照發之外並加給勸修息則不惟勸修不發並酌扣本條此教員月薪整頓之辦法也一原文內謂一校之中有用款發教科書者此事因上年官書出各校學生自由買讀以致校中教科未能一律本年於各校未開學前由學員查照 教育部審定本書日令人進省查閱到所報告各校管教員赴所購買所內轉售具照原價外加運費故本年各校用書再未有差違之弊此科書上之整頓之辦法也至於劃分學款一俟各學校一律開學上課以後再由學員切實核計應如何劃法始行數用另文請呈可也以上逐文整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並請呈覆查核實沾公便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備文呈 請鈞長俯賜查核節節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政長批開化縣江那鎮自治員紳王朝雲等呈懇撥自治經費補助學款一案由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開化縣江那鎮自治員紳王朝雲等呈懇撥自治經費補助學款等情一案該鎮高等小學校經費向由裁撤鄉約穀款公益捐項下提用現慮民智不開此項捐款拖延經不濟急擬請由自治經費項下所提新築總產公田六份由該員紳等備價贖回以應急需等語查自治裁撤所遺經費款目現奉 中央政府文電及本省政府議決通飭加意保存留辦他項公益事件會經通行遵照有案所請將自治經費項下總產贖回派支高等小學急需究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該員紳等應另提開款以資救濟可也此批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元謀縣知事呈送判決蔡天和戕傷王楊氏身死一案

原告王開元年三十四歲元謀縣人住小戶嶺

証人趙李氏年歲不一元謀縣人住小戶嶺
王孫氏年歲不一元謀縣人住小戶嶺

被告蔡天和年三十歲四川會理縣人

據元謀縣知事李金榮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蔡天和戕傷王楊氏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罪刑撤銷蔡天和仍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兇刀一柄沒收之

李西

據元謀縣知事李金榮呈到供勸內稱蔡天和籍隸四川會理縣早年到滬寄住元謀縣小戶嶺有

妻無子小販為業與王開元及其妻王楊氏夫婦同村居住素識無嫌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即舊

曆四月初七日有同村之楊正發赴蔡天和家問坐蔡天和向楊正發議買苞谷楊正發與楊現無

苞谷僅有米數升每升要價錢五百文蔡天和答以每升給價錢四百文定要購買數升楊正發不

允向外未出此時王楊氏在旁斥說蔡天和糊塗不應估買估賣蔡天和氣忿回營王楊氏掩前抓

杜肇殿蔡天和肥歐蔡天和孫特那肚內小刀抽出截傷王楊氏肚腹並截傷王楊氏右腿倒地經
趙李氏王孫氏趙前陽阻蔡天和並刀鎗匪王楊氏傷重醫調不及遂時身死屍夫王開元報縣
獲犯馳詣屍所如法驗明已死王楊氏仰面致命左脇一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深由骨縫透內腸出
不致命右腿一傷直長六分寬二分深抵骨骨不損均皮破血汚俱係刀截傷餘無故委係歐傷身
死飾起兇刀比傷相符當場煇格取給屍節棺殮葬驗明蔡天和殿未成傷提訊該犯據供前情不
諱語亦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前故及在場幫助之人按律判罪呈款覆判到廳

按上事實該犯蔡天和殺傷王楊氏致死之所為誠非有心致死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
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縣原判將蔡天和照三百一十一條殺人律參照五十四條之規定酌減至刑二
等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核其所定期雖亦不出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本刑例刑性傷人之案
引用殺人之律究屬錯誤且減管理由亦未充足自應由本廳撤銷原判刑刑將該犯蔡天和更照
三百一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刑之至刑範圍內仍酌定處一等有
期徒刑十五年並照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兇刀一柄照律沒收特為判決
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一日飭送局級檢察廳轉行元
謀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經過上訴期限照例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日期呈報報部備
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修定雲南政報編輯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庶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詞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准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送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該屬人員酌量決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典章事件(二)關於政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摺匯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沒有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狂裁其取制時刻以編排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屆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06 - 51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號

第五百六冊

32
1089

總發行內務部政報發行處

總發行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大洋壹角零四不售

如蒙賜閱者請自加價或有遺漏情事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書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廳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全國水利局官制

訂定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擬定維持軍檢取掃粒精試一辦法

公牘

民政長致 國稅局籌備處公函

民政長咨 貴州民政長陳農林局長兼農

事試驗場呈送本省著名農產物種子并

說明書請查核轉寄文

六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鄭汝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顧鼎珍爲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張培榮上官建勳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警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兼任直隸省銀行監理官陸安清因病呈請辭職陸安清准免本官此令

警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陸匪芬兼任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兼代陸軍總長閻自齊呈稱已革陸軍第一旅旅長陸軍少將陳元沐志趨純正情罪有可原請予

開復原官等語陳元沐准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竇宗華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警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祖年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陞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秦天民致長張錫鑾呈請任命方大英爲秘書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中令央 本省令

第五百六號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附安在局 各縣知事

內務部案奉 內務部訓令准 陸軍部咨准粵江蘇都督馮國璋咨稱上年十一月十九日迭准貴部會同參謀本部電傳 大總統令以時發江陰海軍陸戰團放火搶劫飭令分別剿撫各等因當經委員馳往該處查明嚴辦茲據呈報前來除將辦理此案詳細情形呈明 大總統交由貴部查辦外查該團部軍需帳目新等人員暨什長正兵王得勝等一百二十三名均係在場為亂事後脫逃相應具該官兵等年貌籍貫清冊請煩通行各省各軍隊一體嚴緝務獲等情到部查該官兵等在場為亂事後脫逃實屬罪大惡極自應嚴緝到案依律究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錄該官兵等人名籍貫清冊咨行貴部查照辦理此令計抄清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清冊令仰該處知照在案抄錄原送清冊咨行查照辦理此令計抄清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清冊令仰該處知照在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零七號

令大湖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教育財政實業司案呈據特派第十區調查員熊朝樸呈報調查鹽井渡行政委員兼灘頭分治員所屬民政及地方學校公款實業暨應興應革事項分別列表呈請審核飭遵等情到

本公署據此查該調查員表列教育一項據稱十四鄉現設之學已有二十校除鹽井渡普河渡濰頭三處教員合格管理有人交通較便學童較多尙可極力推廣外其他各鄉小學不惟師資缺乏兼管理學款亦未得人財政不能統一故旋起旋閉永無畢業之期等語實屬辦法不善應飭將各鄉學款統歸勸學所分別酌定收支各員認真經理並多送學生前往濰江縣教員講習所練習一切以備師資此外宜添設勸學員廣爲勸導責成各鄉設立等初小學如兒童已屆學齡並無特別理由其父兄不送學者准該勸學員下鄉處罰其各校功課除遠草教授外可於夜間增加自習一二小時該勸學員長務須隨時下鄉視查以圖進步其濰頭新建校舍擬作開辦高等小學之需布置尙爲合宜祇以款項不充尙未竣工應飭勸學員長親往該地清算已用若干有無浮冒估計再用若干可以竣工不敷之數即由清理各鄉公款存款賒款項下酌提補助完工并先行預計附近各鄉初等學生能升入高等小學資格者實有若干如試驗可得一班之數再行購置教具川物延聘教員否則仍先將初等班次推廣俟有多數畢業之生再爲籌設高等以期實事求是而免貽誤青年其井渡市而衝繁人烟稠密女子學齡亦多款項不難籌措亟應設立女子初等小學以開風氣此項款員不妨就男師範畢業生中擇其老成端直者充任俟有合格就便女師再行聘換其普河渡濰頭距離井渡較遠宜在普河渡場適中地點籌設女學一校則附近各鄉亦便於就學應飭該員長籌設辦理其科學用書爲教育之要素宜籌款多購每校各發給一部外准由學生備價購置以供家庭研究照學曆實際不致空蝕又財政一款據稱統計十四鄉公款收入不上三千元

而規劃學款年約需銀一千金警款年約需九百金籌備設縣事務年約需銀七百金而實業款項尙付缺如不能籌措舉辦而各款項仍由團紳經收解交籌設縣治事務所按款支用各鄉學校亦由各鄉抽提支用尙未設有地方經費局亦未設有分局甚至斗行墳房各項雜捐及公租往往被劣紳把持經收或定額包收希圖漁利等語所擬在井渡設一地方經費局遵照粵營海渡各設一分局每鄉設收支一員管理款項出入並擬抽收船捐號捐茶捐各節是否可行應令井渡行政委員灘頭分治員集紳妥議呈候核辦總期於公有裨於私無害方能行之永久至斗行船房各項雜捐及公租等項尙係如何辦理每年取若干何人經收作何用途及以後應如何辦法應令一併查復核辦此外如大關二十四鄉糧租徵收鐵路股並未如數報解一節本署無案可稽應令鐵路局查復再行核飭又實業一項查推廣植桑現爲滇中急務本公署設有督種機關飭各縣治設分機關又專員購運美國通州棉籽到滇早經通飭領試種在案據查該處氣候溫暖最宜於植應由該委員具文到署領籽飭該承辦實業員紳調查督種遵章辦理並將植辦情形呈候查核又據查該處於元麻棧油二種銷路暢旺氣候土質又最合宜祇以該處人民既不能自織棧不知自裁以致所用麻料皆仰給於牛街所需燈油皆採辦於外人利權日熾生計日窮應令該委員督飭該承辦實業員紳由公處籌款購辦普勸民間自行栽種以開利源而塞漏卮並將辦情形及成效詳向詳報在核又蛋桑爲農業之一部據查該處氣候溫熱土性滋潤於栽桑最爲適宜應由該委員竭力提倡以興蛋業而開利源又茶與果樹利厚效速該處地土相宜且既辦有基礎

自應竭力籌費再求推廣以盡地利又查水利一項前奉 大總統電令聲明商埠海口關平航路之交通商業益衰視為轉移尤應切實考察核議直籌辦等因當經錄電通令遵辦嗣又經本民政長擬定濬興水利辦法通令詳細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奪各等因在案查據該調查員表列水利一項據稱大關河及駁良白水江山牛街順流至井渡兩河匯合直下銀府在背行船由井渡可達豆沙關因河漲崖塌由銀府上來貨船便至井渡較戰又由牛街下井渡河道無人修理亦無行船如泉設法修理行船商民稱便其利無窮等語是該地水利關係便於通商航路之一種於商蒙大有關係自不能任聽淤塞應飭該委員即便遵照前發通令從事調查集案會商妥籌款項趁時修濬仍將規畫情形繪圖貼說呈候核辦又提倡工藝設廠學實為籌謀民生計之必要前經通令在案該處戶口殷繁俗安游惰正宜從速開辦以策進行據稱附加茶酒捐能否推行無碍足敷該廠開支有無他項經費可以籌提應飭該委員詳查情形酌核辦理至商業之發達已否惟視工業以為商該處而不講求工業日用物品皆仰給外來漏卮堪虞據查該處鐵產甚富並出茶絲應由該委員勸導商民切實講求繅絲及製造鐵器各工鑿碎生貨變為熟貨往來商人拜禮設法保護以利交通又鑛產為天然美利該處煤鐵富饒宜督採辦以開利源又國民黨一項早奉 大總統命地禁為可惜應由該委員勸導富商獨資或合資採辦以開利源又國民黨一項早奉 大總統命令凡該黨所設於各省機關不拘分部支部交通部及其他名號一律勒令解散並飭各省通知等因錄電通飭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該處所設國民黨分部應令該委員迅將該黨自剋期解散並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六册

將黨証及分部鈴記呈繳銷燬仍隨時查察如有不法行為立即拿究又查該行政委員管轄區域內戶口數目尚未據查報有案茲據該調查員表列六區戶口等項數目是否符合無從查悉應由本署檢發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章程表式各一份飭令該行政委員迅即查照章程辦理依式列表呈報查核又團練一項據稱雖有團首團長之名並無教練團勇之實應飭該委員督飭該團長等照章認真教練藉資實用又據稱上年修建鐵路橋至全尚未完結應飭該委員督飭該團長上竣切實造報以憑委員驗明而昭核實又公款一項既據該調查員逐一查明列表呈報尚屬難得惟此項租項租項租項斗行油榨屠案耗費渡日各款數目前未據該行政委員調查是報稱難查核應由本署檢發訓自治籌辦處規畫清查公款公產章程表式各一份飭令該行政委員遵照辦理詳確調查依式列表呈報並呈報查考又據表稱渡山頂之路可比蜀道更有張管帶帶李李雲龍陽離改河邊新開一路於項現已籌有大多數尚未動工等語應飭該委員會飭該管帶李委員等竭力提倡籌款興修至新開之路線以資繳勿使過後務期工歸實用款不虛糜是為主要至稱各鄉山路更屬崎嶇亦應飭該委員竭力籌款量予培修以重交通而維路政又在善縣一項據稱有善學校一所所需口食及棺木埋葬費用均由行政署向州屬支取又泮源溪溪坪等處山公等費設有表渡船隻及榨樹等集捐置買山地為義塚又善泮渡有仁陸星一所專事施棺款項由土紳樂捐辦理尚屬周妥除將泮源院經費由厘局報銷不議外其餘泮源公費仁陸星土紳捐款等各項若干曾否足敷支用應飭該委員飭令該縣知事造冊報核並列榜通商俾眾周知又據稱各鄉

紳鄉團首確無嗜好者殆十之二是該鄉紳等有烟癖者尚居多數應飭該委員認真調查呈送試驗以期毒悉除其保康利又大關從治一事迭次令催迄未解決殊屬玩延應令該縣知事飭日安現辦法呈候核奪俾治決定其餘一切困難情形均可迎刃而解目前暫毋庸置議又據查替海濱及灘頭人烟稠密市面衝繁過往客商均宿泊於此盜匪奸商渡過河即可通達江永善宜實等處急宜籌設經費分局抽提船捐客捐並征取屠聚斗行賭房各項雜捐清算存款酌支學堂經費外籌設巡警以資防衛等情其間有無鑿毋應飭該委員會紳商議辦呈覆核奪又查近令財政困難于極點各屬地方公款即使認原調查消滯歸公尚虛不足數用若原有款項一任經手人隱匿侵蝕將來舉辦新政何所取資該調查員表列所有收支各款一無票據一無榜示如大蕭留美保林等鄉公款半多中飽無人清理請指令該行政委員遴選公正紳商清理各鄉數年收支款項並勒令報告如有隱匿侵蝕實行賠償等語自係為清理積弊慎重公款起見應即准如所請飭令該委員即日遵派止紳將各鄉所有歷年收支各款逐一認真清理切實核算有無隱匿侵蝕情弊據實呈覆核奪事關公款勿或徇延應呈各情除厘全司法各款分別函送

高榮檢核
國稅處核辦

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一十一號

令晉甯縣知事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六冊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開辦實業實習所擬訂簡章轉呈立案等情到署查所擬簡章十條核與原發簡章辦法尚無抵觸應准立案合行仰該知事即便督飭實業員紳認真辦理並將開辦日期及管教員學生姓名學科鐘點等項分別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易門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縣查實業實習所設立地點開學日期及攝添設所長請通飭照辦等情前來查實習所附設於實業分所委實業員吳加貴為教員先招男生一班與前頒辦法相符應准照辦惟前辦法內第二條已款載有如係附設管理各員即以該機關原有之職員兼之若有不便情形須另擇地開辦者管理員亦可由辦理實業各機關之職員兼之是此項管理人員即已將所長包括在內無須再行另列該知事謂辦法內未載明所長一職未免誤會又擬請由縣知事兼充所長既有專責教員生徒亦知勉勵所見甚是惟所長一職凡所內一切事件均應有監督之責務須時常駐所各縣知事政務紛繁再任所長恐難兼顧所謂通飭照辦之處務難准行至該知事稱該縣實習所定於三月二十日開學現在想已上課應遵照前令將所內職員學生姓名學科鐘點並詳細章程分別呈報查該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曲塘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奉令停辦自治運將縣議參兩會文牘鈐記器物等項造具清冊請查核彙辦等情查部電飭令造報自治財產文件係統指上下兩級自治而言該知事僅造報上級自治文件等項而於下級自治則付闕如殊有未合又此案注重在財產二字來呈以縣議參兩會收入財產早經移交公款經理處接管請免造報亦屬非是應飭該知事迅將上下兩級自治財產分別造有新冊及由官治劃歸與不正當之收入四項詳晰造冊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清冊二本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
各級知事
各級局長
各級警長
各級警員

內務司案呈准 軍都督函案據軍械局長馬為麟呈稱查本局原為全省軍械總匯之區所有文武各機關領存各項軍械尤當隨時考察務資靈近查省外各機關所用軍械多有各分局領繳者亦有互相換用者本局無案可稽每遇統籌事件諸多礙難行况軍械為軍隊命脈所關國家安危所繫若非妥籌辦法不足以收統一之效至如私借一項為害最甚亦應嚴加取締應保治安茲將擬定維持軍械取締私借辦法繕具條陳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轉飭各院防軍迅速遵辦

長
夜
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六册

並酌附詳行政公署轉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完爲公便計呈陳一件等情據此當在所陳各條不爲無見惟其中有稍欠適宜之處爰經飭詳爲修正以期周妥除通令軍事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將印就條件備函送前貴民政長轉飭行政各機關一體查照辦理此致計送刷印條件三百份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將送來條件抽存備查外合亟分發行令該 一體查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附條件一紙見本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羅下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停辦自治選員佐理的給薪水伙食等費請核示遵等情查前奉大總統電令停辦自治文內曾經聲明所有各該會經費財產文牘等項應由各該知事接取保管又 內務部原電開辦各縣知事先將自治職員等停止并資成各該職員僅二月內一律將經費財產文件分別造冊呈由該縣知事會同署名蓋章呈省報部核奪各等因是此項自治財產不得擅自挪動已有明文規定茲據呈各情應飭該知事迅速遵奉令飭將該屬所有自治財產分別造冊自起每月支薪水五元伙食三元一節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規

訂定全國水利局官制

第一條 全國水利局直隸於國務院掌理全國水利并沿岸築閘事務

第二條 全國水利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觀察

會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總裁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協理局務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第五條 觀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巡視工程或駐在工次監察工程事務但有分設之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六條

會事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

法規

第七條 主事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補助命事分理職務

第八條 技正二人至六人承長官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補助技正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僉事主事技正技士之員缺以局令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水利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員

第十二條 全國水利局因編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得設局長分理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第一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須檢驗畢業文憑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畢業文憑依法檢驗

第二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有文官

甄別法第二十五條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調取其成績依法檢查如有必須質問

者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屆時到會面質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由

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履歷

依前項所定測驗經歷合格後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四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須測驗經歷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依法測驗其經歷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定測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資格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六條 依第四條所定測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第七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所定須檢查學習成績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學習成績依法檢查

第八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依第六條規定考驗之

第九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其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成績

第十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認爲優良後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學識考試細則

第十一條 經道檢驗或測驗之程序至檢查成績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二條 經過調驗或檢察之程序至考驗學識完竣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四條 甄別評議會議決合格者開具名交由銓敘局填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由高等

甄別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擬定維持軍械取締私槍統一辦法

一 本條係為維持軍械取締私槍統一辦法起見并與軍府前頒之軍械經理規則及查驗槍彈規則相輔而行凡本省文武各機關領有槍械者均應遵照實行之

二 軍械總局為本省軍械總匯機關有考查整理全省軍械之責

三 各師旅團營軍械官長如有升調交卸務須知會本總局俾得隨時互商辦理

四 凡軍軍民政各機關及學校領有軍械者自本年四月一號起應將管收除存數目按三個月造具清冊彙報軍府至文武各官遇有升遷調補時亦應將交代接收數目分別造報但各項軍械冊均須造具二份以一份發總局存以一份發局備案

五 凡文武各官購有槍械無論何種均應造表三份呈報軍府查核以一份咨部備案餘二份分發

課局存查并由軍府填給執照以為信證如已請領執照者應於裝內聲明倘有隱昧不報經本

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派員查出者除將槍械沒收外并予以相當之懲處 (表附後)

六凡文武各官赴任及出差等事有必需攜帶槍械者務將執照隨帶前往方克有效否則即以私帶禁物論

七查驗私槍應由各主管長官負責完全責任隨時嚴密調查偵取扶同隱匿一經查覺應與藏械人同受一之懲處

八憲兵游擊各隊及普通警隊查得私槍未領執照者應即報明該管長官轉呈軍府核辦

九所有關於軍械事件除有特別規定者不計外悉按本條陳辦理

十本條陳自發布之日起一律查照實行

十一本條陳如有未盡宜得由各機關進付意見用局呈請修正

某機關造報私槍數目表

職名	名槍	名數	因購買年月購置處所購買價值子彈數目說	明

民國 年 月 日

公牘 第八百六册

民政長致 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逕啟者案奉 內務部註密開三月歇日通電係承辦員司疎忽誤會礙難進行應暫撤銷俟議定詳細辦法再請令公布施行同日又奉 內務部密電開內務財政部三月六號通電任免知事須會同國稅廳籌備處長行之等因查該電係財政部承辦人員誤會並未與本部協商認可接各省電詢已請財部通電取消再奉該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電當經函請查照去後准貴處兩次公函會商辦法尚未及辦茲復迭奉前因相應錄電函請查照備案可出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長崎長啓 貴州民政長據屏林局長兼農事試驗場呈送本省著名農產物種子并說明書請查核轉寄文

為咨復事案准司案呈據屏林局長兼農事試驗場呈稱案奉訓令開准 貴公署咨開屏林局長呈據貴州農事試驗場呈稱本場試驗所係本省農產物他省所特有者亦應徵集一筆除全文有案邀免外餘外務開通將進省者名農產物種子分別選定並照詳細說明書送署查驗以便轉寄等因奉此遵即就農事試驗場擇選本省著名農產物種子呈請查核轉寄計呈種子二十四種說明書一紙等情據此相應將該所呈種子及說明書咨送 貴民政長查核轉發該場試驗所請將 貴省特別籽種標尤加具說明書呈寄來以資交換試驗其緣由謹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緝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裁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由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不得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較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一 體遵守之効力其分期發官發印電及文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領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領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刊時刻以編排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須明晰易於辨認如滿於章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入分該屬報刊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者政公署總務處

第五百七册

32
1040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即不售

如論報夫登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監督府訓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指令

五則

法規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擬鄂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北觀察朱佑保呈請任命潘壽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李士銳給予四等文虎章王全授游散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勵一案除咨請縣知事陶炯照一員另案核辦外督夏口縣知事王紹才嚴維越器識闕通歷任縣刑政聲卓著應准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即前縣知事尹忠為化縣知事雷茂緝捕勤能與情愛戴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大冶縣知事王岳輝誠心民事與論翕然漢陽縣知事姚克祖政治

精明從公勤慎步昌縣知事史焄辦事勤敏練達有為黃岡縣知事黎虛把任事實心才明識練署

廣濟縣知事陳兆鵬勤政愛民不煩不擾署憲魚縣知事彭光燮才識精練辦事精詳均著傳令嘉

獎以示鼓勵卸署荆門縣知事金六灼資望不職堪欬潛逃業經在滬拿獲解鄂押追卸署蕪山縣

知事熊定綱性情褻瀆急辦事因莽卸署孝感縣知事董秀成溺職營私民不堪擾派委調查復政以

期營求據委員舉發有案督京止縣知事杜宗預辦事荒謬毫無振作卸署魚縣知事董來禹執法

營私嗜賭墮賭卸署始縣知事方舟督員舞弊扶同徇隱被控查首業經交處提籌審判門縣知

事陳邦彥禁烟不力玩視要政調署江陵縣知事石首縣知事魯宗壽辦事操切存心刻薄督崇陽

縣知事鄧瑞松居心狡詐辦事乖張既據該民政長暨敘劣迹請分別褫職歸案訊辦前來應均交
 文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至董來萬既據稱有嗜好并即由該民政長認真調驗以肅功令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徵取驗獎出力人員請分別優獎等語山東黃縣知事郭光烈蘭山縣知事
 王鴻陸增取報解之數均在七萬元以上章邱縣知事劉廷瑄樂陵縣知事王可與前平度縣知事
 韓光祚現任平度縣知事胡大華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滕縣知事周禮曾縣知事王毓青東阿縣知
 事李樹璵東平縣知事吳鳳生歷城縣知事李傳凱齊東縣知事馬式金榮城縣知事唐鳳瑞高唐
 縣知事王文域昌樂縣知事王達樂安縣知事黃發濯縣知事張汝鈞增取報解之數均在三萬元
 以上應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并如所請分別支給勞績金以昭激勵其前次得獎之泰安縣知事
 馮汝驥密光縣知事徐德潤徵取均逾十萬此次新獎之黃縣知事郭光烈蘇山縣知事王鴻陸增
 取均逾七萬洵屬特著成績馮汝驥徐德潤應准加給五等嘉禾章郭光烈王鴻陸應准加給六等
 禾嘉章用示優獎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徐懷珍為廣東都督府副官長雲漢樞為廣東都督府軍務課課
 長李統松為廣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陶致勉為廣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曹鼎鍾為廣東都督府
 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馬龍江護軍使擬以 額補職請予准留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雲南都督府咨稱陸軍第一師燉兵第二營長陸軍燉兵少校楊榮漢

用職權攻讞命案請覆軍官職以示懲儆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省令

都督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師 各旅 各營 各連 各隊 各排 各班 各排校處所

據該營兵隊長楊發源呈稱據本隊偵日官報告三月十八日午後十二時堆面埠第一營派巡警四名送來前充開化第四營護目張正安一名普通入王增福張玉廷二名並妓女蘇萃軒王金蓮陳玉蓮二名小手槍一支子彈一顆聲稱護目在中等築圍擅用手槍威嚇王增福張玉廷力勸不從妓女蘇萃軒等恐有意外之處走報經警派人捕獲因係軍人未便越緝故一併送請貴隊核辦等語偵日官當即傳訊據王增福聲稱我在珠市橋開館營生本夜至築圍遊在陳玉蓮案室內忽遇素不認識之張正安用手擦摩我之臉上我即責善非能斷何得知是蘇張正安親瀆發碗反以手槍恐嚇等語又據張玉廷供稱我因路過妓女陳玉蓮門外聞內有吵鬧之聲入內勸解後因張正安出手槍一支作欲擊之勢是我所親見至一切內容實不深知云云又據妓女陳玉蓮供稱本夜張姓客人乘醉至小妓女室內亂吼亂鬧大言不慚並叫我幫伊買牌至夜度費改日清完後又用手在王增福臉上亂摩作調戲狀王增福好言質問伊反出手槍恐嚇蘇萃軒等恐有

案內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七册

舉動行為慌忙走報巡警等語後又被張正安供稱我前在開化第四營營長王國棟處充當護目今伊到省候差我跟随而來手槍呈呈營長之物子彈一粒是我所買不夜不知如何換將此物帶於身旁迨至購票人圍後亦未計及身帶禁物玩要其實亦無他項情事至恐嚇一府實非有意而為等語再三推鞠皆矢口不移除將妓女等仍交巡警帶回其餘王增福張玉廷二名取保候案外理合將張正安一名並七响手槍一支子彈一粒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小軍人遊娼前奉鈞府通令在案且以槍枝動行恐嚇人亦屬有干律禁雖謂問槍係其營長之物並非少散醫匿惟該張正安竟敢擅購槍彈亦屬阻玩至其以手槍迭次恐嚇人既經人証確鑿着復護為鑄誤無意其為違辭更覺顯然據呈前情理合將該張正安一名手槍一支子彈一顆備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軍人禁止遊娼早經本府通令在案該前護目張正安阻敢任意冷遊酌酒遊閱違特手槍意圖恐嚇殊屬故違命令自非從嚴懲辦不足以儆效尤應依查南暫行陸軍刑法抗命罪第五十條第三款處該張正安二年禁錮開除軍籍押交省會警察廳發罪犯習藝所工作以昭炯戒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新委普恩沿邊第四區行政委員符廷銓辭職遺業以楊履謙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新平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實業教育三司案呈據特選第六七八區調查員羅家俊呈稱調查新平縣民政
 司法財政及應興應革各事宜列具表摺呈核一案到本公署據此除將司法國稅兩項分別函送
 核飭外查該調查員表列該知事性敏才優有學有識殊堪嘉慰惟因到任未久無甚表見應飭淳
 勵進行漸增上理又縣公署組織令早經通行有案表列行政司法理財各科職務係屬省章辦理
 應飭遵照中央頒行通章及本省訂定應行細則另行改組以符通案又在河堤造林乃保安林中
 之最要部分一俟枝葉繁茂根株盤結非惟可以堅固堤防防止漫決井可以節制河流減殺洪水
 之勢亟宜選擇菩提樹種以求種植以資保護堤根而興利益所擬督令田頭地主造林嚴定保護
 所獲利益半歸地主半歸公家各節尙屬平允應由該知事酌量辦理又查該縣布日用所需自
 洋紗盛行內地婦女蒙此者益少豈知需本無多既可以謀生計又可以保地權實為根本之圖據
 稱由財息項下年可撥銀六百元果以之開辦平民女工廠足敷周轉應由該知事會同實業員紳
 竭力提倡講求精美加意改良自能日漸發達又查清查公款公產手續前自洽籌辦處規定章程
 表式通令頒發遵照辦理光復後迭經前民政司令催各屬遵章辦理列表呈報各在案該縣此項
 表冊尙未據報殊屬不合茲據該調查員表列第十八項公款內稱各區公款仍由各區自為經理
 未經調查確實不無缺憾又應興應革事件第五項內稱縣城以內雖云少數歸公而各鄉公款公

查有政服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七號

產非區內村寨五和把持即鄉董紳耆有意隱匿等語如果不虛尤失潔已奉公之道查前奉大
總統電令停辦上下兩級自治文內明聲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等因曾
經通令遵辦在案該調查員請飭該知事會商商紳設立清查公款公產處委員承充調查專員分
赴各鄉調查核與前發清查公款公產章程並通令適相符合均應准如所請飭令該知事一面查
照清查公款章程認真辦理務將城鄉各區所有各項公款公產無論已提未提每日分別調查依
式列表彙訂成冊呈報一面傳集城鄉自治員紳將向來經營公款澈底清算有無把持隱匿各情
弊一并明白呈報以便查核中財財勿稍隱匿官是為至要又查其和莫安人民權利義務同
處平等應縣吏亦減少凡實民所在地方尤宜多設學校俾期同等進化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
長派員分往調查經費竭力推廣又查該縣積谷前據該知事報稱實存京石谷一千二百七
十二石存銀元七十四元八角二仙七厘四毫查表內所列數目核與報數之數不敷究係何誤
應飭該知事查明呈報又查表列杜典契稅李知事任內征銀兩已據批解到署當經分別核收
飭知在案至酒稅辦法前據李知事呈報前來印經查核令飭縣候 國稅廳核飭發辦在案項稅
課係屬國稅自二年七月起已歸歸辦理應飭知照又查表列修給公費照征員薪水巡檢俸給除
符合者不議外惟預貧一項應按日支給表列徵收三十日計算數目不敷又查需一項前任李
宗舜請領二年秋祭係武廟九兩武武稷九兩武武稷六兩武武四兩各壇祭禮十四兩共四十二
兩折合銀元五十八元三角三仙三厘表列四十七元二角二仙核與前任請領之數少列銀一十

一元一角一仙三厘是否李前縣知事報支銷印係調查錯誤應令查核核辦又在揚武縣警長該前任李知事就原領保衛隊薪餉銀月合一百零一元四角改設長警夫役共一十八員名月共支折餉辛工八十二元五角除開支外月存銀一十八元九角集作修繕製備服裝給備之費以六兩月爲限設備完竣即以所餘十八元九角之數增設巡警名額等情呈准在案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又查該縣人民凡有房屋租與人住不許租戶在所租屋內嫁娶生產等事實爲地方惡俗應飭該知事嚴行示禁令其改良并飭警隨時稽查如有前項情事嚴究處罰以挽陋風又該風吏多漢少迷信風水崇尚巫覡種種陋俗相沿成風應飭該知事由勸學所籌設通俗教育會廣講化導匪徒逐日近文明又查表列戶數一項以該縣前報總數尙屬相符惟丁口兩項數目前表列有七萬二千九百二十九茲據表列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九計多丁口五百究係何誤應以何表爲憑應飭該知事查明呈報區域地圖繪列各項核與前報與圖尙無不合又查該屬天氣地土皆適於稻穀作物高山燒樹尤可種植玉蜀黍或麥等製油食料種種物品而沿江沿河一帶業已產出關於助食原料之甘蔗衣破民生之棉花應由該知事督率農會及實業分所隨時指導改良方法講演培進技術至農會會長孫自治譚長馬太元兼任因自治事繁任重每有顧此失彼之慮現奉中央通令自治機關一律停辦該議長母庸再辦自治事件該知事可責令馬太元專任縣農會會長以促進步又在林業利益收入之豐歉半視保護時期之得法與否據稱該縣森林繁茂情形山澤盛禁損害交加將有林地荒廢之現象殊非慎重國土保安之道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員紳一

面保存既有森林一面度宜廣爲種植試驗中之秧苗有適於移植程度者尤宜分發各鄉如法栽植如有損害林木行爲者按照本署通飭森林犯罪適用新行律違轉律各條辦理又查水利一項本民政長曾親通令聲明會同員紳和土地之宜度山川之勢有當修築堰塘或疎通河渠之屬集衆會商妥籌的款趁時興辦奉感日大總統令復經本民政長調查籌款各辦法飭令一併詳細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奪等因通令各在案茲據該調查員表列該縣水利以禮社谷麻二江水低田高吸引不易鮮資灌溉兩項稍不調和栽植即歉等語查水利關係農田豈可不設法補救應飭該知事迅即遵照前後令飭集紳會議從事調查并將如何籌款切實規畫繪具圖說呈候核辦又查商業之發達必先講求實業實業進步雖交通不便市面交易自能日見擴充應飭該商務分會設法改良物產提局工藝以謀生計而規久遠又查該縣學務據稱形式精神均見認真整頓具款該官紳辦理有方殊爲欣感惟縣立女子小學經費較爲支絀應飭籌添彌補以策進步其餘各處據稱因年終停課無從考查等語應俟省視學報告到時再爲核辦又勸學員長有經理全屬學款之責據稱城鄉學款均自行經理等語殊屬不合應飭該員長將全屬學款調查統一隨時稽核免生弊端又查委辦該縣城警額數太少不敷分布辦理亦極屬收區長趙恩閣到任後及一月正擬著手改良等語應飭該知事迅即籌款增設名額并督飭該區長照章認真整頓勿任稍形敷衍有害治安至各分駐所及楊武分所亦應飭該區長不時前往抽查藉資管理又在案列自治籌備兩會城隍廟兩會收支款項數目大致尙合惟前奉大總統電令停辦上下兩級自

治文內聲明將各該會經費財產文件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又內務部直電內閣希令各縣知事先將自治籌備停止仍舊各該職員儘二月內一律將經費財產文件分別造冊呈由該縣知事覆核會同署名簽章呈省報部各等因案經先後通令遵照辦理該知事遵辦所有舊有自治經費應由各該縣照舊征收專款存貯聽候撥用未經指撥之先不得絲毫挪動以重公款復經通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表列所有上下兩級自治經費收支款目應由該知事遵照通令辦理呈報又查表稱該屬道路原係崎嶇坦途絕少自開辦自治以來經該知事隨時稽查遇有坍塌及有碍行駛之處立即培修以維路政主稱該屬慶豐橋一座雨水為災橋樑傾圮現正籌款興修等語查橋樑一項為交通要道橋樑傾圮商旅必生礙碍應飭該知事會同紳首等竭力提倡籌款興修以重要公又在表列營舉一項餘官編賃孤口糧外僅雜穀義渡兩項有一定經常款項應飭該知事彙紳會議設法籌款以資推廣並飭經理糧穀義渡員紳將每年收支各款詳細造冊呈縣核明轉報查考又在禁煙一事關係內政外交凡屬中國領土無論深山巖穴均應剷除淨盡據報該屬罌苗於人跡罕到之處尚有發現各情應山該知事嚴飭各區紳董同禁自禁吸兩項分頭查禁以期禁絕根株永除毒害以上指飭各節合亟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分詳詳細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號

令巧家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警察事務所二月分無違警事件一案查違警事件最易觸犯處
理之有無即可視法令之行否該縣一月之久無一違警事件發生縱極文明之國恐亦無此程度
如警察官吏放任無爲坐視不理則大失設警之本意矣該屬警務人員待毋有此弊病仰該知事
據實查明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零三號

令警察廳長

內務司案呈據該屬呈雲南道教總分會呈送表式一份簡章一本請查核立案等情查此案昨據
該會將刊用圖模呈請立案到署當經令發該廳查驗與部定尺寸是否相符去後旋據該廳核明
呈復並將圖模隨文呈繳各在案茲據將該會所訂簡章及表送請立案前來既據該廳核明辦法
均屬無碍應准立案除將簡章及表備案存查外仰即轉飭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卸東川綢務總辦

實業司案呈請該總辦呈報自民國元年八月十三號接辦起至二年三月三十一號交卸止計七
個月零十九日現在營業結果借貸方比較備方實盈得純益紅利七萬五千餘兩照章應提十二
分之一獎給辦事人員外表並出具印領單請核發等情前來查東川前升泰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載本公司股本每月以五厘行息統於交辦銀之翌月一日起算第十七條盈餘按股分紅列均
以百銀本局未取之項不借併入紅利應由後列人下補撥原等語該表貸方收入股本共
四十七餘萬兩按五厘月息該總辦任內應會息銀若干亦據計算開除該總辦移交新欠四萬餘千
兩係未取之項與向亦併入紅利均與定章不合感商機件前銀庫方貸方所列數目彼此不符其
餘各項核與該表交代各冊亦多有出入又查章十九條內載每年結算息紅一次等語交表
截至二年三月三十一號止係按公司新舊界限結算尚無不合至元年分賬項應自民國元年二
月公司成立之日起算不得自該總辦到任之日起算以便查核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會同辦
總辦遵照前公司章程及此次所請各節將公司成立後截至移交新公司之日止所有收存總辦
實數通盤核算無誤另表詳細開列如有與原案因何不合之處並應逐一聲明早習以憑核奪倘
違表暫存印領發為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廣西縣知事

長官文報 本省令

六 第五百七册

教育司案呈據廣西縣兩區勸學員張嘉猷等呈懇備估抄學款請飭令追還等情一案地方學務
專辦地方學務斷不容經理人等任意吞蝕被稱該利原有義學公產被高官福經管核算所收租
穀已淨口有餘石價值約在二千餘元該員等以興學無資擬全數提歸辦學等語查屬正當乃該
高官福久假不歸視為己有實屬貪橫此案控經該縣既由該知事訊明出示飭自前清光緒三十
四年正月起至民國元年臘月底止已收租息勒令該高官福繳出未收租息亦由該經手追取原
判尚為公允自應照案辦理不能任聽久懸既據附報原案呈請飭追前來仰廣西縣知事即便飭
傳仍照原判勒限趕交歸該員等辦理學務並即具復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規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二條 約法會議以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 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

(二) 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

(三) 藏蒙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

第三條 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

(二)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 各省民政長

(三) 藏蒙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 藏蒙事務局總裁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

第四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列入選舉人名冊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

(二) 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

(三)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

(四) 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任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為限

第五條 藏籍青海得以在京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全國商會聯合會得以在京之職員及其他股實會員由選舉監督認定其為滿達治術或熱心公益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不適
用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

(二) 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

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

(三) 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

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為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為限

第七條 選舉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至遲須於選舉日期前三日告成

第九條 選舉會非選舉人滿被選舉人定額十倍以上時不得開會但蒙政府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得因便宜以五倍以上為限

第十條 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請發選舉人定額二倍為限

第十一條 當選人以列名於被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第十二條 選舉會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後不得推定

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定

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

第十五條 約法會議非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六條 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議

之

第十七條 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約法會議時政府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十九條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約法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約法會議秘書處之組織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規則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由總務約法會議事務處辦理一切該處即設於內務總長所轄之總務國會事務局不另開支選舉經費

第二條 總務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該局人員彙辦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 關於選舉程序之條例及施行細則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調查事項

(三) 選舉日期及其他關於選舉程序事項

第三條 各選舉會選舉監督除內務總長之選舉監督事項由總務約法會議事務處辦理外各選舉監督均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職務務井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覽(五)公牘(六)圖說(七)詞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規章文牘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應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後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營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都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存貯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典章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接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抄報後往往捆密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遞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總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號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滿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第五百八册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不售

如欲知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本署令

軍部督府訓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三附

編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續前)

修正法制局官制

修正銓敘局官制

公報

判詞

民政局長 陸軍部撥各公司局所裁民團
三年所用各項濶料文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李文高不服武定縣

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陳時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盧靜遠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順天府府尹王治馨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沈金鑑爲順天府府尹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雷修文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署福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邱在元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耀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請予開去署

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經晉福建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調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彭壽調署山西高等審

判廳長王樹榮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賈晉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鳳侯署陝西高等檢察

廳檢察長任禮璋調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煥王懋昭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邵修文署直隸高等審判廳

檢察官邱在元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顯揚天德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貴州民政長嚴賦呈請任命李映澄爲貴州省城警

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金永治授爲陸軍騎兵上尉蔣運城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陳鶴林授爲陸軍步兵少騎黃光五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起鳳土裕波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毅剛授爲陸軍一等軍需黃蔭紳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稱貴州省城警察廳長王文華呈請辭職王文華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部令

財政部訓令

令雲南民政長

案准交通部函開准稅務處函開關稅改良委員會提議官用外洋貨物材料一律徵稅一案國務院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會議議決除軍用槍炮子彈母甯徵稅及官用各種土貨仍暫免徵外所有來自外洋各貨隨運進口除官辦鐵路訂有借款合同或明免稅仍照案辦理凡前經准免有案者自當一律取消概行徵稅等因請查照前來查鐵路所用外洋材料除應依照此次議決案分別免徵外其借款官辦之鐵路合同內無免稅明文者既照海關稅則完稅則此後經過內地各關卡自應概不重征是鐵路所用洋料物對於常關厚卡本無須完納稅厘即無聲明免納稅厘之必要

要又此大議決案係以海關稅爲範圍常關及內地厘卡並不包含在內則鐵路所用各種土貨當然不受此案何等拘束於議決案內有官用土貨仍留免徵等語解釋已屬明確嗣後凡遇各關所用內地各項物料經過常關厘卡向准免稅厘有案者仍應繼續有效此後敷設新路亦當援案辦理除行稅務處查照並飭知各路外相應函請轉飭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遵照辦理等因查鐵路所用外洋材料徵免稅課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分別辦理有案其各國內地各項物料向准免稅厘有案者應准繼續有效至嗣後敷設新路所用材料是否免徵應俟屆時查察分別辦理除函復交通部及分行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本省令

軍都督府訓令第 號

各師 各統帶 各營 各連 各排 各班 各隊 各團 各旅 各師 各統帶 各營 各連 各排 各隊 各團 各旅

爲令飭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呈案據礮兵團長孫永安呈稱礮兵務期於用所以致用之由礮礮以訓練之此固不易之理而寬厚以體恤之尤必不可略之事自來遇士兵身故所屬官長均循例報告請領燒埋銀洋隨意安葬既完該故兵之事然試問該故兵孤身否耶如爲孤身其他不聞可也否則依門依閭庭睦間尙有人焉在此間則已歿已葬若無事者然在彼方尙曰某現尙在某團某營充兵雙方比較情殊難忍嗣後士兵遇有死亡擬由直接長官一面照例料理安葬一面即將

該故兵受病之由歿於何時葬於何地固知該原籍地方官由該地方官轉知該家風靡對於死者生者均各盡其情即揆之人情亦屬當然未始非用兵之一小補也如蒙允許即祈轉請軍府函知民政長轉令各知事並通令各團營嗣後倘遇士兵死亡故均照此實行再購買陸軍墓地及標立石碑一案昨經呈請鈞部轉請軍府核核已蒙批准在案然至今日尚未舉行擬請一併辦理

團長爲體恤士兵激勵將來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師部衡核轉請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團長所陳各節均係爲愛護故兵積骨藉以激勵生者起見揆之優待軍人之義亦屬分所當然自應照准辦理至該團長呈請購買陸軍墓地一案經前師長呈奉鈞府核准由師令飭該團長會同第一旅長王兵機關給營長選擇地點詳細履勘繪圖呈候核辦迄今尚未具復除令飭該旅團營長等查照前案迅速辦理具呈核轉外合將砲兵團長陳請嗣後士兵死亡應傳知該兵家屬辦法轉呈鈞府核核通令各團營遵照辦理并請函知民政長轉令各縣知事查照仍除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軍人之於家屬其互相關愛本有至性豈有兵士歿於軍中而不令其家人知道之理該團長所呈種種切要應即照准除購買墓地一節另案由府核辦並函民署外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飭所屬以役如遇士兵在營病故及一切傷亡均須具函告知原籍地方官俾知家屬一面將斃兵入伍及亡故年月地點年籍詳細列報轉呈核辦均勿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各觀察使 警察廳廳長

內務部案呈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內務部訓令開據吉林護軍使函稱宗教自由固已奉
令有案然立會布告尚未接奉明文茲將中華佛教會吉林密安分部通告一張送請察閱該分會
已否呈明經部批准有案並書貼布告有無定章即示復以便通令遵照附布告一張等情到部
核閱該分會以發通告文內有冀天教佛顯赫左消本分部協同陸軍劉穴德與並稱奉上海佛教
總會明文及 大總統核定立案佛教規章補助行政等語種種紛擾徒執範圍殊堪訝異在中華
佛教總會曾經本部核准其章程第十二條各支分部舉定會長後應通報所在地方行政機關該
密安分會是否通報有案照出該管地方官查明又章程第十條載於佛教事業外本會亦不預聞
並無補助行政及與政教並進字樣又觀於推行改良社會事項有呈報地方行政機關請其保護
之權等語密安果有冀天教匪等號應呈報該管地方官辦理該分會何得通告各界侵越官權殊
屬不合除函復該護軍使暨令行吉林民政長外合行鈔錄該分會通告原文令知該民政長通飭
所屬查明有無該分會及前項情事亟應一體嚴禁並察看如有他項不法情事應即將該分會取
消以維教旨而祛搖惑計鈔單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觀察使 警察廳長即行轉行各
該分會各該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零四十三號

本省令

第五百八册

令劍川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吳報縣自治議參事會請設驛馬市場情形請查核飭遵等情在呈稱松桂麗江皆設有驛馬會場獲利甚夥而畜牧亦因以繁殖獨劍川未設會場利權外溢擬請於縣屬石龍寺舊校場設立驛馬會場其建設一切均責成西鄉議事會辦理所有收入地租全辦該會以作補助建設會場及辦理自治費用等語擬辦尚無不合惟現在各級自治業已奉令停辦此項會場擬設立之必要且於釐稅不無妨礙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零三十七號

令宣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委任縣屬鄉團正副團長並請由自治經費項下撥領開支一案查請委各員既據該知事核明堪以充任應予照准委令併發由該知事分別轉給祇領以專責成至稱由自治經費撥充團用一節查自治機關雖已停止原有經費曾經政務會議議決應由各該縣照舊征收專款存放儲備撥用未經撥撥之先不得絲毫擅動等因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該知事此次編練鄉團所有書役及其他一切用費應由該知事就地籌給具報所請由自治經費撥支之處未便照准餘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廣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廣富統帶沈得全條陳邊防要務一案等情據此方今五族共租教育亟宜普及該統帶條陳南防土民廣設官話學堂一節不爲無見惟所需經費擬由勸募捐款收入提撥是否可行及此項學校詳細辦法如何規定應由廣富兩縣知事會商妥議具備以憑核辦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條陳一紙

摘抄廣富統帶條陳

一南防土民廣設官話學堂查廣富人民漢籍什之二沙保漢籍什之八九再語不諳土俗不改滿日荆榛向日有進化之望現在該閩粵界非無熱心贊頌之人而難題陋俗具如積弊之不相入係是非廣設官話學堂使之互通言語何以漸圖教育輸入文明查富州新隘勸募收入之款歲計千餘金又有本地烟捐猪捐牛捐即廣南捐款亦屬不少應請飭令提撥於各路各區各所廣設官話學堂不過二三年可期普及由是施以驅迫教育庶可以漸解民智而使邊民有進

化之日也此土民設官話學堂目前之急要務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册

分各縣知事

案准 福建高等檢察廳開泰奉 總檢察廳令開案據該廳呈送林步雲即西黃福勝即滿
滿謀殺蔣筠不服上告一案其案內彭壽松等請轉飭所屬一體通緝等因奉此合行指令各縣知
事遵照後開通犯姓名年歲籍貫一體嚴緝務獲迅解來廳以憑訊辦此令

計開通犯十二名

- 彭壽松年四十八歲湖南人住址職業未詳
- 陳連輝年二十九歲福建人住址未詳職業細未詳
- 翁慶安年五十六歲福建人住址職業未詳
- 何永保年三十二歲福建人住址未詳
- 郭少華年三十五歲福建人住址職業未詳
- 陳初春年二十七歲福建人住址未詳
- 鄭慶壽年三十一歲福建人住址未詳職業細未詳
- 徐鎮標年二十九歲福建人住址職業未詳
- 陳懷忠年三十歲福建人住址未詳職業細未詳
- 劉秋元年未詳
- 人南門職業未詳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規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 (續前)

第四條 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一) 投票及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第五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非經選舉監督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認定後不得列入

選舉人名冊或被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須於選舉日期前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七條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酌定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八條 投票紙投票紙投票簿均用國會議員選舉法令之定式但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及本

施行細則規定抵觸者須改正或刪除之

第九條 屆選舉日期所有投票開票事宜各選舉監督須親臨選舉場所督率管理監察各員執

行職務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將選舉經過情形造成選舉錄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十一條 選舉人年齡以選舉人名冊告成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二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

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以監督之所決定者為準
第十三條 本制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 (一) 承理國務總理之命擬定法律命令案
 - (二) 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書呈報國務總理
 - (三) 審定各部擬訂法律命令案
 - (四) 關於法律命令正本之保存事項
 - (五) 關於禮制之撰定及審定事項
- 第二條 法制局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秘書
庶務
主事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議法律命令禮制策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編譯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八條 主事承局長之命補助倉事分理事務

第九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十條 參事定額十二人秘書定額一人倉事定額四人編譯定額六人主事定額六人

第十一條 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法規

(四)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

(六) 關於榮典授與事項

(七)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參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秘書

庶事

主事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庶事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各款所列事項并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庶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參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秘書定額一人庶事定額四人主事定額十人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民政長呈 陸軍部據各公司局所報民國三年所用各項藥料文

為呈請事案准 蒙自關稅務司陳安函開查雲南省緬務錫務及火柴各實業公司購運全年需用製造之藥料係屬藥物曾經覽部核准分批報運在案茲因年屆將屆民國三年各該公司需用全年藥料名色件數重量分別呈報 陸軍部核准飭關知照以便分批查驗放行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轉飭各公司遵照呈報并詳請報 部核准施行等由當經指令各該公司等迅將民國三年全年所需各項藥料名色數件重量切實估計開列並出具切結聲明是否確係購作開井或製造火柴之用一併呈報到署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各該公司等先後呈報三年分全年所需藥料數目並出具切結前來查尚屬實理合分晰列摺轉呈 鈞部核准飭知該自關遵照俟該公司等分批進口時查驗放行以資需用而惠工商實沾德便再印刷火柴各公司均係呈報本署有案已分飭遵照暫行公司註冊章程報部立案註冊其各井公司除錫務錫井兩公司於前清時奏准有案外餘當由署照章開具條件另呈呈部查核換給執照又商號慶豐及永源慶等均在前清時備辦錫查箇錫產地零星所開清期又復參錯不齊且錫商數千家時辦時停往往一歲年易數主必令一律照章劃界立案領照於事實上困難辦到故曉誘行僑商縣知事轉飭照章呈報領照而據報者究屬寥寥茲據該商號等提案出具切結請領開井炸藥前來應否照准核飭查核施行謹

呈 公牘 判詞 七 第五百八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判詞

高等判審廳宣布判決李文高不服武定縣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控	李文高年三十九歲	楊阿五年六十歲
訴	李萬春年三十八歲	楊體質年四十四歲
人	楊建年二十八歲	李往年三十一歲
	李曲年三十一歲	均武定縣高姑拉村人

被控訴人李光唐年四十八歲武定縣高姑拉村人

右列控訴人對於武定縣就李文高楊阿五侵占及誣告案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

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罪刑撤銷

李文高楊阿五均宣告無罪

所爭田產仍照原判各管各業

秋糧一斗八升錢銀一兩八錢判歸楊阿五楊建李萬春李往等四族自行分別完納

事實

據李光唐之祖人李郁文於前清乾隆年間充當高姑拉村紳首因所有村地山場荒蕪人名稱少

遂招集楊阿五等先人十戶共同開墾並山李郁文一人領得前武定軍民府和曲州執照一張
納錢糧嗣因生齒日繁人口衆多李郁文當將楊阿五等先人分出各撥田產一份聽其耕食錢糧
仍分交李郁文轉納並對於李郁文郭王郭崇國有主僕之分傳至李光唐已歷六代均各管各
無異因該村於前清時逃遺兵燹人民逃竄李郁文從前所領執照遺失復經李光唐出前清武定
州與牧任內請領新照仍照前相安無異現有與李往同族之李文高忽持李光唐家遺失老契
李郁文爲祖人意在照契管業並欲脫離李光唐之關係而李光唐以李文高等之祖人係其家奴
佃僕並非遺失之老照爲李文高竊去彼此讎訟不休經該縣訊悉前情判令李文高等所持執照
退還李光唐收管並查明各人應有田產飭令各自管業李文高等應納之錢糧仍仍照舊交由李光
唐代納各員遵結完案詎李光唐收管執照後仍以大地主自居以楊阿五等爲佃戶欲令楊阿五
等按佃認租不肯代納此項錢糧楊阿五等迫不得已乃請該縣戶書李興祿山李光唐之叔李恆
樹戶內撥出秋糧一斗八升餘銀一兩八錢歸入楊阿五楊雙連李富春李往等四族名下自行完
納嗣經該縣查悉將楊阿五提案管押適該知事劉煜經過該村借宿李光唐家楊阿五等遂以原
混官長負屈含冤等情具控到廳當經本廳抄發原狀令飭該縣將管押楊阿五之實在情形據公
具覆核奪旋據該縣呈覆謂李文高等糾齊村衆霸佔田產尤復私請戶書推撥錢糧將李文高等
阿五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並適用第二十三條各處以徒刑八年並
褫奪公權復經本廳令飭該縣按照刑事一切手續辦理尙未據該縣呈請覆判前來李文高等即

其有改服

判詞

八

第五百八册

不服判決控訴卸處

理由

此案楊阿五等與李光唐互爭土塊所有權屬民事訴訟何能以推之條根之故而遂牽入刑事範圍且卷內戶書李興誠供認該縣凡到七月換造冊民開置買田產在案條根俱於是月開單赴科推撥據此而論是楊阿五等所爭之田產既經該縣判歸管業則條根亦無不合至原判謂楊阿五等糾齊村衆霸佔田產不應查無確証更何能牽強附會誤入人罪又按認坦罪之成立必以這因為第一要件故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不能構成本罪楊阿五因撥根被控不服控訴離狀內有李光唐首股播弄妄賦州長等語究因該知事協同軍隊圍控實有借符字光唐家之質而楊阿五等藉以為口實者不獨希圖脫卸並非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原因要件既屬欠缺本罪即不成立乃原判貿然引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以李文高楊阿五為侵佔與誣告之俱發罪併科其刑實屬違法應即由本廳撤銷原判宣告無罪李所爭田產楊阿五等之祖人於李郁文分撥自耕之時所有權早已移轉該縣判令各管各業尚屬允協自應維持其效力秋糧一斗八升錢銀一兩八錢准其山李恒樹名下撥歸楊阿五楊壁連李富春李往四族自行分別完納以清糧碼而免紛訟本以上理由故判決如上文

李調芳
張慎權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李 瑞澤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燦 推事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
本報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條入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刊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刊佈本報之日起算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 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函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登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排成報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取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送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號

第五百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壹角五分不傳

如欲刊夫得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索引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修正印務局官制

訂定鐵務監督署官制

訂定法律編查會規則

公牘

永昌縣知事改良縣屬各學校呈請立案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滄縣知事吳送判

決縣民謝老四轉賊行劫得財獲犯一案

四則

七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稱前清四川總督趙爾豐歷官山西河南陝西川滇邊務大臣曾能克舉其職及任川督以後值武昌首義激勢响應該督將政權交歸士紳自治商定條件於辛亥十月初六日退職初七懸掛國旗公明退讓贊成民國亦無異議乃無端因亂被脫請予昭雪并據該省公民楊萬等呈同前情查該督於改革之際洞明大局退職安民贊成共和之心昭然若揭有裨民國確有實效猝被慘禍殊堪矜憫著國務院從優請卹并著內務部查取事實付史館以彰節盡此令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財政司長周平珊呈請辭職周平珊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蔣繼伊署廣西財政司長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劉辦虎林叛匪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傅多續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孟得勝關德山均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吳本植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凌雲趙萬雙印李樹忠趙英順尹學富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守禦關駐守完吳貴霖盧仲文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王廷燮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官連中授為陸軍砲兵少校王章坊張慶德齊文斌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劉橫節曹鳳魁崔海霖曹蘭芝夏彭齊劉陞孔昭棟劉鴻備嘉

軍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九册

文瑞景祺榮煥香瑞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岐山楊錦標于德福李興源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馬長發盧金堂徐萬清解常慶均授為陸軍軍械兵上尉崔萬田賒得功徐新輝郭福悅王景芳蘇謙
 綽王錫珉朱希標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劉田德授為陸軍騎兵中尉韓汝惠齊鳳山王天存均授
 為陸軍軍械兵中尉劉德成授為陸軍工兵中尉鄭良才授為陸軍軍械兵中尉黎蘭基榮昌水燾
 莫殿貴劉倫李麟周繼忠瑞隨從桐孫廣勝吳廣陸張吉順劉景琦馬留全蘇錫祚富文海陸和
 布公全賴顯文竹茂榮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續文會孟慶元吳慶祥李成連陳步洲均授為陸軍
 軍械兵少尉李桂林徐克忠均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農林局長兼管農事試驗場

查案前蒙呈准浙江民政長函開前准貴民政長函開浙省特別籽種擇尤加具說明書轉寄
 來浙等由當經函復在案茲據浙江農事試驗場場長運就本場歷年試驗成績較著之籽種四十
 四種並說明書一紙呈送刻署相應函達請察取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將此項籽種如數發交
 該局轉飭農事試驗場認真試驗并將試驗成績結具報告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隨開廣粵察使

查前日各府所解學款前曾令飭自民國三年一月起一律豁免並責成廣安開化廣南等縣知事照舊經收妥為保管會飭前日府轄各屬官紳籌辦聯合中學校等因業經通行在案惟查此項學款隨安府共有銀四千兩開化府共有銀二千五百兩廣南府共有銀二千兩三項共合銀八千五百兩可以籌辦一聯合中學校其地雖即就學自師範學校改設本民政長此次出巡親視該校視查所有講堂房舍及圖書器具均尚完備堪資應用應由該觀察使令飭隨安開化廣南各縣知事會商逐日府轄各屬官紳妥速籌辦並先期呈請委任校長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分派員

教育司會財政司案呈查各機關每月決算前定自三年一月一日起分造二冊一運同單據逐送審計分處審查一送財政司備核俟審計分處核竣後仍將審查結果函司查照分別函令照辦在案尚有各屬警察學務實業各項冊報向由主管各司函送財政司案呈令發審計分處檢查現在各機關既係逐送檢查毋庸彙轉此項學警實業冊報應即一律辦理除警察實業冊報另

本省令

第五百九册

案核飭外所有該教育司主管學務經費決算冊冊各該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仍照舊造四分以一分及附屬表一分呈本署觀察便以三分連同附屬表一分及單據送呈本公署就中一分存該司備查一分併附屬表及單據由該司彙呈令發審計分處審查毋庸函財政司彙呈轉發一分存候檢定呈復後連同審查結果由該司彙函財政司備核以符通案而省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派日本留學生經理員

教育司案呈查上年省議會議撥派員赴日本考察政治會將本司職掌內應行調查要件呈請轉咨該會逐細調查在案嗣原議中止卒未實行現查原擬各條均關於教育前途計畫至為緊要現派之駐日經理員竇維藩前曾留學日本師範復在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於教育頗有研究應將原摺開呈兩祈令該員到日本後按照各問題詳細調查確切報告以資參考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該縣知事

據呈該縣查學員楊建勳見習期滿請委爲縣署第二科長兼幫辦員月薪除司法科長之十二元外由該知事自行籌添八元請銜核給委等情前來自應照准除令委外仰即令文轉發既領仍將奉到及該員履歷具報其兼任一職應由司法機關給委既經分呈若仍屬候補不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江防統帶

據該統帶呈報勦辦巧家匪案情形謂將出力員弁酌給獎敘並核銷子彈一案在此次湯丹匪亂經該營等馳往會勦不數日即告肅清尙屬辦理迅速所有在事出力員弁應俟此案完結後即由該統帶查明擇尤分別呈請酌予獎敘以資鼓勵打去軍碼並准彙報核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商務總會總理

實業司案呈據該總會報陳耀龍電燈公司稱公司全部大帳業已會同官商清帳員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算訖經官商各查帳員簽字作准在案理合據情轉報查核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因該公司代表陳仲卿具控總理左日禮營私舞弊等情當經省會警察廳具報奉張世冰爲督廳官股查帳員實業司據報委鄭鸞琦爲實業司官股查帳員會同該公司公舉商股查帳員逐一清查

本省令

三五 第五百九册

該公司歷年出入帳目有無弊混據實報告等因在案茲據該會呈稱該公司帳目現已通盤算明確實無弊混並經該總會交付評議員審查無異等情本可憑信惟清出帳目既未隨文呈報本公署所委查帳各員亦未會同具報僅據該總會呈轉殊嫌與委員會同清算之案不符會行令該總理即便轉函電燈公司及各清帳員等遵照務須將清出各項帳目逐一分別列款造冊會同呈報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教長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本植局局長

案據該局長開摺呈稱裁留附設工程處司書等薪火等情前來查本植局工程處之設據該呈稱專為包攬工程銷售物料起見惟公私建築工程接用物料必不能如全用新料者之堅固即令該局實有贏餘恐一方面所得之利小而他方所承受之損失大蓋舊料大半腐朽不堅是其展年任意堆積不知保存之法公家已損失於先矣茲必將包攬工程為銷出此項腐朽不堅之舊料而為彌補之善策又使公私工程暗受損失於後或當時不知或知之不而敢言換諸如設該本植局之初心必不若是是急宜改良辦法已彰彰明矣況並無利益可言月必開支百四十元即此次議減額必月支六十餘元乎應即將所有舊料照該局長接收時估價押酌量碎為減價從速銷售以免久而愈壞亦不必用之於包修之工程俾公私建築暗受損失所有元年九月以後截至二年十一月

月底止該處已支薪火凡係公家工程仍照舊修集開案列入工程內報銷自三年一月一號以後該工程處應即裁撤不得開支薪工火食嗣後或公家私人有委託該局包修之工程其經理人等費用即應向該委託者領取不准再由本植局經費內按月開支仰即遵照清摺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猛烈委員

教育司案呈據該委員呈送學生孫學國入省會師範學校肄業前來查該委員為振興邊地教育起見特誘該生入省學習師範其見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惟該校現未開班該生又未經高等小學畢業毋難轉發考取應飭該生仍回本地學校肄業俟省會師範學校開班時再從寬由該委員送驗可也除布告該生遵照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開化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開化縣江那鎮自治員紳王炳雲等呈稱該鎮紳士胡雲等是秦修德等有散謠詠誹請飭懲辦以息流言而重學校等情一案查此項公益捐前據該員紳等呈請以牛數提充學費曾經核准令飭遵辦在案茲當學務進行之際自應照案抽收以資應用現據稱該秦修德布散謠誹不必繳納以致鄉愚無

知希圖滅免多觀望不敏並特驚猖等語如果不虛實屬妨害公益仰聞化縣知事即便按照
呈確切查明具覆候核並一面出示嚴諭照案繳納以維學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永昌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知事呈規定學校應請立案等情據此呈册均已閱悉整頓各節具有條理應
准立案其品行不端之管教各員既經一律撤換另委接充應飭新委各員照章切實管教力除舊
前積弊並由該知事隨時考察如有不職者即力為汰溺勿稍瞻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規

修正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之製造印刷事項

(二) 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之刊行事項

(三) 各種軍械簿記及官服書籍之印刷事項

(四) 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之鑄造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法規

第五條 命事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并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命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秘書定額一人命事定額四人主事定額十人技正定額二人技士定額六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礦務監督署官制

第一條 礦務監督署隸農商部礦政局掌理該管區內一切礦務

第二條 礦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則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礦務監督署分設兩科如左

(一) 礦政科

(二) 礦業科

第四條 礦務監督署僚職員如左

署長

庶事

技正

主事

技士

第五條 署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受礦政局之指揮監督總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命事一人承署長之命分掌礦政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每署一人至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礦業科事務

第八條 主事每署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礦政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每署一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礦業科事務

第十條 礦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二) 關於礦業獎勵勸導事項

(三) 關於礦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鑛稅徵收事項

(五) 關於礦業訴訟及訴訟事項

(六) 其他關於礦務行政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礦業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法規

(二) 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三) 關於地質礦床調查事項

(四)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

(五) 關於礦業化驗事項

(六) 其他關於礦業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礦務監督警備員定額視各該警備事務之繁簡則以部會定之

第十三條 礦務監督警備員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會制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法律編查會規則

第一條 法律編查會掌調查編纂關於民事刑事等法規

第二條 法律編查會以司法總長為會長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一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二十人以內由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法律編查會置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會務整頓議事 會長有事故不能蒞會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

併有事時由會長囑託編查員或顧問一人代理

(未完)

公牘

永昌縣知事改良縣屬各學校呈請立案文

爲規定學校應請立案事竊以辦學之要首重道德其次則在管教得人使一般學子有所矜式知事到任後調查永屬城內各學校房屋均蒙西式服裝亦極整齊細考學科則除唱歌體操外餘均不甚了解接見管教各員則驕滿之氣氣不堪入目詢之資格則習學業研其學識則毫不完全細查其品行則以爭執多薪爲宗旨見好學生爲能事大凡該教員等爭加薪金干涉訟事均以鼓動學生業案使爲後殿此種風氣實爲滋西各屬所罕見知事詳加考查所有去歲品行不端管教無方之教員一律取銷將第六師範學校講習科新畢業之永屬學生三十人委充教員並當面請誠務須遵章認真管教勿再放縱又因永昌辦學有年高等學生僅畢業二十餘名而學科尚不完全紳耆等均以此爲口實知事與勸學員長籌商將城內禮範第一兩等學堂改爲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其舊有初等六班作爲附設不再招初等學生選年畢業滿考高等不三年可成爲一完全高等小學校自明年起每年可以畢業高等學生一班如經費有餘校舍數間可推廣中學班第二禮範兩等學校校舍不寬大且不完善現已改爲縣立第一初等小學校將原有高等二年級一班歸入改設之高等學堂既便管理又可節省經費至新立之第一初等學校每年遞次畢業添招初等新班因係多級仍設校長一員以管理之至於獨立各校或稱私立或稱公立名稱複雜調查不易現由知事調查各校表冊以成立之先後分別性質改爲縣立獨立第一第二高初學校

以符通章而歸劃一除已飭勸學員長照辦並另列表冊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查核
立案非也 指令拆還此呈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漾濞縣知事呈送判決縣民謝老四被賊行劫得贓獲犯一案

事 主 謝老四 漾濞縣中區大堡子下田村人

盜 犯 謝陳氏 漾濞縣年二十五歲漾濞縣人
向興福年二十八歲永平縣人

據漾濞縣知事杜樹屏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謝老四被賊行劫得贓獲犯陳洪順等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當面審理判決如左

王文

陳洪順前獲贓均應如原列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各懲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稱押日數准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遞犯准日另給妻進履証費一百五十三元給事主領回

事主

據漾濞縣知事呈請傳勸內稱陳洪順與謝均僱工度日先未為匪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陳

洪順何興福上山砍柴路過在逃之賊子亮門窩賊子亮賊坐吃烟陳洪順等進門見有在逃之何吉昌周少文楊貴貴在內陳洪順何興福查問賊子亮何吉昌尚說探得謝老四家壁櫃上堆有行子具一婦人看守已經約允衆人往搶分用邀約陳洪順何興福入夥陳洪順何興福應允約定夜間在賊子亮家會齊各散三更時候陳洪順何興福全往賊子亮家見何吉昌周少文楊貴貴均已先到並男約吉不知姓名一人賊子亮取出口袋七條候至四更時一共七人各携口袋鄰家木柵由賊子亮家一齊起身行至牛路賊子亮令陳洪順在外瞭望何興福在外接應行抵事主謝老四家壁櫃門首見有火光則出何吉昌上前敲門強擄要火事王謝陳氏披衣開門賊子亮等五人擁進將謝陳氏兩手綁紮用布袋口各用口袋裝谷運出共計七袋賊子亮等出來與何興福陳洪順各人分搶一袋轉回分獲賊子亮何吉昌兩家約俟事冷再分各散次早謝老四往看將謝陳氏解放報縣送縣知事杜樹勳驗給據陳洪順何興福到案並由何興福等引至賊何兩家取獲原贓谷一石五斗二升賊子亮等逃遠未獲訊據該犯陳洪順何興福供認各情不諱詰無另犯不法別案將陳洪順何興福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三條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身遺犯獲日另結起獲原贓谷給主領回呈請再判刑處

理由

按上事實陳洪順何興福糾結夥七人入室行劫得贓之所為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刑該犯陳洪順在外瞭望何興福在外接贓均係施實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之犯按

三
判詞

八 第五百九號

照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准正犯論各科其刑該縣原判將該犯陳洪順何興福按照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於該條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取獲贓物

請主領回獲犯贓日另結均尚允認自函維持原判之效力待爲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整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函請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漢源縣宣示判決如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粘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張舜麟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省政務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銜准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
本務科即本處專科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
廳原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
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
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特例定期限外省應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官報後往往摺摺不閱應令將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作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刊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作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送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六號

第五百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期不售

如檢報夫役私自加增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附別支

民政長指令

三則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法律編查會規則

(續前)

崇聖典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判決路南縣知事呈送判

決毛沛殿傷謝萬祥身死一案

雜錄

教育司擬定應行調查事項清摺

教育司擬定應行調查事項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于式澹調查政治會議委員長簡體調查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任命戴揚晉江西民政長此令

任命何剛德晉江西內務司長此令

滇省軍部將勸濟光電呈亂黨乘間兵變之後即在嵩州嵩州陽江等處分發亂黨幸經該督偵悉飭各將領分投剿辦密派軍隊扼要防守該黨因剿辦高惠陽江之軍均獲勝仗概不敢動專以重安劫掠為其明亂匪日破獲黨徒出僞大元帥孫文委任欽差有大元帥印及佈告賞格刊有糾正軍團印章槍械炸彈等件逆犯劉海山鄧明陳輝華伍銀魏冠南王有亮羅良臣等隨從亂黨朱執信洪兆麟陸榮廷等各以巨款運動軍隊破各該軍官擁護送案訊辦前情不諱已將各犯正法等語廣東自陳炯明謀叛該黨徒竊取虛欺席捲遁逃以到市面空虛人民困苦該逆黨大員喪膽即以盜之於粵者電督粵民領袖濟光網度有方部下各軍官深明大義殲除醜類屢破機關龍濟光嚴亂匪深潭堪嘉獎所有擒獲逆犯之各軍官著龍濟光查明從優呈請給獎逾限朱執信等一體嚴拿以仰國法此令

特授賈阿授為陸軍少尉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湘岸樞運局局長王銘忠現擬調京另候委用請免去本官等語王銘忠

中令中央 本省令

准免本官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嘉蔭為湘岸糧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維鵬為湘西糧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豫南觀察史養濟呈稱內

務科科長王蔭濤財政科科長袁祖光先後辭職王蔭濤袁祖光均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豫南觀察史養濟呈請任

命袁祖光袁祖光均准免本官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予故序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丁長發授為陸軍

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財政部 各縣縣使

內務司鑒呈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奉 內務部第二百三十一號訓令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

總統第二十二號敕令制定崇祀典例公布之等因奉此合行訓印崇祀典例十八條及本部原呈

令行該民政長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飭警政報外合將原呈典例抄發令仰該司即便

照辦此令

通 奉 此令 附原文典例一件典例是本法規項

為呈請聖民治而案呈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銜聖公暨配祀賢哲後裔膺受前代榮典祀典均仍其舊惟尊卑典禮重應由主管部詳稽故事博考成書廣徵意見分別厘定呈候布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尊奉崇道之主意竊維孔子生當周季靈章羽邁集大成於時中大義徵言樹生民之師表是以夷漢散葉首祠牲牢元氣崇奉事聖崇禮唐宋晉隨其軍祀明清式崇其典儀每當禋禘之初類皆特別隆隆者為令典本部職與明禮尤宜飭司及時厘定考 代崇卑典禮其大綱可分為世時世職祭田廟官休廟府官數項官以考逸文獻是徵遺餘權所必期詳慎謹錄列舉之矣孔氏世爵始於秦封文通君封神選易至宋封衍聖公相沿清添由欽頒世襲給三台銀印茲議前代榮典均仍舊衍聖公爵自富存在後世繼承一仍舊制並按各部印式尺度用古稱文鈔或銀印頒給守惟清制衍聖公俸并無歲給明文款時蓋以世守祀田之故舊議據一等公俸銀米額數酌定為歲俸銀兩二千元此世爵之例規定者也會典載學醫五經博士學正學錄教授等世職入員賢哲後裔五經博士世職二十員茲議改為表祀官按額設獎但分別由衍聖公及各氏族長遴選嫡裔繪具宗圖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部核准承襲其俸額依據五經博士學錄等官銀米額數酌定為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並准賢哲後裔奉祀生一項昔由衍聖公及地方大吏選充僅給冠服而已奉祀官既有定員則奉祀生自毋庸再設此世職之應規定者也奉廟賜田照於北魏代有增加請仍續給一為祭田二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一 第五百十册

爲學則二爲湯沐或分或總數日參池按行聖公呈報山東五屯四廠十八官莊原額二千一百五十七頃除荒旱水淹僅存一千零七十九頃實短一千零七十八頃有奇江蘇海縣經會國藩奏撥入項徐州經費之洞案撥一百四十二頃自武昌事起均未撥給又獨山屯水田七百十四頃石家口水田一百六十二頃被業民佔種順天東安等五縣湯沐地原額八十三頃清初圈入旗地僅存十二頃嗣以德魯二藩莊撥補即今東平滋陽臨地又四氏學田五十頃等語履勘清冊舉關數省折聖公歷年園由各地方官代徵租稅所徵數歲積四五千金與其坐擁虛名若變通核實茲議將孔氏屬內概由各該地方官清冊刊科歸國家徵收另撥給衍聖公祭祀公費一萬二千元此祭祀費之應規定者也孔廟執事官清制特設學孔廟祭祀分獻及備祀香祝之執事共四十員二品二員四品四員五品六員七品七員八九品各十員俱係本縣舉貢由衍聖公會同山東學政選擇報部充補每年各給俸銀二十兩至廟樂舞生額設二百四十名禮生額設六十名向於夏曆二十七州縣遴選俊秀子弟俊秀係儒生議定執事官按照舊額酌分等次遴選報部註冊充任俸報依舊制折定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樂舞生禮生仍按額遴選肄業習禮樂又准政治會議議決規復文廟一案將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每縣設奉祀官一員管理廟務敬司祀事各等語茲議定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選任方法及職務俸給等項另定單行規則此廟官之應規定者也曲阜聖林文廟工程清冊由山東巡撫撥款興修京師文廟工程歸工部辦理各地方文廟官爲籌款修繕林廟白戶一員清制特設奉祀官嚴守

衛領所屬守衛助於香表公歷代設置不一皆以各戶丁俱酒掃無定額明徵馬戶丁銀每丁一錢另選俊秀子弟供役清仍之名實不符山來已久茲議將曲阜林廟京師及各地地方文廟於修繕必要時分別規定酌核修辦法曲阜林廟百戶改為奉衛官管轄所屬奉衛守衛名額酌定爲林廟二處各設三十名改爲備辦兼供酒掃工匠諸役每年俸薪酌由國家支給銀幣四千五百元將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此林廟衛衛之應規定者也衛官公府屬官役備辦職詩醫聽掌政事金絲掌故事管理管勾編奎文閣典藉司樂齋奏掌書書寫知印各一人隨同守衛六人五屯屯官九人計二十四人茲議定將齋奏隨同伴官及無職務之管勾屯官等項名目撤銷其餘依舊制選充所有修葺向由衛軍公支給現改於衛軍公歲款內支給此官附之應規定者也所有各項支給款目應由國庫支出歸各該管官分別列入預算以上各項或屬於祀典或屬於榮典或應仍舊制或應予變通等款再三折衷類舉請由本部擬具議案經國務院核議交國務會議速議處理合將崇聖典例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會實業司案呈據省會中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陽翼呈稱案據本校辦事試驗場管理李致中呈稱種在昔之農地地廣而入稀故經墾種放今之農地地狹而入稠故組織場約惟其租放也

農育文報

本省令

第五百一十號

故吾人學上一夫受百畝之田猶恐其未足儲其集約也故竭力試驗一粒只萬粒之多猶不滿欲
樂處此人滿焉患之時非復穴居野處之際也但知土谷之宜以遂其生而不求珍奇之種以倍其
利則地力有窮而生齒無窮上產有限而浮費無限彼曠月披星之農民何以供應所求耶嘗謂
氣候含三帶之性植物具水陸之美物產豐盈不遑縷述而以徵策無人交換無所往種限於一隅
未見播銀劣種莖於四方未嘗取銷農作無輪裁之利登熟縣大有之狀向使破兩界此端之習在
通功易事之風成者未必至此不校穢在業農成立有年故皆有試驗之風品種種有登成之可以言
名產中外各備但管理無念維持美利土產實為受困抵制外品外種亦店一部苟於土產之優良
者不加意推廣惡劣者不加意改良於外種之未育者不加以搜求已有者不加意傳播則土產日
益凋零外貨日益充塞而農功日廢農民日困矣後擬請將本校試驗有效之品種分給各縣徵各
縣特殊之實種轉給本校於此交換品種之中騰萬交換利益之意敢請同商斯活而新種出焉獲
利倍焉農事改良兆基於此茲本校試驗有效之品種已由管理按屬豫備七十種每種以印有說
明而略之紙袋裝盛所備換各屬之籽種種亦已由管理編為一覽表印就多份埋合備文呈請
校長一面函送各縣知事一面呈請民政長轉飭各屬照按表列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管理所呈不
為無見除函各縣外理台將原表呈請核奪並請分飭各縣知事將本校函送籽種及表等件發
交買業員在照辦理計原表三份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該校現以農事試驗場試驗有效品種
分給各縣並徵集各縣特殊之良種轉給該校自係為交換種子改良農事起見所呈各表既經由

校運回籽種進行分送應即如請令飭各該縣知事轉發實業員查照辦理除將原卷存留備案並
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轉飭實業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四七十三號

令各該縣知事
查照辦理

空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九零號開奉 大總統發下宣言書業於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悉各省
人民未及週悉特飭印鑄局刷印多份頒發各省以資洞布現據該局印就呈寄前來除分發外合
特令行發省民政長於奉到後即行轉發所屬分州縣貼並將奉到日期具報以備查核此令附發
宣書世一百八十五份等因奉此除將奉到日期呈報並分令轉發外合亟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零九十二號

令該縣知事
查照辦理

內務部案呈請發給哈地三等分局長何添齡補賞一案查該職哈地分局長何添
齡前被革職由安挾嫌刺斃曾經令飭將該犯升學究辦在案茲據呈請給恤前來應即照准
准據稱該分局長月薪奉拾伍元照章給薪六個月合銀貳百零拾元又該分局長在案五年應照

查一頁文法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十册

查加倍給予恤銀肆百貳拾元等情核與路警恤賞章程尚無不合除

飭外仰該局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司法官 檢察官

案奉 總統府廳第七十三號訓令開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司法部令開一月三十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令陸軍部呈據廣東都督民政長呈稱奉飭清查胡漢民陳炯明接濟叛徒及檢送各款開列細數呈請查核等語查胡漢民等擅濫公鈔接濟叛徒至八百餘萬之多以良民之脂膏供亂黨之揮霍言之殊堪痛恨若任其逍遙事外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胡漢民陳炯明前已通令嚴密究辦仍由財政司法兩部會同查核前交追繳以重公款此令等因查是件係由軍事處轉據陸軍部公函呈請 大總統交院除函知陸軍部查照外相應抄錄原件兩部查照辦理等因前本廳遵照核辦為此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遵照部令屬的一體嚴以務獲追繳此令等因奉此合令該 知事 委員 檢察官 遵照督飭法警一體通緝務獲解案追繳毋稍嚴緝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規

訂定法律編查會規則 (續前)

第七條 法律編查會關於編纂或調查某種法律應由會長於編查員中指定主任編查員整理編查事務

第八條 法律編查會辦事委員六人以內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並文牘會計庶務圖書并兼承編查員之指揮調查法制

前項事務員由會長選任有高等文官資格或有委任文官資格者充之
會長依必要情形得於事務員中選任一人為事務員長命監督其他事務員

第九條 法律編查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副會長月薪五百元但有公職者減支二百五十元

編查員或顧問得支津貼其額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三百元

受津貼之顧問人數不得逾受津貼之編查員總數三分之一

編查員或顧問支津貼之期限由會長依編查各種法律案之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事務員月薪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二百八十元

第十二條 第六條代理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法律編查會聘任有特別契約外國人為編查員或顧問者不適用之

前項外國人之爲領事員或顧問者其薪金依其契約所定

第十三條 法律編查會編查細則及處務編則及會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獎勵典例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銜聖公府世爵新代榮典均依其舊其公府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

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銜聖公府依公府舊制奉頒前定爲處俸銀幣二千元

第三條 銜聖公府用國務院前印鑄局印銀幣鑄造頒給文曰銜聖公印其舊有三台銀印繳出

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所有五經博士等世職均改爲奉祀官世襲其祀其舊設奉祀生其職之奉

祀官按舊制設置如左

(一) 聖賢後裔奉祀官八員

(二)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員

先賢東野氏顏氏曾氏公西赤氏公西赤氏耕甫氏雍熈木氏仲氏言氏卜氏續孫氏有氏朱氏

周子敦頤程子紹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百

前項至聖先賢先哲後裔世襲由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制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

部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每歲請領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前條公每年祭祀公費歲額酌定銀幣一萬二千元

第七條 孔氏各項祀用由各該管地方官撥發升科賦歸國家徵收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酌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 (一) 三等二員
- (二) 四等四員
- (三) 五等六員
- (四) 六等一員
- (五) 七等七員
- (六) 八等十員
-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制遴選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舊制停頒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制遴選禮樂早後雩子弟隨時肄習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舊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請估呈報內務部核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洒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及奉衛之俸薪酌定爲每年銀幣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

第六章 府官

第十七條 衍聖公府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俱舊設之

費奉隨納伴官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概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例所列支給各款由各該管長官按年分別經常臨時列入預算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豫判路南縣知事呈送判決毛沛毆傷謝萬祥身死一案

原告 謝陳氏 路南縣人 住三板橋

證人 劉增福 年二十八歲 路南縣人 住小屯

被告 毛 沛 年四十一歲 路南縣人 住小屯

據路南縣知事馬繼五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毛沛毆傷謝萬祥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毛沛毆傷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兇刀一柄沒收

事實

據路南縣知事馬繼五呈到供勘內稱毛沛籍隸該縣與已死謝萬祥家好無嫌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時值街期毛沛持鎗刀赴田割穀午後從田路過街中適謝萬祥在街售賣燒臘并在吃酒瞥見毛沛即避毛沛回坐對飲開談謝萬祥口稱前六七年之間有小鐵錘一口寄存魯興茶館失落如今瞥見此錘現在毛沛妻舅家四家內使用并稱謝萬祥沛曾與謝四使用疑為毛沛所竊向毛沛勸逼追究毛沛回稱此錘係其胞兄毛雲亡於遺下之物憑何指景失物彼此辯論口角讎

判詞

詳由分說即木板攔向嚴毛浦隨刀搶阻適傷謝萬祥左頤傷口深生透內筋出線村人
劉增輝警見趕罷阻勸散醫調詎謝萬祥傷重醫調不愈延至二十九日因傷殞命處張謝深氏
章縣起訴該縣知事酌派司法巡警將毛浦獲到案押犯廳請屍所如法驗明該已死謝萬祥
以前致命左脇一傷斜長二寸五分餘寬五分深透內腸出皮擦血汚係鎗刀傷餘無故委係生前
受傷身死該縣親驗無異飭取鎗刀比傷相符當場填格裝結屍屍棺殮并驗明該犯毛浦毆傷
不成傷謀犯輪訊據供前情不諱詰因被毆傷急用鎗刀抵持適傷致殞并非有心欲殺亦與起訴
別故及在場幫助之人按律擬擬呈送督判列篇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毛浦傷害謝萬祥致死之所係係觸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核其實履行為死
亦用棍向該犯持刀攔阻自保防衛手段因防衛而傷及死者左脇重至透內筋出線而防衛
自保未免極之過當該縣原判將毛浦適用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不利上
以該犯判無不合惟於適用前二條之外及援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將該犯毛浦處
以一等有期徒刑八年減奪公權全部六年並未聲明所減奪數按諸事官心術亦無異波連一辦法
殊不妥據自應據前原判罪刑由本廳更將該犯毛浦適用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於第三百十三條第
一款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上量減一等改處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又查前廳原判定
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並照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兇刀一柄沒收持為判決

如上文

此案本府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兩造同級檢察官行路前縣於判決後到三日內宣告判決經過上訴期限照例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日期呈報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重照法律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授判刑事庭庭長沈 誌 承審刑事周傑忠 陪審刑事楊 昭

雜錄

教育司擬定進行調查事項清單

計開

第一項

國民教育以城鎮鄉立為原則國家行政機關不過以命令督責之或以庫款補助之而已而實負此項教育之責任者則城鎮鄉各自治團體也本省城鎮鄉地方既無健全之自治機關以執行區域以內之教育行政事務而縣地方之議會亦往往不明權責以議決機關越俎而代執行教育財產或經費把持或時起爭端教育置充之難此為最大要因現自治籌備會辦事會對於府縣地方教育財產其組織日本都市町村對於本區域內之教育如何負責府縣議會對於府縣地方教育財產應如何籌畫管理得臻完善有無把持爭奪之事應請分別調查詳晰報告俾資考鏡

第二項

學區分畫為確定教育任務之必要事項蓋一定區間必有一定之學校設置而在此一定區間之人民對此一定之學校設置均應負有一定之任務查有專歸學校之維持乃可期永久本省學區大都因沿舊日鄉制區域太廣校址必多而購置較遠之村落於教育任務半多曠脫將來實行強迫教育必有任務確定之區域日本學區分畫與人口疏密有無關係區域之標準以何為依據應請逐一調查詳晰報告

第三項

強迫教育謂於就學義務期中強迫學齡兒童於一定時間繼續在校受教則其所以強迫之者必有其區域與時間之精神乃可以取強迫之效使城鎮鄉自治團體中無此等學務專員以執行強迫學費僅於開始之日掛名學籍過此以往則一縣十萬國民應備之常識仍不能圓滿達其期望是強迫其名而放任其實且日本強迫教育已知之有效其執行強迫必有良法是否市町村自治團體職員執行之即府縣知事執行之其方法如何應請調查報告

(未完)

修正禁兩政報編輯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兩政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國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禁兩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員一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
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報(五)
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
廳單行文件并非通行者亦即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署行
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派員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
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官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軍警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來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館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11 - 51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七號

第五百一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明不傳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關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訂定販賣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呈控判

決陝馬三驥糾行劫得証一錄

雜錄

教育司擬定應行調查事項清單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宋聯奎會辦陝西軍務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章恩等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徐煥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昌憲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艾作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煥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昌憲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艾作

解警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部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財政司科長杜龍彬另委

他職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杜龍彬准免去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巴林左旗扎薩克貝勒色爾那木扎勒旺保據以色

欽札布喇拉桑補滿理台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前據奉天北鎮觀察使王秉鈺電呈奉天內務司長葉厚擅權違法勾結舞弊等情當經令奉天

民政長張錫鑾彙公在留茲據稱案經逐款查明皆係虛捏等語該觀察使越級妄陳已屬

不合又復顛倒是非任憑構陷尤為褻妄王秉鈺著即解任并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

以為弁髦法紀者戒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電稱江省防軍第三路第三營管帶陸軍上校

長自友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一十一號

街郝鴻景私吞賄款樂職潛逃并有動空公物情事現已派員拿獲請先行嚴革原銜并褫奪勳章
歸案訊辦等語該管帶郝鴻景身充軍職竟敢吞賄潛逃復虧巨款實屬藐玩已極現既拿獲到案
應先將陸軍上校銜及四等文虎章一併奪褫交由該管軍使嚴行訊辦以伸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日本國陸軍大將朝辭總督滿內正設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黃祖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楊紹給予四等嘉禾章黃祖烈照廣場薩濤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胡獻瑞

萬兆芹唐啟英劉益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國會議員新疆回部人哈得爾等暨青海人花刀

日等均係軍重一方來從萬里代表民意贊助共和茲以停止職務回籍擬請特予褒加用示優遇

等語哈得爾著給予三等嘉禾章米家驥花刀日楞住布賴淶洛慶連繁山住布扎錫均著給予六

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七十號
江川縣知事吳可權調會遺缺以王植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欠戶昨日派警按名傳案嚴行比追道該委員等到喇將查知姓李列五姓產追出姓牌及由費
本各柱扣得銀一千餘兩續存督辦楊委員處各情形呈報到署當即飭令楊委員照市拍賣獲價
解繳並行請委員知照去後隨據楊委員時中呈稱董委員扣交庫平庫色銀一千兩因榆城兵變
此款不能解出仍選該委員隨身帶繳取有收條李姓杜牌亦交還帶赴蘭坪買賣元字市價庫
平庫色銀一千兩經蘭坪縣代繳會而蘭坪縣趙知事亦因檢軍叛亂趕議課稅運轉取過大難
一千五百元應如何解繳請示前來均經令飭蘭坪縣將解款項及收獲姓牌變價銀兩一併速解各在
案茲復據稱喇井商欠各處不一而足造冊存由各該管地方官就近徵收或撥解會一面在喇傳
業社商選擇稱手開倉將存貯復存冊寄蘭坪縣收繳辦理甚是至請親取商欠總定盤一良策以
專責成亦不為無見惟商欠銀兩原定應課辦法曾已聲明送由各該管地方官提案質訊按照欠
數分別勒限追繳如欠戶敢於抗延即如法懲知家產變價備抵若地方知事有隱匿諱欺徇情寬
縱等情即將該知事革職處分飭責賠繳俾有責成而免誤卸等語是收獲商欠地方官負有完全
責任當然由地方官親取代解其提舉司事間有收獲之數均應交由就近之地方官轉解以歸實
一而事實成倘提舉司事親手收獲任意卸用即着該經取之人賠償似已體察周到無庸再事
更張其册尾所列之白番雲藍等井而欠款並石門天耳兩井將鎖鑰斤價值如何償收以及喇井
復解存糧既存蘭坪縣收繳均應迅速辦理早期課款有差免致日久虛懸等因除指令并分行各
屬知事遵照及飭劍川麗江蘭坪等縣查照董委員送送咨册接繳俾解繳外合即行令該知事

即遵先令文將前欠各款上緊催取解繳本公署核復勿再任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車川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楚紳士紳權資捐款開辦女學報請立案等情據此查女學爲教育之母
深辦自屬要圖該楚紳士紳前將兩省會館各項費用撥開支酌提盈餘開辦小學一校已漸收
效果惟女學尙缺現撥開辦女學一班因公款不敷劉紳盛堂特捐常年經費銀六十元以資補助
並規定一切所籌甚是應准如文立案復在劉紳盛堂每年認捐常款銀六十元洵屬熱心教育好
義急公殊爲難得自應酌予獎叙惟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捐資興學獎條例係按現捐銀數分
別等次給予褒章查該紳通令有案該紳現祇捐銀六十元與條例不符應由該知事詢明該紳
能捐助若干年可得銀元若干預將此項捐款全數交存該管管事收管按年添存應用再由該知
事將所捐銀數照章填具事實表冊呈署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報該校本屆師範畢業生黃蘭英何素貞補考畢業成績請核示前來查

其崗英一名成敏及格應照章准予畢業其畢業證書即由本公署驗訖蓋印發由該校加蓋校印補發可也至何素貞一名既無實習分數其各學年總分數又未及格應仍照朱翠芳一名例辦理由校發給修業證書准其自由任教再該校此次核准畢業各生均應遵照前令另行妥繕名冊呈核分別各報備案仰即遵照來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送圖書審查會會員一案查本省圖書審查會係於二月十五日閉會已於施行細則內訂明關於閉會後又奉 部令停止業經通飭遵照在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各火柴公司

案奉 農商部訓令開准 陸軍部函稱查內地硝磺產數甚多從前因無一定限制反致土硝磺日加閉塞洋硝磺日見暢行民困以末本部對於國硝磺則取提倡明辦以資考核對於洋硝磺則取漸次減少以嚴限制曾於上年將硝磺改革辦法呈由 大總統批交國務會議於八月四號議決由本部籌辦十二月內已通告各都督民政長轉飭調查硝磺一切情形詳細報部限三個月內

見搜去後現正擬刊刻運單憑單無論中外借礦一律實領領單始准照章騰運又查山東河南直隸之礦近年提鍊稍有進步淨礦百動售價不過十元兩鄂之礦每百動之價不過三元各火柴廠似富就地取材不必定購外貨除俟本部各單頒發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各火柴廠及他項礦用礦之廠號公司一律知照等因前來查原函所稱各節事關鐵礦國貨合行令知該民政長轉飭所屬各火柴廠暨他項礦用礦之廠號公司內地礦確有可取材者務希就地購用以節資本而杜漏卮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一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路警署所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一百五十八號第一百四十號第一百五十九號公函開請轉飭各屬
通緝逃犯李福二等由准此合應通令各縣知事遵照後開遺犯姓名年歲籍貫一體協緝務獲
迅解來廳以憑轉送歸案懲辦切切此令

計開遺犯一十二名

李福二 籍安徽 年二十七 身短小 住寧鄉二都風釧
王菊林 籍犯年二十八 身高大 住寧鄉二都油麻田

湖南省政府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十一號

傅貴和搶犯年三十四身高大住寧鄉一都戶龍山

鄒壽堂竊匪年三十二身中住寧鄉一都戶龍山

彭汗生竊盜年二十四身中而大住寧鄉六都屠市

實有餘搶犯年三十身中而大住寧鄉十八都渡水

王俊華竊盜年三十六身高大住寧鄉九都

孟有光竊盜年三十七身短小住寧鄉十都鐵沖

賈五昌搶犯年三十二身短小住寧鄉十都鐵沖

楊運臣偽造貨幣年三十六身高住寧鄉十都鐵沖

樊鏡林殺人犯年三十二身高大住寧鄉九都六區陸家灘

趙榮卿年三十一湘鄉縣人

樊春彩年三十八湘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

法規

訂定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費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 (一) 綠色 五角
- (二) 綠色 一元
- (三) 紅色 五元
- (四) 紫色 十元
- (五) 藍色 五十元
- (六) 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人照應繳稅額而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契據之間

第七條 契據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出原領之各

國稅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繕繕寫成配木標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併入價格一

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契紙費收據

(二)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債款人收執一聯繳該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

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

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關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

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

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關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

契紙書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單呈報各

主管國稅關各國稅關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

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關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

旧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訂定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依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頒發各

省國稅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遵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皆由國稅廳就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

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皆由國稅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販賣烟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并繳納牌照稅

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

請書并隨納規費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大關縣知事呈送判決陳萬三聽糾行竊得贓一案
原告事主 黃光富大關縣豆沙鄉內中住人

被告盜犯 陳萬三年三十一歲大關縣豆沙關住人無業

案內關係人 藍世美十七歲大關縣大崩鄉住人傭工為業

據警大關縣知事沈維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陳萬三聽糾行劫黃光富家得贓在外把
風一案經本廳照章以咨而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陳萬三仍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由第一審
查明照律准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藍世美亦如呈省釋宣告無罪取獲毛瑟鎗一枝照律沒收逸
犯李玉廷等時效期內緝獲另結

事實

據大關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陳萬三聚行游蕩前年九月往投四川同志會李桂山處領獲毛瑟
鎗一枝嗣同志會經官兵擊潰陳萬三携槍回漢上年舊曆十二月十三日即民國二年一月十九
日陳萬三行至聚隆場地方因走路困乏雇藍世美代負槍枝藍世美疑是軍人當即應允讓給負

槍工錢一千二百文次日陳萬三遠逃未識奔逃之李玉廷談及豆沙鄉黃光富家有錢李玉廷起
意強劫約九陳萬三入夥則定當夜前乳陳萬三恐陳世美知情故言要去取賬回來再給工錢
陳世美奔後山相尋夜三更後陳萬三持槍李玉廷等用石撞開大門率眾擁入令陳萬三持
各絲木梯一共廿三人行抵事主黃光富家門首李玉廷等用石撞開大門率眾擁入令陳萬三持
槍在外把風後李玉廷等劫得財物擄出與陳萬三等伺到山林內查點依分陳萬三分得被蓋三
床男布衫二件餘財物由李玉廷等分去陳萬三又恐李玉廷等人多估奪槍枝遂將分得財物交
李玉廷等收存即一人持槍回後山向陳世美告知劫情陳世美聞言畏懼不肯同行陳萬三仍
逼脅黃槍後同行至銅板灣地方即經兵團一併查獲連槍解案並先據事主黃光富報經該知事
勘驗屬實據訊據供前情不諱陳萬三語以此次翻糾強劫在外把風則無劫滿不法情事陳世美
委只代賊負槍不知劫情依律分別科斷呈送覆到

理由

按上事實陳萬三應糾強劫在外把風之所為係實施犯罪行為之幫補助正犯自應準正犯論查
本案結夥在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第宅行劫得財第一審原判將該犯陳萬三照暫行新刑律
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於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尙屬允當應雖
持第一審之效力仍照原判刑期處斷惟選據刑漏未宣告由本廳照第三百八十一條及第四十
六條之規定暨章公權全部終身並同時查獲之陳世美係誤為賊人代負槍枝事前不知劫情並

後聞知畏懼不肯同行又被脅迫奉無治罪明文亦應如原判限第十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宣告無罪省釋免累時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擬爲第二審照法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當就同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之大湖縣於判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俟經過上訴期間後若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由第一審照法執行並將宣示執行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備核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刑事覆判庭庭長沈 結 承審判事楊 詒 陪審判事張舜鑑

雜錄

教育司擬定進行調查事項清單 (續前)

第四項

國民教育之本旨在養成完全之人格使之能爲獨立之生活是故一國之中受教育者日益多國民之生活能力日益增進國家亦因而而漸至強盛我國之國民教育無一不與此相反一受教育便思爲分利之人舉業高初小學或中學者即以爲工商等生利之事業爲不屑爲顧欲繼取升斗之地位其稍高尚者亦只冀升學出洋爲異日博取豐富酬償之計甚至習農習工習商者亦靡不抑自官之恩想懇求事之目的鮮有獨立力謀生利事業者是不因教育而爲生利之人反因教育而爲分利之人恐教育普及將驅全國之人民而爲流氓矣顧念前途在在堪危日本教育日

謀進步擴充其受教事業之人委督督河沙數院竟作何生計係其自營生活賦仰係國家之安穩
賦何以驟勝而俄至歸公於小學教育其效果何在應請調查被部內容以作本省改良導師

第五項

各國人材教育除法政一門係養成官吏與賦予法政常識外其他各種專門教育皆生利的非分
利而又實行的而非理論的也是故人材教育愈發達國家之經濟能力愈增進吾國也數年來舉
業於各種專門教育者頗不乏人然能本其所學以見諸實行者概不暇觀大都不外誤國家一官
一職以自給而已匪但自給已也其或因辦此等實業而消廢無數基金進而為者不能起而行之
變本加之風焉較之國民教育之分類其害尤深近人有謂實業專門學校不啻養成失業之民語
雖過激亦不為無因而他邦人材之所以能促進生計者其遺何由後其畢業以後所貢獻於社
會國家者何若應請詳晰調查分別報告從速改良

第六項

實業學校有甲乙兩種其農業學校係為普通國民經營業之生計而設主旨在使畢業而後能實
操農作非大學專門之深究學理者可比僅本農產富有之區苟非極力提倡農業教育自不能以
策實效然本省此項學校或知行相違不免學非所用之顧慮或行焉而不著效因以失社會之信
用應請調查被部實際及詳細辦法確切報告以期適合於地方情況而為逐漸進行之地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委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職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詞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電報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搜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就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府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運籌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八號

第五百十二册

32
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即不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索引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軍務督府指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訓令

國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訂定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訂定國幣條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彰化縣知事呈送判
決王月山強姦楊吳氏一案

雜錄

教育司擬定應行調查事項清單(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高峻峰高士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徐加瑞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雷祖培吳學進給予七等嘉禾章徐德勝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王來督奉天北路觀察使此令

衆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李輔京李維楨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李輔京李維楨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慶轉據梧州警察廳長李濟轉呈稱梧州書院道授

現經轉調他職請免去本官等語請道授准免去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慶轉據梧州警察廳長李濟轉呈請任命謝啟文

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徐國棟爲湖北警察

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衆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復吉林民政長擬以袁山裕爲加補鎮江鎮防營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准此令

衆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正白旗漢軍都統擬以恩緒接襲世管佐領聯恩稱職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十二册

2082

與副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稱前江南第三師旅長陸軍少將伍崇仁於上年江甯獨立時曾曉諭全軍官兵先行反正似尚非甘心附逆且所部各軍已遵飭一律投誠現據該少將自行投案懇候處分略述原情尚堪曲諒擬請准予寬免等語伍崇仁應得罪名從寬免予置議仍著撥軍陸軍少將以示寬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令

軍都督府指令第

號

令河口副督辦

案准該副辦呈稱派員調查那發與軍事宜擬其概要都營十款等情到府查核所陳各節不為無見如第七條酌定時間以勵艱勞自應照准應由該副辦轉飭各汛遵辦第一條重修汛營第六條講究衛生著該副辦切實估計各需費若干呈候核奪第二條宏設電線候前電局趕修第三條修固軍路第四條加設分汛固戍急務惟宜此度儲奇綿之隱慮當從緩議候國請民警酌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署縣知事趙式銘調充本署總務處第一科一等科員遺缺以周欽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蘇州縣知事高顯調省另候委用遺缺以周維楨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巧家縣知事倪隆德撤省查辦遺缺以郭有濬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易門縣知事德輝典調省送京試驗遺缺以蘇澄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令 昆明縣知事 水利局署理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會同水利局呈送令覆勸魚堆村民李發義等積呈李彬等修開地點於該村魚田大有妨害一案情形請核示遵等情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會同覆勸明確該李彬等雞開之處實屬得宜舍此則無妥善地點且此開一建雖惟魚堆村田畝並無損害抑且全享灌溉之利現復將李彬等原請於開旁子溝砌岸築溝一節取消飭令仍於子溝內添建一開橫寬丈餘與溝身齊使夏令開開消時水得暢流免致魚堆村人有所藉口該李彬等亦願遵辦等語擬辦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此案既經此次覆勸之後該李發義等倘敢仍前阻撓則是居心破壞公益

縣 有 文 照 本 省 令

一一 第五百一十一册

准如來呈送交司法機關按律懲辦除指令水利局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飭該村民等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易門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接收自治財產文件什物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查現奉內務部元電飭將自治財產分別舊有新籌及由官治劃歸與不相當之收入四項造具清冊限三月底報部等因竊經核覽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令該知事遵照上項令飭飭將所屬自治財產分別另造清冊於四月十日以前報到毋稍遲延切切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令曲塘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大雪後被冰凌成災各情形請查核等情查該縣上年迭遭水害米價高昂今春雨澤愆期禾苗半多枯槁復遭大雪冰凌豆麥籽種均被損傷民食維艱閱之殊深憫念既經該知事派員查勘明確仰即會紳籌商妥為設法賑撫以資救濟並將籌賑情形具報在核勿稍疎虞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各省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教育司案呈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內務部第二四三號訓令開准 國務院交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擬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業經多數贊成請裁奪施行文一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於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佈施行該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該議決原案請飭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損壞一節應責成各地方所設之文廟奉祀官恪慎將事至原案所稱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實與之法標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為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即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部備案查核奉祀官俸薪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隨酌核辦理等語查上開奉祀官年歲德業及呈請程序各節自係為鄉重祀官起見惟古者鄉飲酒禮廢佚已久一日規復舉行統計各地方歲需為數滋鉅且舊有實與款目及學田租入現在均已割歸地方自治經費範圍之內所有奉祀官俸薪一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再行飭遵除函復國務院外合行仰刷原案令行該民政長飭屬遵照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一紙)

本省令

第五百十二册

為呈請事案據本會議議員任福發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一件內稱伏讀 大總統特交說帖祀孔案內有孔子賤百家之精立人倫之極有國有家有身者率其道則治而在遠其道則亂且亡斷無廢祀之理此次議禮儀節似應與祭天一律方昭隆重等語伏查列代尊崇聖道凡直省各州府縣均設立文廟以祀孔子並設立學官主持祭祀實係教育典禮備極隆盛後科舉廢廟學官一職即被裁撤然當改爲奉祀官專理祭祀以學校雖有變更道德不容淪喪福黎前在湖南內務司任內見各處文廟兵隊雜居學生寄宿或改作新劇團演唱戲劇或佔爲女學校胸臆穢汚觸目傷心令人涕洟均一節飭令遷移湖南如此他省可知近年以來類此事情當復不少今 大總統尊崇 至聖特議上儀維持世道人心功用至偉欽服莫名擬請由本會議呈請 大總統令飭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行政長官將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隨損壞並每縣設奉祀官一員管理廟務敬司祀事每月逢星期日開明倫堂集合同人庶民人倫道標使人人知所感德潛移默化裨益世道人心實非淺鮮而於尊崇至聖精意更覺周備無遺再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爲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常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即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部備案查核至於奉祀官能辦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應酌核辦理如是則人民知國家以道德爲重心目中所有觀感將見孝弟之心油然而生庶恥之道隆而復播由郡邑達於鄉曲自慶秀漸及感頌實於維持禮教挽回風化大有關係蓋今

日人心大患皆先由社會而起慢者履險而後國家受之欲圖補救必先社會未可以事蹟故常而逐視爲迂闊伏請交議公決等語到本會議復經議員周易原仲阿莊益喜蘇乃銘周傳性朱爲潮江贊桑布朱文勛夏孫桐許鼎霖等之連署贊成查本會議規前第二條本有議員建議之規定茲該議員任福黎等違章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核與大總統尊崇華道之宗旨尙屬相符請於一月二十九日議決祀孔諮詢案後提出併案討論經議員大多數贊成認爲建議成立理合據情錄案呈請 裁奪施行謹呈 大總統

奉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辦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各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查各機關每月人由各款應造冊報由主管機關核明送交審覈檢查前據審計分廳呈請嚴飭各屬自元年七月起將收入支出各款按月分晰造冊具報核銷等情業經通令在案茲查該等十一 屬迄今日久尙未據具報殊屬延緩合亟令仰該觀察使即行查照單辦各屬分別嚴催務將實業收支各款趕緊按月造冊具報查核以憑彙檢勿違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省令

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一十六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啟委
知事 路中審檢所

案據新平縣知事呈報該縣民普坤一等被匪殺傷身死一案並造具首夥各逃犯姓名年貌清冊呈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 查照務開各犯派警嚴密偵緝務獲解案究辦勿稍延切切此令

計開

正兇普小老年二十一歲身矮面黑無鬚新平縣古城住人

李家福年二十一歲身中面黑無鬚新平縣古城住人

曾維祺年三十四歲身中面長黃色無鬚新平縣密院且住人

幫兇楊得保年二十歲身中面長黃色無鬚新平縣古城住人

李小慶年十九歲身中面圓黑黃新平縣古城住人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規

訂定販賣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并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征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并俟繳納罰金時并應填給罰金取據

第七條 前條取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征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取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發交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其種類如左

- (一) 請領牌照申請書
- (二) 補領牌照申請書
- (三) 繳還牌照
- (四) 罰金通告書
- (五) 罰金取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屆納稅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册解交國

稅廳發解財政部核取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者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總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國稅廳布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為販賣煙酒營業者自民國三年第一期起依舊納稅領取牌照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除由內務總長監督者外其選舉日期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調在完畢報出約法會議事務處呈報內務總長覆核交到後舉行

前項選舉舉行日期以內務總長覆核文內所預定者為準但至遲不得在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後

第二條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因辦理選舉之便宜於內務總長所定日期在二月二十日以前認為預提前或展後時得擬具相當日期電呈內務總長核准

第三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如逾違會分確因意外事故辦理困難須延期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酌量核准但至遲以十日為限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訂行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銅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法規

六 第五百十二册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四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十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此市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釐九錫一
 -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釐七錫三
 -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釐銀七錫三
 -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錫三
 -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錫三
 -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釐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九分釐九錫百之一
 - (八) 五厘銅幣 總重九分釐九錫百之一
 -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釐九錫百之一
 - (十) 一厘銅幣 總重二分五厘釐九錫百之一
- 第六條 一切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為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蒙化縣知事呈送判決王月山強姦楊吳氏一案

親告人楊雲富蒙化縣新鄉鐵廠後山住人

被害人楊吳氏即楊雲富之子媳年十八歲蒙化縣人

要 証余長發李長福均蒙化縣人

被告人王月山年四十歲蒙化縣住居新鄉鐵廠後山耕種為業

據署蒙化縣知事張琛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人王月山強姦楊吳氏已達一案經本廳以審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月山仍如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查原呈供劄內稱王月山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初更後行經楊雲富門首維時楊雲富率子到余長發家覓飲徒留于婦吳氏看屋王月山進屋乞火照路見吳氏獨處乘間向其調戲吳氏不允

聞王月山竟將吳氏拖至屋後樹林內用強脅迫吳氏堅拒喊救王月山又持鈎鐵威嚇並將吳氏衣褲拉濫吳氏無力掙脫被王月山按倒在地強行姦淫而去楊雲富父子回家得悉前情投稟親告稟該知事張煥登驗獲犯提訊王月山供詞狡辯稱楊雲富報虛妄報虛傳第一千人証公同孤價証明王月山吳氏其說有三節錄如左

(一)據証人余長發供稱二年三月十七日民家為子娶婦備禮請各楊雲富父子均來宴會等語是徵楊雲富報虛所稱民偕子往余家做客僅留子婦在家看屋之言是實

(二)據吳証李長福供稱那日民去余長發家做客轉回時行至楊雲富門首聽得房後林內窸窣有人喊救即往查看見王月山倉卒棄衣逃跑問據吳氏供說被王月山拖在此處信任行姦

(三)該知事查驗吳氏衣褲實有拉損痕跡並據吳氏供稱王月山先向調戲不從就將小婦人懷內抱的幼孩奪擲地上拖小婦人到屋後樹林內用強姦污

百列各証認定王月山對於吳氏用強暴脅迫姦污既遂之所為屬實該縣知事將王月山按律科刑呈決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平實該犯王月山強姦吳氏既遂之所為雖犯供狡辯不自承認然案証明確自應據証定讞第一節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三條告誡乃論之例適用第二百八十五條對婦女以強暴脅迫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於其主刑範圍內將王月

由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八年前屬相當應維持原判效力惟查第二百九十五條犯本章之罪宣告

一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褫奪公權原判漏未褫奪應由本廳宣告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函達前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慶化縣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由准於宣示判詞十日內
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如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日期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備核

此判
裁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楊 詒 陪審判事許承霖

雜錄

教育司擬定應行調查事項清摺 (續前)

第七項

小學教育之要旨一在培養道德之品性則基本教科尚已一在預立國民之基礎則公民教科尚
已一在供給生活上之習能則知識與技能之教科尚已我國於案之編制教師或多茫然基本
公民技能等學科往往為知識學科所壓倒是以智育稍進而德育先乖理論略通而實際尚遠時
弊大然之現象仍味國家之常理學非所用口道之而身實遠之此亦教育前途之一大隱憂也應
請規後定適作規範應使本末兼該不致誤入歧途也

第八項

判詞 雜錄 第五百十二册

實能肩國民任務至少亦須十年危急存亡云胡可待計惟有教育一般之人民以組織現在之國家社會教育尚不容緩也惟是他邦社會教育僅以之輔助學校教育之不足焉識字之人民庶以補助之教育其成功也易我國人民目不識丁者十常八九固不僅辦一二通俗書報所能收功今欲實進社會教育之目的不能不急求師承借助他邦凡關於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如通俗書報之種類及旨趣進行文庫之內容設置通俗圖書館之要旨及辦法各種文藝之會所及演講利用機會灌輸知識之種種方法應請逐一調查詳為報告庶此項教育不致茫無頭緒也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錄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准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署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發行政公署或由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署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外埠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呈期控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奉旨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號

第五百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則不傳

如登報大費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法規

訂定國幣條例

訂定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訂定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

公牘

民政長致軍都督公函

二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判官民勝知事張德輝
決卹元積賤僑義子劉天耀身死一案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李紹臣給予三等加禾章此令

俄建育給予五等文虎章王銘麟劉鎮青劉豐漢馬占勝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蘇世昌給予五等文虎章尙武顯爵曾任的奉政丞權柱維新王榮毅尹朋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

此令

段志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高等鎮軍防護後路出力之陳春廷趙連升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汪正綱文漢李春郭翰卿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并加陸軍騎兵中校銜

郭運崧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柱梁康孝先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文科

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凌士鈞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炳麟爲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省令

教育文裝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十三册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平彝縣知事徐李誌簡省送京試驗遺缺以姚春魁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四年月一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龍陵縣知事楊春培因案撤任遺缺以朱獻清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南安縣知事楊允升調省送京試驗遺缺以蔣照瀚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思茅縣知事汪錫彬調省送京試驗遺缺以梁友植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元謀縣知事李金榮調省送京試驗遺缺以李維賢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昆陽縣知事李文源調省送京試驗遺缺以吳崇義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
訓
旬
縣
知
事

警務司案呈查東川力泰公司現由井山水路運銷到省中間陸路經過高明雲浮等三屬地方竊恐鄉民無知阻滯留難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分別出示曉諭人民及訪知地方保一強遊歷如該公司運省銷場遠該屬地方勿得阻滯留難遇事故井由地方團練力為保護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
趙
縣
知
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段世璋稟該屬警務列表報告據該縣華於地方人戶繁雜市場聚集人馬客店六七家時形擁擠較縣城繁盛且為赴省及雲羅省用各屬來往通衢不能不備先籌設警警數名以維持治安其大中哨之崗及舊舖等處亦應籌設數名保護行旅又下屬巡警隊該處商會籌款設辦有事直接趙縣自生自活老不照章整理商會不請警學無由視察城內亦具有巡長自無齊備之權殊不足以昭統一而促進行遊請飭趙縣將城內警額至少須添足二十餘名改設區長一員新制下關巡長極力改選應洽商情而保安等情據此查所報各節實屬整理秩序力圖進行起見自應令飭該知事查照辦理具報查考又在該縣城巡長原係真學程茲聞該縣該巡長係楊紹武不知真巡長因何更換楊巡長又於何年月日係何處委充未據該知事呈准

警務司案呈

本省令

第五百十三號

有案究竟如何情形仰該知事先將此案呈報核奪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大理 鶴慶 雲南 洱源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准 軍都督府函開 逕啟者案據該旅長雷電稱四九兩團老兵退伍後併無餘兵可撥補第五團乞仍准該團就近徵集等情據此當經電覆文曰大理 鶴慶旅長雷電悉既無餘兵撥補准予就近招募仰候鈞章令發以便遵行督領印等因在案除飭募兵條例印發外相應函請貴旅長轉飭大理附近各屬知事遵照一併募兵員到印便協同妥為辦理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一併募兵員到印便協同妥為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江防國民軍統領

案准 蘇督府函開 查川軍越境專殺一案經江蘇會商在宜黨組織軍法會審片案已派李府中校副官鄧培陸軍第一師副官李培基江縣知事林嘉瑞宛軍法官鄧培培副官黃宗同開審請飭熱統帶山昭通以下派兵一排護送劉川侯公竣後再行撥回原境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統帶遵照該副官鄧培培等隨即便派兵妥為護送前往並將所派官兵銜名報查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開化縣知事

查開化縣屬神民馬自等呈稱李張直等破壞私茶澆納公益無情前據究治等情經
呈請核辦等因案到地方裁官顧視官請出該縣知事盛廷齡呈請立案當即核准並令飭開
派員前往查辦勿任聽近居民等情據該縣知事盛廷齡呈請立案當即核准並令飭開
派員前往查辦等因該知事未隨時派員查辦致延誤案牘疏忽至赴縣呈訴該知事已據案訊明據稱禁銷三
月即行釋放是否照例須奏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選等律各條辦法之竊盜罪第一條辦理因情
節較輕得以三等有期徒刑三月刑滿釋放未據報明無礙查考據呈請開除批示及抄發原
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查明如限禁三月已足嚴懲即轉告該紳民等知照並具復備案否
即應再據案質訊明確按律論擬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一百零十號

令開開廣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稱奉令偵查規畫商埠地畝一案查明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報
在案請在案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原係內務司主辦昨以事關要件日久未覆是以令據該使呈
前情當即書於各機關清理係存於交涉營內隨經查核原呈及送到圖說阿迷蒙自兩屬均應照

案內文限 本省令

三 一 第五百十三册

即商埠至阿迷所指城東門外火車站旁一帶地點形勢寬廣均極適宜應候將圖說彙齊呈
部查核所報月課有修路費四百四十元完應飭該知事會同該員商會同董等從速經營完立基
礎不敷款項仍須就地陸續籌款漸次完備現在公款萬分支總政府決難擔任所請撥款補助作
為借款亦至難做到至招商開辦一層部文原已准許應即查照辦理又查該商埠地斷既稱東
西關外為適宜其範圍縱橫各有若干里數原呈說明均未詳叙且所繪圖說係以毛紙淡草繪呈
編雜呈報應將原圖發還飭令該知事另行勘明繪具妥圖詳敘說明二份呈報核彙仰即轉飭道
照辦理其飭阿迷縣再行補繪圖說各一份以備存查均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 齊齊哈爾 旗 越嶺道警察總局

內務司案呈據生應知事段名良呈稱案據威信鄉大寨巡警分駐所巡長劉恩賢呈稱緣客歲
香尤大寨警察巡長蔡不容辭當即赴所供職詎前巡長徐甘棠並不將經手交出銀錢簿記及所
用各種器具逐一交代頓行逃竄逃遁向具家屬根問始由伊母手交出銅帽箱五桿印簿一本令
旗四面均皆闕如究無有無跡空語又無憑查實呈請緝究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徐甘棠係因被控
撤差乃敢不將經手警務事件交代清楚而將公濟逃殊屬玩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通令各屬嚴
緝查獲解縣究辦以儆效尤請呈請核照此不該已撤巡長徐甘棠宗牌敢乘經手事件交代未清摺

行游詭實屬荒玩已極應嚴奉究辦以儆效尤而肅警政除令外仰該局及
局長即便遵照一
體查等語察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一十八號

令姚安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乙種職業學校各項情形册請在核發轉一案查實業學校應報事項
內第三項學則須照部頒規程第十條所指定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開報茲閱來册所開事
項其關於學則者祇列有學科且於應授主要科學尚未完全餘均未據按案規定填報未免疏漏
應將原册抽發一份即飭該縣勸學員長會同該校校長另行查造實業學校規程第十條將學則
一項妥為規定詳細填報其名稱地位以及地基房舍之平面圖等七項所填尚無大差應准照原
册繕呈候核除册存一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飭遵辦理尅日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派中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據元謀縣知事呈稱奉飭分區籌辦山麓傳習所因第二區內縣分甚多設所地點應
請指定以免爭執等情前來查各區得依操林及招生之便在適宜地點設立此所已於前發暫行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十三册

章程第四條內則自規定是設所地點業經指出該區籌辦此項實事所應即遵照辦理何必再請
指定况該區各縣知事身任地方自當留心考察何處樹林較多而又招生最便不難擇要選出公
同決定如果決定地點確為適宜之處亦不至有人出而爭論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觀察便轉飭
該知事即便遵照前頒辦法之第四條選定地點再函商該區各縣知事如其同意即便在該處設
立並將應需經費延聘教員招集學生等項分別議定從速舉行俾可如期開辦所慎勿觀望貽誤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一十八號

令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巡警督察所

案准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函請通緝保安邊縣管檢所呈稱安邊縣署函送張興林在妓館毆打
王鳳祥劉二郭福全受傷甚重安內馬永爽一名等由准此合應通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巡警督察
所一體嚴緝此案逃犯務獲呈報以憑解送嚴懲辦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一名

馬永爽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規

訂定國幣條例 (續前)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法令制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以法令定之 (已完)

訂定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而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所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

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法令定之

法規

五 第五百十三號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在舊銀國有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賦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市價為準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賦或託政府代結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則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匯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兩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厘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並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各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

圓舊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圖帶擾擾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事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機關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訂定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由 大總統就左列各員中選任組織之

(一) 大理院院長

(二) 總檢察廳廳長

(三) 大理院推事

(四)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五) 法政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六) 其他富於學識經驗聲譽著之員

前項會員之定額以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為限

第二條 約法會議員資格審定會以會員中之一人為會長由 大總統特派之

第三條 約法會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發當選人名冊報告總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於約法會議員資格審定會

第四條 約法會議員資格審定會於當選人名冊接到後即行定期審查前項審查非有會員五人以上之列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約法會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完畢後須將合格及不合格之當選人姓名報告於總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六條 前條之審查報告除合格各當選人由約法會議員資格審定會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外其不合格者由總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依照審查報告行知駁選舉監督另選

第七條 當選人名冊式及議員證書式依另表之規定

第八條 約法會議員資格審定會之準備開會及其他庶務由總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兼辦但須受會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民政長致 軍部督公函

逕啟者內務司會財政司案呈查雲南省外各屬警察自反正迄今因迫於軍事未暇考核現在各屬秩序恢復考核事宜自應次第整理等語據呈式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報到正在核案一俟通報齊全考查結果自不能無所獎勵以昭勸戒合預備銀質梅花獎章百枚用資辦理惟在此項獎章係專為獎給各屬警察官長服務精勤勞績顯著者之用與勳勳捕盜各項獎勵不同獎章青種鑄雲南民政長給六字樣示區別至關於勳勳捕盜應需獎章時仍照舊章銜辦理相應函請 貴軍府轉飭兵工廠查照代製百枚以備需用資料工價需銀若干即請 查核賜覆以便轉飭遵辦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民政長致 軍部督公函

逕啟者內務司案呈據平彝縣知事徐孝結呈報緝獲擄掠過客之盜匪謝海清一名請按軍法就地槍斃等情一案查本年三月三號奉 國務院第一百二十九號訓令據雲南鎮守使董崇人電陳擄客李成林等被王亞壽等持械劫銀訊供不諱請踏入軍法分別懲治案內呈奉 大總統批示嗣後凡搶劫之案均應暫照軍法懲治等因通令飭屬遵照在案茲查該知事獲訊盜匪謝海清供認科夥羅文質楊石保等擄掠葉小甲母姪不諱並稱該縣匪風甚熾劫案疊出若不嚴懲一二

公牘

判詞

七

第五百十三册

不足以安行旅等語在核尙屬實情所請假可照准除來呈已據聲明送呈有案外相應函致
貴部督請煇春核主辦會令飭遵爲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富民縣知事呈送判決師元楨毆傷斃子劉天耀身死一案

屍親劉天耀富民縣人

被告師元楨年二十七歲富民縣茨塘村住人

應訊人師彭氏即死者劉天耀之妻

據富民縣知事劉國瑞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師元楨毆傷斃子劉天耀身死一案經
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師元楨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事實

查原呈供稱內稱師元植因本已病弱曾抱劉天耀為乞養養子並為劉天耀娶妻彭氏師元植與劉天耀夫婦同居共炊素隨無嫌民國元年陽歷四月二十九日即陰歷三月十三日師元植命彭氏檢腐彭氏不服出言頂撞師元植訓飭兩句遂未深究次早彭氏因夫外出被翁調遣又因所生幼子患病氣惱交集竟不告知其翁即負子往母家住宿月餘至陽歷六月八日始回天家師元植以彭氏不告而去詢其來歷彭氏復用言強辯師元植氣忿打彭氏兩下並未成傷陽歷六月十日即陰歷四月二十五日劉天耀外歸彭氏將被翁責打之事向述維時師元植酒醉回家劉天耀跳起足來向師元植吵鬧聲言師元植如何亂打子媳師元植用手掌責劉天耀腮臉劉天耀順拳擊棍趕龐而殿師元植情急用足回踢適傷劉天耀首幾倒地密治不愈護二日因傷殞命師元植恐報官治罪私將屍體掩埋旋經該知事劉國藩訪聞派警查緝隨屍屍親劉天桐報訴到案相驗獲犯係訊據供前情不諱按律科刑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師元植踢傷養子劉天耀越日身死之所為是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罪刑查已死劉天耀本師元植恩養年久養子平日同居共炊為子娶妻育子案敦和睦並無嫌怨劉天耀偏聽婦言於其義父酒醉回家時跳足吵鬧且復持棍趕殿已屬干犯名義師元植情急用足回踢適傷劉天耀首幾倒地密治不愈護二日因傷殞命以義父毆斃此兇有據之義子心術串實在在可原第一審覆判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及第五十四條情

輕減等刑之處斷適用律條毋無舛錯惟減刑部分先將卹元植定處無期徒刑復由所處無期徒刑上減二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究屬失當且卹元植情節甚輕而減等處刑仍在本律主刑範圍之內亦屬過重有乖情法之平擬判不受原審拘束應由本廳撤銷原判處刑部分更為判決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者主刑係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減刑二等應改為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於此範圍內將卹元植酌量處刑始臻妥協主師元植曾打彭氏並未成傷又將劉天鵬屍體掩埋匿報與道棄屍隨不同律不為罪均勿庸議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不應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原審之富民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讓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判詞宣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扣滿期間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由原審衙門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備核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楊 詔

陪審判事周葆忠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機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二人分任編輯校對等項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器(六)訓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密行設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並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取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號

第五百十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期不賒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徵或有違礙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常選人名冊式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式

國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國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公服

民政長致 國務廳飭借廣公函

民政長批 郭清泉等呈請設立女工廠一案

判詞

由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西縣知事事遂判

決張三毆傷趙李玉身死一案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李德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方誠在滬玉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朱連祥莫廣德步翔芬劉德錄陳士龍章殷兆魁于德鈞何開

夜周錫勳許用海高世興楊饒李大智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朱克寶給予四等文虎章丁惟忠給予五等文虎章李壽金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蔣繼曾給予五等嘉禾章潘崇熙羅濟賢葉聯俞恒欣佐堯赫蕭鼎王尚仲初馮謨均給予六等嘉

禾章方大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宗蕃郭長官李長統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蔣繼曾給予六等嘉禾章白一奎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李維毅譚傳文張照明高佐則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葉葵禾郭君郭治平張貞魁周潤科蔡寶藩湯

化祥楊炳熊慶建邦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李昌康華侯超翠趙天明周占春郭武泰張炳泉楊步

雲李揚全馮子銘曾萬錦徐萬榮周新鏡李光輝嚴陽華楊洪興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杜規華給予六等文虎章郝榮新張景仁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李耀漢為廣東陸軍編練守使吳祥達為廣東瓊崖鎮守使此令

任命李熙兼為白旗軍副都統此令

任命王治器為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任命龔廷棟為四川財政司長此令

王佐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李德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本部擬訂鹽務署稽核總所及分所並廳間辦事各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及章程均悉所有
稽核總分所章程應即照准由該部公布施行至鹽務署廳間章程亦尚妥協惟該署辦事人員不
止額間一種仍宜成該總長將鹽務署官制章程迅速擬定呈核後再行擬頒布等因奉此除前
項備開章程遵照 大總統批詞俟鹽務署官制擬定再行呈核並頒外茲先將鹽務署內稽核總
分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見本册法規類)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教育司案呈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奉 教育部第七十八號訓令開各地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現
奉 大總統令停辦凡小學校令內城鎮總董及學校聯合長關於教育上之職務應由縣知
事遴任公正士紳為學董代其執行縣知事察所屬城鎮鄉紳學董不足維持時得委任學務委
員助理其職務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仍將所任士紳職名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憲法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十四册

令雲南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段世璋親在該縣警務外表報告據稱該縣城外近東門一帶人烟稠密來省駐馬均由此處經過打尖應請於此添設守望所一所雲南縣街應請設立守望所二所街巷三四照以地當孔道人馬客商稠集市場三四處附近左右逐日趕場均派警彈壓格外加意認真辦理始足以維持而資緝獲又稱該屬鄉僻米甸街梁王山兩處月內即可成立其安南關整場倫江舖三處人戶稀少應仿照鐵道巡警辦法注重巡路又稱該屬各巡長學識淺薄不足以資勸佐擬請由省令委一二員俾資整理各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切要合行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查考至巡長一節仰該知事另選深諳警學之員呈請委任藉資贊助而策進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教長訓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各級教育會

教育司案呈奉 教育部令開本部上年十一月通行各省第七百一十九號咨文內載有省外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非屬繁盛商埠經費充裕辦理合法不致流弊者應酌量情形飭令停辦或改為法政講習所各等語查法政講習所本不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一切設學事項及畢業註冊應由該省行政公署詳加核辦毋得報部畢業證書亦可由教育司驗印以備查考令行該民政長遵照

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查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滇西滇南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滇中觀察使周鍾嶽呈稱遵令核議昆明縣職紳李華呈請通飭各屬禁止運銷酒房蒸釀穀麥正糧以裕民食一案請飭核訓示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職紳具呈到署當以查民國二年六月第九百五十二號指令開內務司案呈據昆明縣職紳李華呈請通飭各屬永遠廢禁酒房蒸釀穀麥以裕民食等情一案後開應由該觀察使酌核妥議具覆至昆明所屬各酒房現當春麥將次登場之際恐有如來呈所稱收奉陰違圖獲厚利者亟應重申禁令不得以穀麥正糧蒸釀漁利如違即行拿案懲辦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昆明縣知事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紳知照等因令飭在案茲據呈請前情查所呈情形均屬實在擬議各節亦復妥協應准照辦所有該滇中觀察使所屬之嵩明富民等十二縣及陸開高觀察使所屬之甯縣等五縣或附近省城或相近鐵道如有餘粟均應接濟隣區嚴禁蒸釀應轉飭各該縣知事一體切實查禁不得以升合穀麥正糧煮酒漁利如違即行拿案懲辦以重民食至此外各屬並應由該觀察使飭令所屬各知事斟酌地方米糧之多寡察價值之低昂體察情形據實呈由該觀察使核飭遵辦仍呈報本公署查核除分令外合請先後原呈抄發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官報文牘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十四册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 滇 西 觀 察 使

內務司案呈據滇水行政委員史偉勳呈到任後考查邊防情形擬具籌邊條陳開列清摺請衡核
 節選等情據此查滇水為滇西門戶邊防要隘該委員到差後即能留心考察尙堪嘉慰惟條陳須
 見諸實行乃不致徒托空談開摺列條路一條查修築道路前經通飭各屬遵辦並列入官紳考
 成在案據稱該處野枝各路可資成各土司分界輪流派夫由公家給與伙食不支工銀等語事屬
 可行但此項派支伙食應由該委員會商地方紳首妥為籌提並將籌辦及修路情形隨時呈核設
 院郵電分局一條查郵電各有專管機關能否分設應由該委員分別專案呈報再行核辦添設船
 支一條查添製大船係為便利交通起見應飭該委員會商地方紳董籌款修製一俟修製完畢再
 將抽收船費事宜妥擬呈後核商速成整治一條查滇水甫設行政委員一切籌備尙未完善設縣
 一節應從速籌備自前實勿庸置議其餘所陳片馬進行事宜應設殖邊隊及建營房築砲台招土兵
 等各條事關軍政既經分呈應候 軍部督府查核飭遵至劃明界址一條係屬交涉要案候令飭
 特派交涉員查核辦理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該委員遵照辦理具報
 在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

業方准收學等語一節防範學子鑽等一則維持縣立小學法至善世商窩高等小學數年前以難

持堂查本校本年高等三年級學生李宗浩一名並未呈明轉學情由遂入省中投考青年會私立

中學實屬違背功令應請飭核飭該校長飭令該生回校循序研求以重功令實沾公便又此

開女學亦有進步惟近來用人等隨波趨公地昨日並有毀折校給骨瓦之舉且聞欲舉行暴動恐

將來學生他處已由該學員長呈請設法輔植等情據此查學生在校肄業如有特別事故非呈經

校長准許不得中途退學及私自轉學該高等三年級學生李宗浩並未呈明私自投考青年會

私立中學校實屬來去自由有悖校規應飭該私立中學校該生暫行斥退令仍回該校肄業該

縣女子小學校用人等隨波趨大為妨害應飭

校監督凡教育行政應呈由該長官核轉該校長直接呈請殊有未合並由該知事轉令知照除令

知事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十四册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送該校講習科學生畢業表及証書請查驗備案印發等情前來查該表各項尚屬合式應准備案對案證書一百一十六號填注驗明無訛應准注明加印惟照發給証書條例說明證書左方年月上旬應鈐蓋校印該校未經印就係屬疎漏發由該校照印後再行轉發祇領畢業証詞即由該校長致函報告勿庸再由本公署撰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百二十二號

令各該校校長 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案據巡警知事並警長請緝緝捕劫賊馮家案內逸犯王小六等並造具該犯等年貌籍貫清冊等情前來查行道令該犯等一體遵照督飭法警嚴緝務獲呈報歸案究辦勿稍玩縱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列左

李長新年三十二歲楚雄縣人呂河身長四尺六寸腰弓面魚油黑色

王小六年二十八歲寶川縣梨脚人身長四尺三寸矮小面上有白麻子

以上共計二犯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三日

法規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當選人名冊式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格 認定 資格 所得 票數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式

第 號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給予證書專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
規定合格後不為確定又第十四條職約法會議
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
會給予證書以昭慎重各等語在案
某姓名係在某選舉會當選為約法會議議員
經本會審定合格合行依照約法會議組織
條例給予議員證書為憑
某姓名
會長 連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長有收報

法規

五 第五百十四册

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各節分別訂定所有鹽務職官及所屬各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稽核總所應成立為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

(甲) 應於稽核總所內設立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副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副會辦之職

(乙) 該署總辦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稟報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

(丙) 除總所總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分所華洋人員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由財政總長核准

(丁) 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

(戊) 稽核總所會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帳目以及凡為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款之收支并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

(己) 該總會辦有保證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第三條 稽核總所除上列之職任外應監督分所經理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內所列各節各盡其職

第四條 總會對於行使以上所列職務之時應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管轄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應以財政總長之名義行之并同蓋財政部印權核總所辦官印洋會辦官印其出發時并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總務督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總辦彼此有不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七條 該總會辦對於各種核分所華洋經理及所屬人員有任免及管轄之權但執行該權時須財政總長之核准其任免人員之狀令亦須呈報財政總長

第八條 各分所應用之總務款目登記取支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由總所分別擬訂呈財政總長查閱

第九條 各分所華洋經理之職務由各分所辦事章程規定之所有該員應領之月薪旅費應由總所列表規定非財政總長核准不得增加

第十條 凡總所文件總務督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十一條 總所所備員額應由總會酌量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之准許不得添派人員及加增薪津在總長准許範圍內總會辦得有任免總所華洋職員之權該權限須由財政總長允許方能實行所有任免各員須呈報財政總長總所每月應有臨時費用一欸於需用之時由總會辦核准支其數目由財政總長按實需之數擬定總所應將每年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請財政總長查核於每年度終編造全年實支數目亦如之

第十二條 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以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分所辦事章程內者由鹽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辦理之凡鹽務署長所發之命令除刻於普通公事者外均應抄送稽核總所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派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按照舊條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派洋經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平等應詳職務如下

(甲) 派洋經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洋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種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取一切鹽稅鹽課及各管井監督他處之徵取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未完)

公牘

民政長致 國稅籌備處公鑒

逕啟者實業商案呈據商號萬和祥桂榮公等為海關不遵查章辦理格外加收白鉛出口半稅懇
 恩查核以得升路而洽商情等情到署除原文分呈 貴處有案不錄外查擬白稅關加收出口半
 稅係根據前清海省單行白鉛出口章程查該章程附奉之專單內載洋商辦持專單運銷凡經過
 沿途稅厘局卡一體豁免俟抵關時呈單報驗遵章完納半稅等語前准 貴處函知業自稅
 關及請飭各商請運白鉛出口應在省關完納半稅兩稅每兩再納厘金等由各在案是商等購運
 白鉛應納之稅厘金半稅二者僅居一於此當然無重徵之理由惟納厘金與納半稅各案若十兩
 相比較孰優孰細或適相等等不著無案可稽復查該省白鉛以東川井山廠產出者居十之八九該
 廠銷斤向供京運京運而外偶有商銷者亦就地抽收課厘每百斤納銀二錢並未繳納出井半稅
 光復以後京運停歇改將商辦實業司以前清甘榜章程原有白鉛出井稅值百抽三之規定自應
 照辦惟既就地抽收出井稅復另委員就地徵收厘課手續較繁特於雲南暫行甘京內定白鉛出
 井稅值百抽五所有內地厘稅概不重徵惟運銷出口海關稅照章完納此項出井稅比較前清升
 章增加值二者原統括前此課厘者內不過一次徵收手續較為簡單耳準此則商家此時購運白
 鉛出口免納半稅已屬正當之辦法況清宣統二年七月據案自關道電稱准柯稅司稱白鉛為出
 口稅則所求載而進口稅則載明每百斤征銀二錢五分又中法續講專條出口土貨照十分減四

收稅自應照辦稅務處所議值百抽五與鈞章不符等由伏查白鉛出口稅則未載應按照進口稅則每百斤征銀二錢五分并照向章十分減四收稅等語是白鉛出口原無正式之稅則照單在案原額正半稅沿途厘金再抽再納此特派省一時軍行之規定未可據為常例且查各國於出口土貨特別減輕稅率以圖暢銷究其實稅款收入較少而地方所獲實多誠會白鉛近為出口大宗如不設法維持必致日形萎靡惟出口稅則究應如何明定抑或沿用浙省舊章凡章程上納值百抽五出井稅之白鉛報運出口一律免納半稅以恤商艱四維甘桑之處事關國稅相應函請貴處會同 蒙自稅關查核辦理仍希見覆實為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二日

民政長批鄂清泉等呈請設立女工廠一案由

呈及簡單均悉據該發起人等呈稱集資一千元組織崇實女工廠請查核立案等情查該發起人等組織工廠以補救平民生計洵屬提倡工藝熱心公益擬具簡章十六條亦尚妥協自應照准立案惟集資僅一千元而辦理女生六十人之工廠百本尚嫌薄弱如果試辦有效應即添集資本以謀久遠而圖擴充是所厚望至租借浙江先賢祠以作該工廠地點應用該發起人等直接與該祠管事人商定所請由公署函知借用之處若勿庸覆領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西縣知事呈送判決張三毆傷趙李玉身死一案

屬 親趙和周廣西縣佈詔橫山住人

被告 張三年十八歲廣西縣拖車村住人種地為業

據署廣西縣知事趙心得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張三毆傷趙李玉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普通等罪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張三罪刑撤銷張三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其未次期內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查原呈供勸內稱張三與已死趙李玉素好無嫌趙李玉前買玉琴欠張三銅幣三十枚未償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張三赴木豆街趕集將酒飲醉歸時檢遇趙李玉亦醉走來張三向索前欠趙李玉銀稱只欠銅幣二十枚兩相口角吵鬧趙李玉當起木扁担向張三毆擊小刀掛抵張三額趙李玉遂和攔前抓住張三雙刀張三恐其吃虧又用刀嚇張三傷趙李玉臂蓋鬆手倒地移時張三命張三逃避旋據屍親趙和周報經該縣知事趙心得相驗獲犯提訊獲供前情不諱語亦有心證死亦無起畔別故將張三按律科刑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張三欲得趙李玉致死之所為核係酒醉乘欠並非有心殺死已發犯供自白不
 惟兩造爭毆之時該犯用刀一再戳其右腿臂處致死者受傷後移時斃命是殺死雖非有心然究
 不能謂毫無意的傷害論罪科刑係屬犯傷害人致死之罪未便依殺人律處斷第一審原判依暫
 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處該犯一等有期徒刑十四
 年係屬引罪錯誤應由本廳撤銷原判處刑部分將該犯張三改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
 致死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律於該條款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更
 照第三百十三條犯其餘各條之罪得褫奪公權之規定適用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褫奪該犯公
 權全部十五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二審原章以書簡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十日開送何級檢察官認明有無
 上告理由註定後令行原審之廣西縣於判決後三日內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
 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遵原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屆滿上訴期間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由該
 廳審衙門照例執行即將經過上訴期間及宣告執行日期呈報向級檢察總廳原章報部備案暨報
 本廳存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楊 勳

陪審判事任嗣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澤科員二人餘事若下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報(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置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該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管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選擇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錄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錄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登諸探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即定施行期限外皆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對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一 既遵守之効力其來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錄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鑄印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入分該處報利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號

第五百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索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廳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訂定襄揚條例

附表

雲南省歲支農商經費統計表

七則

四則

四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平政院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民衆鐵路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續業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定檢度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命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陳樹芬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步直隸長官其職警部督朱宗寶電請趙日奔喪回籍懇派員接替等情本原

在案等因該處李恩推現在國家事故金章丹澤禮下明文近代名賢如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皆

以忠誠盡職功著朝然務當執節莫思取型免再移孝作忠勤服國務俟大局既定再歸安甯上

憲親心法勿過爲拘泥此令

昨據直隸民政長兼警部督朱宗寶電請趙日奔喪回籍懇派員接替當以國家多故飭令技哀

禮務部孝作忠旋擬電稱懇請趙日奔喪回籍等語情詞迫切具見仁人孝子之用心惟直隸擬派京師一

務司長分則代行仍請趙日奔喪回籍等語情詞迫切具見仁人孝子之用心惟直隸擬派京師一

切行政機關重要朱宗寶到任未久設施初有頭緒秩序頗以維持深維緩急輕重之宜公議私情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十五册

自領象師本家寶符給假一個月在學成服道錄民政長著吳應護理遇有地方重大事件商承朱家寶辦理仍候大屆莫定端安電察沿途孝思此令

鄂歐西民政長高增爵呈請辭職高增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宋燾奎署歐西民政長此令

任命吳灝為直隸內務司長即赴本任此令

任命胡錕奇為雲南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韓履模為雲南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王支源授為陸軍軍醫監此令

任命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梅英州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黎謝賢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大興縣知事嚴繼調會遠京試驗以張忠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新委並輝縣知事李希舜辭職遺缺以黃真輔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鹽豐縣知事梁白井督煎總辦武繼祖着專辦白井督煎總辦事宜所遺鹽豐縣知事缺以趙鯨書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靖江縣知事林嘉瑞調省遼寧試驗道缺以湯希禹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鹽興縣知事梁黑井督煎總辦張維翰着專辦黑井督煎總辦事宜所遺鹽興縣知事缺以吳樹松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官印局局長吳樹松調署鹽興縣知事遺缺以官樂司一等科員張壽增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 鹽興縣知事 吳樹松 調署 鹽興縣知事 遺缺 以 官樂司 一等科員 張壽增 兼代 此令

官樂司案呈奉 殷商部訓令開查元年度直省歲支工商經費案由前工商部製定表式送各省非經分行填報在案本部合併以來總撥農林工商各項經費自應按前案另訂表式以憑調查而便進行合應檢發該表令行該民政長仰即將二年度農商經費遵照定式依限填報勿違切切此令附表二紙等因奉此合特奉到表式印發仰該 退即查照表內說明將二年度經

本省令

第五百十五册

警 告 訓 令

警政日依據決算期限文到五日內呈報本署以憑彙辦毋延切切此令(附表式一紙見本署圖表類)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部案呈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奉 內務部訓令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第三十七號 敕令茲制定憲揭榜條例公布之等因奉此合行刷印製揭榜例十三條令行該民政長轉飭遵照可也附油印一本等因奉此除分令並飭登報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製揭榜例一件見左册及下册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財政部案呈 奉財政部元電開據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呈稱各處追收商欠請飭地方官竭力維持等語應請查照通令各地方官嚴有清理處請求代追商欠務須提前嚴追以維公款等因奉此當即電復文曰北京財政部鑒元電悉已遵電函飭核處並通令各地方官照辦在案合行通令各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開開廣觀察使

內務部呈奉本尺政長令開廣高說帶許得令條陳邊防要務一案查所陳各條不為無見除
分令外合將關於該司應行核辦之條摺錄令發仰即詳細妥核飭遵辦理具報查核此令計詳發
條一紙等因奉此查所請飭令各縣知事清查邊地戶口一條查該戶口一事早經前民政司
擬訂章程則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較屬富等縣並未據章遵辦應請查照委任
殊屬不合核同條陳所擬各節自係為慎重國防起見應准照辦並令飭沿邊各縣遵照又修築道
路一條查修築道路前經通飭各屬遵辦並列入官紳考成在案茲據條陳稱南防一帶道路崎嶇
而於實足不前似此情形殊屬不成事體應飭該縣知事竭力提倡趕速籌款興修以重交通而維
路政至稱廣高兩屬缺捐一項現不悉作何公用請飭令各該縣將此款均分為二作為該兩屬辦公之川
查此項缺捐前據廣高紳士互相爭執經前省議會提議將此款均分為二作為該兩屬辦公之川
業經准咨令飭遵辦並由兩節令發全省路捐法成立再行照章撥發等由令飭遵辦各在案嗣因
路捐法尚未成立亦未撥發前款此項缺捐究竟作何用途并未據報有案應飭該兩縣知事確切
查明專案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又稱設棚鐵路一條擬請提撥廣南土司旗丁七百五十名銀款
又富縣餉額兩土司夫馬兵役私田款項以作經費各情如無礙碍自應准照辦理惟查此案昨准
軍部督府照抄該統帶原呈並調查款項清冊先後兩將核辦前來當經核以應如何抽提有無窒
礙照抄呈摺分別令飭該處知事查核妥議具報再行核辦等因並覆 軍部督府在案嗣據廣

廣高兩屬

本省令

第五百十五册

兩縣知事彭宗培呈稱案奉鈞署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開內務司案呈准 軍部督閱開辦廣富國
民軍統帶沈得全呈請撤銷在辦富廣土司丁營軍械組織鐵路警以保治安等情請示到府一
案涉發原呈節即查核妥議具覆核辦嗣又奉鈞署指令第六百零十號令飭飭速將此案撤銷在限
交到五日內具報核辦各等因奉此查此案知事於到任之後因見縣屬警察收入不敷用辦存情
勢別無他款可籌祇有土前所轄各旗丁布蘇布斗兵頭火頭馬排等項可酌量損益即屬意於斯
因無極端可稽無從究其底蘊周諮博訪難得其詳嗣營制改編各處要隘空虛槍劫之案層見疊
出勢惟急起直追警署細察路警或可為切當即通令各區段員首人將土司及其所轄大小頭目
一切止雜各款澈底清查不究既往何者宜提何者宜免何者宜仍舊逐一詳細具覆核辦並行令
土司遵照各在案無如該土司總不肯和盤托出各段員首人迄未報齊地方各紳耆暗中亦時多
阻止究厥原因其中或有名存而款早歸無著無從清查者或有輾轉典當恐查出致生輕軻者或
有垂涎肥美希圖隱漏者或有為強梁把持不敢舉發恐結仇恨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委員查訪
詢諸愚民則諉為不知須詰首人詢於首人諸多不實不盡詢之實民多謾語不通即知之亦多畏
土司首人之威不敢許發自非日夕即可啟事非踐切即可取功除俟查明通盤籌畫妥議另文呈
請辦核外所有奉文遵辦緣由合先具文呈請衡核等情止查閱間又據富縣知事萬里思呈覆云
云等因奉此當即會同自治員紳妥議後據該紳等議覆查富屬自改土歸流以後錢糧賦官征解
土司一切差役苛政等項概行豁免並無丁營濫規至叛虛絕產夫役公租官租等項擬前任真准

作辦學費實案各新設經費的款員縣長到任會將各款分請每款作每項經費每年填表報均
有案可稽核計歲入尙不敷豈有奇每集隨講現無法設法將出入各款開具清單報請查核轉
呈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擬富屬土司並無丁營漏規至叛絕產各項分作每年辦地方要政經費
向該族案相符所稱不敷鉅額無款可設亦屬實情茲奉前因富風直海款可以抽提除將請撥另
呈外現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道計呈清摺一摺等情前來復經查核以查該屬據稱自收土歸流以
後錢糧歸官征解土司一切差役苛款等項概行豁免並無丁營漏規至叛絕產夫役公租官租
等項經前任稟准作辦學務等款實繁各新設經費的款等情查該縣歷期學務一覽表所載學務
經費取給於叛絕大馬各項租息雖未經詳明款目然大要不外此次摺列之數所稱各項分
年辦理地方要政開闢實情又查所列劃歸經費各款均與原籌款目大致符合又查那海夫
役額租年以谷花合銀三十元一項係早經劃歸實業經費具報有案以上各節應准一併核銷惟
查松竹庄叛絕夫役兩項收入前據該知事呈請助支松竹庄舖租餘存銀元建修廟宇房屋園
到營富核查此項松竹庄舖租始自何日向歸何處經理所租租銀係作何項開支應由該縣詳
查勞德案呈覆以便查核等因令飭道辦在案茲據該知事稱此兩項收入係前署聘馬任內取
據據路修理城垣衙署學堂廟壇經費等語亦未據明白呈覆無從查核應請該知事將前分發
案呈覆以憑核辦等因令飭富縣知事亦在案茲據該知事稱此兩項收入係前署聘馬任內取
據等情究應如何提款舉辦擬請以飭邊民之處合將 部督府先後來函及該請帶原呈清摺錄

陸軍部清摺一併批發令仰該總察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零五號

令准直隸觀察使

教育司黎景耀江縣知事葛延椿呈請將法政講習會改為法政講習所並將章程及各員姓名
名冊清單開列表具文呈請核立案如有未盡妥協及不合規定之處乞核示祇遵辦理等語
查該講習會係各省取辦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案係專指省外已設有此項法政學校者乃得
以情形改為法政講習所組織成立之法學研究會其目的在集合自由本省法政學成畢
各省公務員各校管理員共同研究學理此種學會性質雖然不同而其內部組織方法亦判然
各異自不在能行取締之列如須改為法政講習所請殊與部令規定不合應即由該會將原
章及表一併發還應飭查照向來請社集會辦法另擬法學研究會章程呈候核立案此轉令呈
並候司法機關批示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華中民國三年三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二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

教育司黎景耀該校長呈報預科甲乙兩班舉行畢業試驗日期並呈送學生年籍程度簡列表

份試驗日期表二紙試驗規則二紙等情據此該校甲乙兩班截至本年二月底已屆滿修學
期限自應由校認真舉行畢業試驗一俟試驗竣事即將各生成績嚴重考覈分別注銷勿稍徇濫
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表及規則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河西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女學校長王東周統五區各界人員電呈河西勸學校長何謙基呈學界劣不
學業望懇請取消令徐雁聲接充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校長王東周等呈品學卑劣不符業望請
收回成命仍以徐雁聲接充各等情據此查該校長何謙基在河西辦學有年頗著成效是以選委
接充乃該校長等因非本地人遂以品學卑劣擅請取消殊屬冒昧况所舉之徐雁聲前在鎮邊
縣充任勸學局長擲款營私賄請發薪劣劣跡昭著曾經請過停委昨據該知事呈請委充業經
飭駁在案所請勸學雖照准竊主東周以一校長名義竟統五區各界人員妄自尊大尤屬荒謬仰該
知事即便轉令遵照並嚴行申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瀋中觀察使

書有收限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十五册

實案可案呈據羅平縣知事謝式南呈稱奉令飭辦霍亂傳習一案現因氣候失宜才財兩絀
俟來春實行組織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本公署前發霍亂傳習所辦法係從簡易乃面改訂原
期易於兼事現各國奉令游歷者已陸續呈報到署據該縣知事以才財兩絀等辭呈請緩辦殊屬
不合況該知事既於元年在高等小學中設有霍亂傳習所及霍亂傳習所是霍亂器具早經設備
本年擬續辦增聘為添聘即可敷用與創辦此所請審新置者迥不相侔該縣知事如及實一
生雖欲實業員養成所肄業亦可就縣縣運聘一人往返時日不致過多可謂趕辦不及至擬該縣
壽童最近夏蟻因雨氣過甚成活者少轉隨春去夏交氣候失宜誠恐虛糜款項毫無效力滇省人
夏風自海上吹來時度甚重前處處多雨不獨該縣為然且夏季氣候較暖他屬暑氣往往所得成
益勝於春季獨該縣夏季不及春季恐係節詞搪塞未能信以為實總之該縣既植有桑樹千餘株
若欲實習等所又曾辦過本年奉令飭辦蠶桑實習所反請展緩待至來年亦惟與通案不符抑且
於情理不合務難照准合行令該觀察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前頒辦法迅速組織並將辦理情形
呈報在核事關考成毋再因循自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二日

法規

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續前)

(乙) 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理會同蓋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稽核及由倉院放鹽事務各節均照該分所原訂華洋經理會其所訂之條規及放鹽之條規於場倉放鹽時務須查是否有正式准單並查照財完全納課是否准照允准之鹽放放由該分所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內之場院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逐旬或逐季所屬各別場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項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前於巡至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院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買鹽總運鹽局并代政務處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即之隨時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 所有取人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理會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條名目存於國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便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核對其款項之存戶與銀行誤呈之報告數目其收款之款

(丁) 鹽款取支一切須由分所華洋經理會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并北京總所

(戊) 各分所之華洋經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處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定呈由財政總長核准處行

第四條 稽核

法規

六

第五百十五册

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布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

法該總所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示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

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量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數目之簿請製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

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并由總所與鹽

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應有應行在臨時得兩請鹽運

司將所備文件照送查核或由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辦事件

時亦同
附件

一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各該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有應行更定者應由總所總會辦及

鹽務署長將所行意見陳明財政總長以便將此章程增加修正所改正之章程再以財政總長

之命令公布之

二以上總分所開章程自財政總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三自本章程頒布以後從前辦務備處所定之章程概行取消

(已廢)

訂定褒揚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行誼之一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

(一) 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

(二) 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

(三) 待著義行可稱捐者

(四) 耆年碩德為鄉里矜式者

(五) 賑恤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

(六) 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

(七) 著述書籍製成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

(八) 提倡勸儉及其他淳良風俗化行鄉邑有事狀可稱舉者

(九) 年逾百歲者

第二條 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現存其子孫親族鄰里均得具呈事狀於縣知事
請其備考行實呈請褒揚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上級地方長官

法規

七

第五百十五册

復核無異據其事狀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縣知事於前條所規定之呈報有事狀不實者得依文官懲戒令懲戒之

第五條 內務總長審定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等差經由國務總

理呈請 大總統給予照例題字并金質或銀質褒章

受本條之題字褒章者其本人及其家族顯理坊立碑者得自爲之

給與金銀褒章時由內務部附給褒章證書褒章圖式如左



第六條 褒章所用之綬其顏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紅色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應附於行政公署納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登入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報(五)公府(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之習慣辦理

第五條 各官署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致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署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諸探報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府外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統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接有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備核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總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入分該處取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16 - 52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號

第五百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擱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赤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府令

民政長前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獎勵條例

訂定領獎條例

七則

六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前據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以朔方觀察陳必准人地不宜呈准免官嗣陳必准在甘居官事蹟與原呈頗有未符前交接任甘肅民政長張耀棟查報去後茲據劉備該員陳必准簡良之聲譽口詞聲稱方民情愛戴請仍留朔方觀察長本任安守吏動井柳權究免官緣由若因車五衡運動留署海東觀察使請護督勉從其請現任經經釋又未便投閒置散遂呈請撤換陳必准以維經權在署等語此案張炳華呈劾失實業已歸案陳必准應任為甘肅朔方觀察使其現署是缺之繼經權善即前同海東觀察使不任現署海東觀察使車玉衡應即撤去署任另候核辦張炳華受屬吏運動徇私體法著國務院將全案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嚴議懲處並由該民政長將此案運動事實呈院核交研案懲辦以儆官邪至該前吏治迭頒明令以後各省舉劾別屬務當審慎持平一舉大公勿得稍事欺誑致干察究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轉據省城警察廳長楊丙榮呈請任命黃朝禹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徐榮廷為陸軍步兵上尉晉晉花榮振五兩廷山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雲德白廷旺張鳳麟鄭秀康王良潤韓春霖王德文崔學寬孫彥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十六册

齊耀雄城王繼武孔光嘉張心容吳照貫王進敬樂得平為陸軍砲兵少尉德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豫慶軍務局呈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提倡
剪髮該旗員等贊助樂從請予嘉獎等語該郡王力除舊習所部一體景從洵堪嘉許應即傳令嘉
獎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派中視察使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代理富民縣知事呈報設立蠶桑實習大廠情形并擬定辦法懇請查
核等情到署查所擬辦法中之設所地點借用講堂兩會認場現自治已奉文停辦准其暫行
借用寄宿舍以與校舍及習蠶所並開辦房為之亦屬合宜至管教職員以農校校長教員兼任
與前旗之簡易辦法第二條相符合學生照前旗自治研究所成例飭保長選送學科蠶桑俟開
辦時酌定配合均無不可應准照辦惟經費由財政統計虛支一節將來應提何款歸還亦當及
早籌畫以免墊款無着據呈前情合行令該縣察使轉飭該代理知事一面按照所擬辦法之第一
至第五各條分別舉行務使如期開辦并予期所後將該所詳章及管員學生姓名學科蠶桑等
項具報查核一面督同實業員紳認真籌措以濟墊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民國三年四月一號奉 內務部第二百七十六號訓令開案查國務院函開軍外交部印選譯就亞細亞藝會書記馬克密所擬保存中國古物辦法原稿及林字西報批評專件到院報內概稱該會之熱心民國並謂中國古物以龍門地方為最可貴現已半就毀壞其四川陝西雲南福建等省亦多就凋殘非得政府禁令不易保存等語查前代石郭於歷史沿革文化變遷均有關係我國古器留遺甚多公家向不知護惜一任射利之徒竊取私取轉相運售無知者又或任意毀壞該會報紙所論各節確係實情且中國古物本國不能自保而令外人設法保存尤非國體所宜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免使彝器文獻澌滅外等因到部查中國文化開闢最早山川名勝古蹟其存歷代以來祠墓碑誌畫像顯名隨在多有考證古今動關歷史不備如該西報所稱各處毀壞可借合亟令行該民政長查照通飭各屬於該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如有竊取私取轉相運售及任意毀壞情事一律從嚴究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五百十六册

令 內務部 永興 東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任各縣自治區域地圖前奉 內務部咨催造呈以資考核等因當經迭次飭催趕速

繪填具報各在案此次奉 令停辦自治而地圖一項關係於行政各種方面至為切要且為山九

份功勳一覽自應廣續辦理俾免全功除據報核准代繪呈辦者已有七十餘屬不計外查該縣與

圖前已報竣尚未另行呈報應仍遵迭次令飭趕速遵式繪呈以憑代繪案報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四月一號接奉 北京三十號 大總統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北民政長呈稱因學兩

案在籍未獲之前發塔洲稅局總理曾向武浮支公款乘風推逃請通飭嚴拿追繳等語曾向武

前經通令嚴緝茲復據呈報各節情罪尤無可道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長嚴守使將軍都統等一體

嚴拿務獲追繳以重公款而申法紀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督飭法警一體上

緊緝務獲解案訊追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省知事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案奉 國務院訓令第二六三號內據敘叙局呈稱本年三月四日公布 教令第三十二號判
見條例內開各官覲見日期由敘叙局開單呈由國務院轉呈請 大總統定之等因是此項開單
呈請覲見係屬本局專責惟其中辦理手續有尚待詳細規定者特逐條開列呈請鈞示遵行等語
經本局查核原呈所列各條均屬妥洽除指令該局照辦並分行京外各官署外相應粘鈔原呈及
開列各條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人員及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附粘鈔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仰知照
為呈請事查本年三月四日公布 教令第三十二號覲見條例內開各官覲見日期由敘叙局
開單呈由國務院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等因是此項開單呈請覲見係屬本局專責惟其中辦
理手續有尚待詳細規定者特逐條開列呈請 鈞示遵行謹呈

國務總理

一 覲見條例第一條左列各項官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

一 特任官二 簡任官三 薦任官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各等語請由院分別開令各部
局自本年三月四日起所有奉任命之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一律由本局開單呈請覲見其奉

長有文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十六册

任命在前者仍照舊辦理以清界限

一觀見條例第二條特任官簡任官之觀見日期由銓叙局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七條薦任官之觀見日期由銓叙局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各等語查觀見各官若不先行報到是否在京能否定期觀見本局無從懸揣擬請由 院分別函令各部局各官行政長官自本年三月四日起凡觀見各官屬於國務院或隸於國務總理者由該員逕赴本局報到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該員赴部報到即由部函知本局開單呈請觀見其由各省行政長官直接薦任者由該長官給予該員公文著觀覈分赴主管該部及本局報到以憑開單呈請觀見

一觀見條例第五條特任簡任官非觀見後不得發任命狀俱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觀見第九條荐任官非觀見或免觀見不得發任命狀各等語查簡任官特免觀見及業經觀見者由主管衙門函知本局以便將任命狀函送署名轉發業由 院分行各部查照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觀見條例公布後所有奉任命之特任簡任荐任各官除應行觀見者由該員報到開單呈請觀見外其特免觀見者仍請由 院分行各部查照原案函知本局以便發給任命狀

一觀見條例第七條荐任官之觀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請但 大總統認爲無須觀見者得免其觀見等語查荐任官如係京職自不難隨時辦理觀見外官如竊知事親民官應觀見者

亦自居多數此外佐治各官如各省行政公署觀察使警察廳等類之各機關其秘書科長
技正之類同一委任一經任命勢必一律有稟報到直待開單呈請再認爲無須覲見始行照
免則業已隨廣職守空勞政涉擾請由 院分期函令各主管官署嗣後若任各外官務於若
任呈文內聲明覲見或免覲見嗣後 大總統示遵由各該部隨時函知本府以憑核辦
一特任簡任若任各官人數繁多似應分期開單以便彙齊覲見所有本屆開單呈請次序擬請
規定五日開單一次其有員缺緊要經該員報到及該主管官署函知隨時開單呈請覲
見者隨時酌辦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觀察使 各統帥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廳長 各分府
各該管官署 各該管官署

案奉 內務部訓令第二七七號內開准 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令據雲南巡西鎮守使謝啟
翼呈稱此次勦定豫亂復經緝獲偽總參謀莫春榮偽協司令官田克勤訊據供山三次密謀判亂
之兵匪共百餘名均悉主動變犯鈔具供軍餉通緝等語除莫春榮田克勤等業由該鎮守使訊
明正法外所有此案在逃兵匪郭嘉賓等一百二十三名均屬同謀作亂甘心爲逆未便稍事寬縱
仍由該鎮守使嚴緝務獲並飭步軍統領衙門京城警察總廳及各省都督民政長暨各地方長官

各省長官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十六册

嚴飭所屬一體按名密察究辦以中法絕等因除由院分行遵照外相應鈔錄呈單函請分別行知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鈔單令行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飭前法警一體嚴查務獲究辦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單一件單號錄守使函請通案內附文分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

案奉 教育部令開查各省學校辦理畢業事項前經本部訓令限三個月前將當行畢業各生在校學生成績報部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等情飭遵在案查各省呈報此項事件往往有因遺路窳窳公文甫經到部該校已辦畢業致本部無從核辦殊屬不合此後各校如舉行畢業務將應行呈報之件限三個月前一律報部不得有誤又各校畢業證書亦須由部復到後再行發給不得任意分發以昭慎重仰飭備案照等因奉此查前接 咨青部頒發第四十一號布告內開嗣後各高等專門學校辦理畢業務須於三個月前送照前令在京各校直接報部外省各校經由行政長官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考試畢業等因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該校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二百零一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部案呈准 四川行政公署函開據鹽邊縣呈報到任後籌辦禁煙情形一案當經本公署指
令據呈到任後籌辦禁煙情形已悉該縣到任未久於地方情形尚若觀火具見留心政治殊堪嘉
慰所有委辦禁煙及設所禁在烟販各節均屬要務應即切實照辦至巨匪雷雲飛係不公署通令
嚴緝之犯既據會商雲南華坪縣查獲即懸賞購線多方躡緝並候函達雲南民政長飭屬一體
協緝可也附件存此令除印發外相應函請貴民政長飭屬查開轉飭所屬一體嚴緝雷雲飛務獲
解交鹽邊縣歸案究辦復為公使計開應緝人犯一名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觀察使即
便飭屬一體嚴緝該逃犯雷雲飛務獲解案究辦原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介昆明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昆明縣南鄉普自堡十九村董事會竊稱前等是春降冰雪損傷豆麥
懇請前縣勘災給備等情查該地各村連遭冰雪損傷豆麥又兼畦無毀種亦夏播失時其地無
此種情形殊堪憫念如何分別災情請給籽種以資拯救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查勘明
確酌量辦理並將該地情形具報在核仍分佈各該請縣制等一體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十六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羅平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稱縣屬稅捐充作自治經費一案詳細情形請飭核實辦理等情查該縣自治經費其據稱向係與學款混合同支並未劃分原可毋庸爭議惟事關通察立待轉報該縣自治經費每年究由學款內撥用若干其數當不難計算且此項撥用之款既係辦理自治此時自應視為自治款項不能以未得對撥遂稱自治並無款項也應飭該知事迅將此項撥用數目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教館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總理

教育司案呈據該總理擬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章程呈請核示前來核閱所擬章程各條規畫周妥均可見請實行是徵該總理辦事諸練自應准予立案仰即按章切實整頓認真辦理勿得託空言是為至要本公署電請特派員到校視察務期成效此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仍須呈候核定遵照切切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代理富民縣知事

實案前案呈據該知事遵前在報該縣人民何自清與胡崇等請發執照保護樹株一案已派員勸
明該山場樹林係各村所有應劃成各縣加意保護並核定保護辦法清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
此項樹林前經該上村人民情願歸村信託發給執照以資保護當即令該知事一面出示禁
止並設法保護一面派員將該山場之界限等項查勘明確再行發給執照以資保護該知事覆稱
已遵令飭告嚴禁派員查明長馬生說等在西門山場同至除樹一百餘丈並為子者一條不合
條均與原呈相符惟所有樹之確定有二疑一文明庄北葛村舊城村及該上村之樹均均賴發源
林內之北山山脈是該山脈係水頭發生之區凡屬此山到者均有所有權一此項樹林向來各
村俱有互相監視保護之議未有此村保護彼村砍伐之說故所有樹屬於各村該村原無獨有之
特權至林中樹產物亦不為該一村獨有林後樹之關係執此以觀該知事謂山場向係文明庄北
村村舊城村及該上村互相監視保護又復關係各村水利應認爲公有責成各村加意培植不
能任情砍伐俾保水源而杜爭端應擬極爲允當至查保護辦法二條一責成附近居民結鄰看守
一議款不報查實惟看守人是究既據該知事稱前便可行准其照辦除於該縣人民誠具呈詞杜
令遵照外合行令該知事傳集文明庄北葛村舊城村人民及上村人民何自清等勸令公同保護
不得再敢爭端致滋訟釁若以後盜竊林木報案查實即照前頒之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

真月夜服

本省令

六

第五百十六册

律各條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請示本校教員薪餉照省增加並實行年功加俸法等情一案方今財政困難遂於檢點各機關進行各項預算現育之款辦目前之事所呈檢城近且生活程度較高撥照省會辦法增加各教員薪餉雖在情理之中但政府經費有限不能格外彌補該校領款祇有此數開支常形拮据如照省增加恐應付為難且該校各員薪俸與各區師範略同如有增加各區師範望起效尤本公署亦無法支給應仍照舊開支增加一節得難准行其年功加俸照章祇小學教員享此權利以小學教員薪俸甚薄故出此調劑方法至中學以上各教員所得較優於小學計籍授辦各校皆然每年加之必要所請亦難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二日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鑛業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鑛探銼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二條 探鑛探銼及探鑛權爲鑛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本條

例及其他關係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註
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鑛業或呈請合辦鑛業時應推定一人爲代表并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

長如未經呈報由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鑛業者或呈請合辦鑛業者視爲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鑛業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差權或計册一年以後尚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鐵路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採探或租與他人採探但須經由地方行政
長官核准

第二章 鐵區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鑛區域之土地區域爲鐵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鐵區

- (一) 距古蹟墳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 (二) 於限禁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

經該管官署或坊右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鐵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鐵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函表(七)訓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案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去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進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抄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書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署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抄報後往往擱留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還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有之作以送到之先後挨次存藏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有之作其書務求簡明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號

第五十七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零售者收小洋柒角零貳不售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續業條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權利官民縣知事呈款判

決楊之里糾約句榮科提姦殺死姦夫姦

婦自行投首一案

雜誌

陳小圃先生復 民政長書

二期
四期

(續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吳永齡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蔣鼎銘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蔣鼎銘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程廷璽准此令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蔣鼎銘呈請長唯鶴呈請任令程廷璽高崇基均制武職並賞鑒督學等事統籌總辦以爲職務監督

程廷璽准此令

中央令

第五頁十七

中旺流鶯色紅色楊承慶三等古吉旺祭克奇莫特多爾濟齊拉棍巴爾術承慶三等古吉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副總辦曹鳳科請卹左翼中旗扎薩克圖什雅圖親王呈稱擬以波爾瑪披勒承襲明等古吉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司長

據江甯觀察使呈奉本公署令發內務統計地方表式飭轉所屬知縣報等因當即分別轉發在案查該道發轉在案查令文內開縣表到道日期以本年九月月底爲限道表到省日期以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爲限該限期已屆應行催各縣速報以收無從核發除由道再行飭催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展限并請逕行令催各縣迅速報單並請南各屬對於飭辦事件每多不能如期呈報以致無從核轉其中尚有因新舊交代似務擾攘而因循玩愒任意遲延者實亦難免究應如何規定處分俾資懲戒之處並請核示通飭各縣遵辦俾免延誤而促進行等情據此查統計報告期限應凡逾限者自應從嚴議處惟調查手續繁雜不能不稍予變通未經規定處分以前均着從寬免議自此次通令之日起核計稽站遺近扣除往復時間於奉文二十日內報

連滾道呈道逾此限者罰扣一月俸給十分之二若再逾限者即以十日爲一段用累進法照前例如又逾十日者即罰扣十分之二由該管道切實考核隨察呈報分別懲處以儆玩延分飭各觀察使轉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據嶺南觀察使呈昆明屬等八屬稟請遵限遵照前令內嚴處分各節查取逾限各縣知事職名非計程扣限報手續各日期分別擬請詳列表呈請約長查核飭司由各知事應領款項內限數扣除如以後各該知事仍延宕不報再由本觀察使呈請加重議處以儆疲玩而重鑒公所有限令扣罰昆明等八屬各知事俸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列表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辦理除令覆並通告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司遵照即按表列各知事於應領款項內核算照扣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一八十二號

令益縣知事

據該縣粵南路警德材贖婦海史氏呈官親恃勢率獲驚嚇等情到警查公務人員奉令搜檢証據亦應依法律規定之手續次第施行竊江尚才既係官親並未服務何以借搜捕爲名竟敢串同禁紳韓晉甫率衆二十餘人之多連夜擅入人家執火搜尋且據粵南路二區被害者至四十餘家何以該縣知事均許若罔聞如果屬實尙復成何政體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水利局監督

內務司案呈准 都督府函據軍醫局長胡道文呈稱案奉鈞府訓令茲經本軍府訂定廢兵院
 簡章合行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章組織具報備查此令計發簡章一份等因奉此仰見滿惠深仁特
 體創規無微不至局長應應悉心組織未副仁慈愈念湖廣之哀惟就地之擇須與陸軍醫院相去
 弗遠以便不時調護當此因政奇難無力建築之際祇有勉於附近適宜之址宮野寺略加新改以
 免費用不實查有本局西隔三官殿後院擇擬自具屋宇幽深又與本局咫尺鄰而為適有可貴
 惟水利局現任其中不便遷令遷移應請函聲請飭另移他處即相對之舊神廟右隔一所亦可容
 住該局數人實為兩便須俟該局即日移徙乃便就道經營所有請新處籌備情形是否有當伏
 候示遵等情據此查三官殿後院既據查明粗具規模又有相對之舊神廟可容水利局數人居住
 事屬可行為此函請轉飭該局為遷移實明公便仍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
 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部呈奉本民政長令據教育司等呈稱竊維一國之興盛端在國民教育之普及教育如何始能普及必以人口爲比例而勉勵強迫世界列強其最文明之國國民受教者占百分之九十餘次者亦占百分之八十七上不等視人稠者以定此國度係上焉民國成立中央諸實一切未暇及此其實根本至計合此莫由近者鄂蘇各省實行強迫教育已相繼著手滇省地處邊遠以前之文官已不逮於腹地人民固無可諒言時不意地處重方經費及能俱不能與列強即與各省人民程度相仿亦歸乎其後矣總計其強迫教育之施行必先從調查入手本省自興學以來尚未從事於強迫兒童之旨際間在彼無稽切之統計據民國元年之丁巳調查學齡兒童總數爲七十七萬二千八百零四人與前年統計之數學兒童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七人計之約占百分之二十三若以去年之就學兒童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九人計之約占百分之十九二較前年更增百分之五六然較之文明各國尚不逮其長短與也況查上年丁巳調查全省總數僅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三人以學齡兒童七十餘萬計是丁巳與學齡兒童之比約爲十與一之比以去年統計之就學兒童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九人計之固可占百分之十九二點全省丁巳斷不止此數就普通所言雲南之丁巳總數爲一千七百萬則學齡兒童顯有百七十萬以上乎就學兒童之數固之則不過百之一不足也而前之說則失之太少而後之說又恐失之太多是非從事於實際之調查不能定進行之標準上年咨體省議會強迫教育案即據從調查入手現計各因調查者尙未竣事或尙未實行應請飭知內務司將前擬定之調查戶口章程及施行細則條文表式酌量

增入某縣某區某段內現有就學及齡兒童若干及齡兒童若干其餘總共有幾齡兒童若干其兒童概以滿六週歲以次日為及齡就學之年又得來某縣之學區是否即係照自治區域劃分即另劃學區均應逐一註明飭令每縣多造一份分送本司備核至欲推廣小學必先儲備師資師範教育計劃除已通飭各縣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現計報告成立者已有五十三所平均以每所經費四十人計之可得二千一百二十人合之前此簡易科優級初級各科畢業師範生約已有師範一千六百六十五人此項講習師範畢業共合有三千七百八十餘人外以外各屬相繼設立者尚絡繹不絕此項講習所以一年為限若至期滿計算不敷分配當再行令廣續招生辦理以期並行所有本司籌擬施行強迫教育宜先從調查學齡兒童入手理合呈請銜核轉飭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調查學齡兒童係為將來施行強迫教育地步辦法是仰該司查照來簽即將調查戶口章程酌量增人並轉飭各屬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司將調查戶口章程細則表式分別增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指飭各屬認真辦理並於戶口總數一覽表內分別填註造具二份呈核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新興縣知事

實業司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免抽烟稅附加稅移撥自怡經費作工廠的款請核示前來查

該知事請免抽附地稅移撥自治經費自係爲維持職務他尚艱起見惟各屬備有自治經費應由各縣知事專款存放備撥用未經指撥之先不得絲毫擅動前經政務會議議決並通令各縣在案該知事所請移撥之處礙難照准但該區經費既屬不敷而地稅附加稅如擬察情形又必見抽地即由該知事另籌的款接濟定期繳務持久自有起色一俟彭款有著並即具報在案切切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三日

錯誤更正

查收報五百十四册本省令類載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誤將滇中觀察使原文繕入特將內務司原稿另登更正如左前令應即取消合亟聲明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 滇西滇南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滇中觀察使周鍾嶽呈稱遵令核議昆明縣嚴辦字華呈請通飭各屬永遠嚴禁酒粉整潔事正擬以給民食一案請銜核辦示等情據此查此案中據該縣具呈到案請以在民國二年六月內曾據該縣呈請通飭各屬嚴禁酒房蒸熬正類當經查核省城與省外各屬情形未盡相同所請通飭各縣自治職員按戶查禁違者懲罰等語轉呈或有粉粉推省中人口衆多日需糧米甚夥應由昆明縣知事詳細檢查情形必須如何辦理戶於民食不致妨礙深實呈覆核奪等

因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嗣據該前縣周知事呈復稱已通告暨令飭各鄉董事會並函致警察廳飭
區一體認真查禁遇有以春麥麥酒者立即查拿懲辦等情並准

前省議會咨據昆明議事會曹昭湘等請嚴禁春麥酒咨請飭警察廳查照辦理等由均經先
後令飭昆明縣並省會警察廳嚴切奉行極力查禁各在案茲據該前縣呈稱前情查所請飭各屬
去歲因禁酒房蒸熟麥之虛白係指江重民食其兒租省城與各屬情形不同應由該縣察便酌
核妥議具報至昆明所屬各鄉現當春麥將次登場之際恐有如來呈所稱縣奉除違濫獲厚利
者亟應重申禁令不得以春麥正根藥酒或酒料如違即行拿案懲罰仰該縣察此即便轉飭昆明縣
知事遵照辦理並飭轉該縣知事等因令飭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所呈情形均屬實在擬請各節
亦復妥協應准照辦所有該縣察使所屬之高明富民等十二縣及臨開廣觀察使所屬之甯縣等
五縣或附近省城或相近鐵道如春麥藥酒應接濟者應嚴禁禁禁嚴禁博飭各該縣知事一體切實
查禁不得以春麥酒或酒料如違即行拿案懲罰以重民食至此并各屬華應山各該觀
察使飭令所屬各知事將地方米糧之多寡暨價値之低昂體察情形據實呈報由該省觀察使核
飭遵辦仍呈報本公署查核除分令外合將先後原呈抄發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
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 (續前)

第十六條 煤鑛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鑛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為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尚經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但目的異種之鑛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鑛區之外開掘隧道專為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鑛區論但須經鑛務監督

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道內發見鑛質時應即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為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鑛區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鑛區內鑛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擔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但探鑛權得為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由該管礦務監督專註冊但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為廢業之註冊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鑛業權之繼承鑛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例之廢棄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并附圖說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并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并附圖說經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鑛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在探鑛期間非

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鑛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鑛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探鑛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善鑛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

撤銷如逾限尚不更正備呈農商總長取銷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於探鑛呈請時認爲鑛地探鑛者得限期令其呈請

探鑛如逾限尚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鑛呈請地應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探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鑛務

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尚不呈請更正應將圖呈撤銷

前項之情形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

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區之時應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

字據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鑛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鑛區之時除取其隣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并須

取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異種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鑛業
權者即認為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為限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
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者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
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領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尚未為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鑛地與呈請探鑛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探
鑛者有優先權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宜良縣知事呈送判決楊文星糾約句榮科捉姦登時殺死姦夫姦婦
自行投首一案

姦親楊朱氏 楊 燮

被告楊文星年四十八歲宜良縣屬白雲村住人
犯句榮科年五十八歲東川人移居宜良縣屬白雲村

據宜良縣知事蔣煥章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姦殺楊文星糾約句榮科捉姦登時
殺死姦夫姦婦自行投首一案經本廳照章開庭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文星句榮科均照如懸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各執道公權全部十二年未決期內拘押日
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由宜良縣派員明扣監執行免刀沒收

事實

查宜良縣知事呈報供勘內稱楊文星句榮科均籍居為業已死楊李氏係楊文星已故胞弟之妻
歸居多年楊雲標即楊雲標係官威人本姓樊因其父楊樊入贅楊氏改從楊姓更名楊雲標照楊
氏支派樊雲標於楊李氏分屬無服族姦姦雲標姦與楊李氏家住隔一溝樊雲標常來楊李氏家
走視見面不避何時與楊李氏通姦楊文星等均悉不知情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早樊雲標在

楊李氏家正與楊李氏續其父已焚訪聞帶領其妻楊朱氏到楊李氏家內捉獲姦情將焚毀
 細陳敘述欲活埋治外縣鄭勳勳解立字斷絕往來誰禁云極惡姦情仍與楊李氏不時暗密
 往還楊文星其平日兇橫雖聞知本敢禁阻嗣因焚雲標以楊李氏之子楊有發得眼時加嚴
 哥並親逐楊李氏之女出外楊有發受氣推過廢向楊文星與訴前情楊文星義忿不平稔知句榮
 科曾因言話口角被焚雲標傷中復當以前問生逃向榮科約其幫助捉姦句榮科憤及前事亦
 願不平當即允諾約定探實姦情往報各散楊有發并不知情十一月二十九日早飯後楊文星探
 悉焚雲標在楊李氏房內往向句榮科通知句榮科願帶馬刀一把楊文星徒手一同潛往楊李氏
 家句榮科從門突入楊文星乘隙跨進營屋焚雲標正與楊李氏同坐床上焚雲標即起身撲毆句
 榮科願勢揪往掖按床上用刀將焚雲標頭砍下身在楊文星按住楊李氏後刀亂砍致將楊李
 氏胸後砍傷並割傷手指刺下頸項句榮科見屍體將頭顱包裹提出房外楊文星即往投報隣佑
 首人施發詳等及屍親楊有發楊榮楊朱氏前往看明訊悉情由句榮科自行携帶砍下屍頭赴縣
 投首隣佑屍親亦報同前由經該宜良縣知事蔣榮華詳請勸諭據楊文星句榮科供認前情不諱
 呈經批飭審辦道提一平詳飭各俱均與前齊刑同特句榮科照舊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於第三百一十一條本律上減一等判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楊文星照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一
 條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三百一十一條本律上減一等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
 十二年兇刀沒收無干省釋屍筋棺殮等情呈送覆判到案

理由

據上事案楊文星起意勾營科廳糾捉姦殺死姦夫樊雲棟即楊雲標姦臨楊李氏之所為係嚴犯暫行新刑律二百一十一條之罪刑該犯等事前計謀僅備提姦並無致死之語旨該犯等之姦勾榮科發姦姦夫一命楊文星殺姦姦婦一命彼此均無謂動行姦事係各姦一命自姦各姦一命該犯等榮科自首到案受官審判應知原刑依新刑律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上減定一等改爲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定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再照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公權令部十二年楊文星糾捉姦殺姦臨楊李氏之罪當實姦殺人在場動手事後即自行投報隣佑首人誘強到案受官審判官應知原刑依新刑律五十一條減三百一十一條罪刑一等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再照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餘如原刑辦理均尚允協自應維持原判效力特爲判決如左文

此案李爲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獄出高等檢察廳查核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官具詳宣示判決指滿上訴期限照刑執行如該書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定長沈 粘

承審判事任詢昌

陪審判事楊 詔

雜錄

陳小圃先生履 民政長書

甲寅三月十二日發昌謹啓書于

民政長李公閣下昨夜 年來蒙 賜書以省中傳言榮高及仲瑜被劫事致勞 諸注遣使開况
感激之主陳言能實然實民就無是事也自去歲三月徙居郵舍行已一年聞闕安培荒犬不能前
月第村如入街有甚小有盜賊等聞捕獲數人餘皆賈散近亦無事本村屬可慰及榮昌固未敢報
即鄰鄉百餘戶亦皆託 庇安然惟仰春大尊裁事受傷米價驟長父老有疑色貧家小戶有愁慙
下位者固知人相亦似年豐雅頌請多言田事良有以出近見平疇暮漸有起色米價亦稍平
若此後爾賜時皆廢能有秋盜賊當可哀息亦 關懷民事擬派警隊緝捕地而行之感亦不可
少者前等 玉趾親臨非伊燕華之光亦山林中一段佳話今復以諸言致擬 錦懷遺書相訊如
此 高古人所稱詩篇樂鳴謝敬請 鈞安惟 瞻不備榮昌謹啓於明河村舍
仲瑜并屬筆致謝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傳之文件連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是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簽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擇清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或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
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級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刊政報後往往擱擱不閱照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字實務求簡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隨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號

第五百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零售者收小洋柒角
零售不售

如蒙閱者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國務院備案訓令

行政公署訓令

民政長訓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懲戒條例

公債

民政長呈 交通部轉飭華鐵路公司早收

用土地徵收價目表一案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元江縣知事呈送判

陸徵萬才等行劫搶掠拍賣事主一駱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公布之此令

日本國駐天津總領事窪田文三駐漢口總領事芳澤謙吉駐廣州總領事赤塚正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駐奉天正領事井原眞澄駐營口正領事太田喜平駐遼陽正領事鈴木要太郎駐鐵嶺正領事森田寬藏駐延吉正領事界與三吉駐長春正領事木部守一駐吉林正領事林之治駐莊烟台正領事羽羽俊次駐江海正領事船津辰一郎駐長沙正領事大河平隆駐廈門正領事菊池義郎駐福州正領事土谷久米慶駐齊齊哈爾正領事吉原大藏駐杭州正領事深澤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駐俄國奉天總領事郎羅關洛那駐漢口總領事敷康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駐營口正領事德爾滿駐天津正領事克理斯顯駐廣州正領事良勳成駐伊理賓遠正領事勃羅佛斯駐齊齊哈爾正領事阿弗那爾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駐烟台副領事克培駐海拉爾副領事吳薩諾駐甯波副領事蘇佛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比國駐漢口總領事穆扶德駐廣州總領事唐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
 駐天津總領事王格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義國駐廣州總領事傑皮斯葉給予三等嘉禾章
 駐漢口正領事德曉時駐天津署正領事費雷第

長 南 友 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十八號

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德國駐奉天正領事韓根斯駐天津正領事文碩駐濟南正領事貝斯軒烟台正領事連梓駐漢口
正領事米雷爾駐廣州正領事樂斯來駐江甯正領事卜海伯駐江甯正領事曹爾慈駐長沙正領
事麥令榮駐宜昌正領事萬德祿駐福州正領事謝爾汝駐廈門正領事梅澤駐北海署正領事抄
賜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駐天津副領事克爾根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法國駐漢口正領事雷務駐廣州正領事伯威駐福州正領事杜理芳駐天津署正領事蘇聯駐奉
天署正領事關必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駐烟台副領事何世昌駐廈門副領事蘇蘇德駐漳州副
領事何始康駐北海副領事施備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奧國駐天津署正領事拜貝德給予四等嘉禾章駐烟台副領事巴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瑞典國駐天津署正領事狄金森給予四等嘉禾章駐烟台副領事愛克夫駐廣州副領事余洛特
駐香港副領事尼洛務駐漢口副領事韓伯格駐營口副領事克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本省令

國務院通令
行政公署通令

號

令各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奉 財政部訓令開奉 大總統令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國務院籌備處處長劉登

澤電稱現任西昌縣知事廖世英琪應知事謝育周元年正副兩稅延未解清二年之款至今未解
辦稅雜課均未報收應請撤任扣留解又印署忠縣知事黃登者自改革後經征止副各款均未
結彙報解並於正糧一兩兩加至十五兩之多未便因其離任稍加寬貸現經會同該員原籍新寧
縣知事查傳押解回忠實成現任知事齊同原署征收課員紳董根遺違法懲治又衝場糖稅局
長彭汝彬私用無印小票濫定紳捐局長談瓊之私抽小費津貼他人均經查獲並將情節較重之
彭汝彬交法堂訊辦此外尚有南川縣徵收課長王子壽賄符縣徵收課長謝晉俊江北縣徵收
課長羅米麟黔江縣徵收課長查清等其期抄報稽延或則解款拖欠應請由各該縣知事分別看
管勒限報解並查其有無弊混再行核辦等語該知事等經管財政責任甚重應如何儘已奉公力
圖報稱乃據該民政長管察陳各節或解款延欠冊報標違或附加經費私用小票均屬有干法紀
大員委任應知所請分別究辦此等情事恐不止四川一省為然並著各省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
處長於所屬徵收官吏一體破除情面認真查察如有前項情弊應即澈底查追從嚴懲究勿得稍
涉瞻徇以重國幣而儆官邪此令等因合行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知
事即便遵照督飭員書認真辦理毋違前項情弊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呈明 呈實 安富 富民 昆陽 等縣知事

四川省政府 本省令

第五百廿八號

內務部呈查上下兩級自治財產前奉 內務部真電飭令各縣知事儘二月內一律接收造冊
呈省報部即經錄電通令遵辦在案嗣奉元電飭將自治財產分別舊有新籍及由官治劃歸與不
正之收入四項趕造清冊限三月底報部等因當以為期甚迫一面錄電通令遵辦一面將不能依
限報部情形於巧日電陳各在案茲奉復電開巧電悉自治財產冊報係奉大總統批飭亟待妥齊
核辦該省報員遂屬交通不便各屬冊報需時自係實情所請特別寬限之處姑准變通展限十五
日務望暫依限報部毋再延緩內務部稟印等因查此案報部期限距今僅有十五日合應飭令
仰該知事火速遵照迭次飭於文到日迅將所屬自治財產造冊呈報毋稍刻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民政長張令第五百零二號

令大理 昭西 永北 劍宗 河西等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查前民政司奉前 都督兼民政長令准 參謀部咨開本部現在編輯兵要地理
謂轉飭各縣羅送志書一案會經先後通飭或寄或圖共呈送三份以便分別存送查考嗣至上
歲本公署改組後因該縣等尚未遵令呈送復於第六十二號第二百二十九號兩次訓令飭限儘
飭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該縣呈送前來殊屬玩愒合再令催為此仰該知事遵照迭次飭限儘
速或圖於文到日迅即呈送三份來署以便辦理倘再延宕定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十九號

令永善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覆奉查井檢行政委員刑幕高子藩實無專制需索情事並請將妄控之周孝培懲處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永善譚自揚春林周孝培等電呈當經指令該知事查明呈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來刑幕高子藩既經該知事查明並無專制需索情事准免置議周孝培等挾嫌痛名妄控罪有應得應由該知事提案訊明按律分別議擬呈報 司法機關核辦以儆刁健至請限制電報一節查紳民用電控告公務人員果係虛誣自有發電人擔負責任與電報局全無干涉未便因此遽行取締應毋庸議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元江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填送正二兩月分禁煙成績報告表請查核彙辦等情一案查正月分表列禁煙棚內中東二鄉共犯八案總計格內列爲二十一案東北西北二鄉又列有烟苗勸金未將案數列入應辦格內罰金若干尚留殘日亦未詳細詳明如此錯亂碼難彙報應將正月分原表發還另行明白填注補報來署以憑彙辦至一月分表列各款亦多錯誤姑准由署代爲更改以省費履除

呈請文件

本省令

三

第一五五十八號

將二月分表暫存外即遵照辦理迅速補報勿任因循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部案奉准 軍部督辦陸軍第一師長顧品珍呈遞據步二團二營長董潤呈稱查國家之軍隊係為鞏固國基捍衛人民而設故教練必當敏捷以應輪流徵募期於全國人民均有武勇技藝則國基即而鞏固現查士兵入伍後訓練僅二年即可退伍則限期既已縮短教練尤須勤勞始足收效果於將來若紛紛請假不惟曠廢時日抑且使訓練稍前奉師司令部通令規定各團營士兵非因婚喪大故由地方官確查轉請外一概不准給假並限定每連每月以二名為限歷經遵辦在案近查各士兵因婚喪事而乞假者紛紛皆是雖由地方官轉請而地方官亦未遵令調查一經呈請即行代轉日復一日視為常習以故各營士兵紛紛效尤輒以婚喪藉詞毫無足怪似此情形不特學術曠廢且軍紀亦將廢弛現在士兵退伍期限既已縮短請假完婚一節即可取締一則於身體操作有裨二則免曠廢學術況古人三十始娶未為過晚如遇父母喪事係人子應盡之天職須賴由地方官實行調查確實負責完全責任始能代轉給假若有不實即惟地方官是問似此辦理照於軍政前途藉資維持等情前來本府覆查所陳係為慎重操練起見應即准行除通令軍事各機關遵照外相應函達貴民政長煩為查照轉飭各地方官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零六號

令永昌縣知事

查奉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商分會影射蠶絲包心棉花噴水較準斗秤各情形前經示仰
來查絲棉爲吾國出口大宗自應竭力提倡改良以期出口而日益增加開關利源方有無知奸商
等圖微利而忽大害往往於絲則包莠殘繭而噴水機砂觀鏡直証一經販運出境黃色霜汚以
致洋商鄙棄自察銷路爲害匪淺該分會洞見此弊力爲革除深堪嘉許至於較準斗秤林絕奸商
解決商人糾葛維持商情亦均商會應爲之事此外關於商務應與應革各事件該分會總理會
等尤宜斟酌地方情形效力進行俾以實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瀋西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雲南縣知事呈該縣高等小學校各班學生擬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定名
請在核備案飭遵並稱已分呈該觀察使有案等情前來查學生級數原應以其年級區別若無同
年級在二班以上者即勿備別立名稱該校所擬雖與原案不符但爲妥查便利起見亦屬無碍

長自文長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十八號

予照准備案以後填報表冊時仍須將年級注明以便查考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各該檢察廳 行政委員
知事 路中區檢察所

案據署廣南縣知事張宗靖呈報苦工人犯徐申元扭斷鐵鍊逃遁其年貌清瘦請祈核示知照
據北除飭限該縣知事認真嚴緝外合行訓令仰該廳 委一 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聞
逃犯徐申元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徐申元年四十餘歲成南縣南區大林寨人
身長四尺九寸 面青小惡瘦 髮青 鬚無
耳中 日小左眼瞎 鼻尖小 口中 音粗 疤痕無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五日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 (續前)

第四十一條 探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為限探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何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探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為鑛業呈請地時其鑛質若為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為優先之呈請者視為鑛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鑛呈請人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鑛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鑛區應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鑛權者應依鑛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應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坑內直測圖及鑛業權於鑛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呈送於鑛務

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權應即取消

(一) 註册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鑛業有害公益者

(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令其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四) 不服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鑛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以鑛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二) 鑛業權已經作抵後其鑛業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

承諾或各債權者之認定

(三)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棄一經註册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託之債權者該

債權者後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是則鑛務監督署長親持其鑛業權係因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變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變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五) 鑛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并償還借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鑛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視為自原鑛業權註冊取得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棄後其鑛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謂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等關係人等實質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及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鐵業標者爲防鐵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鐵務監督署長并同時通知土地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鐵業標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鐵業標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鐵物土石煤發藥木料薪炭鐵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鐵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挖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五) 施設其他鐵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鐵務監督署長許可并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鐵務監督署長審定

鐵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鐵業標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未完)

公牘

民政長呈 交通部函鑿鐵路公司呈取用土地簡章價目表一案文

其案司會內務司案呈據簡鑿鐵路公司總理陳介呈稱查前將公司章程暨預算表路綫圖股
票式樣呈請轉呈 交通部立案彼時因購地章程尚未定妥當經隨呈聲明俟擬定再行另案呈
請轉呈在案現在此項章程業經擬定理合備文呈請轉呈 交通部查核立案計呈鑿鐵路公
司取用土地簡章二份價目表二紙等情據此除各抽一分存案外理合據情將簡章價目表具文
轉呈請祈 鈞部併案查核示復前遵此呈

計呈 簡鑿鐵路公司取用土地簡章一分 價目表二紙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七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稱判元江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蘇萬才等行劫被追拒斃事主一案

事 主 張有發元江縣人

盜 犯 蘇萬才年二十四歲元江縣人
李剛四年二十歲元江縣人

據元江縣知事廖維熊會同會審委員趙鶴清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行劫張李樵家手槍數

追拒斃事主案內盜犯蘇萬才等一案到案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李阿四罪刑部分撤銷蘇萬才應如原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李阿四處四等有
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親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違犯獲日另結餘如
原判辦理

事實

據兗江縣知事會委原呈供勘內稱蘇萬才李阿四素未為匪蘇萬才因貧難度探知他郎屬小水
井張李樹家曠有羊隻趕道行竊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晚會過蘇萬才李阿四及在逃之石
哈博攔截張李幫欠伊銀兩兩屢索未償要約李阿四石哈博同往索討李阿四石哈博信以應允
即於是日午後二人持手同行二更時行近張李耀家門首蘇萬才始說明係約同偷羊分用即
李阿四石哈博在屋後等候接賊蘇萬才推開張李耀家後門進內竊得羊三隻出來賊同李阿四
石哈博分途逃走次早張李耀查知喊同役董道捕進至蘇卡村地方蘇萬才等牽羊逃跑張李耀
拾石擲傷蘇萬才右眉鬢李阿四石哈博畏懼逃跑張李耀舉刀欲傷蘇萬才左右手腕蘇萬才情
急奪刀過手同賊攔截張李耀左乳肚腹右膝登時殞命蘇萬才逃跑羊隻擲散童轉回告知張李
耀之堂弟張有發往看屍實報經元江縣知事勸諭緝獲蘇萬才李阿四石哈博到案訊供前情不
諱呈經批飭審判該犯石哈博在押患病交吳德仁保出醫調該犯乘吳德仁亦患病私行逃匿在

尚未獲了經前司法司查山蓮南道委員趙鴻清會審供情相符將蘇萬才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李阿四照三十一條三百六十七條處監禁五個月並褫奪公權入軍實資格之一部百餘元實員另結民人吳德仁訊無前情事應由趙鴻清送刑到案

理由

本案被告蘇萬才糾夥行竊被追犯蘇萬才之居為按上事實該犯因被車主張李等追犯甲有用刀傷歐呼得帶槍擊方同賊人傷張李等身死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施強暴行應按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強盜論罪該盜殺人死者是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刑該犯等刀傷等事主等因被追犯等傷搶奪所及其初往手行竊本無拒捕之心衡情定讞不無一緩可原該蘇萬才將該犯等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於該條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前處以罰徒刑並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尚屬允協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李阿四事前雖未預謀行竊事後亦未隨同拒捕惟於蘇萬才入案行竊之際既已明知竊手仍極囑在屋後等候將幸竊出同索逃走實係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助正犯之犯應照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犯給罪正犯蘇萬才糾夥三人行竊是犯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之罪蘇萬才因被追犯拒殺事主之時該犯已先逃避並不知傍係正犯所犯重於該犯所知按照十三條第一款從其所知之規定應依二百六十八條本例處斷該犯先係被誘同行尚非甘心為盜及兇事主追捕

即行牽贓逃遁查衛事實均有可原情節酌斷應請該犯李阿四照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三百六十
八條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主刑上減一等改爲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酌定處四
等有期徒刑一年並終身褫奪公權余部該縣應判將該犯認爲從犯照三十一條三百六十七條
廢湖孫屬請該廳即撤銷原判罪刑由本廳更爲判決逃犯石哈爾獲日訊明另結特爲判決如左
文

此犯不應爲第二審原審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函達回籍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訴理由由本行原審之元江縣宣示判決該被告入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示後十日
內向廳法定程序依限上訴如滿上訴期間如無上訴情事發生照判執行呈覆部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任嗣崑

陪審判事楊 詔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宣戰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專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頒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發布告其各官機關行文件並非通行者仍由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發給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抽換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不得諱諱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報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刺政報後往往擱留不即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接刊之件以接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排成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接刊之件至無務求即斷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發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限利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號

第五百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肆不賒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軍部督府副令

民教長訓令

民教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續審條例

判例

高等審判廳實布覆判館縣知事呈送判

決廳受受賊傷離水太致死一案

四則
七則

(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汪廷憲為倉庫廳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轉據四川上川南觀察使周中呈請任命陳亮為秘書廳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雲河都統姜桂題呈請任命譚振學為雲南巡撫孫文瀾為秘書廳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雲州民政長戴戡呈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前費定疆知事李映雪廉幹有為心精力果禁烟治罪卓著積績黎平縣知事傅良弼

具有胆略深明大體久膺邊劇民賴以安前獨止縣知事鄧兆錦清勤自矢愷惻無私學識驚人循良之選榕江縣知事余鍾任事實心經驗亦當艱突守亂功在地方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南龍縣

知事賀以楷持躬謹不激不緩治能安民與論自服廉義縣知事周恭密精力過人治事勤敏除積弊不遺餘力貴州縣知事王其光通達治理慈惠民情勤慎廉能政聲卓著仁懷縣知事李鏡

雲明敏果決勤政愛民實心地方感頌嘉波縣知事陳敬章誠實耐勞安詳穩健科擲字成績昭然恩縣知事李安鄉學識明通長於地斷精匪緝盜尤著勤勞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赤水縣

知事王百鈞勇於任事為守兼優紫雲縣知事周曾榕精明諳練才氣開張鎮電縣知事申憲慈詳

五月廿四日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十九册

兼和詣知吏術新縣知事雷連亨辦事勤能才具可用均著優令嘉獎以資激勵前咸甯縣知事王文煥狡猾貪污玩視禁烟刑廣順縣知事袁觀瀾貪財誘賭認陷無辜前天柱縣知事楊作楨營私圖利巧於欺朦據稱迭經調查証據確鑿請飭職歸案嚴辦等情應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議處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稱秘書蕭方駿已轉他職請免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湖北民政長呂澂元呈稱科長程毓麟另轉他職請免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本省令

軍部督府訓令第一號

各師 各旅 各營 各連 各隊 各排 各班 各組 各隊 各連 各營 各旅 各師

准北京軍部奉 大總統令李德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又李德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又李德泳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王國賓陸軍少將銜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利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等因准此查阿樹勳現充兼帶督防國民軍第五營已由本府訓令李德泳前任陸軍總長籍隸編平縣王國賓前充廣富國民軍統帶陸軍少將銜現充蒙河國民軍分統均係籍隸廣南

縣早經去職除將該員等訓令發交本籍羅平廣南兩縣知事分別查明轉給並通令仰即轉飭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各縣審使 滇越路警總局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第二八〇號開准財政部函稱印花稅自開辦迄今未取實效請轉飭各省督撫傳知各商會轉知各行商家一體照章購用如有故違或阻撓即照違警辦理等因到部查印花稅自開辦以來迄今尚未取有實效自應設法整頓力圖進行現值財政困難國家收入全賴稅款各該行商尤宜仰體時艱速克購用整齊有補助行政執行之權亦應竭力協助以期稅務發達器裕收實之本原倘有故意阻撓抗違定章應即照違警辦理合亟令行轉飭傳諭各該行商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 三 司 河口副督辦
各省督撫 路警總局
各處商會 廣東商會

內務司案呈民國三年四月一號奉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開准 國務院商辦奉 大

第五百十九册

總統令方今國家財政困難已極凡內外官吏應如何敦尚儉樸愛惜公帑以爲處實艱難之計乃近年從政者往往崇飾外觀罔知大體動輒改建公署廣拓洋樓土木丹青經營無藝多則數十餘萬少亦十餘萬令大僚惟侈泰華高利積貲已與富社弊可憐悼心現在時局艱難應以剔除糜費培發精力爲根本之計所有京內外各官公署近五年由均宜核仍舊貫不得藉口興築本大總統江念時艱迭頒崇儉命令此次申諭後倘再仍蹈前轍定當從嚴懲處以節浮糜而敦本計等因到部在即令行該民政長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飭登政報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一九十六號

令飭寶錫務公司

案查該公司商業部除舊設資本部外另於省城香港各設分部一處原爲謀商事上之便利起見茲在香港一埠現已設有富源分銀行該公司運港大輪以及關於錫務上一切事宜均可委託該分銀行兼代辦理該公司香港商業分部若即裁撤以省經費又省城分部亦屬虛設應即裁撤以免糜絀其前欠舊款仍責成該經理人催取清繳不准推延除令富源銀行轉知該分行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分別併裁迅即安定代辦方法擬具規則呈核並將併裁情形日期具報至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財政計畫奉財政部令開前准安徵民政長咨稱本署前因驗契事宜令本省交涉員照會各國領事通知各教堂一體呈驗法領照尤照辦英領事示英使反對各節各國教堂事同一律未便歧異請部函達外交部轉飭各國公使飭各領事諭各教堂照章呈驗舊契以憑保護等因當由本部函飭外交部去後茲准復稱此次民國舉辦驗契事宜本係特別現行條例約章既無明文亦無辦成案對於外人使有同一適用之效力既無一定把握伏查 大總統派往官書聲明所有前政府與外國公民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非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種營業各事亦切實承認云云自外人視之所有外國在國內按照條約契約及成案成例已享之利權業經切實承認當然受法律之保障即此次安徵都督來文內開英使驗英領事英人已言之契並無必須呈驗之實在理由等語實含有此意現若由部逕向各使呈驗恐一國出而反對各國相率效尤且一絕交涉便成事實轉致無可挽回凡此持不得不登精利得先事審慎查驗契條例第一條內載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第四條內載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契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私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教堂不動產均係公有並非以私益為目的者其舊契呈驗時既免收查驗費一經查驗權利關

各省令

第五百十九號

係確定法律益易保障實於教堂有利無弊且此項條例既已施行民教者不一列轉非一體同人
之旨應由地方官先本此意就近與各教堂主教教士等切實曉諭及復婉商已允者自應先行妥
爲趕辦未允者不妨緩緩隨時勸導如有實在無可設法之處隨時再出部交涉則已經呈驗各國
既已無礙前商未呈驗之圖亦覺無於獨我在我既有警備交涉方有把握相商復置部查照
通令各省民政長遵照辦理等因前來合行令知該民政長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應令該知事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新興縣知事

內稱司突呈據該知事呈北城巡警陳軒確索鄉民前切罰金等情請分令緝拿一案查該警陳
軒前因收罰連革警下鄉勒索並乘間攔款覓逐實屬警政敗壞若非嚴緝懲辦不足以儆效尤至
罰金一項該巡長趙連華應有保管之責乃漫不經意致被貪竊疎忽之咎自不容辭所請將此項
竊款十五元暫行飭該巡長如數賠繳並責成上級勤學辦案究辦各節應准照辦除分飭該巡
警原籍地方官及省會警察廳函蒙鐵道警察總局各屬協同查緝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江川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自治財產清查核算轉等情應准彙案辦理至此項自治財產前奉大總統令停辦自治文內曾聲明所有各該會財產文牒等項應由該知事撥收保管嗣又奉內務部電擬將自治經費酌擬支配實行辦法呈奉大總統批此項經費收入撥歸地方自治經費由各會民政長劉咨等再行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各等因是此項自治財產自應撥歸地方自治經費又查冊列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除官辦各項無數自前未據該知事造冊呈報來研竟能錄列入彙冊是應飭補造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翻數清冊三份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初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晉甯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據縣民趙一清等呈請於款清河以引水愚阻重農政等情查前奉大總統電令撥費水利即經錄通令各屬遵照並定於奉文一月內將該屬官庫查勘明確某處應築壩某處應開溝某處應澆河某處應修橋梁等項之籌措應用何種方法一併詳報規畫繪圖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稱該縣淤泥河自前清光緒初年經胡李兩知事向潘庫請

本省令 第五百十九號

款務撥後迄今三十餘年並未修理以致該河又漸壅塞若不及時疏濬將見田復遭水患擬請
撥備仍撥香款以資疏濬等語自係為慮預防起見惟核閱來呈僅云請款修濬並未將數目暨
擬明白銀此一紙空文究何核辦應飭該知事遵照前案詳細查勘究竟該河應需款若干就地
籌措若不安籌辦法圖給貼說呈候核奪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十號

令滇中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調查員熊朝度呈報調查井檢行政委員周永善自身隨人財政司法
等項列表呈請查核等情到署據此除將司法總長司法機關核飭外查該調查員列表該委員
周永善雖稱其才識而聲名平常且據稱罰款多未報銷已查實蔡吉春罰銀二十四元文偵報告
四元文孔慶官罰銀二十五兩備報告四元其說沒多欺已無疑義且又借名抽取攤捐顯違功令
自應即行查究以儆貪墨惟查該員已經調職昨已令飭該觀察使嚴行查究妥擬具覆在案應候
覆到再行核辦又查該委員俸給公費歷來未據請領表列上年正月由永善縣領過銀二百元暨
每月所收經費前金共有若干均未據呈報有案應飭將每月實收經費前金若干照通案造冊呈
報並將支俸給公費員書薪工各若干按月造具清冊並具撥領憑單收據呈候核辦合亟令仰
該觀察使即飭該員遵照辦理並令新任總委員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白一十三號

令元縣縣知事

實業的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栽種黑核光種棉籽情形一案前來查農林局前發該縣黑核光種棉籽一百二十斤係美國草棉籽種爲本省所未有此等棉籽核大色黑果能如法播種收獲棉花纖維極長與本省土棉之籽迥乎不同該實業員謂與木棉籽相似以爲收效較速不種於年年有收之田地而種於隨邊墾下堤畔等處殊屬誤會應由該知事轉飭實業員紳速向領過黑核光種棉籽之農民解釋明白並令照草棉種法選適宜地試種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警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瀘中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羅平縣知事謝武南奉令請領賑款籌擬辦法請核示飭遵等情查該縣屬上受年災各村該知事體察情形擬按戶散放銀錢該觀察使核明並請與在酌給賑取結冊報布告各辦法均屬應安應准照辦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並飭查照核定賑款數目備具領款憑單及總收據赴署請領以憑核發勿延切切此令

各省令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十九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鎮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知事呈報縣屬前設江石谷籍初等小學校請核立案等情據此該代表等擬撥公款設立寄宿學校所訂簡章大致尙妥應准立案即飭該縣知事遵照進行以規永久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縣知事 廳事務處

案奉 總檢察廳訓令第七十八號開案據貴州高檢廳呈稱羅解縣監犯黃陸章於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夜間壞垣脫逃查卒不獲並開明該犯黃陸章年二十五歲係羅解縣人前通訪一體協尋等因為此令行該廳仰即通令各級檢察廳嚴密緝務獲歸案訊辦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行令仰該廳知事一體協緝務獲呈報解送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五日

法規

訂定鑑業條例

(續前)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鑿業權者應於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鑿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

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鑿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鑿業權者應給

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橋樑及其他工作物等鑿業權者應給

地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

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總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

之償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鑿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鑿業權者對於地主或

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鑿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前未確定時鑿業

法規

法規

六

第五百十九册

礦者得提存價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價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五章 鑛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爲鑛工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地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鑛工工資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對於解僱之鑛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

工資及解僱之理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鑛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并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釐稅

第七十八條 釐稅之種類如左

(一) 釐區稅

(二) 鑛產稅

第七十九條 釐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釐區爲採鑛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二) 如鑛區爲採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釐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鑛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釐區稅及鑛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免除釐區稅及鑛產稅

第七章 鐵業鑛砂

第八十四條 關於鐵業鑛砂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

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鐵務監督署長對於鐵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鐵業權者為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鐵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鐵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鐵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為有續農商總長及鐵務監督署長得令原鐵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鐵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鐵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鐵業權被取消時鐵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鎮雄縣知事呈送判決離受受鐵傷龐水太致死一案

原告龐世香年歲不明鎮雄縣上南五甲住人

被告離受受年四十四歲鎮雄縣人

據鎮雄縣知事鄒毅洪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人鐵傷龐水太致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而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離受受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決期內編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離受係已死龐水太無服族兄兼無嫌隙民國元年八月間離受受將白巴坐落曹家坡之地典與村人譚小春為業龐水太以離受受侵越界址不許出典延至二年正月十二日始行立契離受受即於是日游離水太平趙小春家同看契紙彼此爭論口角離水太撲向離受受抓離受受因倒臥於桌上小刀戳傷離水太左脇離水太左脇倒地經趙小春喝阻離受受乘間逃

通曉永太之姪羅匪香聞信趕往看明詎羅永太傷重延至次日因傷身死報經該縣驗明屍傷獲
犯訊供前情不諱請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情并在明羅受所典地址并無侵越情弊依律判
定罪刑呈請改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應受毆傷羅永太致死之所為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條
援引三百十一條之規定聲明心術事實可原減等處該犯以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不惟用律不
合刑期亦屬錯誤且核該犯下手情節更無酌減之必要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將該犯隨受依
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更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背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認明有
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知第一審之鎮雄縣宣示判決拍滿上告期間限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
日期分別呈請報部備案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依限上訴此判

審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任嗣昌

修正冀南政報編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冀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冀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秘書員二人從事若干人分任編譯校對等項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列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報(六)匯表(七)新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縣令及重要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不便公布者仍照自用之舊傳統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連同檢蓋章印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或公署者由都督府行及公署各稿同呈官廳備查登告各官署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國策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抄錄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咸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 隨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務往往摺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接有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排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有之件空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關於章制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取利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奉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號

第五百二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陸角零卅不售

如悉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本會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續安條例

訂定平日學校規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安平縣知事吳廷列

(續前)

次續葉昌醇糾會湖排傷事主一案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報紙條例公布之此令

前清末造更治日清政綱不據而典章法度守在官司是以台諫任用得人黜克舉汗彈之職官吏處分繁重亦各存濟志之心迨改革以來秩序未復查獲雜編紀蕪然當局者恒濫用威權同列者輒扶何徇隱用人以愛憎爲取舍而公論不彰判事以喜怒爲是非而眞情益失甚至完權者從事侵漁典軍者縱多驕蹇流弊所趨成爲風氣法令所布視等弁髦中央勸求民隱豈能一體周知小民徒抱煩冤幾至無從呼籲水火統德有拯溺救焚之願而莫收揚濟激濁之功竊思媿之推原其故固由於官規之種種流品之混淆抑亦由行政訴訟未經專設機關督者每蔽於見聞不肖者尤便於緝獲將欲懲奸別宥宜先教解補偏查行政裁判所之設東西各國具有先例即吾國臨時約法亦有行政訴訟則定法律之明文亟應將平政院從速設置並參酌舊制體察國情於該院附設憲政編譯館於行政裁判之外兼有糾彈官吏之權期挽頹風而臻上理五經判定平政院編制令另行公布惟是條教衷於至當而奉行尤在得人是項平政院人員除院長由本大總統任命外其餘副之副政史等員均係由各項長官或最高諸機關密荐任用凡有薦舉之責者務當旁求俊彥慎選賢良俾執法不稍旁撓立言悉祛偏黨共扶國紀用樹風聲其京外在職各員亦當大法小廉彌茲邦治勿存嘗試自蹈愆尤以副本大總統眷懷民瘼澄叙官方之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袁 有 收 服

中央令

第五百二十號

開國承家必以舉賢育才爲要義現今中外皆觀民德民智民力之進退爲強弱治亂之機本大總統從前規畫新政首以修科舉興學校爲改革根本乃十餘年來國中學務粗具形式而于鍛鍊氣質澆重道德之精神教育非徒玩愒甚或背馳身在學船妄干政治徒拾平等自由之餘唾墮失道窺教長之良知一二業魁之徒利用青年思想染患血氣狂熱多方煽誘小則曠時失學大則亡身破家喪我華陷於酸醉芝蘭玉樹化爲荆榛誰生腐階思之淚下本大總統受任以後所以不忍言教育者誠有沈痾在心也乃者喪亂之餘未遑文事絃誦闕寂禮舍凋零斷念立國道樞必在生聚故則無禮無學賊民斯與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不若改良教育整飭學風何以爲百年樹人之計應即責成教育部分行主管司長對於各學校力持嚴肅主義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黨從浮薄之故習建築設備務求儉樸編訂教科書尤貴宗旨正大以免紛歧近雖國家財力困難諸待節縮其固有之公科各學校各省民政長仍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須知貧窮尙不足憂惟教育不度乃真無常強之藩壁既不可因噎廢食尤不可諱疾忌醫其各實力進行以副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此令

張善現在山洋特任章宗祥暫兼代理農商總長此令

署湖南民政長王瑚呈請辭職王瑚准免本官此令

高士奎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雲南民政長

為通令事查懲戒官吏前經本院沁電通飭各省自奉院令日起一律遵照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呈准公布原案先交該會審查議決再行分別辦理并由內務部以凡應受懲戒之高等文官先須呈部察核送令審查議決再行呈請 大總統令准施行等因呈准通令各省民政長各在案各該民政長對於應行懲戒之高等文官自應切實遵照乃近日各省考察所屬官吏分別呈請舉劾各案尚未一律奉行往往呈劾人員中僅用簡單考語與內務部原令兩歧如以手續繁重進行困難則部令准先報部撤任遵員警理總覽已極詳明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亦復規定及此自不願有變納除行知內務部并函請高等懲戒委員會暨分行查照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以後考核官更遇應行高等懲戒時應即查案辦理不得再有歧異數罪定章而干駁詰至關於虧蝕公款或情罪重大應行緝拿看管或查封備抵等事仍准由各該民政長先行呈明照舊處理以免遲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零六號

警察皮服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二十册

羅平縣知事謝武南調省送京試驗遺缺以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李壽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零三號

令各防國民軍統帶

案據大理廳報國民軍統帶余炳轉據西防第五營營帶李紹文呈稱雲右哨正兵和國元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藉假潛逃查該兵年二十一歲屬江縣人扮去青布包巾一根綁腿二付并竊去同伴和瑞金之衣服一包懇請通緝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統帶飭屬一體上緊緝拿務獲究報勿任遺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零二號

令由省呈請勸設沿途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查該勸一帶地質以及所出礦產尚未實地調查茲派技師山口義勝該前往一帶考查除給予體照外合行令仰該沿途縣知事於該技師到時務須妥為保護勿稍疏虞該技師如有應赴考查之處並須派人導往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阿迷縣知事

在森林欲期發達一方面提倡種植一方面認真保護本公署因滇省林木多係有砍伐而無栽培是以特訂置林實業章程每屬設總辦縣長及分團長俾督率人民廣興種植又因各屬樹林本多蕪蔚每因盜賊偷竊野火焚燒漸形濯濯是以特訂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行各屬以茲保護茲查該縣所屬地方舊有之林甚夥新造之林亦復罕觀以致童山荒地曠者皆是訪聞畝放多謂公有私有各林前被自治員紳任意濫伐無人過問并殺野火燃燒自起自滅亦不設法救護該縣承辦官紳所司何事竟敢濫實任至於此極殊堪痛恨而該知事身任地方并不督責該員紳提倡種植認真保護以致有此現象亦屬非是即以本民政長駐在該縣之夜而論尚有裝燒之虞平日之波視林政已可概見該縣近年水旱頻仍由於森林過少雨澤難調之故若屬植森林則不惟能調和雨量可免旱澇之憂且該縣有鐵道通過將來培植良林易運出口獲利亦豐乃不惟不慮覺種植即已成之林既任自治員紳之濫伐并任鄉民引火燃燒若再不追究林業前途何堪設想應由該知縣迅速查明該前自治員紳有無濫伐情事如果查明屬實即行照章處理勿稍徇隱其有裝火延燒之慮亦即查明起火原因或係失火或係放火按照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別科斷俾可懲既往而警將來至遇荒山曠土宜於培植森林之處務即督飭實業團趕辦各項樹種樹秧如法播種以期林業之發達仰即遵辦勿違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二十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五暫分檢員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該員呈請追繳學界逃類黃正昌文器並酌予懲治懇祈核飭等情一案查學界學生職員均須執執品職行履從法律誠處高等小學與巡警駐所相近該校學生取用巡警廚房什物往往不肯退還已屬非是該巡警田四前在該校尋覓各物將掃帚等物即應退還乃該生胡錦璋等堅不承認諱戾怒竟用木棍打傷田四左手似此行爲已成刑率犯即應提案訊究暫行拘留候擬追經該員傳訊飭警督將胡錦璋拘押該管理員黃正昌竟遺沙人中國暴學生張健等十餘人補助行凶不准拘留又將法警王有頭角打破楊發胸口打青種種不法即使限律懲處亦屬咎有應得而該管理員黃正昌不知反省難阻敢連夜集眾器械飛傳各地教員一律停課並傳各鄉茶棍約期打進衙署等而多不贊成未致肇事否則一經暴動地方尙堪問乎執法按官至此已極應先將該黃正昌廣西師範傳習所畢業文憑追繳歸案究辦並將傳單聚眾希圖擾亂情節再行查明證據分呈候核其爲首行凶之學生胡錦璋張健即照章革除一併歸案嚴究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零六號

令 中 經 察 使

案奉 國務院訓令第二百五十七號開案據印鑄局呈請通飭在繳舊印以備改鑄新印等因當即據情轉呈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通行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錄呈令飭該民政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當即飭科查明各屬已繳未繳之銅質各印除未繳者另行開單分別電令各該觀察使轉飭所屬即日呈繳以憑彙解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查照下列各屬原存舊學武職各銅印趕速催繳事關通彙勿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 永 豐 縣 知 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濬招法警擬請指撥薪餉各情一案查該縣匪風日熾搶案極多該知事添招法警以資緝捕等情自應照准惟既添名額須增加薪餉除留存地方六成公債不准支撥外其因置一項純係地方稅性質法警薪餉應由國稅內支付究應如何添給以免混活之處仰該知事悉心妥議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 陸 豐 總 局 長

食 自 收 限

本 省 令

四

第 五 百 二 十 號

內務司案呈據該局呈巡警張宗斌捕犯源籍各情一案查該警張宗斌領案犯魏正堯指涉城
路該犯乘出入水逃遁該警張宗斌入水追捕竟致溺斃殊堪憫愴巡長聞義明以未釋定案之犯飭
令服役雖為填補道路究屬疏忽異常分局長趙培元失於查察均應一併示懲既經該局照章記
過在案應准照辦餘均如呈辦謹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隨開廣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據河內縣呈復奉令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款項奇絀應請緩辦一案
呈請核示前來查此項講習所前經本省規定自民國三年起由各縣設立或聯合數縣辦理早經
訂定規程通令遵照編奉 教育部二年部令第三十六號復經照印轉飭現又閱政府公報載
教育部訓令第八十四號飭各省一律籌辦亦經通令遵照早日籌定呈報在案查據呈前情而屬
實在惟事關教育進行應仍一面設法展期辦理不得逕行推諉致得遲步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核辦工廠廠長

實業司案呈據該廠長呈稱該廠擴張製造汽水由官專賣以杜外商私售請衛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廠所製汽水既有成效自應准予擴張以資抵制而挽利權至該廠製造汽水係屬仿造本無專利之必要惟汽水在危險物之列通例應須取給販賣在該廠所製汽水請由官家專賣尚無不合應併照准仰即由廠分別轉函通佈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十八號

令宜良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小木帶村被火成災造冊呈請查核等情查該縣屬小木帶村不戒於火延燒民房十五間家俱什物田房文契悉成灰燼並燒斃婦女二口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亟應查照火災章程分別給賑方合正當辦法合將原冊發還並抄發火災新章一份仰該知事即傳遵照先行挪款辦理事竣詳圖造冊備具領款憑單及總取據呈署以憑核發歸款並錄令呈報鈔管觀察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初六日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三十八號令

令各級檢察廳 行次案內
縣知事 檢察廳所

長月夜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二十册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一百七十二號第一百七十五號第一百七十六號公函請轉飭通緝
逃犯李桂臣熊明桂熊貴保譚學文譚學章譚春生唐興德等務獲歸案究辦等由准此合亟令仰
該知事 委員遵照一體嚴密緝拿各案逃犯務獲速報解案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李桂臣

熊明桂 年四十餘歲住澧縣西五區山門路榮木匠

熊貴保 年二十歲

譚學文 甯鄉人年約三十六七歲五短身材長臉左額有木扇扣砍痕身上有汗癍

譚學章 甯鄉人年約三十歲

譚春生

唐興德 又名新德澧州人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五日

礦業法

訂定鑛業條例 (續前)

第九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辦鑛業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鑛務之爭執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鑛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鑛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并沒收其所採之贓物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拍賣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贓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罰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併處之例

第一百四條 贓業前主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贓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經營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已意爲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將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砂按照舊章一律酌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鑛質徵收鑛稅作為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鑛所訂立之合同契約均仍其舊 (已完)

訂定半日學校規程

第一條 半日學校為幼年與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為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肄業者亦得擇

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總計

平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并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
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平日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八條

平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為二年以上

第九條

平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覆判安平縣知事呈送判決趙景昌配刑行屈拒傷事正一案

原告楊通舉安平縣人住乾塘子

被告趙景昌年三十三歲實威縣人住安平縣知事

據安平縣知事趙景昌呈稱趙景昌籍隸實威縣行至該縣備工度日先未為國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趙景昌在途會遇索賄之董興臣各道貧苦艱度起意搶劫得賍分用即邀趙景昌一路同行趙景昌應允一共二人即於是日徒手同至乾塘子地方董興臣瞥見楊通舉家只有女孩一人看守門戶約同趙景昌入室搜搶女孩時趙景昌拾石擲傷女孩左額角女孩仰跌倒地塗傷腦後隨即由地起立聲言捉賊趙景昌用拳打傷女孩額顙乘勢搜搶銀兩手飾出外趙景昌分得銀手鐲一支餘賍悉由董興臣擄去并云日後事冷再行復分登即令賄逃逸事主楊通舉山外歸家

經本廳照察以書面管理判決如左

趙景昌仍照原領處三等有期徒刑九年並終身褫奪公權各節起獲河賊給主認領逸犯董興臣

據日另結

事實

據安平縣知事呈稱供狀內稱趙景昌籍隸實威縣行至該縣備工度日先未為國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趙景昌在途會遇索賄之董興臣各道貧苦艱度起意搶劫得賍分用即邀趙景昌一路同行趙景昌應允一共二人即於是日徒手同至乾塘子地方董興臣瞥見楊通舉家只有女孩一人看守門戶約同趙景昌入室搜搶女孩時趙景昌拾石擲傷女孩左額角女孩仰跌倒地塗傷腦後隨即由地起立聲言捉賊趙景昌用拳打傷女孩額顙乘勢搜搶銀兩手飾出外趙景昌分得銀手鐲一支餘賍悉由董興臣擄去并云日後事冷再行復分登即令賄逃逸事主楊通舉山外歸家

長 判詞

高明情由須過防營請緝拿該賊亦帶兵警同追捕追至山脚緝獲趙景昌并出該犯身上搜獲銀手鐲一支送縣起訴該縣聽諭該處地名就據子係偏僻地方附近亦無人戶跡跡除得楊通舉之女孩賴顯有拳傷一處左額角有石擲傷一處腦後有墊傷一處証單的醫傳紀估証共証銀一拾三兩零七分四厘提訊趙景昌據供前情不諱詎止聽糾律子行劫用拳拒傷事主幼女一次此外并無另犯窩夥竊劫為匪不法則案經主認正蓋無礙隨將原証銀手鐲給主認領復聽明事主幼女傷經平復將該犯趙景昌按律定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趙景昌聽糾律子行劫用拳拒傷事主幼女一人平復之所為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刑該縣將趙景昌按照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并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尚屬允當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咨前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同級檢察廳並明有無上訴理由由轉行安平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告期限經過照例執行將官示判決執行日期呈覆報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周葆忠

陪審判事任嗣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運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職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報(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和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
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當應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擱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接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送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送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21 - 52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號

第五百二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

如有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礙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國務院組織文官普通懲戒會執行細則

訂定陸軍監獄官制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訂定約法會議觀察團組織令

二期

五期

五期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鳳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時傳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據兼領河南都督段祺瑞河南民政長田文烈電呈豫省匪氛未靖偵緝搜捕保持秩序全賴地方官相助爲理請擇尤獎給以儆疲諤而樹風聲等語河南前南召縣知事宋嘉林力籌防禦保各地方卓著成效顯赫縣知事陳俊親率勇隊疊獲匪徒均著給予三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方成縣知事黃瑞麟辦理河鄉緝捕不力扶搖縣知事張孫新西平縣知事胡汝富勇役擾民漫無約束據稱今已嚴任查辦嗣俟查明後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豫熱河都統擬以巴彬補額魯特營總管達拉溱補副總管察爾參領形爾泰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兼代領河南都督事段祺瑞呈報前換衛軍右路營統領文朗於葉集地方與匪開仗率軍再戰致誤軍機所部兵士復槍斃民間食物不能禁止均經審訊明確給無可辭姑念該幫結追匪報算與戰散失逃畏葸不前者情有不同擬照新刑律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二個月以肅軍紀等語查熊文朗身爲都統竟以輕敵喪師所部兵士復不知約束毫無紀律實屬罪有應得應即如擬交該管部執行以彰國法此令

中央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國家歲入租稅而外官產亦屬大宗值此財政支絀之時亟宜由各主管部分類清厘以裕國計所有管理官產規則業經國務會議於上年十一月議決公布其於管理及處分之法均各按其性質查其種類分請於各部權限既已分別責任期無旁貸內外各官吏自應遵照切實籌辦以利推行乃迄今數月成效未昭且於分類管理之旨時多誤會非互相掎掣即彼此推諉長此以往安有清理就緒之日應即責成各主管部督飭所屬按照清理官產規則認真辦理以期勉日程功而取整齊劃一之效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著回京供職此令

任命田文烈兼護理河南都督此令

任命莊竊寬爲都察院政史此令

任命馮國勳爲金陵關監督此令

兼聘聯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友勳爲雲南都督府副官長總辦署爲雲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零八號

師宗縣知事丁保潔調會遠京試驗道缺以簡資警務長王承祺調署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零九號

新委合資密檢奏鎮泉縣道缺以張友楷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民政長調令第

號

令各知照

查政府會同內務部實業司特派員查在本省沿邊內地曠產林立富經飭司先後設法提倡已
由官商業股分別開採至人民所有曠產田土屋宇森林及其他不動產等件民間向來租賃抵押
等項狀況亦經奉 部令飭分別調查以便統計等因各在案查公私曠產田土屋宇森林現在正
在整理進行該處人民有私行將公私曠產田土屋宇森林及其他不動產等件並不預先報官
總私行抵押租賃與非中國人及非中國人所設之行店公司情事不特喪失主權富源鑿為魚所
有且一經轉購易生枝節除呈請

內外務部

明定條例凡民間所有公私曠產田土屋宇森林及其

他不動產等件不得私行抵押與非中國人及非中國人所設之行店公司為杜漸防微之計令各
省民政長飭所屬一體遵照以杜影射而重國權并先通令各觀察使飭所屬公私各公司及各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一號

雙月通奉

知事遵照外合行仰該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零八號

轉飭所屬公私各公司并出示曉諭僑民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稅務處

內務部案奉民國三年四月九號奉 內務部第三百零五號訓令開准 財政部函開自印花稅
 期辦以來取收頗多業經函請貴部飭各省警廳傳知各省商會一體遵用並請隨時協助稽查
 各在案查印花稅法第六條載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法貼用或不蓋印者對手人
 須歸還還立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等語竊恐商
 民無知互相觀望事前既不照章貼用將來遇有涉訟致契約憑摺不能作證豈不受虧實甚應由
 警廳廣為告示俾衆週知以免後悔相應函請貴部飭下京外各警廳遵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國家
 取入全繳稅款印花稅開辦迄今表收實效前准財政部函請飭各省警廳傳知各商會轉知各
 商一體照章謹用如有故違或阻撓即照違警辦理等因曾經本部通行各省該管長官轉飭遵照
 在案此次財政部重申印花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其中手續深恐商民不甚明晰故不憚切指導
 重為聲明所請廣為告示俾衆週知一節應由各該管官廳迅速辦理為此令行轉飭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前奉 內務部第二百八十號訓令當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
 該廳長即便 飭屬各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七十五號開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前據各省都督
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議會議員職務當經特交政治會議議決呈候核奪施行茲據該會議呈稱
本案業經開會議決以爲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鞏固之理由擬請將各
省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務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至各省地方將來應
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
以爲推行目前毋庸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議員等語查各省議會係沿襲前
清諸議局舊制而來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就職未久即經特頒命令飭下各省長官召集臨時
省議會當時尊奉民意之初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見嗣前審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亦
經立予公布施行非先期飭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議會議員短期讓山力促厥
成其說既於好惡同民之背衷初不料各該省議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
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竟有如該會議及各該都督民政長之所陳者吾國行省制度區域廣
就從前諸議局既經時省議會與夫現設各省議會而言其性質既略於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之
間而事實之經歷又已積有五六十年之久得失利害早已瞭然該會議既稱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

各省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二十一冊

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議會應即依照議決將各省議會一律解散統俟厘定地方制度時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該省議會一經解散各省行政長官須知本大總統係以刷新政治為懷初非蔑視地方輿論該長官等責任既萃於一身即應夙夜匪懈之習自時厥後務各於地方更治開闢疾苦加意講求下以救水火深澤之人民上以扶風雨飄搖之國事各該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盡心公益之員該長官等儘可隨時延訪虛衷諮詢尤望參梓敬恭共謀樂利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民政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北京前議常經欽電通令道等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該觀察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省會各道學校
昆明縣知事

教育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查省會前頒發學校附屬小學四區權小學及昆明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各高等初等學生自民國二年起分別徵收學費業經令飭各該辦在案所有徵收手續自應逐期整頓凡本年各該校在校高等初等小學學生即飭各該校知事會同該校校長切實查核中能遵章納費者若干名無力納費者若干名將其姓名一面分別造具清單二本送署分發各該校備核一面照榜校內俾各學生一體周知及徵收時并由校備送清單二票取據按月將存根彙據隨同月冊呈送如取數遇有增減即將其學生姓名併其理由於冊報時併同叙明以便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事 校長即便轉行遵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七日

民政長謝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仰舊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欲期森林之發達不外提倡種植增加保護不公署前頒發森林實業團章程對於桑柞
杉等林之培植未嘗不力惟推廣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禁律各條辦法對於樹伐燒
燬者未嘗不嚴為懲儆查該縣新屬地方荒山荒地彌望皆是間有少數森林皆屬舊有而非新
造先檢育耕主者奉行不力已可概見查該縣嶺山嶺多需用木材炭薪甚巨現苦購之遠方價昂
昂費若長此因循不舉種植實業價值愈昂則墾者利益因之損失者多且森林過少雨澤不調必
多旱災該縣近年雨暘不時大率坐此若能廣植森林則該屬氣候調和雨澤豐足而嶺山需用木
材炭薪均可取給於足應由該知事督率各團長按照實業團及墾荒各規則并關於種植各文令
提倡種植所有林及若造林如被盜竊焚燒並須查明株數及其原因按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等
辦法分別究辦仰即遵照辦理併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六日

民政長謝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教育夜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一冊

教育司鑒呈據該校長呈請獎勵教授第一班各科各員等情一案查該員王毓嵩等既據担任學
科日久教授又勤熱心應即轉請獎勵交教育司存記可也仰即傳知單在此令

附請獎勵各教員名單

- 王毓嵩大理縣人教授英文六學期
- 陳春芳昆明縣人教授數學六學期
- 馮秉豐洱源縣人教授博物六學期
- 武上敏昆明縣人教授歷史五學期
- 劉慶福昆明縣人教授地理四學期
- 黃際清雲龍縣人教授樂歌五學期
- 牛鑑清麗江縣人教授理化幾何四學期
- 張一紳永昌縣人教授國文三學期
- 楊瑞昌大理縣人教授軍事體操三學期
- 李子豫大理縣人教授手工製圖畫二學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零九號

令武定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將停辦自治的款酌撥籌設警隊以資保衛一案查自治機關雖已停止原有經費曾經政務會議議決撥由各該縣照舊征收專款存放聽候檢用未經撥發之充不得絲毫擅動等因通令各屬遵照在案現因各屬捐刑之案尋見發出經本民政長組織警備隊分區緝捕不久即可成立遇有大股匪警不難會同該隊緝捕如再能迅將該鄉團鄉警連章組織完備匪氛更易潛消所請停辦自治經費酌撥籌設警隊之處未便照准至該團首陸廣達團丁李長儀等因擾害商賈不顧身致被賊匪搶劫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請該知事分別事實另文呈請給卹用慰幽魂再乘呈請未盡印殊屬深懇予申斥合併前知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校範上藝教長

實業司案呈據該教長呈稱機械科學生阮增學王樹章雷錫科學生趙福昌陶器科學生陳壽源余澄揚隨仁李春華布科學生潘文江等八名在廠肄業期滿成績甚優請准畢業等情前來查該生等畢業既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俾即備具憑照章呈候印發憑給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各省

本省令

令曾憲沿邊行政總局局長

資案司案呈據該局長呈稱各疆土前地自種禁後夷民之生計艱難其平原土地多屬膏腴且氣候溫和勸令改種棉茶各雜糧其於遠近英法各高山之阿蘇漢莽等處土地瘠薄氣候嚴寒勸令改種科員採買各項籽種運至其土性之所宜者分別散給教其種植等情前來查遠南邊境夷民致發失法以故除種烟外詳知經禁種項實業一旦廢行禁烟生計即絕流離徙徙勢所必然該局長因地制宜勸令改種棉茶及各項雜糧或令資案科員購運各項籽種擇土性所宜者教其種植辦理均屬妥當應即切實舉行勿以空言塞責本公署現由外省採辦棉籽桑籽存放農林局並由農事試驗場儲蓄各項秧苗籽種早經通飭各屬請領試種該局長應酌承辦該地實業員紳相度沿邊各處氣候土宜應備何項秧苗籽種備文專人到署請領以便分發試種茲先將本公署編訂各種白話書發給一份奉到後邊派略識農學人員巡行講演務使一般邊民感發興起是所厚望至沿邊一帶無荒地可以開墾有無礦產可以開掘有無草原可以試辦畜牧有無山地可以培植森林以及一切氣候土質民俗物產商務交通之狀況均當留心考察或製成圖表或詳細列摺隨時呈報以便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查派充各屬教員往往無力自墊到校川資請由前墊支俟到校由該主管官繳還
 歸款當時以教員無力自墊川資勢不能到校上課致碍教授是以照准暫行墊給隨令知該主管
 縣知事照數解繳歸還墊款乃查所墊各屬教員川資除已照數繳還不計外未據解繳者為數尙
 屬不貲迭經令催解繳迄今日久仍未據呈解到署現領支月款改用虛收虛支辦法尚中存款無
 多日借款虛懸於辦理決算諸多礙碍此項教員川資以後未便再行借墊茲與各該縣知事約除
 已借墊者應飭查明迅速解繳歸款外凡請由省派充該屬教員須由縣將請派教員幾員應需川
 資銀元若干附入呈請派員文內呈解本公署以憑轉發支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佈告

僻靜村落	既非市墟	開設茶館	雜聚券民
聚居終日	奸究易滋	銀錢銷耗	本學就荒
習成遊惰	貧困相室	賭博盜竊	貽害地方
干犯法紀	屢頑不悔	須知勸懲	各當自強
克勤克儉	家乃日昌	安分守己	力事耕桑
互相勸勉	切勿荒唐	自示之後	一體改良

本省令

六

第五百二十一冊

除通衢外 不准開張 備敢故違 懲罰相當

願爾居民 勿違勿忘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各該管處 行政委員 塔中署處所

奉准 行政公署開辦財政司案呈奉 財政部訓令開辦湖南國稅監督處局長呈稱案照上

年十一月十四日據白芷竹木釐金專局專辦李宗彭電稱該局收支員楊璋虧空稅款及代取地

方公益捐錢四千六百元之案經鈔通請查照通飭嚴緝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 署等一體

協緝此案務務務迅報以憑解案追繳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十日

法規

國務院組織文官普通懲戒會執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係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國務院普通文官

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院及隸屬本院各局所屬委任官應行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國務院內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置委員長一人由國務院總理兼之委員四人由總理於本院及

各局應任官中選派之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即經選

派亦應呈請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令議決施行

第九條 本會依照懲戒法第九條凡經本會審查各案於議決後將議決情形由本會委員編成

報告書呈明國務院總理施行之

第十條 本會預備議案及編制報告各事宜由本會委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給

第十二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二條附書記一人為繕寫及記錄之用其薪給由本院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國務院支給不另辦預算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應增改之處由委員會開議決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陸軍監獄官制

第一條 陸軍監獄屬於中央者由陸軍總長管轄屬於地方者由該管長官管轄

第二條 陸軍監獄之數及設置之地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總長以職權或因該管長官之申請得設分監

第四條 陸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典獄

書記

看守長

技士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設醫士及看守其長額職務及懲戒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醫士為兼任官待遇或委任官待遇看守為委任官待遇但關於醫士職務得由附近軍隊之軍

監獄理之

第六條 典獄一人受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之監督管理所管監獄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編員

第七條 書記二人至四人承典獄之命分掌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典獄有事故時得指定書記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監獄之警護事務并指揮監督各看守

第十條 技士一人或二人掌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二條 分監長承本監典獄之命掌理分監事務并指揮所屬編員

第十三條 典獄之任免由陸軍總長或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書記看守長技士之任免由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專行之

庶任或委任待遇各職員出典獄分册任免之

第十四條 陸軍監獄事務之分科及執務規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第一條 陸軍監獄典獄由陸軍理事或憲兵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官選任之

曾任陸軍最高監獄官之職滿三年以上者得竟任用之

第二條 陸軍監獄書記及看守長由錄事或准尉及軍士有文官採用之資格者選任之

前項之書記看守長限於本條例施行之際現奉職務而於獄務確有經驗者得充任用之

第三條 陸軍監獄看守在職滿三年以上素有學識經驗者得任為陸軍監獄看守長

第四條 陸軍監獄看守採用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

第一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紀錄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辦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三) 監用印信事項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
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
公牒(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
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印行
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
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數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複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公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照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撰齊之件以請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撰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聲明

第十四條 本報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號

第五百二十二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總辦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蒙閱者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32
1915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教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訓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續前）

訂定各省廳任以上文官赴任期限規則

四則

四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劉錕其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前副武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馬佩珂授為陸軍砲兵少校羅治任桓王鴻勳陸肇銜授為陸軍憲兵上尉楊炳烈趙國安徐國瑞黃高檢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德洪余龍邱衛華雷鴻藻授為陸軍砲兵上尉王丕何思亮積古尉國植授為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2082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馬國霖唐城師銓沈飛鍾振勳忠和澤浦陳學賢杜國寶李維那劉贊臣林吉元易輔臣廖篤生方英杰吳榮華趙憲成唐發宣陶尙武梁俊傑蔣成均張懋清潘佐新張勳長增福熊金標劉承恩張天錫王直朱立度蘇明德楊忠成任玉潤楊幹廷胡維綱楊占標楊文瀛成吉都文龍張椿樹劉大章鄭麟石岸朱宗憲胡士元何鍾璧陳洪基黃和何勝何錫慶張燾想包曉南邱集桐李桂元張海揚李幹忠魏仁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鄧康係光宇鄧澤風趙道森傅文炳張益齡魏方勳周原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任光照胡榮貞姚錦章劉毅李樹人李紹吉冷廣俊黃毓英賈大猷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魏琦王華軒張澄濟王誠均授為陸軍工兵上尉馮光宗任光烈包紹卿李芬均授為陸軍編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第五百二十一號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護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稱陝安警察廳奉准裁併科警所有科長徐鶴

年張兆麟昇長王伯麟張開鼎陳韶唐王濬才蔚坤均請免去本官另委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黃旗漢軍都統擬以吉霖補公中佐領寶勳補副統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已曠陸軍第二十八師砲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劉永勝干涉詞訟詐捏有據請先飭革軍官路榮壽等仍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茲制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呂嵩濤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沈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陳秘書長王式通呈稱秘書部錄江蘇呈請辭職辭館江蘇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署東甯縣知事張知翰於邊界禁煙事宜辦理得宜請予優獎等語張知翰著傳令嘉獎並交內務部存記以示鼓勵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江蘇民政長韓鈞鈞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王樂林呈請任命陸宗保為署

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砲兵中校陳松壽蘇章均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陸軍健業文中雲瀛樹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狄蔚慶授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陳錫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王麟陳懋呂欽處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鵬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准此令

據新報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電稱卸署莎軍知事熊繼年在任變會貪竊賈賤罪惡劇小民展

轉漁利此外物派木料管收契稅種種弊營私官與常貪墨請職程省訊道此等知事

爲親民之官應如何懲已奉公爲民謀利本大總統受任以來對於休養民生整頓吏治迭經切

語誠不啻三令五申乃熊仍年竟敢割民牟利勒派苛征賣官賤行同市儈實堪痛恨熊年應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并由該督先行提督嚴追賍款以儆貪墨而肅官常此令

徐恩元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胡文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阮忠楨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此令

任命陳光燾爲江蘇淮揚觀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各省觀察使

行政委員

教育司會內務財政內司案呈

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奉

教育部統籌開現在地方自治會已奉

本省令

教育司會內務財政內司案呈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二册

大總統令解散從前城鎮總董瑯瑯關於教育上之職務應由各縣知事慎選公正紳士充任學董
代其執行至各省自治會所有財產經費除遵照大總統命令處理外其他自治會未成立以前所
有專為學務籌定之款後經自治會挪用凡具有成案者并一律劃歸學務妥為支配除令行外合
此電告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知事等即行遵照
理仍將遺辦情形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查水利為農田所必需農田為民食所從田現值農產日賈民食日艱振興水利實為目前刻不容
緩之圖前奉 大總統電令督飭有司測量高下分別疏導先滄海港入水之處以暢其流大川巨
工以國家之力治之其支流湖沼宜由各地方組合水利團體多開溝渠務令旱潦無虞農田日富
野少曠土國無游民等因業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限於奉文一月內將各屬轄境查勘明確某處
險要風塘某處應開溝渠某處應浚河流某處應修橋梁暨款項之籌措應用何種方法一併詳細
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奪在案惟查事體大非另設專員不足以策進行茲特照會 羅少卿佩金
為督辦雲南全省水利事宜並委內務司前長陳鈞會同辦理除通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
照前令依限辦理具覆勿違切切此令

民政長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 各知事 各省視學 孔教會

省內外直轄各被服 省教育會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案奉 內務部訓令第二一四號開准國務院函開本院呈明孔教不能定為國教與夫國教不能定於一尊據陳大要請備查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准備案存查此批等因奉此除函知教育部外相應鈔印原呈函知貴部查照等因到部相應鈔印原呈令仰該民政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附鈔 國務院呈一件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 各知事 各視學 各教育會 長知事 即便轉 知縣知事 各級各級 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國務院呈一件

為呈明事定孔教為國教一事海內十大夫之交誼實同者僕焉不可移日而反對者流則謂國教定於一尊有損商人之信仰自由必敗宗教之紛爭慘禍其交誼主持者亦僕焉不可移日二者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雖其主張各異要皆為奠定國基範圍人心起見與夫異教相攻甲說乙駁者純然不同惟政府於此二者之間熟查國家趨勢橫覽世界潮流竊以為神權作用既不宜於人類進化之時期而政教分離又已成爲列強所行之政策則與其定國教於憲法實不如許國民以自由此非僅示政府大公無私之心而其實即爲維持世界和平之用此中意旨請略據陳夫其所謂國教者即全國國民所奉宗教之謂大凡刑爲一宗教者其制行必堅苦卓絕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二十二冊

其宅心必仁恕慈厚而又附會之以天堂地獄之說錄飾之以普度衆生之詞故其人得成爲教主其言得著焉教規其衣鉢之傳愈愈綿借徒之皈依亦愈衆篤信死守相習成風以求其宗教之肅耳舌長存雖至蹈湯赴火毀身滅體而亦不惜靈魂信仰之用其魄力有如此者姑無論怪力亂神得爲聖人所不賅詩書易禮或殺治平之大經孔子知一有類於宗教家也即使有二遺言能依附以明道比例以說教而當此科學昌明宗教多門之日執全國人而與談神道夫既有所不能強他教徒以崇拜一宗教亦徒滋其擾則謂定孔教爲國教與國教必定於一尊之說之非請於時勢者也中國數千年來無宗教之爭誠爲歷史上一大特色而究其所以不致紛爭之故則以孔子百家各成學說雖儒才黨制僅其出入奴者亦只成爲學說之派別而無關於教門之爭持雖歷朝君相備尊孔子之尊崇然亦以其學說之有裨於政治而尊之而非以其學說之有類於宗教而尊之故能於一國之中合佛道教徒而各相安以無事使歷朝因尊孔之故而即明定孔教爲國教竊恐歐洲新舊教相仇之戰十字軍異教之戰早已演成慘劇於中國矣夫異教相爭之禍歐人既已痛定思痛而日譁所以補救之方而我乃爲之特樹門牆獨標教幟不爲前車之殷鑒不思來軫之方道則將來之妨害安甯貽患社會并即因之以攪亂世界和平者實復可爲思陋况乎在今日之民國爲五族所共和即以滿漢民族而論其崇奉釋迦回回天主耶穌各教者是否於國內潛伏有勢力在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彼釋迦回回天主耶穌各教徒其將默爾而息抑將並起以爭此不可不預爲慮及者也而况漠北之蒙古崇信

佛教喇嘛天西之魔術皈依紅黃兩派西北之回疆又專爲穆罕默特之信仰靈藏回三者其土
爲我國之領域其人爲我國之人民均屬被治於我國法律之下若一日定孔教爲國教則試問
對於靈藏回三者信教問題是否使其靈藏有之佛回等教而專信孔教抑或俾存孔教爲國教
之虛名而仍使之崇奉其原有之教如前之一說不惟事實上不能辦到并即立起靈藏回藏分觀
之端如後之一說則政府既爲統一國教起見又何取乎如此有名無實之政策用此觀之則孔
教之不能定爲國教與夫國教之不能定於一尊彰彰明矣且夫宗教之在今日其於政治上早
已不成問題而藉或利用之者則以宗教所至之處即爲國力所至之處也是故土耳其之內政
因宗教而招干涉巴爾幹之各國因宗教而釀戰爭在其初之立法者尙未嘗慮其限制信教自
由之端之若此其烈而其禍竟至於若此是豈非人謀之不敏有以強之哉且在各國憲法所規
定有明定國教者有不明定國教者有明定國教非許信教自由者其大概不出此三類而若強
大之國則不明定國教任人信仰自由者實居大多數觀乎教禮之劇烈也如彼各國憲法之規
定也又如此何去何從自不難片言而決庚子拳匪之亂既已遍苦痛於國人履糶斯水今日充
不可不能預防其患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他教必有辨外力護符者其能免於土耳其之受
干涉巴爾幹之釀戰爭者幾希以身殉教固教徒所當爲而若以國殉教則列邦咸感未之見也
由此觀之孔教之不能定爲國教與夫國教之不能定於一尊尤爲彰明較著矣此政府之所以
熟察國家情勢橫覽世界潮流而欲明以信教自由付諸國民也若夫孔道之關於政治人心而

爲中國數千年之國粹者政府自當尊而重之惟若現在之孔道會孔教會等請立名曰廣設會場則不免多所冗費亦有失孔子正經明倫之指夫孔子之廟置於各縣將來學者私淑孔子崇拜孔子儘可就原有之廟費瞻仰之資無庸別立會場更無庸在各學校立牌祭契也蓋學堂非說教之地學生非信教之人此等作爲尤足淆觀聽而滋誤會故政府有所不取一俟信教自由垂爲憲典自當另有命令詳爲聲明惟茲事體大政府不厭審慎周詳以求於國勢民情兩有裨益除鈔印各電文並聲明對於此案之意見函送政治會議諮詢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魯甸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察員蔣維禎視察蒙城縣警務列表報告據稱該縣應辦鄉警擬分二區一區設於城圍管轄江底又附近各村築二區設於古寨管轄石龍河龍樹落馬廠水鏡等處及附近村寨等情據此在蒙辦鄉鎮巡警早經定章通飭遵辦在案據報各節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惟所指地點及其區域管轄是否協宜即由該知事督飭所屬巡長照章規畫迅即籌款設立用保治安又據稱巡長郭世貴到案後切實整頓形式精神均屬優美其對城內外之清潔衛生禁煙掃盪等事亦皆認真辦理等情應將該巡長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司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 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准 四川行政公署廳據會理縣知事呈報李崇清等在發業案作亂一案當經本公署指令據呈已悉得在發前此抗阻烟苗業經通令嚴緝此次復敢與李崇清勾結匪徒為亂實屬罪大惡極現既在逃仰候函請雲南 都督民政長飭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倘皇帝李崇清既經擒獲看守應否立予處決以遏亂萌之處仰俟 都督核示至派屬各處吏匪因聞李逆被圍擬約大股山巢無論傳聞之詞是否足信均宜加意防範以免疎虞此次亂事致平固出漢軍員弁禦亂有方該知事與該設治委員往來奔馳多方偵察亦屬有功是錄應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仍候令行上川兩副憲使知照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民政長飭屬一體嚴緝務在發獲獲歸案究辦實為公盼此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該 即便遵照 飭屬一體嚴緝務在發獲獲歸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 貴州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前據 貴州觀察使呈思茅縣屬巡長王國祥楊萬春顏白安請予撤換等情前來當經照准令委胡步瀛接充其餘一缺以申正宗暫代三月等因令飭該觀察使轉行知照在案茲據胡少源以地處邊遠請另改委等情繳令前來除已查委任警員原有一定順序該生委充思茅巡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一册

長自應遵令到案以重職守乃以地處邊遠職令前來顯係有意規避除將令文註銷並另委員前往接充外照處分令第五條停委半年以上一年以下之規定酌量將該生停委八個月以示懲儆等因批示外查有現充簡署一級巡警余顯現堪以升充思茅巡長除令飭外合將余巡長委令發由箇舊縣知事轉飭給領銜赴丹崖仍由思茅縣將該巡長到差日期分別報查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勸江縣知事

內務部奉呈據江川甯縣三屬紳士吳鶴等呈河濱湖港濘壤田賦懇請撥款興修以蘇民困等情查江川甯三屬地方有撫仙星雲兩湖自前清光緒十五年及十九年迭經袁守凌守等兩次疏濬後原在地方官迄未認真疏濬以致頻年沙石淤積河道淤塞一遇山水暴漲則沿河民房田畝悉被淹沒等語如吳屬宜應設法疏濬以解水患而重民生除分令江川甯縣知事遵照外應令該知事迅即會同該兩縣知事詳確查勘究竟需款若干所請山隨呈公債項下酌提五成能否足敷應用此外有無他項籌款方法等如向疏濬一一詳晰規畫繪圖請說會呈核奪切切原呈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徵江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改設徒學校為乙種工業學校現已組織成立合將辦法及管教員履歷並經費預算開摺列表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原辦之藝徒學校現擬延聘管教員並添聘技師增廣學生名額更為縣立乙種工業學校自屬可行所擬簡章亦有條理惟該校既分辦染織縫紉二科其學生人數每科至少須令指足三十名暫編為兩班每班每日以午前教授講堂功課午後到工場實習若如所擬擬招學生四十名劃分為組講堂功課同班聽受通習科學而無專科科學參與其間勻配教授且技師又僅能擔任教習工藝不能講授學理則仍是藝徒辦法茲將原章內應行修改之處粘簽指出仰再悉心規畫妥酌辦理具報並另擬課程表併同發還原章一併更正送核各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縣知事 路中審檢所

案據大關縣知事沈鏡岳請照總察如候侵吞公款市法捕民隨審脫逃開呈年貌請通飭緝緝到廳據此合行訓令仰該知事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逃犯務獲歸案訊辦勿稍縱

本省令

六

第五百二十二册

延切切此令

許開逃犯名姓年貌如後

蔡如松又名蔡朝治年三十五歲係大關縣屬大關捕乾頂站場上住人

身長五尺 眉黑短 麻臉 無

面圓 鼻高 傷痕 無

色白紅 口紅唇紅 鬍鬚 無

頭額圓耳側 異相 肉皮白嫩

髮青約長 齒大 白 特長

眼圓 青 口音大關 父兄妻 父名蔡元前 母弟字 弟名蔡明

逃走時所穿之衣服 深藍布衫 外穿洋褲 褲脚是穿新式絨靴 犯事由 逃竄逃民 在款逃逃

推測逃走之方向 初聞出省現聞 逃往永善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五日

法規

訂定約法會議秘書處組織令 (續前)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事準備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速記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預備開會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會計出納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六條 約法會議秘書處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會自文發 法規

科員

書記士

書記士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受議長之指揮綜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秘書四人受秘書長之指揮
佐理本廳事務科長每科一人受秘書長之指揮掌理各科事務科員八人受秘書長科長之指揮
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速記士書記士若干人由秘書長兼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九條 秘書長由大總統任命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科員由秘書長委任
速記士書記士由秘書長酌量以雇員充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各省應任以上文官赴任應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應任以上文官赴任應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遠限等事宜出國務院交
銓叙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應任以上各文官於命令公布十日內由銓叙局核計道里遠近按
照後列各表所定期限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憑限執照式

照執限憑

銓叙局為發給赴任憑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 此令等因
 相應按照憑限規則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 日到省到
 日將原照呈繳發給會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本局查核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件由(某官署或某省某官署)轉發限於 日發交 官承領
 承辦官 銓叙局某官押
 承發官 官署某官押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

定限期由銓叙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中央任命而
 該員并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叙局改照第四條辦理

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

右 交通 通地 方限 期無 交通地 方限 期

山 北京 至 順天 屬十 日 山 北京 至 熱河 三 十 日

直 隸 十 五 日 陝 西 四 十 日

奉 天 二 十 日 甘 肅 七 十 日

吉 林 二 十 五 日 四 川 六 十 日

法 規 八 第 五 百 二 十 一 期

廣	福建	湖南	湖北	浙江	安徽	江西	江蘇	河南	山西	山東	湖北	廣東
東	建	南	北	江	徽	西	蘇	南	西	東	西	東
十	十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新	雲	貴	廣	
								疆	南	州	西	
								一	一	一	六	
								百	百	百	十	
								六	百	百	日	
								十	日	日		
								日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總編輯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務務井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牒(六)閱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件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亦應公布者仍應自備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挾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接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接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取到務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發還何處亦應聲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號

第五百二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計

如欲閱者夫得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期限規則

(續前)

訂定豫戒條例

五則

四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華鈞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岳翰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長林給予四等嘉禾章魏汝楓給予五等嘉禾章程璣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萬理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周良材給予四等文虎章葉少青給予六等文虎章李士魁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李嘉品徐連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馬占品何國標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李治雲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岳翰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張培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朱學賢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據山東都督靳雲鵬等電稱請將此次剿辦匪首吳二祖銜等四案出力人員分別獎卹等語張壽

亭石明遠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士翹著以縣知事交部記名并給予六等文虎章陣亡哨官劉

培忠著照陸軍少校例給卹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江蘇民政長戚攝呈稱考察廣東分別舉劾請予

袁 兩 友 錄

中央令

第五百二十三册

樊際等請署營縣知事陳治通諱治體與情愛職調任南昌縣知事吳亮勳有為有守學道愛人均
 考治予三等嘉禾章署湖口縣知事魏謙光機敏勇敢博學心勞營人與縣知事余允貞勳求情理
 匪韓民安署德化縣知事許念謂諳心民事才具穩練均著傑令嘉獎前東鄉縣知事黃紹禧侵漁
 匪賦不守官箴署都陽縣知事張翼胸襟豁達命同利弊督上高縣知事黃道昭信用私人違例
 苛罰署營縣知事胡會松辦事操切不洽與情督高安縣知事華光祖籍名浮報委查屬實署缺
 江縣知事吳乃桐曲容盡差聲名狼藉署南昌縣知事文炳莖習氣甚深不諳政體營樂平縣知事
 胡之謙年少輕浮恃才妄作署廬州縣知事郭運湖懦弱無能難期振作代理金谿縣知事程蘭湘
 信用家丁任職需索署昌縣知事段世德使酒嗜賭務廢弛署鉛山縣知事吳際唐濫用酷刑
 庇縱劣吏署上饒縣知事熊希有朋比劣紳操守難信署都昌縣知事錢志銘索行卑鄙仕途不廉
 署金谿縣知事莊厚立錫拔釵苗辦理不善代理廣為縣知事符璋才具平庸不理民事署崇義縣
 知事陳登鼎聲名平常毫無政績署玉山縣知事吳士材榮悴離命措置乖方署萍鄉縣知事崔璣
 統籌出身全無經驗署信康縣知事潘之龍若且偷安積案不辦均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分別議處以示懲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報河南民教長田文烈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稱警察長于廷輝裁缺
 去職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英勳得三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華鈞章為陸軍步兵中校應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零六號

令各中學校
省教育廳
廣東省教育廳

內務司案呈民國三年四月九號奉 內務部訓令第三一九號准 國務院交 大總統簽下四川江油縣知事李德輝條陳各節檢持送查照酌採等因核閱該知事原呈內稱力除奢侈一節查儉為公德現在各地方拮据甫復奢靡舊習自應力除即如土木工程一項建築繁興尤殫民力合與油而原呈條陳通令該民政長查照製飭各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飭登報外合行抄錄原條陳一張令仰該縣知事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條陳一版)

一力除奢侈也現在所謂文明者乃奢侈之代名詞耳且京外學校衙署局所以及一切陳設皆仿洋式往往一事未辦而土木等費已屬不貲下此財政困難司農仰屋之秋正當屏絕虛靡推行實政不宜徒講形式粉飾外觀況由貧賤而勤儉而富貴由富貴而奢侈由奢侈而貧賤此中循環之理如影隨形個人如此國家亦然若不嚴行禁止侈靡之風伊於胡底擬請 通

教育改報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三册

簡京外副後如學校節署局所等類務須因陋就簡不准大興土木以節虛糜而歸實用其竊國或有轉機矣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零七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部呈案奉 內務部訓令陳准 司法部函稱近來審判廳審理未經判決案件外間未得互相往往散佈傳單或登報評論查法官執法最貴持平若當局者方若手進行旁觀輒任意推測既足紛其心志又且淆亂聽聞司法前途受其影響非所以矜慎庶獄也茲除斯弊全賴各機關協力防維時加告誡應請內務部通飭京外凡係審判廳審理未經判決案件如有散佈傳單或登報評論者一體嚴行禁止庶於訴訟進行不無裨益等因到部查訴訟案件最貴持平審理未經判決即行任意推測其影響於司法前途甚大自應協力防維以利進行既准司法部函請通飭合行令知仰即轉飭所屬凡遇未經判決之訴訟案件如有散佈傳單或登報評論者一體嚴行禁止以觀聽而維司法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并飭登報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零五號

令大理中學校長
省會中學校校長

實業司會同教育司案是在滇省天然物產至為豐富近年以來日益發達者以五金卅產未盡開
鑿而實業於地者多內地鐵道尚未敷設而工商業之困於交通不便者衆雖由路升經費本省尚
無的款而升路人才之缺乏以致事不克舉實為一大原因惟人才雖得古今同慨非培養於平日
斷難收效於一時其案一項現在省會工業學校已辦有採升冶金專科雖人數無多將來畢業以
後拔十得五當不無可用之材惟土木工程一科尚付闕如現在欲擴鐵道已由中央籌定之款建
辦此道須經過雲南地段此外現擬籌定之箇壁鐵道實現正籌議之滇緬鐵道將來一經開工實
理建築在在需人復查省會中學校及大理中學校學生畢業以後備具普通知識若不令升習專
科尚無專精適用之技計亦非得除商業專科已附設法政學校辦理外應即由省會工業學校添
設土木工程一科專收中學畢業成績優異學生逐辦本科一二班授以建築材料鐵道橋梁道路
河海工程等應用學科嚴定畢業年限既可免先辦預科之費復可使中學畢業生得所深造而將
來修築關於鐵道水利各工程不至強借材異地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此也除令工業學校校長
迅即擬具辦法預算經費分別列具表摺呈核並令^{省會中學校}大理中學校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傳該校曾經
畢業及將近畢業各生詢問有願入土木工程科者即由該校長迅即呈送遞入本科各班肄業以宏造就切切此令
願入該校採升冶金專科者亦即由該校長迅即呈送遞入本科各班肄業以宏造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八日

大理日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二十三號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奉 教育部第十九號令開前清各省地方舉辦新政關係就地籌款學務一項舉辦較早雖有專款者居多後因地方法籌辦自治在事員紳於籌款之道避難就易挪用學款往往致啟紛爭後時以自治關係要政為一時權宜之計遷就挹汴未為不可察究非持平之道前清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第十二條辦法即係斟酌緩急期於兩全准頒行未久實已遵照辦理者尙不多見現在各省地方自治會業奉 大總統令解散除所有財產等項及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項細雜捐應遵照 大總統令處理外其餘前挪用之學款應即劃還以復舊狀應由各該民政長將從前自治會挪用之學務經費凡具有成案者前各縣知事一律劃歸學務妥為支配以昭公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並將自治有礙學務經費及何日劃歸共有若干如何支配各情形列表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各分飭

案准 軍都督公函開據楚雄縣知事秦鳳遠呈稱竊查楚雄縣地方自縣站撤後并未奉文設有官馬局乃省縣兩處來往官弁到楚後即到署要索封馬急不可耐免強應命發不濟急以致常

有關之搜查禁邑無大商號與省檢情形不同若須封馬惟有將民間之歇業炭種米來城馬匹扣留每日或有或無不能一定若限時定要若干雖有智者亦難臆力知事業已通告過楚之軍界政界公務員亦等以俟知知事公署須封馬匹若干務必先期呈請長官預行電知以便預備如先未電知臨時要索困難文應等情通告在案本月二十七日有大理步樂團一營三連二排長莫樹榮來署先要封馬七匹晚間又要封馬十二匹皆夜宵猝無馬可封當以好言答對謂俟次日方能封到乃該排長悻悻而去逾時即來退伍兵十餘人不知姓名據主署中將縣署法警李中泰朋毆致傷經知事出而斥阻聲言稟報軍辦乃各走散察驗李中泰背脊腿膝等處均受有手足傷當飭警調派人員持片請該排長莫樹榮來署回稱已往廣通去矣似此橫不講理知事實不致與之較量以致激成事故貽害地方特影地到馬為難情形不得不據實上陳可否仰懇鈞府以後遇有派弁來往省輸過楚時需馬若干先期電示以便預備而免滋鬧等情到府查此次駐榆步四團一營三連二排長莫樹榮因公過楚為封馬赴縣署取閱殊風非是自應由府令飭該管長官查辦以昭警戒嗣後凡陸軍官兵無論經過何處需用駝馬必須向同地方官融和辦理不得意氣用事有軍人名譽各該知事遇封馬時亦不得因循推諉要公至稱將來派弁來往省輸過楚由長官先期電知似可不必以免繁瑣除令飭第一二兩師轉行所屬遠照并分行外相繼函請校為通令各知事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文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三册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東川鎮南等三十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模範工廠廠長蔡榮謙呈稱獨在本廠各屬運送公費生由廠供給伙食為數甚鉅迭經呈請節能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解繳現在本廠改為營業辦法款項齊備所有此項熱支學生膳宿服所費銀立待歸還方較流通若再長此拖延實於本廠大有窒礙再四德思推右仍將各屬欠繳學生膳宿服所費等項分別開具清單呈請鈞署察核飭令各屬迅速籌解以清墊款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屬運送公費生學習工藝應籌解各費以清款項除分令外合將該縣學生欠解膳費數目分別開單仰即照單迅速總解到署并將每名應先繳六個月膳宿服預費銀一併察解勿得延宕切切此令

計發該屬學生欠繳膳宿服預費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昭道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教育財政三司案呈據該縣實業公所實業員李嘉讓呈報辦理實業大概情形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縣設林實業附入實業分所以節糜費辦法及呈請調查該屬農工商廿五宜興辦各節均屬要圖亦當竭力籌辦期取實效前此商會入

會者不多現既改良整頓該實業員充應隨時與該會研求利弊勸導一般商民以資進行該屬銀
銅什產現經各紳商請會集資籌辦應由該知事飭令切實籌畫進行以開利源五乘多竹土人用
以造紙煉糖如延川區教以川出法款尤良應即勸導商民延聘教授以求進步牧畜一項利厚較
道旅商誠屬四大涼山牧畜最宜自應切實籌畫或由公家倡辦或聯合紳商集資辦理以取便利
農業教育迭經飭令籌辦自屬不可緩之舉嗣所擬創辦農業學校既據籌定常年經費請定校地
定局開學具見熱心規畫其公舉陶鴻烈充任校長兼教員馬世祿之任管理兼助教均可照准月
薪俸即如晉支給備查部頒實業學校規程乙種甲種學校內訓組織雖有異學科編制學科水產學
科之規定但得因地情形酌設一二科以上來表所列係農蠶本產三科同時非舉念未能切實
辦到應考成該屬勸學員長會商校長查照新章先將農蠶兩科組織成立擬具詳章併同學科課
程表及學生姓名冊冊具案呈候核辦至設立農會以促農業之進步自係扼要之詞求既舉定
陶鴻烈馬世祿為正副會長應即轉飭按照規程組織進行其設森林試驗場以作養成
種苗之預備係為推廣林業起見事屬可行惟該縣所應擬備各項森林業一端宜改訂農事試驗
場凡關於農業範圍中之森林蠶牧畜等項均可酌量試驗俾民開拓實改良本公署現派人採購
外國外省之桑棉等籽種業已到前並於省會農事試驗場移植各項種苗該縣如需籽桑種及
各項秧苗迅即派人到省該館籌辦並派員組織就緒增置機床速印漆業資本
招徒學術並將織出之布佳良者選呈一二疋以憑發交物品陳列所陳列以資觀摩新農工廠列

已成立應即隨時勸導精米改良瑞豐其昌光大各公司既經次第成立應由該知事飭令查照公
司條例呈報立案本種一項如河道淤塞開塘廢墾於農田大有妨礙該員擬於舊歷十二月正月
間輪派沿河農家按地出工濬挖河身厚築河隄疏通河道修理開塘辦理倘屬切要應即照准惟
應如何輪派表文均主發給應即查明妥訂辦法呈候核主案列條治之後按照向例出地出穀
積儲以備急需一節向係如何辦理曾否呈報有案亦照例查復為案據此該員既多婦女無
所請由縣狀委充任河工監督並備於修德之時務須當駐工次認真督率該員既多婦女無
業之發達結業會極有關係照章每年冬季舉行一次應照查照章程辦理至於德款項下查因案
罰金之款撥辦官業昨據該知事請示前來當即令飭將取獲金若干按月分列清單數發交
官業分所人冊具報查核在案各屬積谷原為備荒而設凡每年推陳易新照章撥放不難每人借
銀除照章出穀數採買還原並存應除耗費如數補買及開支雜項入工外所獲盈餘並借放款項
息數勿論多少均應歸入實存項下造冊呈報他項開支不得挪用送經通飭在案茲查該項下
有積穀餘款已呈明監督提歸分所作為辦理實業基金等語核與通案不符應即照准應由該
知事將該縣屬現有積穀若干原石借放去取穀若干現在積穀餘款若干等項分所歷次共挪用
過穀款若一分晰查明造冊呈報以憑核辦餘額逾限罰款前經議會議決呈奉批准備作地方公
用通令遵辦在案所呈留充實業款奉事屬可行守廟財產迭奉 中央飭令切實保護業經先後

通飭在案該呈籌款項下有城鄉各廟遺漏公款一日表列查林實業團辦欄中有將各區廟款
公產清查補助等語應將該廟款來歷性質數目等查照前民收財政實業教育四司通飭填報宗
教產業調查表式樣調查明確分別詳填專案呈請核示不得率爾提撥致滋訟累是為至要各團
禁烟罰金照章應撥作辦理禁烟事務經費不能挪作別項開支該呈籌款項下列有經實業機關
存報禁烟罰款提歸實業分所作為辦理實業基金等語查與禁烟章程不合未便照准應另籌
的款辦理以符定章民事因案捐款因何案指出究有若干公積行漏管公款因何漏遺約有若干
可否撥辦實業均應查明呈候核准再為提撥據呈前情合行仰該知事查照轉飭該實業所遵
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並將通辦情形具報在案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准中觀察使

內務司案吳曉齋縣知事楊興新呈報春季受災情形到署查該縣落雹冰雹豆麥損傷兼之米
價騰貴百姓惶惑應會同地方公正紳安建設法賑撫以濟窮黎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遵照
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五二十四號

長官文

本省令

六

第五百二十三號

會中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轉呈據粵南縣知事彭飛龍呈報籌設功山鄉警成立情形並請委任嚴
慶貞充當巡長一案查該屬功山地當孔道往來行旅甚夥該知事集紳籌議擬設巡長一員
巡警六名駐在該處以資保衛其款項仿照第一分所辦法抽取店捐屠捐布捐以充經費不敷之
數由治城警款項下彌補既稱試辦一月尚無困難情形應准照辦所請令委張貞充當該地巡
長並予照准照章應由該觀察使給委至應備圖記一顆即由該觀察使查照總警章程第十一條
刊發呈報以昭信守仍將啟用及奉文日期分報查考切切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 鄧 地 方 二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二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減二十日

同上

第六條 凡由中央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憑照者於到官後將原憑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敘局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官應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明銓敘局查核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敘局憑照或奉長官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等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并分呈國務院交由銓敘局備案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詳叙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對實准其免議但中途疾病阻滯等事仍不得逾限在三月以上者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敘局發前項憑照限於命令公布後十日內填發各該管官署限於收到憑照後五

長 制 友 規

法 規

八 第五百一十三册

日內轉發其由各項方官署轉發者應按本規則第五條表列限期除將發到省日數計算外亦限於收到文後五日內發出如有逾限擱壓致稽誤台程限者應由局署長官將承辦各官查明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管氣局呈請國務總理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豫戒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爲有但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警廳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合或執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未完)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社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
新報雜誌

第二條 本報編輯應附註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
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
公牘(六)圖表(七)刊論(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牘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
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俾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督
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相關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
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及體例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應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 隨遵守之効力其先則按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亦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報後往往摺簡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字費務求簡潔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除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入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每份何處亦應報明

本館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號

第五百二十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五分

如欲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豫戒錄例

訂定固有荒地承墾條例

二期
五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交通銀行則例公布之此令

上海德華銀行總辦麥格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俄國上校葛雷茨夫中校葛有尺欣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中尉郭爾古式你格萊古可林耶武格拉

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庫科布多俄國領事庫子放斯齊給予四等嘉禾章副領事梅慈勃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德國使館軍醫官提特茲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比國化學博士黎福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請補放護國寺淨明喇嘛副達喇嘛各缺應即以擬正之

請從嚴却孔蘇分册補放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馮飛翼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任命沈家驊為教育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吳震仁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汝讓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

恩孫署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袁世凱

中央令

第五百二十四號

司法總長查宗祥呈請任命邵勳林副總檢察官汪德溫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沂侯陳懋感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陸鈞深請據原任下川南觀察使魏綱呈稱前署叙永縣知事熊維簡署納溪縣知事雷欽前在基瀾縣知事姚協義署古藹縣知事張心平等常上年熊楊兩道仍由滄州定從勾結竄擾各屬地當籌衛該知事等或扼守危城悉心堵禦或毗連設法竭力禦防均屬克勤厥職請分別獎敘等情應照准欽此張心等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將試驗及格之現任知事張允升任命為吉林長春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吳信芳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長張標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長胡源民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長趙守鈺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長馬開嶽為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團長高書亭為陸軍第九師砲兵第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核撥甘肅都督擬以陳正魁補金塔協副將馬麟補洪廣營游擊鄧受恩補舊洪營都司馬榮補西甯城守營都司唐占察補督標右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藏事事務局呈請補放弘慶寺達喇嘛一缺應即以擬止之大得木奇

哈爾濱巴補放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本省令

民政長謹令第五百零一號

令總廳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省會警察廳行政科科長段世璋呈稱：竊查報事竊科長于本年正月七日假歸省
 視察奉令飭道考查迤西各屬警務當已先後列表呈報在案茲已回省請假令再將新案彙
 察區長段世璋先後兩設該屬警務辦理困難各節詳呈鈞長並附陳之據梅都警廳前經議
 議決設區長一員巡長二員巡警二十五名區丁十名區夫各一名區長月薪二十元巡長月薪五元
 任可書各津貼一元巡警月薪二元五角區丁月薪一元五角區夫月薪二元巡警月薪一元
 在區長月薪仍照前區長府支彬改領八兩巡警改領三兩巡警改領三兩巡警改領三兩月餉改領制錢
 千支每年酌定警款約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四仙一俾但察他處現用即現現警額開支
 不敷用請不能按月領是無米難炊時度掣肘與警已達極點而地方辦事對於警務又因各大
 不知計重警察時存取辦之見亦只有認其自生自滅用因循延宕手段對付而已所以區長甫到
 京後即奉縣知事指令內開案稱自治公所呈稱竊查該屬警款不敷頻年借欠未償還價無台
 全空術去歲張區長誠到到本所擬呈預算員額支費表一紙後紳民念以款無從出只能從前街

奏 行 改 限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四號

鍾旋輝紳商集議須場力俾節婦人爲出核定區長一月月薪八兩巡長二月月薪三兩警兵二十
名月薪制錢三千文並籌備等費全年約需銀六百零四兩曾由該紳商造冊呈請立案今蒙民牧
長新委樊區長到鶴請令知預算開支銀數如樊區長能體恤地方財力不爭權利自是地方幸
福庶幾不計小利必須加籌節款現在地方維艱殆無從籌措亦應早日發表以免兩誤謹具文
呈請在核核有等由到縣准此令仰該區長遵照來文情節酌量辦理切切此令等因雖經具
文駁回能生效力與否尙未可必其端竊慮警如東區之榮美松桂西區之牛街廣悅款自向均由
區內支領而不能按月領足故其辦理爲甚實有不忍觀之怪東廣悅遂于極點會經科長
自製勿用深諱者其他中江一處前經辦有巡警現亦停止矣所可異者城治警款係由議會支領
種種牽掣關於職務上之器具服裝從未認真製備城內外街燈黑暗尤不如豆行街數街不見一
警警則身若制服首包布袖而制服之價尙未給清現雖挪借一一購製完備而無款籌還恐深
慮急有種種之慮因近因無恐乎警察上之法令規章從未能成一實行時聞人責罵也頃者此處
由省學警旋里者尙多擬選數名是候錄用以資贊助陸續改良力求進步冀稍副 國家保衛
公安之至意特此預請科長轉呈銜核極力主持等情科長親加訪查尙屬實在情形亟應呈請核
飭遵照等情據此查各屬警務屢因多因種種把持稍動地方官因循卸責以致妨礙整理是以前
此擬定期一取支警款簡章曾經通飭遵辦在案該縣獨不照章辦理任聽議會種種牽掣不知是
何用意查該縣警額據前卸任王知事是報合計城鄉已在六十名以上該東區榮美松桂各處巡

警何時裁撤亦未據呈報有案如此擅行廢置視命令如弁髦地方長官監督之謂何習念及此殊堪浩歎現在自治取銷所有該屬警款應由該知事查照前簡章妥為經理有挪用在則項者勒提歸還實欠在民者嚴飭催報以資整頓至薪餉一項務須足資養廉勿得拖欠減少轉滋流弊其長警有不稱職者應由該知事督飭區長考查明確分別撤退毋事遷就所捐各節限文到半月內辦理具報以憑核奪切切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諭旬縣知事

內務司呈據警務總查員蔣維德視查該屬警務列表報告據稱該縣警察形勢精神都有可觀對於盜賊尤屬認真防範查緝該區區區張克讓辦事勤慎法令一到總必酌量實力奉行該知事對於特務甚屬熱心操勞等情應將該知事及區長張克讓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又據該視查員意見該縣警察事務所應仿照滬寧警務處並於東門外增設守室一所一以資彈壓一以備款項由警馬店捐抽支又鄉鎮警察擬分三區一設羊街管轄功山一帶一設易隆管轄縣屬西南一帶一設亦郎管轄西北一帶等情查抽取店捐添設警務所一節事屬可行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至編警一節所指地點及其管轄是否適中仰即督飭查照章程規畫認真籌款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政報

本名令

三

第五百二十四冊

民政長諭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昭興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察員蔣禮源查該屬警務列表報告據稱該縣警務現辦實況內容外表
尚堪觀已極街面之清潔交通統不整飭派出各所當面巡警並不照章服務或倒臥所內或盤坐
所外或撻待遊人在所圍觀嬉笑或懸掛妓姐相片在坊賈玩甚或巡警去無蹤影該屬巡長等並
不巡查又稱該屬巡警北路應設一區於關心縣管轄五馬海五寨大小嚴洞一帶西北路應設一
區於楊中街管轄上中下三洞漁河新店子舊圍一帶尉東及北路應設一區於小堡子管轄水營
高橋青圍嶺一帶東南應設一區於龍洞汛管轄八仙營一帶等情據此查該屬所呈各節尚屬切
實應飭該知事會同該屬巡長認真籌款逐漸立以保治安並該縣治城巡警種種廢弛將該屬
巡長等各等記過三次該知事有監督指揮之責自應隨時督飭照章整頓勿任廢弛致干撤換再
該知事現係李泰榮代理周以序因何難職未據呈報殊難懸揣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呈報以憑核
奪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諭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各縣知事
偵報隊長

內務司案呈據阿達縣知事何孝簡呈稱民國三年二月初二日據庄祠民傅昌君等報稱二月二

十八日伊宅被匪四五十人明火持槍劫去銀錢槍斃伊父燬燬房舍延及鄰居報聞追擊無獲呈請勸諭嚴緝等情並據中和營團紳丁映奎等報稱前由隨即稟請嚴緝一面令委巡警區長帶警追擊派吏前該勸得該處地名庄柯距城二站距中和營街三里該處居民三十餘戶伊榮昌與叔伊子寬住東相連瓦房二所計屬房正房各六間耳房各四間廚房房各一間伊子寬傳習醫藥草房各三間伊正有草房六間連同衣物契約概成灰燼勸諭得已死伊榮昌問年五十五歲伊子寬面色微變合面不致命右臂一傷穿透過仰面胸腹近上又由領頭穿透下唇連子處圍九分出于虛圍圍一寸七八分不等淚口鼻黑係槍子傷餘無故遂係受傷身死歸勸報訊據伊子寬供稱賊人來時伊見勢大山後翻塔跑至中和營投團派丁跟追因火光冲天賊擊我寡不敢阻迫只得轉回將火救熄民受死在房上係救火的團丁墮下民母說惡賊人放火相去民父上房看察用防夜槍放了一槍賊人回被傷身死等語訊之鄰人團丁供亦相同除警署派團不動聲色嚴查賊賊務獲并飭事主清查失匪呈報及查明被火災各戶丁日另案請郵外所有勸諭緣由理合呈請鈞長備賜令飭各屬及偵緝隊一體嚴緝務獲解縣歸案查為公便再此案賊匪去時仍由口號報名其房大股之匪無疑風聞去向不遠已令得力團紳密偵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匪等胆敢持槍搶劫搶斃事主伊榮昌並放火燒燬房舍延及鄰居實屬罪不容誅除飭該縣知事將領警團認真嚴緝并通令外合即令仰該知事一體從嚴協緝務將此案匪眾悉數弋獲歸案軍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查有改服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四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永善縣知事

內務部會同財政部案呈據特種第十區調查員熊朝樞呈報調查該縣自身隨人財政司法國稅各項事宜分別列表呈核到署據此除將司法國稅兩項表冊分別函咨核飭外據該調查員表稱該知事操守既廉辦事亦勤詞訟雖多一無停滯深堪嘉許應傳令獎勵又在各屬自實行公費而後一切劃規均如數報解符通案該署年取肉厘折合銀一百六十兩零九錢六分六厘既經調查屬實應請該知事照數解報本署核取又查該縣稅額定年加提銀六十兩茲經銀一百一十兩兩核表列年取錢折合銀六十兩通符加提之數是否漏計盈餘應請該知事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又在表列解課據稱尚非新定酒課純是縣署徵規即屬應解之款應請該知事遵照新章查明酒戶發給執照收酒稅批解 國稅廳籌備處核取又在俸給公費實費口糧各數均屬相符係貧貧該縣原設正額五名額外五十名查表列正額五名額外五十五名核與原案多列五名是否查報不實理係奉誤應飭該知事查明呈覆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詳細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廣通縣知事

據呈該縣警學學員楊連偵學習期滿請委為該縣警一科科長月薪由該知事公費內給給一十六元不另請領等情到署查該員自到差以來教品勵行始終如一既據該知事考核屬實自應准如所請除委令外仰即轉給抵領仍將奉到及到差日期暨該員履歷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鄂北姚安等十七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省會警察廳長黃毓蘭呈稱查警察醫院附設牛痘傳習所前經本廳呈請分期途程遠近令飭距省最近各縣每屬考選醫士二名送所傳習等因在案查第一班傳習已據各屬陸續選送來省刻經開課多日轉際即屆畢業其程途較遠未獲選送各屬應先期預備飭令選送庶免臨時有誤學期茲擬訂本年五月二十日開第二班牛痘傳習應請鈞長飭令未獲選送各縣先期考選文理明通醫學素有研究者照致每屬仍送二名限於五月十六日到省候示入所傳習俾免參差而歸一律是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長據具簡章呈請分別途程先飭距省較近各縣照章考選醫理明白者二名送所傳習當經令飭遵辦並令徑各在案茲頭班傳習將屆畢業該各知事仍未遵章選送者尚有十餘屬如此玩延實屬

鄂北姚安等十七縣

本省令

五

第五百二十四册

警 師 部 令

不成事體據呈前情除分別令飭未經調送各屬遵辦外合亟令飭仰該知事查照前發簡章考選合格醫士十二名於五月十六以前迅速補送來署以憑發所學習事關保全人命勿得再事因循致干重究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 滇 中 觀 察 使

內務司財政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據廣通縣知事王履和呈奉領賑款籌擬辦法請核示飭遵等情查該知事彙紳籌撥平糶工賑兩法既經該觀察使核明可行應飭將詳細辦法呈由該觀察使核轉辦理並飭查照核定賑款數目備具領款憑單總收據赴署請領以憑核發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 省 農 會 會 長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會長呈本年夏麥受災請贖越米平糶以救飢荒等情查此案業於四月八號經政務會議議決由司庫暫借銀五萬元依照去年辦法贖辦越米平糶現止委員並令昆明縣省會警察廳分別妥籌辦理仰該會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江防國民軍各營統帶

內務司案呈據該統帶轉據省防第三營管帶馮福植呈請將川屬宜賓縣南七鄉劃歸該省設立縣治並呈請圖章紙等情到署查在行政區域最宜整齊華離插花均屬不便該管帶以瀘川交界地方縝雜奇零擬請劃分設治亦有見惟全國行政區域 中央現正規劃如何變更廢置自應靜候辦理所請軍達川督暨 中央之處可毋庸議仰該統帶即便轉行該管帶一體遵照隨圖存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路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高等小學第三年級學生遂令補習將屆滿期擬造具學生年籍程度備明表轉報請示前來核開來裝年級當屬符合應准照章舉辦業准張琰李占樞王家樸朱開權等四名並無各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亦均在丙等以下自國平日曠課太多應不得畢業以符流傳而杜冒濫又表內許翰清一名前報一覽表係作漢清曹家琛一名係作家寶潘振德一名係作正德張琰一名係作張璽想係更名來表未經叙明亦屬疏漏應飭於造報畢業成績表時

教育司案

本省令

六

第五百二十四冊

逐一詳叙於備註欄內以便查考仰即轉飭遵照慎重辦理可也表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飭舊縣知事

教育司案奉昨據該縣兩等小學校校長劉德修呈高小三年級學生李宗孟並未呈明轉學情由
送入省中投考青年會私立中學請行飭該生回校等情當經令飭遵辦去後茲據該會年附設中
學校呈稱道查該生此次招生確有李宗孟報名投考曾經投考考選入校肄業奉令回校即於
四月三日將該生逐出校除飭仍回原校肄業外理合呈請查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
仰轉飭該校長候該生回縣即傳知入校繼續授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法規

訂定豫戒條例 (增前)

(四) 不知檢束當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礙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為者

(五) 意圖為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内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業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入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

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并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褻瀆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業實或妨害他人之業務并為及一切自由并不得以財

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款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并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

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所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

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并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

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該管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為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悛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并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沿海山林新濫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農林部 法規

八

第五百二十四册

第四條 商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呈書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記其設所之地點
-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墾築圖
- (三) 承墾地積若干畝
- (四) 境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并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書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并記其方隅
-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荒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并砂礫之多寡
-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 (十) 開墾經費若干
- (十一) 種植耕闢墾築護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未完)

修正鄂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鄂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令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鄂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者應附對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俸率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項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牒(六)圖表(七)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有應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暫行
除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當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抄前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接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并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應有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排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應有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聲明

第十四條 本報當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號

第五百二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
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固有荒地承墾條例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張益縣知事會委呈

違判決沈津廷私擅逮捕刑傷致死一案

雜錄

行政公署警察司辦理雲南廳務民國元年

度取入報告書

二期
六期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馮國璋沈銘昌給予四等嘉禾章伍瑛彭履謙章祐張祖康盧學孟沙海昂給予五等嘉禾章羅以哲謝綸耀朱方幹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關秦豫海鐵路代理西路上程總管洋員雷法尼得士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程源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譚潔爲新疆國稅總辦備處處長此令

警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直隸國稅總辦備處處長財政前長高凌霨到任已久尙無成績請免其本官等語高凌霨著即免去本官此令

任命汪士元署直隸國稅總辦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汪士元署直隸財政司長此令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據秘書長王式通呈請任命林步隨沈寶昌調充政治會議秘書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任命李玉麟爲安撫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奇莫特塔爾精正白旗漢軍校滿子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長 刊 報 報

中央令

第五百二十五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查制定糾彈條例公布之此令

劉登榮給予三等文虎章康國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洪錫範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崔秉衡張金發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金夏繼泉調任河南豫西觀察使視方調任山東岱北觀察使買景德調任山東岱南觀察使部

道浙調任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

警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辦理驗契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語山西文水縣知事李春利增取報

解之款在三萬元以上滎陽縣知事任祖陵高陽縣知事高希哲卸署陽曲縣知事陳毓沂增取報

解之款均在一萬元以上均給予五等金質軍功章其李春利一員並著照章支給勞績金用資

激勸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登榮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康國彥為陸軍步兵中

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東原林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福清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長林李光榜為陸軍

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鄒崧山盧福鍾沈文斌楊士俊王培立侯得功賈守寅李占元王

不致礙得由轉得勝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各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准湖南行政公署函開財政司案呈據湘路股款清理處呈稱案照湘路取歸國有
甲項股本撥分期退還本處陸續奉 交通部將各期證券齊解到湘除第一第二等期業
經本處會同交通湘行分期換發外茲將第四期至第八期證券定於二月二十五日一律換發亦
已佈告在案查湘路各股東散處各省雖經本處通告本省及京津滬漢粵各報佈告竊慮偏隅僻
處耳目難周本處清理期限甚促本年九月即當撤消若不力求通佈俾眾咸知致入民在再遲延
本處亦難期結束用特呈懇鈞署通電各屬並分咨各省長官明白出示曉諭俾令各股東迅速
持票來處換 部頒分期證券到期領款庶足上以副 政府遺款之德意下以保人民兩善之
利權所有呈請通電各屬並分咨各省出示曉諭俾各股東速換證券緣由理合呈請察核迅賜施
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
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遵照佈告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司案呈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五册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四月九號奉 內務部第三百三十號訓令開准 財政部函開案查印花稅法早經公布第二條第一類中富票一項為發行印花收入一鉅案前經本部函令京師富票商會隨時勸導各當舖據稅務定於二年十一月一號一律照辦在案現時閱數月京內外各當舖所有發出富票應已一律粘有印花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在京師由巡警總廳各省由民政長分前各區巡警總廳隨時派令巡警稽查各當舖所有富票是否照章粘用印花並隨時令照辦將檢查情形報由貴部轉送本部備核等因前來查印花稅一項無非為證明各該人權利起見凡該法規定應行貼用者皆應照辦用之義務財政部深恐商民無知屢請本部轉飭各該地方官出示佈告俾衆周知在案然此法自施行以來取數不甚發達雖由商民未及周知而故意漏貼者或亦不免茲准前因爲此令仰各該長官遵照辦理並將辦理詳情報部以憑覆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面張擬布告曉諭當商一面分飭警廳事務所於設有當舖之處隨時派令巡警詳細檢查所出富票務令粘用印花以重稅法仍飭將違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派西關警察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臨甯縣巡長馮壽章種匪黨黃安和懇予照章拔升等情一案查該
巡長黃坤安巡警黃名森查有清趙生桂等協同軍隊拿獲匪黨黃安和種務尚稱得力自應查照
巡長獎賞簡章第二條予以拔升惟現無應升缺額暫由司註冊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儘先升擢
可也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巧擊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紳龍步源起訴縣民李先覺取贖租佃田地爭執銀色任意折扣請予
整頓核示飭遵等情到署據此查使用銀元每元通作公估庫市平七錢二分紙幣通用不准私行
折扣亦不准拒絕行使倘敢故違從速懲處送經示曉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據呈請紳龍
步源呈訴李先覺之案經該知事斷令龍步源補清李先覺押佃銀兩其應補銀色願步源亦承認
願申三分現在通用銀元該李先覺何得藉口前交押佃內有川錢任意折扣殊屬有乖幣制此風
斷不可長仰該知事迅再傳案切實開導飭照銀幣定數折算並將應補銀色分別令其繳領退佃
俾清轉餉倘李先覺再敢抗拒違即酌擬懲處以儆效尤仍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收服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五册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馬龍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將縣屬自治籌備公款永久免除以輕民累等情查呈稱自治籌備公款經該知事逐細考查事近尚撥撥報部永久免除以輕民累具見該知事關心民瘼良堪嘉許仰候據情轉報 內務部核定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騰慶縣知事陳啟周呈報縣立高等小學校甲班乙組生十名及甲組生三名該學期滿補習完竣尚具年籍程度簡明表請核准畢業飭遵一案除分呈該觀察使有案不錄外查該校乙組生昨據造報學期時數預算表前來當經飭令按期教授茲據扣至四月底授竣日應舉行畢業惟來報各生姓名核與歷年一覽表祇李文基錢漢清段聯瑛武錫藩武錫勳等萬零零名詳係錄等八名姓名年月符合其數鍾靈一名宣統三年表內無名僅有一對鍾璠李文政一名歷年表內均係從此二名是否更名應於畢業後呈報備案表內聲明至前須知考留校之甲組生一覽表內姓名多有未全既據飭令補習至本年四月已屬完竣應即從寬准予隨同畢業由該校長遵照學業換行各成績表在規程切實辦理勿稍懈怠並即造具第一號表呈查備案仰該觀察

使轉令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滇南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報景東縣通借教育調查表二本前來查表未遵原發表冊填經
調查亦欠詳悉且逾限太久應請飭呈明逾限情形並開具勸學員長姓名轉呈查核以便分別照
案議懲除抽存菲報外為此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滇中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據田岳協會總理李榮騰呈稱各縣應解養會之徵集物品及地方勸業會物品早經
約呈派定各縣長認真籌備限於本年三月內一併解會茲限期已過迭經函電催解諸多阻礙
文且解到者尚屬寥寥且請免徵解借故藉端者亦多若再聽其遷延推諉必誤會期懇請電飭
請前來各縣各應解物品早經令節限於本年三月內呈解在案茲會期將屆立待陳列倘天
一律呈解殊屬玩延除分電各觀察使轉飭迅解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遵照分別所屬各縣距省
遠近文電行飭該知事等火速呈解其已呈解而尚未足額者亦即從速補解勿再玩延干咎切切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五册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廳令

會各縣檢察廳 行檢委 轉知 各該管檢察廳

四月三日據臨定縣知事丁保琛呈稱通緝該縣民段振福被賊搶劫殺斃案內適犯皮龍甲等並
請具清冊前來合行令仰該地知事等一體遵照將新法警勒限嚴緝後開逃犯務獲呈報歸案
究辦勿稍玩縱致令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

皮龍甲 年二十二歲身長四尺二寸面圓黑色無鬚係陸涼縣他角坡人
許 五 年四十二歲身長四尺八寸面長黑色無鬚係陸涼縣他角坡人

以上共計二犯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法規

訂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續前)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墾闢墾墾盡分畝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埔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農林牧業

法規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

尚未從事墾渠掘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

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墾年限制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

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証金概不返還

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証金

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減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備判處益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沈華廷私擅逮捕刑傷致死一案

原 告 李正科年歲不明竊盜縣衙枝葉住人

被 告

沈華廷年歲不明竊盜縣衙住人充團紳
馬榮元年四十歲離涼縣人充東防國民軍哨弁
馬明旺年二十歲昆明縣人充東防國民軍哨兵

標益縣縣知事莫增會同會審委員平輝縣知事徐孝詒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沈華廷等私擅逮捕李開明即李八生刑傷致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馬榮元馬明旺罪刑部分撤銷沈華廷仍照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褫奪全部公權十五年馬榮元濫用職權逮捕李開明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刑傷李開明致死一罪減等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觀其現職馬明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革去防兵該犯等未決前羈押日數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沈華廷馬榮元馬明旺分隸益縣陸涼昆明等縣沈華廷充益縣團紳索賄

雲南政報

判詞

七

第五百二十五冊

橫拿馬燮元充駐防東川國民軍哨弁馬明旺亦充該防防兵均與已死李開明即李八生無嫌清
宣統元年李開明之妻親李張氏因夫亡再醮李開明以其並未通知親族將張氏耕牛拉去一條
變作其夫積度之用是時張氏因無處投訴亦即隱忍迨至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馬燮元因奉東
川縣長之令帶兵馬明旺等潛匿查槍至彼宿於沈華廷家沈華廷即以李開明係匪之言向馬
燮元咨以果屬匪徒應送官治初九日早李張氏向馬燮元喊告李開明拉牛之事遂為追究沈華
廷亦為張氏說項遂令人將李開明捕至沈華廷家審問沈華廷在旁稱李開明係李張氏妻親堂
牛係作積度尚無大錯惟其案非好人始令馬燮元責懲馬燮元見沈華廷氣勢橫暴不敢拂意即
令防兵馬明旺用竹板將李開明右腿責打五十沈華廷喝令再打馬燮元又飭馬明旺責打五十
餘板已致皮破肉爛當值村人劉保柱保回醫調不愈延至是月二十三日因傷身死報經該縣
明屍傷飭醫將沈華廷捕獲訊供狡展函請東川縣將馬燮元馬明旺移解歸案訊據供認詞情不
諱實之沈華廷仍不承認復傳當日眼見之安文炳薛德科到案証明確係沈華廷唆使所為呈經
委員會審供詞相符將沈華廷等依律判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李開明之受傷致死實由沈華廷之恃國逞威教唆所致雖該犯彼不承認然証請在據
自擊之安文炳等所述真夫各犯供詞均屬無疑應如論毫無疑義自應以該犯為教唆重意犯依正犯
之律處斷該縣委照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該犯以一等有期徒刑

刑十年並罰三百三十一條。據軍公擅自向合法應維持原判之效力。惟軍權部分及年限未據指定實屬疎漏。馮元雖充防兵。喻弁於係奉縣委令清理查槍之人。即與行政官之佐理無異。乃因李振氏喊告牽牛。輒於職分之外。濫行用械。李開明遂捕。審問已觸犯刑律三百四十六條之罪。復因沈華廷喊使。將李開明杖責。傷因而致死。又犯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自應依二十三條之規定。各科其刑。後定其執行。方合程序。該縣委以該犯備於沈華廷在鄉威勢。不得不從其情。不無可原。引五十四條之例。僅於沈華廷所得主刑上酌減一等。處該犯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體濫權逮捕一罪。於不同種類。不合為別。莊曉從行刑。即係共同實施。正犯按其犯罪行為。係由不知權限。始於長官命令。所身情節。本屬可原。自應仍依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主刑限度上酌減二等。改為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定其執行。方昭平允。該縣委將該犯依三百二十二條。受囑傷害之罪。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贖罪刑。無異出入。引罪不免錯誤。蓋是皆所謂受囑者。係受被傷者之囑。非受他人之囑而傷之也。應并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達同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知第一審之霞容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該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扣滿上訴期間。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照判執行。并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分册呈報備案。此判。

覆判刑事庭長沈 詰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張舜騰

雜錄

行政公署更案司辦理雲南鹽務民國元年度取入報告書

雲南鹽務積至清宣統末年敗壞已達極點察厥原因不外種類如價二者爲厲之階蓋自前
稱提款透增谷卸圍路據實增加鹽價以致額重價高銷數均甚減弊商當時年例奏銷均應遞年
比較在事諸官爲免顧考成計每屆年算計額趨虛報是數迨次年奏銷期前僅將應辦正課先
爲報解入庫其餘積欠懸欠延延積欠實基於此正苦無法收拾遂值全滇反止省
政府成立鑒於前車之覆力籌改設之方以鹽務行政及隨得銷稅改歸實業司主管特設鹽務
科承辦鹽政事務其出納鹽款手續則訂爲由前核印應取款轉解財政司供支全省軍政要需
臨時未辦務極繁之餘際大局粗安之際經司中長職各員詳稟憲報據公署以調查情形並
之非他文觀扼受病以因另訂改良辦法期於剔除積弊利行新案與申撥法劃分新鹽課與
端督課劃分區委員清查催收新鹽則實銷實報現現解並指定收入務求增加支出力崇節儉
爲宗旨當經議並出可規定新章十條(一)裁廢從前提舉大使各官以除自專權請弊對
設督辦督銷兩機關期取監督維繫之益(二)變通運銷售鹽民自由買賣嚴杜競利爭銷嚴防
壓銷等弊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務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宜務井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

公牒(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照白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
除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校蓋章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書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能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列報後往往滯留不閱應令將報例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運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稟列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收到時即以編組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稟列之件之電務未明而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隨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六分該處收到後除留有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

1

本片卷

自

1914

年

436

期

至

1914

年

525

期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四月九號奉內務部第三百三十號訓令開准財政部擬開案查印花稅法早經公布第三條第一類中當票一項為發行印花收入一鉅案前經本部函令京師當業商會隨時勸導各當舖據報擬定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號一律照辦在案現時函數月京內外各當舖所有發出當票應已一律粘有印花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在京師由巡警總廳各省飭山民政長分飭各區巡警總廳隨時派令巡警檢查各當舖所有當票是否照章粘用印花並隨時飭令照辦將檢查情形報由貴部轉送本部備核等因前來查印花稅一項無非為證明各該人權利起見凡該法規定應行貼用者皆應盡聽用之義務財政部深恐商民無知屢請本部轉飭各該地方官出示佈告俾眾周知在案然此法自施行以來取數不甚發達雖出商民未及周知而故惹海防者或亦不樂茲准前因以此令仰各該長官遵照辦理並將辦理詳情報部以憑函覆此令等因奉此除彙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面催擬布告曉諭當商一面分飭警署事務所於設有當舖之處隨時派令巡警專員檢查所出當票務令粘用印花以重稅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派西關警察

內務部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臨甯縣巡長馮壽章種匪黨黃安和懇予照章拔升等情一案查該
巡長黃坤安巡警黃名森查有清趙生桂等協同軍隊拿獲匪黨黃安和種務尙稱得力自應查照
巡長獎賞簡章第二條予以拔升惟現無應升缺額暫由司註冊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儘先升擢
可也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巧擊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請紳龍步源起訴縣民李先覺取贖租佃田地爭執銀色任意折扣請予
整頓核示飭遵等情到署據此查使用銀元每元通作公估庫市平七錢二分紙幣通用不准私行
折扣亦不准拒絕行使倘敢故違從重懲處透釋示曉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據呈請紳龍
步源呈訴李先覺之案經該知事斷令龍步源補清李先覺押佃銀兩其應補銀色願步源亦承認
願申三分現在通用銀元該李先覺何得藉口前交押佃內有川錢任意折扣殊屬有乖幣制此風
斷不可長仰該知事迅再傳案切實開導飭照銀幣定數折算並將應補銀色分別令其繳領退佃
俾清轉餉倘李先覺再敢折違即酌擬懲處以儆效尤仍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收服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五册

令馬龍縣知事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馬龍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將縣屬自治籌備公款永久免除以輕民累等情查呈稱自治籌備公款經該知事逐細考查事近尚撥擬請報部永久免除以輕民累具見該知事關心民瘼良堪嘉許仰候據情轉報 內務部核定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騰慶縣知事陳啟周呈報縣立高等小學校甲班乙組生十名及甲組生三名該學期滿補習完竣尚具年籍程度簡明表請核准畢業飭遵一案除分呈該觀察使有案不錄外查該校乙組生昨據造報學利時數預算表前來當經飭令按期教授茲據扣至四月底授竣日應舉行畢業惟來報各生姓名核與歷年一覽表祇李文基錢漢清段聯瑛武維藩武錫勳等萬零五名詳係錄等八名姓名年月符合其數鍾靈一名宣統三年表內無名僅有一劉鍾璠李文政一名歷年表內均係從此二名是否更名應於畢業後呈報備案表內聲明至前須知考留校之甲組生一覽表內姓名多有未全既據飭令補習至本年四月已屬完竣應即從寬准予隨同畢業由該校長遵照學業換行各成績表在規程切實辦理勿稍懈怠並即造具第一號表呈查備案仰該觀察

使轉令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滇南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報景東縣通借教育調查表二本前來查表未遵原發表冊填經
調查亦欠詳悉且逾限未久應轉飭呈明逾限情形並開具勸學員長姓名轉呈查核以便分別照
案議懲除抽存菲報外為此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滇中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據田岳協會總理李榮騰呈稱各縣應解養會之徵集物品及地方勸業會物品早經
約呈派定各縣長認真籌備限於本年三月內一併解會茲限期已過迭經函電催解諸多阻礙
文且解到者尚屬寥寥且請免徵解借故藉端者亦多若再聽其遷延推諉必誤會期懇請電飭等
情前來查該各縣應解物品早經令飭限於本年三月內呈解在案茲會期將屆立待陳列倘天據
一律呈解殊屬玩延除分電各觀察使轉飭迅解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遵照分別所屬各縣距省
遠近文電行飭該知事等火速呈解其已呈解而尚未足額者亦即從速補解勿再玩延干咎切切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五册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廳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知事 行 政 委 員
路 生 署 檢 察 官

四月三日據帥宗縣知事丁保琛呈請通緝該縣民段張福被賊搶劫殺斃案內逃犯皮龍甲等並
造具清冊前來會行合仰該知事等一體遵照督飭法警勸限嚴緝後聞逃犯務獲呈報歸案
究辦勿稍玩縱致令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

皮龍甲 年二十二歲身長四尺二寸面圓黑色無鬚係陸涼縣他角墩人

許五 年四十二歲身長四尺八寸面長黑色無鬚係陸涼縣他角墩人

以上共計二犯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法規

訂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續前)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墾闢墾票盡分畝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埔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農林牧業

法規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

尚未從事墾渠掘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

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墾年限制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

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証金概不返還

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証金

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地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備判處益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沈華廷私擅逮捕刑傷致死一案

原 告 李正科年歲不明竊盜縣衙枝葉住人

被 告

沈華廷年歲不明竊盜縣衙住人充團紳
馬榮元年四十歲離涼縣人充東防國民軍哨弁
馬明旺年二十歲昆明縣人充東防國民軍哨兵

標益縣縣知事莫增會同會審委員平輝縣知事徐孝詒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沈華廷等私擅逮捕李開明即李八生刑傷致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馬榮元馬明旺罪刑部分撤銷沈華廷仍照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褫奪全部公權十五年馬榮元濫用職權逮捕李開明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刑傷李開明致死一罪減等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觀其現職馬明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革去防兵該犯等未決前羈押日數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沈華廷馬榮元馬明旺分隸益縣陸涼昆明等縣沈華廷充益縣團紳索賄

橫拿馬燮元充駐防東川國民軍哨弁馬明旺亦充該防防兵均與已死李開明即李八生無嫌清
宣統元年李開明之妻親李張氏因夫亡再醮李開明以其並未通知親族將張氏耕牛拉去一條
變作其夫積度之用是時張氏因無處投訴亦即隱忍迨至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馬燮元因奉東
川縣長之令帶兵馬明旺等潛匿查槍至彼府於沈華廷家沈華廷即以李開明係匪之言向馬
燮元咨以果屬匪徒應送官治初九日早李張氏向馬燮元喊告李開明拉牛之事遂為追究沈華
廷亦為張氏說項遂令人將李開明捕至沈華廷家審問沈華廷在旁稱李開明係李張氏妻親堂
牛係作超度尙無大錯惟其案非好人始令馬燮元責懲馬燮元見沈華廷氣勢橫暴不敢拂意即
令防兵馬明旺用竹板將李開明右腿責打五十沈華廷喝令再打馬燮元又飭馬明旺責打五十
餘板已致皮破肉爛當值村人劉保柱保回醫調不愈延至是月二十三日因傷身死報經該縣
明屍傷飭醫將沈華廷捕獲訊供狡展函請東川縣將馬燮元馬明旺移解歸案訊據供認詞情不
諱實之沈華廷仍不承認復傳當日眼見之安文炳薛德科到案証明確係沈華廷唆使所為呈經
委員會審供詞相符將沈華廷等依律判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李開明之受傷致死實由沈華廷之恃國逞威教唆所致雖該犯彼不承認然既請在場
自擊之安文炳等所述真夫各犯供詞均屬無疑應自應以該犯為教唆重意犯依正犯
之律處斷該縣委照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該犯以一等有期徒刑

刑十年並罰三百三十一條。據軍公擅自向合法應維持原判之效力。惟軍權部分及年限未據指定實屬疎漏。馮元雖充防兵。喻弁於係奉縣委令清理查槍之人。即與行政官之佐理無異。乃因李振氏喊告牽牛。輒於職分之外。濫行用械。李開明遂捕。審問已觸犯刑律三百四十六條之罪。復因沈華廷喊使。將李開明杖責。傷因而致死。又犯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自應依二十三條之規定。各科其刑。後定其執行。方合程序。該縣委以該犯備於沈華廷在鄉威勢。不得不從其情。不無可原。引五十四條之例。僅於沈華廷所得主刑上酌減一等。處該犯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體濫權逮捕一罪。於不問殊屬不合。馮明旺。隨從行刑。即係共同實施。正犯按其犯罪行為。係由不知權限。始於長官命令。所身情節。本屬可原。自應仍依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主刑限度上酌減二等。改為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定其執行。方昭平允。該縣委將該犯依三百二十二條。受囑傷害之罪。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贖罪刑。無其出入。引不免錯誤。蓋是皆所謂受囑者。係受被傷者之囑。非受他人之囑而傷之也。應并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達同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知第一審之霞容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該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扣滿上訴期間。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照判執行。并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分册呈報備案。此判。

覆判刑車庭長沈 誌

承審判車沈承廷

陪審判車張舜麟

雜錄

行政公署更案司辦理雲南鹽務民國元年度取入報告書

雲南鹽務積至清宣統末年敗壞已達極點察厥原因不外種類如價二者爲厲之階蓋自前
稱提款透增谷卸圍路據實增加鹽價以致額重價高銷數均甚減弊商當時年例奏銷均應遞年
比較在事諸官爲免顧考成計每屆年算計額趨虛報是數迨次年奏銷期前僅將應辦正課先
爲報解入庫其餘積欠懸欠延延積欠實基於此正苦無法收拾遂值全滇反止省
政府成立鑒於前車之覆力籌改竄之方以鹽務行政及隨得銷稅改歸實業司主管特設鹽務
科承辦鹽政事務其出納鹽款手續則訂爲由前核印應取款轉解財政司供支全省軍政要需
臨時未辦務極繁之餘際大局粗安之際經司中長職各員詳稟憲擬採公言請以調查情形
之非他文觀扼受病以因另訂改良辦法期於剔除積弊利行新案與申辦法則分新舊課
端暫劃分區委員清查俾收新舊則實銷實報現現解並指定收入務求增加支出力崇節儉
爲宗旨當經呈請並由司規定新章十條(一)裁廢從前提舉大使各官以除自專權請弊對
設齊前督銷兩機關期取監查維繫之益(二)變通運銷售鹽民自由買賣嚴杜競利爭銷嚴
壓銷等弊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
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報(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國法令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向戶用文書傳錄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野行
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送交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抽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書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登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就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刊報後往往滯留不閱應令將報刊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運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稟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收到時即以編組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稟刊之件之電務求簡而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隨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六分該處收到後除留有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

1

本片卷自

1914年

436

期

至

1914年

525

期